漢語

叢書集成續編　第五二册目錄

社會科學類

法律

各國交涉公法論初集四卷二集四卷三集八卷校勘記一卷(一)（二集　三集）……英　費利摩羅巴德著　西學富強　一

刑法

散頒刑部格殘一卷……唐　蘇瓌等刪定　百爵齋　四〇七

刑統賦一卷……宋　傅霖撰　藕香　四一三

刑統賦解二卷……元　郝韻釋　枕碧樓　四一七

粗解刑統賦一卷附別本刑統賦解一卷……元　王亮增註　枕碧樓　四五七

刑統賦疏一卷……元　孟奎解　枕碧樓　四九三

臨民要略五卷……元　沈仲律撰　嘯園　五六九

學治一得編一卷附錄一卷　清何耿繩輯……清　葛元煦輯　五七四

明刑管見錄一卷　清穆翰著……六一三

讀律琯朗一卷　清　梁他山撰（原書缺）

吳中判牘一卷　清　蒯德模撰（原書缺）

五刑考略一卷……民　徐珂撰　天蘇閣　六三九

判牘

白居易判二卷……唐　白居易撰　壁經堂　六五七

無寃錄二卷……元　王與撰　枕碧樓　六八七

ED12/04

一　此書初集去年刊發之後續有兩項新立和約爲交涉公法內之大端此二約英皆與焉而於各國公益大有相關且其中頗有道理本應登載初集因已刊印成書所以在此卷序中附論而並載其原文於附卷

二　其第一約爲各國在照海內行船之事乃更改一千八百五十六年所立之約改正此約最爲緊要且商議此約之會尚有議定之事爲尤要其事爲英國使臣先行言定即各國公允之交涉公法要理在約之一國不能任意廢而不守又不能任意更改必得立約各國公同應允乃可

三　議定美國向英國索賠阿拉擺馬船所擊各船等貲此書前集序內載亞墨利加南北交戰時有船名阿拉擺馬從英國潛往美國南邦代南邦捕拏北邦出海之船因此英美相爭未定此事在於英國法師無不欲將此案依兩國各大審問堂所業經議定之理並查照兩國所有之律文以定等語英國故發公使數員前往美國核定此事各員與美國商議訂此約時請數人公同評理立有章程有三款以爲根原其一凡出中立之國必服禁其界內造船出海與交戰兩國交戰如其界內有業經造成之船則必攻擊或毀其不准 海中爲交戰之地並在界內僱募兵丁探辦軍械糧餉俱不准 行其三本國界內之人不准犯以上兩款英國於簡派各公使時論因此三款章程定於阿拉擺馬船案之後英國甚爲不服因欲照明與美國和好之意且免將來有此等事故照以上之款辦理兩國允以後彼此必遵守此章程且欲知照別國勸其一律奉行

此章程雖設而帶利加內之向例此新例南亞墨利加在交兵之時亦願遵守惟欲美國同行此例當時美國不願至今尚未照辦但英國已行美國應亦不能不行此約係英國大讓美國向無兩國相爭請人從中核斷之理蓋一國應允而一國不允本無此交涉公法而英國所以願讓者因英美兩國務在相安則得益更大也

四　近來船部審問定在海中設造電報從法國之數日通至別日所設電報牛在陸地牛在海中從登克格至巴度地方電報皆通司與法國家訂一合同在海中設電線要在本公司輪船以備運往法國查照合同安配船未開如能早成則法國兵營可以藉此電報通信大爲便捷其電報公司將電線要在本公司輪船以備運往法國查照合同安配船未開時有總理各國事務之官員行令其船不可開行其故因犯一千八百七十年之新例也後即宣淮國家放行因此與戰事無關止茂

通商而已故將該公司給敎育實案

其二案爲法國郵船力得兵船之事該船駛布國之船拖帶前往因風浪至英國海邊平穩之處停泊後其兵船亦欲

泊於英國海邊而派兵船上大官布國船看守英國查知即報於相近之多發口法國領事官以此船不可留在海邊云云所以法領

事官催英國輪船將此船拖帶至法國海邊登岸地方當時拖帶此船入港此船人皆以爲尋常之事其拖船之價亦係照常給之乃英國欲

問其拖船之罪云係幫助法國與布國交戰代送所獲之船回法則犯一千八百七十年之新例而審問此案則其拖船爲尋常之

事毋庸科罪

五　英國內閣所定一案在海盜之事有兩船一名脫里格拉富一名類司脫拉生因此兩船之案乃定猶例六盜船未經發覺之先

拐賣良人買者不知其情後查明國家不能治罪充公蓋海盜船面已轉賣數次不能因前事而充公此爲新例

六　此集有一卷特論各國敎育最重爲天主敎王前刊印此書時其情形與現在不同所以此卷原文大改又添入新例而附卷末

多增入

以上所言論各國敎育之理裝經刊印後有巴伐里阿國管理公敎之一官頒發國書大改巴伐里阿國與天主敎和睦之意故也

天主敎王於一千八百七十年七月十八日新發告示不合於巴伐里阿國之意故也

公國交涉公法論二集目錄
卷一　凡九章
第一章　論相等之國有理所當得之事　第一款
第二章　論凡國能保護在他國寄居之民　第二款至四款
第三章　論本國寄居他國之民被其欠債能令償還　第五款至九款
第四章　論凡國認他國爲自主之國　第十款至二十六款
第五章　論自主之國別國應以禮貌相待　第二十七款至四十二款
第六章　論和約　第四十四款至五十五款
第七章　論互相和約之法　第五十六款至六十三款
第八章　論解說和約之字義　第六十四款至九十五款
第九章　論和約被此背信　第九十六款至九十九款

萬國公法全書卷二 凡十二章

第一章 論國土有分所宜得者 第一百款至一百十三款

第二章 論收派公使之源流 第一百十四款至一百二十款

第三章 論可以接收公使之理 第一百三十一款至一百三十九款

第四章 論相待公使有等差之理 第一百四十款至一百四十七款

第五章 論羅馬國收派公使之法 第一百四十八款至一百五十一款

第六章 論不可加害公使之界限 第一百五十二款至一百五十三款

第七章 論公使犯有害於衆人之罪 第一百五十四款至一百七十五款

第八章 論公使不能爲所到之國審問 第一百七十六款至二百十款

第九章 論公使之屋住辦理公事之員 第二百十一款至二百二十六款

第十章

論公使受國王之命令　第二百二十七款至二百三十一款
第十一章
論公使到駐國覲見之事　第二百三十二款至二百四十二款
卷三　凡九章
第一章
論領事官之源流·第二百四十三款至二百四十五款
第二章
論近來駐於奉西教各國之領事官　第二百四十六款至二百五十六款
第三章
論領事官之本分與權柄　第二百五十七款至二百六十款
第四章
論各國內審問堂審問領事官事件之案　第二百六十一款至二百七十一款
第五章
論駐於地中海東邊各處幷駐中國之領事官　第二百七十二款至二百七十七款
第六章
論教與國政之相關　第二百七十八款至二百八十款
第七章
論凡國司在其界內管理各教及教師　第二百八十一款至二百九十四款
第八章
論天主教王之權柄及自稱之品分日漸廣大　第二百九十五款至三百款

全圖三法五卷目錄一集三卷
第九章　論教門律法及教王所領總理有不合公法之處　第三百一款至三百二十一款
卷四　凡七章
第一章　論天主教王從頒教會律法時起至多令得設總會時止交涉各案　第三百二十二款至三百三十二款
第二章　論多令得立總教公會時所有與交涉相關之事　第三百三十二款至三百三十七款
第三章　論教王與泰西各國所有交涉事並剛各達和約之源流　第三百三十八款至三百九十款
第四章　論教王與耶穌教會各國交涉之事　第三百九十一款至四百五款
第五章　論教王與泰西各國交涉之事　第四百六款至四百三十二款
第六章　論選舉教王及教王之臣與各國交涉之處　第四百三十三款至四百四十款
第七章　論土耳其京都東羅馬教總監督及希臘王家教會與其關教會之相關　第四百四十一款至四百四十四款
原編目錄
卷五凡九章今編仍舊
卷六凡十一章今編仍舊

卷七凡五章二百七十七款止今改爲九章三百二十一款止其第六章至第九章原編卷八之第一章至第四章也

卷八凡十一章二百七十八款超今改爲七章其第一章三百二十二款起則原編卷八之第五章也第二章以下自第六章改起

至四百四十款止亦仍其舊

各國交涉公法論二集卷之一

英國　惠頓著
太倉　陸丙孚　口譯
六合　汪振聲　校正
吳縣　錢國祥　覆校

第一章　論相等之國有理所當得之事

第一款　凡各國品分相等則有四要款爲理所當得之事一各國百姓往他國居住則其本國可以照料如有他國欠本國百姓錢債亦能理之二凡一國應得各國以應行之禮表其恭敬四凡一國應尤其爲國三凡一國應得各國以拏取彼國之物件以作補償至更無他法則可如彼國審問堂之律法不合於此國然不能議其非因此國人往彼國時應早知其國法也倘別國犯天然之公理不能定交涉公事之是非又不能強令他國守一國所定之例

第二章　論凡國能保護在他國寄居之民

第二款　前論在他國住居之民本國既可管理亦可保護果或不帶見證等事則與不肯查辦之理相同

魯西亞士與法的利書中之意均以爲凡加害他國之人即如害應行保護之國

一千七百五十三年英國回覆布路斯王之國書駁括此理最爲明晰云交涉公法當衷乎義理而以公正公便之法爲本且以歷年慣行之例爲憑除非彼國有大害於此國之人彼國不禁之而反願其加害且各審問堂及國會國王俱不查辦但不可加害凡有交涉通商各事則此國不可不拏彼國之物件以償其百姓所受之害

第四款　久居彼國之人與暫住或經過者不同其本國所能保護之律法必視其人所住彼國之久暫蓋歷時愈久則與其事愈難如此國人久居彼國彼國令其納稅供役等事不可以爲受累以其人既主彼國自當預查彼國之風俗律法及其國政方可定居彼國而家也住定之後心中以爲受彼國之累

而請此國照料則此國不必允許又如既依照彼國之例置買田產則爲屬於彼國後欲請本國照料俾不遵彼國之律法或不服彼國審問之案則此國更不能與聞也惟事屬重大不合於公義可作爲交涉公事而與聞之然或此國已與彼國立有和約言明不問此種案件則此國亦不能照料其人

果魯西亞士書中將住定與暫居分別論之最爲明晰其所議論之事皆爲國家所應允凡國內之人必當守之近有數國之百姓往受別國之害則興兵前往與聞即如一千八百六十一年英法西班牙三國發兵往麥克西哥國因麥國負欠此各國百姓之錢債且因屢受麥國之害故也又如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英國伐阿比西尼牙國其故爲阿比西尼牙王將英人數名禁於監房久不釋放此次與兵最爲神妙而顯認眞以成其所與聞之事

設有戰事急迫亟需應用軍需之物件則彼國可將久住他國之別國人產業暫爲借用但此事必有憑據實係爲無可奈何之事而事後必當早爲賠償其物或折償銀兩如近來布國侵入法國布國將法國瑞士河所泊之英國船數號拏住借用後依交涉公理照數賠償

第三章　論本國寄居他國之民被其欠債能令償還

第五款　如本國寄居他國之民有被其負欠者必查明彼國欠債之人是否國家所信任辦理國事者如此項欠款實係例家所用無論欠一人或欠一公司則債主之本國可令欠債之國償還其債及加害其百姓之各案凡各國即使僅有百姓一人爲別國所欠錢債無多亦可與聞況人數衆多而所借又屬鉅款豈不更應與聞乎可見英國之願與別國商議而行或竟不商而徑行與聞可聽英國自便且向來英國視百姓之有佈本者最妙即在本國貿易以得利益不欲借銀於別國因別國有不足恃也故有不能清償或不肯按期償利其百姓回國呈告則其國

有不肯作爲交涉公事者因其放債之人本無遠慮而輕信別國至後失其資本俾他人知之不敢照此而行可作衆人商車之鑒也如有別國來向英國借銀則英國人必當愼重辦理查其國中向來如何現在如何後來如何有可疑之處則不借給但我國人既已借銀與別國而別國不還則百姓失此資本於國中究覺稍損亦未便不問如此或可與問而與別國婉商辦理以後該公使如與所駐各國之官員議論公事而提及此事即可將此照會之意宣明時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正月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派麥司敦書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英國伯爵笨的格在下公會呈遞條程擬請國王設法令所欠英國人錢債之各國將欵清還英國大臣派麥司敦覆稱現在我勸公會不必請國家准行笨的格伯之議以設法令別國清償所欠雖現在站留不問而欲令欠債各國知將來其國必有查辦此事之時英國人受害既深自不能不踐行辦理現在約計所欠資本金錢一萬萬五千萬元本利俱不能收回國家何能久任延欠而不問乎所以欲勸令各國趕緊設法將所欠英國百姓之項清償恐不久此等百姓大半須來呈請國家核辦而勢不能推諉則國家無奈必設法令別國清還各債也倘英國欲向各國强索則亦不辦亦無不合理之處現在所以不即強索之故非有所畏懼一國亦非畏懼各國合爲一氣無論天下何國不以公義待我英民英國必有法以相強慈之不即顧問非因力之大小實爲英國行其便法欲令本國百姓知所謹愼所以當勸別國仔細查明借銀之人本無遠慮而輕信別國至後失其資本俾他人知之不敢照此而行可作衆人商車之鑒也如有別國來向英國借銀則英國人必當愼重辦理查其國中向來如何現在如何後來如何有可疑之處則不借給但我國人既已借銀與別國而別國不還則百姓失此資本於國中究覺稍損亦未便不問如此或可與問而與別國婉商辦理以後該公使如與所駐各國之官員議論公事而提及此事即可將此照會之意宣明時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正月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派麥司敦書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英國伯爵笨的格在下公會呈遞條程擬請國王設法令所欠英國人錢債之各國將欵清還英國大臣派麥司敦覆稱現在我勸公會不必請國家准行笨的格伯之議以設法令別國清償所欠雖現在站留不問而欲令欠債各國知將來其國必有查辦此事之時英國人受害既深自不能不踐行辦理現在約計所欠資本金錢一萬萬五千萬元本利俱不能收回國家何能久任延欠而不問乎所以欲勸令各國趕緊設法將所欠英國百姓之項清償恐不久此等百姓大半須來呈請國家核辦而勢不能推諉則國家無奈必設法令別國清還各債也倘英國欲向各國强索則亦不辦亦無不合理之處現在所以不即強索之故非有所畏懼一國亦非畏懼各國合爲一氣無論天下何國不以公義待我英民英國必有法以相強慈之不即顧問非因力之大小實爲英國行其便法欲令本國百姓知所謹愼所以當勸別國仔細查明借銀之人本無遠慮而輕信別國至後失其資本俾他人知之不敢照此而行可作衆人商車之鑒也如有別國來向英國借銀則英國人必當愼重辦理查其國中向來如何現在如何後來如何有可疑之處則不借給但我國人既已借銀與別國而別國不還則百姓失此資本於國中究覺稍損亦未便不問如此或可與問而與別國婉商辦理以後該公使如與所駐各國之官員議論公事而提及此事即可將此照會之意宣明時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正月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派麥司敦書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英國伯爵笨的格在下公會呈遞條程擬請國王設法令所欠英國人錢債之各國將欵清還英國大臣派麥司敦覆稱現在我勸公會不必請國家准行笨的格伯之議以設法令別國清償所欠雖現在站留不問而欲令欠債各國知將來其國必有查辦此事之時英國人受害既深自不能不踐行辦理現在約計所欠資本金錢一萬萬五千萬元本利俱不能收回國家何能久任延欠而不問乎所以欲勸令各國趕緊設法將所欠英國百姓之項清償恐不久此等百姓大半須來呈請國家核辦而勢不能推諉則國家無奈必設法令別國清還各債也倘英國欲向各國强索則亦不辦亦無不合理之處現在所以不即強索之故非有所畏懼一國亦非畏懼各國合爲一氣無論天下何國不以公義待我英民英國必有法以相強慈之不即顧問非因力之大小實爲英國行其便法欲

在僅值二十文即償其原物亦不公允當將其兩價相較之餘
數一併歸還總之債主必當收回其全債
如國內有一總收納稅之律法每人每年所得之利必納稅若
干分又別國之人買英國所發之借銀欠票每年收利息若干
則所收之利息雖定應行納稅與否在英國則不收稅惟印度
則於此項借票無論何國之人都照利息納稅所以有英國人
在印度買此票者則每年所收之利必納兩處之稅先納於印
度後納於英國一千八百七十一年英國總管錢糧部議論此
項利息每年約七萬金錢若爲國外人所得之利何故均不收
稅蓋因不敷稽查收稅之公費故不收也
如美國所有借銀欠票之利息約扣若干爲稅項惟近來南北
交戰之時借銀所發之欠票借銀時應允其利息內不收稅故
不納也
與地利與意大利亞所有借銀欠票每年之利息扣出稅銀若
干無論買欠票者爲本國人或別國人無分彼此一律辦理
如人有銀借與他國每年收利若干而本國於此利息內應收
稅項亦無不合理如其本國欲收此項稅銀可令應發利息之
國將此項收存於本國家帳簿作爲該國所欠本國之款則彼
此省事若別國人不住在發給利息之國內則其國不能向之
收稅蓋收稅之本意爲國家充公以爲保護百姓之費並保護
住居本國之他國人之費但既此人不住於本國亦非本國之
人則何可令彼完納利息之稅

第九款　交涉公法中有國家欠人之錢則債主可以拏百姓
之產業以抵之有云依羅馬律法國與人爲一體如國之銀錢
告竭則百姓可代還所欠之款依通國之人爲若干分而分償
之又云羅馬後設律法皆不許拏一人之產業以抵別人之債
項如其債爲公債別又不然

第四章　論凡認他國爲自主之國

第十款　凡有一新立之國欲自附於列國之內各國必查問
其國之根基是否深固其品分雖高能否行交涉公法加己有
多年望國認此爲新國必信其能行交涉公法之各事既認他
爲國即有與聞其國可否與別國等列之意又如本國有人另
立一國在本國之外請本國認爲自主之國如一千六百四十
八年與五十四年日耳曼應允瑞士國爲自主之國又西班牙
應允荷蘭爲自主之國又一千六百六十八年應允葡萄牙爲
自主之國又一千七百八十二年英國認美國爲自主之國又
法國一千八百十五年在巴黎所立之和約內云一千七百九
十年以後攻克所得之國認其爲自主之國此種認他國爲自
主之國較之向來管理而認者有別但此章所論者專指另外
一國與本國不相涉者而言

第十一款　近來所認爲自主之國者有三一有國攻得新地
請別國認爲本國之屬地二爲本國之人分而另立一國請各
國認之爲國無論所立之新國與本國或近或遠其理皆同即
如荷蘭之與比利時及美國之與南亞墨利加數國是也三有

自主之國主得有新地或新得權柄或新加封號請別國認之

第十二款　其第一項屬於交戰之國理所當得者及中立國之本分與交戰邊所有之交涉在此書以下各章論之其第二項爲謀亂之邦或有屬地不服本國欲另立一國有別國諸其爲國其認法有二一爲直一爲曲如有一國與新國相爭一國論別國與鬧事助而別國不服報明爲中立之國則已暗認新國爲自主之國也凡別國之可否暫助舊國或新國在此非別處論及之

第十三款　如交戰已久兩邊強力相敵如有別國不肯與鬧而欲爲中立之國則似暗許此國作亂欲其爲自主之國也即如任其掛旗號以通商而派領事往此各口可見別國暗認其新國爲一國據照與各國用慣之法行中立國之禮均無不合之處則別國之民能於新國得通商之益

如南亞墨利加與所有該處西班牙之屬地交戰約十二年之後英國暗認其爲自主之國其不肯早認之故因與西班牙爲友國而不願爲與西班牙有害之事也

第十四款　各國法師之說大都相同云如有新立之國而爲舊國之人由本國而另立者各國暗中許其爲自主之國不能爲得罪於舊國因雖待之爲自主之國但不論其應否分立即其後終分而自成一國別國亦不能評斷其是非

近來各國常議論新立之國與其本國交爭時別國不可亂認必看其新國實在有交戰情形而有謀士兵丁及軍裝等件分

一定地界並有國政與一切立國之規模方可作爲相爭之國否則只能目爲亂黨也如其兵船在海面出攻有關通商之事別國因保護起見不能不及早認爲新國使其兵船在海遇別國船隻不能攔截也又如別國派領事至新國辦事須中立國之例亦不能謂爲助戰近來美國兩北交攻屢多議論此理其兩邊之人所用律法略同所頒之國書亦無大分別而英國謂可認前邊爲其敵國而美國北邊不只爲然但細考之英國所說之理爲是近有一案爲中立之國不肯認別國之王爲王即麥克西哥王麥克西密利晤後封瑪得摩拉司曰而派令人員與船隻看守但美國之國主正生不服此事說麥克西哥國內相爭之事與美國不相關又相爭一案之首名麥克西密利晤自稱爲麥克西哥王而報明發封瑪得摩拉司曰但我美國主正生以此封口爲無足憑其告示概作廢紙美國自不理會之也查此說則知美國不但不爲中立之國還順山不服麥克西哥王之心惟英法西班牙三國已出告示施允麥克西哥之王所以美國出此告示更爲奇事

如設令得船之案內有人議論新國既爲別國應允爲交戰之國則可否簡派公使前往中立之國而此公使可否坐搭中立之國之船而往各國議論此事既坐中立國之船前往別國則不能爲別國人所拏此在論公使一章內詳言之

第十五款　前英國有一交涉之事自外面而觀稍有不合以上之理即英國與所有北亞邏利加屬地相爭之時屢說法國

不合中立國之理以辦事一千七百七十八年法國大臣那厥依士報知英顯云法國已與北亞墨利加所有新立之合衆國立一和約爲和好通商之事從一千七百七十六年七月初四日美國發出立爲自主國之照會後乃爲自主之國等語英國得此照會即照會法國欲與法國交戰此事本可爲交戰之由而英國與法國交戰不但爲北亞墨利加屬地之事又因法國多年以兩心相待一面與英國常言和好貌爲恭敬而與英國交涉各事極有和睦之意但暗中設法欲使英國受害多年以來並無一事顯明其詐僞之心至英國與北亞墨利加屬地之事稍爲顯露近親法國與其作亂之屬地交涉公事盡行顯明蓄法國私行派人至其屬地聳其土民作亂一切國書信札都已判成書人皆見之

第十六款　既已暗認新國爲國之後閱若干時必派公使與立和約此爲明認之法但明認之先有兩事爲要一爲舊國與之交戰業已罷兵二爲新國已立爲自主之國準備與各國行交涉之事然不能因數年平安便爲自主之國必實爲其百姓公同悅服願行交涉所當然之事如是則別國或明認或不明認凡屬別國依其使而行之非交涉公法所應行者也

第十七款　如舊國與新國交爭日久不能克復則任其另立一國但舊國不肯認其爲自主之國猶盼將來仍能收復爲屬國別國即不必因此而不明許爲自主之國如能得舊國先認爲國而後別國認之乃更屬自然此事依自然之理與各國行慣之法皆無不合之處

第十八款　荷蘭民人報明爲自主之國在七十年以內四十年西班牙還未應允直至一千六百四十八年正月三十日西班牙在孟司萬地方乃應允荷蘭爲自主之國等語英國以內各國有暗許有明許者惟奧地利國則未應許又如一千六百四十年十二月初一日葡萄牙不服西班牙相分以波爾甘蘭公爲葡國王閱二十八年西班牙還未應允直至一千六百六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英國從中調處在立斯孟地方西班牙乃與立約認葡萄牙爲自主之國而葡國新主第一次照會之後英國乃與葡萄牙訂立和約約內云波爾甘爾公今爲葡萄牙王而西班牙王非葡萄牙之王也又云英國立約之故因欲令英國各處得以平安自欲所有百姓得通商之各種益處

又如英國加理治第一被刺之後百姓自主而擇人管理其國在歐洲各國都認爲英國之主後加理治第二各國亦認其暫爲國主而與之立各和約又有英國王加密士第二諱國後奔至別國病死所留一子別國認爲英國之王惟加密士第二原因百姓不服其爲王經英公會已報明讓國之後不得再認其爲王所以英國因此大怒以爲被別國所欺乃與日耳曼荷蘭國立約欲彼此相助而向法國西班牙爭戰又如一千七百七十八年法國認美國爲自主之國英國以此事足爲爭戰之由而與法國

交戰此事已見於前

第十九款　前法國在一千七百九十二年作亂之時英國不肯認法國爲民主之國因管理法國之人所出告示大不合理一千八百一年在阿米恒司地方歐洲各國公訂和約之時英國始認法國爲民主之國其後法國變成君主之國而英國獨不肯認一千八百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作英國之西班牙公使不服英國認南亞墨利加所有新立之國其先即西班牙之屬地因此英國大臣名嗼嘶駁之云近來法國作亂後來雷十八仍爲法國之王西班牙公使云可見凡作亂者各國必輕視之而應爲王者當敬重之英國既依此理待法國則西班牙所有之屬地在亞墨利加作亂英國亦應輕嗼之但此西班牙公使只說一面之詞而不言管理法國之各等人無論其用何法得此國權歐洲別國都佩服之因此法國奪王二十五既失王位而佩服作亂之人爲最深者即西班牙又布納巴得爲法國王亦爲西班牙所服而此王實不應爲王乃貪得其位後歐洲各國合攻之此亦爲西班牙所服之事可見西班牙公使專爲粉飾而非眞誠也一千七百九十六年以前英國因法國亂無國政不肯早與交涉一千七百九十六年英國乃與商訂和約一千八百六年因兩國不能議定彼此稱名立約未成又一千八百八年至十四年英國不與法國修好皆因法國王不肯與西班牙相聯所以英國亦不與法國相聯也一千八百十四年法國舊王布納巴得回國英國亦早肯與之立約因布納巴得所望於英國者甚奢其約未成布納巴得已逐之後英國又與別國商議不欲令法國舊王復國可見英國認法國初立之王較別國爲最後其早認者爲西班牙所以英國現在認西班牙屬地新立之國亦不過與前事相仿耳

第二十款　一千八百三十年法國叛亂後令讓義非利伯而爲民主之法國王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又逐去羅義非利伯而爲民主之國後又令拿破侖第三爲法國王此更易數主爲英國及歐洲各國均認之

英國明認南亞墨利加各民主之新國於一千八百二十五年訂立和約爲通商和約但其舊國仍未認之爲自主之國也各國明認吉利士爲自主之國在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一月所定但拒於一千八百二十七年七月初六日英法俄三國保吉利士爲自主之國暗立和約允派領事官在立約後一月之內行通商之各事無論舊國土耳其願否事在必成

前已說過比利時國爲歐洲五大國所明認其舊國荷蘭不但未肯明認還駁別國不准認現在意大利亞爲數邦之地合而成者各國明認其爲國而反爲其舊邦所不服惟前屬於奧地利之各邦則服之又細息利兩地之王名福蘭西司第二在舊搭地方設法令其百姓向服英國明認那布利可與意大利亞相連但英國早因那布利邦之政治不善勸之不改因收回英國所派公使一千八百六十年英之綜理各國事務大臣照會駐劄的尼牙都奈林地方之英公使其原文照錄於下

英國辦理各國事務大臣勒色利照會駐陸英公使赫脫生云
啓者近來薩的尼牙國合西牙地呢將軍帶兵入天主教王界內大
王間薩的尼牙國合西牙地呢將軍帶兵入天主教王界內大
不佩服將法國公使從都令回俄國王亦因薩的尼
牙王帶兵入那布利之事大不合理以致各國生厭因此將俄
國公使亦從都余林地方召回布路斯國王雖未召回其公使
已發國書知照薩的尼牙王因其所爲之事俄國大爲憤懣可
見歐洲數國皆不直其所爲英國所不便明言者乃不能對意
大利亞又不恭敬歐洲各大國所以現雖不服其事但不欲薩
的尼牙相爭其發兵進羅馬與那布利兩邦之事其教王應否
請別國照料其細息里兩地之王是否辭其本國都爲英國不
必與聞之事所要問者有兩端其一爲意大利帶國人不肯服
所管之國政因此請薩的尼牙干助之此不服之事爲應爲與
否其二爲薩的尼牙王代羅馬與那布利兩邦出兵爲應行與
否而已
羅馬與那布利兩邦之人不服其國政而助薩的尼牙改革其
國政其故有二一爲教王與細息里兩地之王治國之法極不
公正百姓大受其害此兩邦之人無不知本國之政不善改換
國政方得相安其二爲一千八百四十九年後皆以爲意大利
亞各邦能合成一大國歸爲自主管理意大利亞之全地一千
百四十八年有前薩的呢牙王沙拉阿拉巴助意國攻奧地
事非與英國一千六百八十八年不服司士阿得朝欲王辭國
而另立新朝相似乎
絡意國而順意國人之心以來克打意那回拉爲意國王
英國看以上各事想意國之人必自知何羅之政有益何國之
政有害較別人知之尤詳意國南邊之人英國不能謂其不服
國政爲無理也故亦不能謂薩的呢牙王助不服國政之人爲
不合惟有一事當定之因有人云那布利與羅馬兩邦之百姓
最喜天主教王與那布利王而薩的呢牙人設法將其百姓令
不服其國且更以力強之此事或是或非雖不能直論然易知
其大略因教王與細息里兩地之王如爲百姓所悅服則欲交
戰時天主教王招兵本邦之人何以多不肯應必至別國招募
此爲百姓悅服其國王之憑據否又加架利巴第止帶二千兵
亦極易打敗全細息利地方之兵止五千人而從勒哥遐徑至
那布利亦無人能阻如細息里兩地之王爲百姓所喜悅則何
能許之乎
或有人云此爲百姓暫時之心非常久之心也因四十年前那
布利人設法欲改國政爲亂未成因歐洲各國在臘拔哥地方
集議定欲強那布利人服其國家惟英國不允所以各國起兵
強令其遵服國政平復之後又留若干兵在那布利界內令百
姓再不作亂一千八百四十八年那布利人再行設法欲更新
政此爲首之人事敗後爲法國所拏監禁十年一千八百六十
年那布利人又不願爲法國所管欲自主而不服本國之政此
事非與英國一千六百八十八年不服司士阿得朝欲王辭國
而另立新朝相似乎

國王之與白姓本國騷擾如白姓心與干預或妄斷範圍辦定何人可以爲王或設分黨相爭不得安息現意大利亦欲改國政衆心公固無有分黨相爭不願君主而喜民主之人敢顯然滋事者也

意大利亦國近事證如此德意志與法俄奧四國指僅的尼牙王助意國人爲非是而貴之此四國俱不合理英國視意國人所爲之事爲立自主之根基而爲理所當得者歐洲各國都應尊重之而望意國能新立國政也英國大臣勃色利啓

可見依交涉公法與慣用之例如有新國能自主則閱若干時無論舊國佩服與否都可以明認其爲自主之國有人云新立之國未定能成立與否別國若不肯認亦不爲犯交涉公法但有時不肯認而新國因此受大害者即與收回公使之事相同但不能以此爲戰之根由耳

第二十一款　法師伊哥勒書中云在甘布當來烏地方立和約之前法國王拿破侖云法國不須別國人認之爲國猶如太陽不須有人認之爲日也此意未免自大

第二十二款　但新國應該爲各國所明認不明認則新國有數種大不便益之事尤有別故即如不能與各國依平常之法得交涉之益處如英美與別國之律法倘有新國人與別國人或與其舊國人涉訟之案若國未經明認則本國之審問官不能待之爲新國之人仍依舊國之銀行涉訟則定其審問堂不能受理審問堂云本堂必先查此國爲英國所認爲國者所以審問不能辦理其案如爲英國所認爲國者即與收回公使之事相同

也

又如都拉大與英國銀行涉訟係瑞士國之案國當英國之事必報明各國銀欠票每年利息爲新國所欲收但英銀行不肯照付因英國還未明認其爲新國而審問堂定必得英國據允方准付給

又打摩生與包利士兩人之案此案發而班牙屬地作亂另成一國英國尚未認之爲國而此國欲借銀兩依股分之主辦理每股分每年照數付利六分有人名包利士者與英國大北乙有股分之人設計欲欺打摩生緣包利士施設已經向乙買得股分若干現紙憑買打摩本信而買之審問之事定此股分不能照收利息其股分與英國不相關因爲官股分合同之國非英國所認爲國者所以審問不能辦理其案如爲英國則包利士與某乙兩人必賠還打摩生之銀兩

又鐵拉與巴關利兩人之案其狀詞云前爲西班牙屬地現爲自主之國而英國已認爲國者但此說乃狀內虛設之詞因恐審問堂不受理事審問堂云本堂必先查此國爲英國所認爲國否果已明認則本堂可問如未經明認則不受理

又如馬里亞船之案內當明若爲之數處日岸非法國所應收用所以不能作爲數國之屬地因英國內閣已定此各處各日爲英國可以通商之地

又如近來有美國與幹哥那之案定議凡民主之國爲英國所認爲國者則其國可在英國之各審問堂接告而具名爲民主

國之名

又如美國內各審問堂亦有同理之例凡有新立之國在本國未經明認其爲國之先本國審問堂不能審問其國之案必待

新國如仍屬於舊國也如國內作亂而有一黨之人分立一新國則美國各審問堂必照美國一樣視之若美國未經明認則

審問堂不受理

第二十三款　前二項已詳論又有第三項即自主之國既改國政又改國主之稱而請別國認其所稱查此事之理各國之王可任意自定其稱或百姓定之前日耳曼國王云凡屬接羅馬王之職分所有奉耶穌教天主教之國都必稱余爲總王所以自稱爲瑪直司帝國約在一千五百年間日耳曼國乃不作此說但多年以後雖認別國爲等品之國而其意猶自爲各國王之首法國王查破侖欲令自己之稱比安必陸耳 內住 爲更大但歐洲各國王之稱謂皆與安必陸耳相等雖從前日耳曼國王自稱瑪直司帝亦不令別國稱之猶有比此更奇者因天主教王在一千五百年以前云天下各國之王其所稱與其品都爲教王所能定不能外乎教王而得者

第二十四款　各國王雖能自立稱名但別國未必認之而仍用向所稱者不能謂之得罪於其國也因各國之便法幷依自然之理各國應能自改其稱但有數事不必從者一如新稱有害於別國或得罪於別國則不可用之二如所稱能令別國讓之品比如新稱能減別國之品比上三項爲新改稱名而設倘

三登位之時法國於是不肯稱俄國爲安必陸耳再後俄國應允法國前事但不過數月俄國再立女王法國仍不肯認後經兩國說定彼此應許

第二十六款　一千八百四年拿破侖第一自稱爲法國之安必陸耳歐洲各國皆應許之惟英國則不肯認一千八百六年日耳曼國會分散之後各國應允奧地利王爲安必陸耳又如來納河邊之各邦合集而議各邦之事則數處邦主改定稱名即巴伐里阿與薩克生利與活頓白哥三處之主得有王號巴滕與打摩司大德兩處之主改爲大公那沙之君稱之爲公此各稱在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巴黎所立之約并一千八百十五年在維也納立之和約內都認此各稱後各國在維也納商議公事則哈那伐國主稱之爲王而妹可令白哥與烏頓白哥與爲瑪三處之公稱爲大公俄國之安必陸耳兼稱爲波蘭國王數年內法國掌破崙第三與吉利士王與意大利亞王與日耳曼國王皆經各國認之爲王

一千八百十八年歐洲五大國在歐拉裂不拉地方集商公事海司邦主報明欲自稱爲王五大國均不肯認其故有數件其要者爲國主之稱呼不但與交涉禮貌有相關連與交涉之各公事有相關所以稱謂不可亂用法的利書中云小邦之君自稱爲王此曰以爲瑪迪司帝之濫觴豈非惹人所笑別國不肯用其稱呼是非理之當然乎

第五章　論自主之國別國應以禮貌相待

第二十七款　凡國彼此本有等品不合一國和服於別國即如一人亦不合服於別人交涉公法之學大都以國能自主爲本而國能自主則應有等品

所有各國如分而論之應能自理其各事也各國等品之理

凡交涉之事應有等品之理

凡遇交涉事一國不可以卑視別國而自尊也各國等品之理不能以國之地界大小人數衆寡錢財盈絀地產多少國政寬猛立國之新舊而論如有一國因此而分其品之大小則大悖各國等品之理

如有一國以此故而卑視別國雖其國應許而願服之此國不久難以自主易令各國欺侮可見各國交涉之事有尊敬之禮爲最要故各國所行禮貌不容稍慢如有慢之禮貌則存心驕傲不令各國順出自主之意

英國有人云國王所受人尊敬之體與百姓所受無異因有益於王必有益於民也如有明白如皆英國政體而法的利云小船所掛英國旗號而英國不施問罪爲小事國王受人之辱因此交兵不能爲非理等語可見凡國不可忘其自主之範圍如人之貴名不能出人數衆國之榮耀亦如此也

第二十八款　如欲明當得之益處則必知虧損不可許各國向本國行之如國主或別國所差等或國王爲別國百姓所害此四事爲有損其益

第二十九款　第二事別國告示中有辱本國或本國派來之公使二爲別國之百姓揭榜謗毀本國別國不准而禁止或因有難禁之處則不爲犯交涉公法如英國定例有英國百姓出乱揭榜謗文國之王面問罪又如別國駐英之公使爲本國百姓獻詩細本國亦必問其罪

國律不許大相毀謗交涉公法亦不許國相毀謗人被謗則其聲名有害他人輕視之國被謗則國之聲名有害別國輕視之但人之所爲不善面爲人議論其是非不能謂之毀謗故國之所爲非道無論何人議論亦不作爲毀謗在乎能自保其不受毀謗而已

第三十款　國中權民能任意講其國王果爲相沿已久爲別國所認如有別國國君不用此稱或另有別稱則本國可不必書問或可告知其改繕之故而改正之至的利書中因此言及布路斯梅氏之事各種講謂看似無關緊要而於人心大有關係所以各國必自愼其所爲不令別國人輕視總不可有過於誇大之意即使政改別國而自改稱謂然當稍存卑牧之心使別國不謂其驕傲則可永保榮名不致招人訕笑也總之人能自量即與別人有相關之事自不爲人所輕國與國交涉其理相制

第三十一款　此理已經前章論過凡加害本國或辱及國政之記號爲犯交涉公法即如有人將本國所鑄制錢假造或搓雜別幼或塗粉國之記號僭用如蘇果蘭女王馬利冒用英國女王之記號又如英國已禁在法國所有各種假錢而有人在英國造假錢或在別國造假錢入英國境內或在英國境內行使皆爲犯交涉公法之理然國內大亂不能只所當然之法緩體暗錢等語及至亂平教王仍能管國則將國亂所應當之禮貌以掛於與使之公館

第三十二款　荷蘭大法師丙克舍格論各國在海面行禮云各國船舶必爲各國所恭敬則能弭其兵禍丙克舍格之書論此種公法爲最深荷蘭因屢爭此事大爲受害各國和睦時海面行禮分爲兩項一認別國之海界二爲行各國川使之禮貌或便法此便法或因用慣或有和約則成爲定法向人行此種禮者如爲兵船則在海口或內港或礮壘或遇國

王及公使其行禮之法分數項即如落旂升旂或落上層逢或全行落旂或數若干響

第二十三款　第一項海面行禮不過爲認其海皆屬於何國管理即離開海岸至礮彈可及之處即爲其國所管理是也

又第一集第三卷第四六七八各案所論各海之處亦必行禮

又如一國有數號兵船在海面停泊之處則作爲其本國暫時管理之處別國必在此行禮此事與陸地本國兵丁在別國幫帶營帥爲本國管理相同

西克舍格所著第二部書論公法案件第二十一章有一款言及前第一部書中即論管海面之理

一千六百九十年荷蘭國所定丹國王令各國在巴拉的谷海之可開能自開礮擊行禮必照荷蘭國所行又一千六百七十一年荷蘭國照會國內之各水師云無論到何國船距能放一礮之遠則必依其國之制放礮或行旂逢下旂上新之禮類別國行禮與否我必向之行禮

一千五百六十三年非利伯第二之論云有國號旗之船無論在何國口內斷不可以落旗爲行禮又一千六百九十一年有法國之船行過止奴阿礮臺而不行禮此例事依內克舍格之意俱爲犯交涉公法

第三十四款　其第二項大海大洋中不屬於一國管理之處則船之行禮必依便法而行必爲各國彼此相爲約定者法論左處書中云前法國兵船在西班牙國界外大海遇友自將船不肯行禮擊至法國兵船分數項即如落旂升旂或落上層逢或數若干響

第二十三款　其

有一定依英國習規各種商船不許用英國兵船各種大小旗及梳旗一千八百一年正月初一日英國與阿爾蘭合爲一總出漁頒賞旗樣令英國商船用之不許別式又不許用兵船各種旗號並梳旗若得兵船部特准方可發此論之後如有商船掛兵船式之旗則爲欺君可以問罪

一千八百三十三年英國商輪船名陸得峨大的阿里士船主名本生船近於葡萄牙國多羅河之口梳上掛上紅旗一條爲英國兵船所用之式經英國兵船名歐脫那石兒查人至船場去其旗帶回兵船面控其船主審問堂雖知其大誤爲此事而往來之船有以此般爲便法者則無所不可若言此事爲理所當設而能強之者則大謬也

丹國令歐洲各國出入海立的海必當行禮已與數國立有和約定之其未次立約在一千八百二十九年與俄國所立此約之本欵論一千八百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歐拉殺不拉地方立和約之初稿此稿勸各國集商海而行禮之規矩但向來各國未經集商此事丹國與俄國所立之約內云各國以放礮爲行禮本無用之事漸漸廢而不用所以丹俄兩國行禮之間可以變更前禮令兩國更得便用之禮

英國與荷蘭亦立和約議定荷蘭在窄海內所應受之禮此約在一千六百六十二年一千六百七十四年所立

第三十九欵　以上各論內未經論及各國主相遇之時彼此不肯讓先後之各案因此種用慣之讓禮屬於公使之一章論

之國各國商議公事之時雖得有國王與公使商議者然有五次第一次在維也納會商於一千八百十五年六月議成第二次於一千八百十八年在歐拉殺不拉會商第三次於一千八百二十一年在來比克會商其第三第四次爲商議那布里與比特摩得兩處恐令歐洲各國不得相安第五次於一千八百二十年費魯捺地方商議西班牙作亂之事第五次一千八百二十年

第四十款　各國本係等品彼此交涉事內理所當得者有數事能讓或多年暗讓或依和約明讓皆可

凡各國會商法事之時不能各自爲先必分先後所以歐洲各國已立有規例各國應守之大概以國之大者爲先歐洲各種交涉事內初用各種禮貌則國之最強者都爲安必陸耳所管理凡國王登位時各種體貌爲極重當以富而且強之國爲尊小國必讓其先斯爲各國所佩服

法的利雖不服有王之國能穿於無王之如有國王已依此法所定等和約定各國先後之別則必遵之次而別國不肯讓則爲輕視其王而犯其所應當得者

法的利書中論各國王應故此相待之禮云大國之王應待各國王以所應當恭敬之禮蓋各國能自主則同等品自宜彼此相好故凡大之事小與小之事大皆應恭敬但此自然之律法亦不能管到各自主之國於交涉事內所應行各項之要體即不能管到大國有全權與無全權之王及與小國之主令其各

項稱謂與各種體貌應行相同也因大國有全權之王不以應當之禮貌待之則有害於各國交涉事中理所當得者蓋與大國之王所行之禮爲小國所不能待者而小國之王與大國行此禮亦不失小國自主之權也

第四十一款　如有一國已在交涉事內得應受別人之體貌無論如何改其國政其所應受之禮當與前次相同即如英國王加理治第一被刺之後果耶回臘辦理國事不准別國待英國較前有王之時稍輕又如法國作亂出其國王之後與別國立約議定一切禮貌必與有王之時相同又如費呢司與荷蘭國其所稱謂及體貌向與有王之國同而其實爲民主之國其公使總亞於有王之國一等又如止奴阿民主之邦並摩勒打島在各國總不肯待之如有王之國其兩處自云與費呢司等品而居瑞士國之前近來瑞士連邦及美國日耳曼國會并波拉西國均作有王之國之品

歐洲各自主之國以此禮貌而論可分爲兩項一應受有王之國二不應受有王之國之禮現在歐洲各有王之國在交涉事內都爲等品不分上下先後也

第四十二款　法蘭西西班牙俄羅斯三國已屢次言其應居別國之上而別國從未應允但各國會商公事時常有爭論先後之事故設法以免爭競即如有數次定其所坐之位各爲第一位又有時公使列名之時即以其人名第一字趙首字母之次第定之又有最簡易之法以輪班爲首各國次第時時改易

又以枚卜之法定之一次會商所辦之事各輪流其次第
第四十三款　如所立和約凡各國書名之次第亦用更換之法即各國同立和約各國必收存一紙而所收之一紙則以自己之名首列如一千七百十八年在倫敦有四國立約及一千七百四十八年在歐拉殺不拉立約皆用此法惟有數次各國會商事件均不能照此辦法或雖肯用此法而尚稱不妥者又如一千七百十三年在猶脫類一千七百四十八年在歐拉殺不拉立約各國將和約一紙以自己一同出名交於別國又如奉天主教各國之王讓教王首列此因認教王爲代耶穌管理教門事也但各國王尚存自主之意惟不奉天主教各照之王不讓天主教王爲首即如俄國與吉利士兩國並英國與布路斯日耳曼各小邦并土耳其等國是也又天主教王爲其本羅馬國之王因此有王之國認之爲等品現其國雖失而其品猶存如有不肯讓者則爲不奉天主教之國近來意大利亞新立之國亦認之如前焉

歐洲各國及天下各國未經立公和約應允此事但有數次設法請各國立此種和約

前天主教會集各管教之人商議公事時常有國王或公使來商議因此教王設法要定各國王之次第即如一千五百四年天主教王朱里由司第二開列一表定歐洲各國之次第而各次第雖有所以然之故但其所言之故不足爲正理而從未照此次第所以與交涉公法不相關後一千八百十四年在巴黎立約之八國亦欲定各國之次第即如一千七百十四年在巴滕立約又一千七百十八年在維也納立約都用臘丁文字現今天主教王在各種交涉事之文書均用臘丁文字約一千五百年之後西班牙大興則各因交涉事內因此而用西班牙之文字爲通行但不久即廢法國王羅義第十四之時各國之國書以法國文字爲主但雖用法國文字而閱書中每另附一句云此用法國文字非因法國大於別照也又如一千

七百九十年與地利王與法國王有商議公事之國書則法國以其本國文字寫之而與地利不服四向來交涉事均用臘丁文字法國王即改臘丁文字以與之

一千八百十五年在維也納各國合立和約第一百二十款云此和約因爲專用法國文字記之而各國所存之稿均用法文然不能因此而將來交涉文書或和約必用法文蓋各國交涉公事文書可以向所用慣之文字照舊用之因此和約改用別國文字亦可改用別國文字

近來英國嵌甯爲大臣之後英國與各國交涉用英國文字如別國不用英國文字則將其文譯出別國文字

如土耳其國與別國交涉公事非土國文字則不收閱所以歐洲各國與土耳其交涉之事其文書繙譯數國之文字並送必有一紙爲土國文字依此法以免讓土國專用其國之文字而土國亦不能謂不肯收閱

第六章　論和約

第四十四款　天然之法并用慣之法內有交涉當然之事可用和約以增損之和約爲聯屬各國之法則爲各國交涉之律國之大臣與國之史臣不可不考究各國從前所立之和約其所定者爲何事定時之各國如何相隔立約之國有若干能得交涉公法之綱領亦能顯出各國所肯應允之各事並應允而定准之各法天下之各國能相安當遵謹守和約之例不但必守其文字之意尤必守其大概之總意即文字所不能達之意也犯和約之國若人干所共須即交戰之根原由此而起也

第四十五款　各國之法師將相約一事以不類而排列之議論此事難定以何法爲妙蓋有一法或可令看書人明白其總意

和約可以分四項而論一爲和約所論何事或讓論天然當得之益處或天然所應爲之事或其事行與不行俱可者如讓所當得者或讓所當爲者等類是也二論立約有何意或爲暫時之事或爲存之年久之事或爲兩國中間之事或論別一國之事如保別國之地不爲他國侵害此種保護別國之和約於別處特論之三論立和約之國即如兩國皆奉耶穌或天主教或一國爲西教一國爲東各回之教或一國爲耶穌一國爲回教或一國爲歐洲界內之國一國爲歐洲界外之國四論立約之年代可分其時代爲五其一爲威斯達非里牙地方和約之前而立者即一千六百四十八年之前因此和約爲第一次阻天主教王之權力有此和約之後交涉公法內不服天主教王能與各國公事有相關又設立可以行教之事而與閒別國之理此和約亦認平權之理爲保各國平安所不可少之理但所得平權之理不過有日耳曼一類人之各國此和約定交涉公法內所緊要之各事亦令日耳曼各邦合爲國會又令歐洲各國都能自主又威斯達非里牙之和約爲後來和約之根如不明此和約則以後之和約亦不明其二爲一千七百十三年在猶脫類所立之和約此和約較前爲平權之聖更重指明各國

能自主之領原此和約言定法國與荷蘭總不可合爲一國又西班牙不可望於歐洲之一國而爲一王所管理其三爲一千七百十三年猶脫類和約與一千七百九十一年法國作亂之間彼時布路斯與俄羅斯大爲改變而墨利加新立一國爲美國因此歐洲各國交涉之事與前者不同其四爲法國作亂之後相爭二十五年至一千八百十五年在維也納立約定准歐洲各國之相關其五爲一千八百十五年在維也納立約以後各國大致平安至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始起兵端將來究覓如何現在尙不能料但此數年之中中亞墨利加立民主之國若干又比利時與吉利士俱附入萬國公會之內西土耳其國不但列入公會內現與歐洲各國爲等品應尤依各國交涉公法辦理各事又此時中國與日本國肯與西國交涉通商又此時法國失其要害之地而布路斯大增地界所有平權之事於是滔亂

可見所立之和約必考以上之年代爲何時所立因考其年代則知和約之講法與現在之用處大有相關

第四十六款　各國交涉事內有數項公約之事不能與平常和約等列即如本國與別國民人所立之合同或國王一已之私事所有之合同又如國王或國王之兒女娶嫁之合同都不足爲交涉公事內之和約

第四十七款　和約尤必問因何事而訂即如爲永遠交涉之事爲一定不變而訂者或有一定之時而有暫時用之之意又爲兩國彼此有事而訂或可爲別一國而訂者合別一國或數國依已定之法相待所指出之國此種爲保別國之和約後於他處詳之

第四十八款　第一要事立和約必先問何國可以訂者曰自主之國皆可又如一國爲別國所保其保護之約內不禁其自立和約則可訂也又如數邦合爲一總會則依總會之章程可定其一邦能否自立和約

代國家立約之人另在論公使章內詳之因一國立約其國必派一人代爲訂立或爲本國之王或爲依本國章程所派全權之臣

從前各國多論一國能與不同教之國立約有害交涉公法書之人都議論之果魯西亞士所論其訂又論奉耶穌各教之國應公立和約可向不奉教之人爭戰與否因從前各教之人彼此懷恨奉耶穌各教與回教常起兵端所以其議論在當時甚有道理現在大不相同依果魯西亞士之意各奉耶穌教之國可以立向奉邪教之國交戰

國內之各種次等公會不能與別國立約又如國十與別國議定之事爲其王之私事與國中之人無關者則不能作爲和約

第四十九款　第二要事爲立約之兩國必得彼此情願即如兩人立合同必得兩人願意國之立約亦然立約之先所有商量議論都不能作爲定局又如一國爲別國所欺侮即如說錯一事或應說之詞未盡一國因此應允而立後來如被主欺亦

不能作爲和約

兩人彼此訂立合同與兩國彼此訂立和約不可强令其各事比照相同即如兩人立合同一人將他人威逼强令立之則可以不必守若一國强他國訂立之約或因交戰而議和其勝者强敗者立約或恐不交戰而大國威逼小國以令其立約則所立之約不能因此不守然亦有相同之處即如立合同之人恐涉訟出費並貽誤事情雖有人控告不能定何曲何直勉强與其人訂立合同以免涉訟此合同亦必守之至於兩國相爭與兩人涉訟有同理人之肯讓以免訟端國之肯讓以免兵端如一國因恐懼而立約或因勉强而立約事後可以反之則各國交涉之事將成大亂故其和約不可以不守者也但有一事不在內如代國辦事之一人爲別國所强令立約非全國所願立之約此事雖不當不設有此等和約自不能作準有兩案可以顯出此理之兩面即如法國王拿破侖請西班牙王勿的雖得第七幷家屬到法國皇地方禁住不放强之立約以令應允辭去其國此約自可不必守者但拿破侖後來在方天納蒲盧地方亦爲各國强之辭國非屬欺侮亦非禁住係先與交戰既敗之後依交戰之規例凡兩人相立之合同如有欺侮之處或有不公之處或有大便益而偏於一邊者固可以齊問其事而廢此合同若兩國相立之和約雖有不公之處或有欺侮之處其和約必守之者法的利云如兩國立約既定之後一國云因係被敗此約可以不守

如有此理則各國總不能相安即如俄國一千八百五十六年所立和約守至一千八百七十年而反悔其事皆詳載於史書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各國公使在倫敦會商要查俄國因何欲悔此約或改此約所論黑海爲中立海之各款經各國公同商議以爲和約不可悔亦不可改除非立約之各國皆允乃可否則不能以此理爲各國所應允也所以訂立新約首論包括此意經英國大臣果閣費勒將此首論送與各國公使翻閱於是布與英意俄土法各國公同應允簽名然後知各國所立之約爲不可悔也

和約必爲兩邊之人彼此應允遵守者所以一國先應允其一國隨即應允但別國應允之時或早或遲或用何法應允皆不能預定不過和約言定時無論何國先行應允俱可但此一國應允而彼一國未應允之先尚可反悔惟兩國既允之後則不能悔也

第五十欵　應允和約之法有數種無論筆述或口設而應允都必最爲明爽最爲切實設有不定之處或有可疑之處將來難免有啓爭論故其應允之法各國將其文書簽押或同時簽押或先後簽押或各國刊發示諭通國之人知悉本國應允之事

第五十一欵　和約最難擬定有三事不可立約應允一如一國所做之事與己應允別國之事相反者一國政係代百姓而爲如不合於公議之事國家不能代百姓爲之三當時所不能

爲之事或即將來亦不能行此皆不能應允者也

第五十二款　已有數國先後設立數法爲令各國所立之和約總不能犯但議論各法之先必當言定和約由公使預擬底稿先自應允後將底稿送回本國定准如辦理和約爲全權之人則已定准不必候其本國之命惟言明必得本國家定准本公使不能一人自定則但有公使應允亦不作准

第五十三款　有時和約因有可疑之處或疑此中之意或疑其應該若干年爲期重行定準即尋常換立新約以爲舊約包於新約之中如每一字均包在內而不改此說依法師哥魯攏之意不言前約全包在後約之中而其意以爲不令立新和約收回前之和約但令立約之人仍守前約并守新約如此法師之意爲是俄國於一千六百九十九年在直生地方所立之和約不能包從前成斯達非利牙之和約而在直生地方論成斯達非利牙之和約俄國不在此內也故其和約令前所立成斯達非利牙和約之各國仍守新舊兩和約又有數國王登位之時報明守前立之和約此爲多事因無論應允與否總必守前王所立之和約也

和約如以若干年爲期滿期後或加展年分而照辦或另行議定或因有戰事及別故而和約即作廢紙則必另換和約

第五十四款　保守和約之法有數種一爲發誓二爲質人三爲質物四爲保狀保狀亦有兩種其一爲令人作保其二爲令別國作保

如一千五百二十六年在西班牙都城瑪特利特立約法國王與西班牙王發誓又如一千五百二十九年在卡布類地方一千五百五十九年在薩多甘布里西司一千六百四十八年在孟司塔一千六百五十九年在比利尼司一千六百九十七年在利司爲法國與西班牙在歐拉殺不拉一千六百九十七年在利司爲哥各處所立和約俱用發誓之法近時用發誓之法爲法國與瑞士國於一千七百七十七年之約在蘇魯耳之大禮拜堂內彼此發誓爲憑近今百年皆不用從前用此法則奉天主教之國王發誓應允之和約教王可以發一憑據令國王不守此約即如法國與西班牙國王數次爲教王准其不守和約因此和約與別種同類之國書常有另附一句云立約之人應允不必設法得別人能准其不守此約又應允如別人准其不守和約則仍必守之也

第五十五款　從前立約常以人爲質爲保守和約之質即如一千七百四十八年在歐拉殺不拉立約曾有此事但依交涉公法自然之理總不肯將其所質之人刻待而加害之雖交戰之時所有生擒之人亦不可加害止能設法令其不得脫逃此外必以恩惠待之如保約之人不守所應允者則可收其所質之人不放太古之時規例准將此人殺之此事爲近千餘年來未嘗有也如所質之人身故不能另派一人相代即作罷論因收其人爲質者知其人必有死之時將此人爲質者不能保其人不死也如取質之時言定此人死後須另以人來爲質則不

在此例

如押質一人有不便之處則將其地方或礮臺等爲質是爲常用之法或質易於移動之物卽如波爾國有一次質其國王冠上之寶名交布魯斯又如各種產業皆可以爲質者所質之物或可交給他國收存或可發一憑據言明產業質於某國若不守所應允之言則其產業卽屬於某國但此爲不常用之法收押之國必謹愼其所押之物經久不壞滿期後如不贖回則可以用爲己物卽如薩代合國將擺特物特地方押與瑞士國之白爾捺與富類白哥兩邦因所欠之錢期滿未償發兵前去收其地方連於自己之邦內

以上所論守約之保爲質人質物并質產業以下須論保守和約平常之法

第七章　論互守和約之法

第五十六款　和約不但數國彼此訂立不問和約以外別國之事亦有數國可以因別國之事而立約卽如爲保別國之事爲和約之最難妥適或爲令別國爲何品之國此保別國起見動有窒礙者也

平常約保別國分爲四類一保一國待萬國有一定之理卽如恒爲中立之國如比利時等國是也二保一國爲所應允之事卽如還債讎地等是也三保一國之政事令內外各國各人不侵不犯但此第四類因自主之國內有亂而允將助則於國之能自主有不相符之處向來所有曾保此等者往往得保之國受保之國均有大害也

如所保英國之各王必爲奉耶穌教王之各和約此事因此釀之詳載惟不能說一國不能讓別國與聞其事能自主依此理而論擔保一法與各公律法相反所以欲用此理則必特意說明照此意而立約則大有害於公律法幷交涉之法但向來有數次小國與大國爲別國所保其國政者大半爲保其國不許有別國侵入有時與聞之理尚未逾此界限卽如英國與奧地利西班牙波爾朱呢伐幷日耳曼之數小邦俱曾用此理保之

第五十七款　一千六百四十八年在威斯達非利牙立約法國與瑞典國日耳曼各小國保歐洲各國所定界限不相侵犯此爲第一次公定歐洲各國之事現在所有交涉公法其原從此而起當時用此種相保之法爲新法其從前之法更略而不備卽派中立國王與自主之城保約但此威斯達非利牙之約內法國與瑞典所相保之事必令其與別國之內事因立約各國所應允之事也依孟司塔地方所立之約更爲論之詳明又在阿司那白哥地方所立之和約第十七款云凡所立和約之各國必彼此保護以期相安如有一國犯之則其餘別國必先理勸派衆人調停其事或可用常法審問之如三年之內不能料理定妥則其餘各國必助受害之國或物令如何辦理或發兵以助之固勸之不遵期可用兵強之但亦必合於公道之

理等語

一千七百二十五年英國與布路斯國在哈那伐立約約內言及以上保國之事而應允之一千七百九十二年法國作亂之時奧地利與布國前去與聞其事依其兩國於一千六百四十八年在法國得阿拉薩西亞地方之時所應允之事又在一千七百九十二年阿拉薩西亞內日耳曼小邦之主請日耳曼國會內各國王照料其產業與其能自主之權因早在威斯達非利牙之和約內應允保護之也俄國亦有數次欲與聞日耳曼國會之事而來說之人爲因此和約而欲與聞也

第五十八款　一千七百七十九年在特生地方所立之和約以平一千七百七十七年之亂此亂起於巴伐里阿王接位之時其和約之第十二款約應允威斯達非利牙所立之和約立此和約爲相爭之兩邊人請法俄兩國爲之調停其和約之第十六款令法俄兩國保此和約而約中約應允威斯達非利牙所立之約

第五十九款　查一千七百二十五年在維也納所立之和約第十二款云西班牙保奧地利王即位之時法國於一千七百三十八年在維也納和約第十款亦應許此事而奧地利保西班牙王即位之事亦在一千七百二十五年維也納約中第十款所記布路斯王富類特利格威里牙未亦應許保奧國王即位之事顯出其各國保奧地利王即位之事爲不足特而知布國王所言之理爲是其云國與國相保如鏤絲之物雖美觀而不堪適用也因奧王未死之前設此各法欲令其女馬利阿地利薩接傳王位以守其全國但奧國王死未久而立約各國已設法改其和約不肯守矣

如丹國各邦爲歐洲各國所保近來各國多議論之其和約有四一英國所保之約在一千七百二十年內所立三爲法國所保之約於一千七百二十年內所立三爲丹國在公水俠拿於一千七百三十七百二十七年所立四爲西班牙奧俄國於一千七百三十二年所立

第六十款　英國女王名安捺死後無嗣國家公會議定以前英國之王定例傳接英國王位之人必爲奉英國教者此例雖定此例尚有過慮之心所以欲請各大國保之如一千七百十三年起至一千七百四十八年止所立和約各大國都允保之如法奧西各國立約相保也又荷蘭於一千七百十三年所立相保之和約較別國更爲詳密此約爲保英國王所奉之教并保荷蘭國之界限

第六十一款　英國請別國保其英國王必奉耶穌教者此事有名法師論之詳細法國法師馬婆利云觀英國傳位之律法令英國司土阿得前朝不能復位業經請人以爲律法此心尚有過慮又請歐洲各國保其所定之律法凡有明斷英國律法及各種有益之事者都以此事爲不妥首傳國爲國內之事應由本國自行管理何必雜別國在內等語英國大

法師使庚司於一千七百五十八年云英與荷蘭立約一千七百九年先行議定後於一千七百十三年另立一約更爲詳細此和約一面令英國保荷蘭之界限一面令荷蘭保英國傳位之王必奉其教之例和約議定後如有背犯者則必助之倘竟因此而交戰亦必盡力相助此和約之合理與否茲不必論惟英國人自以爲所設之律法不足憑而請別國來保此爲英國一大愧事幸其事已過惟望將來毋再有此舉也

第六十二款　兩國彼此相保不爲別國所害之事尙不在維也納之和約爲止近來有兩次亦用此理即吉利士與比利時兩國其立國之事都爲別國所保

英法俄與巴伐里阿四國於一千八百三十二年在倫敦訂立和約其第四款云吉利士國必爲自主之國所有巴伐里阿王之子爲脫必爲吉利士之王英法俄三國保之其約中各款即如傳位之法幷令吉利士國總不屬於別國王所管理等款都爲其三國所保者

第六十三款　與法英布俄荷各國與比利時國於一千八百三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在倫敦立約議定比利時爲自主之國常居局外無論各國如何相爭戰相交戰比利時必恒爲局外之國此事倘於一千八百三十年在布拉蘇地方作亂之時起至此時立約爲止各國常商議此事併論荷蘭與比利時兩國彼此相分所有一千八百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所立和約與此一千八百三十九年所立者大略相同查前所有各國往來之國書及此一千八百三十九年之和約可見比利時恒爲自主之國常居局外而爲五大國所保又勒定生白哥邦之各事亦爲日耳曼國會所保各國商議比利時專之時彼此都應尤不問其國之內事

一千八百七十年英法布三國另立和約令比利時爲自主之國此事已在前卷詳論

第八章　論解說和約之字義

第六十四款　凡交涉公事所有之和約都爲立約之人實心美意而議訂者所以解說此約中文字當必以公義之理而解之

第六十五款　各國和約文字所記心中之意有不能包括全意之處因心中之意雖屬切實然筆之於書雖以全載亦難以記實所以本文之外必另有解說

倘有別故令和約必有解說之法所有各種律法各種合同其文字必爲公理能在一事內用之但有時所造律法或立合同有事或不能預先料理者雖也在公理之內尙未言明又和約或律法之內有一句與別一句相反者或似相反而實不相反者或一律法一和約與別律法別和約有不同之處凡此各事必有法以講明之如爲彼此實欲守此和約者所常有之事其立和約一遍之人有不肯守此約而心欲退悔則必有公義之法之法能令其遵守可見人之合同與國之和約必有公義之法以解說之

第六十六款　但解說兩字亦必定其爲何意即如一邊之人將約中文字以己意解之或另有一定之法一定之理能解之者各國和約必有公法公理當與國內民人所立之合同其公理公法相同所有解說各國和約之法各國之法師從羅馬律法及羅馬律法論幷各國大法師所著之書中得來如果魯西弼士與白分道弗與法的利與羅得福德四人書中皆有一章議論此事其議論之理最爲公正明暢爲各國所服近來蘇倭樓與都尼羅思與布低也與陀瑪議論律法與和約之解說亦最精深亦最詳明此各人書中所論交涉公法幷各國之公法均在他處論過

又如羅馬律法中多論合同律法與文書解說之理羅馬法師亦有渾同之解說與其界限幷立新律法補其舊律法之界限否此必以用慣之解說爲主如文字各人用慣之解說與常人所立合同之解說不相消因律法合同和約三者自有不同之處而其解說之法自不能皆同蓋爲國主所定之律法必依國主之意而解之若兩人或衆人或兩國彼此立約其解說不能照一人之意必依衆人或衆國之意而解說之其將和約解說之要緊理法論之此各理法或源自然之理或憑用慣之法或法師之書或羅馬律法而得之

第六十七款　解說和約之理法分爲三項一爲正解說之法師立約之人自行註解二爲常解說即用慣之解說或已用過幾次之解說三爲照和約之文字解說有法師云只有此項之解說爲准其內亦分二項一爲文字外面之意二爲文字內藏之意

第六十八款　一正解說爲立和約與造律法之人自註其本意此種解說爲解和約所不能用者或可在立約時之前或同時或以後求久之人公應允其解說爲正解說但此種解說似有新增律法新添和約之式以註明舊律法或和約中有不明之處此事爲律法及和約皆可用者故立約之國可以附一副和約其副和約可明前和約有不明之處但此法不能爲之解說可爲新添和約或在律法則可爲新律法

第六十九款　二和約之常解說爲各國講慣之數種文字之意又數種文字不載在和約內則言外之意能作載在其內與否此必以用慣之解說爲主如文字各人用慣之解說或各國用慣之解說已經足爲可憑而其人與國均不能推托

第七十款　如以文字之原意而解說其和約則有外內之別其外意看文字之意以文法而解之但文法亦不可渾爲繇譯之法或爲文字考據之法最難定其文法至何界限爲止其緒和約之意其界限不難分明凡欲解和約之意之人必先知悉其本國之文字如考究文字之考據與解說和約及律法不相關又立和約或造律法之人之意必以文字爲憑慣之解說而解之因立和約或律法之人其原意必令各事有平常之解說但如律法或和約已立年久因各國文字與文法當有改變之

處則解說之人必知古人用何文字文法不能以現在之文字
文法以講解也但有數處公用講文字之意之法爲各法師所
服茲特一一明之

第一爲應行查文字平常之解說并其文理簡易之意無論國
內律法與交涉公法其解說都以此爲本法的利云如本文字
已屬明晰不可加以解說恐解之反不明晰也如其文字外面
之意已顯明無不合於理之處則不可深求其意或增減之或
揣度之爲按當云如其意已顯明或再改之或別解之則天下
所有各種文書憑據都不足恃如立和約或合同之人不可藉
文字之考據及別解以避讓其文字爲後來欲免應允之事地
步如或因日求便益不顧有損於人而強解文字之意其罪更
大法的利書中有兩案顯出以文字之別解而反其文字之本
義者如土耳其國王應允一人如肯服則不斬其首此本義爲
貸其命耳其王後飭令將其人腹斬以爲不斬其首也又兒奴
王大馬關應允一軍敵兵如肯降服則免見血之禍後又悔之
將其全軍坑於地中以爲不見血也此種之案易見其爲大惡
無道凡一切所欲將合同或和約不守其本義者則所犯之法
亦同有如書云兩意賭他人日說之意守之心許之意犯之

第二爲和約之解說不能只數字數句分解必以全約之總意
而解之如法師多尼繼士云必查其前後之文則能解其不明
之處但有時一和約中有一字在數處而其解說不同者其定
何處爲何解之法必在大概之總意如法的利書中有一案指

英國因此不許以此法解說和約特發國書阻之法國乃能議
後來英法兩國於一千七百七十七年在俟哥地方立約其第
四款云法國不可在登克格及買地格兩處相距六里面築礮
壘以及紮營
其二爲查立約之根原并立約之人因欲成何事而立此約此
法較前法更爲不妥行之必當謹慎
其三爲將本和約與別和約相比其別和約或立在前或立在
後或同時所訂者其和約必論同一事或同一人或一國所立
者此法平常能得立約之人之原意較查和約以前所有之事
更爲穩妥
其四爲查和約所有不明之處能有幾法可以解之查各解法
所能生之事并查其意爲公允與否則能分辨何解爲合此法
亦須謹慎行之
其五如和約內有一句或有一款有兩種解說則必看何種解
爲有理而能行者以取之即如國內之律法設有一地分與甲
乙兩人而合同云甲可僅行其地則此其字有二種解說即可
解爲甲地亦可解爲乙地也但甲自能行甲之地本不必特記
於合同之內所以此其字必解爲乙之地也此法與合同前所言
之法即必觀立約人之本意其總義較文字更爲緊要此兩法
都以爲立約之本意爲合於理之事因立約本不爲無理之事
也
益六如和約中之一句有兩意者則必查明何意合於立合同之故
其七和約內有不合理之說則可問立約之本國用其文字可
與平常之用法不同者若如本處有與平常之用法不同則可
令本處之用法爲正解說
其八平常之合同有數種文字有人或用或不用則無論用與
不用其意義可作相同而和約亦有同理
第七十四款　若論和約或合同所有不能定之意或一句或
一款應以何法解之其不能定之故平常或因其文字不達或
因其文字不詳
第七十五款　文字不達而不能定者如人之言語尚未畢而
忽中止羅馬有此種案即如有一律法云凡所有憑紙必有若
干人簽押爲見證但不云見證應若干人又如憑紙內有云應
付銀兩而其銀數未開此皆爲文字不達之故
第七十六款　文字不詳因此不能定其意其不詳亦有兩種
或一句或數句不詳或各款各句分看却明統看則不明者
第七十七款　一句或數句不詳之案如原意欲說一物而所
用之文字可以包括多端如人分產憑單與平常合同恒有之
而國內之律法不常有也羅馬律法有一案能顯此理有羅馬
財主某臨終時立分產之書云將奴僕名思梯枯司交給枯尼
利由司田莊人名梯鐵由司但羅馬國內有無數田莊名枯尼
利由司又有幾人名梯鐵由司又有奴僕名思梯枯司者未嘗
詳明將何一奴僕交給何一田莊人

又如所用之文字指出一類之人或一類之物其不詳之故或因所用之文字有數種不同之解說即如童字家字各有不同之解說或如同胞或義子即或舅或覓之解說

第七十八款　羅馬法師論律法與合同所有統觀而覺不詳之事羅馬律法有法師議論律法一條其論尾云但我之意見不同其所說不合其意見謂一句抑爲全章不能解其意之所在又如羅馬法師西細羅云一案爲分產業之憑紙其憑紙內云長子必將銀器若干重交付於母此銀器即爲其揀擇出者則此其字之意不詳因不註明爲長子揀擇抑爲其母揀擇而西細羅解說與此章書之解說大同小異

第七十九款　無論律法或合同等其文意不定者或因文意不達不詳者有一於此即難於全明立和約人之意其不明之故無論其立約之人心中朦昧或因於一國語言不甚熟習都必設法查明文字之內義而定其解說故必先用以上所言之各法詳明之

第八十款　以上兩種不定解說之事有兩公法司用一立約或合同之人因訂立之時不說明其意如有受害之處則應行受害依平常之事而論不許在已立之和約或合同內增添文字以顯明原來之意二和約或合同內所有明白之說必記存之以爲立和約之原意

第八十一款　其第二法依文字之內意而解說有數種因所用之文字不合於理因此不明即文字分毫無意或雖有意而易見者又非立和約合同之人之原意則難定何者爲主即法意爲主或其意義爲主也然此事亦不難於定因文字之用本爲顯出心中之意則文字次於意而意自必爲主也羅馬法師論其羅馬律法云文字不可過重但必以意義爲主

第八十二款　此種較文字有兩歧不定者覺變化似少其文字不合於意有兩種一文字之意較人心之意更大一文字之意較心中之意更小如文字之意大於心中之意則解說必收縮之文字之意小於心中之意則解說必放寬之

第八十三款　此兩種解說其文字本欲令文字之意合於人心中之意而依此法解之不過令其相平即文字之意相同也此種解說雖爲法師列在文字內意一類之解說然實屬於查和約之前後或同時之史以定其意之一類所以此種文字亦必用前所云各公法解之但用放寬收縮之法解說必當謹愼不越應當之界限如另添新意則爲立約之人心中所無者

第八十四款　依放寬解說法論之法約到期與果魯西亞王白分道弗三法師都說如和約內有一款其理最明無他意能解之則別處有同理而不同文字者可以依此理解其文字此法謂之取意義而去文字如回教聖書有一款禁人不吃葡萄酒因當時之酒止有此一種耳雖不言及燒酒及一應各酒均包在所禁之內又前有一和約應允某鎮日不可閉以城墻在立約之時保護鎮日者獨有起築城墻一法現在淺築泥壘或開

溝渠皆可保護其鎮此雖和約文字所不載但依和約之意都爲不可是以概不可起築羅馬書中又有一案有羅馬人名孫布羅尼由司陌終之時作分產憑紙內云我妻現有胎孕所生之子自必將我產業傳之或生而不育則有親屬果利亞司可以傳我產業及孫布羅尼由司沒後其妻覺無胎孕則其產業應歸於果利亞司或應爲孫布羅尼由司並未生子而另議依律法而辦自然產業應歸於果利亞司爲合於孫布羅尼由司之意從以上各事以觀法的利之意如何蓋其第一案爲律法第二案爲和約第三案爲憑紙而法的利以爲用此解說必當謹愼因易於悞解也其總法必知立憑紙之人心中本有所解說之意如爲和約則立約各人心中本有此意不可盧以爲其和約之人無法能不守也依總理而論之肯守和約之意者爲誠實之人不肯守其意而勉強守其文字者則爲盧詐之人古時有案顯明其理如公谷林替阿人定有律法不許將船隻送給於阿的尼人因要免此律法將船賣與阿的尼人所賣之價極小與送給無異也又如埃及女王在海口外有島名法魯司本屬於陸地阿人此島因埃及借用當收埃及之餉而陸地阿人至埃及收島餉之時女王派人用土石等料在島與埃及中間海中築壩以通運之陸地阿人追取餉銀女王云法魯司並非海島爲通於我埃及之地何以前來收餉詰問官看可也凡有此種案用放寬之解說爲理所當然者也

第八十六款　人與人立合同有一放寬解說之理亦合於交涉公事內所用如法國法師婆梯歐云如立合同之意要包括一類之物全者則其文字必包括一切所能有之物如有數物本屬於此類而爲立合同之人所未知者則因屬於此類亦必包括在合同之內如甲乙兩人立合同甲爲某人之長子因其無錢則將應得產業全行價賣與乙而收乙之價銀若干但價貲之時尚有甲父產業爲甲所不知者此產本應歸甲承接故必包在甲貲於乙之全產合同內則必一併轉給之收此爲相合果魯西亞士書中有三種案用收縮解說之法一爲文字若不收縮其解說則不合於理二爲兩造之人所立合同之事業已全行絕滅三所應允之事有所缺少之處

第八十七款　收縮解說與前論相反但其意欲文字與本義甲與乙皆不知有另外之產也

第八十八款　律法有一公說即立合同憑據之人其本意必爲合理者如園中有房屋主人將房屋給甲園給乙則不能說主人之意要將房屋給甲而不令行過園中以進屋所以給園合同必用收縮之法以解說之則必令乙將園中讓出一路以與甲也法的利將此法以解說和約凡約中文字之意有不合於理不合於法者則必收縮以解之如一國與別國立約應許助其爭戰如所爭之事爲不合於理則不可相助也

第八十九款　果魯西亞士所論第二種解說法內有一事依羅馬律法之公說云和約所載之各事仍存則和約亦必存如立約或合同所載各事及各項原故今已大變不行或至絕滅則和約之根本已無其和約必無用而可廢凡所立之和約都藏此意在內如各事各故不變不滅則和約必存果魯西亞士云此理誠是但必指明和約或合同中有所變或所滅之事如尚有別事或別故存者則和約亦必存之法的利書中有數案能顯明此理如某國之王爲百姓所畀國王無子之時應允友國之王如臨終之日必曠百姓以友國之王爲國王若後來國王生子自然不能令百姓以左國之王承其王位必令百姓將其子承繼也又如有一國之王因友國有兵難立約應允發兵助剿而軍行之時忽然己國大亂不能分兵以助友國則不必守此和約以令自己百姓無兵丁保護也又如一國應允別國發給若干貨物而後來欲發適此貨物爲本國所缺少發則本國受害非淺別國不能強令本國發給所應允之貨物如此國應允彼國某年送給若干糧食忽然本國大饑所有糧食尚不敷用則不可將糧食送給別國而令本國之民乏食也總之無可奈何之事能勝於應許之事故西國諺云無奈何之事無法能治之也

英國法師斯吐回拉云如事爲實無可奈誠實無欺則不能謂之有罪又云無可奈何之事不能拒有定法及到無可奈何之時則其法自生凡爲誠實無欺者即爲合法所以凡各律法不能預爲料理定也如數國因別國而立和約欲得各國平權自然必不能改變其約即如立約之一國設法增土地而清亂各國之平權則別國自不必守其和約也

法的利書中用以上解說之法必當謹慎因人立合同或國立和約其所定事故稍有改變因此而欲不守所應許者則一國內之平安或各國交涉事內之平安必易因此而失

第九十款　法的利書中所說羅馬國之法即立約時所載事故不改變則和約必存而守此法者必謹俟其事故實都改變方可不守有一案可顯明之如英國與俄荷兩國歸還所借銀兩之事其事之大畧如下

法國作亂之時歐洲各國都有爭戰之事英國派船往據荷蘭所有之屬地非欲得其地因欲代爲守之不使法國侵奪也一千八百十四年荷蘭爲別國所敎不屬於法乃於一千八百十八年英與荷立約第一款應允將代守之屬地歸還荷國惟好望角與德來拉拉與歐司荷部與百必司四處必照和約所定之法辦理其第一款後又加附款云英國應允將金錢二百萬圓借於荷蘭爲修築戰壘萬圓送於瑞典國又將金錢二百萬圓借於荷蘭後等用又應允助荷蘭將各地方平復願借金錢至三百萬圓爲度因此荷蘭應允將其屬地好望角與德來拉拉歐司荷部百必司均送於英國爲英國之屬地荷蘭應值三百萬金錢之款後於一千八百十五年五月十九日英荷俄三國訂立和約其國應允代荷蘭還所欠俄國借項之一分

依和約之本文荷國王因比利時各邦連於荷蘭之後欲恒還
各國救援之費而各國彼此議定不欲收荷蘭所償之款欲以
此款盡與俄國作還所欠俄國之債所以荷國王與俄國王照
此意以立約英國亦願遂於一千八百十四年八月十三日在
倫敦與荷蘭國王立約應允此事
此和約之第二款內比利時與英國應允每年償息與俄國等
百金價忌五金面第三第四款云俄國百姓所供與荷蘭之銀
仍爲俄國家所保其利忌可照數以還債主英國與比利時所
應允每年應還若干都必照還其第五款云如比利時各邦與
荷蘭國相分而其債未償清則荷蘭與英國每年應允之銀不
必再還又應允其三大國內如有交戰之事則其銀仍必照還
而俄國亦應允其債主意見亦同
一千八百三十一年荷蘭與比利時相分而英國以荷蘭與比
利時相連本爲歐洲各國無益之事則勸俄國應允其兩國相
分另立比利時爲自主之國所以英國與俄國又立新約雖荷
比已分而依前約則英國不必再還其款但因理所當爲故仍
應允每年如數照還其新和約爲一千八百三十一年所立而
和約內有議定條款如下
英國王與俄國王覩荷蘭國自一千八百三十年以來所有之
各事應查一千八百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所立之和約并其附
款則兩國均知此和約之意與文字有不合之處因荷蘭與比
利時已分爲兩國但查其一千八百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所立
和約之原意一面俄國保英國所與比利時國有相錄之事蓋
佩服英國以比利時合進歐洲各國之平權又一面英國保俄
國合荷蘭還欠俄國之銀款若干分此因俄國應允維也納和
約之事所以英國背爲之而英俄兩王以其相關之事同管理
之又合一千八百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之和約必存守之所以
議定各條等語
其第一款云因以上各事英國王應允論令英國各公會仍行
照章發銀即一千八百十五年五月所應允者以英國所聚尤
之銀付清爲止其第二款云俄王因以上之事應允如所議保
比利時爲自主之國之事以後另生別故不能照前應允若欲
改變或另立和約必預與英王商議允准方可
其第三款云荷蘭與比利時相分而英國以荷蘭與比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奧地利國將波閑省京都枯辣果收入其
國有英國已胡瑪票報於英國公會其票有因款爲要一本國
公會以各國遵守一千八百十五年五月十九日在維也納之
和約爲歐洲得以平安興盛之基今見奧地利將枯辣果自主
之城收入奧國所以大爲驚恐惟奧國此舉係依俄布奧三國
於一千八百四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在維也納地方所立之
和約然此事已犯一千八百十五年在維也納前立之約二
查英國戶部之案從一千八百十六年起至四十六年止英國
所貸金錢三百三十七萬四千因百七十九圓爲助荷國償欠
俄國之債依和約每年當付若干應至一千九百十五年爲止
共應再付金錢三百九十一萬七千一百八十七圓統共計金

錢七百二十九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圓　三下二千八百三十
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英俄兩王所立之約本欲申明英俄荷三
國於一千八百十五年五月十九日在倫敦所立之和約此和
約亦包在維也納所立和約之內查英俄所立之約英國保荷
蘭所欠俄國之債若干分其保之之故爲俄國應允在維也納
所有各國集議之事所議定之事至今尚存　四查俄國許吳
國收枯辣果城之事已犯維也納之和約所以英國所允還俄
國之款亦可不必照付應請公會核辦云云英國家及一切所
有法師與審問堂均不肯照准所稟之事其所以然之故有三
款　一英國允還俄國之銀兩幾分因俄國幫別國將比利時
國向法國取回以連於荷蘭二幾分因英國得荷蘭之屬地
四處如好望角德米拉拉歐司苟部百必司以代荷蘭償還此
款皆爲償得地之意　三因一千八百三十一年英俄所立之
約應允如將來英與俄或至爭戰失和此銀仍須照付故英國
公會商議此事以爲依和約之文字英國可以不再付銀但依
和約之原意并同時所立之和約與其文字皆不相同所以必
守其原意而不問其文字
一千八百五十四年英國伯爵司吐阿脫再稟公會爲不償俄
國銀之事其稟詞與前胡瑟所稟略同稟內云稟請之故因俄
國犯維也納所立和約中要緊之一款如寄住井妞拔河之口
令船隻不能出入个俄國犯此和約一款則和約不且廢去故
英國亦可不必守所應允還銀之事但國家又不准行所稟其

故與前說相同另有一故云倘英與俄或至交戰英國必更慎
其所爲之事恐俄國有所藉口以爲英國欲藉交戰而背前所
應允之事此爲英國不願開俄國此說故不准所稟
第九十一款　如在立約之時有一事當時不能料理預備一
款包括之則和約之解說應該略如當時預爲料理之事所應
爲者此無不合於理之處而合於解說各律法之公說云有同
理應有同法
第九十二款　如和約內議明一款恐將來因此而生事則和
約內此款不但包括要提防此事又必包括凡能生出之事如
和約內云不可帶兵或帶船隻到某一處設其人或帶兵或帶
船隻到此處雖說明並無害於某處絕不包或滿心仍作犯約
論因和約之意不但欲保某處不受害且不可令有慌恐之事
並不可使有疑懼之心也
第九十三款　合同文字雖其意極寬惟能包括當時在界限
內之原意不能包括意外之事
第九十四款　如合同或和約內言明其界限不到某一件事
而和約內記此事恐將來和約之解說欲收在其內雖說明不
能包一事在內但不能因此而說不包別種合理之事在內近
來有一案能顯出此理如美國與英國交戰之時美國之勿及
你牙邦定一律法云凡欠英國入之錢借可以付統本邦公所
作爲清訖但後來英國與美國立約云兩國之人所有借欠銀
項可以照例收回兩國不得阻止英國人有借銀與美國人者

已酌公所美國人不肯再付因之涉訟美國總審問堂審定所欠英國人之款照數付還此因英美兩國有和約訂定之故問官名車士論此案凡合同和約之解說必依自然之意而解之如其文字有不平常之意必有可靠之理以解其不平常之意而英美所立之和約文字其意極寬包括本案在內如有一種錢債之案或另有一種案不包在和約內則和約內必記之但和約中之文字因其太寬則不能云有一種案不在其內也

第九十五款　各國法師從前設有一法分辨其放寬與收縮之法令各種事內有順意逆意之別如法師巴皮辣格則不照此法分辨以此法爲不妥因順意與逆意可爲一人順意一人逆意或兩人以爲順意逆意或兩人以爲順意都依人之意見并當時之事所以不能定其順逆之解說不用此法能以眞解解各種文字所以其順逆之法不必行也法的利書中云可分順逆者又有數事立合同或和約之人其意不甚明晰則用公平之理有時能得放寬之解說有時能得收縮之解說此說亦是而於前數款所言之理相同但法的利書中記載之事有爲順意者以放寬之法解說又有逆意者以收緊之法解說所載之事甚多而其各事都無一定易致爲人背議故法的利所定解說之法不便照行但可列於前所論之各法內

第九章　論和約彼此矛盾

第九十六款　前論凡國所立和約不可與天然之律法相反又不文字各國交涉公法凡天下萬事有時有兩條律法或兩合同或兩和約彼此相反者守此則必失彼必有公法能酌定其所應守者果魯西亞土書中採西細羅與法的利書中之說以定數法可在此種案內用之

第九十七款　第一法凡有相反之兩律法或合同和約其一爲應許何事其一爲嘱付何事則以嘱付者爲主此理爲古羅馬法師西細羅所定而爲各國法師所佩服者但法師巴皮辣格云如所嘱付者爲統同所應許者爲特設則以應許者爲主第二法如所定之事其一不論何時可爲其一必立刻爲之如稍遲則終不能爲者則必以立刻爲者爲主此解都合於理但此兩項但可爲之事外此則必守其一也

第三法所有相反之處一爲所禁一爲所命則禁者爲主其故因凡所禁之事必無窮盡之期而所命之事則有界限其界限或爲人力或有機會所能爲者如爲其所命而反其所禁者則所命之事無可爲之機會但此不過爲所禁之無窮盡期者能用

第四法凡有兩言彼此相等又彼此相反則以特意者爲主而其統同者爲次凡律法內有兩相反者必用此法因定律法之人如爲特意之律法其言必簡淨因恐不包括所有之意又恐言之太寬包括不須有之事若爲統同者則可稍寬其界限

第五法所有彼此相反之言同爲所禁者而其一犯禁有刑罰其一則無之則以有刑罰者爲主但如兩者均有刑罰則以刑罰大者爲主

即如瑞典國有和約不許將何等之物借給敵人行人將林更特夾谷曰船裝貨物前往敵人之處審問官司谷德云有人以爲英國與瑞典國前有和約於一千六百六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所立約內兩國彼此不許竇船或借船與敵人此款內亦禁私貨所以此船所帶私貨如同借船一律但我之意以爲不然該船係帶貨往敵人之口不能爲借給船與敵人也如作爲借船則此借字未免看得太寬據我看立約之國之意欲說不許將貨運給敵人且不問敵人將其船作何用處又查此和約雖禁借船之事還未指出犯約如何議罰故此船無罰不可不查考也看得該船所爲之事不足問充公之罪

第六法如有兩約彼此相反者查其立約之年月則能從此而定其何者爲準如兩約所議各事同一人所爲而一在前一在後則以後者爲主因後者欲改前者而作如所立相反之和約非出自一人則以前者爲主因凡國不能應允此國之事而後應允別國反此之事者故當以前者爲準

第七法如凡人或凡國與一人或一國應允兩事止能守其一事守此則不能守彼者由彼國或他人揀擇何事當守何事可不守也如不知他國或他人所願擇之事則應允之人必查兩事之中何事爲要則爲何事蓋必心中以爲他國或他人願守之事也

第八法法的利云如一人應爲兩事爲分所當爲者而其一事爲大且有益於人則必爲其大者倍庶云各律法內如有兩事相反或廢其理另在第三集第二章詳之英美兩國審問堂內論立和約與解說和約所定之各案都在此款之註解內記明之

第一章 論國王有分所當得者

第一百款 此書初集起處論交涉公法內有各等大代國辦事官但領事官能代辦交涉公事又能管理本國商民其將各國之王與王之親支并戰與交涉公法內有相關者論之

第一百一款 國王之一身本爲全國所關係依交涉公法有理所當得之數事已在前卷第四章論及

第一百二款 一國之王只有一人或稱爲帝或稱爲王或稱爲國主間有不止一人者如古之羅馬國近之法國因國主年幼而有數人攝政俟國主年長然後歸政是也

第一百三款 議論別國之王有理所當得之事必先申明各國得能自主且爲別國所貴重此皆與相待國王之法大有相關者也無論國王身在本國或在別國有數事爲交涉事內所當得者如王在本國內必得別國依所應當稱潛而稱之凡來往國書中之稱謂別國王必待之爲等品之王除用慣之例或有和約准有別種稱謂則不在此例又如王至別國商辦公事別國官員應以恭敬之禮貌言詞相待所應當之稱謂不可不稱如倫敦近來各國商改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在巴黎所立之和約布國王之公使云必待我如日耳曼國安忒陸耳之公使因布國王近得此稱故凡各國之公使皆許照其所稱而稱之如此則知在彼國之衙當按律法與官員所管又如國之百姓或經過或暫住他國他國亦不能以待其民之法管理之其不可管理之故雖定爲天然之法抑用慣之法此書姑不必論但本國不能管理界外之人此爲近來交涉法之定理也

若國王經過他國界內其隨從人役如有犯他國之律法則他

國可以管之

法師馬丁士云國王經過他國他國不能管理惟有三事不在其內一國王私到他國界中二非現在管理該國之王或爲他國不認其爲王者三業已應允服於他國者即如在他國之軍營內辦理公事等是也此第一第二兩項之理確有可遏非此兩項則國王在他國之時不能爲他國管理

第一百五款　凡國王犯有害於衆人之事則國王在他國他國不能願問此爲總理然有數等案用此理大爲不便即如國王在他國內爲作客所不應爲之事則他國可以令其回國即同於公使犯罪亦可令其回國也又國王在他國所爲之事犯再犯或約束之所有受害之處令其國賠償又如國王在他國強暴橫行則他國亦可力阻如其不服當強壓之時即爲他國官員所害或竟被殺不能謂他國爲犯交涉公法

第一百六款　或有問國王在他國犯法能爲他國官員所審問者乎此書難定其理營覩各國史中有數案指明以爲可者但其所載各案實無所用不能將此爲例也

第一百七款　各國史中所載國王在他國犯罪爲他國所審問者其事甚少因非尋常之事故交涉公法不能以此爲定案

蓋當時事出無奈權宜辦理不能有一定之法又不能預定一例爲後來之榜樣也內克爸格書中云國王在他國界內本爲罕有之事而在他國界內犯罪則更爲罕有之事蓋國王乃最尊貴之人其身不可爲別國拘束故在他國犯罪而爲他國按問此罕有定例乎

第一百八款　國王在他國界內不能爲他國管理國王前往他國其所帶行李物件不准他國收稅亦不納稅不查看此爲看又凡國王家用貨物經過別國之地亦不納稅不查看此第一第二兩項之理確有可遏非此各國之便法亦有記載於和約內者即如一千七百四十五年俄國與薩克司呢所立和約載明此事但國王有別項物產或易於移動或不能移動者依交涉公法之理皆可爲他國查拏充公又必完納各項稅餉與平人一律

第一百九款　丙克舍格與馬丁士兩法師所論皆不分國王在他國內所有能移動與不能移動之物產而查自然之理并荷蘭國審問堂內業已問過之各案則其內人之意爲有理然各國之便法明明分別其能移動與不能移動之物產大都有名法師之意可作有此分別丙克舍格著書之前數年布國王爲荷蘭國審問堂案內被告其案爲亞爾止邦承接一事布國王竟至審問堂對質後請荷蘭之總審問堂於一千七百十六年重行審問此案至一千七百十九年得總審問堂所定之案理此案內之產業有幾分能移動有幾分不能移動

英國各荷門審問堂內概不問各國王之錢債士田等案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布侖司回哥公在英國審問堂內控告哈那伐國之王而審問堂之總官云哈那伐王所爲各事不能爲其國

審問堂所審問況爲國王則更不能審問雖內哈那伐王爲服
於英國則凡其所爲之事如係百姓所爲原可審問但其事不
在英國難定其爲國王所爲抑百姓所爲如有疑其爲國王所
爲之事則不能審問也又云凡呈告國王之案其呈紙必聲明
所告之事能將國王作爲百姓辦理自己國內公事亦不能
英國別處審問堂內亦有一案所定之理云英國之各審問堂
都不能問控告他國國王之案凡辦理自己國內公事亦不能
審問所以諭教地方官衙門內有一案有人控告葡萄牙國之
女王爲葡萄牙國家所欠債項之事而其衙門定例不能審問
此案此衙門又有一案爲呈告西班牙國女王之案雖不徑告
其父王但其所控之故爲西班牙歷政大臣代女王出名借欠
銀兩不償故呈控也其衙門依理不能審問

一千八百二十八年法國總審問堂亦照以上之案斷定兩案

一爲法國商人呈控西班牙國王一法國通商公司與合夾地
民主之爲涉訟此兩案內都照定例不能將別國王審問其第
一案問官許理之詞云查審問案件之權皆從國主所假又查
法國律法第十四款不能審問別國之王止能問別國人所欠
之事乃國家之公事設國家託其人代辦一事其人未辦之先
應在合同開寫明白料到後來或有變更則應早作罷論茲不
必深究因此種案本不屬於法國管理也又原告所呈請者不
但欲令本審問堂准其拏埃及王或埃及國家之貨物以償其
所欠又另請追出法國銀錢十萬圓以全其體面又因埃及王
以法國所審之案爲誤斷不可作爲定案故本堂定斷蘇倫所
取西班牙之銀錢爲西班牙辦公應用之銀兩即將此銀以償

告之案不能勝而一切使費還令蘇偷交出

第一百十款　如兩國王相爭財產而其財產非屬於公項者則兩國之審問堂都不能審問如有一國審問其案而斷定此財產屬於何國之王則可作爲搶奪他國財產補所欠本國之項矣如其財產在一國之內爲公項則難以此理概之但審問此種案件必視其審問之官以何法派令當此審問之職如英國各大審問官非國家所派即使派定國家亦令辭任所以凡有審定之案雖大不合於國家之意而其官不能爲國家所害因此英國之審問官與此種案件皆能公平定案有幾分亦仗審問之法熟悉全案情形而兩造尤能撰請有名狀師其狀師能將一切應有之理講論明晰其案內又各有文教之國之憑證又可邀請一切要證照此各事而行所爭財產實在應屬本國則雖財產現屬於他國之王難云本國不可以審問若兩國王相爭財產而另請一國審問依各國之公理斷之則所定之案應爲兩國所佩服

第一百十一款　兩國如有相爭之事可另請一國從中評理或可請另一國之審問堂爲之審斷如前有西班牙與葡萄牙交戰時彼此拏船因而相爭兩國乃請英國船部爲之評理而預先應允斷定何直何曲彼此都願佩服如國王在公事之外受別國之害則可否發兵往攻以圖報復此事屬於國內律法與交涉公法不甚相關即以交涉公法而論因有此故而用兵亦不爲不是

第一百十二款　依此理而論國王宗親外戚受別國之害者亦可用兵以報之法國法師馬丁士云如國王之宗親人等受別國之害而國王用兵報復此事亦不能爲有害於百姓因國內極貧賤之人如受別國之害國王亦應報復何況國王之宗親人等乎

歐洲各國之王數百年內彼此聯姻皆有戚誼如兄弟然及法國大亂之時各國離異生衅不能復歸舊好也

歐洲各國所有王家規例如報明即位或生兒女或嫁娶喪葬各事及彼此致送禮物或慶賀禮文以至國王相爲拜謁之禮迎送之際有放礮等事或經過別國所應施之禮雖屬於交涉公法亦爲各國之便法此書可不必問馬丁士論此事云國王相待之禮當隨時而定無一定之公法與交涉公法不甚相屬其大概屬於各國便法

第一百十三款　國王或薨或退位或爲國人所逐則不得令別國以國王之禮待之如別國佩服其退位之故而其王至別國寄居則別國待之如爲國王或否聽從各國之便但雖佩服不能令新即位之人待舊君如爲國王前有一案與此理相反者如瑞典國女王可里司帝那退位之後別國仍以瑞典國王相待而女王住於法國之時致死其內總管名摩那得洗法國雖明知女王殺人亦應問罪惟法國待之如國王所以不問然又如蘇果蘭女王名馬利已二十年不管國事其子爲歐洲各

國應允爲蘇果蘭王在英國審問此女王時文書中或稱爲蘇果蘭王之女或稱爲蘇果蘭國之女王或稱爲法國太后等語審問此女王而殺之因其爲犯國王所不應爲之事則亦難言其國因此事而犯交涉公法也蘇果蘭女王之可殺其罪另有別故因其國女王將其拏禁此其國爲犯各種律法而其國女王亦不能爲無罪

附款　別國之王前來本國衙門或爲原告或爲被告因國王與常人有別所以前有西班牙王在英國審問堂涉訟雖國王出名而所審問之案乃爲公事惟被告欲王發誓則西班牙王不得已照堂內規例而應允之前有一案爲民主之國依此同理審問即如可倫皮阿國與富戶羅思者特涉訟原告但自稱爲可倫皮阿國家被告乃問原告代審之人云請問原告爲何人有何憑據而原告並無憑據又不能指出爲何人所以此案不能審辦所妥者爲原告必指明自己爲何人則被告能反詰其各事又有一案富戶羅思者特與葡萄牙女王涉訟英國審問堂云葡萄牙女王情願在英國審辦其案則此案內各事必守衙門之規例而原告所詰之各事不能不一一回答又有一案爲布利烏魯與美國主正生涉訟此案之法師何特云美國請英國審問此案則必服本審問堂之規例如質對之人詰問何事必當發誓回答與別國之王一例

前美國有一案在英國之審問堂內審問而被告反問原告一事不能回答則將此案停而不辦俟有回答再審

又有美國與挖哥那涉訟一案英國審問堂評其理云凡自主之國其國政係屬民主而爲英國所應許者可以將其國名出名在英國審問堂涉訟不必令國家之一人或一官出名又不必言明原告爲何人如被告必欲問何人爲原告則可令人出名然審問堂內如已訪問原告爲何人而其國家未經派定何人爲原告則可以停案不辦俟出名人到案再行辦理又如波拉西國之王與落扁生等人涉訟英國審問堂定議波拉西王因通商之事而涉訟請於英國審問堂審問則雖不在英國地界之內亦必照常人涉訟之例先應出衙門之公費又云此理與英國伯爵名赫倫白魯審問一案相同前有一案他國公使住於英國辦公其回本國乃出於無心所以不令先保應出審問堂之公費因當時其人在本國內居住故不令其先保公費而波拉西王不住於英國所以令其保出公費也

又有兩件要案爲一國之事在別國審問堂內審問者其第一案爲與地利國王與亭軋利人名哥蘇得及英國對候行家之控案問官名甘波來云凡與英國爲友國之王能在英國審問堂內涉訟如有人在英國刊印銀票而詭稱爲其本國銀票實爲本國所不認者審問堂查此事係原告之本國受害或令百姓受害則可發一諭示不許刊印此案審定現在英國之哥蘇得係亭軋利人託該行代印銀票其銀票所發之押爲哥蘇得代亭軋利國出名而亭軋利國原爲俄國所管理今俄國不認此種銀票故審問堂斷定不可再行印造並令已經造者收衆

焚燬

又一案爲美國與麥類涉訟審問官名加密士評斷云凡亂事已平國家應將交戰以前所有一切銀錢產業等項照例收回雖經作亂之人所搶亦必給還其原國又如作亂之人所得財產或爲送給而來或爲搶奪而來已經交於國家作公中財產即與平定時其所失財產之原國亦應收回因此項財產先經作亂之人所得而甘國家爲轉接而得者如作亂之人暫行自立一國後爲原國所敗事平之後有人不肯將財產交還原國可以審問追回制於作亂之國在本經克復之先能審問追回一律所以美國南北交戰時南邦所立新國特委一人辦理籌借銀錢之事若非敗後就銀北郭北邊之原國查問此人所收銀兩若干作何用處因無處知源若已收銀兩而原告不願審問此案如南邊未敗之先應行審問之例故其案不能審問而原告必準設公堂公審

第二章 論收派公使之源流

第一百十四款 交涉公事內論派公使與接待公使各國已通行有年故能論公使之分所當爲與分所當得之理除無文教之野人外無國不以爲然

第一百十五款 凡能自主之國有與別國交涉公事可自行辦理者則簡派公使前赴別國

第一百十六款 不獨自主之國能簡派公使即不能自主之國亦可簡派即如有國爲別國所保護而保護之和約內准與他國自行辦理公事如一千七百七十四年土耳其與俄國在甘那特哥地方立約其第十六款內載摩勒對非牙與滑辣施牙兩邦原爲俄國所保護該兩邦皆派奉東教之官一員前往土耳其京城自辦公事

法的利書中之意凡爲別國所保護之國或有約服於大國之小邦如未明言不派公使前往各國則仍可自行派往日耳曼國會之各邦在法的利著書之時雖各服日耳曼王但欲自派公使赴各國日耳曼王甚不悅意而各邦仍行派往至威斯達非利牙立約以後各邦稍能自主不似服於日耳曼王者

第一百十七款 凡有數邦合爲一國者其總會自能簡派公使而各邦能另派公使則亦難定但各邦既與鄰邦相合不能因此而難自主有如人與人訂立合同而謂其不能自主無此理也然必視其國與其人爲何如幷其合約爲如何耳欲詳究此事之理必查各處所有聯邦之國則易明之

第一百十八款 前歐洲有七邦合爲一國各邦不能分派公使必有總公會簡派內有兩邦一爲荷蘭一爲西蘭能迎護英法兩國公使貝領赴總國會又總國會凡公派二公使前赴

他國荷蘭邦能另派本邦人一同前往

第一百十九款　美國和定國內辦公章程准各邦能自派公便惟必由總公會核准其國改派務卻歸國主掌握國主亦能簡派辦理外務公事之員與他國立約可見此種章程甚不妥協他國與美國有交涉之事不免有難行之處蓋各邦之權與總會之權每多窒礙第二次改立章程改定此款不許一邦與作會之別國或與他國自立和約或立連約或立合同等類之事非得公會核准則不可差國法師惠頓論此章程云以此章程各邦不能照前自行收派公使幾宅永不准行

第一百二十款　親以上所有荷國等七邦合為一國并美國西各語以一處立為總會議出會內各邦之權柄不能自行分派各邦外各事故見派公使必為公會所派

第一百二十一款　如瑞士國之各邦則又不同各邦為欲自主獨年年各邦集商公事而其公會無權辦理國外公事故各邦自行立約或立連約等事如奧洋教各邦與法國訂立連約面法國王維義十五歿後內納與緑里格兩邦彼此立約所以法國法師漫閣云向無人疑及瑞士各連邦能派公使至各國為公使之案

第一百二十四款　國王辭位之後再不能收派公使凡交涉公法書中載有蘇果國女王馬利派羅四地方之教主勒司利之一章內詳論矣

第一百二十五款　所有蘇果國女王馬利監禁於英國馬利所派之公使勒司利一事如下

馬利在英國監禁之後英國女王以利賽勃派員審問其罪准馬利派使臣至審問堂為被告故一千五百六十七年馬利派勒司利至英國勒司利當此職分之時二次監禁因有人告其

發動百姓干犯以利賽勃而助馬利之故當時英國家訪問國內所有考究羅馬律法之人詢以五事令爲議答　一問如有公使在所駐國內協助逆寇叛亂可定其爲不准充當公使否二問雖爲公使能否科問其寇讎之罪與謀害國王之罪此兩問有答者曰他國公使至本國協助百姓作亂則依交涉公法幷羅馬律法不可再作爲公使不能再以公使之禮待之而可以科問其罪　三問如別國之王爲其百姓逐出失位而另立國王則本國可許其失位之王避居本國而派公使代爲辦事本國應待之爲公使否答曰別國王爲其百姓依理而逐另立新王則其舊主不能派發公使如派人前來辦事則不能待之爲公使也　四問如別國王爲本國監禁有人看守則其國王可否派人代辦公事如可派人可待之爲公使否答曰如別國王至本國緣罪監禁而猶存其爲王之體統可以派人代辦公事但其可否作爲公使視其差使爲何如　五問如別國王至本國避難而派人代辦公事本國王謂其辦事之人不能作爲公使其人能否不服謂不能不以我爲公使答曰凡別國王派人來本國爲公使未到之時本國王可禁不令來即已來見可令回國但在國之界限內之時如不行公使所不可行之事則可以令人待之爲公使或待之爲別種辦公事人且當以所辦何事爲主

英國法師所言此理在此章他處亦論及其以上所與交涉公事有相關之語其理無訛但論其他之理則未必全是也

第一百二十六款　國王在冲齡之時其執政大員能收派公使或幼主自行收派公使皆必依國政章程辦理即如一子七百十七年法國王冲齡踐位爲嗣林士公代攝政事其在孫黑地方三國連合之事爲都布阿所代爲辦理其都布阿執掌全權代國王辦理國政又如英國王查治第三痲病數發則收派公使之權由其太子執掌又如波爾國未有國主之時由其公會收派公使

第一百二十七款　古語云爲人使者不能使人如國臣原爲王所使則不能使人爲公使倘其臣原爲國王授以此權或既派之後而得有此權則可使人爲公使等是也即如瑞典國一千六百三十二年內國王阿多辣副斯蔑於勒逢地方之後由公會派一大臣阿克生司梯爾納代行一切國政之事阿克生司梯爾納派果魯西亞士爲公使前往法國仍列阿克生司梯爾納之名當時法國王係幼主乃里世利和攝政不收果魯西亞士爲公使以爲應由公會所派不能由一人所派也經阿克生司梯爾納知照里世利和云如不收果魯西亞士爲公使則兩國已立之和約內有數款作爲廢去法國於是乃收但收之時言明非爲阿克生司梯爾納之公使而爲瑞典國所派之公使也

又如西班牙國之公使委派數員辦理孟司塔地方立約事務所委派之文書內云由西班牙國王派其爲公使時給有權柄能委員代其辦事但法師回格勿特書中議論此事云各國接

收代辦公事之員作爲西班牙王徑派不作爲公使所委派之人

第一百二十八款　凡管理國內一省之官即總督等是也古來皆以爲能收派公使如所管理之地離國較遠則更應有此權柄即如西班牙之那布利邦總督米蘭邦總督比利時總督此各總督所派公使向來無一國不接待者惟一千六百四十一年法國公使駐瑞士國內勸令瑞士各邦不收米蘭總督所派之公使以其不帶西班牙王之國書也又如比利時爲奧地利國所固守之時各國派公使赴比利時皆至總督所駐之布勒色里城

第一百二十九款　歐洲各國所有在亞墨利加及亞細亞之屬地總督常有收派公使之權即如管理印度之英國總督管理呂宋之西班牙總督管理甲辣巴之荷蘭總督是也又如歐洲各國所派之通商公司即荷蘭公司法國公司英國公司間有數次亦有此權但其權柄非公司原有而必爲國家特准其收派公使者

第一百三十款　交涉公法與各國內亂之事尋常無相關涉即如國內有聚黨作亂則此黨人不能派公使前往國王處議事倘作亂之人已成勁敵相持年久兩不相下則國家與其亂首彼此可派公使爲議和之地而所派公使彼此不得加害此爲自然之理蓋國內有亂則安定之法莫妙彼此能商議也如欲商議則彼此必派人往來如往來之使不能保其不受害則誰肯應此差使乎總之此事不能有一定公法必視其作亂之事如何則能定以敵國之禮待之或照叛逆之例待之凡天下禍亂相尋如能早准通使商議則可免無限之傷亡也

如古時羅馬國有一屬邦派公使至公會議事到時公會令其回邦不肯與之議論公事羅馬法師西細羅云緣此安多拉所派來公使亦不可收但羅馬國王西篩記載戰事之書云班壁王之濫收公使無論必立尼司山之逃亡或盜賊派人前來議事班壁王均肯收受

西國所有叛亂之事即即比利時國一事又如英國在北亞墨利加之屬地作亂自立爲美國倘不准亂黨有公使來往則歐洲各國必至相見以兵戎而永不能和睦惟美國始欲自立之時英國即准彼此派公使藉此以免兵禍近來英美交戰開有一案顯出此理即脫令德船之案是也其案情之大略如下

英國家信船名脫令德從西印度開往英國於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行至巴海碼海峽有北亞墨利加之兵船前來追逐即西國令他船停行之法於是脫令德船停後美國兵船之副船主上船查驗有無南亞墨利加派至英法兩國之公使茂生與蘇利兌臘二人查見果在此船即捕衆兵到船查拏將茂生與蘇利兌臘及其副使二人幷行李物件各種文書一併拏至兵船故管理國家信箱之官幷信船船主阻之不明船爲英國之船挂有英國旗號船上各客必爲英國所照料阻不令拏惟力不能與兵船相爭祇得任將人物一併拏去信船

回英不但英國大怒凡歐洲各國皆因此不平英國乃令北亞墨利加立將帶去之四人與物件送還英國美國乃即照還而承認其過但所認之過爲局外之國之船不可在大海中爲別國兵船查問而不認公使不應查拏之過依交涉公法英國與美國皆應允局外國之船其船中之客爲不應拏也而審問之法應派審問堂查其信船所帶公使有罪與否如係無罪則帶刀上船搶擄爲犯交涉公法能定美國之罪需賠若干銀兩如信船所帶公使爲有罪則其船可依常法充公乃英國家稱脫令德信船並不夾帶私貨私信而所帶之人亦與戰事無關蓋私信爲交戰之國從其國中送至國內之一處或至屬地或至連國商議軍務等事此英國法師斯吐回拉所定爲私信者也若交戰之國送信至局外國之公使或領事則可寄於中立國船上送去因其公使領事所辦之事不過通商而已何況交戰之國送信於局外國乎而其信不過論兩國交涉公事不能作爲私信也故局外之國可令別國准行此事若交戰之國不能與中立國有交涉之事則何以爲自主之國乎交戰之國必與中立國有交涉之法如有害於局外國必能禁其不行局外國之民人則局外國必能與之商議賠償其害可見交戰之國必有法與別國往來也且局外之國更有一事緣別國交戰中立之國不能無吃虧之處所以可至交戰之國計議和好也斯吐回拉亦云如交戰國之公使駐於局外之國若不准其與本國有往來之信則公事如何能辦可見各德船所帶之信不能作爲私信也

此案內又有一事爲其公使兩員在船可作爲私人與否然其信既不爲私則人豈可以爲私乎乃美國稱公使雖非爲私但能在途中爲敵人所拏其憑證爲此非格第三集第二百七十一款等處有一款論國內分黨交戰則所有來往之公使應表如何相待云云但此非論交戰之國與局外之國之事又公使如往局外之國則更不可阻止內克仑格又云如國內分黨交戰彼此得能自主則自能行收派公使之事倘一黨之人尚未能自主則交戰之間止能與局外之國行收派公使之事而不能與所戰之一國有公使往來此脫仑德船之案可以此論引證之又有一款論私貨之事所有議論卡羅利納船之案斯吐回拉所斷之理令局外國船可帶交戰國之文書而不能作爲私件斯吐回拉之原文云交戰之國可在途中拏敵國之公使若其公使已到所去之地已行公使所應當行之事則不能爲敵人所害因局外之國無此公使則恐受大害蓋不得與交戰之國行交涉事也如交戰國之公使駐於局外之國不得有人與信往來本國則駐於局外之國何用曾非害局外之國斯吐回拉講論此理之時料不到交戰國所派公使在局外國船上被敵國所拏之事即據法的利總論以定其理其公使已到局外國而爲局外國接待之後則敵人不能往拏若此時之先可拏則試問必在何處何時可以拏依法的利之意其公使在本國界內經過則可以拏而在別國界內則不可拏即如法的利云法國有公使經哈那伐國前往布國京都伯靈地方當

時哈那伐爲英國屬地所以英國拏其公使則無不是又云如派公使往他國其公使經敵國界內不但可以不許經過若私自行過則可拏之然在何處可拏必在本國所管屬之處非在大海中局外國之船上也斯吐回拉又云前所議論之案爲局外國船帶敵國之信從敵國屬地至其本國此種信件所可疑者其中或有論交戰之事或請本國前來保護屬地之語則敵國之屬地尙可自去攻打況其信件不可拏乎若局外之國徑與敵國往來之事則在所不能禁如局外國與敵國往來之船途中遇見不能疑其爲有害本國即偶有此事各國公意必以爲他國不但不欲相助敵人且欲設法和好如有可疑之處亦須詳愼不可率拏局外國之船與信件務須另設妥法也總之所以審問堂不能定其船客送信以通報平安故帶信不爲犯法美國不能云以上公使之規例爲不是只言英國於八十二年前有一事不合此理其事爲一千七百八十年英國兵船官員見有荷蘭國船從北亞墨利加英國叛亂地開往荷蘭其船上有公使爲英國官員所拏帶至英國領禁監中等語但美國引用此事大有誤解之處查英國國史所記此案云英國與荷蘭本相和好彼此有約聯合後漸失好顯明彼此怨恨之意荷蘭已暗地謀害英國至此時則彰明加害故英國不能不設法以罰荷蘭令其以後不敢復爲緣英國兵船名浮四他辣船主名葛鉢利近於噸分蘭之處拏到一船而此船上有英國叛亂

爲地所派之公使名陸侖士被拏時陸侖士將書信等物拋入海中令英國兵船不得查看遍英國兵船本手眼見入海撈取呈驗其信微有濕跡尙可閱視查其信中所云則知荷蘭大爲敗誑英國雖外與英國和好而暗中助此屬地謀叛又與其屬地立約應允其爲自主之國信內另有大害於英蘭之詞並有益於英國之敵國者惟因訂立此約之人彼此主意未定是以日久未成其時陸侖士正在該船前往荷蘭商定和約事宜者也及拏到倫敦內閣按問供詞不吐一語此乃欺侮英國內閣於是送至國家監房收禁所拏之船名墨克利船主皮克司而爲新立美國之船蓋即英國敵國之船也所在海中撈取之書信內指明此船係爲美國之船

此船拏到先帶至英國屬地收分蘭地方在船部衙門堂按問定爲此船應行充公後將此船帶回英國可見此案與脫令德船大不相同其第一大分別爲墨克利船財書信拋入海內此一事已應將局外國之船充公第二墨克利船並非荷蘭船即非局外國之船而爲新立之美國船即敵國船也第三荷蘭國雖當時並未言明與英國爭戰但其信中已定與英國爭戰而此年內十二月二十日英國與荷蘭即言明交戰第四英國兵船不但拏其人並拏其船充公此事頗爲公允歐洲各國無有非之者即美國與荷蘭當時亦不以爲不是豈歷年之後美國竟將此案談解而云英國業經行過之事與美國所拏脫令德船之事相同故其所言英國不必顧問可見向無此種案件者

但如英國拏墨克利船之事爲眞美國拏脫令德船之案事適相同則因前有一件錯謬之事而以後各種錯謬之事皆可不問交涉公法焉能有此理乎

總之脫令德船之案已定敵國之公使不能在海中從局外國船上被拏之理

第三章　論可以接收公使之理

第一百三十一款　所能派發公使之國自能接收公使其收派兩事本相連而不能分達常能收何等公使即能發何等公使

前有法師巢魯倍與米羅司云不能自主之國雖可收他國所來之公使但未必能發公使前往即難定此說憑何根據又不知何人所佩服如法的利馬丁士惠頓各法師皆云能發公使之國方可收受公使如能發公使之權或可憑立約而得即如準勒對非牙與或勒西牙等處不能因有和約言明可以發即能定其可以收也

各國能發能收公使爲當然之理如有阻止別國不許收發公使者則大犯交涉公法各國應行與開此事以助受屈之國

第一百三十二款　凡國雖能收發公使但如不願發不願收則他國不能相強此有三種意必分詮之一凡派來公使必收受與否二凡派來有憑據之公使可擇收與否三凡派來公使必許其住在界限內與否

第一百三十三款　論其第一種各國應收所來之公使凡尋常之事務必令其駐於界限之內如有意外之事則應擇一地方以相見法的利云可在國之交界處接見即如明知所來之公使必有害於本國或知其公使爲局外國所派要來作說客說合本國與敵國和好等故凡有此種事可以不收其公使

第一百三十四款　論其第二種如來使爲本國所不喜則可不收面請其國另派一員前來然不收則必言明所以不收之故

如所來公使爲婦女則不能因其爲婦女而不收即如一千五百八年甘布類地方立約奧地利王扭立士第五之妹馬果樓於和約中代國王列名又同時薩伐王之母羅義剎亦代國王於和約內列名故此和約人稱之爲女和約又有人云法國王亨德第因之時法國派女公使一員至土耳其國京都又一千六百四十五年法國王羅義第十四派古布里唵特爵臣之妻送吉剎克親王之女於波閣爲波閣王妃回格勿特書中云此爲歐洲各國第一次簡派女公使赴他國辦事但此說未確前了林色公之妻亦曾爲全權公使議定英法兩國之和約此約爲分法國與荷蘭爲二以廢從前連合之舊約也內克倉格云婦女爲公使雖非常有之事但實有此事而爲成法凡名國交涉之法無論常用或偶用仍爲成法也

第一百三十五款　如他國派來之公使即係本國之人則本國可以不收如國內律法本不准其民爲他國之人則更不可收因其人當時爲他國公使則有公使之權本國不能該管而

實係本國之百姓則本國可以管屬此兩事彼此相左因公使所得各種益處以其爲他國人也丙克舍格云他國派來之公使爲本國人收之亦無不可其所懼之理一人能服事兩主耳雖有此說但另有申明此句之意云倘兩主所使不能有相反之處如有相反之處其公使必爲中立之人若法國則早經定例不收本國之人爲他國派充公使者前有馬勒達島所派之公使爲法國人又瑞典國律法亦不准本國之百姓爲他國派來充公使者又古時日耳曼國會不准福閣格富得所派商辦公事者爲他國之人

國既能擇收公使則可設立收公使之章程如所來之公使不合章程可以不收又各國能指定總收本國之民爲他國派來爲公使之章程如已收其人爲公使而遞未預定章程則後必待之如各國公使之常法此事在英國法師斯吐利書中詳論之

第一百三十六款　凡已經有罪而充發國外之人設他國派來爲公使則自可不收如本國律法不准該犯回國者則更可不收也又有一種可疑之處如其人爲本國所充發不准回國而爲他國之公使已至本國界內請本國收爲公使如是豈非又犯本國律法可否按律治罪此書另款詳論之

如一千六百九十七年英國派往法國之公使所帶隨員內有數人原爲法國人因教門案犯事在逃之人請法國收受依丙克舍格之意如法國未經預准此事則可拏其人以問罪

別國所發來之公使原爲本國之罪人而未經定決者則本國可以不收即如荷蘭國之印度通商公司一案有荷蘭國人犯事已經公司審問定罪脫逃至英後爲英國派充荷蘭公使於一千六百三十六年到荷蘭國候哥海口雖爲英國公使而被荷蘭拏獲監禁科罪緣印度公司已通知荷蘭國也但監禁不久即行釋放丙克舍格云釋放之故恐與英國啓衅也

如他國所派來之公使非其國人係另一國之人已年久住於其國或即住居未久亦不能因非其國人而不收

第一百三十七款　如他王所派來之公使雖品級卑小或出身微賤品行不正之人亦不能因此而不收如一千六百三十三年西班牙國派魯丙士前往英國與荷蘭爲公使此人以給畫爲業並無官職者也倘他國所派來之公使辱名甚劣則可以不收又其公使爲本國國王及國之大臣所怨恨者則亦可不收

有因公使所奉之教不合而可不收者在是書另款詳論如所來者爲天主教王之公使其公使有教王之權致有害於本國所奉之教或令本國只能管理尋常之事而不能管理教門之事則本國可以不收其公使可先令教王指明公使有何權辦何事其所辦之事有何界限如能改至合於本國之意則可收其公使

凡不收別國之公使應在公使未離其國之先言明或既到本國之後言明不收亦可或不收其所帶與本國商議公事之因

書隱然不收其公使亦可

第一百三十八款　兩國彼此相爭不能因交戰而不收其公使其公使雖不可駐於本國之內而可暫與本國商議公事如有可疑之處可另請一國發一照會保其公使至本國內商議公事不可因兩國交戰之故而不收也蓋有戰事則尤願接收俾與兩國商議和好以免衆人苦罹兵禍也

第一百三十九款　論其第三種各國准他國公使久駐在界限之內此事非理所當然乃各國之便法但此事已行之年久各國都准他國公使久駐於國內如有一國不准則爲大不合理其不准之故必四極重大之事幾欲與他國有搆兵之意果魯西亞士書中云最妙之律法他國之公使不使久駐在一國之內有緊要公事則來事畢則去現在所有公使久駐一國之例爲前人所不知者等語此果魯西亞士之書乃二百年前所作且歷年用慣則幾爲公法故法的利書中云現在各國准他國公使久駐國內此例久行倘有一國不肯收受則必有極重大之故方可不收

第四章　論相待公使有等差之理並論所發公

第一百四十款　前論收發公使等級之高下以待之也待之使相待之等級即各國視其公使等級之高下以待之也惟設他法謀之法凡所來公使不可加害他國公使來國不能爲本國所管屬也

第一百四十一款　各國發公使至他國他國不可加害此爲自然之理依交涉公理凡他國人前來寄居者倘不可加害況公使乎公使爲代其全國之人而來者有國王之遞據待之如待其全國與國王也所以歷來各國都視公使爲極尊重

第一百四十二款　凡公使爲他國所加害或受辱則如與辱害其國與國王相同如有一國害其公使則各國皆不安不但發公使之國責令賠罪天下各國亦應共罰之也惟設他法謀害一國則能與別一國不相涉耳

第一百四十三款　加害公使之罪與加害常人不同凡公使受害或受辱不能似常人即請本處審問堂按問必請其國王與之審問當問其加害於衆人之罪不問其加害於一人之罪

第一百四十四款　有一公使之本分必特論之羅馬律法云凡訂立合同載明其人應得何種益處如有人不願有此益處公使祇可承其國王之命讓之不能自行作主蓋其益處非爲公使而設爲其國王而設幷爲其本國而設且爲各國之公益所以公使不能任意自行讓去也如羅馬律法內亦載此理羅馬國之一城一省所派之公使不可向其爭訟而問其罪總之公使在他國所得之益凡屬公使都不可讓惟其國王能讓之之枕理而論並依各國用慣之法公使在他國界限內不能爲俄國管理公使不可自讓此益必其國王能讓之也

第一百四十五款　公使不爲他國所害此爲天然之法自然之理爲各國所公用無論何國不能改變凡有文教之邦從文教初興之時至今無不敬服此理即野人之處亦稍存此理之

幾從內克舍格云凡論公使公法之各書多錄羅馬及吉利士之古書內所載公使不可加害之說又云各書都言公使應行恭敬不可加害凡書中無相反之語所以可爲正法

第一百四十六款　如古之猶太國人其律法與他國不同而公使尙知恭敬古埃及國人之待公使如待教中之聖賢有人云其公使律法有書記之又有人云皮塌可辣司將其律法帶至吉利士國行之而吉利士國人極敬公使之職分平常所派之公使卽爲教師大約羅馬待公使之法從吉利士得來

第一百四十七款　羅馬國本無理法之人相聚而成者其國內律法皆憑臆見而定卽如倫常律法教化國政等事都從人心中生出而著爲令典但所定與他國交涉之律法則不然從初立國時卽知應有一定之公法不能從人心中生出必由國外訪求而得可見羅馬新立國時已明交涉公事之根本非比各他邦立國日久方漸知有交涉之事大約此公法之原從吉利士得來羅馬爲民主之國所得之公使律法存記者多後遭國亂君民相爭此律法之學漸漸散亡竟成絕學雖無人特學此種律法而羅馬自始至終極爲尊貴公使之職分

第五章　論羅馬國收派公使之法

第一百四十八款　羅馬律法中有公使律法數款益不可不會考其故有二一凡著交涉書之人均引及羅馬律法并有將羅馬律法載入書中二因其律法所言之理均合於收派公使之用另有一處論敵國公使之理甚爲明暢

國馬所論之公使係爲本國之屬地或本國之各省來見國主之使臣故羅馬律法書中所載皆屬此種公使非出他國派來者也其律法中僅有一處所論之公使係專指敵國所派來者載明敵國派來公使務必尊敬不可加害此羅馬律法最犯害衆之罪一條云凡派來之使臣在爲使臣之時犯罪則可在羅馬審辦若其罪在未爲使臣時犯者則可送回本處審辦卽如其國審問蘇果蘭女王馬利之公使勒司利一案緣勒司利在其國聳動百姓作亂則審問官引此羅馬律法判斷但以後各法師議論此事云羅馬律法所言者爲屬地或本國各省之公使而勒司利乃他國王之公使所以此案爲辦理錯謬至如羅馬之公使在未爲公使之先有害及一人或數人者如負欠錢債等案倘不願在羅馬審問則可請俟回至本處後再行審問以免誤公若其事在爲公使時所犯則不准回至本處再辦恐藉此易於得人錢產原告無從控追也

依羅馬律法如常人所犯之罪非在本地犯案而在國內之他處犯者有人在羅馬京城控告可請發至本地審問如原告而請至本地審問則被告申訴亦必在本地若公使犯事則不能照此辦法因辦公之時人易阻誤其公事也所以當公使之時既不能爲原告亦不能代人爲原告丙克舍格云此羅馬律法應收入交涉公法爲現在公使之法因現在交涉公法公使能爲原告面不能爲被告此法頗不公尤也又未爲公使之前所

估財產之案不能在爲公使時審辦

羅馬律法所論屬地派來公使之各理與他國派來公使略有相似之處而現在之法幾分從羅馬律法得來而羅馬之律法專指屬地派來之公使與他國派來之公使有不能一律而論者

第一百四十九款　歐洲各國內有久駐於他國之公使其事發始於兩教又有爲衆人所派來商辦公會之事亦從西教中起即如羅馬查士諦尼牙王所著書中云有一種職分名爲阿巴克利利伊常駐於羅馬之東京廿司單的奴布都城爲朝中辦理教會之事簡派此種職分人員其權歸於總教主有時各教主亦派之以後天主教王常派此職分人員往羅馬國王朝中辦理公事

西教中之律法特載公使不可加害之說但教內不能常保公使不受害從前史書中往往有公使被所到之國加害者厥後天主教王略有全權且文教日興因此可阻止加害公使之事如日耳曼王類德力格第一應允天主教王所發之公使雖無禮於日耳曼王而猶不加害又法國歷年征收寄籍商民之稅頗重若爲他國派來之公使則不收納又如歐洲各國合力侵奪回教得猶太國地然來往之回教公使尚必以禮相待

第一百五十款　回教書中云公使猶如聖賢不可加害但有時回教人解說此意以爲專指回教中人而言所以歷年回教中人在平時雖准歐洲公使到國而視如偵探之人設遇彼此興兵則拘公使以爲質而監禁之若現在則不然

第一百五十一款　歐洲各國數百年前彼此時有爭戰止間誰爲有力不問誰爲有理然羅馬之律法尚存在歐洲奉西教之各國早立其基其穩理云凡加害他國之公使者其原國必問其極重之罪一如加害其國王相同

第六章　論不可加害公使之界限

第一百五十二款　前論公使不可加害此爲天然之律法又公使駐他國內不得爲他國所管理此爲用慣之規例爲各國所默允此二事之界限凡和約不必定推尋常交涉公法書中兩事不分均合而論之也

第一百五十三款　交涉公法之學不可不明辨之以便施行俾無渾淆所以必問其不可加害只公使之界限有六問必求詳答一不可加害者爲何項辦公事之人二辦公事人員之外當包括別項人等否三在何項事內均不可加害四不可如害以何時起計算五不可如害至何時爲限六收發公使之兩國彼此適啓兵衅則其不可加害之理存否以上六問務須考究詳細

一答曰凡代國王或代國內之各等官員赴他國辦公均在不可加害之界限內

二答曰凡相隨公使之人如家眷恭僕從談勇等均包括在不可加害之界限內有法師議論謂有數項事件可以不包括隨從人等在內

三答曰凡行公使之職所需用之物當行之事均在不可加害之界限內所以公使不能問其各種有害於衆人之罪又不能因其有爲害於一人之事而卽拏問亦不能科其罪也

及文書信件等物均不可害若公使之隨員僕從人等非從其國帶來係至所駐之國而用其土著者及其所住之公廨可否收其各項稅餉等事均在他處論之

四答曰凡預接公使將至之照會則從公使初入本國界內之一步卽以此時起便不可加害如不預行照會則俟到界內將

國書給閱後方起

五答曰凡公使從到國起至辦公完畢回國之時其間無論若干年月均在不可加害之界限內

六答曰收發公使之兩國倘此適搆兵釁則不可加害公使之理當與兩國和好時相同也從前土耳其國因欲與歐洲之一國起釁交兵乃向來所駐國之公使云恐爲百姓所加害所以嚴加防護而其實無異於監禁也此事現在自不能行

第七章　論公使犯有害於衆人之罪

第一百五十四款　公使至國有犯國法而爲害於衆人之罪之罪此事爲最重大而難定卽如公使謀害所至之國王或殺害百姓拾奪財產等事不可審問之乎

第一百五十五款　公使有犯殺人等罪其事更爲難定依果有二一爲害人之財產一爲害人之身命凡害人財產則依自然之理以公使職分論之則所駐之國之衙門不能審問但國王必以其犯事之輕重指明其公使之過犯或發書至其本國請其收回而不能拏問亦不能科其罪也

如一千七百六十三年有荷蘭公使到楷西勒邦有人呈告公使爲其誤辦分產之事楷西勒官員令將辦案情由開明細單備文報明公使不允楷西勒邦主卽行拏問查其簿據單原稟等件後因此舉爲犯交涉公法楷西勒邦主特派公使前往荷蘭賠款謝過

第一百五十六款　公使有犯殺人等罪其事更爲難定依果魯西亞土所定交涉公法之總理云公使雖經殺人然不能爲所到之國審問此理如回格勿特法的利丙克舍格蘇致等法師亦言之但奚國法師如哥格哥孟司與侯勒與福司健等皆云如所來之公使在國內犯有行兇之罪本國可以審問惟英國法師布雷哥司頓云無論前人之意見如何現今英國及各國均以果魯西亞士之意而辦理

第一百五十七款　公使謀害所駐之國或謀害國王則所駐國之國王不能按法審問必請其本國之王懲辦

第一百五十八款　以上所言爲各國法師所佩服之意見然有法師數人分別公使所犯律法所禁之事與原係不可行之事又有法師分別暗中犯罪與顯意犯罪二條但公使不可徑行問罪無論何事都歸一律其故有二一因公使之職無論其作何事總不可阻其所辦之公事二因公使爲代國辦事之員奉命前來充當公使本國依理接收法國法師曼德司可有云

公使奉國王之命前來傳言其言即爲其國王之言安可阻其
所言也雖有此理但其公使犯事可無法以罰之乎如以力制
人可無法以阻之乎如謀害本國國家及國王可無法以禁之
乎如害及百姓可無法以保之乎可見受害之國未必不可以
力角力以强敵强如暗中設計謀害國家及國王則可將其公
使送出界外或可以照會其國將此公使收回請其國王問罪
倘其國意欲寬恕則必不可已務欲其按法懲辦

第一百五十九款　如首論之鮮果蘭女王馬利所派公使勒
司利一事詳見一百四十八一百二十五兩款所有英國家訪
問考究羅馬律法之法師有數事內問如有公使在駐國之內
協助百姓叛亂可否究問云云答者曰凡他國公使至本國協
助亂黨證明其亂黨爲謀害國王公使知情同謀者可以科問
其罪此爲考究羅馬律法之英國法師五人所議答但其公使
物司利不服此議而云赴英國時有照會應許毋受英國之害
又有公使之全益審問官伯立云謀害本國之王則無論有無
照會有無全益均屬撫關不能不審問定罪勒司利堅稱不可
不顧全公使應得之全益且向來從無審問公使之法惟拘禁則
有之後欲審問恐犯交涉公法乃監禁之未久將勒司利充發
於國外所有謀叛之謠由葛公等本國人俱問死罪

前案爲後來各法師所詳論凡交涉公法書所有議論公使不
可加害之理者俱引及此案而云管英國以利賽勃女王時所
有考究羅馬律法法師之意見爲現在之法師皆不佩服凡有
文教之各國皆不照此案辦理也

第一百六十款　一千五百八十四年又有西班牙公使孟都
利一案茲述其大畧英國女王以利賽勃接收西班牙公使孟
都利此公使謀害英國密約他國以襲英且令女王讓位所犯
屬實難定何以罰此公使當時有他國法師正德利司及法國
法師赫都孟均在英國於是英國詢問此兩人以此案作何辦
理兩人皆云公使雖謀害所駐之國然不能爲所駐之國問罪
必發回其國請其國審問定罪赫都孟又云可以强令出國所
以英國乃令孟都利迅離英國特派公使一員前往西班牙告
明情罪此爲公使不可加害之要案與以下所述各案俱爲據
理此種案件習用之理

第一百六十一款　前款一案後三年又有法國駐英公使陸
部司乜尼一案而此公使不第欲英女王讓位且謀行刺其大
畧緣法國公使陸部司乜尼謀欲行刺以利賽勃女王商諸英
朝中小臣司太福德使之行刺派其慕寶貝辣皮與可搭利恒
兩人與司太福德謀舉此事司太福德未允而另舉摩地以白
代此人勇猛素著故法國公使屢宴嘗與此人討議旋司太福
德漏洩其事所以拏其慕寶貝辣皮與可搭利恒兩人均
供認屬實乃請此公使前來質問公使云凡公使不爲被害乃
帶司太福德至公使前面質公使答稱此欲行刺女王之事我
非不知但係司太福德起意謀欲行事而司太福德實係
公使起意主謀問官伯立指公使面言云定是貴公使意欲謀

刺我王無疑而不將此公使照例審問惟勸令再不可行此不法之事又云我國王不欲聲其罪以敗壞凡爲公使之名氣而未罰此公使然其罪尚存

第一百六十二款　一千六百三年有駐英法國公使色利公之隨從人一案緣色利公當時爲路士尼子爵奉命往英國倫敦辦理公事之時有從人偶游妓館遇英國人數名彼此爭鬧有一英人爲其從人毆死於是倫敦百姓聞之集衆欲殺其從人地方官聞知此事亦欲審辦百姓乃將此人交於地方官聽從嚴辦地方官將此人鎖禁一面通知法國公使色利公即派法國人數名幫問此案公定此從人爲死罪後將此人交於英國處決英國律法國王能赦免死罪故英國王赦之但此案未以英國律法審問而法國公使已問定其人之罪交於英國官處決者既而此案中亦生出一案因有法國人出云此人雖爲英國王所赦但英國所能赦者止能在英國赦其罪而不能在法國亦可赦免也

第一百六十三款　英國王加密士第一之時有西班牙之兩公使伊奴約蘿與閻陸那一案此兩公使在英國王前云英國自屈閻公實欲謀害國王擬請公會將王監禁令太子即位等語國王與公會均知此言爲毀謗自屈閻公之語特不知此案應如何辦理乃問於法師爲登爲登乃著論成書其書曰即標爲公使有過如何相待內云公使爲代其國王辦事凡公使所爲之事必作爲其國王所爲如有國王欲害別國之王則事同交戰不能作謀害論也如其發公使之國主立即非其公使之所爲則其過乃歸於公使又引數案爲阻其公使不致爲匪並非加罰之意故議得英國應派大臣數員至西班牙兩公使處嘱其安居公館愼勿出外因恐百姓不服而遭不測也又應令太子與白屈閻公在公會中共明此事兩公會應派人至西班牙公使處問其所云白屈閻公要請公會將國王監禁太子即位之說有何憑據或係傳聞問其從何處得信則公會能將其人依國法審辦如西班牙公使無可對答則將此公使閉置公館一面派員前往西班牙告明情由請西班牙王依交涉公使辦理此事倘其國王不爲辦理則必作公使所爲之事爲其國王所命即爲西班牙王報明欲與英國交戰之法則英國必準備起兵云云英國王依議所以派員往西班牙國告明情由西班牙乃令公使回國出境之日不復致送禮物

第一百六十四款　駐英法國公使德巴司一案在一千六百五十四年有英國人控告德巴司欲設計行刺其主哥郎回辣故公會欲將其公使審問而公使不服云如英主欲問其事則可入朝與英主面陳因公使係代國辦公事之大臣豈能爲其國官員所審問若審問則得罪於法國王蓋其所爲之事只有法國王能審問也故公會立即勒令其回國限於二十四點鐘內必出英國之界

第一百六十五款　英國派駐在土耳其京都公使之一案其公使爲商民聯名控告請土國公會審問公使云依交涉公法

公使不能爲所駐之國審問土國主亦以公使本不可審問恐犯交涉公法也後此公使被人拏送英國其可拏之故因英國已易新主有另簡公使來土國故此事與公使不可加害之理無關

第一百六十六款　端典國駐英公使倅林白哥一案一千七百十七年正月二十九日有人報稱瑞典公使格林白哥將欲引兵襲英遂干以據國當時瑞典與英國和好所以立即飭拏其公使而派武員韋特及布類克尼兩名前往查拏入其室見公使正在繕摺將發即將公使拏下幷取其所繕之摺又向取鑰匙以便開箱檢查而其鑰匙爲公使之妻所執不肯交出乃將其箱籠打開格林白哥大爲不服口稱大犯交涉公法凡英國所駐之別國公使亦云然所以英國大臣米陀恒與司攤奴白將此情由詳致倫敦所駐之各國公使而各國公使回信皆以爲然惟有西班牙公使曼殷里和尼不服回書云惜英國因欲自保平安遽拏別國公使且取其信札此兩事爲犯交涉公法何不以他法辦理等語然英國如此辦法亦無不合因自保之理所當然也

第一百六十七款　英國公使和德納司之案一千七百四十四年英國派往費呢司邦之公使和德納司侯路經典地利界其公使及從人悉被奧地利官員所拏其故非因英奧有釁蓋英國與奧地利之敵國立有連約故奧國因此出示不准英國人若干名餘皆從打剌阿至公使公館進避英國官員即至公使公館請將所有滋事之人交出並將打剌阿交於英國官員何等人經行其國也和德納司侯久羈於奧乃從奧國官員之意寫立憑據言明如果英國欲與奧國交戰則願爲奧國庶免

審辦葡萄牙公使允將各人交出惟欲寬免其弟之罪當時英國主哥耶回辣欲照英國律法審辦乃命考究羅馬律法之法師商議以何法問罪爲是而各法師意見不同所以哥耶回辣派大按察司三員爵官三員法師三員共九員會審此案將打刹阿詳細審問據打刹阿稱我係葡萄牙國之公使除葡萄牙王之外無人可以管理審問問官以爲實屬公使必有公使之憑據令將葡萄牙王所給憑據交出查看乃查其憑據僅有書信一封內云葡萄牙王將來擬將當時之公使收回而令打刹阿代其職云云則此信安能作爲公使之據所以將打刹阿與餘黨一併收審

以上之案爲審問之法師蘇致所記錄可知如打刹阿實係爲公使則必照前各案辦理故從此案而得一例此例爲英國當時之律法如公使之隨從人員行兇犯案則英國審問堂可以審辦蘇致言明其意與果魯西亞之意相同蓋實爲公使則不能審問打刹阿果有公使之憑據則英國不能審問也

第一百七十歟　以上各案均於英國有關各國所有記載之各案其緊要者皆與英國有關亦有數案與英國無關者即如一千七百十八年西班牙薩辣美而親王派至法國京都爲公使其公使設計謀害法國有西班牙之相臣阿勒必魯尼指使薩辣美而所爲法國聞知此事派人至公使公館當面查檢其往來書信有數函俱言及此事並有國王及公使之印信乃將其論及謀害法國之書信數函刷印遍示於衆以指明其奉

第一百七十一歟　前有數國之大法師云如公使在差次國內動手毆人至被毆者已勢危無奈必行還毆則其公使不能問還毆者之罪但亦不能因公使毆人而問公使之罪也又可見各審問堂雖不能審問公使但必查其公使實係爲彼國所派與否如本國已認其爲公使則各審問堂必以公使待之也

有數處審問堂定章凡幫同公使辦事之人不可加害之理應與不可加害公使之理相同所以公使之幕賓等人如爲所到之國所欺侮或恐嚇毆打等情必爲干犯交涉公法

第一百七十二歟　以上各案皆言公使在所至之國不可受害之理若公使前赴他國其途中來往經過別國界限而被別國加害可否爲犯交涉公法

各國如不欲他國公使前來則可不必接收依同理局外之國不欲他國公使經過界限則亦可不許中葉之時若國王或公使前往他國未經先請經過之國發給照會遵限過境則可任意阻擊即如英國王立加特第一往征猶太之回部返國時經

過奧地利界爲奧國拏之錮禁監房向英國索賠鉅欵以贖其
王且待之甚刻雖經數王與各國王均以爲不可而請奧王放
釋但無人以與爲干犯交涉公法因英王如常人經過奧國並
無照會也其時交涉公法尚未有近今之考究也　又如一千
四百六十四年法國王羅義第十一時有布里巨尼邦之公使
前往英國經過法國爲法國人所拏法國王甚以此舉爲然當
時布里巨尼與法國本無爭戰之意特未經有照會耳
又如近今法國內亂里施里烏當國有關奴伐主過境被拏監
禁甚嚴以各國能拏並無照會過境之別國人爲辭　又有法
國王法蘭西司第一派公使兩員經過米蘭而往費呢士邦與
土耳其京都被西班牙所屬之米蘭總督所拏竟遭駢首其公
使兩員雖無照會但法國與西班牙當時並無釁端法的利議
論此事云公使被害其罪不止行兇且大犯各國交涉公法所
以各國應行與聞其事將米蘭總督議罰
第一百七十三款　凡將過往公使殘害各案非所經過之國
與發公使之國已有兵釁則定爲大犯交涉公法如過往之公
使果有可疑之處最重辦法不過將其公使暫時拏禁探知無
他即行釋放
譬如果勒地方所犯罪案此書不必議論其所爲極惡必爲各
國所深戒而不爲者不必引之爲案
一千七百五十六年哈那伐前往布路斯爲英國人所拏而押赴英國
一千七百九十六年哈那伐爲英國屬地時有法國公使經過
國與收公使之國皆爲受辱乃應向其國問罪

第八章　論公使不能爲所到之國審問

第一百七十六款　凡有文教之邦待公使幾同聖賢故有公使前來自不與聞其所爲之事設如公使未至之前訂明如有公使到此不能自主必爲所到之國所管理則公使到時所到之國可以管理緣事而欲審問則爲犯交涉公法但若有一國肯先行訂明此事者則爲自壞其法

第一百七十七款　上款所言有兩事不在內一各國不可自行出示言明不保公使不受各害等語其外欲令公使不能在所到之國自主而其實欲使公使不能辦公二如有不明公法之國出示云某國之公使到此必爲我國所管理不能使其自主則必照此理以告明天下各國凡所來各國之公使必以同法相待否則謂待之一國必以爲故意欺侮於是必啓釁端不但此一國不服而各國亦必不服

第一百七十八款　公使雖不能爲所到之國所害但此理不能包括公使及其眷屬隨從人等不爲審問堂所審問內究含格云待公使如聖賢者不過在其所行之職分內不可加害也有如古之羅馬國教師及管理聖火之童女與總理國政官員待之如聖賢不可加害然管理錢財細故之衙門若有人控告則可傳案審問如在總教師舉行禮拜等教務之時亦不能傳審所以公使遇有此事亦視同一律不得謂之有害於公使也

第一百七十九款　各國慣行之規例所待公使一如國主則公使漸不能爲所到之國管理據法師內克舍格等云公使因係別國之人即此錢債細故衙門亦不能審問止能待如別國人而拘執之又因係屬公使即拘執亦且不可蓋公使出使他國仍爲其本國之百姓則可爲其本國所管理則其房屋內之

第一百八十款　公使不能爲所到之國管理則其房屋內之動用物件可作爲其本國屬地內之物件不得任所到之國官員拏取不但待公使如是即寄居之別國人行李等物亦必爲其本國所管理惟公使在所到之國置有田地房產向不包於此說之內因田房等產與公使之職分無關凡一切所有不能何法告知其公使而拏之有法師云必報知公使本國而拏之丙克舍格云應備文知照公使告其因有訟案而欲收其田房產業云云但所云不能移動之產業自不能包公使所住之公館在內如收其公館則公使如何辦公必作爲加害公使以阻撓其辦公也

第一百八十一款　公使之動用物件能移動者有數款不在前論公說之內約舉其要者有三　其一爲公使在所到之國貿易所有貿易項下之貨物並動用物件都可爲債主呈控追拏與尋常貿易人無異惟英國有因案而定之例公使已爲英國王所收受其在英國並無產業爲公使時人不能呈控欠項之事但其先在英國因貿易而虧欠人之款雖爲公使不能拘其身體拏其物件然公使不自願清理其人亦可呈控也

英國之各衙門雖不能審問別國派來之公使但有一事審問堂能主之如有人欲將銀兩交給公使有人爭執以爲不可則雖公使應得此項銀兩審問堂亦可阻止不給此等案件中有時雖定其物產爲屬於公使職分內所備用抑屬於公使貿易內所備用者如雖於分別屬於何項則可作爲屬於公使職分內應用之物產則如一千七百二十二兩年荷蘭國有崔想丁那主所派之公使辦案爲荷蘭國所審問以此案公使兼爲貿易而負欠銀兩經人控追審問堂斷定拏其物產變價給償惟所拏者爲審問堂所應拏之貨物及銀錢等項而其公使所應用之物件如應用器具與馬車行李等項則概不拏取丙克舍格核議此案云審問堂所應拏之銀錢不過貿易中之銀錢惟爲難分別其銀錢何項屬於公使辦公之款何項屬於貿易之款所最爲公允之法凡屬銀錢都作屬於公使辦公之款盖爲公論所如無銀錢何能辦公此案內擬定待各公使之公法甚爲詳細公正丙克舍格因此案著書一卷論待公使之公法此書爲各法師都欽佩者也

各國在發公使之時應令公使不准自行

第一百八十二款　各種貿易恐與公使公事相混藉生事端故羅馬律法云公使不可代辦他人之事又不可自辦一己之私事恐有礙於國家公事也惟雖有此說倘有親友故後遺贈給銀於公使者或留銀囑公使轉給他人而公使可沽得若干分者則難禁此公使不辦此等之事然公使若辦此等之事則其所得之銀錢產業不能謂所到之國不可管理矣

第一百八十三款　其二爲公使如有具控一人而情願自爲原告則必作爲公使之本國王所允准而行公使必供答審問堂所審問之各事如果案情不勝則必照繳審問案情得直而被告不服上請大審問堂覆審則公使亦不能不服其覆審也

第一百八十四款　其三爲能使公使於行事內不生此等錢債細故之案依羅馬律法能禁止不爲此等之事依英國律法能勒令不爲此等之事即如一千六百四十四年荷蘭國審問堂照會瑞典國之公使以婉言相勸之

第一百八十五款　勤脫利司與丙克舍格兩法師告云有因公使之房屋甚爲危險易致鄰家受害者則國家可以設法免其受害緣爲國內其屬地所來之公使有此辦法此兩法師告以爲自然之理現在所有各國公使都可以此理待之

第一百八十六款　除以上三條不在公說之內則凡有文教之國概不審問公使錢債細故等案以上所有公使之各益處依交涉公法北家眷之最重者乃公使之妻泰西各國有定禮以待公使之妻如不以禮相待則與不以禮相待公使同罪至公使之兒女親戚其理亦同總之公使家屬如有人不以應行之禮相待則不可不令其人謝罪其隨員人等亦同有人不以禮相待者亦作欺侮公使之國論但與欺侮公使爲較輕耳又差弁齎遞書信之時亦同於隨員不可欺侮公使若辦此等之事則其所得之銀錢產業

第一百八十七款　公使之隨員得有此益蓋因公使而得非因其本國王而得者如有失禮於隨員在公使能涵宥之即如各國公使在孟司塔地方與甯武葛呀地方商議公事時有一公使之隨員爲人所失禮而此公使乃宥免其人之罪如公使之隨員係爲國王所派而受人所辱則公使不能自行宥免必當從嚴查辦

第一百八十八款　副公使亦爲國王所簡派則應有公使之益處所以派副公使亦必報明所到之國至公使隨員之首雖無副公使之品亦不能與衆隨員等　在數國內已有人冒充公使隨員而其官員亦無使臣之懇德不過爲他國之官員而已曼司非特又云交涉公法所論待公使之禮本不賅括領事官幷通商等人在內雖其人前往各國國家有待其爲公使者然不在交涉公法應有各益處之內又如費法施與白格阿兩人相控之案定斷悉本於此理

公使之從人不必定在公使公館住宿然必實在爲公使當差之人不可但有其名如英國前有巴伐里阿王派來之使臣哈司蘭其品甚卑其場面亦不甚闊但其所報明從人之數較諸歐洲大國之公使更多故往往有被控審問之案此爲敗壞律法之事

如馬司塔與馬納皮爭控之案有人呈請審問堂欲將被告釋放不可問罪因係爲公使從人之故但查其人乃稅關差役間爲公使遞送信札者審問堂定其不能爲公使之從人不能釋放照例問罪又有一案爲脫里扣與巴德兩人相控之案其被

告稱係爲公使之署資辦理英文信札據所呈之憑據並所發之誓詞實係公使之署資驗其憑據知其已爲公使辦理公事則不能爲其因有控案而冒稱公使之從人以圖免罪也又如辣克烏特與可司軋呢之案彼告稱係爲公使之醫士照章不可審問但問官云爲醫生者不能作爲公名下之從人若因此而廻護負欠銀兩之人則國政難辦且人人能設法得有公使從人之憑據不免流弊日生矣

又如一案爲他令與阿庚士兩人相控之案彼告稱係爲公使辦理英文之文案但查其人係英國兵船管理錢糧之人因有此職故有專管之責應行常在船中不能爲公使之幕賓矣此案問官以爲公使幕賓不能擧而問罪但英國律法內所論此種案情之一款所載公使之從人者不過略舉一端以爲程式云律法內又稱公使之隨從人等所不可擧者其姓氏必經照會而記在簿册中者也蓋因有犯律法則便於問罪並非欲免罪之意後又有一案議定他國公使至英雖其公使另照貿易仍不能防擧至其從人不能謂此律法內所不可擧之人

第一百九十一款　一千七百七十二年法國京都有卡西利邦公使列克事畢其原邦行令回邦束裝將行時尚有欠項未經交清故各債主內有子爵皮桑司者請於總理各國事務之大臣不准列克啓行不給公使出國之照會法國京都所有各國公使行文總理衙門以不准列克出國爲大犯交涉公法法國總理各國事務之大臣詳細具覆論各國公使理所當得之事其文內引用果咎西亞士與丙克舍格所論之理能阻他國公使所爲之事惟不可阻其公使當行之職分而此案公使之職分業已交卸故能阻止令其償清各欠又云他國亦曾有如此辦法者即如卡西利邦前有荷蘭公使前來辦理議院之事人向索欠不償即將該公使鎖監禁房此監禁公使之事雖不合理而卡西利審辦此案亦無大不是處卡西利可待荷蘭公使如此法國何不可以此待卡西利公使乎所以令卡西利邦主先將列克各欠償清然後給予照會令其起程但法國如此辦法亦屬非是或者卡西利之公使在荷蘭負欠債項因此扣留不給照會回國則不能謂犯交涉公法蓋卡西利已待荷蘭公使如此西荷蘭亦以此待卡西利係爲彼此報復之意耳

第一百九十二款　英國各審問堂所問此種案件皆合於交涉公法其有外視不合於公法之案但其貿易必因公使自爲原告或因在所到國內兼爲商賈之事故不以公使公法相待也

一千六百九十四年英國常昔拉茲衙門一案原告畢侯肯控被告司坦那泊此案係原告向被告借銀將其產業抵押照告回贖時被告悄不放贖當時被告前往西班牙爲公使乃呈明英國審問堂應俟公使事竣回英質審原告呈請不能就延俟其回照求即審問審問堂議定審問此案以一年零一日爲限如逾限而公事未畢可展緩一限如該公使於限內回英則回國之時便可審問

第一百九十三款　一千八百五十四年英國審問堂內有一

讓在倫敦及比利時設立公使欲於納庫地方開礦養硫養之
礦此公司照股分辦法原告爲英國人買得股分若干業經付
銀若干後公司未成欲將銀兩收回緣此涉訟其呈控在一千
八百五十三年六月間事前德羅后因當時爲比利時公使延
請狀師致信與原告狀師云如定欲涉訟則將例應知會被告
涉訟之信付與被告狀師收閱接到信後德羅后乃託此狀師
赴案辦事適德羅后從六月至十二月不在英國其狀師代爲
辦案已定於十二月二十日暫審又德羅后回英之時此狀師
忽又具稟審問堂以德羅后再行審問　此案問官鴛未士云被
告德羅后爲辦公人員凡嘗正公使或副公使者應得其所請
之益處公使既應得有此益則雖兼爲貿易之事亦應得有此
益倘公使之從人而爲貿易則不得其所有之益處此理合於
英國女王安納所定之律法如公使在所到之國違碍其辦公
職分而爲貿易之事則收派公使之兩國必商議以定其事其
公使究不能因此而失所應得之益蓋其應有之益處爲凡公
使之總理則然耳依英國女王安納所定之律法惟以公使之
從人而爲貿易則失其公使用人之益處所以本案德羅后應
得之公益不因其爲貿易而失本審問堂查其公使究應得所
可行與否將來必有案以定之至如定能審問公使之理而謂
公使所必服公使安得不分心於訟案而有妨其辦公之處所
以公使能審問與否頗爲難定如英法師布拉司頓書中亦有
舉但向來罪無一案指明公使爲被告能請審問堂因其爲公

此理

第一百九十四款　有數國不但佩服交涉公法內所有不准舉公使之理且有特設律法定之即如英國安納女王以前並無要案涉及公使者至安納女王時有俄國公使駐英倫敦欠人金錢五十不償一日乘馬車出門突有人從馬車中將公使拏去追值到審問堂時並不供明係屬公使不可審問旋有保人前來保釋次日公使面見國王訴知此事則立將妄拏之人拘到內閣審問共有十七人送監鞫禁審明其人實係妄拏公使但當時不能定其應得何罪如何科罰聲明再行擬議定罪俄國王聞知大怒行文到英須將起事官員人役立即處死英國女王乃復俄國王云依英國律法凡殺人者照例償命但英國律法並無往拏欠債之公使定爲死罪之條所以不能照辦云云而俄國王怒猶未息各國之駐英公使亦同抱不平故英國即設新律不准拏別國之公使犯者有定刑英國女王命將新設律法抄錄一卷以尊敬之禮特派公使齎至俄國交呈俄王且言英國向無律法以罪妄拏公使之人今因有此過舉特設新律以免將來過誤等語於是俄王云以此事作爲了案請將鎖禁各犯免罪開釋

第一百九十五款　一千七百九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北亞墨利加亦設律法內有與英國安納女王所設律法略同凡審問此種案件略與英國審問堂相同

第一百九十六款　法國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以前凡公使應得各種禁護並未定有律法祇以用慣之例而行至一千七百八十九年有人問於公會云公使能拏問罪與否公會答稱斷然不能至一千七百九十四年三月初三日法國所有之公會議定此種事件必歸外務大臣辦理至今法國所有欲控公使人等之案必先稟明總理各國事務大臣也法國現設有律法一款云凡從別國來辦公之人無論爲公使官或使臣等不能在法國各審問堂審辦錢債之案及有害於大衆之案又其家屬隨從人等均賅在內法國公會又議論此事以爲凡屬公使之事屬於各國交涉公事故本公會不必願問公會中只問與國內之事有相關者所以法國律法第四款所載只問法國之百姓與別國之人各訟案雖有此議但法國各法師皆以前議法國用慣之規例可作爲國內律法之一條

第一百九十七款　西班牙國有律法數條專論此事有一條載公使不可收其稅餉又一條載公使欠銀之事云凡公使來本國之時欠人銀錢可在西班牙審問堂審辦惟在未到本國以前所欠者則不能審問此律法不合於交涉公法之理又一條載公使所住房屋不能謂債主等不可進內向討又有一條載凡所准別國前來之公使其人必爲派公使之本國人若係別國人則不准

第一百九十八款　葡萄牙國有一律法爲國王雅罕第四所設立雅罕第五亦遵守照辦其所載公使欠銀等事與西班牙立法相同

第一百九十九款　俄國律法載凡公使或其從人有與俄國人爭論事件則必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呈告凡提審拏人提取貨物必由總理衙門所命凡公使及其隨從人員并送信之人役皆不必隨帶俄國照會又不爲稅國人員所查至公使行李什物從來時至一年以內所運到者皆不納稅

第二百款　日耳曼各國待公使之法均各不同即如奧地利國之律法載凡他國派來之公使必依交涉公法辦理或依所有和約而辦理又如巴伐里阿國之律法載凡應有公使登處之各國人不能爲巴伐里阿審問官所審問又如布路斯國之律法載凡公使或公使所屬之人依交涉公法或依和約應有之益處在布國必得有此益又凡有布國人經布王准其爲他國王簡派公使前來布國者則公事外之各事必服布王管理又凡爲布王派往他國之公使在未去之前所住地方緣事可以審問其案又載凡日耳曼各國之王或公使不能爲布國官員所拏問除未到布國之先約定可以拏問則不在此內

第二百一款　前荷蘭國設立律法云凡公使或其隨從人員到國之時或去國之時又或經過其國之時皆不可以拏之又不能因在國內有欠債未償而審問之丹國律法亦然

第二百二款　各國交涉所用慣之法公使之本身與產業什物均不納稅所有辦公需用之物進各國口內亦不納稅

第二百三款　但各國雖准此免稅之事間有不同之處即如所准進口免稅之貨物有一定之例其爲時亦有一定之限逾限則不准又數國有定章每年所准免稅之物以估價若干值爲止又英國前經審問堂定章凡公使之產業或其幕賓之產業如其人住定於英國而身故分產之時必完納分產稅餉又如有人先經住在英國若干時作爲住定英國之人後爲他國派爲公使則不能因此爲非住定英國者即如一千八百十八年有葡萄牙人在英國賣酒公司爲管事於一千八百三十三年爲止又從一千八百三十三年至五十九年均住於英國於一千八百五十七年葡萄牙王派令爲駐英葡萄牙公使之幕賓乃於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報明征收稅餉官員云現爲公使之幕賓所有名下產業請免納稅稅司准之其立分產憑據云我本非英國之人且爲葡萄牙公使幕賓倘日後身故所有產業不納分產稅款經英國官員判斷云其人已年久住定英國後爲公使幕賓仍爲住定英國之人所以其產業必完分產之稅云

如羅馬律法凡有屬地派來之使臣則所帶來之貨物必照例納稅若在羅馬所買貨物運回本處者准不納稅

各國所准公使不納稅餉者有數項不在其內一房屋田地二所有與公使無關之用物三橋路等捐並國家設立之信局送信之費等項均須照給總之公使應得之益無一定之根原可以推究也

第二百四款　他國公使之公廨本國不能任意闖入尋常收稅與拏人之官員亦不能入此爲各國之常例因此有人即請

往公使公廨中避債逃罪於是弊端大開即如意大里亞國並
西班牙之京都內所有他國公使之公廨不但包括其公廨內
之房屋且其左右兩邊之屋或內條街巷或全舖地方均爲公
使所屬不准入內拏人此事弊端極大故有數國公使皆不願
有此例因常有匪類入而避匿也如國內向有此陋俗而定欲
禁絕則俟換公使之時新公使未到之先必預爲訂明無論何
國公使皆不能定其所到之國循此舊規恐國政因之有碍也
即公使之職分亦不準乎此法國法師畢林書中云公使房屋
內有避匿之人不准本國官員往拏者此爲大有害於本國果
眷西亞士亦云此非交涉公法

即如一千七百二十六年英國公使司坦胡伯在西班牙京都
之公廨內有西班牙大臣力不達謀害國王事敗逃至司坦胡
伯公使公廨內避匿西班牙王問於總公會云力不達謀爲不
軌逃至英國公使公國避匿若派人往拏不爲犯交涉公法乎
公會議答可以往拏故派人前往拏獲並拏其所有一切書信
等件英國聞知此事大怒行文西班牙云此舉大得罪於英國
公使務必謝過英國但云拏力不達之法爲不是而不言力不
達不可拏也西班牙覆稱此舉無不合於公理公法爲用謝過
因此兩國幾啓爭端甚至次年竟有兵發其搆兵之故另有別
情却非爲此查所有交涉公法之總理西班牙拏力不達之事
亦不爲犯交涉公法也

第二百五款　一千七百四十七年英國派駐瑞典國京都之
公使格特更司有瑞典民司布令阿犯謀害國王之罪逃至英
國公使公廨避匿公使不肯將其人送出交官瑞典乃派兵圍
住公使房屋所有出入之人一一盤查公使乘馬車公出亦必
派兵跟隨細察其馬車中有無夾帶於是英國公使無可即何
乃將司布令阿交出且言明並非情願交出此人因被瑞典國
人所強制強制之事爲犯交涉公法英國聞知行文令瑞國謝
過瑞國不服英國立即收回其公使而瑞國亦將駐英公使收
回但依交涉公法而論此事實非犯公法也

第二百六款　間有一國許別國在本國買地起屋爲公使所
駐紮之公廨而其房屋作爲發公使之國管理

第二百七款　公使之房屋如不容逃犯國住之人藏匿此外
雖在房屋內任爲何事不能爲其國管理可見公使所奉之教
在其公廨界內禮拜並行其教中之各禮雖其教規爲犯所駐
國之律法亦不能禁

第二百八款　上款所言公使自行其禮拜之事不外乎公使
及其隨從幷其寄籍之同國人然雖不能禁他國公使收其同
國之人至公廨禮拜而能禁自己百姓不准赴其公廨禮拜也
有法師回格勿特云凡國中可令他國所來公使依其他國之
言語文字行禮拜不准其用本國之言語文字行禮拜但此說
恐不合理若非有人先犯公法而至公使公廨查看何以知其
行禮拜用何國言語也凡洋教與東教無論在本國或在他國
其行禮拜均用臘丁語言是安能禁之乎蓋只能禁自己百姓

前去覲聽耳

第二百九款　從改正新教以來各國交涉公法都准公使幷其隨從人等在公廨內行其所奉教中之禮但其所行禮拜私而非公所准行此種教規有兩事不可逾限一國內只准在一處公使公廨於一個時候行禮拜二公使公廨之外不准別處有或公或私之禮拜即如奧地利王周錫弗第二准維也納京都中所有舉耶穌教之人在一處如衆而行禮拜因言定奉耶穌教之各公使有可行禮拜之所則公廨內不准再設禮拜堂惟思奧地利王所定章程無甚道理且耶穌教分門甚多各門不同而令各門衆於一處行禮拜雖免有爭端也

第二百十款　總之公使公廨內行禮拜之事只有一理乃爲穩妥即凡公使在公廨行本教之禮拜而其隨從與同國之人在一處舉行則本國不可過問也即如設立禮拜堂及堂內鳴鐘爲號並用其國之各種記號俱爲各國便法可准行之

第九章　論公使及派往辦理公事之員

第二百十一款　古羅馬國及太古時各國有派往辦公事之人依羅馬言語名爲里卡譜歐洲先稱之爲安擺色篤其名爲各種使臣公共之稱西歷一千四百年至六百年之後歐洲各國將使臣分爲數等駿貌有種重之別但無論何等國並何等使臣均不可爲所到之國加害或管理尤不可因其卑微而忽之

第二百十二款　太古時所有公使亦非如現在之分爲各等者如有爲尋常之公使駐紮之公使特派之公使幷有爲尋常之公使特派之公使前往辦公事之員

第二百十三款　羅馬後分爲數國則所分各國安能無交涉之事於是必派公使但須俟有事方派耳在威斯達非利牙地方訂立和約以前尚無久駐之公使至一千四百年間各西國初設營兵額數同時漸有久駐之公使及至一千六百四十八年之後各國始行詳考公使之章程幷公使應得之各益處

第二百十四款　向來公使只有一等約一千五百年間始有第二等至一千七百年至八百年間又有第三等及一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訂立和約幷一千八百十八年歐拉教不拉訂立和約即奧法英布俄五國公同訂立者自此以後又有一等公使所以現在公使共有四等一爲安擺色篤爲公使之上等者二爲安非之類三爲密呢司太之類四爲薩若大復耳之類

第二百十五款　第一類爲安擺色篤有常駐者有特派者以公使所駐之久暫爲定又有天主教王所派者謂之里卡譜矮脫利又一等謂之能西烏此兩種亦有常駐與特派之別此等人員爲代國王或代國家辦理各項公事則所到之國待之當如其國王親來相同君主之禮自易知其代國王來若民主之國所派之公使即代其全國人民而來所以相待之理無少異

第二百十六款　里卡譜矮脫利爲天主教所派之公使前

往奉其教之國中代辦教王所應辦之事其所到處待之當如
教王親來但其所辦之事皆與教門事有關至能西爲之類爲
教王派至各國朝中辦理各種公事

第二百十七款　此安擺色綬之類有常駐特派之別依其公
使所辦之公事而定有特意派往辦理一事事竣即回者有久
駐他國遇事便於核辦者即以此別之後四視特派者較常駐
者爲稍重故近來派公使赴別國常駐而無年限者間亦有稱
之爲特派公使此乃恭敬之意

第二百十八款　此第一等之公使只有上等之國能派之無
論君主民主之國皆可簡派倘有次等之國派發上等公使則
歐洲各大國亦不待之爲上等之國但雖有此理不能謂有何
等之國只能派何等公使又不能謂公使之等次須由發公使
之國　所定　不准收公使之國定之

第二百十九款　第二類爲安非亦分常駐與特派凡全權之
臣周於此類又有名爲殷打能西亞者即奧地利派至土耳其
國之使臣有此稱天主教王派來者亦有此稱

第二百二十款　第三類爲歐拉教不拉地方五大國立約之
時另設一等爲第三等亦爲常駐之公使此等人員非代國王
之親臨所以其品次之第四類爲薩泰大復耳並不派往他國
朝廷只派往他國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者或爲派往本國派來
或爲公使回國留此一人代理者或爲派往本不發使臣之小
國者此等人員所應得之禮難於酌定惟亦應有各等使臣之
益處凡領事官特派往小國辦事者亦應屬於此類又如歐洲
各國並亞墨利加所派至巴巴利邦之使臣及派往埃及國之
領事亦皆屬於此類

第二百二十一款　以上各等公使只能在相待之禮貌以分
別之然以禮貌而定其等次原屬不合於理試執此理以問人
云待安擺色爲之禮貌何以重於安非之禮親只能答曰安擺
色爲第一等安非爲第二等故也設又問安擺色爲何故屬
於第一等安非何故屬於第二等只能答曰第一等爲安擺色
爲第二等安非也如此不答之答此中毫無情理

第二百二十二款　只有一往能分別其各等而此法恐交涉
公法之公理蓋必視其公使所辦何事以其所辦之事而定其
等次不能以其稱謂定其等次也即如國王派人往他國王處
總不能與此國總理衙門派往他國總理衙門之人同等也但
以此而分別之僅有兩等然又有一種分別之法即如國王所
派之公使爲代其國王視臨者及僅代國王辦事而不能爲代
國王親臨此中亦有分別依法的利書中所云久駐之公使及
安非不過代國王事辦而非同代國王之臨視者也法的利之
意僅能有此分別之法然其法亦有難行之處所有便於分別
之法爲此國王派往彼國王處之公使爲第一等而此國之
理衙門派往彼國之總理衙門之使臣爲第二等

第二百二十三款　前論之各等使臣均應得前所云公使之
各益處依一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和約第四款所云各國公

使在所到之國相遇之時其次第必以報明到國之日而定其
先後又依第六款所云凡各國公使如因其國王之親戚等故
而得貴爵概置勿論
第二百二十四款　各國可自定其所派公使爲何等之人依
交涉公法所到之國不能問其派來爲若干人并爲男爲女何
教何品爲教門之牧師與否或爲文員或爲武員皆不得因此
而不接待也惟其國若早有定章不准接收某等之人爲來使
則可以不收又各國慣行之規例彼此所派之公使必爲等品
又有一國可派一員公使往數國辦理公事即如日耳曼與瑞
士國史書內均載有教案是也又公使亦不必派往一定之國
即如有各國公使集商公事其公使不必爲派定赴某國又如
兩國相爭局外之國可派公使前往勸和

第十章　論公使受國王之命令

第二百二十七款　公使之職從其奉王命之時爲起其王命
內指明本國令其前往辦理何事或爲秘密之事或爲彰明之
事或全行通知所到之國王或可任意約畧通知一二均無不
可已起行後續有所命則可寄諭前去
第二百二十八款　法的利云如所到之國令公使有不可行
其所行之事既得發公使之國王應允作准者則公使所受之
命令猶如尋常託人代辦事件之書信無異
第二百二十九款　公使至所到之國必呈國書與國王閱看
則作所到之國已應允接收此國書必爲發公使之國主或其
攝政之人遞與所到之國主或該國攝政之人如爲隆恕大後
耳公使之國書則爲此國總理衙門大臣遞與彼國總理衙門
大臣者也其國書中必敘明此使臣之來意并使臣之品級名
字又請所到之國信其使臣之所言如有使臣數員同往皆爲
等品則一紙國書足爲各使臣之憑據間有使臣一人帶有數
封國書者因其使臣須往數國或如一國之王有管理數國之
職則其國書不止一封者也又如其使臣至所到之國後其等
次或有升有降其原國必另發國書面親見所到之國主其呈
遞國書之禮必另爲舉行近今規例國書內不載其使臣有全
權之語必另備一書同時呈遞於所到之國主其名謂之全權

第二百三十款　公使全權之憑據無論即在其公使之執照內或另給文憑而其公使總以此全權爲國王辦理公事其全權能令所到之國王必以公使所行之事爲准斷不可游移覬望也雖其文憑之文意與其所密受王命不符必依其全權之文憑爲准

此爲交涉公法最要之一理果魯西亞士書中言之最確又羅馬律法論此事爲與通商貿易之事倩人經辦之理相同　公使所受之全權有常亦有暫常者爲常有之全權可與別國商議一切尋常公事暫者爲特授之全權令公使獨辦一事而指明其全權之界限不能越此界限以辦事

第二百三十一款　如全權之文憑有分論數員公使同辦者則憑據內應行指明各員分辦其事或合辦其事如不在交戰之時儿使臣有其本國之文憑可以保護已身不受駐國之害若在交戰之時必得敵國之照會方可在敵國界限行止

第十一章　論公使到駐國覲見之事

第二百三十二款　凡使臣到國必先報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如爲上等公使則派幕賓赴該衙門呈報或派其隨從之人亦可再將所執爲公使之憑據文書鈔錄咨送總理衙門大臣

其預備覲見日期儿覲見國王有二法一爲公法一爲便法上等公使能以公法覲見次等公使只能以便法覲見但行公使之職不必覲見後方可開辦如西國從前以公法覲見國王禮節即如定準公使之車以若干馬匹爲限又公使必在何處地方覲見等事現今此理已廢去不用

現在尋常覲見則行便法禮將國書親手遞呈國王向國王進頌揚之詞國王亦以優禮答之

第二百三十三款　如所派第二第三等之公使行文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報明其使臣到國請奏明國王如何將其文憑國書呈進歐洲各國之王大約都肯以公法相見此等公使面平常則以便法覲見兒畢總理衙門大臣即將文憑送還使臣如其來使爲薩惹大復耳其文憑非令其與他國王面辦公事則到國之時報明總理衙門大臣請定月期與此使臣相見並交閱文憑

惠頓云民主之國有公使前來必爲統理國政之主或上等公使彼此相行之禮節有數部交涉公法書中言之甚詳此各規例於甚善若不守之則公使必爲粗鄙之人然此各種禮節不能作爲交涉公法蓋此公使不能固彼公使不與之行禮而謂爲欺侮或爲犯公使所當得之益

第二百三十五款　法國法師黑林書中謂各國公使應守之禮必依各國之風俗而行爲中其恭敬之意此說良是儿禮貌雖虛文無甚緊要但行之已久漸以此禮貌顯其恭敬之意之時規矩甚爲繁重謂之朝覲之禮日耳曼法師最能細講其

如有不行者必爲得罪於別國如恭敬別國之旗幟等事是也
此禮貌雖非交涉公法內之律法然依公法總理亦不可不行
第二百三十六款　各國之王應能隨意更改朝中之禮節倘
所改者不合於理則可不令他國公使照行恐因此而啓其端
端也又如本國所派往之公使因所駐之國更改禮節致公使
難於照行亦必回國因此各國公使難於往來可見各國之禮
節愈相同愈妙
第二百三十七款　公使之事亦有所更張者三一爲升降公
使之等次或爲更調所辦之公事二爲暫行停辦公使之職分
三爲事畢交卸
第二百三十八款　公使之等次或升或降如安非升爲安擺
色簡或安擺色簡降爲安非等是也又如特派公使前往辦理
一件約文之事後改爲久駐之公使此即前款所言第一種升
降公使之等次或更調所辦之公事而不能作爲暫行停辦或
事畢停止也
第二百三十九款　有數件暫停公使職分之事即如原派之
國王已薨而公使不回原國則所到之國仍不能管理與加害
之也必俟公使事畢回國之日其事乃廢
第二百四十款　公使事畢交卸其事有七一爲期滿即如原
任公使回國有權理之公使暫守其職原任公使回任則權理
公使期滿交卸是也二爲有事特放事畢銷差即如特派公使
前往庋貢他國之王或因他國之王登位前往行禮等事則公
使事畢即行銷差又公使奉特命辦理某一事事成銷差或逆
知其事永不能成則亦可銷差三爲所派公使之國王薨或謚
位或失位或所到之國之國王薨則依交涉事內慣行公法其
公使必另候其國王之命如言明此公使因此暫行停其職分
將來必另有簡派文書者依常法仍與之辦理公事日後有新
命到時重行接收國書之禮四爲公使自行知明因受傷或受
害受辱或有緊要之事故等交卸則作爲停辦其職分五爲公
使所到之國如因公使辦事失宜或與其國有相爭等故則可
令公使立即回至其國不俟其國王文書前來撤回六爲公使
不願供職甘自辭任七爲其公使之本國行令回國
第二百四十一款　如公使爲其本國行令回國常例須朝見
所到之國王告明爲本國調回之故而辭行即將調令回國之
文書呈閱驗明屬實則國王依例給發文書交帶回國或給照
會俾公使任行回國或致送程儀惟美國不准其公使收受他
國之禮物前之費尼上邦亦不准其公使收受他國之禮物
第二百四十二款　如公使身故開缺其帑資必將其所有國
書全行封固加蓋印花其用物等件如應封者則封之如其公
使並無眷寓則友國之公使當此實任除非極要之件則所到
國之官員可以管理其公使衙中之事所到之國必任令以禮
埋葬或任令親戚友朋扶柩回國安排設在身故之國埋葬則
一切所有喪事中應完之帑亦不收納其分產與分物等事均
必照其原國之例而行其什物亦不能收其爲各種稅餉其疾婦

眷屬并隨從人等應得各種禁忌與公使在日一律其界限直
至任便回國之後為止

各國交涉公法論二集卷之三

第一章 論領事官之源流

第二百四十三款 前第一集之第二章云有一等辦公事之官員雖非代本國王辦理公事但其職分亦不能謂非代本國王辦理公事所謂領事官是也茲將交涉公法中應令此等官員有何等級有何職分詳論之

第二百四十四款 凡派往領事官駐於自主之國內此事恐交涉便法而得蓋因各國用慣之規例幷所立之和約有令領事駐於各國乃爲理所當然之事與公使應駐於各國之理相同所以此處議論領事官之理較前所論交涉便法一章更爲合法設立領事官之源流爲千餘年前羅馬尙分東西兩國而西羅馬國亡之時於是歐洲南遊各通商海口設立領事官一職其職分與其權柄約畧古之羅馬與希臘國之律法凡領事中或有專辦審問事件一面貿易一面兼辦公事此爲內領事官又有名爲外領事官者其外領事官爲自主各國或自主之邦派往別國之各海口爲照料到口之本國人故凡在所到之口內有本國人與該口之人相爭則能照料本國之人如有本國船隻失事沉擱則可以查問其本國之內

各處之領事官其職分與權柄之大小不等視其所駐口之大小並視其所管該口之國律法有無保護通商之意以爲定即如地中海邊各口領事官之章程最善其各國之待領事官亦最爲公義如貝呢司與止奴阿與瑪度勒與巴爾西羅那各口

內其領事官之職分亦最尊貴彼時各國不甚信守和約如兩國彼此交好而立和約亦時有背犯因此本國人前往有和約之國其產業性命難保安種種而彼國人視本國之往貿易者如有害其民之生業若不設領事官以照料則通商之事不能行因此領事之權極大別國不能加害如現在各國公使所得之各種益處相同

約一千六百五十年之時各西國交涉通商之事大改舊章歐洲各國已有常駐公使之例前各國皆以爲應爾自主其國內之各事若他國領事不服我國之律法則與本國能自主之意不合且彼時各國文教大照各國之禮貌風俗律法無大分別所以歐洲奉西教之各國凡有別國人來住於本國者則必服本國之律法歸本國管理

可見歐洲從前所立領事官之法大都變改 從來所有之領事官僅能在別國一口照料本國來往船隻及本國人事件其權無從前之大其職分亦未定準現在奉西教各國內彼此所設領事官之職分大致如是若往奉回教等國之領事官照所定之和約必有公使之各種益處如不可加害管理等事且有管理其本國人之權

第二百四十五款　照以上所論可見現在各種領事官之等級及其職分必分兩項而論之一爲奉西教各國彼此所派之領事官二爲派往地中海西邊及奉回回等教國之領事官

第一章　論近來駐於奉西教各國之領事官

第二百四十六款　如派往奉西教各國之領事官不能作爲原國所派之使臣因能辦理公事必作爲交涉公法所應尊重之人較之尋常所來寄居別國臣民爲重彼所至之國必當照料之但其領事非代國王而來亦非代國之公會而來不能有公使之各種益處亦不能有副等公使應惹大役耳之益處其故有六一因無國書僅有奉派之文憑令其照料同國人通商之事及凡應得有益之處二因領事到口後必得所到之處國王允准方能行其領事職分且允准之憑據所到之國王可以隨時收回不令爲領事三依尋常規例而論凡領事有罪無能犯有害於大衆或有害於一人之罪必照所到國之官員按國四凡領事官必照例納各種稅餉五領事官房屋內不常准設立禮拜堂六領事官不能令所到之國行何悖教褻貌各國之國事不分上下惟大國之領事可居小國領事之上而領事亦可在其門外懸挂本國之旗號以明其爲何國之領事

第二百四十七款　馬丁士書中云除領事自行貿易或在所到國內買地置產之外凡有負欠親錢等事不能拏其領事收禁凡領事犯殿鬬殺傷等罪可以舉問即如英國領事在阿及司地方爲其土王所害而奪其產業又將領事銷禁於是英國伐阿及司令其土王賠錢認過且令往求領事寬恕斯時該土王立刻將西班牙副領事釋放可見不能銷禁領事已有

上案可想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有一案指明以上之理太平洋內有一島名他希帝法國欲得爲屬地而派員前去管理土人大爲不服心卿法國法國官云土人不服之故因有英國住於此島之教師主唆蓋其時英國有一傳教人名布里加特暫爲英國領事官業經通報英國家辭職而英京核准之回文尚未到島仍行領事之職法國以其恃爲領事主唆土人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三月初二日適有法國兵丁一名爲土人所害乃以此案罪名歸於英領事布里加特所以三月初五日巡捕頭帶兵數人乘布里加特出門時而擊之帶到監房收禁極嚴並出告示用法國英國與他希帝島之土話傳知各處其告示大略云

今於三月初二夜間有法國兵丁一人爲土民所毆查係布里加特日日唆使土民行兇並無他人指使故將布里加特擊問凡法國產業所受土民之害者均責令布里加特賠補如法國人見傷有血一滴必問布里加特抵償特此布告總管島法國官都比尼三月初三日示

適有英國兵船名加摩蘭得聞知此事其船主可爾頓前往法國總管處令其立刻將布里加特釋放法國官云如將此人帶回永不到此列島乃可放回可爾頓應允此事即收其人不令回至公館帶至碼頭利所地方交於英國之反帝克地弗兵船帶回英國此信到英通國人皆大怒英國相披勒在公會內云英國領事布里加特已受大害大辱且法國家亦未將能行此事之權柄授於此管島之人所以必請法國主即賠罪當時英國公會適暫放假後經披勒將他希帝一案料理定妥兩國仍相和好法國將若干銀兩送於布里加特言明在他希帝島被法國總管所辱將此銀兩以作賠罪云

第二百因十八款　領事一職所應得之益處尋常不納所到之國各項稅餉若遇交戰之際凡屬兵弁不得人其公廨借宿又如其本國公使業已回國或原無公使則可往所到之國官員處面商公事凡所有本國之人欲往內地游歷通商領事可以發給憑照前往但不能將此憑照發給別國之人又照尋常交涉公法領事官解之內一切書籍什物等件不可爲所到之國官員前來提取亦不可查看

第二百因十九款　尋常而論凡領事官至奉西教之國不能審問同國人爭論案件止能從中勸和蓋此職分大都爲通商而設者其職分大都視其本國內之律法如何如有爭論之事照前章之理領事不能審問其同國之人若得所到之國准行方可辦理向來奉西教之國從無准別國領事官問其原國人爭毆之案惟各國和約內大半准領事官用所到國之巡捕拿人或管理原國所來之商船水手

英國內已有審問別國之案件別國船隻之水手控告所欠薪工則兵船部可以審問其案但審問之先必照一千八百五十九年之章程第十款通知該船原國之領事如領事官不允其審問則兵船部先議論此案可否停止不辦足見別國之領事官雖能不允其審問而兵船部仍可審問之也已定之案領事

官亦不能不服兵船部審問此種案件無論其被告爲某國人與否皆一律辦理所應問其船爲何國之船不問其原告水手爲何國之人

美國數處審問堂已有審問別國案件試爲指明其理茲將數件案內之理擇其要者逐一開列

凡駐在美國之領事已經美國允准其爲領事者則美國各邦之審問堂內不能審問領事之案如其領事任至一邦之審問堂內而呈有控人案情者不能因此而作爲審問堂能審問及管理此領事官

如審問別國人而無狀師代辦則其同國之領事必代爲辦之別國有公使到美國雖不能作爲代其國王而來然其同國之人有各種案件都可飭領事官照料代辦

領事雖爲辦公之人但其權柄原爲通商而得如其同國之人失去物件可以代失主告官追回惟其領事不能作爲國家之臣又不能爲代其國王與別國家辦事之人

別國領事官雖能在船部代同國人控告但必先有憑證其所控迫之船物實在屬於該領事同國者

別國領事亦可爲同國之人控告產業之案且不必俟業主前來請其料理可以先行代辦也

第二百五十款　前言各國設立領事係照交涉便法而行如不收別國之領事亦不算犯交涉公法如領事官已到本國而本國並不阻止照落訓令此領事行其職分則所有領事應得之各種益處皆應得之其故因前一章所云之公理各國必待他國人以用慣之規例如有不願照行者則必預爲言明總之領事官之本國與所到之國並無和約載明派設領事之事則必查其領事官奉派之憑據并查所到之國所有特設領事官之章程蓋設領事之原意欲照料其同國人貿易及行船事件皆應有當得之益處無論爲憑常例而來爲憑和約而來皆包在其內

第二百五十一款　有數國准其所派領事自行貿易有數國則不准行凡准行貿易之領事依通商之理而論必爲所到國之地方官所管屬當同本國商人一律有數國應派領事之地即派其本處人當領事之職而仍爲本國之百姓此種領事之權亦甚小所異於平常百姓之處不過不令兵丁住其房屋又不能強之當兵或令其暫爲巡捕等事

第二百五十二款　但別國即派本國人爲領事必得本國王允准方可閱有和約內特設一款以言明此事者如一千七百五十三年細息里與荷蘭訂立和約云兩國議定遞派領事旗毋即派本處之人倘有一國要派本處人爲領事則必預爲商議如本處國王不准則仍不行

第二百五十三款　有數國特派總領事官總管數處之事或通國之事所有各處之正副領事官皆爲其屬下

第二百五十四款　各國行慣之例准設副領事官其國向例由正領事所暫派必申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核准其副領事得

所派之事必報明於領事聞有事件領事亦可逕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第二百五十五款　所有歐洲各國并各洲各國議及領事之和約有五種一爲歐洲奉西教之各國彼此訂立之約二爲歐洲奉西教之各國與南北亞墨利加各國彼此訂立之約三爲南北亞墨利加各國彼此訂立之約西爲奉西教各國與無教之國或與回教等國彼此訂立之約五爲歐洲亞墨利加奉西教之各國與在歐洲亞墨利加以外奉西教之各國所有論領事官之和約極多茲將議論領事之權柄與職分登處之各和約以一千八百六十九年爲止分爲五種照錄於下

一　歐洲奉西教之各國彼此訂立之約

法國一千七百八十七年與英國訂立	法國是年與謁司邦各城訂立
法國一千八百四十年及一千八百六十五年與荷蘭訂立	與地利國一千七百二十五年與西班牙訂立
法國一千七百八十七年與俄羅斯訂立	與地利國一千八百三十五年與吉利士訂立
法國一千六百六十七年及一千七百九十七年與葡萄牙訂立	與地利國一千八百六十年與俄羅斯訂立
布路斯一千八百四十四年與葡萄牙訂立	丹國一千六百四十一年及一千七百四十二年與西班牙訂立
布路斯一千八百六十三年與比利時訂立	丹國一千七百八十二年與俄羅斯訂立
布路斯一千八百五十六年與荷蘭訂立	丹國一千八百六十三年與比利時訂立
意大里亞一千八百六十三年與俄羅斯訂立	細息里國一千七百五十三年與荷蘭訂立
意大墨亞是年與比利時訂立	細息里國一千七百八十七年與俄羅斯訂立
安白哥一千八百六十三年與比利時訂立	細息里國一千七百四十二年與瑞典訂立
羅倍哥一千八百六十三年與比利時訂立	英國一千七百八十七年與法國訂立
英國一千八百四十年與葡萄牙訂立	英國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及一千八百五十九年與俄國訂立

英國一千六百六十五年及一千六百六十七年與一千七百五十一年與西班牙訂立

西班牙一千七百十四年及一千八百十六年與荷蘭國訂立

波拉西一千八百二十七年與英國訂立

波拉西是年與布路斯訂立

波拉西一千八百六十年與法蘭西訂立 此和約內載有數款事關領事

波拉西一千八百六十三年與葡萄牙訂立

布里費牙一千八百六十年與比利時訂立

尼克阿果阿一千八百五十九年與法國訂立

尼克阿果阿一千八百六十年與英國訂立

佛呢素伊拉一千八百二年與丹國訂立

佛呢素伊拉一千八百十一年與意大里亞國訂立

佛呢素伊拉一千八百六十一年與瑞士國邦各城訂立

漢度拉司一千八百六十五年與法國訂立

拉布拉大會各邦一千八百五十五年與薩的呢牙訂立

拉布拉大會各邦一千八百五十七年與沙非利納公會各邦訂立

秘魯國一千八百六十三年與意大里亞訂立

秘魯國一千八百六十一年與法國訂立

於魯達一千八百五十六年與沙非利納公會各邦訂立

叭魯達一千八百六十年與沙非利納公會各邦訂立

達克薩斯一千八百三十九年與法國訂立

拉布拉大會各邦一千八百二十五年與英國訂立 英國與又有數

果蘭乃大一千八百四十年及一千八百五十七年與法國訂

立

三　南北亞墨利加各國彼此訂立之約

中亞墨利加一千八百二十五年與美國訂立

可倫皮阿一千八百二十四年與美國訂立

漢度拉司一千八百六十四年與布里費牙訂立

秘魯一千八百六十四年與布里費牙訂立

質利一千八百五十五年與奚可阿度訂立

四　奉西教各國與無教之國或與回教等國彼此訂立之約

莫陸果一千六百八十二年及一千七百六十七年與法國訂立

莫陸果一千七百六十七年與丹國訂立

莫陸果一千七百九十九年及一千八百六十一年與西班牙訂立

莫陸果一千八百三十年與美國訂立

莫陸果一千八百二十六年與英國訂立

莫陸果一千六百八十四年與荷蘭訂立

莫陸果一千六百八十三年及一千七百五十二年與荷蘭訂立

土耳其一千六百七十五年與英國訂立

多尼司一千七百九十四年與四班牙訂立

多尼司一千七百九十七年與英國訂立

土利布利一千七百八十四年與西班牙訂立

土利布利一千八百五年與美國訂立

土利布利一千六百六十一年及一千六百七十五年與英國訂立

土利布利一千六百九十四年及一千七百十六年與細息里訂立

波斯國一千七百五十七年與沙非利納公會各邦訂立

波斯國一千八百六十一年與吉利士各邦訂立

中國一千八百四十三年與英國訂立

中國一千八百五十八年與法國訂立

中國是年與俄國訂立

中國一千八百六十一年與布路斯訂立

中國一千八百六十二年與葡萄牙訂立

日本一千八百五十八年與法國訂立
日本一千八百五十五年與俄國訂立
日本一千八百六十四年與瑞士國訂立
馬達格司卡一千八百六十二年與法國訂立
暹羅一千八百六十二年與布路斯訂立
暹羅一千八百五十五年與英國訂立（此約第二款准暹羅國各領事官）
（虛暹羅與法丹麥各國所立之約亦有同意）
暹羅一千八百五十六年與法國訂立
暹羅一千八百五十八年與丹國訂立
暹羅一千八百五十六年與美國訂立
五 歐洲亞墨利加奉西教之各國與在歐洲亞墨利加以外奉西教之各國訂立之約
哈悵伊一千八百五十七年與法國訂立
哈悵伊一千八百六十二年與北利時訂立
哈悵伊一千八百六十四年與美國訂立
利比里阿一千八百六十二年與美國訂立之約
以上各和約皆載明奉西教與奉別教之
第二百五十六款 以上各和約內有數屆和約指明領事官
各國所派領事官之職分與權柄內有數屆和約指明領事官
尋常之權柄益處較之土耳其及地中海東邊各國領事官之
權柄益處格外重大如一千七百五十三年細息里與荷蘭所
立和約之第三十一款又一千七百六十九年西班牙與法國
所立之和約訂定兩國領事官住在各口各地之職分又一千
七百八十八年美國與法國訂立和約議
准領事官在其本國船上辦理巡查等事然必其在船辦理不
可離船而在別處也又能定船主與水手相爭薪工等案此和

約爲兩國彼此意見相同而願立毫無勉強於其間美國之審問堂皆准別請領事凡有美國所應允之事可在美國審問堂涉訟亦可請照料其同國人之事不必先有同國之人請其料理然後舉辦也但有一案爲美國審問官所審辦者有副領事欲收回其同國人之產業其審問堂諭令必先得其同國之人稟請代其收回產業之呈詞乃可照辦

第二百五十八款　英國所派之領事官其權柄與職分可於各處所立之章程內查檢而得如一千八百四十六年英國執政行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章程茲將其章程擇出數款

第一條論派充領事官之憑照

領事至所駐之地則必報知所到地方之官員又須呈出國王所給憑照或將原照或另行抄錄一分呈驗如所到之國欲將其抄錄之憑照存案則可抄送一紙如欲於紙上加蓋印信則必蓋印其原照必繳送所到國之英國公使或他項使臣即請公使與所到之國家發給憑照准其施行領事所爲之職分

第二條　論領事官之各種益處

領事既有英國王之憑照又有所到國之文憑則必得各領事所有之益處并所到之國尋常准領事應得之益處而其領事尤必謹守本分不求本分外之益處

第七條　論應照料及勸化英國商民

凡有英國人或爲商或爲別項事件而請領事應如何辦理其所爲之事則領事必盡力以代謀之如有爭論則領事必從中相勸令仍和好如同國之人與所到之國有人設法謀害英國之人無論害其身體或害其產業則領事必爲照料令得和約中所准之益處必爲通知所到之照官員並照和約辦理但凡一切事件有與所到之國官員或與國家交涉之事必當謹慎辦理務令和睦以守其本分如其同國之人請於領事代向所到之國有賠錢等事查其實在不爲公平者則領事不得代向賠償或所駐處之官員有事不肯辦理及不能辦理者則領事必知照總領事官而無總領事官則通知英國公使請其與所到之國大員或國會爲之料理其公使與領事令如何辦法必當謹守照辦

第十條　論英國人在英國船內避匿已有數處以爲英國船任到何處而有英國人因難避至其船則其船必爲收留者如已犯所到國之律法則不能至英國船內拏人惟英國之船亦不可收留其人有所到之國家向領事要人問罪領事不可阻止

第十六條　論發給憑據

凡領事有發船憑據之處必當留心查其事係實在則可發給有人請領事於憑紙上用印倘其憑紙非一紙寫盡者則必將兩紙以線縫連將線之兩端糊以火漆而後蓋印以防弊端

第二十四條　定領事官與兵船主之品次

向來英國兵船駛到他國有英國領事之處領事應先往拜船主抑船主應先往拜領事並未立有定章回多未便故緩後議

定有英國兵船駛到有英國領事之口而其船主有架舉定官名之品或有候補架舉定之品或有剛賣度之品而挂藍旂者則必寫信知照領事或其口係爲總領事官所駐則知照副領事其領事須即到船拜會必問有何事委辦若船主之品爲剛實度則必上岸先拜領事如其口僅有副領事官則副領事必先到船拜會凡有大旂之官或剛賣度有白旂或有紅旂者則船一到不必候信知照領事即當上船拜會凡英國兵船有英國領事之處領事官通知兵船解放舢板過渡往來兵船必當預備凡以上各項規例領事必當謹守

第二十七條　如英國領事所管界內見有一口向無副領事而應行添設副領事一員照料本國商民事件者則可選舉端方英國商人一員申請總理各應事務大臣核准然後派令前往應給憑據指明派令應辦何事并用何法料理日行之事此副領事業經派定之後其領事不能擅自將其撤任亦必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允准撤任乃可如其事屬急迫難待則可令副領事暫離其職必俟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核准到日乃爲準行每年每領事必將管屬界內所有之領事或副領事或代辦領事等人細開一單詳列其地處人名品分及應令充當領事年月并大臣核准年月此各種事件必照所定章程造册申送總理各國事務大臣

第二十九條　論請給照會

領事不能自己任意而請照會按所到之國律法章程凡船莫

副人之照會必得領事印信憑據方能向該地方官請給照會

一千八百五十一年英國亦有章程定各處領事應收用印等事之公費

第二百五十九款　英屬領事之職分權柄有數條律法特論之即如查治第四之六年設立律法之第八十七款又費格多利阿女王第十八十九兩年設立之律法及查治第四之六年設立之律法第七十八款所論心疑別國兵船有不令進口之規例一款

又英國女王費格多利阿第十二十三兩年亦有數款律法令英國領事就近與其同國百姓行緣娶之職

又費格多利阿女王第七八兩年之律法論領事與副領事管理英國各商船之水手事件但凡屬於英應有公會之屬地有記號之船並其船在屬地界內有水手事件均不能管理如其副各屬地之船從英國此處開往他處或開往別國之口或開往英國之任一屬地所有一切之事可爲其律法所准管理者但此律法業已廢去不用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另設一律法謂之商船律法有兩次如增附款此律法包括一切英國商船應商各事蓋即包括從前一切所有之律法另有律法指明領事在商船各種事件內所有權柄與本分

附第二百五十九款　英國通商部照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之律法所定領事章程內有數款應載明於此書者附錄於下

英國商船應屬於何人 附第二百六十款

近來行船之律法改去從前所有各種爲難之處所以現在船
隻更易屬於英國准挂英國之旗號並得英國船各種益處且
船隻亦可在別國口內製造船主水手都可僱用別國之人而
皆爲英國商船但該船屬於英國必其人系守英國之律法者
此等人分爲三種一係生爲英國人未經發誓改爲別國人或
曾經發誓爲別國人而後來仍爲英國人二係別國人久居於
英而爲英之百姓業已發誓願服英國者三係數人合爲一合
共守英國律法而其通商之處在於英國界內或英國屬地界
內者

所云生爲英國人而未經發誓服他國者及久住英國而爲英
國人者其人必住於英國或英國屬地通商之處或英國屬地
司之人或爲在英國及英國地通商之船內或爲英國通商公
冒屬於英國或冒不屬於英國之船所以立有定例四款

前言屬於英國之船必實在爲英國之船所以立有定例四款
別國之船不能冒爲英國之船英國之人故有戰船之律法令
使英國不枉費心力保護不屬於本國之船而屬於英國之船
亦不能不遵英國律法而冒爲別國之船

以便爲犯法者科罪

一　本非屬於英國之船而用英國旗號或以別法冒爲英國
人之船除因欲避仇敵而冒之或別國之兵船依交戰公法可
以冒挂英國旗號外否則皆必議罰

二　本係英國之船所執各項憑據准爲何事或准何人爲之
乃故令衆人疑其非英國之船或有人照例來船查問而不言
明者均必議罰

三　不應有英國船之人所買之船或買股分而欲作爲英國
船者除僅有數條律法特准外餘悉照罰

四　不應有英國船之人故意任發憑據冒稱應有英國船之
人亦必照罰

以上所應罰之各項皆爲領事官等所辦理能捕拏其船扣留
詳請英國船部核辦然領事亦有誤辦此等案者若此船實有
可疑之處領事以爲可作應拏之憑據則不能罰領事扣留其
船之費故領事亦必先行查明其船實爲故意順冒或因欲爲
盜賊而冒英國之名者或交戰之時希圖英國兵船免拏而冒
者或欲圖漏稅或欲爲害國害人之事者凡遇此等案領事必
將其人開導告其所爲此係犯法之事不但罰錢完案且罰第
二第四款之罪名又可科罪加刑云云領事又必將此案情由
通知偏敦稅務司存案

登記英國各船之號數簿册

凡船未經如法記明號數則不得有英國船之各種益處因恐
有英國船之人故意不登號簿欲免英國之律法所以定應納
之稅應繳各項之錢應罰之各種條款並科該船應得之罪等
事如其船作爲英國之船並未登記號簿還當依律辦理

凡船不可任意改換旗號與國名

凡領事照以上律法辦理案件必當謹記勿忘依交涉公法之

總理凡船主住何國之旗號以爲何國之船如至審問之時不能供稱其旗號與其屬於何國雖是假冒不可問罪等語如有此種供詞領事官不能准

凡船上有爭端各案 係第一百一十一款

領事官辦理船上各種滋事之案本分可辦者甚多其辦理之法大半視其所在何國並其權柄之大小無公法能定在乎己之精明以公允斷之幾分憑所受上司之命如二百四十三款所云是也船上所有尋常罪案必有相當之刑罰此律法之第三章其全章內有船主與水手相爭之事各種辦法若其案情重大雖於考究不可稍有錯誤當照律法一百九款至一百二十三款之法請兵船主前同審問

水手脫逃 係第一百一十一款

凡有水手潛逃而本處官員依和約願爲緝捕或雖無和約而情願緝捕者倘該船主請領事官拏捕而領事照准船主所請則可以請本處官員捕到其人送至該船其費必由船主認繳

別國審問堂審問英國船案 係第一百一十一款

英國領事官或准別國之審問堂或請別國之審問堂審問船案必依和約所定而辦理此爲交涉公法所准者

領事當查別國審問英國人之案 係第一百一十一款

領事官必當切記交涉公法凡英國之船無論往何處在海面所犯各種罪案并在別國口內所犯之罪案或犯違背合同等事俱必照英國律法審問有數國之衙門皆爲審問水手等背犯合同之事但尋常亦以英國律法審問之除非領事不能自定其案則請別國官員向英國船上查辦水手等人背犯合同之事如由別國官審問領事必當告以此案情由英國律法如何辦法如別國不理會則領事官必報知英國公使或總理各

監房 係第一百一十一款

凡英國本手無論爲何事禁於別國監房者領事必自前去查看監房視其所待犯人之法爲合於英國所准者與否報知英國公使或英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英國船在海面有犯罪之事 係第一百一十一款

領事官必當切記交涉公法凡英國之船無論往何處在海面所犯各種罪案并在別國口內所犯之罪案或犯違背合同等事俱必照英國律法審問有數國之衙門皆爲審問水手等背犯合同之事但尋常亦以英國律法審問之除非領事不能自定其案則請別國官員向英國船上查辦水手等人背犯合同之事如由別國官審問領事必當告以此案情由英國律法如何辦法如別國不理會則領事官必報知英國公使或總理各

設船有過犯之案其本處官員可以拏人問罪則領事必查問

國外務大臣

英國水手在別國船上犯案（係第一款）

凡英國水手在別國船上作工應爲該船之本國所管理必守該國之律法而與英國律法無關如其人請英國領事辦理領事官照辦其案而請所到各處之官審斷

第二百六十款　歐洲各國所有領事官章程擇要開列於下

西班牙國於一千七百四十五年一千八百十七年一千八百十八年設立領事章程

法蘭西國於一千八百三十三年一千八百四十五年論領事在奉西教各國之章程又一千八百三十八年論巴巴里幷地中海所有不奉西教國內所派往之領事章程薩的呢牙國於一千八百三十五年設立領事章程

布路斯國於一千七百九十六年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北日耳曼國會領事之章程

巴辣西國於一千八百三十四年設立領事章程

丹國於一千八百二十四年設立領事章程

德國於一千八百二十年設立領事章程

吉利士國於一千八百三十四年設立領事章程

美國於一千八百七十年設立領事章程最爲緊要所以特爲其最合於用者開列於下

論列如下

附款　論美國領事之章程

論正領事官（係第一款第九款）

領事官分爲二類第一類不能衆爲貿易其俸銀每年逾英洋一千圓第二類許兼貿易此種爲美國稱爲乙號領事官亦許爲之事當與總領事官不應爲之事相同其乙號領事官所不分二類一種爲給有俸祿者美國謂之丙號領事官亦之俸祿專靠衙門內所有規費以爲俸祿者

論副領事官（係第十款）

副領事一項依律法所載爲正領事不在本處或告假等事而暫行代權領事者可見正領事官在本處之時副領事並無職分及權柄所有副總領事官與副貿易官其理相同

代理領事官之官與代理領事之人（係第十一款）

代理領事之官查章程之意爲領事名下之官而在領事同處或同口界限之內行其職分代理領事官之人爲領事名下之人不住在領事本處或本口界限之內有領事之權而代辦公事

貿易官（係第十二款）

貿易官爲有領事之權柄有領事之品分與代理領事而在領事名下之人不同此種官僅有美國一國所派設者而別國無之他國並不待之如領事官又不待之如領事等品此種官爲美國主所派既到所派之處即可行其職分不必候派到之處國家給以憑據

領事官名下之官權柄界限（係第十三款）

凡副總領事官副領事官代理總領事官副貿易官代理領事官之人其正任到後九十日則其代理等官之職分應行交卸如正任新官在九十日內給派其爲副代等官則可仍當其職以代國家辦理其事如九十日內其正任新官另派他人爲副代其舊任副代之官可以交卸

派領事官之法 係第二十七款

總領事與領事官爲國主准公會之意而派者所派之領事必先謹依章程所定各事發誓又必開立合同憑據發押憑照章程之定式其所發誓之式載在章程內之第一號其合同憑據之式載在第二三四款

領事官何時可行其職分 係第二十三款

總領事領事國主既派之後必先照章發給開立合同憑據而記於國家册檔則能有國家之文憑所以領事派後必先親往管理領事之部照章發誓開立合同該部乃代國家辦文憑用印之後送至辦理各國事務衙門轉送領事所到之國內美國公使等臣俟公使奉有所到之國憑照准其領事在國內供職公使即將此憑照送交領事收存但領事可先到駐紮之處請其地方官先行准其辦事或俟國家憑照到日亦可副領事之文憑及代理領事之文憑尋常亦送於公使之處

領事官照各國交涉公法有所應得之各種益處 係第二十一款

如他國與美國未有和約准其領事在國內駐紮則美國駐派領事不能作爲辦公之人不能不服所到之國管理所有領事常有之各種益處即如本身或眷口或房屋產業不能爲所到之國管理者則不能得之如其國已發憑照准美國領事在本家辦公則其國必以交涉公法相待如公館可懸挂美國之旗門首能立國家之記號其公館內所有文書簿册等件不可前往拏取又不可因領事非美國人而阻之凡領事所到之國內並無產業亦不貿易則不能強令當兵當差并有碍其職分之事

美國領事到任之後照有前任所得各種益處除所到之國已特出示言明以後美國領事或各國領事不可得某益之外餘必照前辦理又凡別國領事所有各種益處除其益處爲彼國和約特准之外則美國領事亦必照得

美國領事官在與美照有和約之各國應得之益處及權柄 係第五章第二十款

因美國與各國所立和約有不同之處則不能有公例包括其處得之全益所以其領事必查與所到之國訂立之和約當查美國章程附卷第一件所錄各國和約之底稿聞有別國領事照和約所得益處較美國領事爲優如與美國所立和約內有准照別國和約同得最大之益處等語則美國領事亦必得其益處與別國領事同歸一律總之管理領事之部務使領事不爲他國欺侮輕慢或少給其利益亦不可無端令他國待以非分之禮或非分之益至有因理所不當得之事尤須退讓如和

約所准得之益國爲所到之國不給則領事必立即報知本處
官員與美國管理領事之部及駐國公使或領事尤大之官
員其申報文內必指明所缺之益或所受之害
領事公館之文書簿籍不可爲所到之國所壞 條第二十五款
此事爲美國與下載之各國所立和約以定者如拉巴拉大列
邦布里斐牙國比利時丹國昂枯回篤國吉利土國各德瑞
拉國黑低照麥克西哥國荷蘭國葡萄牙國薛法多耳國瑞典
國挪威國斯回司國多米呢格島麥司卡脫邦薪果闌乃達
國
領事衙門公館不可爲所到之國躐踏損害 條第二十六款
此事爲美國與比利時國法蘭西國意大里亞國麥司卡脫各
邦訂立和約所定和約載明領事房屋不可有人進內避匿亦
不能入內查拿
領事不能被所到之國鎖拏 條第二十七款
照已經與比法意三國所立之約除其領事有犯害衆大罪之
外不可補拏與土耳其立和約訂明必以何程待領事務必恭
敬應如何照料保護則必如法又與麥司卡脫所立之約應允
領事當有公使不可受者之各種益處
領事不能爲所到之國人作見證 條第二十八款
美國與比法意各國立有和約以定此事如須領事來作見證
必至領事公館當面請其備設領由照錄於紙如須請其來作
見證則領事必照和約所定章程面行總不可於所到之國官
員按理審問之事有所管理
美國領事可准其本國人之口證 條第二十九款
准此事之和約有比法意與新果闌乃達等國國
和約准此事之國爲比法意荷與新果闌乃達各國
領事能收受所到之國人之口證 條第三十款
准此事之和約有比法意與新果闌乃達等國國
領事可准問美國船主或船腳水手相爭之案 條第三十一款
美國船上所有爭論幸工等事之案准美國領事可以審問之

和約有比國丹國法國吉利士國意大里亞國荷國布國葡萄牙國俄國瑞典挪威國多米呢格島布利孟國哈那伐國麥克令白哥斯可為倫國特里布利國新果閣乃達各國

美國領事可拏船上脫逃之人准領事官追捕之和約有布里斯伊國墨低國意大里亞國日本國麥克西哥國馬達格司卡國荷國布國葡萄牙國俄國薩法多耳國瑞典挪威國多米呢格國巡羅國哈那伐國麥克令白哥斯可為倫國新果閣乃達國

有救護美國之船在海面遭險者其應酬之費領事可以辦理

美領事可定救船酬費之各案有和約之國如比國法國荷國哈愷伊國意大里亞國馬達格司卡國土耳其國新果閣乃達國

美國人身故後領事可代辦其遺產之事

凡有美國人在領事所管界內身故則領事可收其物件財產

和約載明之國如莫陸果國麥司卡脫國尼克阿果阿國擺拉歌回國士利布利國中國日本國多尼司國新果閣乃達國波斯國

領事能審辦罪案

美領事能審辦美國人所犯各罪和約載明之國如中國日本國馬達格司卡國巡羅國布尼由國又有與數國所立和約准美國領事幫審行兇殺國之美國人如莫陸果國麥司卡脫國士利布利國多尼司國波斯國

領事可審問美國人之錢財日角等事之案

領事可以審問錢債日角之案有和約之國為中國日本國土耳其國馬達格司卡國巡羅國布尼由國莫陸果國麥司卡脫國波斯國士利布利國多尼司國此專為美國人與美國人相爭之案惟日本國和約包括美人與日人相爭之案兩國各派一員巡羅國之約載明本處人與美國人相爭之案如中國及會審如馬達格司卡國之和約則美國人與該處人相爭訴於領事獨辦土耳其國之和約各領事衙門設一土耳其官若此官不在衙門則領事不能審問美國人與土耳其人相爭之案

第四章　論各國內審問堂審問領事官事件之案

第二百六十一款　領事前來辦理公事則在所到之國應得數種益處如不得受害等事反此則領事之國主處行查究此事令該國如何補償

法的利云回格勿特論公使書中有不准領事得交涉公法之益處此言非是又引數案為憑指明應得之益處但查其各案亦不能為法的利所論之憑據

第二百六十二款　西班牙國內之總督架地士拏荷蘭領事而羞辱之則荷蘭國告於西班牙國王違犯各國交涉公法而不言違犯和約但其事應云違犯和約也

荷蘭國欲令派往止奴阿之領事得公使之各種益處而止奴
阿邦不應允謂本邦不能作領事爲代國辦公之臣只能仍照
舊規有領事應得之益處查此領事不過如商賈等人之類只
能辦同國人所有爭論事件而爲之評理且不因爲領事而停
其所爲之貿易故仍必服所到之國官員倘爲行兇毆鬬等事
必當服其管理此本與代國辦公使臣不同

一千六百三十四年費呢司邦與天主教王爭論加害領事一
案因安泉那地方之總督係教王名下之人拏費呢司邦之領
事加害其身奪其產業將領事鎖禁監房又將一領事之文書
簿籍用物等件收取其故因稍有可疑之處而邦無實據法國
公使乃爲兩國說和但此案無論其爲領事即係平民而如是
加害費呢司邦亦必查辦之回格勿特論領事云凡派來之領
事國王必照料同於己所使之人一律蓋即敬其使以及其主
之理但不能待之如代國辦公之大臣

第二百六十三款　法國審辦案內所定之理甚爲妥協一千
八百四十二年有伯爵卡里候達本插所控一案經先納省之
審問官所審問後因不服上控法京之大審問堂按訊亦以先
納審問堂所斷之案爲是此伯爵原係西班牙人自一千八百
三十三年來住法京至一千八百四十年法國欲派令至烏拉
果韋國爲法國總領事官尚未給憑忽爲債主拏住此伯爵自
稱法國王所派辦理公事之人照例不能被拏法國衙門審辦
此案以爲領事本不爲代國辦公之大臣總不能得公使之益

第二百六十四款　美國審問堂所定之理甚爲妥協一千七百十七年
第二百六十五款　英國審問堂內亦有數次議論領事之職
分品級如一千七百三十七年英王查治第十年常普里衙門
問官之首領名阿婆德審問擺布依德一案一千七百十七年
擺布依德奉布國王之命到英國爲貿易官適英國王駕往他
國經英國大臣收受其人准爲貿易官後英國王薨凡他國貿
易官應行更換新憑彼未即換至一千七百三十五年始繳其
原領之憑而換給新憑此種憑紙尋常不遲違國王收存其憑
紙內云凡有相關之人給令閱看並載明其人在英國辦理一
切布國人在英國之事凡有信札及呈告國家事件或給一切

通商憑紙無論何人若住英國之布國人等所有文件等事都全擺布依德屋內辦理擺布依德住居英國幾二十年朋設舖生意因欠人銀兩欲拏令追債擺布依德自稱有公使職分不能被拏問官判云此案前德反控原告欠其銀兩擺布依德之呈詞亦認自己爲客商經問官不准擺布依德所控追而准原告所禀斷令擺布依德繳還債項乃至今已十年尚未繳現在控追而云我係公使不能審問則自恃爲公使不理當須大爲非是如其人實係公使自憑紙尋常呈於所到之國王收存而此人之憑紙不載此一事總之其人不能作爲大於領事官之人依巴皮臘格與回格勿特等法師書中領事不能有公使之各益處而此巴皮臘格無憑指出爲大於領事之處必依領事之例斷之該貿易官欠人債項不能釋放

第二百六十六款　一千七百六十四年英國審問堂有一案爲土里苟等與巴德涉訟經曼司非特伯審問之云前巴皮臘格之案我亦在案對同審問而當時大法師實無疑意此係各國交涉公法非英國律法所能包括此爲別國公使之書更應得益處之案

一千七百六十七年有移得非特與枯里宜等在於英國王審問堂涉訟一案此案論公使之使人所應得之益處雖設司非特伯云辦理公事公使之益處幷其使人之益處雖屬各國交涉公法而亦載於英國律法內英國女王安捺第七年所作律法第

十二章並無欲改各國交涉公法之意蓋本不可改也曼司非特又將此律法詳細論其源流并作律法時之各事又云此律法內無一事爲各國交涉所不行者故英國內之交涉公法不能與別國多少相同而英國王不能特欲敬其使以安其心而有格外之恩典待之也又云交涉公法之理雖爲最貴猶不能照料及此假令有英國公使之使人因此而謀賴他人錢債則如何又云交涉公法不能管理領事官與貿易官雖准其在所到之國辦公而交涉公法本無能管理之處此案爲英國伯爵阿婁德考究巴皮爾格與丙克舍格與果魯西亞土與回格勿特及別國法師之書而定准在英國法師書中多論及此事

第二百六十七款　一千八百八年英國架孟布里司衙門審問一案爲庫拉克與庫利梯荀涉訟被告稱爲土耳其之總領事不能拏其問罪有狀師照法的利書中之理并前案所有曼司非特伯所定之理即交涉之公法包於英國律法之內此案曼司非特云被告爲人拏時其是否爲領事尚無一定憑據此事雖屬緊要而現在審問堂不必問領事之職分與公使之職分大不相同然領事而鎖禁監房如何能行其職分但回格勿特書中之意不同因其爲法師之名望甚大難於反其理而定案查英國律法所載公使爲辦公使臣與領事有別領事不能作辦公使臣論所以此案應行暫停倘須細查其被告執有本國之憑照與否後查其人於一千八百六年十一月內已爲其

第二百六十八款　二千八百十四年英國審問堂有一案爲費法施與白卡兩人因錢債結訟此案問官爲歐令卜魯伯其被告係烏頓白哥邦所派領事駐於倫敦兼爲貿易故不能因此而不拏其問罪歐令卜魯伯先論從前所有各案並回格勿特與法的利兩人書中所有之理乃判云領事原有數件益處無人能疑而駁之即如往來不得受害等事如有害之者則其國王可令所到之國賠罪前各案所定領事不能作爲辦公之臣又不與交涉公法有關英國律法所載凡公使及辦公之臣於造律法時國家將此等人應得交涉公法各種益處詳賅其內凡不載於律法內者不能得其益處假如領事亦得其益則必有許多不便之事生焉即如各領事能派各副領事而亦必得其益處如此則無論何處領事可派人爲副領事即令此人不能爲所到之國拏而問罪豈不欺侮其國爲害實多此案所欠證雖不在被告未爲領事之先亦不得因此不能定罪如交涉公法能使各領事官有此益處則被告自應亦得此益處本審問堂本不願從嚴辦但此案被告不能有此種益處所以應照常人一律拏問不能准被告所請

第二百六十九款　英國審問堂已有一案斷定駐於別國之領事如爲原告不必先行覓保認賠輸案公費惟平常住於別國之人依交涉公法則必先覓保認賠輸案公費也

第二百七十款　如一千八百年戰陣之時有船名唅諦思起碇此船之貨被英國所拏而貨主云其貨屬於美國領事官此

領事住在卡拉克達地方斯吐回拉雅問此案云據貨主已稟有數件事爲不可準其貨之理即就所稱貨主爲美國領事而言豈能因此而不可準其貨前經英國各處審問堂議定領事如爲貿易則其領事之職分不能保護自己之貿易即如英國前次有戰事時有住於荷蘭之葡萄牙領事又有駐於富維新之布路斯領事皆照此理斷定其案又如現在交戰之際有美國領事在法國之波渡口之案亦比照以上兩案之理此案將美國領事與尋常領事略爲分別因別國尋常領事每派久在其國之商民爲之而美國領事係從美國特派而來獨辦領事之職分審辦此案應與審問駐定司脫達麥之美國領事一案相同如美國領事而爲貿易則不能以其領事之職分而料白己之貿易美國領事若既經貿易則與其他商人無異所以被告所呈各情斷不准行等語

第二百七十一款　美國審問交戰時所拏獲之各船審問堂亦以此理定案

第五章　論駐於地中海東邊各處并駐於中國之領事官

第二百七十二款　以上所論領事之職分并其所辦之事都爲駐於奉西教之國者依用慣之規例及訂定之和約凡領事駐於奉回教之國或外教之國內其品分與權柄與在奉西教之國者大不相同此等國內之領事職分略如辦理公事之使臣與在初設領事之時其品分權位畧同而在奉西教之國漸使其權位日小不作爲辦理公事之使臣也

第二百七十三款　近來各西國與奉領教之國所立和約領事能審問其同國之人爲領事之本分凡領事在地中海東邊各國爲領事由駐於土國京都之公使向土國請給憑紙名曰巴拉德其憑紙上載明應得之各種益處

第二百七十四款　英國有一公會爲地中海東邊英國通商之會此會爲英王加密士第一給諭設立其後查理第二即位續行准辦後至若耳治第二若耳治第三年間又爲此會設立律法數款若耳治第四六年其會中之產業歸於英國國家公用

第二百七十五款　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八月內英王設一最要之律法書內第一款云英國土在本國界限之外另有數國數處之內有權能管理事件或因和約而得或因交戰而得或因願讓而得或因用慣而得或因多年無人阻止而得惟現在有人疑此英國之律法規例國王是否應有此權急應曉諭衆人以釋其疑所有英國王在國之界限外任何國任何處已有能管理之權或得此管理之權能常保不改與攻得各國之地其權相同其第二款云凡英國土於本國界外各國各處查照所有管理之權行事則英國之內并屬地之各審問堂無論爲審問教門之事或爲尋常之事都必以此理爲準而與各國各處當時之律法一例而行之

第二百七十六款　設立此律法之後英國內閣頒發章程兩條論住在地中海東邊之英國領事官其一論錢債等案一爲

刑名之案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七月初二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文於各領事官遵照所發章程辦理其章程所有之理并所用之法詳錄於下

凡英國領事在土耳其國管理英國人之事而此事如在別國爲別國地方官所管理惟在土耳其則淮英國領事管理然其界限原不能過土耳其國所淮之外已有和約訂定之又奉國王依公會所議章程淮英國領事官有管理英國百姓之權所以內閣每有所發章程以定領事在土國辦理公事之規條此規條不能相離分毫其奉西教之國內並無此種領事章程惟國王已淮奉西教之國用此章程所以奉西教之國必當謹慤焉務令土國不因所淮此種章程而有所受害之處故各有文教之國最要者使國內得以平安無事如有犯法必問其罪所以奉西教之各國必令寄居在土國之本國人不得爲匪犯法有害於土國仰以代土國王管理己國之商民也

第二百七十七款　中國於一千八百四十二年與英國立約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又立通商和約議明英國領事等能審問住於中國之英國人並能科罪用刑此和約之第十三款所論領事之本分附錄於下

凡英商稟告華民者必先赴領事官處投稟候領事官先行查察誰是誰非勉力勸息使不成訟間有華民赴英官處控告英人者領事官均應聽訴一例勸息免致小事釀成大案其英商願行投稟海關均應由領事官投遞稟內倘有不合之語領事官即駁斥另換不爲代遞倘有交涉詞訟領事官不能勸息又不能遷就即移請華官公同查明其事既得實情即爲秉公定案免致訟端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律法發給領事官照辦華民如何科罪應治以中國之法仍照前在江南原定善後條款辦理可查第一集三百三十九款內所論近來英國領事之章程爲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五月初四日所定淮者第二百七十八款　前在初集第二卷內云別國教主與交涉公事之相關必分別論之而天主教王尤須格外論得詳細等語

初有交涉公法法師書中或不言及此事即有言及亦甚簡畧如果魯西亞士書中云將羅馬國交與教王管風之人事戰之根原又云天主教王要管理天下各國之事爲不應互相爭戰之根原又云新查出之亞墨利加洲爲天主教王阿利山達第六分給葡萄牙及架司帝拉兩國其書中有數句可疑者如指明天主教王久力猶司第四於一千五百十二年將那伐爾國交給阿拉根王因那伐爾之王背助法王不服天主教王及阿拉根王之故也果魯西亞士並不特論此事惟於書中藏其意面已即如所言在地球上未經查出之地都爲教門所能管理此乃大爲非是等語此必專指天主教王將新查出之亞墨利加洲給於葡萄牙架司帝拉兩國之事果魯西亞士云教王安得有此權柄且不合於聖經之理又不合於耶穌之教化及行事之模範凡所有教門之權柄皆教中故人之意見都從耶穌得來如聖經

內有一則爲聖保所著曰教主者不可爲打人之事者也又教中聖賢名違里沙司脫摩云仗人之力強其人而管理之非教主所當爲力國王所爲者也教主之職分以理勸人非以力強人也

以上所有果魯西亞士書中言及此事外其書中俱有相同之意爲果魯西亞士故後刋印所有別種書籍將此全理議論甚詳不但論其與交涉公法有相關且有論其與國內律法之相關又如丙克令格書中言及教門律法并訴教主爲公使之事則一面必服國王一面服教正丙克令格又有書總論此事分別所有國家所立之教并國家所不管理之教又有法師達果蘇書中亦議論云如派教主爲公使必服兩王之事此書下章議論法的利書中有一章論及此事但其談論不甚明晰因其不甚考究史書所載古時之事近來亦有法師議論及此惟甚簡略其議論皆以理而言者即枯虛巴等法師之書是也但此種書中多議論教門與國內事之相關而不及教門與各國交涉公法之相關如一國能與別國內所有奉同教之事已在此集論干預別國之事一章內詳細論及

第二百七十九款　交涉公法法師議論此種難明之理心中不可存管理教門之見必當依律法之意論之但教門與律法其界限難分況律法之源流略從教門而生則議論此律法難不入教門之界內也但有一公法能議論此理免有大誤之處如別處之教主與凡自主之國相關者所有議論交涉公法之先應查閱史書明其源流源流既明可議論其理

第二百八十款　以下各章將此事分爲十層而論之其次第如下

一　總論凡國可以在其本界內管理各教門及各教師又論國家與教門之相關

二　天主教王在國外之權柄及自稱之品分日漸廣大

三　天主教王所設各教門之律法并教門律法之理及教王所頒之論示有與交涉公法不相合者

四　天主教王從頒發教門律法之時起至多令得地方設立總教公會之時止所有天主教與各國交涉各案

五　多令得總教公會所有之事并與交涉公事相關之處又一千八百七十年天主教王所立之公會等事

六　天主教王與奉天主教各國之相關從英國棄天主教改立耶穌教之時起到今爲止特意論新立之意大里亞國又論剛各達和約之源流

七　天主教王與新立耶穌教各國交涉之公事

八　天主教王與奉天主分門之教如英吉利俄羅斯吉利士等國是也

九　天主教王之使臣及諸臣等與各國之相關

十　土耳其國吉利士國之東教所有之相關

第二章　論凡國可在其界內管理各教及教師

第二百八十一款　古之羅馬國西細羅法師書中云萬物之

內最緊者爲人因人知造化萬物之主而能歸依其主以得其
靈者也又云不奉上天之人則不能依理而爲國家肩任大職
無論刑名法律以及推理一切公事均屬不可
管理各國之人因奉造化萬物之主故能大有益於百姓凡風
化所關及施行政令無不就理前有法師棧地利司云教者爲
國內之人所當有之益處但國家所派之主教關明教理之人
其權極大因其所教爲上天之意凡其門徒必當尊重之故教
主能管理門徒之權至無窮雖以主教之人與衆人之有益大
有相關也

第二百八十二款　如古之吉利士國其所屬之各城並在京
師耶典管理拜天拜聖之事歸於地方官辦理問有地方官自
行攝理教師祭師之職分者又如羅馬法師名玻利別有司云
羅馬國之教能管理百姓並能管理國政可知羅馬之國政勝
於別國之國政又云羅馬國人恭敬上天故其行爲極正而有
信德吉利士人不畏上天故其行爲不正而無信德玻利別有
司又云羅馬國雖有此教其國猶未能立其教中律法僅作爲
國中律法之一分耳其後所立之國王其律法內仍以教爲先
務昔賢有云律法者爲事神治人之學問當知教門之學爲國
政斷不可少之事

第二百八十三款　耶蘇所立之教第一要義爲地球之人類
應如一家凡人應視如兄弟此理大悖古人之意羅馬王加利
佰往往駁之羅馬律法及別國律法所有與教門相關之處都
指出設立一國而所定之國政不但爲管理百姓尋常往來之
事猶必管理各人心中之念凡國能鞏固悠久必以此爲主
第二百八十四款　設立耶蘇教令各國之根本更爲堅固蓋
人之良心能分別善惡凡民所應爲與不應爲之事孰是孰非
具天生之見識皆能知之而耶蘇教另設上天默示於人之意
在教經內發明之所以令各國更不至有難治之理然原有之
各教能相連在國政之內而耶蘇教則不然所以初立耶蘇教
之後傳至各國則與各國所有之教相爭毫不相讓但不肯合
於別教并不肯與別教並行前有教中人云國政歸於誰即教
門亦歸於誰此說大不合理不足爲據
耶蘇教業經日盛而爲全國之教仍與國政不相連爲然教與
國政亦不免相因之處凡爲教師者即得土地產業或爲律法
所准所以此教漸在各西國自立雖爲國家所扶助然不能爲
國家權柄所管爲也

第二百八十五款　教中所得國家勅賜之土地產業并得認
家所保護則教中亦能保護國家以令百姓服此國政且勉爲
善良此律法所不能到者可見設立耶蘇教則國家易於管理
百姓使愛戴本國而知爲理所當然

第二百八十六款　耶蘇教初起之時羅馬國管理天下之各
國耶蘇教成立之後羅馬國亦爲管理各國之主所以初時教
與國政相連之意同於教與羅馬國相連之意羅馬主廿司担
諦納日奉耶蘇教因欲令此教理更明則將羅馬分爲四大分

一爲意大利亞一爲伊里立阿 四教不九以一爲氣里阿一爲東
邊各地此四分又分爲小分其小分又分爲微分各微分內之
大城爲都城其教門所分羅馬國略與各國所分之各省相同
設立總教主四人與四大分相配羅馬總教主管理西邊各處
井意大利亞氣里阿伊里立阿各分其東分爲呫嘶陸格與阿
利山達牙與野羅色侖與甘司羅的奴布各處有總教主管理
各小分亦有人管理各微分之都城設一教主又派一教主爲
數城教主之首

第二百八十七款　耶穌教之原意欲令人爲善設立此會無
論何國何處均無不可傳教此會謂之耶穌教會
此會本與國之界限不相關但會內之人住於一國之界內屬
於此一國而國家總理一國之事亦成一公會所以教會內之
人亦即爲國會內之人蓋國會管理人之行事顯於外者也教
會管理人之性情隱於內者也如奉耶穌教之國則各行其是兩會
教會則兩會可合而爲一不奉耶穌教而有奉耶穌教之人
必分而爲二如土耳其國現不奉耶穌教之國其交涉有一
住於其國也

教會與國會有一定之相關凡同奉耶穌教之國相
定之公法與不奉耶穌教之國不同因與不奉耶穌教之國相
交涉不過爲國會與國會交涉非國教會與國教會交涉之事
也可見設立耶穌教與交涉之事無不便之處亦無有碍之處
但同教之國相爭教會之事應如何管理須視管理教會之權
屬於何人其權柄若何故凡有相爭者必先定其權

各國教會之爭論大半不外乎此
天主教門云教會必有人管理此權必歸一人教堂爲天主教
王教王之外無人能選派各教主其權大於天下各國之王次
不藉各國之王而得有此權惟法蘭西教會與英國教會并數
處之教會皆云選派教主未必獨天主教王可爲又云耶穌教
會設立後數百年內羅馬之總教主不能管理別處之總教主
因各教主相等者也惟羅馬京城爲最要之地故別國教會之
總教主并教內之大小各都甚恭敬羅馬總教主但不謂之天
主教王也乃其自稱爲教王其實爲總教主與別國總教主無
異也現在法蘭西教會頗照前恭敬但不待之爲教王英國教
會不願與天主教王有交涉之事目之爲邪教又有數國不願
本教門內有教主所以更不服天主教王也
以上兩意與交涉公法之相關最大所以公法師必當查明天
主教王所欲得之權與各國應得之益處能並行與否又必查
明有憑據與否或爲例書或爲用慣之證程又必查明教王之
權是否永不改變其最不合理之處只是否天主教自立之章程
惟查此各事亦願不易因教王合兩項職分歸於一人既爲教
會之首又爲國會之首有此一項已難議論況兼有之乎

第二百八十八款　羅馬國之京城原爲意大利亞地方之羅
馬城其後移至現在土耳其國之甘前單的奴布爲京城開羅
馬總教主之權已前而各處又依便法恭敬其教主於是羅馬

總教主之事亦減羅馬國王梯由杜西由司第二律法內有一
款云各屬地屬國必守教門之理即昔賢皮德所傳與羅馬之
教又羅馬王法命諦尼恒第三諭令各處之教主總不可自改
舊規必先得聖城羅馬之總教主准行方可羅馬既分東西而
國家政務都在東京辦理其舊京城即西京羅馬無國王照料
其教故羅馬總教主無國王保護其東羅馬國王爲管理西邊
各處并管理總教主約西歷五百五十年之時此東羅馬王名
賀司的呢恒之將軍侵佔意大利亞地方之谷得邦而邪西司
將軍在甘板尼牙地方大獲勝仗後二十年北日耳曼國之一
族人名郎巴得攻取意大利亞北邊一半之地於五百七十二
年在巴費阿建立一城以駐守東羅馬無法能驅除之此後未
久果雷哥利乃伐羅馬總教主馬利司爲東羅馬國王果雷哥
利原不肯爲總教主不願管理意大利亞地方與羅馬城屢次
向駡利司王辭職不獲不得已爲西羅馬王一面保護地方不
爲外人所奪一面保護教會不爲阿里恩邪教所惑從此時起
羅馬總教主變爲教王至今稱爲天主教王

第二百八十九款　羅馬文教最著但風俗漸壞國政漸弱不
能當外邦之侵奪大半所來侵犯者爲日耳曼數處族類之人
其文教最壞而人甚強悍內有法蘭克一族在歐洲稱雄年久
所有入教之外邦人以法蘭克族爲先此族之人保護羅馬之
總教主而教主仗其強力設立中世之天主教政此教政在交

涉公法共內有最要之相關

第二百九十款　四百八十五年有枯黎費司者在日耳曼與
法蘭西交界處立一大國死後國分倒數代之後幾至滅亡改
立新朝爲架魯分果朝將前朝所有政事統歸新朝後有背叛
特里司他拉雖不自稱爲王但將已分之地聚成一國其子要
勒里馬的勒傳其父業更能善治其國當時有回教人衝入奉
耶穌教各國將要勒里馬的勒逐去死後其子背叛雷布類勿
傳位面得國王之稱並得國王之權但以前各王僅有國王之
名而無國王之實故背叛雷布類勿創行一事與交涉之事大
有相關仰法國之教會與國會所有之相關均以此事爲要因
難守其國使教會照料其國會而請果非司地方之第一總教
主名布尼法司在慶松地方之大禮拜堂依立國王之禮將國
王冠冕加於其首乃爲法蘭西王之始此布尼法司原爲薩克
生一類之人最佩服羅馬之總教主乃勒日耳曼并法閣西所
有自主之教主俱服羅馬總教主但當時背叛雷布類勿加冠
爲王之時羅馬正當窘迫因郎罷特王已侵佔拉費那地方幾
滅羅馬一邦故拉費那地方爲東羅馬王稍有管理之權因此
西羅馬雖免爲東羅馬所管束當時司梯分第二百爲西羅馬
王設法與東羅馬議和相爲連合當其國爲郎罷特所敗後事
已窘迫知法蘭西國王戰敗欲害耶穌各邦之回教人後聲名
甚大又接布尼法司來信稱已仗法蘭西王之力往日耳曼勸
各教主歸服羅馬教主所以特請法蘭西王保護羅馬

第二百九十一款　羅馬總教主既請法蘭西保護則以後各

國各事與此事大有相關歐洲西邊之各教會與各國會易於和好而其相合之章程亦非難定羅馬總教主司梯分第二在得呢司地方禮拜堂內將背板雷布類勿重行派立國王之禮又將其兩子一名舍利一名卡羅孟亦同行此禮又因背板雷布類勿前與美羅未尼牙朝王戚特里格發誓應承服侍之約茲許令不必照守又勸論法蘭西國之各大諸侯同奉耶穌及安德之教必敬服背板雷布類勿後又令其與兩子皆有巴得利西之品級等事背板雷布類勿既受羅馬總教主之大益即其所新得國王之權柄亦皆仗羅馬教主而得故不能不報此恩所以立將郎罷特入從拉費那等處代羅馬總教主逐出不將其地還於原主東羅馬王而交於西羅馬總教主又立誓云苟助西羅馬之故並不求各國之歡心係有愛於皮德也

第二百九十二款　果魯西亞士書中云國王如無全權不能將國分讓與人有數案與此理相反者內云法國要勒妹納死後接位之人名羅義於八百十七年將羅馬城還於天主教王巴思卡拉果當西亞士議論當時天主教王之品分與權柄云

第二百九十三款　前所云法國王背板雷布類勿開創之事要勒妹納代之守城要勒妹納之權既大將郎罷特之人從羅馬逐出之後前往羅馬得天主教王加冠其首並行從前背板雷布類勿所行之各事并給其品分與背板雷布類勿相同所以凡在羅馬之人待要勒妹納最爲貴重因所有之品級名爲愛克薩格及巴得利西兩號因得此兩號設法管理羅馬教會與前此東羅馬王與愛克薩格管理教會略同閱二十五年之後要勒妹納得前王之全權所以天主教王再請其至西羅馬城此次非請其來逐攻羅馬乃因國人內不服之人因羅馬人已分數黨教王利利第三無法能使各黨平服八百年間耶穌生日法國王要勒妹納在皮穗大禮拜堂跪在壇前教王將西羅馬之冠冕加於其首稱之爲羅馬國王要勒妹納割助教王令各黨歸服

從此事起可見教會與國會合而爲一查西國史內有三次與此相同之事如甘司拉諦納王加恩丁力恩王及要勒妹納三次也此各王行教會內之數項職分并有會內第一人之權柄而教會內准之與否不能定也非請要勒妹納新得權柄能管教中事也蓋各國王無論爲奉耶穌教之國都能管理一切有益於衆之事而耶穌教係有益衆人者故能管理之惟此要勒妹納定爲保護教會之主

第二百九十四款　天主教會前云爲法蘭西王所保護後來所有傳位之人如日耳曼國之各王亦同此保護至一千八百六年八月初一日爲止是自日耳曼國王改爲奧地利國王而各王已多年無保護教會之事此後並去其保護之名

要勒妹納死後傳位之主力小而國大分爲數族其教會亦分爲數會從此其國日漸分散而變爲現在歐羅巴之緊要數國可見要勒妹納王所定章程日耳曼與法蘭西所有之教師爲本處教主所管理其教主爲總教主管理羅馬教會總教主亦天主教王

所管理而爲法蘭西國王管理

第二章　論天主教王之廳及百爵之品分日漸廣大

第二百九十五款　要動於衆而後天主教王之權柄大於國王不能不曾與歐洲各國而陽服其所得之新政蓋教會之主爲天主教王國會之主爲國王數年以內日耳曼國王極力保護教會所有羅馬教王應得之各益處不許俗人滋之後來教會集議教門之事爲國王出示招之又教王故從則國王派人接任如不能爲國王所派則國王亦必從後論准合其爲教王從日耳曼國王爲脫退主恒利第四主其恒利第三爲王之時有三教王因要改變耶穌教添入新理在內於國王恒利斥去而自行另派教王有數王爲日耳曼之國

第二百九十六款　雖脫其後之王即如設立日耳曼之前教王雖因此國王之權漸小然能照應日耳曼之教會令其不爲羅馬所壓制即如日耳曼主竹西弗第二之時在恩撒司地方有教門公同會集而日耳曼之教百幾乎得自主之權不服羅馬之天主教王爲日耳曼國主之權漸漸百年以前日耳曼國內之教師可見法蘭西國內之教師以羅馬律法管理而國王僅奉虛名所以國王之權特地方之教師可以自擇羅馬或郎罷特之律法可見國律與教律已早有相爭之意

地球中無論何處之人如稱有文教者必依天然之理視教師比平人尤尊貴而以客禮待之即如天主教師名呼克在中國

與西藏開闢遊歷多年云此論人待教門多有此意稱之爲
出家人可隨在爲各國之民但此意所論者爲因之律法外另
有律法以管理各國之教師

第二百九十八款　奧勒姊納王之後國會與教會始有相關
至今未已各國之王因欲保其自主之權凡國內與教門有相
關之事不欲天主教王管理有三種最要之事一爲保護國內
各教拜堂并其教師應得之各益處二爲保護國內之教師不許天
則保其主人有應得之各益處三爲保護國內之各弊此時教會者
主教設律管理國內教師與國內律法有相反之處三國王可
以訪問國內所有教會之產業如何而得如何守之如有弊病
可令改正

第二百九十九款　此時羅馬教主利稱爲教王不許別教主
有此稱但以前羅馬教主同別教主一律稱呼又曰耳曼與英
西與北幾各國之教師雖不可娶親之例法國與
西班牙國之教師雖知有此規矩亦仍娶親但此後天主教王
禁之不許若教師娶親則國王更可管理又前教王頒發各律
法原用國王年分標記此後則不然又所出之錢不用國王之
像又不許教師所刀之戒指與錫杖從國王手中得來從前教
會與國會相聯此後則分而爲二教主所派之教主國王不可
之法非衣西度耳教會所立也

第三百款　約一千一百五十二年果類希恒將當時所有教
會律法裒集成書名爲特克利安馬約一千二百三十五年天
王則派勒克生白哥之公名何爾曼納爲國王令其納例大半弱命
教中屬地之主歐洲所有之國天主教王令其納例大半弱命
照納有數處爲教王派人去爲國王有數處爲教王革去其國
王有數處教王令其百姓與官發誓服事國王後有國王不順
天主教者則令百姓與官改誓不服事國王從前教王爲國王
所派如教王不合理國王能逐之此後國王爲教王所派原來
教會之權只能管教內之事人不奉教則可數之教外後來教
會有權可管國會之事則難免有以上之各弊此時教會內亦
設立數門之人各門專辦一事不服國王而可全服教王此後
雖有一門與天主教爲仇敵而各國共起兵攻之不但欲征滅
回教凡不服教王之各國及奉邪教之人各國皆征之由是教
王之權日重矣

此後各國之事極亂難定何事屬國會何事屬教會管理如果
有不奉正教而引人入邪教者則如違犯國法可以科罪如不
合於教會之理其罪相等教會內另設一門爲訪問邪教人之
罪暗中查辦此權專屬於教會而國會不能顧問也此時天主
教傳行漸廣而各國捐助之款亦日多凡在各國內教主之產
業不許其教主私得統歸教主管理另有多款與上相類

考以上各律法大半係羅馬教當時欲自立其權柄先後所定
之法非衣西度耳教會所立也

第三百款　約一千一百五十二年果類希恒將當時所有教
會律法裒集成書名爲特克利安馬約一千二百三十五年天
亦出告示云此日耳曼爲天主教會之最地恒利第四殿之教

主教王果雷哥利第九又將以前各教王並現在所定章程與拉楨隨第三第四兩公會章程彙成一書名特克利大拉又有教王布尼法司第八增入一卷後經教王克拉孟得第五重加編緝即名克拉孟得帝尼再後教王約翰第二十二亦編緝教門律法書在一千西百八十三年另增數教王之諭書以上各教門律法書都爲天主教會所佩服各書院內均頒示同教之人知悉各審問堂必依其書中律法審斷此各律法至今尙存不廢

設此各律法原爲各自主之國所有奉教之百姓能爲別國教會之首所管理除羅馬國外別國用之云此教會之舊律法幷續增之新律法都憑各國之准行與否或擇用其各條作爲國內之律法

此天主教會之律法有與各國能自主之理相反並與交涉公法之根原大不相符者以下設章論之

第四章　論教門律法及教王所頒諭書有不合於公法之處

第三百一款　所有特克利大拉書中各款之名依其首數字名之其目有十一名賓尼拉必拉馬二名森里諦三名阿特阿布司士里西四名司勒里普司來衣可司五名瓜得烏利曼六名於那墨散司他第七名羅馬尼布會西比司八名巴司士拉利司九名西宮類股羅孟士名諦剛蘇依度地尼

第三百二款　日耳曼國王恒利第六於一千一百九十七年冕時各分國之主多選立薛阿皮阿邦之主名賓利伯接其王位亦有選舉布會司回哥邦之主名烏吐者賓利伯言得羅教王四將教會之產業若干奪之歸公於是教王不准其爲王但此兩邦之主已俱立爲王彼此相爭天主教王伊奴生德第三之公伯士特幷有各邦主都助賓利伯所以派人至教王處云教王所派之公使無論爲審問之臣或爲擇立國王之人均屬非是如爲擇立而來則此事與公使無關各邦主轉失其應得之名分如爲審問而來則只問一而之詞有其對質之人俾未傳來質證而教王回信以特克利大拉書中首論及日耳曼會各國主所稟教王之事又云依律法幷慣行之規例各國主可以擇立國王此權原有吉利士國傳至羅馬從羅馬傳至日耳曼但各國主必知天主教王有查察國王之使臣非爲擇立新王擇得人則可派立爲王等語所以派來之使臣而來亦非前來審問者但因擇立之人不當已之指出耳其所立之賓利伯已經逐出教外雖曾永不願爲國王然此誓不能不守又云賓利伯承其兄之王位其兄阿其父之王位則幾乎國王非各國主所擇立而爲傳家之國也

特克利大拉書內定有五款一云日耳曼之各國主能擇立國王者全憑教王而得其權二云所擇之國王必爲教王派令册立所以教王可先查察如不勝任可以易之三云各國主雖有多人共舉爲王如其不當則教王可於其餘所公舉之人立以爲王四云天主教中已經逐出教會之人不得擇以爲國王五

云凡已發誓之人無論其誓合理與否教王均能定其可守不可守

第三百二款　約一千二百年間此天主教主致信與甘司單的奴布王即東羅馬京都之王云東羅馬總教主受國王之尊因國王在位時令總教主坐在邊之矮椅上教王對東羅馬王云天生日月以司晝夜日光爲大而月光次之教王之權管理教內之事爲大國王之權管理國中之事次之日與月有分則教王與國王亦別也所以甘司單的奴布國王應恭敬教王令其坐在各王與各教主之上等語可見各國會必服教會因此各國會必服教王

第三百四款　英國史書中載當時費利伯帶兵往英國之屬地在法國內者英王約翰致信於教王令費利伯退兵謂費利伯本與英國有和睦之約而已犯和約所以教王代爲致信令費利伯不可犯和約費利伯復信云一國之王與別國之王相爭與教王無關白主之國與其屬地之主相爭更與教王無關天主教王因聖書內有一款云凡教中之人彼此相爭必通知教會教會可以勸之約翰依聖書之說將費利伯事通知教王教王不能不查其事又云凡犯和約之事其案本屬於教會審問而定也

天主教王所派之公使往來亞地方將各教主集爲公會明揭費利伯之過法國教主不服禀於羅馬教王許在羅馬審問各教主派人至羅馬而英國不來所以作爲欺侮教王因此將英國在法國等處之屬地割發別國英國王畏服教王而認過載之英國史中爲人嘲笑之事

第三百五款　勿類特利格第二於一千二百十二年爲西羅馬王即日耳曼王與羅馬教王爭權其後天主教王伊奴生德第四集公會商定令勿類特利格讓位又傳諭百姓皆勿服其爲王凡有助之者必立時逐出教外

此案教王定勿類特利格之罪有五一多次發誓後反之致教會與國會相爭二將教王所集教主等人爲公會者路上捆載禁入監房三心信邪教與正教不合四代教王管理西細里國無論教內教外大受其害幾至國亡五與回人結好商量公事並慶與回婦通姦

以上所定罪案英王恒利第三在英國傳諭各人知曉日耳曼國之教會首領另派一人爲西羅馬王

第三百六款　此後三十年在來陽地方有第二公會此會議定羅特富可爲總王而阿拉根王阿分素不可爲總王又定凡教師發告示指出國王之過有人阻止必將其入逐出教外

第三百七款　此第二公會管理國王最要之公事從前教門公會不過商定教內之事並教門之理後漸變爲大審問會能審問奉耶穌教各國之交涉公事能審問各國之王定罪加刑並定各國高下之次第又如有人爭奪王位亦能斷其是非

此教門公會分爲四種一爲總教公會一爲國教公會一爲有教公會一爲無教公會但與交涉公事有相關者則有總教公

其總教公會亦分爲二種一爲定教門律法之先而包在教門律法內者一爲定教門律法之後者

所有定教門律法時之總公會共有十五次東羅馬八次西羅馬七次東羅馬之八次公會開列於左

一 呢司地方第一次公會在西歷三百二十五年

二 甘司單的奴布第一次公會在三百八十一年

三 依非所司公會在四百三十一年

四 查勒西敦公會在四百五十一年

五 甘司單的奴布第二次公會在五百五十三年

六 甘司單的奴布第三次公會在六百八十年

七 呢司第二次公會在七百八十七年

八 甘司單的奴布第四次公會在八百六十九年

西羅馬之公會七次開列於左

九 拉梯爾第一次公會在一千一百二十三年 此會共印先傳其教門律法之先而包在教門

十 拉梯爾第二次公會在一千一百三十九年

十一 拉梯爾第三次公會在一千一百七十九年

十二 拉梯爾第四次公會在一千二百十五年

十三 來陽第一次公會在一千二百四十五年

十四 來陽第二次公會在一千二百七十四年

十五 維恒公會在一千三百十一年

以上之總教會爲而羅馬即腦丁教所佩服者但以此法分其會者有誤而史書中所紀之事亦有不符者此東羅馬教云從八百六十九年甘司單的奴布總教會之後設有總教會者從天主教改正以後不算有總教會可見凡總教會所定之事其權大於教會所定者如第一至第四總教會羅馬王加思丁力恩云其所定之章程必奉之如律法而教門律法以此四總教會所定之各章程必爲教中之人所守與遵守聖書同

如英國內國家公會設律法之人爲女王以利養勃所一派查明教門之公使不可亂定何事何理爲邪教但其事必爲聖書中或爲首四總教會或別總教會憑聖書之理而定爲邪教或爲英國家公會並國內之各教師所定者方可爲其公使所定之律法與各

邪教

第三百八款 不但有總教公會能講明教會內之

國交涉公事有相關之處即歐洲各國之大書院亦有此權如
法王費利伯第三與教王彼呢法司相爭之事請京都伯利之
大書院內各有好望之人查出教王要作之事有理與否又如
英王亨利第八因欲去其王后而立新后請各大書院商量其
原娶此后爲合理則去之而另立又三百年後
英國臣民德要令奉天主教人在英國得益處同奉耶穌教一
律則先查出英國所有奉天主教之人能一面奉英王一面奉
教王與否請大書院定之

第三百九款　論天主教王漸欲管理各自主之國

天主教王漸欲管理各自主之國之事甚相親近後因法
國與羅馬在西歷一千年以前交涉之事甚相親近後因法
國與羅馬不甚和好則羅馬與日耳曼甚親再後與日耳曼之
火亨司建文一類人相爭則仍與法國和好
從恒利第四王以後天主教常因本處危險逃至法國避之又
富雷特里格第二被教王撤去之後法國王爲羅義最服天主
教王死之後教王爲之上聖神之證號但此王之孫仝不肯服
教王管理其所爲之各事

後有法國王費利伯第四與英王愛度滑特第一交戰費用甚
大不但令平常百姓捐錢雖教師亦令捐錢

一千一百七十九年第三次拉梯蘭公會一千二百十五年第
四次拉梯蘭總公會定教會內之產業與百姓無相關所以國
家不能管理之

天主教王布尼法司第八一千二百九十六年發一帝可利他
拉文書令法國王費利伯第四守以上之章程
國家或官員捐教會之錢凡教會之人出所捐之錢全家皆逐
出教會直至臨死之時不能收回教內除非天主教王特准其
繳捐或特准其臨死之時收回教內方可必如此嚴肅者以免
開家與官員管理教會之弊也

第三百十款　一千三百四年天主教王卑呢提德第十一接
布尼法司之教王所發帝可利他拉文書內云無教師集會商
量納稅之事而定規納稅因有極要之事令衆人得益後來納
稅者不必逐出教會亦不必預先得教王准其納稅也

第三百十一款　教王布尼法司第八出一諭示通知法國王
費利伯云法國王並各國之王均必服教王又云法國王改壞
錢鈔等事已經得罪教會如欲與教會和好應往猶太聖地逐
去回教等人以照從前之罪

第三百十二款　天主教王卑呢提德第十一改寬從前教王
布尼法司之示諭教王可拉孟得第五因依法國遜其照應另
發一諭示前諭云不能令法國爲羅馬所管理比以前更重又
國王或全國之人所應得之各益處不可減去而法國與羅馬
相關之事都國前諭分毫不改

第三百十三款　一千三百十一年教王可拉孟得第五出示
諭云凡日耳曼國無王而建立新王則其所選舉之人必爲教
王所心許又必在羅馬城中爲教王行册立之禮又國王即位
時所發之誓不但要保護教王倘有許多事包在其內而恒利

第七力爭此說云不能包括多事在內所云國王即位誓應允天主教王爲主而本國王臣服之即與那布里王無別因此各國王不可不查滅各種邪教如不奉正教者不與之有相關又必令天主教之全產業與其全權柄概不爲別人所害凡所屬於教會產業內之人亦不可加害

第三百十四款　可拉孟得第五再發一諭云前恒利王與那布里王羅倍德所爲之事不合於理概不准行以其無理故教王能禁之非天主教王之權大於萬國之王也

第三百十五款　凡國王所有之權非從教王而得則必逐出教外而所爲之事所立之約不足爲憑凡信服之人其罪亦同

第三百十六款　教王約翰第二十二千三百三十二年在阿非能地方出一諭略爲天主教欲自謀大權之地又與交涉公法內有一事相關者其首數語云教王爲上天所立爲萬國之主又因教王一人不能親往各國查問各事必派使臣代辦各國要事代爲管理各國之人然已有數國云如派來之公使不合本國之意則可依舊例令其返回果如此必立將其國逐出教會各他國不許與之有相關且必問其罪

第三百十七款　以上所有各天主教會律法中論教王權柄之說已多年爲交涉公法與各國之律法去之不守因不合於各國能自主之理也

然當時應知天主教王已在諭示中自稱有何權柄已用過何權柄現今之各教王俱以前教王之諭示作爲天主教會之律法雖奉天主教之各國不守而其律法仍在

一千七百二十九年那布里國出一諭示不許國內之人守天主教王所定之節候此即爲記念天主教王也果雷哥利第七撤去日耳曼國王之事爲理所當然至令法國內有大才能之人云教王之各諭示最合於理不可以世上平常之事解之而其理最神妙莫測又有人云即以世上平常之事解之亦無不合理之處

葡萄牙國之教會法師巴婆色書中云天主教王不能逕行管理世上各事如神道之設教者然又云天主教王廢日耳曼國王將其國給與別王又刪除國內律法之有礙於教會者又將不奉教之國送於葡萄牙西班牙兩國俱爲天主教王分所當爲之事也現在奉教人書中有云天主教王所行之事爲天所默示而令其行者所以教王所發之諭示不可不守然古今之時勢不同有當時行之合理者而在後世行之則爲非理如國中之律法不善則更改之教會之律法亦然凡教導此律法之人國家必愼爲查察毋令以此不合理之事感人

有人云天主教王所發之諭示當時最有益於各國之人又有云各國有爭論請天主教王以聖書之理審問定案如有受侮之國則保護之有驕傲之國則懲戒之將起兵端則禁止以勸和當歐洲中古之世人心橫暴彼此相仇如無天主教王各國不免大亂所以教王能審定各國之案爲萬國公法之主但其人必公正無偏不貪權不嗜利有純潔端正之名一生毫無過

失方可任此職分乃後來天主教王其行爲大半與前相反何
能爲各國之公主而審問萬國相爭之事平雖教王貪此大權
無非援據聖書以強解之而已失古人之原義也

第三百十八款　以上所云天主教會之律法有不合交涉公
法之處現在教王應刪除不用乃自一千七百七十三年爲止
教王每年發一諭示指明天主教王所欲得之各權柄與益處
因此歐洲各國不得相安

第三百十九款　羅馬城中每年逢聖禮拜四之一日發出因
西那打牟諭示此諭示不論教會之理而論管理教會之律法
與各國律法不同大下各自主之國無守之者不過教王所管
界內之百姓守之

法國內有法師皮安在國律法中特添一款云法國教會不守
此諭示以一千七百六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爲止法國魯西
隆省中每年輒行此諭示國家禁之不許法國家會內有人疑
今教王皆要令國家准法國內各處轉行此諭示則立將法國
中教教士之所掌无公所有聽教主之人作爲得罪於國家鉗
拏問罪因法國人見此諭大有害於各國王尤有害於法國家
並國會也

第三百二十款　此諭示之首論云天主教王之本分要保護
天主教等說後有二十一款指出教王各事之權柄

一云凡信服邪教或助邪教或看邪教書或印其書或信服各
種異教者必逐出教外爲天所棄絕受永遠諸苦

二云凡書院或教內之人不服教王而欲總教會定規何事亦
然

三云凡爲大小海賊或海盜亦然

四云凡大地水面之船被水手破壞則拍賣其貨物之人亦然

先二款論明教王之上

五云凡牧新餉或增舊餉未得教王允准亦然

六云凡造僞信與憑據等罪犯之人亦然

七云凡用兵器或以別法助回教與教會之別種仇敵亦然此
事爲近來英法兩國助土耳其相攻英法兩國之各奉天主教
人皆犯此條不惟俄國人奉東羅馬教與西羅馬教有不同之
處恐俄國不依此條同論

八云凡送糧食等物到羅馬邦內有人在路阻之其阻之之人
亦然

九云凡往羅馬邦或宿於羅馬國王宮受人之害則害人者亦
然

十云凡因教會之事到羅馬城而路上有人勒索其錢或用法
阻難者亦然

十一云凡害天主教之宗牧宰相或別種教會內有職分之人
亦然

十二云凡因貿易之事而至教王宮中或因訟事而來有人害
之者亦然

十三云凡有不服天主教之命令諭示而來國家祖護者亦然

十四云凡有與教會相關之案教王派人審問而將其案送至國家審問堂審問或阻教王所派之人審問者亦然

十五云凡國家之官審問教會內有職分之人或如國家出諭示有害於教會而反爲之傳行並行其諭示所分付之事者亦然

十六云凡阻教主與教會問案之人令其不能審問又凡不服教會之審問堂而往國家審問堂避匿之人並庇護之人亦然

十七云凡奪羅馬或教會之產業或產業之租息或令充公者亦然

十八云凡強教會內有職分之人捐輸銀錢或貨物幷助强之人亦然

十九云凡教會內有職分之人爲人控告而國家之官要與聞查問者亦然

二十云凡屬於羅馬國之城或省或地有人侵佔住居而不服教王者亦然天主教王所自以爲屬地已有幾處即如細息里國薩的呢牙島可西卡島

二十一款云此諭示必爲定准如有人犯此諭內各條除教主外無人能赦免其罪或其人臨死已經改悔應允以後奉教王之命而有保人保其應允賠清贖罪銀兩則教王以下有職分人亦能赦免等語

另有一款云此諭示貼在羅馬城中聖皮德大禮拜堂門上並聖約翰禮拜堂門上作爲曉諭天下人知悉者

第三百二十一款　現有多人議論此諭示可作爲廢去必等年另行發出者爲准然此諭示中所有與前諭示公共之說猶必存之爲准

從未一次發諭示之後至今羅馬未有用此法令各國服天主教王管理但教中已暗發宗牧詔書各自主之國亦不服

一千八百二十九年法國料理教會事之官員爲國王加里士第四名下之員出一告示給法國各主教云如現在所來之宗牧詔書教王未經允准全發本國王亦未允准全發則各教主不能印此詔書在勸教會人之書內又不可用別法印之

又如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教王發一宗牧詔書名元他可拉並其附書名西拉婆司頒至法國法之宰相出示通知法國各主教云宗牧詔書及其附書內有與法國之國政大相反者所以不許收錄勸人等語

又如一千八百七十年羅馬城中法梯根總教公會所定之事發給各處奉天主教人知悉法國等國則出告示云此總公會所定各事如有合於國法則可守之不合於國法者則不可强令守之也

西拉婆司詔書並法梯根總教公會之各事在後另詳

第五章　論天主教王從領教會律法時起至多令得設總教
皇時止交涉各案

第三百二十二款　約一千四百年時天主教王之權柄已到極處欲令天下各國王服之凡服國王之民無一不服教王自一千四百年後有教王無道其權漸減即如布尼法司第八發示要管理法國王智利伯第四所戴冠冕上寶石等事法國將其論示於衆人前焚燬之遂爲教王逐出教外而法國王亦不懼欲請各主教集成一總教會又如教王可雷孟德第六薄待已後列阿王羅義而日耳曼各邦不服在禮蘭格得立一會議定依日耳曼之律法國王爲上天所派而各邦之主所選擇者不必教王行册立之禮如有人不以爲然則有謀害國王之罪

第三百二十三款　可雷孟德第五在阿非能地方一千三百五年建立教王宮殿自行教王之職分死後有人接其位至一千三百七十八年爲止同時羅馬城中仍有教王約一千四百年時在秘諾地方又立一教王彼此互爭各西國人從此輕視教王矣

一千四百十四年甘司單士地方總教公會將阿非能教王逐去而令羅馬教王辭位第五次商量公事定總教公會之權比教王更大因當時無教王後在可勒那地方定瑪而丁第五爲教王此教王自定改正各事之章程而英法日耳曼意大里西班牙各國所集商教會事之人不服教王之管理因在巴黎立總教會將所有唵納帝司餉幷教王所收別稅之錢裁去多本教之人如不服教王審問之事可以違之瑪而丁死後有宋里由司即位此教王兩次散去總會因與束羅馬教會有來往之事不合法也但巴黎會中未敬之主教另立一教王非利克司第五住於巴黎後此教王自辭其位至一千四百四十九年總公會亦散去

第三百二十四款　此論各自主國交涉公事與以上所有之各事有無相關因上款所言各事當時教王與國王教會與國會教師與地方官不能有一遽全行作主所有教會中事爲教會作主平常之事乃國家作主如甘司單士等人將教會與國有章程和約定准各事其章程名爲布址歌買底其和約名爲剛各達但有一事與兩國尋常立約不同蓋教王與各國王之外又有各國內主教與教師等人與各國王并教王有相關此等人有中立之意

天主教王與各自主國王立和約憑兩種理爲主一各國王可管理國內教會中之數事二各自主國中有一教會無論與羅馬教王有何相關其教會爲國之教會非教王之會

第三百二十五款　羅馬與別國交涉事必查以上和約方能

明悉此和約指出教王與國王之分別并各國慣行之常例此與交涉公事大有裨益

天主教改正耶穌之時在維也納地方立和約之時即一千八百十五年此兩事與交涉公法大有相關應分三時論之第一時改正西教以前各國史內所有國也納立和約以後

第三百二十六款　第一時改正西教以前各國史內所有國教會與教王交涉之事以法國爲程式而別國與教王相關之羅馬教王之相關此書以法國教會能自主之憑據法國法師婆蘇侯云此章程內有要處在論法國事內附入但改正西教以後各國之事必分別論之

第三百二十七款　布拉歇買底章程關係國家要緊之事詳編考究而定立國王及國內首領俱佩服而尤行其與教王相關之事相關之章程爲教王與法國王羅義欲令國內所有教會之事永所定者雖其說簡便而可資爲考證

第三百二十八款　法國王羅義第十一即位因教王屢催其事不得已於一千二百二十六年三月內頒發

遠相安而有益於國於民故定章程六條以傳久遠在法國京都巴黎一千二百五十八年三月內頒發

一本教會歷來各種人有自主應得之益處無不存之

二凡大小禮拜堂保舉人充當各職分亦必照舊例

三行貶以謀教內之職分此爲大忌必當禁之

四凡本國教會派各執事人並審問各案等事其權仍在本國教內

五羅馬之天主教王要管理本國教會之事或欲預聞此後不准總歸本國家自行保護凡與教會有相關之事並能自主六本國以前各王所有自主之益當今之王自應承之無論大小禮拜堂或別處教會之地方或房屋仍須照舊爲國家所管理斷不可更改（以上大次保護下文增正本缺今據補入）

查此章程六條有一法國王與其國之教會所應得各種益處已爲教王所滅去而受其累以後仍保護不受教王之累此爲法國教會能自主之憑據法國法師婆蘇侯云此章程內有要事四端在後論之

第三百二十九款　法國教會所得自主之第二憑據爲數教相爭而甘司單士與巴黎兩處總公會設法除去教王所定事內之各弊法國王查理治第七請法國上下兩會集議此事將巴黎總公會所定之章程稍爲改變而列入法國律法之中教王由金呢由司屢殷此章程不許法國遵守而法國王置之不理後法王歿羅義第十一即位因教王屢催其事不得已於一千四百七十二年與教王立一和約令將布拉歇買底章程略同於日耳曼國所與教王訂立之和約但法國國會不肯守其和約不將此約存記法國王羅義第十一故後查理治第八即位集通國之人在多耳司地方商議而教王力與之爭未幾法國王又故羅義第十二爲國王更與羅馬教王不合教王朱里由司第二將法王逐出教外羅義第十二因得衆心又與日耳

曼王馬克司米里阿和好傳諭通國必守以前布拉歇賈底章程令國中之主教及教師在多耳司地方集商議定國王必保護法國之百姓令教王燬去與法國相近之礮臺城池而教會內事有可以不服教王者依教會之古例辦理如教王不理會則合於日耳曼王並所有不服教王之宗牧宰相並其他教會內之人照秘薩與巴黎與甘司單士三處辦法自立一總教會日耳曼王亦應允助之

第三百三十款　上款所議之事未成而法國王故新王即位教王利由第十於一千五百十六年特發緊急諭示查問法國何以不廢去布拉歇賈底章程法國王心懼教王乃與立約廢此章程允許國家公會記此事在國史中而國家公會以其大有害於國會及教會不肯記錄至迫於國王再三勸導勉強記之並言明以後新立教王再請改正此諭示又云將來必得總教會再議是時衆心不服遲之久而不行一千五百六十年法王糯闌西司第二頒一諭給國會云凡教會之事必爲教會中之首　審定於是法國公會勒國王將所廢之布拉歇賈底章程仍舊照守是年法國新王查理治第九即位又據國內各人稟請依前辦理

第三百三十一款　日耳曼與羅馬前後之和約爲一千一百二十二年日耳曼王恒利第五與教王卡里克司吐司所立約內即云國王不能爲教王派立

十四年至十五年間所有和約大半憑巳黎之諭示因有日耳曼各邦之主能自立不畏教王故教王出金呢出司第四不得已准某恒土地方所定日耳曼國之諭示一千四百四十八年日耳曼王勿類特利格第三在維也納地方與教王尼果拉第五另立和約收回教王已失之權柄及益處

一千四百八十七年日耳曼全國不服教王要收各項十分之一稅餉一千五百年將教王所要收之餉以三分之一送綴教王其餘二分爲與土耳其交戰之費但天主教王阿里山達第六幷嗣其王位之人朱里由司第二漸復教王之權與前教王布尼法司第八相等天主教王利和第十才具明敏於一千五百十二年至十七年在羅馬城中立一總教公會將巴黎與甘司單士兩處總會所定章程復加改定令各國家各國會前得之大益處漸漸滅去教會改正之後教王又漸復其權將待各國以致各國怨恨譬如星火不滅勢成燎原之禍至一千五百十七年路德與蘇因果兩人又勸人不服教王收銀贖罪之事則其燄於是益熾矣

第六章　論多令得立總教公會時所有與交涉相關之事

第三百三十二款　多令得之總教公會與天主教之各主教教師之品級大有相關與奉教之常人品級亦有相關者則爲交涉中最要之事不能不論及之因教王之謬甚大其累人之事甚多而路德之門徒遂年加多以日耳曼王加理治第五事急故教王包路第三發諭示令立多令得總教會此會於一千五百四十五年起至一千五百六十三年止此十八年之間有

多次停而復行故約分三次而論之第一次爲教王包路第三時一千五百四十七年止第二次爲教王朱里由司第三時一千五百五十一年至五十二年止第三次爲教王畢由司第四時一千五百六十年至六十二年止此會中所商有數種要理甚爲謹嚴即如議論一事而有以爲是有以爲非者不以國分之多寡爲定而以人數之多寡爲定雖有此法然其會中之所定者不免爲一國作主因會中共有二百八十一人列名內有二百八十九人爲意大利亞國人而英國則無一人在會西班牙國教會與法國教會所有之人甚以爲主教之根原其意以爲主教雖教王所派而其權仍歸耶穌所授猶之教王爲各宗牧宰相所選舉不能謂教王權柄即宗牧宰相所授也又云教會之權大於教王之權蓋以巴黎總教會與甘司單士總教公會之說以爲濫而會中之意大利亞人不服此論法國公使云教王所欲定之各事應得總公會佩服方可作准又云巴黎與甘司單士兩總會所應允改正教王與教中有職分人之各事必依所議而行又云每年教王牧以唵納諦喻可以裁汰又必設法赦免各罪之事不必請命於羅馬國即各國內亦可定之等語又法國王云此會所議欲改正之事太覺輕忽因此法國主教數人并公使頗不佩服皆辭此會而歸以會中所欲定之章程爲大不合於法國及法國之教會所能自主而獲益之事

此總教公會於一千五百六十二年十二月初四日散去復於明年六月二十六日教王畢由司第四發一諭示定會中之章程另派宗牧宰相數員爲教王講明章程之意而不許著書註解有教會法師數人云教王可以暗廢此會所定之章程不必明示惟其他諸會所定之章程不能暗廢而必明示之也第三百三十三款　此會所定之章程不以人數之多寡爲定之事二論會中之人應必信服此理各條之末指明如不論改正信此理者則爲天所棄絕但此章程只能在教王地界之內謂之律法如在別國則必得國家允准方可列入國法以強人服之其法如在別國則必得國家允准方可列入國法以強人服之其初此會爲歷來法國王不以爲然者謂其會爲數員主教私成一會以欺侮法國公使而欲加害於法國王與法國之教會云但法國之主教與教師大半佩服此總會之章程屢請法國王傳於法國之內而終不應允後法國王恒利第四與教王有隙欲求和好則教王云如多令得之總教公會章程不傳於法國之中總不得與法國王和好也法國王因見事急遂命法國公會准在法國中傳行多令得總公會之章程而公會定不願問後雖應許法國之教會恆可自主而公會仍不顧問公會之首領特吐請於法國王云從法國立國以來公會中從無行過此種之事但欲所守教會之章程必先細查其各款之說如肯佩服則可守之

法國布魯塞地方於一千五百七十九年所定之律法內將多令得總教公會之章程數大款添入其內而不言明從何處得

來按之法國至今從未明守此總教公會之章程但所論改正之事與信服之理暗中將其章程緊要各款列入國政中行之歐洲奉天主教之各國都守其章程所有棄而不顧者爲吉利士俄羅斯埃及英國阿爾蘭靜黑蘭日耳曼並歐洲北邊各國之教會是也其各國之國家公會亦不遵服

第三百三十四款　一千五百年間所有因教會而互相爭戰直至威斯達非利牙立約方定所有爭戰之事與教王及各自主國之交涉大有相關因巴黎總教公會與甘司單士總教公會所試行改正天主教之謬處爲時未久仍廢而不用所以凡奉教之人均欲辭去天主教不肯再認教王爲教會之首依各國便法只認之爲一地之主并一教會之首其後并一地之主一會之首亦不肯認所棄此教者爲瑞士法蘭西日耳曼各國之人集衆另行立一教會一千五百二十九年有日耳曼人報明不願服司必爾土地方所定之章程此章程不許當時更改教會之事而必俟再設總公會方可後因總公會在意大里亞所立而議成此會意國人較他國爲多故會中所定之事爲意國會之所定而非各國之總會所定也一千五百三十年在勒克生白哥所立之會則不奉教之日耳曼國人將其所信之理開明議稿送至會中當時有日耳曼國會內一邦之主名馬利司才具甚大詭計多端勸令奉新教之各邦主集衆往向國王查理治第五相爭又於一千五百五十二年在百沙地方立和約又一千五百五十五年勒克生白哥所行立會而定各自主國交涉之事必設一例准各國任意信奉何教而與教王無相關涉此時之後日耳曼與荷蘭等國興兵交戰最爲兇殘有三十年之久因此事而大受苦累直至威斯達非利牙訂立和約乃止此和約中定從此理爲歐羅巴各國交涉事內可行者此約於一千六百四十八年所定

此三十年之間各國中人心最惡其國家之法與教會之法國王教王可以作主或衆人亦可作主其理路憑當時之事以定常有人心貪名利而外假教會所得益之事而行所有衆人自立之主意與誕誕之言相爲併合此西人心見識不足以爲無所不知又因慾念甚重藉此教會之說以快其意也所有當時史書中所記數國棄天主教而改正耶穌教時其中有無限兇惡之事實有愧於教會至今其亂尚不能全平

第三百三十五款　從此約以來各國交涉事與前不同交涉事內所有關於教會者其不同更多以下數章特論之各國定此和約不請教王核准此爲最要之事教王指殿教款甚爲駁切即如教會之產業改爲國家管理等款是也但無人隨問此教王之所駁如難也納地方立約教王以同法殿之亦無人顧問

從此和約以後在地球之各國與雖爲國之相關與前者大不相同教王所出諭示並令人讓其權柄仍照前者無別教王亦仍爲代耶穌在地球上辦理教會之事凡主教必爲教王所派等語雖不明言各國之王非屬教王名下之人而各國教會猶

爲教王名下之會此意倘存不衰而立此約之後未久所有新查得葡墨利加等地教王分給於西班牙葡萄牙兩國則顯出此各國尚隔於教王也又一千七百七十三年亦有事顯出此意以下數章特論之各西國中英國自立一教會與天主教王不相關涉而所設之教其理遵耶穌原教之理即羅馬未分東西前羅馬城內未設總主教之先所原有之理法與禮制也又如法國亦分設一教會謂主教之權從天主而得此教會之規矩章程不由教王所定而應允教王爲從皮德像下之教會權柄雖爲教首而其餘各主教亦能自主云又如日耳曼另立教會數處不但棄其天主教且因天主教內有主教之職所以新教會內不設主教又棄羅馬教之總主教即甘司單的奴布之主教原以西羅馬之天主教王大爲悖謬而目之爲邪教此總教主亦能管理俄羅斯吉利士普里阿挨及各國之教會而不服羅馬城之教王但以上各國之內不免有奉天主教之人與奉各項教之人錯雜其間其國教與天主教相反或國教雖爲天主教而不服教王者則凡奉天主教之人居於其國者如何管理而與教王如何相關又不能天主教之人或不奉天主教之人居於羅馬或在信服教王之國者又將如何相待此兩者在各國交涉事內最爲難定之事至今尚未核准

設相同事未果行

第三百三十六款　又有一事與以上之說大有相關而與交涉公事亦稍有相關之處如各國所設之教會內有百姓不盡服此教會者應如何相待即如法國中舉一異教之人大爲加害又如阿國闌奉天主教之人往往因教而略受小害安能使各國不分教門而一例相待又如從前法國因奉天主教則不許另有別教所有舉耶穌教之百姓與之立約而以陸式利等牙立約時起至維也納立約爲止多令得地方總公會之章程

數城爲質如不守和約則罰其城給與奉耶穌之人此事大不
合理因之釀禍又法國一千五百九十八年南帝司地方出一
諭示至一千六百八十五年廢之都不准另有別教之事以致
國受大辱而屢生禍端史書記之欲使各國知所儆戒也

第三百三十七款　教王辦理不准另有別教之事如孟司塔
與阿司那白哥爾處所訂之和約大不合於教王之意所以教
王特派公使前往厥之因事未成乃出一諭示云其所訂爾約
大有害於天主教幷敬天之理及羅馬教王各處教會各等主
教教師以至管教之權柄應得之利益應免之稅餉凡一切所
之約束卽意大里亞國家之事教王亦毫不能顧問

第七章　論教王與奉教之國所有交涉事幷國克徹和約之源流

第三百三十八款　法國王法國西司第一與教王所訂之和
約名爲剛各達彼此應得之益甚不公允卽簡派主教一事國
王應派之主教有一定之界限不可逾分以派之其立主教之
禮須教王願行不能相強其不公允如是將來免有爭端總
之凡屬教師須遜主教之權而得其職分平常之人間退教師
而得行教會之禮貌若無教則通國由此而亂所以國家欲立
一人爲主教而教王不肯行立主教之禮按國王亦無可奈何
違常之事而論設有一國不守和約其一國可以強令遵守然
不能施之於教王

法國與那布利國有數次待教王如讐常常
約則帶兵入境以脅之有阿菲能卑尼分士本等違強令教王

護等和約與臨會時常國王守和約相同但法國王法蘭西司
第一與教王訂立剛各楚和約乃大有害於教會此書不必詳
論該書法兄派主教在常人及教師內選擇一人充當令別處
之主教既總主教行此立主教之禮則國家與教會無此種
大害如一千七百九十一年警酒主教之事台於舊法至今此
法在法國教會內尚最要之一端

第三百三十九號　法國王法蘭西司第一至法國王羅義第
十二之間法國主派一人為總護而地方之主教而教王不肯
行立主教之禮所以此職暗至十二年之久無人充當又羅義
第十三派一人名德司格為剛西酋司地方之主教教王不肯
行該所以一千六百四十二年至一千六百四十八年此六年
中無人充當此職

又郎法國王羅義第十四派人為主教連有三員教王均不肯
行該第一時各職主教職分有三十五員之多教王後又設一
法以約於派主教之諭單減去國王之名而作為教王所
派但該事自不合於國王故與教王雖有和約往往兩造相爭
第三百四十款　可見法國與教王之意所以不服

很相爭之事法國得有數種益處別各國亦同得其益一千八
百四年法國大書院不肯服教王之公使因此公使欲管理派
主教師之職并考校功名之權故申明教王無此全權又云法
國教會依理能自主一千五百九十四年法國人名秘吐議立
章程有八十四款專論法國教會應得自主之意此章程以兩
理為要一為各國王應能自主二為教王所有之權須依教律
法並總教會所定章程以約束之此章程為法國能自主之範
圍業經有數次在國家諭書內提及即如一千六百五十一年之前德國格書中亦
一月之諭示等是也一千七百十九年十
經論其章程之各種好處是年刊印成書國王自製序文有云
國王能管理國中教會之事其理定無疑意
一千六百十四年法國公會將懸能自主之事切實言之罷教
王又欲阻之一千六百六十三年蘇剛明公會議立章程六案
明言法國之事教王總不能管理無論遲速來預聞或婉轉預開
皆不可又云教王有不服國王之罪不能覓恕又云教王不能
廢其主教又云可作教王為無過之人又云教王之權大於總
公會之權又云國王與領店其士之人國王之士只有上天而
已一千六百九十三年法國王羅義第十四與諭云國內各主
教都屬國王管理准有上教一人不遵此諭內一主教請教王
伊那生德第十一為之保護於是教王將為相助從此教王與
法國王之爭端更甚

法國王從勒不利侯與波蘇國師大之論令各主教集成一會
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共有三十四員主教公議一章程共四款
其說略與前蘇剛明公會章程相同以甘司單主公會為正
會此章程於一千六百八十二年國王核准但是年四月十一
日教王發諭禁止又不准國王選派主教又致主阿利山達第
六在一千六百九十一年另發諭示法國主不照於

教王而能管理法國教會之事皆作廢去不准教王舉由司

第六出諭核准前教王之諭示

此時在羅馬城中爭論法國公使所應得之益處教王將此公使逐出教會而公使不服後教王派往法京之公使亦被法國所鎖拏教王又佔據阿非能地方將三十五員主教不准充當其職則法國公會首領欲立一總公會照舊法不屬教王管理本國自行其教會之事

第三百四十一款　各主教幾欲將教王之權全行廢置則法王羅義第十四及波蘇回兩人設法以免此舉故一千六百九十三年法國王與教王伊那生德第十一議和各主教乃聽從法國王之命上書於教王以謝過法國王羅義第十四亦致書於教王應允一千六百八十二年之章程四款不行亦不廢一千七百十三年教王可雷孟德第十一又令法王禁止國內傳其章程四款法國王答云此一千六百八十二年之章程雖經應允不行若欲禁止則不公允故此事不能照禁也教王姑從其言而發派主教之諭示但教王收此回書每聞人言以爲法國王應允服教王之懇至一千八百一年教王畢由司第七逃至法國時此書亦帶來即爲法國王拿破會得而燬之

第三百四十二款　羅義第十四在位七十二年多有可恥之事眉其王之名望即如收回難底司地方所出之諭示又也薛以特與占生伊司股兩種天主教分門彼此相爭並教王所賢諭示名爲尼直尼度司之諭示致生相爭之事惟一千六百九十一年五月法國教會出一諭示略與一千六百八十二年國家所出國法諭示相同此諭示不問羅馬教王之各事又核准數種要事所重者爲法國教會與法國家彼此有相關第三百四十三款　一千七百十六年教王可雷孟德第十一初因烏尼直尼度司諭示之故而不給諭於所派倍亦與度而與選特三處之主教後經法國屢催乃給一千七百二十三年法國教會首領都布阿在派爲首領之時言明欲爲宗牧宰相之職而欲令法國教會歸服教王此人最爲奸險幸而早故然爲惡已多又一千七百六十二年也蘇以特教門爲法國公會所禁此門之人專講教王而害不服教王之人

第三百四十四款　一千七百六十六年法王羅義第十五出示內及一千六百八十二年與一千六百九十五年兩諭又於一千七百八十一年復出一諭示所載爲法國之律法其諭云教會雖可定准教中之各種道理但四務國家而能行其教則國家可以先查教中道理爲合於國內之用與否或能有益於民而能令國家得以平安否又必謹慎於傳出其理之時不爲人所附入教會未經佩服之言語又國家必愼令其百姓不受苦累不受羞辱不廢舊章不廢古體此各事均係國王應爲百姓料理者也如有人所發之旨而與國法及教理不合者則可免人守其所誓又凡教會內所有之教門如有書於國家者則可以禁逐俾令國家與教會之界限永保不變所有法國已出之諭示并一千六百八十二年一千六百九十五年緊要之諭

示可在法國內各處辦理又一千六百八十二年法屬各主教立會而定之四款章程務必遵守各大書院必當佩服舉凡國內之書館將此章程一體傳誦

節三百四十五款　教王與意大里亞巴爾馬小邦之事與法國教台亦有相關一千七百六十八年巴爾馬邦之主出一告示內有數款有爲國家之事者有一款云爭論教會內產業之事不可請命於教王核辦必先得本巴爾馬邦主准後方可又不許外邦之人派至邦內充當職分又凡從羅馬或別國送來本邦之文書如本邦主未經准行作爲無用云云教王可電孟德第十三因出論示云巴爾馬爲本教王之地其所出之告示虛誕不經不許教內有職分人守之又云出此告示之人已犯本教王前出之因西那打牟尼諭示其所犯之罪除本教王及以後即教王位之人無人能赦免云巴爾馬邦臣多梯羅遍請歐洲各國保護不爲教王所累各國許之因教王之論言及因西那打牟尼之諭示觸動各國王從前因此諭示所銜之恨而法國王因與巴爾馬公有戚誼則格外不服此諭葡萄牙國亦出告示云此教王之諭萬不可遵守西班牙王亦出示云教王之因西那打牟尼諭示向不爲本國所守法國公會明言教王因巴爾馬而出諭示實屬不合於理又云各國早經不肯守因西那打牟尼之諭而羅馬何以常將廢去之空言并違理冒權之說時爲言及又云巴爾馬邦主所云未准各國之諭示則不許在邦內施行教王以爲大謬之事但此

章程

第三百四十七款　大亂之後主教與教師所受之害并派主

教服國家之管屬各事此書可不必載只須問現在法國與教
王所訂之和約所有法國王拿破侖與教王畢由司第七於一
千八百一年所訂之和約有十七款其和約之總論云天主教
爲法國人大半所信奉而法國欲令國內官員明奉此教此大
有益於教王之事法國家議將各主教重行選派凡管理各地
方之極大官員可派主教由教王行總凡主教及主教以下之
人當未就職之先必誓不庇護國內及國外謀害國家之人若
知有此事亦必立刻報知國家其首領即係國主可以辦理國
內所有教會之事與前朝國政相同立此和約之後教王又發
諭示數條內有一諭名爲打麥麥勒打其文云因必守教王與
拿破侖所訂之和約應令八十一員主教辭職內有四十五人
遵照其餘三十六人不服教王又明出一諭將此三十六人革
職但未經審明有何罪過只云因當時之事無奈將其革職也
查各國史中無此大謬之事又查教會內古今所記載之事亦
從未見有如此之不合理者

第三百四十八款　維馬國與法國王拿破侖立此和約教王
未得有大益處因和約既成之時是日法國家另發新立章程
教王大不以爲然一千八百十七年教王與法國商議欲撤去
此章程而未果此章程至今列入法國律法之內其序文爲法
國著名之法師巴搭里所作內有一款論國家當查其教王所
設之律法合理與否如合理則准列於法國律法之內而行之
又一款論教王派來之公使又一款論法國國外設教公會所
定准之章程又一款論各種教公會等事此章程使法國教會
之事可得自主較從前所有之各種章程更有益於法國王行即位之
之後所有教王畢由司第七往法國京師而爲國後又將教王拘
禮教王之與法王相爭者大半爲選派主教之事其後教王在
羅馬爲法國王所辱又一千八百九年五月十七在司康蒲倫
納地方法國王出示言定教王之地連於法國後又將教王拘
禁先在薩夫那地方後在分聰波羅地方禁於監內教王旋出
諭將法國王拿破侖逐出教外以上各事讀史者無不皆知此
書不必詳論惟拿破侖之所爲大不合理必有說以辯之故法
國王云前法國王耍勒妹納因有數事讓於教王則國政時與
教會聞聽教王常欲將國政助其教會而亂於是生此拿破
侖之說其心欲執教會之權俾國中興盛而得平安而又欲使
教王久居於法國以便管屬也

第三百四十九款　教王勢急則以前教王之計數一諭示云
無論爲首爲從或不勸阻或爲指使等人凡侵佔羅馬國土地
而加害教王者一概逐出教外雖不指明拿破侖之名而却包
在此諭之內此諭示之後僅有一次所出諭示與此相同即一
千八百六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諭示將所有侵佔羅馬土地
之人概欲逐出教外此一諭與教王因英國王亨利第八及女
王以利賽勃所出之諭示不同其因英國而發之諭示乃將其
國王逐出教外且令其百姓不服國王如有服者亦必逐出教
外又使各國與兵侵入其國云此二諭不過令人出教而不赦

其卑並不欲開拓地界增加權柄僅欲保護其所有者而已此
逐出教外之事爲多令得總公會所定之章程而此章程亦爲
舉由司第七論示內所載者

第三百五十款　教王在陡夫那地方爲法國監禁之時應允
凡法國之主教爲法國教會選派定之後若其人所爲不善
則教王不可論革倘教王在半年中不肯出論行派主教之體
則由法國會之總主教行總此章程爲奉天主教之各國王屢
次欲得而未能者此時教王蓋不得已而應允者也當於一千
八百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在分驗波羅訂立之和約將此章
程列入第四款之中但此和約訂立未久而教王退悔此約不
守云係在監禁時強逼而爲且由其一人所應允而未能與人
商議故所定之事不足爲憑也查此和約原意故使法國教會
相安且欲使法國之主教及教會內之各等人不由教王任意
撤任或不肯更換新派之主教教王如不肯行派立主教之禮
則必言明所以然之故又不可因國家政事而不肯出論行總
如有主教身故則法國王必在六個月內派人接充教王亦必
在六個月內行立主教之禮否則由法國教會之總主教代行
其禮前數十年內所有之主教或去位或身故往往無人接充
自此以後則無此事以免教會之亂

論法國與教王之相關一千八百十七年

第三百五十一款　論法國與教王訂第四次和約此約欲將
法國布爾奔朝復國之後欲與教王訂第四次和約此約欲將
前王法蘭西司第一所訂之約另行更正並欲將一千八百一
年之和約及章程廢去不行而其事未成教王果雷哥利第十
六與法國王羅義費利伯之時法國法師既奏設法令教王所
與法國幷各國新改之國政律法能相配合一千八百四十五
年既奏在羅馬城中與法國公使意大里亞人陸西所往來之
信至今尚存可見各國改正國政律法明晰其理而與教王幷
天主教無以特之一門不能相合因教師之資視教王管理事
務之權力界限與辦理國政之人大不相同耳但既奏不能遂
其心之所願如後之拿破侖第三欲令教王之地界不收入意
大里亞國內其事未成相同如拿破侖竟成此事則教王之地
界必不能給意大里亞國收入即能給之亦必遲之又久也
意大里亞國歷年所受教王之累一旦脫其束縛能立爲自主
之國爲近今國史中罕有之事可見有志者事竟成也

教王之權能行於意大里亞國者仗別國之兵力而得之至一
千八百七十年法國爲布國所敗法國因將所有駐紮羅馬之
兵丁調回以保護本國因此教王不能仗別國之兵力以自立
也現意大里亞爲自主之國則教王僅擁虛名而已

第三百五十二款　茲將教王與日耳曼與地利國所有相關
之事略論之多令得總公會令教王之權行於日耳曼國所有
天主教已歷於耶穌教又增益其權則教王將暨公使駐紮日
耳曼國多令得總公會所定章程多憑教王譯解而行所以教
王之公使因此更有權柄一千五百六十六年在陸西約地方
亦欲暨一公使辦理瑞士國內所有奉天主教各省之事幷辦

理日耳曼教處之事一千五百九十一年至一千六百五年可
雷孟德爲教王之時在日耳曼之教王公使其權極大而日耳
曼之教會較往時被其束縛更緊因各主教與各教師爲教王
公使所制伏其公使全權在握凡不服者亦不能如之何也
法國教會歷年設法欲去教王管理之權使教會仍歸原定之
章程以教王爲總主教通教以羅馬總主教爲長法國既得如
願而日耳曼與奧地利遂不難踵而行之
約一千七百年日耳曼人翻受司賽若書議論各國主教自主
之理與各國主教爲教王所屬之理相反教王無言可駁乃令
爲教會律法中緊要之書如能依此書之理以辦理教會與國
政並與教王相關之事則彼此可以永得和睦
第三百五十三款　日耳曼改正之事所有論奧地利與羅馬
之相關大減教王之權柄主教能管屬天主教各門之人凡以
待教罪之各種憑據不從教王公使而得權歸主教國中教會
諸問之案如有人不服判斷而上求教王審問者教王所能審
之案無多不能越其界限凡教王發到之諭示無論原文或抄
准方可傳行
奧地利王曾次議定章程令教王發到之諭示無論原文或抄
稿必先令各省總管閱看後令總審問堂查核以爲然否即批
明於諭示之上如國王不准則不許傳行於國中
又凡至奧地利之教王公使可查其憑照如不合意則可退回
又禁止教王管理教會之產業一千七百八十一年奧地利

各呢次接到教王公使之信云有數種不可行之事各呢次向
曹云耶穌原以其道傳於門徒乃漸有人用設數事以亂教規
大不合於各國家之律法國政教王只能管理其所傳之教無
管理國政之權所有主教應得之各利益爲教王所奪者現由
國王爲之收回
第三百五十四款　一千七百八十六年奧地利日耳曼兩王
會集菜恒士與脫雷勿與果羅納與師司白哥四處之總主教
公商日耳曼如何能令各主教收回教王所奪去之權柄利益
四總主教商定章程云主教應能自主教王不可管理並言設
立西教以後教王所有之權柄與利益不得再有增加教王事
由前第六往維也納與奧地利王約慈第二面商此事國王定
欲照此總主教所定之理而改正之惟各主教不能相聚而協
助耳
第三百五十五款　拿破侖之待教王畢由司第五大不合理
此教王原係有德之人故別國均願保護之又古日耳曼國於
一千八百六年散亡之後至一千八百十五年管理日耳曼公
會之人不願管理教門之事僅令泰西教各門之人同得所能
有之各種利益
第三百五十六款　日耳曼教會之產業爲尊當百姓所得者
漸從教會內分出此各國各人所服教王一人難違後各國在
維也納訂約之時教王明駁之
第三百五十七款　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八月十八日奧地利

與羅馬訂立和約與國教台與國家因此滅去應得之益處故百姓大不服乃於一千八百六十七八兩年奧國設立律法廢此和約此律法定嫁娶之事爲男女兩人彼此訂立合同爲國家所管理與教中無涉又凡所有書院無論何等人及奉何教之人俱可進院讀書凡人皆奉何教他人不得顧問也後巴伐里阿國親王哈恒羅致書與奧國論及羅馬城中將設法梯根總公會之事奧地利臣反布司得代國家復巴伐里阿云此種公會所議之事與各國國政有關如不得各國之王核准則不准傳行也又云現在奧國所有之律法甚合奧國之人及國家政治能奪回羅馬所欲佔之各種益處但因天主教有科罪赦罪之例教王藉此以得權故奧國不能廢必設新法以禦之也

第三百五十八款　英國常以西班牙葡萄牙爲最尊天主教可由教王任意管理但考兩國史書所載從前不服教王與別國無異如西班牙約一千二百年之間國王阿侖蘇第十自定揀派各主教未開應由教王准行及派立之禮又西班牙阿拉哥王拿布利王常與教王相爭執

第三百五十九款　奧地利王未爲西班牙國王之先西班牙國於教王所定赦罪必捐錢及教內有職分人不納稅不爲國王管屬等事固所不服而尤甚者不服教王揀派各主教必由國王自行揀派也

第三百六十款　奧國王既爲西班牙王之後則教王之事爲國家自行料理甚至西班牙王批立上第五派人將教王拏錮監禁令衆人禱告求天設法以救教王俾得釋回可見其力量之大如此也

一千五百六十八年西班牙王費利伯第二因教王欲哲理揀派主教之事乃出論凡西班牙所有之主教都應歸國王選派一千五百八十八年又新設一部特爲監守國王應得之各種益處令不爲教王所奪一千六百三十三年費利伯第三派公使至羅馬城請教王改正天主教所有之弊教王尤爲改正數事

第三百六十一款　法國王布爾奔朝王家爲西班牙王之後則教王雖爲國王故無種種難處

歐洲各國爭立奧地利王位之事教王諭令奧地利公應居王位於是西班牙王費利伯第五因以教王爲私心袒護此人而嘵恨教王乃出示不准西班牙人與教王有交涉之事至一千七百十四年可雷孟德第二與費利伯第五訂立和約其和約未經傳知衆人教王亦未用印又一千七百十四年又議立和約而未成

西班牙王唐卡爲伐細息里之兩邦教王私助意大里亞之一黨人奧地利國王因此而怒費利伯第五亦令西班牙之公使阿夸非法立即離羅馬回國將所有住羅馬之西班牙人均撤回本國又出告示數條令西班牙與羅馬無論國政或教務之事皆不得有交涉

第三百六十二款　一千七百七十年西班牙出示論西班牙

司與羅馬有交涉之事一千八百三年教王派呢西阿總主教前往西班牙都城爲公使時教王特出告示言定此公使所爲之事有不可逾限之處一千八百五年西班牙王出示云現在羅馬國中多有教師等人爲人向教王代求各種恩典以此牟利凡從教王得來之恩典或捐得之職分如係西班牙人或與西班牙有相關之處必先得西班牙國駐於羅馬城公使准行方可

一千八百六年國王出示云凡西班牙人欲向教王求各種益處不可自辦必請於駐羅馬之公使代爲辦理否則不准

西班牙王勿的難得人士書謂教王欲預聞西班牙國內之事常欲阻撓國王之意以減其權凡羅馬教王發來之文書諭示當先由國王查核如無不合之處方許通行非獨西班牙一國應如是亦各國當爲之本分當得之益處也

第三百六十三款　西班牙王勿的難得第七之時呢西阿之總主教爲教王派作西班牙公使其所派之憑據依西班牙律法必先由國家公會蓋印乃未及蓋印而西班牙王薨依交涉公法則公使之憑據必另行更換所以西班牙國家即報明教王使知國王已薨當照一千八百三十年所定之章程辦理伊薩伯拉女王即位將章程鈔送教王且云全國百姓無不服新主者教王駁云伊薩伯拉即位尚未佩服其章程不能爲應行即位之憑據

可見數十年前教王尚有派立國王之心西班牙雖爲自主之國教王欲爲料理國政不肯認伊薩伯拉爲西班牙國王從此西班牙與羅馬交涉之事斷絕後有主教出缺須另行派人而之事有不可逾限之處一千八百五年西班牙王出示云現在羅馬國中多有教師等人爲人向教王代求各種恩典以此牟利凡從教王得來之恩典或捐得之職分如係西班牙人或與西班牙有相關之處必先得西班牙國駐於羅馬城公使准行方可

一千八百六年國王出示云凡西班牙人欲向教王求各種益處不可自辦必請於駐羅馬之公使代爲辦理否則不准

西班牙王勿的難得人士書謂教王欲預聞西班牙國內之事常欲阻撓國王之意以減其權凡羅馬教王發來之文書諭示當先由國王查核如無不合之處方許通行非獨西班牙一國應如是亦各國當爲之本分當得之益處也

第三百六十四款　可見西班牙之事與法國之事相同蓋教王因其國政而不肯行教中首領應行之本分因此與其國家大覺爲難蓋百姓以教會之事爲要如蔑此教會之禮百姓以爲國家之過而不服其國家則國家之勢漸衰

第三百六十五款　西班牙與羅馬已屢次立約有交涉之事即如一千七百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教王可雷孟德第十一與西班牙王議立和約未果後西班牙勿的難得第六從其臣提雪帝克拔夜之言而命駐羅馬之西班牙公使普吐可利羅與羅馬訂立和約一千七百五十三年正月十一日約成西班牙與羅馬所有之交涉照此約辦理至一千八百五十一年止爲限期此和約內凡西班牙與果國乃大印度等處爲西班牙屬地應派之主教從前羅馬每欲設法以掌其權而西班牙國家所應爭之以爲國家所應當爲之事此和約定爲西班牙之產業議明以後不派而教王讓之教王所存五十二處地方之

得征收稅餉等銀當送教王金錢二千二百萬元爲以後不征稅餉之款

一千七百二十六年正月二十六日西班牙出諭云以後教王發來之諭示文書爲設立新章或設立律法或大衆欲行之風俗等事必先由國王核准後方可傳行於國又凡因百姓之事而教王所出之諭示或有相爭之事或有交涉之事必先送至國家公會查核然後可行

第三百六十六款　一千八百五十一年三月十六日西班牙與羅馬立約此約比前各和約教王更得便益即天主教行於西班牙必應照天主教之律法并教會之律法內所有應得之權柄及利益能在國管理別種教務凡教會內有管理產業之人可以安然而得其利益惟國家選派主教等事之權猶未改變又一千七百五十三年之和約亦存而不改所改者僅此次和約所讓之各條

第三百六十七款　教王與西班牙之交涉事內有不可遺漏之事如三百四十款所云巴爾馬公一事教王諭示欲刻待巴爾公而此事爲用教會權柄奪其國政之利益西班牙大不佩服而嚴駁教王之諭示因巴爾馬已出有告示西班牙亦出緊要告示二件指明教王行於各國之諭示若未先由國王核准則不合於各國交涉公法又不合於西班牙之律法其第一件告示云西班牙國王之公會凡有天主教所發至西班牙之諭示文書等件如於國王及國政并百姓之安危有碍者斷不准傳行於國內倘有此種文件到國凡狀師與記錄公事官員等人必立將其文件送至公會違者處斬其餘與此有關涉之人均必依律科罪其律法載明每日有羅馬教王發來之章程大有碍於西班牙國家并國內古來之規例故設此嚴法以禁之第二諭爲西班牙國宰臣奉發國王諭示之後另出告示以禁教王之諭示傳行於國其刑罰甚嚴其告示內載明西班牙從一千五百五十一年起至一千七百六十六年止常駁斥教王欲管理西班牙國事故意欺侮西班牙因此西班牙各法師之意及各處大審問堂都指明教王之各諭有碍於國王國政或有碍於職官或混亂國中之教會與國家相關之各事使國家不得平安且有助教王冒充管理西班牙者所以國內有教王此種諭示作爲廢紙無用

附款　一千八百五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羅馬與西班牙議立和約至一千八百六十年定此和約教王允准一千八百五十一年之和約亦存而不改所改者僅此次十五年之章程所許賣去教會產業之說西班牙必以國家所出此銀給與主教等人分受教王以爲依此法乃合古時所定教會產業不能充公之例其餘各款不過續一千八百五十一年之和約而已

又附款　一千八百五十二年教王與南亞墨利加之格司達里加自主之邦主立約內有要款數條如下

第一款論天主教務其原文與西班牙未次所立之和約相同

第四款教王係天主教之首領所有主教教師以及衆人可以

任與教王有交涉之事

第七八兩款主教等人之俸銀由本邦所給則主教亦應歸本邦選派

第十四款教會內有職分人有與國法相關之案件必由本邦官員審問

第二十款本邦不崇天主教造廟與設堂

第二十三款凡禮拜誦經經內必稱求天救護本邦并救護本邦之主

第二十六款凡與此和約有相反之律法照約作爲廢去

第三百六十八款　查葡萄牙與羅馬交涉之事前此與別國相同近來亦不許教王管理其國政而爲自主之邦約八百年時回教被葡萄牙驅逐之後教師與大衆揀擇各主教經國王允准總主教亦俯服之如有所疑總公會決之或請教王定之及一千三百年至一千四百五十年間教王漸准葡萄牙國所派之各主教約一千四百四十年葡王阿風素第五議定派充新任各主教都歸國王作主然必由教王降諭允准其諭示中申明經葡國奏請派充主教後葡國爲西班牙之屬地西班牙不許教王有派充主教之權後葡國仍自立約罕第四約罕第五兩王亦不許教王派充主教至一千七百四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教王卑呢提德第十四出諭云凡葡國主教俱由國王派充而請本教王行派充之禮

第三百六十九款　葡王約瑟於一千七百六十八年四月初六日出示禁行教王所發因西那打牢尼等諭示在葡國傳行後葡國各王皆發諭示令所有教王之公使及宰相總主教等人不可在本國傳行葡王未准之教王諭示一千八百十五年教王畢由司第七設法發諭欲令也蘇以特教門在葡國內居住而葡國不允言明國內律法不准此教門入國而格外嚴防一千八百二十二年葡國之可印布拉城主教出缺一員國家派定一人請教王給諭定准教王不允葡國宰相卡法魯照會駐於羅馬之葡國公使其原文云所派可印布拉主教如教王再延不給諭則請明告教王謂葡王之恭敬教王雖爲分所當然而保設本國亦分所當然之事教王如再不允則國王欲照呢可總公會教會律法之第十四款並照拉烏帝西耶總公會所定教會律法之第十二款而辦理此各款教王應准各國王派充主教歷一千三百年以來各主教均以此法派充而教會總不能改變其事所以仍照舊章不可另行新法現又有担既爾司地方主教之職虛懸葡王尚未派充欲俟教王准可印布拉主教之後再行辦理如教王躭延此事則由葡王自行派充以後凡有須派主教均爲國王自行辦理再不必稟明教王云云此照會爲一千八百二十二年二月初八日所發後於三月十三日卡法魯又發照會云如教主猶欲自擅其權而不肯應允則必依本年二月初八日之照會辦理

第三百七十款　所發照會在當時甚爲奇異可見教會之公法其權大於教王而國王所當爲之事亦言之甚爲明晰與英

國王恨利第八自行管理英國教會之意同

第三百七十二款　近來葡王並未與教王立約前葡王彼德魯第一與約翰第一此二王曾與教王議訂和約惟有一難處即葡國屬地之主教難定與教王應有之相關

第三百七十二款　論教王與細息里兩邦交涉之事查一千七百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教王與葡王議訂和約惟有一難處即葡國屬地之主教難定與教王應有之相關

第三百七十二款　論教王與細息里兩邦交涉之事查一千九百十六年教王保祿十一世與細息里兩邦之主咎薩爲教王之公使駐劄後細息里王都稱爲教王公使一千一百三十九年伊奴生德第二准前教王之請將細息里與阿波里牙及卡布阿邦全歸魯薩第一管理以爲教王之服國

第三百七十三款　細息里兩邦教王作爲屬地約六百年內每年納貢白馬一匹金錢七十元此係教王之所命惟每年亦不能如數至一千七百七十六年勿帝捺特進貢適在解送之時西班牙公使與羅馬官員相爭甚急因此細息里主藉免納貢以後乃援此例再不進貢細息里主派公使懽余西阿教王申說以爲此進貢之事能生爭端故每年例貢白馬金錢可以不行惟細息里主最恭敬承接耶穌門徒之人故以後所貢之金錢作爲教會內願送之禮物不作進貢當時羅馬教王大爲不說至今御未服也

第三百七十四款　細息里邦原爲安凡分族類所居後有人佔入其地而逐其人逃於別國爲屬地先屬於阿拉哥岈邦後屬於奧地利再後屬於西班牙而屬於何國則從何國之法與

教王交涉即如西班牙之公使不服多令得總公會所定之章程雖已傳於國中各處而諭令公會之主并國內各官不許將有碍於國王之文書在國內傳行等語

細息里兩邦亦不服教王所發之因西那打牟尼諭示必出國

王先行查核准後方可在國內傳行此亦與別國辦理相同

第三百七十五款　一千七百二十八年教王卑呢提德第十三因前教王果雷哥利第七薨後諭令各處教師誦經卷以傚功德其諭示經文在那布利地方另行刷印頒發日耳曼國王加理治第六當時管理那布利與細息里故其宰臣奏知國王云所諭爲已良教士誤經查其經文內多大不合理之說其意有碍於各國王之權柄又能煽動各國作亂且於本國之安危甚有關係據此意應詳公會細查則易見教王之心是欲管理各國之王而任其更易也應禁止各處誦經且令各主教不可將此經文收入本國所准行之經卷內但有便法不必明禁先將刷印此經之鋪戶封鎖又將一切印出之書禁止即書禁止之故因未經國王准印而輒將別國之文書印傳例應科罪云如有人云印此經卷有係地方官所准則凡未准之處以此法辦理甚爲妥善等語

第三百七十六款　一千七百六十一年管理那布利之公使出示先述上款一千七百二十八年之事而禁那布利國中爲已故教王果雷哥利第七誦誦經卷并禁因西那打牟尼諭示等書

一千七百六十九年細息里主弗帝乃特第一從其宰臣塔那
之言不許那布利總主教於派充主教所用之經文內有仰承
敎主恩與之語後細息里主派一人爲布頓塞地方主教教王
不肯給諭旨主教之禮那布利主乃致書於教王云如再延誤
則國王將派主教三人行派充布頓塞主教之禮以後皆依古
例而辦不勞教王再行此禮於是教王即給諭行禮

第三百七十七款　近今羅馬與細息里兩邦所訂末一次和
約在一千八百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此約之第二十九款載
凡爲主教必先立誓其詞曰某遵聖經以立誓應允以後服從
本國之王又應允在國內國外斷不行有害於衆人之事倘在
我主教地方或在別處知有人謀害國主及國政者即通知國
王云

第三百七十八款　薩的呢牙國與教王所有交涉之事亦常
有與教王平論國政所有存案之派充主教文書最早者爲教
王尼果拉第五應允管理薩的呢牙薩物之公羅義第十二云
未經先得薩物公佩服之人則不派爲總主教或主教等職

第三百七十九款　一千八百十五年教王利由第十亦有諭
佩服上款之諭示又一千五百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亦有教
王果雷孟德給依曼奴回拉公之諭示另有教王昔克司都司
第四與伊奴仁德第八及久力猶司第二都禁別國之人在薩
的呢牙國充當主教一千七百年七月三十一日教王伊奴生
德第十二給總准薩的呢牙應得各種利益可通行於薩克生

第三編　教會

第一章　教會之主命二

第一節　教會之權

第一款　教會之權

第一目　教會之權

第一項　教會之權

第一段　教會之權

第一條　教會之權

第一款　教會之權

第一目　教會之權

第一項　教會之權

第一段　教會之權

第一條　教會之權

凡教王之諭札告示信件照會等項文書必先得國家發給准行之憑據方可傳行於薩國之內所有狀師等應發憑據之人總不得以羅馬所來之文書爲准非得國家給憑則不可傳行教王卑呢提德第十四於一千七百四十七年與薩國王立約應准薩國王可以給憑核准教王所發諭示等件

一千七百八十七年薩國人簡派公使一員駐紮羅馬辦理一切所有薩國傳達教王之各事仿照別國之法無論何人何事欲達教王務由此公使料理後止奴阿邦連於薩國亦歸同法辦理

又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薩國王出示凡羅馬所來之文書必先由國王查核而後發憑准行再發公會查核乃可傳於主教或有關涉之人如其文書係論教會所信奉之道或爲教罪之文或令教會之人因事而須辦美上天等項文書不在其內

第三百八十五款　古之富羅倫司邦後爲美地西邦家所屬之地改名爲得同加尼邦後又有奧地利轄有布爾班所管理之地均禁阻教王或別國管理其地或有碍於自主之事

第三百八十六款　以上所云禁阻教王不得管理其國內之事所設律法甚多面守此律法亦最嚴即如得司加尼邦內所有教王發來之諭示等件國家未經核准給憑總不得傳行於其地其辦理此事法爲嚴肅

第三百八十七款　即如得司加尼邦凡有主教空缺國王則即得司加尼邦凡有主教空缺國王則即如得司加尼邦凡有主教空缺國王則

第三百八十八款　費呢司邦之抵禦教王較他邦爲甚凡在教會內有職分人不能入公會辦事亦不能於國家有官職其費呢司之教會行總主教兩員管理即費呢司頒阿果利亞兩處之總主教

教王普克司都司第四將費呢司全邦逐出教外國家公會諭令總主教與教會內有職分人云凡教王發給之諭示文書其本人不可開閱必先送至國家所派之人開閱各主教無不遵命有人請總主教出示欲設立總教公會以辦問其邦應否逐出教外總主教即出示云此費呢司邦逐出教外業經不作爲准而行文於教王請教王至總教公會以便審問將費呢司逐出教外之過

一千七百五十四年費呢司公會出示不許國內傳行教王之諭示是年又出一示不許本國人民見本國主教所不能辦之事而請教王辦理又凡欲稟明教王事件必由本國之主教轉達

第三百八十九款　如巴伐里阿內與教王所有之相關有一千八百十七年所訂之和約凡有交涉章程必須本國公會所

核准又凡派充之主教教王必當准充而各主教派定之時必
立誓服事本國之王不許謀害國王或謀害衆人如知有此等
事情則必立即報知國王
第三百九十款　定此和約之時巴伐里阿國出一諭示名爲
教會諭示列入國律法之內第三卷第五十八款云依現在所
有本國律法教會所發之諭示及章程等件未得國王核准之
先不准傳行凡教會有職之人有事出示必先列國王已准字
樣判印之書首序亦必載明爲國王所准行云云五十九款云
凡論教會內之事主教查照定章出示命其屬下之人則不必
前國王核准凡應由國王核准之文書必得國王親自批准
一千八百二十四年將此各項章程重行商訂妥改較前稍覺
此書第一次判印之時意大里亞分爲郡邦各能自主現在合
爲一國其相合之法遍問各邦之民欲合成一國與否得百姓
大半情願所以連合羅馬邦之百姓因久不得自主之益以與
別邦相等乃殿教王管理之權而不服其管理之章程此事論
國政及律法之理內有與各國交涉公事相關之處故階及之
一千八百六十年隆的呢牙國臣士富爾致書於駐紮布國之
隆國公使云隆的呢牙與意大里亞相連而意大里亞各邦相
合爲一國此事有三故一交涉公法之理各國交涉之事必當
按照國政律法衆人能自擇其所喜之國政二
教王在羅馬城中分所當爲之事三論教會與國家之相關
第一章論教王之身體不可爲人所拘拏傷害凡國王應得之
體貌教王亦必一律得之每年俸祿所定不薄又有數處房屋
按歸教王所居之宮殿教王可派公使至別國亦可收別國派
來之公使俱照各國交涉所常行之公法又教王可以致信或
發電報送給各國之主教並各國奉天主教之人意國不行禁
改而有一定年限可以改訂三案經歷次設法與各教王商議

阻亦不查考其信件

第二章論天主教會之主教教師等人可任意集商教會之事

國家不能阻止又細息里國王管理各主教之例嫌其不行各主教不必立誓服事國王教主之職亦不許國家管理亦不許教然後傳行凡教會中應管教內之事如不合於國律或不合於天理會强制衆人凡教會所爲之事不許國家阻止之國亦等件不必俟國主核准者則有數種國法可以管理此各章程爲意國所定不能作爲意國王與教王所立之和約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六月初七日意國又改定主教教師問罪之律法並設嚴律以防主教教師於語言文字或行事之間致凡奉天主教各國以及不奉天主教之國皆以爲理所當然之事不似從前與地利法蘭西和國意國之事祖護教王而保其土地也但教王之相臣安吐納利於一千八百五十一年致書各國請預開意國所爲之事大爲悖謬請各國預開後出十五日出諭指明意國所爲之事一諭云前數年遭亂時教王從羅馬被逐逃奔所寄寓教數國送回羅馬又云羅馬教王被强鄉所迫失其土地幾與聖書中所記有季子瀆廢父貴相同甚爲可恥之事

第八章　論教王與耶穌教會各國交涉之事

第三百九十一款　維也納立約以後所有各國之異與國

第三百九十二款　日耳曼之各法師書中議論日耳曼各邦教王之諭示列入本邦之律法內

第三百九十三款　日耳曼各邦出示核准

淮教王之諭示收入國家律法內言明非與教王訂約憑允者
其權仍屬於國王非由教王主之教王所發至布路斯及各奴
伐之諭旨為國王所核淮也
第三百九十四款　所有教王給布路斯之諭示其首列數字
名之為既酥路諭諭示之外另致布路斯國王一函稱布王為
博愛之子其信中及諭內均言明如此稱呼係布王所自行允
許也布王之內閣亦照此核准
教王給罕奴伐國之諭示為一千八百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
日所發首數字曰撫為維馬總主教王其文云教王畢由司第
七再四諭照罕奴伐之國因罕奴伐王查治第四淮發此諭故
特發之也後罕奴伐王為英國公請為英國之王故英國出示
亦淮照教王所發之諭而行
第三百九十五款　教王所發各諭各邦主久之方出示淮收
淮否則不可傳行於國內若係專為教化之事則國王固畢立
即傳行罕奴伐所有大主教之主教其派充之時必立誓服事
國王等語最為嚴肅
第三百九十六款　教王與日耳曼來納河北面之各邦所有
交涉之事較以上之各國更難辦理
一千八百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有活頓白哥巴滕黑斯麥夫
俞白哥那蘇烏頓白哥薩克司登皮克布利孟福爾格富得闕
白哥等各邦出一告示為奉天主教各教會自主之契據係派
一千四百四十六年所有日耳曼各邦之主與教王所訂之和
約及愛末司地方所有總主教四人所定之章程與地利教
會與王約慈第二所定之章程此各邦所出之告示教王駁之
極嚴後於一千八百二十一年八月內教王出諭云各邦之王
派公使來維馬辦理主教之事甚不合理所以本教王欲思保
護各邦之奉教百姓警各邦之王自知其過而改之也各邦立
即駁之將前所議者再行文與教王
一千八百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教王出諭云凡主教及總主
教若有不合國王之意者國王可以斥退又云各國王須善待
奉教之民欲其民服事國王不得有違背之處
第三百九十七款　教王所發各諭各邦主久之方出示淮收
云查教王諭內如無得於國王之權柄國家之律法及主教教
會之各種益處則我國可淮收教王之諭示之各邦另出
又一千八百三十年正月三十日淮收教王諭示之各邦所有
不言明各國王能自行料理并保護國內之教等職均各有人充當
之諭示又云因已與教王立約又各主教等可以管理其邦內之
故來納河北面之各邦公議章程定各邦可以管理其邦內之
天主教會其章程凡三十九條各條均不言及教王惟第五條
內云凡教王發來之諭示必得國王核淮方可傳行即國王雖
已核淮後經查知有礙於國家律法者仍可廢去不行此不但
指以後教王所出之諭示而言即以前各諭示亦在其內又國
內教會之事均屬本國主政不歸國外之人代為料理所有總
教主為國內教會中最有權之人不歸教王統屬

第三條云各邦有全權能保護及管理其邦內之教會
第八條云總主教照古時傳章而設立各邦公同保護俾不爲
人所害
第十條云凡教會內有相爭之案總不可在國外審問幷不可
令別國之人審問各邦已設立審問各案之律法
第十五條云凡主教必爲日耳曼人亦必屬於所欲派主教之
各邦有數邦共一主教者則在此數邦內擇一人充之
第十六條云凡派充新主教在未到任前必至總主教處請示
行禮之先必依例立誓應允誠心服事國王
第十七條云主教行禮之後在能辦理主教之事不必俟教王
之命國家無人阻撓且必事事保護
第二十二條云本邦之主教及別國管理教會之人都不能在
本邦內抽收各種稅例
第三十三條云凡主教教師等人受別國之功名俸祿保舉等
事非得本邦主允准不可
第三十四條云凡教師必先立誓服事國王及其主教然後行
派充教師之禮
第三十六條云凡教師等人或尋常之人有受教會中人之害
者均可申請本邦辦理
第三百九十八款　以上章程其總意各邦欲立一國教會教
王乃致信於各邦總主教云各主教應允此各條章程則犯從
前各邦主與羅馬訂立之和約近時來納河以北之各主教請
國王廢去管理主教之章程又請國家選與教王交涉事件
巴滕邦於一千八百五十八年與教王立約立約以前三四年
商議頗切約成之後一邦之人均大不以爲然
第三百九十九款　薩克生利國君民各奉其教而奉天主教
之王管理奉耶穌教之百姓者僅此一國但與此相反者甚多
如比利時國王係奉耶穌教而其百姓多奉天主教者
第四百款　一千四百年與一千五百年之間薩克生利國之
王及其百姓一律改奉耶穌教
一千五百五十二年在巴蘇地方訂立之約又在阿克生白哥
地方於一千五百五十五年所立之約及威斯達非利牙和約
之附款均爲薩克生利國所行
一千六百三十五年白雷哥和約之後薩克生利王出諭應允其人可以
西矮地方此處原奉天主教薩克生利王出諭應允其人可以
仍奉天主教薩克生利王亞貝司司度司攻破波闌國其國係奉
天主教即令波闌人仍存其教會內之各種益處至一千六百
九十七年薩克生利國內淮奉天主教而不許傳行別教
依布生地方之和約第五款又一千八百七年二月十六日所
出之諭示薩克生利國內無論奉天主教耶穌教其各種益處
可以相同各事亦無所區別又一千八百二十九年二月初九
日設一律法定天主教與國家所有之相關並定管理教會之
各例此律法定薩國內天主教之各種事件而來與教王訂有
和約

從前薩克生利國內教中有一首領之職凡換新首領則國王
先派一人由教王准定其人亦必立誓服事國王
薩克生利國內無主教之職分教王所派之首領繼有主教之
責任而稱之爲首領
凡教王及本國首領所出之諭示必得國王核准方能傳行無
論奉天主教或奉別教之國王均同
凡教會內有職人員必服公教部管理教會有職人員辦事差
誖則必呈告於此部或呈告於內閣
活頓曰哥邦與教王之交涉其章程爲前一千八百二十一年
教王訂立和約其總國會不管
第四百二款 瑞士國從未與教王訂立和約其教王與一省之諭示
理派主教之事亦不管理教王所發之諭示等件均出各省之
首領辦理各邦之章程因此不同其意儿教王與一省之諭示
等件必管理一省之首領核准方可傳行
第四百四款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瑞士國之生各辣一省與
教王訂立和約爲派充本省主教之事除此和約外從無與教
王立約之事後於一千八百四十七年教王出諭爲此主教之
事本省准此諭而出其告示內指明省中教會之事爲本省
首領所管理
一千八百二十四年生各辣與可爾兩處欲合派一主教而其
邦中之大公會出示不准又云可爾之主教必服事國王與國
公會同如各國主教之必服事國王也
一千八百三十四年瑞士國之羅薩納省首領與公會設一律
法令教王之諭示等件必得本省核准方可傳行
一千八百五十年瑞士之果利松一省出一告示凡天主教
與耶穌教之首領所出諭示如與百姓有相關者欲使百姓知
悉必先送與公會查閱核准乃行犯者有一定之罪名
第四百五款 一千八百二十八年至三十年所有瑞士所屬

治第九之時至一千七百八十年間國法禁羅馬教師在國中
行其教職一千七百八十年瑞典國王果司他夫第三前往羅
馬城教王乃與商議應允其羅馬教師在國中行其教職但瑞
典挪威兩國內從無教王之諭示
第四百二款 瑞士國從未與教王訂立和約其總國會不管
理派主教之事亦不管理教王所發之諭示等件均出各省之
首領辦理各邦之章程因此不同其意儿教王與一省之諭示
等件必管理一省之首領核准方可傳行
第四百四款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瑞士國之生各辣一省與
教王訂立和約爲派充本省主教之事除此和約外從無與教
王立約之事後於一千八百四十七年教王出諭爲此主教之
事本省准此諭而出其告示內指明省中教會之事爲本省
首領所管理
一千八百二十四年生各辣與可爾兩處欲合派一主教而其
邦中之大公會出示不准又云可爾之主教必服事國王與國
公會同如各國主教之必服事國王也
一千八百三十四年瑞士國之羅薩納省首領與公會設一律
法令教王之諭示等件必得本省核准方可傳行
一千八百五十年瑞士之果利松一省出一告示凡天主教
與耶穌教之首領所出諭示如與百姓有相關者欲使百姓知
悉必先送與公會查閱核准乃行犯者有一定之罪名
第四百五款 一千八百二十八年至三十年所有瑞士所屬

瑞典挪威兩國向亦未與教王立有和約從瑞典國王查理

已經省主教之事與瑞士別省與羅馬之交涉同一辦理有一省之事能指明瑞士國人於教會不得不服國政之理蓋即夫利布哥之省首領給其主教一諭云所傳戒食之規爲國政所不知而未經准行者該主教一諭云所傳戒食之規爲國政所不知而未經准行者該主教因此犯法其公會論此事云依天然之理并國家自主之理及國家保安之理凡教中諭示等件無論爲何事而發必得暨理國家之人核准方可傳在邦內此理與衆人之安危關福大有相關而信奉天主教之國無不守之者此理爲主教所不能不知等語

第九章　論教主與奉別教各國交涉之事

第四百六款　若論教主與奉別教各國所交涉之事此種教與天主教有分別因其不認教王爲教會之首者又與尋常之耶穌教會有分別因其主教爲國家所選派者計有兩國之教會與羅馬絕不相問

一爲東教即希臘教爲俄羅斯等處所奉

一爲英國教會此教行於英國屬地及蘇果關阿爾蘭北亞墨利加等處但除此英國教會之外其餘教中之係祿皆非國家所給

第四百七款　古時羅馬分爲東西其東教即希臘教所有奉教之人約八千萬如俄羅斯與吉利士土耳其之屬地都有之而爲其各國家所准者然此各處雖行此教有天主教亦派人至其地以傳教並管理所奉天主教之人

第四百八款　俄國與教王訂立章程數條以定派充天主教主教之事其各主教爲俄王所派而私行通知教王如教王並無不合意之處即派充爲主教惟俄國內所有天主教與教師等人不許還與教王有交涉之事有俄國管理外務之部該管由此部通知駐紮羅馬之俄國公使此部及管理外教禮拜之部皆均須查核羅馬所來之各種諭示查無碍於國政亦准傳給於主教及教師

現在俄國不肯令教王派來之公使久駐其國如有事特派來者則收之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教王與俄國王爲波蘭國內天主教公會之事欲立約而未果

如貿令等處之主教爲東教之一門其主教與原教交涉之事規矩亦同

第四百九款　土耳其與羅馬未經有和約亦無交涉之事土耳其京都甘司單的奴布有天主教派人駐於其地料理教中之事但土國王不願問其人所有天主教之主教有爲教王所派充有爲教王所准尤者凡教王之諭示或還由羅馬而來或經駐紮土耳其之教會公使轉行教王不能補會談處收其諭示而土耳其所住之天主教人大約自行料理其事而不甚聽命於教王教王亦任其所爲但云如有辦理不善則須查辦云

第四百十款　吉利士國與駐紮甘司單的奴布之東教總首

所有相國於下章論之

吉利士國與教王亦無和約

吉利士之各海島並其屬地原有奉天主教幾家其主教之人派司與法蘭西人前來寄居者猶有天主教幾家其主教之人較多於常人之數其國內主教雖為教王所派但必請命於國之宰相而宰相亦無不准者

教王所派之主教未必為本國人但現在皆本國人矣

希臘並無律法禁止其國人與教王交涉而所有交涉之事與平常信札往來相同

天主教在希臘國所有各益處全憑習俗之規例並吉利士國會所公定者凡主教必立誓服事國王遵其國政

第四百十一款　英國自改正耶穌教以來所有與教王交涉之事較別國不同

未改正以前英國與教王交涉與各大國略同但英國教會定欲自主故別國之律法反審問堂之案件國公會之議論未有如英國之不服教王也

一千一百六十四年其國王亨利第二於可賴倫敦地方講設教會章程十六條雖欲禁止其國教會欲得之利實則英國教會欲不藉於教王而自主也英王請教王核准此章程教王亦明知其意去其十條而存六條適總主教俾格得為人所殺有云係英王所使因此英王雖於自保不能不遵教王之命而去其章程十條後英王歐得或特第一歐得或特第三理加德第

一千二百九十二年英王理加德第二在位十六年所設之律法內載凡英國人求教王發給諭示者則必照波利諭乃利之律法以科其罪又載數條為教王欲管理英國教會之事而設如將英國主教派往別國為主教或將英國此處主教調至他處為主教或將英國錢糧撥至別國令英國之例耗散於外英國必漸弱而不能自立如不設法嚴禁竟聽教王管理必致英國之律法盡廢而國王亦將失位全歸教王所屬故此等事諸不可行

英國在未改正教會之時即有此律法既改正之後又有英王

亨利第八之二十四年所設律法並高特利所遵案內略載其
國所有一切律法阻止教王各事件又載其國教會當得自主
國王常管理教會之事云
第四百十三款　如亨利第八所著之法律其首序云古史及
書籍中皆記其國爲自主之國除國王外無人能管理國內之
事國內有各等人民分爲數品各品有應得之稱謂無論爲教
會內有職分人或國政內有職分人都以上天爲主不可不順
天而行次乎天者爲國王必當服從也凡國內各案無論何事
如在其本界內均歸國王核辦別國之王不可干預禁阻凡紳
靈之事教會之道其國教會自能辦理且教會內不少學識明
達之人足任其事不必有外人來行教會之各職如審辦巴士
錢債及保護閭閻曉除盜賊各政事國家均派官員辦理而教
會與國政有權之人彼此相助爲理俾全國永享承平等語
第四百十四款　英國改正西教國中教會即以國王爲首不
服教王所屬且不稱爲教王逐出教外其教王之論示令其
其國王亨利第八因此爲教王逐出教外其教王之論示令其
國百姓不服其國王其有爵位之人令歸附別國之王將其國
王驅於國外則可免己身逐出教外之大罰云後其國以利賽
勃玄王在位之十二年間教王又逐出教外與前言略同後經
日耳曼國等奉天主教之王皆請以利器勃尤許天主教人在
國內設立禮拜堂以行教禮女王答稱此事不能尤從國內不
得有新設教會惟有耶穌原教爲款百年所行者如不能奉此
教則不能居於其國故任其國及阿爾爾之奉天主教人外犯
亦從其國之法而行禮拜
其國不准另設天主教禮拜堂以各國交涉公法而論覺大有
相關與其國一千八百五十一年禁止天主教之事亦有相關
也
第四百十五款　天主教之也穌以持一門多方設計欲陷害
女王以利賽勃所以女王設立各種極嚴之律法以禁天主教
謂如有人在言語行事間以爲羅馬主教應有從前之權者必
依波利謨乃科之律法以科其罪
第四百十六款　一千八百二十七年教王之復羅馬國也大
半仗其國出力援救而以利賽勃所立之律法猶存於其國故
教王行文報知其國總理外務之大臣嵌甫云現已復教王之
位因以利賽勃之律法尚存故不能回答一信而其國與教王
絕交涉之路惟加密士第二之時有不合法之事與教王交涉者
其阿爾蘭內奉天主教人極多竟無與教王交涉者
第四百十七款　英國王威廉第三設立律法禁天主教以
奉教之人均爲有罪至其王查治第三之時廢去此律法其阿
爾蘭一處人皆奉天主教者惟其國臣白格云凡奉天主教人
聞告爲有罪之人但此法不能滅天主教猶如天主教設立律
法不能滅耶穌教也近來其國已改律法如有其國人以教王
應爲教會之首者難定其妄言之罪
第四百十八款　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其國設立律法准其羅

馬有交涉事件其律法有要款三條其一云無論從前律法若何此後英國可永遠與羅馬邦主有交涉之事其二云英國王以及後裔不可接收羅馬邦主派來之教會有職分各等公使其三云定此律法英國王以及後裔管理英國教會與國政之事斷不得有妨碍又於所禁百姓與別國王往來信件論國政或教會之事亦不可有碍此各律法不可廢去而必謹守之俾國王有威望而百姓有利益也

以上律法雖定已數年尚未與教王有交涉之事有云教王因稱其爲羅馬邦主又禁其教會內人不准至英國爲公使故大不服也

但教王不可以此律法爲非當時教主實爲羅馬邦主又英國疑及教會派來之使臣有害於本國則依交涉公法及各國使法不收其公使亦無不是之處

第四百十九款　英國一千八百五十年有教王諭示到英國傳行議論此事是英國與教王從或正耶穌教以後交涉之事一千五百八十四年英國令根地方之天主教主教活脅爲女王以利賽勃逐出天主教此國王逐去主教之末後一人其人是年身故英國無人能料理天主教之事羅馬人都勸教王在英國設立天主教教王不從至一千五百八十九年教王果雷哥利第十三乃派一教師之首領駐英帶有諭示爲憑後一千五百九十九年教王可雷孟德第八另派一人布雷果爲之事無甚觸犯英國者惟一千八百五十一年教王駿至英國王長子沙力士第一往西班牙拜謁王家後又以德國王女爲妃妃係奉天主教者故必得教王核准又必合英國律法或議法之臣可曲全其事一千六百二十二年教王派考西脢納地方之主教來英亦給有諭示內有兩事甚奇一其主教原爲考西脢納之主教而服東羅馬教之總主教管理所以諭示內言明派此主數之事與東羅馬主教無碍二其諭示內故意不言明英國二字可見辦理此事當謹奉教會律法及各國交涉公法自無不是之處

後教王派一員署任教師從羅馬至英此人雖爲主教但到英國不作爲一處之主教而英國內奉天主教之人總以爲教王所自行管理者也至英王加密士第二之時其署任多至四員至一千八百四十年後又增至八員且尚有有主教品位之人剖同辦理但均不作爲料理英國各處之主教可見英國內所有奉天主教者皆有人料理其教會之事而未經另設一國教會仍爲教王管理但教王律法不能行於英國以治其奉天主教之人

如阿爾蘭天主教之人有主教駐於其國以管理其事與其餘奉天主教之主教相同不用署任之法

英國各屬地所有奉天主教之人均有主教而爲國家所保護如甘奈大等處是也

第四百二十款　觀以上之說可知從改正教門至今教王所爲之事無甚觸犯英國者惟一千八百五十一年教王駿至英

國之諭示大爲悖謬致其國衙恨天主教至於極處因此諭示
不但犯天主教之律法並背天主教中各大法師之意而在英
國傳行未得國王核准且謂英國所設之教會不能作爲教會
此諭若指未設主教之蘇果閣地方或美國等處本無國會者
而言不包括英國在內尚有可原然無論其諭示發至何處而
未得國王核准傳行則究屬犯法也

此諭示有五事爲要一爲諭示之名目即教王畢由司第九致
信與英國所有改換天主教會等語觀此說爲大得罪於英國
之耶穌教會蓋不論何國原係自派主教向不准國外之人干
預其教會之事今教王派人來充主教之職未經與國家商議
又未得國家所准則其罪較之派主教於本無國教會之國更
大一千八百五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英國之兩總主教與主
教二十員公同出一告示言明英國之教會改正教門之後其
會並未改變不過去其不合於原教之處仍存原教而已等語
而教王畢由司第九所發之諭示不但用英國地名爲天主教
主教之稱且使英國將來不能在此處另派稱相同之主教
然已有一處英國教會之主教稱之爲北大費主教而教王亦
派一天主教主教同此稱謂者也

二教王所發之諭示凡英國之地皆當爲教王屬地而分爲數
省全仗本教王之權以行之不言英國爲有權柄之人此亦其
罪之一端

三發此諭示言明不與何國之王商議等語是不但犯教會之
律法且犯各國交涉公法

四此諭示在英國倫敦明示於大衆未得國王准行亦非五教
王發諭示之時不能該爲不與英國王商議者爲出於無奈因
英國王不與教王議事久絕交涉之路等語蓋英國於前數年
已與教王通交涉之路便於與教王辦理此種事也

第四百二十一款　教王諭示所有悖謬之處因此而生無限
發端不能細述此諭示發至英國之後百姓議論沸騰國中爲
之一亂自拉力士第二至今從無如此觸怒百姓之事

英國公會因此議論日久至女王費格多利阿第十五年乃設
新律法載明英國百姓之奉天主教者內有數人自稱爲某省
總主教或自稱主教自稱某處主教其所云之各省名處但爲
英國之地聲稱此權由羅馬主教有諭示授之於一千八百五
十年七月二十九日所給云云查英國王查治第四第十年所
設第七章之律法載明英國及阿爾蘭蘇果閣之教會此中之
道理與教政及一切管理之權全屬於英國家自主所有總主
教主教等及教會內有職之人俱爲國家所派定如設此律法
之後有人另行自稱爲何省之總主教何處之主教而所指之
省地爲英國以及阿爾蘭之界內英國律法未經准令此人有
此稱者則每人犯一次罰金錢一百元又查此律法不許任人
自稱有教會職分之意原欲免羅馬主教在英國設立總主教
主教等職也所以指明如有此事則爲誕妄而不合於英國之
律法自應特爲申明其所稱不可加英國省地之名故英國王

與上下兩公會公議以定此律法之各款一凡有此種諭示派
人充此職分者都爲誕妄而不合法二此後凡有人收羅爲主
教之諭示或在英國傳行其諭示文憑等件其諭示派某人在
英國界內無論何省何地爲總主教主教者其人並未依英國
律法奉英國家之准照充准而自稱爲某鄉某鎮某城某省之
總主教主教等職無論其所稱有英國文書內已准或業經無
此稱謂每犯之者俱罰金錢一百元可依平常欠債之律法追
繳

查現在英國女王費格多利阿辦理此種事件不及前女王以
利賽勿騰睹之大以利賽勿騰睹此種事件不及前女王以
准則派人禁其公使登岸如果不從則必擊交教王
第四百二十一款附款　但以上所定之律法而致王派來之
人往往犯之從未照律科罰後一千八百六十九年英國革去
阿爾蘭地方教會不欲管理所有阿爾蘭耶穌教之主教都必
作爲犯法與天主教主教所犯律法同罪一千八百七十一年
設一律法被國內不能有人妄用其權而非國之律法所准者
則有罰又載依今女王費格多利阿第四十五年所有之律法
云英國界內如有人自稱爲某省某城某處之總主教主教者
亦有罰故英國界內如有總主教主教等人自稱爲某處主教
者必先得國家准之方可所以其人必仗國家而得其職分雖
各教門稱爲某處教首亦必問罪罰之
英國王與上下兩公會定此律法云英王費格多利阿第十四

十五兩年第六十款之律法以後作爲廢去但雖廢去俗不許
國內國外之人在國內充當此職而擅其權除國王外俱不能
照此派充
第四百二十二款　從英國女王費格多利阿以來教王派人
至英國者其人雖有主教之權柄品位而無主教之稱此乃無
書於交涉之法亦無害於國王及國內之主教即如後來英國
派主教駐於美國行主教之禮其理亦同因美國未經設有國
教會而其國之章程內亦未載明欲管理美國教會也英國又
派主教前往牙魯薩倫依交涉公法而論必作土耳其王所准
又作爲東羅馬教所准則不爲犯交涉公法
英國既定章程派主教前往牙魯薩倫另有英國總主教甘特
白利致書於濟利阿地方所有古時教會之主教人等言明此
新設主教之職要管理所有牙魯薩倫與巴利司帝納及濟利
阿格拉當阿埃及阿披西用牙各處之教師及教會內人以將
來入教等人所爲之事大多合於英國教會律法而其主教可
以另設章程特辦緊要事件但必請總主教核准而行此主教
欲猶太人改歸耶穌教令其爲有用之功亦當與牙魯薩倫所
有奉別教之人和衷辦事尤當與東羅馬教之人和睦務使各
教之人知英國教會本不欲與別教相爭而欲彼此相親愛也
英國臣阿披定在派此新主教之時行文說明設此主教之意
不欲管理東羅馬教之事但派此新主教之時行文說明設此主教之事爲犯各種律法
無論交涉公法或教會律法國內律法都屬不合者也

第十章　論選舉教王及教王之臣與各國交涉之處

第四百二十三款　日耳曼王從前欲自舉教王各國不服以其一人操此大權則所有奉天主教之國王皆願係歸其管理也此與交涉公法大有相關蓋教王並無該管土地惟欲使各國之人認其爲代天設教之王其意凡奉各西教之人皆屬其管理實亦僅管奉天主教之人耳所以歷來選舉教王既爲地方重近來各國不和而相爭者大半教會爲之蓋教王既爲地方之王又爲各地方教會之主其權過重最難平安現在意大里亞國爲教王料理其事恐將來亦必爲意國所辦理而教王現在之事與交涉事件大有相關

第四百二十四款　此書當先考究者四事一何人可舉爲教王二何人可選教王及教王之臣三選舉教王有何規例四教王有過誰能廢之

第四百二十五款　其一依向來慣行之例教王必從宗牧宰相中選舉而依教會律法無論何等人均可舉爲教王所以前日耳曼王買格西米利恒欲自爲教王亦不能爲不合例但總不得以女人爲國王則可耳曾有女人駕馭爲教王法國師云如信以爲有此事其人必奉耶穌教之人或係瘋癲之人耳又教王之年歲必以教會所定主教之年歲爲例蓋年必至三十歲也一千七百七十年有人云向來教王只有三人年在四十以內者

第四百二十六款　選舉教王之人權在各宗牧宰相而此宗牧宰相爲何人誰可爲宗牧宰相以何法選充其職分如何此各事應預爲論明則可考究教王之事

第四百二十七款　依舊例各處牧會必有一主教管理主教所屬之教師襄助之其襄助之教師及所有禮拜堂常住之教師名爲加帝納底若無禮拜堂之教師則無此稱後又改名爲加帝那里古時各處教會皆有此稱也後漸改變其意鄉里教師則無此稱惟大城中教師有此稱也各大城有主教主教欲商議事件必與此等教師計議其後惟襄助主教之人有此稱如羅馬城之主教原有此等教師後以羅馬教會自稱爲管理各教會之總教會故羅馬主教之加帝納底較別處品位更大羅馬之加帝納底不但管理羅馬城各禮拜堂之事且爲羅馬主教讓院議事之人因羅馬自以爲天下各教會之首雖其加帝納底不過爲平常教師之品但據其所云欲管理別處之主教只有教王相近處之主教七人派爲加帝納底所選舉而各主教原爲教師所選舉故羅馬主教爲加帝納底所准至羅請國王核准其後不必出國王核准全憑加帝納底升爲宗牧宰相一千五十九年尼果拉第二教王在羅與立一總會定章凡爲主教之宗牧宰相應行選舉教王一千一百七十九年阿立山打第三教王在拉特蘭第三次設立總公會不准常人與教師選舉教王惟爲主教之宗牧宰相及爲教師之宗牧宰相可以選舉教王也此例至今猶存

牧宰相外無人可以選舉教王也此例至今猶存

第百二十八款　宗牧宰相為教王所簡派法國著名之法
理云教王准宗牧宰相可以辭職而宗牧宰相亦惟教王可以
簡派此理為各法師所定
教王派人為宗牧宰相向例必先與各宗牧宰相商議衆意允
洽則派之巴黎地方之總會定章凡簡派宗牧宰相之法必先
查明後曉諭大衆知悉由各宗牧宰相集商大半允洽立據簽
押不僅以口說為憑但此章程亦未全行照辦又有法師以為
簡派宗牧宰相之理與派充主教同宗牧宰相之員數無定原
係十四員或十五員以符羅馬城內大禮拜堂之數後經教王
買西路司添設以二十五員為限
一千三百七十七年至三百七十七年阿非能另立教王一為法國
教王一為羅馬教王兩教王需員辦理又添設宗牧宰相若干
員
一千四百三十一年教王瑪丁第五薨後各宗牧宰相集議
擬定章程數條其章程之大意欲各宗牧宰相與教主分收稅
餉分其治教治國之權以為宗牧宰相應得之分此章程大改
教王之職與其管理地方之權一千四百三十四年巴黎總公
會設立章程數條定宗牧宰相額數為二十四員不得再行添
設教王不問此種章程所以利由第十教王於一日內簡派二
十一人為新宗牧宰相因此有人謀害教王其為首者即宗牧
宗相中之人後教王包路第四讓定宗牧宰相之數以四十員
為限

各國定制合編　卷四

欽定憲兵司經司於一千五百八十六年定宗牧宰相之章程
永不准改定數以七十員為限中分三等一等為主教宗牧宰
相六員二等為上等教師宗牧宰相五十員三等為次等教師
宗牧宰相十四員設立此章程以後又添主教宗牧宰相一員
及次等教師宗牧宰相一員則以七十二人為定限但總不滿
額必有空缺
多令得總公會定章凡為主教所應具之德行學問明白教理
等事為宗牧宰相皆應有無論何國奉教之人都可充當此職
可見宗牧宰相不免與交涉公事有關又前各國用慣行之規
例選充宗牧宰相一員辦理其本國與教王有相關之事故各
國之王即於己之百姓內挑選一人為宗牧宰相又法國所有
新舉之宗牧宰相其衣服印信皆係國王賜給
第四百二十九款　宗牧宰相之職應選舉教王凡有次等教
師之宗牧宰相或已請教王給職者都可列名選舉新教王
凡教王薨後十日宗牧宰相集商選舉新教王以第十一日為
始即在羅馬之宗牧宰相可以定議不必候遠處宗牧宰相前
來又宗牧宰相如不能到者不得遣人入會代議如得宗牧宰
相人數中三分之二所舉之人為教王則定議可以報知大衆
如不滿三分之二人數必另議一人務必有三分之二人數所
佩服者為止但親教王畢由司薨後新教王即位之事可知教
王生時所給之憑據能與選舉新教王有相關約略可定後教
王之位為何人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法境根據教會未散之時教王深恐一旦
身後此權教會有一不服舉新教王之事特出一諭聲明本教
王薨後選舉新教王之權全在各宗牧宰相此諭於一千八百
六十九年十二月初四日所給

第四百三十款　宗牧宰相第一要緊之職分爲選舉教王第
二爲襄贊教王管理天下神靈之事

行此第二職分有二法一在教王殿廷內各宗牧宰相在教王
前聚論教務二在各處公會之內每一公會有一宗牧宰相爲
主而料理天主教之權屬焉此各公會內能開發教會之道理
辦理教會之各事並辦各種案件但辦別國事務之案必幾分
以別國之律法爲主有如法國之事其宗牧宰相所定之案在
法國所允准者其效驗限極小又如代教王料理各種諭示之審
問堂案件在法國法亦防範甚嚴其堂中所有亂定之案在
法國不許傳行又如羅馬最大之審問堂名爲羅打羅馬拂中
有十二人辦理公事一爲法國人一爲四班牙人一爲日耳曼
人餘皆意大里亞人此審問堂所行之事件在法國內不行又
有一審問堂爲辦理翻控之案及與此同類之案此堂之諭示
亦由教王簽押又有恩典之會堂辦理求教王恩典之事而教
王自爲此堂之主

第四百三十一款　羅馬城中之宗牧宰相其品爲最大從前
所有總主教及主教不論於上等教師宗牧與下等教師宗牧
至一千二百四十五年里洪堤方設總教會時各人之品級始
定無論何等宗牧都爲大於一切教會內之人

一千四百四十年英國約克總主教派充爲宗牧宰相其約克
總主教等次本亞於嵌脫白里總主教既爲宗牧後欲大於嵌
脫白里總主教而嵌脫白里總主教不服教王乃給諭示與嵌
脫白里總主教云各宗牧宰相係總承耶穌門徒之職分所以
無論教中何等職分都次於宗牧

宗牧駐於各國其品之大小必依其各國之律法規例而定但
信奉天主教而信服教王之國必推宗牧爲極品

如駐於英國之宗牧宰相僅有一人而英國不以爲有何品級
之人因教王所派各主教與宗牧之法都犯各國交涉公法即
如羅馬之宗牧所有各種益處駐於別國之宗牧未必有也法
國國家並不許宗牧得所有之益處

第四百三十二款　宗牧宰相就職之時必先立誓法國法師
底置雷納書中其誓詞云我今爲羅馬宗牧宰相盧尤以後服
依皮德所傳之教並信服天主教會各種道理願服事當今
教王及以後禪位教王將來自當認眞保護天主教中之道理
務逐各種邪教傳教會內人俱得平安又不爲有害於羅馬教
及教內各人之事凡有散出教外之人必設法招集入教一切
各事當遵教務辦理除有下合於天理或昧其良心此外無不
順從等語

第四百三十三款　法國法師打果衣慕論宗牧宰相如犯國
法得罪於法國之王而在國王問罪法師將此事分爲四項

論之一爲教師二爲主教三爲宗牧宰相四爲主教之首依此四項職分而論則宗牧宰相必服於國王而守其律法其律文云宗牧宰相無論在何處皆應服國王

又云教王爲地方之王爲教會之首兩事合在一人一面是國王一面是教首則宗牧宰相亦必一面爲地方之宰相一面爲教內之首人裏助教王料理國政與教會內之事者也如有法國人爲宗牧宰相則其品如何查凡爲宗牧宰相必得本國許尤其職而保護之以其裏助教王也但雖爲教王辦事仍必服其本國之王此永遠不能改變其裏助教王不過於原有之職分內加之其服事本國之王爲本分內第一要事而服事教王則次之如法國兵官雖帶兵往助教王其兵官仍必服於本國也即法國之公若侯另得別國之大爵或法國商民前往荷蘭國及西班牙國通商仍必服本國之王也

第四百三十四款　打巢衣蘇法師言有八案指明宗牧宰相犯事可依本國律法審問者

一如甘司單士宗牧於一千四百六十二年羅義第一時審問有案　二巴黎宗牧在前王時審問此案法國公使與教王及各宗牧彼此相爭甚爲嚴切　三薩的隆宗牧爲法國家審問而定其罪　四巢賓士宗牧犯事爲法國王亨利第三所殺　六布類桑司宗牧係教王可雷孟德所派通同別國謀害法國王亨利第四此人非法國人而爲羅馬公使經法國駐劄地方公會審問判云此人謀害國王失其公使之益而其罪犯在法國雖非法國之人仍可由法國問罪　七蘇留提宗牧於一千六百十五年爲法國王羅義第十三問罪　八類此宗牧犯事案情一時難定因國王方滿年歲尚難自理其國政先令法國公會審問後請羅馬派員前來會審

第四百三十五款　天主教之法師云天主教全憑教王管理因教王不能偏至各處所以派人代爲料理而其人有權以辦理各事此教王之公使也凡公使有三等一爲教王在其左右簡派之人二爲特派一人三爲山外簡派之人

第四百三十六款　其從左右派出之公使爲教王近身之宗牧宰相令往他國或羅馬各邦其權柄極大如前所有特克里大拉論示之內所云者此人權柄與教王相等即所派之教主已薨其權柄尚在凡有公會都能管理能將主教革斥又可設立新律法

按此各事大不合理大半由多令得公會得來近來自主各國業經減去此種公使之權亦無派出此種公使惟法國大亂初平之時法國王拿破侖與教王有交涉之事教王畢由司第七乃派宗牧一員名加布拉達爲第一等公使法國准之在法國內具有大權品位極尊至後不准此公使派人代理其事凡公事必親自辦理此等公使各外國均待之爲上等公使

第四百三十七款　有教王所特派之公使此公使至別國朝中者此辦一事面其權柄或在憑照之內亦有常駐於別國朝中者此

爲第二等公使有時與第一等公使相同又有一等常駐於國
王不在之邦此爲三等公使又有一等由羅馬特派在外辦理
細事者
其公使之本分最要者爲照料教王之各事又必將別國朝內
所有要事報於教王又必查明各國王所派之天主教但
除所到之國淮此公使廳有此權柄不能在他國料理各事
所以此公使之權柄不藉一律法而得必憑其所執教王之憑
照合其辦理何事又當遵所到國之規例約一千八百年之間
歐羅與教王有相爭常駐公使之事
第四百三十九款　教王如有大過能否逐之設如能逐則何
人有此權試略論之
如有國王欲問此事但交涉公法書中不可議論其故有二一
因各國之國法與交涉公法無甚相關二因偶有此種之事無
常法辦理必就其事理而核之故不可設立公法因不能妥協
亦不能公允也然教王爲各國教事之首則與各國似有相關
有人論及之
與教王相關之事大半有兩種相反之理有法師云教王不能
爲無道之事即有過誤天下無人能審問之所以無論如何過
失俱不能逐又有法師反其理云總改公會之權柄惟恒
又云教王與主教等人有數種過誤皆有公法能罰之已有教
王無道爲國王及總數公會逐去者如巴孫總教公會有定章
三條一爲總教公會之權大於教王而教王必當遵服二教王
如不服總改公會而違其命則公會可以議罰三凡教王有過
則宗教等相必當面諫諫而不從則約衆諫勸如再不從乃在
此公使之權辦事者
王卓昭提德第十三另給諭示准之改細息里王有審問堂以

總教公會呈明其過由總教公會辦理此事凡各泰天主教之國必派員前往集議所以此事與交涉公法有相關

第四百四十款　一千八百四十九年意大里亞國內有分黨爭戰之事英國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與駐意國之英國公使信內有要理七條

一英國內有奉天主教之百姓所以不能辦理羅馬各邦之爭端　二英國欲教王爲自主之國王以免教王爲任一西國所屬之人　三交涉公法之公理凡百姓與國王爭戰別國不可預聞因此英國難於過問羅馬各邦之事此爲公法　四教王與各國王其品級不同因教王爲諸宗牧宰相所選舉而其諸宗牧非一國之人皆從各國所選派　五教王如欲管理百姓而爲國王當設法保其百姓務須好爲管理　六教王所有管理教內之事與辦理國政之事應行分任不可權在一人　七如別國以兵助教王管理其百姓實係教王無道則助之者大爲非是

第十一章　論上耳其京都東羅馬教總監督及希臘王家教會與英國教會之相關

第四百四十一款　五百九十五年教王果雷哥利之時東羅馬之王都於甘司單的奴布城此處之總主教名約罕自以爲天下之總主教又云凡以此自稱者係屬愚昧無知甚爲可恨面不合於耶穌教理等語凡喜於考究此事之人可將此文書細閱極有趣味

第四百四十二款　果雷哥利第一至果雷哥利第二之間有百餘年此兩教王與甘司單的奴布城主教頗多交涉之事著史家名孚本云當時羅馬與甘司單的奴布城兩總主教其權位略同所有分別不過甘司單的奴布城主教有殿剳之國王居其上而鎮壓之而羅馬主教則已不受國王節制矣東羅馬國王利由欲禁教會中人朝拜神像羅馬教王因其所禁過殿乃致書以勸之有云東西兩教王乃東西兩羅馬國之介紹當保兩邊和睦等語至利由辭位之後東羅馬所存志大里亞之地惟拉賢那主教一地而已拉賢那城以外更無屬地

前數章已論及薩拉妹納爲西羅馬王西羅馬中興此後東西兩教始分西羅馬國之教謂之西教又謂之臘丁教東羅馬國之教謂之東教又謂之希臘教又謂之吉利士教此羅馬教分開之時至今約已一千餘年而兩邊嫌隙不減於從前

八百五十七年至八百八十六年間宅東拉第一爲羅馬教王富梯由司爲東教總主教兩人彼此相爭彼此相逐至一千五十四年教王派公使數員往吉利士及甘司單的奴布面將東教總主教逐出教外以咀咒文書當於大酌拜堂祭臺之上巴隆會司公會於一千四百三十九年設法令東西兩教相合面

不能

一千四百五十三年甘司單的奴布城爲回教所佔此後東教頗受回教之累至今數年其累始清

東教之首前自稱爲天下總主教當時有羅馬總主教駁之後乃不以此自稱

第四百四十三款　吉利士國內之教會與甘司單的奴布之總主教所有相關處考究教務者必知之

吉利士未立自主國之先甘司單的奴布之總主教及公會總管吉利士各邦教會之事其後吉利士與土耳其爭戰於是土國甘司單的奴布城之總主教不能料理吉利士教會之事因吉利士被創於土耳其以土國爲仇敵東教之首住於土國都城自不能服此教首一千八百二十八年東教之首與教會致書於吉利士國請仍敎和好吉利士回書云吉利士教會現欲自主不必服甘司單的奴布之束教云又吉利士於一千八百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文報明爲自主之國其首欵言明教會之事自行料理一千八百三十三年吉利士國發以上所言之文書報明欲爲自主之邦自此十七年之內東教之首即甘司單的奴布之總主教及公會均不問吉利士之教務後吉利士之百姓以爲與東教斷絕爲不便於理亦不合故於一千八百五十年希臘國家即吉利士始欲與甘司單的奴布之總主教有交涉之事恐甘司單的奴布總主教雖不遵行管理俄國教會却不能云兩邊斷絕而不相連亦不能云兩邊人所具之理與管理會可以自主惟有數件細故須當管理

定此事之和約名爲證示與羅馬教主之證示其名相同於一千八百五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在甘司單的奴布城爲回教所佔此後東教一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法英俄吉利士巴伐里阿合立一約以定吉利士王家之事並傳位章程此章程之第一欵言明以後吉利士幾位之王務必爲奉東教之人又吉利士公會於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出示報明丹國親王查治後當爲吉利士王其第二欵云查治及後來即位之人務必爲奉東教之人

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丹國與法英俄三國在倫敦立約議定丹國王查治第一即吉利士王其第七欵云依前一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倫敦爲吉利士所立之和約及吉利士公會所出之告示凡吉利士王以後即位之人必奉東教

歐洲奉教各國與土耳其於里巴能立約准令天主教東教耶蘇教均可在其地居住俾無受害任行教會之事

附四百四十三欵近來英國教會與東教各教會有交涉之事以後土耳其國內所有奉教之人與土耳其有相爭之事恐英國得以預聞當與奉羅馬教之國預聞教王之事略同蓋即從前教王兼爲國王經別國預聞其事至今僅爲教王而已

又附四百四十三欵甘司單的奴布之總主教現與俄國教會之相關雖於言定惟其總主教雖不遵行管理俄國教會却不能云兩邊斷絕而不相連亦不能云兩邊人所具之理與管理

教務爲無關涉也至俄國王所欲照料信奉東教之土耳其國
人之事已在初集因教務而預聞別國事之一章內論及
第四百四十四款　前所論教王一千八百五十一年給諭派
主教前赴英國之先教王設法以攻東教一千八百四十八年
正月初六日教王諭令天下各處奉員教之人送至奉東教之
處此諭用近今吉利士文字且多錯誤之處即如應言可酉腆
總公會之處誤作卡他止總公會此等誤處東教不甚理會而
觸怒之故因羅馬教王致書於東教謂東教本無首領應爲教
王所管理云云東教乃用吉利士古時之文字繕覆教王指明
其諭示中之錯誤言簡而該又載明羅馬歷年謀害東教之各
事並東教信奉之理極爲眞實云云此覆文爲各西國歷年存
而不廢者也近來教王設法令東教之首遵照法律根總公會
所定章程又設法令東教信服教王之權而東教俱置不理

前兩集序中皆載明書成之後續有交涉之案無論其事屬於何卷或全與交涉公法有相關者附記於內此集序中亦復附記數條

一　在華盛頓地方訂立之和約與中間人評理有相關者並在質宜伐地方依評理之法審辦英美相爭阿拉摩馬船之案所有定案之文書又如散竹恒地方分界之事請布國王從中評理俱為此集第三款與一百五十五款內詳論

二　在質宜伐設會令各國交戰時定救生之規約又在俄國京都定立章程禁用數種兵器皆欲免毒害之慘詳在九十五內

三　中立之國借餉與交戰之國在本集一百五十四款內論之此書刊印以後在英國公會議論甚詳嘗查閱英國台墨士新聞紙記載公會之議論便知如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三月初一日三月二十五日四月初九日四月十四日之新聞紙將所議全行記載此書其附卷第十載英國辦理外務大臣嵌當在任之時所有英國採用各法師議論此事之意見并載英國大臣果拉司登近來議論此事之說

四　吉巴地方內西班牙禁買買人口作法此事與天下愛人之公理大有相關現在凡有文教之國都言此販買人口之生意殊為可惡其罪甚大如初集第三百一款所載之理務望各有文教之國公共出示申明賣買人口之事為犯各國交涉之理罪判印此書之時阿非利加之山西巴地方禁止販買人口因英國通知其國主舉辦如不示禁竟封山西巴之各口因此懼而禁之五　初集第三卷二十一款論可管理寄居他國之本國人近來英國與意大利亞立一和約彼此管理寄籍之本國人又英國之愛克司甫士審問堂審辦一案定英國女王賢格多利阿三十三年四兩年第五十二款之律法應如何講解別國犯罪之人逃來匿避之理查英國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六月十一十二兩日台墨士新聞紙所記載又初集附卷所載英國之律法

六　如剛脫力得船之案在第二集序內第三款所記此船一案指出英國設一新例係一千八百七十年英國所定別國在本國僱募兵丁之事此案該船係船部審問定其為拖船實係幫同法國交戰因未犯法應行將案詳銷後經英國內閣重行審問定其拖船實係幫同法國交戰也

七　如緯溪歐船之案有定准數件交涉公事為國王與代國辦事之人可為別國審問堂審辦查英國船部大審問堂定此案之要理有三一埃及國王既地佛蘆其品位極品但無憑據能證其為自主之王應得自主之益處依自然之理並各國用慣之規例及交

涉公法法師所論之理都不能作爲自主之國王二假如埃及王爲自主之王則亦與本審問堂審辦此船之案無關所以定案之理不管其爲自主與否辦理皆同三假如埃及王有此自主之益則在此案亦不相關若此案要依此理而辦則辦案之人已不合理所以辦理此案不能願問及此

英國船部審問此案以後埃及王既地佛奉土耳其王國書派埃及王有數件自主之益爲從前所無者故此案內指明其原無此益也

各國交涉公法論三集目錄
卷一　凡五章
第一章　論各國交涉事內可起釁端　第一款至七款
第二章　論取質之理　第八款至二十四款
第三章　論暫行扣留抵押　第二十五款至四十八款
第四章　論交戰　第四十九款至五十款
第五章　論交戰不必報明之理　第五十一款至六十六款
卷二　凡三章
第一章　論交戰改變各國之相關　第六十七款至九十一款
第二章　論誰可任交戰之事　第九十二款至九十七款
第三章　論交戰時彼此交涉之事　第九十八款至一百三十八款
卷三　凡一章

各國交涉公法論 目錄
第一章 論局外之國及局外應守之事 第二百三十九款至二百六十八款
卷四 凡二章
第一章 論局外之國分所當得當爲之事又論敵國人之產業 第二百六十九款至二百十九款
第二章 論戰時英國海港及各屬地之通商貿易又論一千七百五十六年所設之章程 第二百二十款至二百三十三款
卷五 凡二章
第一章 論私貨 第二百三十四款至二百八十四款
第二章 論封口 第二百八十五款至三百三十一款
卷六 凡四章
第一章 論交戰國查驗船之利權 第三百三十二款至三百四十四款
第二章 論拏獲之利權并拏獲者之本分 第三百四十五款至三百八十一款
第三章 論無國家准拏憑據而拏船又襲船合拏一船又轉運副船去拏一船 第三百八十二款至四百二款
第四章

論善後之利權擊回與盟回之事　第四百三款至四百三十二款
卷七　凡四章
第一章　論審理獲敵船之公堂應辦事宜　第四百三十三款至四百三十六款
第二章　論各國設立審問擊獲敵國船案公堂之法　第四百三十七款至四百三十九款
第三章　論審問擊獲敵國船案條例所憑之理法綱領第四百四十款
第四章　論審問堂辦理船案條目　第四百四十一款至五百八款
卷八　凡九章
第一章　論停戰議　之法　第五百九款至五百二十八款
第二章　論來戰以前之條約於議和後應如何辦理　第五百二十九款至五百三十八款
第三章　論兩國停戰議和所有民國往來事宜當遵何法何限並於何處規復舊制以示限制　第五百三十九款至五百四十四款
第四章　論交涉公法料理得勝而爲主者與當時爲主者管理無形無體之物之理　第五百四十五款至五百五十九款
第五章

論征收地方之主及實位君主之權力於不障身之物件　第五百六十款至五百六十七款

第六章　論黑辛喀色耳邦被人所欠之債及地方被拿破侖沒入充公一案　第五百六十八款至五百七十四款

第七章　論生擒之人回本國後得回從前一切之利權并英國律憲所斷定之案　第五百七十五款至五百七十八款

第八章　論利權私業被敵所取未經沒入一經收復其情形與未失之前相同　第五百七十九款至五百九十六款

第九章　論已經失和之辦法并總結之說　第五百九十七款

原編目錄

卷九凡十一章今分爲卷九卷十卷十一卷十二共四卷其卷十一章第一章第二章原編卷九之第十章第十一章也

第九章也卷十二之第一章原編卷九之第十一章也

卷十凡六章今分第一第二章爲卷十三其第三章以下爲卷十四

卷十一凡四章今改爲卷十五

卷十二凡九章今改爲卷十六

附校勘記

附中西紀年

英國費利摩羅巴德著

英國 傅蘭雅 訂譯
太倉 俞世爵 筆述
六合 汪振聲 校正
吳縣 錢國祥 覆校

第一章 論各國交涉事內可起釁端

第一款 前兩集皆論各國彼此和睦時交涉之法彼此和睦凡一切分所當得分所當爲之各事及其本分皆合於理有案可考乃彼此交涉之處應知何治其亂以息其爭此卷中詳論之

如人與人有不和之處而分所當得者未得分所當爲者未爲則各國設有一定之律法以償此受害被累之人故國內凡有起釁爭訟者定其如何辦理此事皆載明於律法歐洲有數國特設此種常律法又有數國但照用慣之規例及酌審辦之酋案就其事而酌定新法

第二款 凡各國如有爭端不可遽行交戰當先極力設法停得和好此各法已在初集論及或調停勸和或應允何事使不知遽動干戈

第三款 所有調停說和之法一爲彼此商議一爲託友國或中間人評理

其商議之法乃派使臣依理相商俾歸和好此公使之職分至他國調停爭端其職分內之各事已在第二集詳論之矣

其請人評理最難有別國不願爲之評理者有雖願而無此力

評理因依英美在華盛頓結立之和約言明英國屬地與美國分界其本文云從北緯四十九度內之某點起必依緯度線向西到几可法島與全地中間水道之中從此中點起往南過此水道之中並富加海峽之中到太平洋爲止等語所相爭者惟此水道之中四字有倫敦台晤士新聞紙所載云依散竹恒界限而論係英美兩國所立之和約文意不甚清晰所云界限必靠北緯四十九度到竹既阿海灣之中心從此行過亞壘利加與几可法島之間至散竹恒及富加海峽但其立和約之人不料其亞壘利加與各海島之中間有三個水道如僅有一水道則本無可疑之處今既有三處難定和約中所言之水道爲何一水道故此爭論因請布國王評理以定之

第四款　法師呼婆奈云中立之國如見別國將有戰事必設法解勸之又有法師格里阿尼云如別國請本國評理本國或允或否不可勉強因恐有一國外服而心不服啣恨評理之國也

但凡國有爭端其事故往往不同必看所爭何事爭者何人而評理者爲何品何權之國雖有一定之公法也

第五款　如人與人相爭兩造應允央人評理後有一人不服所評之理則有法能強之依同理兩國相爭請一國評理而兩國之中有一國不肯服不得已必致用兵以相強但評理之國亦不能偏助肯服之一國也

第六款　評理之人有兩層不能強令其和睦一其國或先應允用評理之法因斷其曲而不肯服者二其國未經應允用評理之法或辭却而不願評理者此依交涉公法總理均不能相

西尼舍格云一千六百六十八年正月二十三日英國與瑞典荷蘭立約強西班牙與法國停止戰事而修和好修好之章程亦代爲預定又如一千六百五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英法與荷蘭強瑞典國與丹國和好因此救丹國不爲瑞典所滅以上兩案雖欲保歐洲各國之平安而其實犯交涉公法之總理

第七款　如已用商議與評理各法俱不可行則預備與之交戰但尚未至決裂仍可作爲和好也

國與國交涉事內其便法與理所當得者其交涉之界限極難分辨大率行之日久可作爲定法如忽然不許而不先通知則爲大錯可以強之使讓即如便法所讓之事而記在和約內如有犯此便法之國依公理而論不可因此加兵必先指出其不肯照行之過處設再不聽則以其待我者還待之不但待其國如此即待其國之百姓亦如此因其國家所行之事必作爲通國百姓之意見凡各國交涉之公法無一事不有此理

凡一國不肯行便法於別國則別國必收回已讓之益處與便法但依何法可以收回或不讓彼國之百姓有同類之益處此事都屬於交涉公法

第二章　論取質之理

第八款　前云彼國犯便法此國必以同理報之如有一項應得之益處而別國不肯給則有法能強之但所用之法不致交戰之地步則仍舉兵彼和好此爲預害之法即所謂取質也

第九款　國所當得之益處或全國或代國辦事之人及國內之若干人所應得者則依同理國之受害亦分兩層一爲逕直而受之即全國與國家所受之害二爲紆曲而受之即有一人受害而此人因服本國則國家必爲保護之

國內各人原仗國家保護爲理所當然之事如受害於他人不可自行報仇必請國家代報之

如人恃其強力不依律法而自行報仇則爲犯國法國與國交涉之事不聽別國勸和不請別國評理而自恃其力以相報復雖無害人奪產業之事其理亦同

第十款　人與人常有取質之事爲報所受之害然必視其人受何種害方可用取質之法以報之若國則不然蓋一國有關乎衆人非一人與一人可比也所以依現在交涉公法之意許有取質之事即一國許其百姓拿他國百姓之貨或攻殺他國之百姓則有類乎交戰矣

法師第回德云取質之法明與交戰無分即如一千八百五十四年英俄交戰之間英國王欲以兵助土耳其令俄國退出所據土耳其之地與內閣商議發總取質之諭示凡俄王之大小船隻或貨物並俄國及其屬地所住居之民俱可爲英國王之船所拿等語

第十一款　又有特取質之事凡一國之百姓受他國百姓之害而他國或不愼此害或故意延誤不愼則受害人之國王可以發取質之憑無論民船或國家之船俱可令其行取質之事即如一千八百四十年英國爲那布里邦而出此種取質之憑

據所受之害有二種一爲其用力或用器而傷害者一如欠債不還已經問欠債人之本國而其國之衙門不肯理會者

第十二款　取質有兩法一行詭道一行正道行詭道者即如本國有百姓受別國之害而本國適有應爲別國料理之事如還所欠債款等類因取爲質其行正道如百姓受害之國取行害百姓之國各貨物或人口等以爲質

第十三款　凡取質之事國家不可亂發憑據必細考其根原不可有分毫疑惑之處又必俟別國所有之審問堂都辭不辦其國王亦不肯辦本國王方可發取質之憑據如有別國審問堂各按察司能自主裁不必總國王或國會並無偏心致審問之案有所錯誤則本國不能因此而行取質之事果魯西亞土云審問之案所評之理實不合法如問案有偏心之處或審問時漏查眞實之理別國人與審問本國人有不同之處或審問時漏查眞實之理或用各種不公道之法不依應用之法審問則本國可行取質之法羅馬律法內有云一國內之百姓有實在欠人債項而審問官實係問錯不能因此一錯而其銀永遠不還也但本國之百姓彼此有欠銀之事與欠別國人之銀不同因本國之官雖審問錯而本國百姓必服別國百姓如不服本國所問之案則別國可以公道之理強令攏理

以上既云國王發取質之憑據其事不可有分毫疑惑之處尤有一最要之言因國內之律法微末之事尚不能賅括何況各國交涉之事豈能問此種細事乎

第十四款　可見取質之事除別國斷不肯憑公辦事不得已而行之丙克舍格云令別國憑公辦理亦不可過急已有數國和約特論此事如一千六百五十四年四月初五日英國與荷蘭所立之和約其第二十四款議定兩國之內不論何國欲向他國報復報明之後必待三個月乃可發取質之憑據後一千六百六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英俄兩國所立之和約第三十一款所議亦同又一千六百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法俄兩國立約言定必俟報明後四個月乃可行取質之法又如在利蘇回克所立之和約第九款並一千七百十三年四月十一日英法兩國在種脫類所立之約同日又立通商和約之第三款議論亦同又如英與法在佛色牙地方於一千七百八十九年立通商和約第三款亦有同理總之現在各國交涉之事應俟訂明期限別國不補償其所受之害然後可以取質此爲一定之公法

第十五款　取質之事已有數國特設律法如法國一千六百八十一年論海道之律法有數款如下

一　凡本國之百姓其船隻或別物不在爭戰之時而爲他國百姓所奪如未得本國發取質憑據之先必通知附近船部之官說明其貨物爲別人奪去必實在估計失物價值若干將船之憑照與貨單並註明其船與貨之等次交於船部官

二　船主已報明被刼船貨等物之價奏請國王發取質之憑據但發憑據之先駐於彼國之本國公使照和約之限期章程

請其國家賠償期滿不償則發取質之憑據

三　取質之憑據必指明敵國所扣去貨物之價值准拿該國百姓之貨物以爲質又定其憑據用至若干時爲止

四　奉到國王取質之憑據必在其開船之處報明該處兵船部於海上記之其所行之事又必交存保銀爲所失去貨物價值之半

五　凡因有取質之憑據在海面奪得彼國人之物件報案審問如交戰時拿得敵人物件例一律辦法

六　如所拿得彼國之物件審問之時定准必在兵船部按察司當堂變賣其價必給與有取質憑據之人不可減扣務至原失之價爲止如有餘則必存於兵船部以便酌還彼國之失主

七　奉有國王取質憑據之人收回變價銀兩之後必記在憑據之上收到銀若干又必立一收單存在兵船部簿中存案備查

八　如所持之取質憑據或有假冒及僞造則其所拿之物件除照價以四倍償還外又必問給脏鬆銀兩

英國從前凡欲出取質之憑據必特設一律法准之如英國享利第五之時設一律法載此後凡有敵人加害本國之良民或有和約之國而犯和約英國雖向允不發取質之憑據但受此種害之英國人告知國王則國王准發取質之憑據或以後英國與他國立約停止戰事而英國百姓有已受害者不及索償因此受虧英國王亦肯發取質之憑據報明因與他國立約致令本國百姓受虧無論爲英國內或藩屬或在海面海外之人可以通知守國之王及大員審問此案知原告有理可以發一憑據令加害之人交還原物或計價賠償倘不理會則受害之人可請英國宰相寫給取質之憑據而加用國家之印

英國有解明律法之書爲法師布拉格司頓所著後有法師司梯分司於原書續增一欵云前所有發取質之憑據年久未辦而取質憑據之意亦與前不同如交戰之時有百姓前往拿到敵國之船而未得國王之憑據准行者則所拿到之船歸兵船部收存不屬於所拿之人而屬於國王因交戰之時要令通商等人自造兵船以自保并能拿敵國之船故國家公會及內閣已設律法准兵船部發憑許此種船拿敵人之船隻貨物將所獲之物分給船主與行船之人此種憑據平常謂之馬克英國大法師海勒書中云英國與別國之事可分爲兩種一爲特意交戰之事一爲公戰之事其特意交戰平常發馬克憑據與發取質之憑據同意而此種馬克憑據亦分兩種一因一人之事而發於一人或一黨之人已受敵人之害許其取質以償己之害查享利第五在四年第七章律法此處不必細論二欵總發取質之憑據此法雖與交戰大同小異但與交戰有兩不同之處一依公理而論此國之百姓不能任己意而往拏別國百姓之物除非國王或水師提督所派則可二雖此國之人法拏別國人之物而待之如敵人倘不明算爲交戰但久行此事

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英國內閣應允英國船至荷蘭行取質之事爲報荷蘭之來加害英國船等故也至後兩國雖未交戰而取質之事最多與實在交戰無異又如英國王加理治第二之十七年第五章律法云國勒孟等英國人住在荷蘭幫助荷蘭有謀叛英國王之罪現定限期令此各人回國仍爲良民則赦其已往之罪逾期被獲必照律問罪此雖非交戰與交戰時所行之事略同而荷蘭拏得英國人之船與貨物如爲荷蘭國人行取質之事所拏後英國人行取質之事從荷蘭得回則不虧於原主收回若係明明交戰則歸於原主也

第十六款　此論取質之憑誰可發出而奉此憑據之人必原係本國之民與否有法師名伐爾云此憑據無論原係本國之民或別國人入籍本國者都可得此憑據丙克舍格所云亦同但如法蘭西等國於外來之民有一定章程能令其爲本國之公使亦在取質之內此說大不合理

人雖已定住而未照章程行者不能發給取質之憑據猶有一事不在其內如所欲取質之人係其原國之人則不能發憑准令往拏其貨物

取質之事現在各國均已廢去不用如一人或一行鋪雖發此憑據亦非犯法而各國却不願行此事也

第十七款　本國人受別國人之害而國王發取質之憑據其爲合理與否或合交涉公法與否必看法師之書而自行裁定但非本國人而受此害或兩國相爭而另有一國發此憑據則定爲不合理也

一千六百六十四年有一案荷蘭國人奪麻勒打島之爵而英國內閣應允英國船至荷蘭行取質國發取質之憑據荷蘭大不服云此事與英國無干而發取質之憑據爲犯交涉公法後英國自認不是

第十八款　依交涉公法發取質之憑據其權應歸國王而地方官及各臣均不能行也但前法國公會曾發取質之憑據又有荷蘭相爭時有數城分往交戰而各城各發取質之憑據查美國之國政依例須國主與公會合併乃有此權

第十九款　此取質之憑據爲拏別國之人民貨物但近來大半因拏貨物而發凡加害之國所有百姓都在應行取質之例無論原爲此國或後入籍此國之人皆在其內但暫時寄居或游玩之人不在此內所有各國之公使並其產業無論從何國來或往何國去都不在取質之例內果魯西亞士云若敵國之公使亦在取質之內此說大不合理

帶取質之憑而拏得之貨依交涉公法屬於拏到之人至足補其原失之物並足補其取質之費爲限如有餘則必還於原國之國家請交還原主

如不但拏到貨物而又拏到人口則必依理待之食用一切全爲預備不可有薄待之意因西教原重愛人之理所以各西國必謹慎此事而取質人口已多年不行尤望將來永廢此例也

如別國人來游玩者因有取質事而往拏之大不合理因本國允許別國人來不受一切之害來後而拏其人乃爲失信惟交戰之時生擒敵國兵丁此爲應行之事

第二十款　法國所設取貨之律法第五條云凡奉到取貨之憑據往海面拏船隻或貨物必帶到兵船部堂案審問而兵船部派定其物交給何人與交戰時拏得之船隻貨同例但英國非交戰之時無審問拏到船貨之衙門故此事必得國王特准

第二十一款　茲將以法國王羅義第十四幼時有天主教之宗牧宰相馬士阿里尼管理法國而英國爲果郎回臘管理國政其時有英國商船近於法國海邊爲法國兵船拏回充公船主具訴果郎回臘請即報復果郎回臘即修國書交令船主自行帶至法國當面交於馬士阿里尼大令給主等候回信三日其回信必當給還船隻

貨物或賠價其價值與另費船主回英報云遵命辦書至法國等候三日乃法國給主回信果郎回臘立即派兵船二隻往法國海邊拏得法國人之船隻貨物帶回英國變賣給價將除銀報知法國主令其前來領回有法國人名費力曼者史書內云果郎回臘行此事雖無禮而猶爲公道所以法國不能興兵報復也其無禮之處爲不用平常交涉之法辦理

第二十二款　一千七百五十二年布路斯王因有意欲行取貿之事將所欠英國銀兩不肯付還其欠銀之故因布王得西里西阿邦從奧地利王孫入布國而押西里西阿邦於英國爲所抵欠之銀一千七百四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在普雷士拿地方許將所有押地之銀還於英國英國法師議論此案甚爲詳細在此書中別處常引及此案法的利書中云其議論內有相

屑爲要一云布王未受何害二云布王所行取貿之事不合於交涉公法其原論云布王已應允還西里西阿邦之債乃不應允此事於英國家而應允其百姓其抵押之憑據可以轉押於別人已有別國人買得其股分若干查各國史書中罕有此種案件國王欠別國百姓之銀因要行取貿之事即以不還銀兩而取貿也此爲斷不可有之事因百姓借銀於別國之王本因彼此相信如有失信之處則可以爭訟即如英法西班牙彼此交戰時總未有此失信之事凡國家所欠之銀無有不還者不論欠於敵國之百姓與否皆一律歸還當時英國人有借銀於法國家法國人亦有借銀於英國家等語

如英國爲俄羅斯國與荷蘭國欠銀之案已在第二集九十款內議論甚詳一千七百七十八年法國王羅義第十六發取貿之憑據給與法國商民兩人許向英國行取貿之事因英國拏得法國商船十一號云此十一號船上夾帶兵器糧食到英國所屬北亞墨利加反叛之地當時英法兩國各收回公使而取貿之憑據中載明不得已而如此辦理

第二十三款　一千八百四十年英國向細息里兩邦發取貿之憑據爲硫磺之事此案之大畧如下

一千八百十六年英國與細息里訂立和約令英國得數處通商之益和約內載明細息里國不准別國所得之益處而與英國各種益處有碍者和約之總意欲兩國通商均平得益一千八百三十八年六月內那布里國王准數處之百姓立會專辦

細息里所產之硫磺此物爲細息里所產之大宗今准數處人立會專辦則大有碍於英國通商而犯一千八百十六年之和約所以英國派駐細息里之公使屢與其國家說明此事爲不合理一千八百三十九年細息里王應允撤去此會定於一千八百四十年正月初一日截止乃至一千八百四十年此會尚未裁撤二月內英國總理外務大臣通知細息里邦立刻停止此會而賠償英國所虧銀兩細息里王應允照辦其總理外務大臣卡薩羅致信於英國公使云此會立即裁撤越數日英國之正使出英回至細息里國帶有英國家之文憑令細息里立即裁去辦硫磺之會英使即報明細息里王逾數日得該國王回音云斷不能從英國之命且言辦磺之會並非犯一千八百十六年之和約惟辦理外務之臣卡薩羅已應允裁撤此會不肯奉其主命以復英使以爲如此辦理則失信於英國因此辭職細息里王大怒將卡薩羅發往福儿耶 (福儿耶細色里亞京城之小城) 英國乃欲强令細息里照約辦理行令地中海之水師提督預備船隻以便與細息里交戰當設此會之先英國硫磺生意每年值三萬五千金錢既立會後其生意幾絕各關稅四進口貨少往往不報而磺價則加倍四月十七日地中海之英兵船已在細息里齊集開使全獲細息里多船並封閉麻勒打島之各口不許細息里船出入細息里初欲與英國對敵後經法國勸和議散此會會中人因此安妥細息里王須當酌償五月初旬英國與細息里議和彼此有公使駐紮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英國下公會稟知國家因西班牙借英國百姓之銀本利無歸英國百姓請英國家發取質之憑據向西班牙奪取貨物英國總理外務之臣不允其請云依交涉公法之理可以行此取質之事但須暫緩因現在即行似甚未便雖有益於數人實有損於衆人如久而不還再行强之不但合於交涉公法且令衆人有益不可不照此行也

英國從一千八百五十年以來未有行取質之事當日吉利士國家害英國人六名英國令吉利士賠償內有一人名派昔皆古爲英國屬地吉婆陸達人所以爲英國之百姓一千八百四十七年在吉利士國京城內有兵丁與百姓作亂日間將派昔費古之房屋打壞並搶去器用所以英公使來恳開一細單註明各項之價值並賠本人與其家眷所受之苦須償金錢五百圓此爲英國家令公使索取者

此案內與交涉事有相關之處因要查明吉利士之各審問堂能否審問此案以公允之法令吉利士賠償因吉利士爲有文教之邦此種案當能審問明白而英公使未請吉利士審問此案即派昔費古亦未呈請審辦而吉利士有著名之狀師勒吉利士國家云查派昔費古之案所有各官之文件可見吉利士官員盡力設法阻止害派昔費古房屋之人但官員未到之先而亂黨已經猖獗當用盡其法拿到作亂之人問罪雖不能阻止亦未拿到作亂之人非吉利士國家不願爲之實力不能也依吉利士與各外國交涉之公法如一千七百五十二年英

與布路斯相爭之時其國欲布路斯所行之公法都記在馬而領司所著公法書第一篇至八十八篇內可見派昔費古云須在吉利士之審問堂內呈告請其審辦派昔費古自云亂黨打壞房屋之事係在日間所作另有多人在旁同見可爲見證且亂黨內有多人爲派昔費古與見證所認識而知其姓名者如當時呈告吉利士審問堂所欲賠之數皆有憑證當時即可審定不必徑請英國案訪問此事等語

但英國不理會此語定欲照自定之法令吉利士照賠而吉利士不從所以英國用法強之行令在地中海之英水師提督帶船看守吉利士國不許船隻出海遇有一船出海即令立即駛回於是吉利士之相臣致信於英公使云收到昨日所發來信吉利士王與各大臣並通國之人見此信後心甚焦灼因吉利士素弱原受英國之庇佑以爲與英國甚相和好無彼此猜疑之處詎料英國忽然動兵相強吉利士知英國力強萬不能敵只能說明原爲自主之國彼此和睦今忽來攻大有害於吉利士待之如非自主之國有辱國體爲大不合於交涉公法凡吉利士國人並天下所有文教之國總不佩服英國所爲之事無論英國待吉利士如何兇暴吉利士國必耐之至英國願足而後止惟國王與衆人終不心服等語此後英國水師提督出示阻止吉利士商船行動在海面遇見者拿捕之後法國爲吉利士國說和雖爲吉利士服英國所定之理而照罰但作爲聽從法國所勒則派公使三員查驗派昔費古所受之害應賠若干

問派昔費古心中要償幾何派昔費古云須賠金錢二萬一千百九十五圓銀錢一圓銅錢四圓細查其各項價值太浮漸漸核減至後定賠金錢一百五十圓

審辦此案英國與歐洲別國都以爲至要之事而論者極多英國上公會論此事以英國總理外務之官所辦者於是辦理外務之各官均屬辦理失當下公會多佩服總理外務之官所辦者於是辦理外務之員自己以爲無罪所控告之詞云吉利士所有派昔費古之事應先請吉利士之各審問堂查問不可先發取質之憑據如各審問堂延不理治則不得已發取質之憑據乃如此辦法則爲犯交涉公法而辦理外務之臣云吉利士之各審問堂係屬具文不能辦事假如請其辦理亦不過以虛文敷衍不但不能辦理此案即使請其審問必致紛擾不能了結以此案之是非當以吉利士審問堂之能否審問爲定如能審理則英國之臣有罪如其不能則英國臣爲無過依交涉公法之理查其審問堂不能審問之憑據恐不足令英國之臣照交涉公法辦理當時俄國見英國辦理此案爲非於是數書於英以勸之信後結尾云此後各國必看英國如何辦理交涉公事因英國已與各國立和約并有辦理公事之章程不知英國以後兵船多力量大則任自己之意而行不顧別國之議其是非也即如英國要獨立不肯與別國有交涉之事但過弱國則不論理而尚力英國如此則各大國皆可如此等語

美國最能明發取質憑據之理一千八百三十四年國主加克

生在公會中問法國開取質之憑據云據我之意看美法兩國因有和約而法國久不守之則美國因速令法國償所加之害已就延二十五年而法國不肯在和約內應允豈又欲就延二十五年耶但交涉公法凡有一國欠別國銀兩不肯付還則別國可以搶其國之物件或可搶奪其國之百姓物件至足償欠數爲限猶不至於彼此交戰別國常用此法即如近來法國向葡萄牙發取貿之憑據倘不及現在美國向法國取質之要緊本公會議定美國或用此法或用別種報法當從何時而起看法國公會商議如何未有議賠美國之銀則美國可以立刻用法搶之如就延一日不獨美國有損聲名而美國人多一日受害法國定不肯償則美國必立時辦理應設一律法指明如法國西公會未散之先不償美國之銀則美國可發取質之憑據以拏法國之物產法國不可以爲此取質之事顯出美國一定要交戰之意現法國力強恐不足生其恐懼之心但美國應得之益定欲分毫不讓法國原知取質之法爲合於理又自己用過此法所以望法國早償此債以省美國強奪法國人之物件如法國再不理會不肯依交涉公法辦理而以取質爲交戰意則更爲謬誤不但各文教之國皆指爲不是即上天亦必以禍報之

前美國與麥克西哥國相爭之事因麥克西哥國家欠美國人之債而不還其相爭也不能謂取質竟爲交戰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英法西班牙三國與麥克西哥國之事雖

第二十四款　以上爲取質之理與辦法之大畧內克舍格書中有一言足以蔽之

第三章　論暫行扣留抵押

第二十五款　交涉公法內有報害之法非明明交戰並非取質在此兩事之間有暫行扣留抵押之法

扣留暫押之事因疑欲交戰而將敵國之物件扣留其貨主或隨貨扣住或不扣住則無定也若海中行船則連人與貨一併扣住

英國法師斯吐回拉論扣留暫押之事云凡有扣留之物產而後來竟至交戰則所扣留之物產以爲實在交戰之間而舉者或久不還或過幾時再還不能預定扣留之意原來顯出以後必有戰事而還與不還看將來之戰與否又看該國將來如何辦理所以扣留之事原無一定如後來仍能和好則與平常扣留暫押之事相同即如不戰只作平常之扣留不顯出有交戰之心如日後竟戰則扣留之事爲實在明明交戰其產業作爲罪人之產業不能依平常和好之法賠所受之害不得已而必强之也凡兩國彼此和約內未經論及此事則必用此法報所受之害

第二十六款　以上爲交涉公法內之扣留法但各國另有國內之扣留即如英國內扣留之律法國王因有戰事可禁百姓出國外依平常之法國王出示禁止二十一天以內不許各口

有船出行此爲前定之律法與特設之新律法同

此國內扣留之理因國家有警而保護衆人令得益處所以發

此禁示間有不合於律法之處如一千七百六十六年國王出

示禁英國各口糧食出海因當時他國糧食缺少而英國儲敷

所用如准出口則英國有缺食之虞雖英國有律法原准糧食

出口而出示禁之乃爲衆人得益之事當時國家公會已散不

能設新律法所以公會集論之時特設一律爲查治第三第七

年第七章之律法指明辦理禁示之各官准其免罪此律法之

首論云此國王禁示我爲內閣不得已而發雖不合例但欲令衆

人免患所以國家公會不可不服雖違犯律法不可問其罪等

語可見此扣留之事乃救本國缺食之禍特設免罪律法後來

各口扣留之船與貨有因此禁而虧折之銀俱爲國家賠償

有一案爲最要其原告差拉特被告山特士審問之各員約定

國王可以發准扣留之示但必爲衆人得益不可獨因一人或

一公司而爲之國王自不能在別國口內行此扣留之事如係

鄰國之口又當別論但此事還未定準

國內之扣留與因戰而扣留其事有別英國法師斯吐回拉審

問一案最爲明晰因有荷蘭國之船在阿非利加之好望角爲

英國兵船所扣留擬與荷國交戰因荷國人不服則審問之斯

吐回拉定案原稿云法國數年行事最得罪各國令各國彼

此不甚和睦致相離異荷蘭難免爲法國所侵雖未起戰端而

英國必須防之令荷國國船在英國各口扣留扣留之時告其

船主放心雖暫時扣留以後船貨必給還至報明交戰之後所

拏到未經進口扣留之船則作爲交戰所得之船依常律充公

不算爲國內扣留者如果不爲外別則照前各案辦理但有三

之事不必定歸一律國家所有應得之益因明報交戰之先無

論用何法強行扣留則算爲國家能得其船與貨二因英國各

口扣留之事尚未定准其章程或扣留之法因此案用勢強行

扣留不依平常國內扣留用稅關之丁役拏船但往往派兵往

拏如不服則強之又如阿非利加之好望角口內扣留之船亦

強行扣住不能爲國內之扣留因英國不能在別國口內扣

留也所以此爲強行扣留之據如欲令此案有國內事之意亦

可云扣留船時用荷蘭國王之命而扣留也（來函）又有一事指出非國內之扣留因有數號兵船在此將行則

禁之兵船不服即與戰以強之可見必算爲強行扣留者

第二十七款　交戰之扣留與取質略同所以前云取質之理

不能因國家所欠之銀不還而即算爲取質其不可行之理與

扣留之理同如非國家所欠之銀而爲國內百姓所欠者則取

質與扣留兩事應如何料理在論交戰時與衆人產業有關係

內詳論之因扣留之後未經交戰則國內人所欠之銀只算暫

時停擱不得算爲充公之款如扣留後竟有戰事則國人所欠

之銀可否充公隨後在別處論之又有理曲之國或敵國另有

一國欠其銀本國可否往收其銀此亦在後論之

第二十八款　所有近海各西國立和約時添列一句指明將來如或彼此交戰必有若干時內不行强拏船貨其限內必能令所有之貨物搬回本國或他處爲定即如英國前數年與俄國交戰英國准俄人從三月二十九日至五月初十日爲遷去人與貨之期英國從前所著之馬哥那喀爾泰章程內有一款云凡英國與別國開戰時所有住在英國之敵國商民或拏之或養之其相待之法與其敵國在國內待本國商民相同

第二十九款　本國與別國交戰凡友國之百姓住在界內其船可以爲本國所拏以濟運兵或運藥彈及各種兵器之用其船未開之先照常算給水脚此事已在西國用慣但依自然之理有乖正道猶之人遇急難乃搶人之馬以逃逸奪人兵器以自衛但爲事出無奈則依公道之理查其船主之所虧折或貨物損壞遺失皆照數賠償

如近來布國交戰時法國之瑞納河口有英國船數號爲布國所鎖沉布國大臣畢士麻致信於駐倫敦之布國公使本司脫夫云當拏英船之時因事機危急不得已而沉之依交涉公法毀壞他國之物必須應尤照數賠償交戰時原有此例也此例在法國謂之安軋里英國法師費里摩爾云戰時遇別國之船與人可以順手取之無論其在內河或各口以及停泊之處皆可以强令運兵及裝載兵械等項前已與船主商酌應照之價

一爲商議二爲挽人評理三爲占卜其第一第二兩法已在此書論過其占卜之法舊約書中云拏鑌以息事强者以之止鬪假場料理否則必爭出而評定也其後布國照數賠

償所壞英國之兵船

第三十款　前論安軋里之例不過爲中立之國而言若國內之百姓則與交涉公法不相關止爲國內律法之事如友國之人住於本國而本國待如己之百姓別人不能謂之不是也

第三十一款　觀以上所言想應屬於交戰之事但初用此安軋里之法未必因此而致戰凡著交涉公法書之人往往將安軋里之法與取質之法相提並論但封口實係交戰之事無論爭戰之國或中立之國都有此意所以另在他處論之

第三十二款　如常發此取質之憑據則變爲總取質之事即與交戰無別但取質之事未必在交戰之界限內亦未必引至交戰之時此爲報害甚輕之法法的利云有數事不能用取質之法惟交戰乃爲合理即如相爭之事非用特强加害而生乃爭其所應得之益有不可以理爭者則不得不戰但不可以取質之法代之因發取質之憑則爲私戰之事而與平安不分令各國交涉之理漸至紊亂

第三十三款　觀果魯西亞士書中其第二十二章論不合法之案第二十三章論難定之疑案第二十四章論應須出戰不可遇却務即出兵

果魯西亞士云免戰有三法必先試用此三法如不行則再戰一爲商議二爲挽人評理三爲占卜其第一第二兩法已在此書論過其占卜之法舊約書中云拏鑌以息事强者以之止鬪

雖古時所用而現在不行古時又有一法令相爭之兩國各派一武士彼此相搏兩國之勝負即憑此兩人爲斷果氏云此法與占卜之法相類如兩國之王有全權不必謀之百姓而可以任意主戰則以此兩人相鬬而定所爭之事以免無數生民流於死亡

凡相爭未決之時兩國俱應設法以免交戰依羅馬律法如有所爭之一物在其手中者則較便宜所以有一地爲他國守之則與爭此地之國更應設法評理如兩國之人同據一地或兩國都不住守此地則難定何是何非其應分而不分者自不公允英國舊史之人名舍克司皮爾云依此法而得相安與交戰得勝同因彼此允服則各不受暫果魯西亞士又云奉兩教之人應當讓人無令相爭致令生民塗炭此爲分所當行者如不能讓必用別法俾不至於交戰

如奉教之人有數益處必讓於人但奉教之國所爲之事要衆人得益則不可以讓果魯西亞士書內有一章云國之應行交戰不但保本國之百姓亦必爲鄰國或友國而戰雖未預許其相助亦分應助之無論何人受害不能坐視此天下一家之理亦不能全行據此則各國彼此得以相害而難自主

第三十四款　考究此事有兩層一爲正理一爲偏理

第三十五款　依正理而論則交戰有二故一免其加害一報其加害前情前害者或犯和約或不守和約如應允之事而不爲或應允不爲而爲之或犯舊規即交涉公法用慣之規例雖無

和約訂定但係自然之理不必以和約定之者也即如前所云別國人欲至本國而本國不欲其來可以禁止或不願其派公使或領事來國則亦可禁止或不接待或另定規例以待之但既准別國人來而未經另設規例以接待則可作爲本國依常例待之如後不依各國用慣之禮以相待則別國可令其賠罪或報其害

第三十六款　羅馬律法凡分所當爲之事內包括因行事錯誤而生出之害則定其罪有兩種一國家必罰之一其人必賠償他人所受之害羅馬律法定四種罪名犯此者必重辦之一爲偷竊二爲强盜三爲傷害人之身四爲損人之聲名

第三十七款　各國成一大會如有一國犯罪不能害及於衆國與國內一人犯罪不能害及衆人相同又一國不能因別國受害而加以刑罰其所受之害或係全國或僅國內之數人如上款所言四種之害

因一國有自主與等品之兩種益處而受此種之害不能不興兵以報之因此交戰之故分三種一未受害之先令其國保不加害二令償所已加之害三因受害而國之券名已損務必設法令別國視其成望聲名仍與未經受害之前相同

總而言之本國所受別國之害如別國已來恐嚇或已犯各國所應有之益處則本國與別國交戰爲理所當然之事也

如有連國受此各種之害或雖非連國而爲國會之一友國因保護此國而交戰亦理所當爲之事

第三十八款　以上四種之外又有無心而害及別國者即如本國之百姓害別國所應得之益處而本國不查問則成此無心之害如本國知此事而准之或外雖嚴禁而實爲虛文或將爲害之人反行庇護即與本國起兵加害於別國相同

英國法師布勒司頓云犯此種公法爲通國之罪不得已必與兵報之如國內一人或數人犯此公法本國應將其過處嚴行申飭令各國知之可無疑慮因各國當有交涉之事自必守此公法而乃許其百姓不守公法無異所以受害之國必立刻令其賠償認罪若或久延不辦則底護百姓與應許其所爲者無異此其咎在國主也

有一案照出此理爲英國人麥格老特之事由卡魯利納輪船前生出此書第一卷已論及此案

電墨利加有英國屬地曰甘奈大一千八百三十七年叛亂時在冬令有美國輪船名卡魯利納嬗次裝運兵械物料往美國邊岸送至河中那費島此島爲亂黨據守船在美國地界內停泊時有甘奈大巡查隊長之人夜間上船起其錨令船順流漂至呢耶格拉地方之瀑布水處其船從高落下碎成灰粉當時有美國人名多爾飛被殺又數人受傷甚重後於一千八百四十一年正月有英國百姓住於甘奈大者名麥格老特有事往美國界內忽爲美國官所拿鎖禁監房盤明其爲致死多爾飛及壞卡魯利納輪船之罪英國公使福克士與美國遞理外務之官名福賓德彼此通信福克士令美國立刻將英國人麥格老特釋放其信中云打壞卡魯利納輪船之事衆人都知爲英國家所令爲者而所爲之人皆奉命爲之所以依交涉公法要辦理此事爲兩國家彼此商辦不得一國家與百姓一人游理動手壞船之人奉命而爲之如違命不爲則本國須問其罪是其過在英國家也美國福賓德回信內云英國大臣所說格老特之事斷難准行美國原欲與英和好而英國分爲若干邦不允其請則難於和好惟乎不能應允也

各管其邦內之事不問於美國家而麥格老特之事在紐約克之人則紐約克之一邦內所爲而所爲之事有害於紐約克之人故紐約克審問官能辦其事所以該美國之內律法不能有別國來與聞英國如有憑證理此事則不能駁信大臣之言此信爲十二月二十六日所到而福克士回信云美國不能應允其事殊爲可惜因不釋放麥格老特而待之非理必生出重大之事又云卡魯利納船爲盜船而外面以爲屬於美國管理其實則非也打壞此船爲英國屬地之官所命而打壞此船之處爲紐約克一邦自不能管而作亂之人已到紐約克邦之界內拾去邦內之礮紐約克人不能阻而以此礮來攻英國未知英國家以爲如何也

福賓德恐福克士猶未看美國之全案如見之必改其原意現在尚不能與福克士商量此事必俟英國家回信到日再議

麥克老特於五月內出監英博德地方解至紐約克城以便問罪未起解之先英公使福克士致信與美國新派之理外務

大臣威婆司太云英國家已商量美國監禁麥克老特之案欲令貴國立即釋放以其事屬因公不能爲別國之審問堂與律法所管理

以上指明麥格老特係爲英國所辦之公事所以美國應照交涉公法立刻釋放其人而與英國家商議辦理威婆司太明悉此事故回信云美國國家看此事係奉英國家之命而行者則依交涉公法並依各文教之邦所用慣規例應行控英國家審問此案而美國主不必說美國人能以公法報公害既係英國家自認爲公事則不能向此人問罪云云

查美國爲各邦連合而成國者各邦自理其邦事則全國與別國交涉之事因此難行緬約克之一邦云本邦界內有人作亂殺害本邦之人而燒其輪船此則本邦有權能審問不管交涉公法所以定麥格老特非英國所派行之公事必向其人科罪而與英國無關故令地方官收禁監房等候按察司審問定以殺人放火之兩罪但威婆司太指明爲交涉公法之案必與英國理論明知此案後紐約克轉到美國家審問則當依交涉公法辦理十月初四日在紐約克邦由的格地方審問此案說明放火殺人之事非麥格老特所爲則無罪而釋放之此爲不得已之辦法如行別法則兩國必致失和可見美國之總法師所言爲是即云美國爲各邦連合而成各邦內事能自主則全國與別國交涉之事不依據公法難可見美國之國政有偏而不全之處也

第三十九款　凡國爲別國來控告則駁之法有二一駁其事爲有否一可認有此事而駁其爲非律法所賅

第四十款　事之有無原可以駁之如云並無此事則原告必有憑據以證實被告之所爲不但國與國有此理人與人亦然但如國則可云或有此事而爲百姓私行者非國家所知然必爲的確而能發誓有證據不能因恐爲難而誑言也即如本國云並不知其事而事係本國之兵船或兵丁或官員所爲則不能誑爲不知

英國斯吐回拉伯審問交涉公法之案云凡原告或被告只能發誓而無實在證據則審問堂不能依此而定案即如拏獲船上所爲船上憑據有別國印信或發押絲毫不差而船主所爲之事與其憑照不符則審問堂必依其所爲之事爲據不可依其憑照爲據凡審問之案雖發誓必看得甚輕如欲審一國之事必有可疑之處或全不能信者則其發誓必看得重而其事爲大有可疑之處凡人之事而審問之即如用公正之理依其事而定案云云

凡有一國云不知有此事雖實係不知仍必補報受害之人而問加害之人之罪除非受害之國已自行報復則不必重行報之也

第四十一款　如云不知有律法所禁故不能問罪羅馬律法內有數款最爲近理或有害於一人之事或有害於衆人之事被告云不知有此律法則所說之律法必爲國家所特設者若天然之律法爲萬國所共知雖國家之律法不載然無人能辯

爲不知者

第四十二款　如與一人有相關之事則依羅馬之律法有一公說凡和約內所載之事有錯誤則能免守此約所載之律法有錯誤仍應照守因明智之人雖有事不知而於律法則無不知卽無識見之人亦必守律法有數法師云凡和約內或有可以云不知律法而免守者卽人之識見淺薄因不知律法而立約如其知之則定不立此和約似乎可以免守但依數法師之意立和約之人雖不知此律法而必守其和約因此受虧但其和約欲令不得應有之益處而訂立者如當有別故則仍不能不守法師又謂如有三人同在一事則第三人所應得之益處不能不問如其人不知律法而與別人所爲之事有害於己第補償其害必有害及第三之人則其害不能補償也

第四十三款　如有爲害於衆人之罪而云不知有此律法則其公法易明斷不能恕其推諉也惟此公法亦有不包括之事原因罪有二種一其罪顯出其人有故犯之憑據如騙人之銀錢物產或强行搶奪二所爲之事不顯其有惡意犯罪之人不知其事爲有罪此種罪必依理分別如犯罪之人云不知此罪之刑罰如是或如是云不知加此刑罰爲何律亦不能聽其支飾也如所爲之事人方能聽其所言如云不知爲有罪并不知有害於人方能聽其所言仍不能聽也

第四十四款　如不知所爲之事有害於一人者如將人之物而用之不知其爲別人之物以爲自己之物則此人不能爲偷竊如此物受傷不能令賠物主因失此物而少得其利亦不能令償但本人見別人有己之物件而前去搶回後來涉訟時搶之者不能云不知此律法因律法不准强搶必禀請本國審問堂此雖用强然亦不能作爲强搶因所搶之物原爲己物也羅馬國王設立律法凡有此種事則所搶回之物不能歸於原主以原主本有不是而定其罰也

第四十五款　如一國辦公之人遇見別國辦公之官兩國本係和睦而以强力不服其官其不合法之處同於國內之百姓遇見他人擊其官物而不報官而自行搶回其理無大分別羅馬律法又有一事能顯明此理如要得回應受賠遺之產業或要得回自己之原物而控告則審問之法必查被告原得此物是否依理而得者如得之爲正即云不知爲犯法之事其言可聽如非正道雖言不知犯法則不可聽必以其人爲知而故

犯因非正道而得則與竊盜無異若依正道而得者不能作爲竊盜但作爲不知其故不應得此物件

如英國伯爵斯吐回拉審問傳脫西船之案首先問其拏船之人合理與否其次須查明得此船之人初得時因所爲之事不合法則得船亦爲不正凡律法依理而得者雖偶然壞損其物不能令賠如後來行事錯誤顯出有不正之意則自始至終皆爲犯法此不但爲大審問堂之公法即各審問堂之公法爲各國公用之律法綱領

第四十六款　以上各案外常有不知律法而誤犯之案即如交戰時拏得物件或拏獲私貨之案或犯封口之禁皆與交涉公事有關均用此理審問如口已封禁有船出入則定其船實在不知封口或假作不知者其分別之法皆西以上公法之綱領辦理

即如美國阿打摩司船偶犯漏稅定其船必充公此雖爲交涉公事之案但爲英國兵船部所審問署如一國內事之案顯出以上所論公法之綱領斯吐回拉云別國船主或不知本國之規矩不知關稅之定例而本處官或未明白曉諭其船主不知宜之權柄至何界限所以求審問堂想其過何斯吐回拉云凡與別國通商必知別國之律法所有與商務相關之處無論其律法有何界限或有何意不可不知眷也即如通商之事請問狀師何爲合法何爲不合法而其狀師所告之關爲不合者則貿易之事亦不合法不能寬恕客商之過如貿易所據之據不

足因此有犯法之事不能云不知其權爲不足因其權足寬不足應爲本人預先查明然後貿易也此與通商一切之事凡作客商者俱已明之

照以上之律法雖嚴不能謂非正辦此案斯吐回拉審定有一物件不充公因美國人不知此爲關稅所禁之物必寬恕其人之過又如無奈照犯交涉公法之案斯吐回拉寬爲辦理云有無奈何而犯法者不能有一定律法管理因無奈何之事必自己生出新法而所生之新法大於一定之律法凡有不得已而犯者所爲之事公道而端正必算爲合法所以交涉公法內未有定規辦理此等事亦不足怪凡依正道而爲之事實出於不得已者則必作爲不錯審問此種案之官不可不知律法之總意無論爲國法爲交涉公法不可依自己之私意必依各律法之原意而定因無奈何之事無定法治之也凡律法內之要論爲能辦得到之事並不令人爲不可爲之事又不禁人爲不可爲之事所以凡事無奈而必爲或不爲者則雖有律法禁之而審問此種案必能分辨也審問此種案有三事爲要一必查其事出無奈果合於律法否如有一人所行一事指明後來必從此生出事端而爲之時不願其後因生出無奈何之事不能不犯法而其人既已料到乃徑遂行之則不能寬恕其人也二查其人過無可奈何之時已用盡各法乃不得已而爲之雖其人之本領極大不同常人之識見然不可因此過求必依乎常之人所能做到者爲定三不得已而爲之事必有確切之憑據非

此不能寬恕

凡有可證之憑據則審問堂應寬免其罪然有無奈何之事由於天意即如船遇風浪而漂至所禁之口內則船主不能歸咎於風浪如因他人做錯記號令其違犯者則可以向此人而控告

第四十七款　羅馬律法又云凡犯律法之事應明白曉諭衆人知悉如此則衆人不能諉爲不知有此律法

英國法師布拉格司頓書中論國內之律法其理最爲明晰凡國內之律法爲國王或國中有大權之人所記載爲管理衆人之法倘有心中暗藏之律法未經記載而令衆人知者則不能算爲律法因必預先曉諭乃可令衆人遵守有從古至今相沿而用之載在簡編方成定律英國之律法多如此又如國王傳出之諭旨有官員在各大鎮集宣諭於衆人知悉又有公會所設之數種律法在各禮拜堂等處宣告或繕寫刊刻曉諭衆人存之以爲憑據英國所造之律法部刊印給人閱看無論用何法昭示於人必最公最明不可似羅馬王將律法寫得極細之字懸於最高之處使衆人不能盡知易於錯誤又有在事已行之後而定律法未有律法之先其事本不爲有罪因有此律法即定其罪此最不合理凡律法只能在既設以後所犯而用之其先必傳知於百姓自此以後如有所犯不可諉爲不知也

如交涉公法之總理傳知於人悉遵用慣之理及自然之理此指國與國交涉而言如國內之人而有爭戰之事即如封口等

事與交涉有相關者則照布拉格司頓以上所論之理最爲合用而在封口之一章詳論之

第四十八款　以上論交戰之緣故幷各國能講之理令別國可以免戰或覺恕於我此從論其相反之理即不足爲交戰之衅雖常有國因此而戰但不足爲起衅之故

如有一國因其律法或因其能自主或因其田地豐沃或製造最精或通商興旺等故而國以富強者不可向此國交戰以禁抑之又不能令其用一定治法而向之交戰又不能因其拜偶像以欺悔眞教而向之交戰又不可因要傳教而向之交戰依果魯西亞士之說不可因人言某國必當如何而向其國交戰令其如何也如初集第一章云不可向別國爭戰以罰別國議論甚是

羅馬國古時所用律法雖其章程極詳細而多曲折難解但指出交涉公法應如何而行爲現在泰西教各國俱應心焉識之果魯西亞士云羅馬國常於法師書院論及古時泰西教之主在交戰之先常與主教商量如有不合教律之處則國王能知又如其國舍克司皮爾所著史內有一款爲英國王亨利第五欲向法蘭西交戰而有疑慮之處乃問嵌脫白里之總主教合法與否總主教直揭其心中之意其史中亦有指出不合法而交戰之害處論律法之書本無大趣而以此事載於此章之末或有趣味其云奉天之命以請誠信之主教不可將其書誤解不可修改各事之名目以失其實或與其實不相符而總主教

勸我如何辦理若依主教所勸恐必有無數壯健之人因此而喪其身所當謹愼不可造次致令國王身遇危險而遭塗毒之禍也英法兩國凡有交戰之事幾至血流漂杵致令無辜之民受此兵禍所望總主教將此意言之國王令其聽從而佩服是則大幸

第四章　論交戰

第四十九款　國內有犯罪之人則有律法以治之天下有違公法之國不能不有征伐之事

凡受害之國要得理所當然之事征伐爲交涉事內自然之理凡受害之國要得理所當然之事指明爲自主之國則以征伐顯明之凡征伐之事有三件爲要一必爲本國所公命者又必爲本國所派之人而爲者如衆人內彼此有相爭之事不能謂之征伐如其用力強人則爲犯國內之律法必科其犯法之罪亦不能謂之征伐也果魯西亞士以前有名阿柏里可司眞脫里司書中云爭戰者係出於公憤欲得理所當然者也

二凡爭戰之事因報復所受之害幷欲得理所當得之事其兩國交涉有不合法者並可保以後不得有亂

三照以上行事不可外此界限

凡交戰之事必斟酌而行不可造次倍庚書中云交戰非徒多殺人又非作亂但求得其理所當有而已

第五十款　戰鬬爲交涉常有之事其應如何辦理有公法與公論指明或因用愼而作爲各國所尤或因自然之理或因耶穌所傳之理或因設立一會專以扶弱抑強爲事而現在戰鬬之規矩已經定準各國皆明略與交涉公法之各事相同

交戰之法所最要者一面令敵國早行理所當爲之事一面不可殘害敵國之百姓並不可累及別國之民如無故毀壞敵國民產或無故虐待敵國之人依奉西教各國之規矩凡屬不可行而行者即犯交涉公法

凡百姓與國家有一體之相關問有國家行事錯誤致令百姓慘遭塗毒蓋敵人不能逕罰其國家或國家不肯補償所受之害無奈則害其百姓以强之常有兵連禍結民不能堪不得已始肯尤行理所當然之事

凡兩會之人彼此所行之事俱用律法管理戰鬬亦然古之羅馬人西細羅云凡交戰自始至終不離乎公正與信義古人既有此意則現在奉耶穌教者更應如此如羅馬人因交戰之事必與法師書院商之凡爲求理所當得者不可彼此亂相殘害忘其本意而肆意妄行

即如有史家名胡墨書中云公義之根原不外乎令衆人得益又云交戰因誠信之不行則繼之以戰而得其便益有法師李德敬之云凡因自保或欲補償所受之害而交戰則爲公義所當爲者凡不合於公義公平之事則不合於律法即如臣僕待主人之律法與主人待臣僕之法不同又如父待子之法與子待父之法亦不同又朋友相待之法與待讎敵之法亦不同胡墨所云交戰律法之有便益不知爲何意又云公義公平之法

必暫時收回而用交戰之法亦不知其爲何意經之戰事必以公義公平爲根本也

其國可拉倫茲伯云如將耶穌教之理詳究之則交戰之事不合法而不可行者但有一國意欲爲害而別國禁止之或已加害而別國令其抵償若不以此強之而其國不理則交戰乃公義所當爲即如一國之王害別國之王或一國之王任其百姓害別國之王而不禁阻則受害之國因一已受害或百姓受害必令其依理以補償若不從不得已而強之凡國王行事乖謬而怙惡不改實爲萬國所嫉不能不加之以罰但百姓無辜而代受其苦則其罪爲天所不容也

丙克令格書內有云交戰之故因敵人已有害於己或害己之百姓則應受罰無論用何法報復之俱可如乘其手中無兵器以殺之或使人殺之或以毒殺之或擒而鎖之或令爲奴僕備作苦工無所不可譬如罪人例應斬首雖其人身繫縲紲不能詣問官之不公若鬆其刑具以證其事以厥之如犯罪之人自應受則非用刑之道也凡戰陣之創子相拒相爭則可爲敵人但此事內只能仍算爲朋友斷不可因此失信也

第五章　論交戰不必報明之理

第五十一款　交戰從何日而起必須定準國既起後則交戰之國與局外之國分所當爲分所當守者大有改變可見日期最爲緊要

有公法師數人所論大不相同如阿勃里哥斯勒脫利司與果魯西亞士與白分道弗與虎比魯士與左處俱云交戰之先必

照例報明但勃脫利司與左處所論問有可以不報明之處而
不之林與伊羅里哥云凡不照例報明而交戰者則畧與強盜行
爲無異有丙克舍格與海呢細島司並所有現在之法師大半
都云不必照例報明如看丙克舍格論此事之一章依自然之
理兼各國用慣之法則知所言有理
如那夜達船之案爲英國公堂審問所有爭論擊船之人自稱
爲葡萄牙國百姓而擊船之時法國與葡國並未依法報明交
戰所以無從知有交戰之事如葡國情願受法國之辱害不敢
與法國交戰則凡在葡國之人應作兩國和睦而其案應照和
睦時審辦
斯吐回拉伯審辦此案云看葡國當時之事雖未與法國明報
交戰但有一事爲交戰之明證當時有法國公使住於葡國之
京都里司笨地方爲管理所有被擊之法國人如葡國不算與
法國交戰何必有此公使在其都中
又如一千八百十三年有美國船在瑞典國海面被擊爭論此
案之人云當時瑞典爲局外之國斯吐回拉云此後瑞典明報
交戰雖其交戰之意係出於一國而非兩國彼此報明然以交
涉公法書中所論凡有一國欲報明交戰而彼國如不肯與戰
預備防守以待其攻則此防備之意亦即爲交戰也
第五十二款　各國常有不明報交戰之案如英國女王以利
賚勿與西班牙王非利伯第二彼此常有相攻之事俱未明報
後來西班牙王帶兵至英亦未報明又瑞典王亦未報明交戰
即此案雖未明報交戰之事尚不爲犯交涉公法如耽延不發
而使日耳曼王之地界因日耳曼王助波國王之波即瑞典敵
國也
又如一千六百六十四年魯伯德親王報知國家公會云荷蘭
水師提督所爲強橫此可算爲報明交戰
第五十三款　一千六百八十八年阿果司白哥地方訂立和
約後法國羅義第十四率兵至來納河圍困數傑既得數堡後
乃發交戰之報文
又如西班牙爭奪囧王之位交戰已數月方明報交戰
又如一千七百一年九月初一日奧地利王與法國王在歇牙
里地方交戰奧地利王於次年五月十五日明報交戰而法國
王於是年七月報明
第五十四款　一千七百十八年猶脫類地方立和約之後英
國因欲阻西班牙不使細息里島則命在地中海管理兵船之
英總管往西班牙通知其王以後英國再不准犯所立之和約
如西班牙王不聽仍使細息里島則英國必盡力阻之英國水
師提督名丙往西班牙之加狄士地方將所受之國書送至駐
西班牙京都之英國使臣司攏奴白
當時管理西班牙國阿畢路呢接英國國書揑稱
發回書云內水師提督奉英國之命而行以我西班牙不理會
因此英國水師提督往派邏魯地方將所有西班牙國兵船全
行滅盡此爲一千七百十八年八月十一日事也

依例報明交戰必致西班牙國將細息里島使波英國兵船在旁坐視不救而後已細息里當時爲英連屬之國此後駐英西班牙公使滿得利爲呢幷當時管理西班牙之阿畢路呢因全國之兵船悉遭滅境助將此事報與歐洲各國云此事不合於交涉公法而犯和約爲太過英國公會內有一黨人卽如瓦拉布拉高布爾與巴脫司得深知此事以英國爲錯但此黨內有一人名齊格勒雖不服國家之政事而以此案不合法之處其咎在西班牙英國若固所行之事甚爲公正無不合於交涉公法法師瓦特論此案云齊格勒之意見最合於理凡交涉事內已經有議和之意而未明報交戰忽來攻伐爲不合法此說無疑反而言之此種案內可以有偶然生出之事不能依公法而行至一千七百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英國與西班牙立和約第五款云派薩各地方英國所得西班牙之船必還西班牙如不還必賠其船價約內載明兩國交戰彼此所拏獲之貨物銀錢或船隻無論明報交戰之先後概必歸還其第三款亦云無論在歐洲或在西印度所有西班牙拏住英國之貨物船隻等件都依一千七百十八年九月內所有西班牙之諭示而行一概必送還此記爲西班牙與兵之始

第五十五款　西班牙爲阿畢路呢管理若干年深受其累更易管國人名列不達其人與阿畢路呢略同一千七百二十六年在維也納地方立約爲列不達第一件開辦之事遂令各國交涉之法爾猶如自起風浪以自傾覆其後不得已棄位而逃匿於西班牙之英國公使廣所西班牙國人知之乃從此公使廣內拾出英國公使則又以此事爲大謬有犯交涉公法相待公使之禮兩國往來詰責急切不相下英國兵船忽來西班牙海邊當時西班牙與英國和好所以不能阻水師到山篤那地方西班牙大臣乃致英國公使一信請其報明水師提督來意務必實言不可飾詞又云回信必交給來人如不立刻回覆或不肯直道其來意則西班牙必設法行令自己便宜行事瓦特書中云此數語卽爲報明交戰之意合則和不合則戰

英公使回信云必奏明英國王請國王作回書及英國王回書內詳述英國受西班牙之害等事以公使爲西班牙所辱倘未補償云云當時英國水師提督呼西侯另帶一軍兵船前往西印度令所有從布吐伯魯地方往西班牙之船不許開行此事與明報交戰雖於分別約至半年之後西班牙公使在倫敦報明英國大臣牛加所公云如西印度所有英國之兵船不退則算爲英國王向西班牙明報交戰之事因西班牙王以此事與交戰相同必用盡所有之力阻之請所有連屬之國依和約前來相助原意本欲與英和睦但英國兵船在西印度西班牙屬地內阻其國之船開行則爲明與西班牙交戰兵船未退何能商量兩國和好彼此補償辱害之說

一千七百二十七年正月十七日英國王在國家公會內云西班牙公使之言與明報交戰大同小異然英國水師提督呼西侯之一軍兵船仍不從西印度收回英國各大臣將不作爲已

經開戰而西班牙國仍不用法明報交戰但遣往雞婆落他（地名）圍田而云此舉爲保歐洲各國平安之故雖兵丁多有陣亡英國總未明報交戰治西班牙在雞婆落他築壘之後越四十二日英國乃發取質之憑據當時英國宰臣爲瓦羅布於五月十五日代國王在國會內宣諭云西班牙現來攻圍雞婆落他明顯其欲戰之心但本王欲求相安所以不願與交戰先與法國荷蘭商議善法與西班牙說和如西班牙再不聽從則知肇此兵端其咎歸於何國此後英國亦如西班牙不明報交戰矣英相瓦羅布屢次設法講和而西班牙置之不理至一千七百二十七年五月底在維也納訂立和約西班牙始應允議和第五十六款　後西班牙與英國失和竟至交戰未戰之前已有多次幾至決裂至一千七百三十九年正月十七日在薩爾都地方說和戰事暫停惟尚有兩事未經言定一爲兩國能查拏可疑之船一爲爭論南海通商公事之債務所以不久兩國仍相爭戰但未戰之先兩國原議和好而商量之間英國有一軍兵船在地中海聚集頗出預備交戰又西班牙之公使在倫敦云看此光景再難和好矣又云英國兵船泊在西班牙海邊不知英國是何居心如果英國不允彼此查拏可疑之船則不必再行議和雖如此說而兩國仍舊西量和好英國致書與西班牙書內云不許西班牙查英國之船西班牙回書不遵答其來意所以英國於七月初十日發總取質之憑文其時英西兩國之公使尚未各自收回也

法國願爲兩國說和雖兩國相攻彼此拏住船隻而和議未絕駐西班牙之英公使應允如西班牙肯將英國志害則英國可收回取質之文憑而西班牙王答云取質之事其交戰不遠西班牙甚不服此事七月二十日西班牙亦發取質之文憑英國發憑之後兩月兩國公使彼此回國英國於十月十九日明報交戰

第五十七款　英國與西班牙戰無多日而法國忽入其中因而班牙之交戰合於與地利爭王位之事其先英兵與法兵在特登城地方於一千七百四十三年交戰英國王自帶兵親征而未明報交戰兩國之公使彼此均未回國此後法國與西班牙立和約在法國之兩日內一名曾克格豫兵船七艘預備侵入英國當時有英國前朝之王子欲得回王位而法國備兵與船以助之有云其人在法國日內等候以備往英之地中海英兵船遇見西班牙法國之兵船合力來攻其時海面與陸地已交戰駐法國之英公使於一千七百四十七年二月初七日與法國言此事大有不是法國必依和約立刻辭去英前朝王子法國相臣阿米羅答云英國亦曾犯是約如英國補償犯和約之害則法國王肯議明此事

法的利書中云一千七百四十八年法與西班牙同英國在歐拉斯不拉立約內未言明交戰之前彼此所拏船隻等件必歸還等語因和約內未言明交戰之事又雖定日期云此後所拏船隻等件必歸還但不言何期以前拏船爲不合法法的利指以

爲錯茲檢和約之第三款以爲證

和約第三款云從立定此約之後四十二日內兩交戰兩國所生擒之人或留質之人不收贖回之錢必即釋放兒應允在海面停戰之後彼此所擊之兵船商船亦必歸還船上之兵器具等件悉照數全還而生擒之人或留質之人在所留之處欠人之銀錢以釋放之日爲期一概擔保還清云

法的利書中有此款會以後若交涉公法書中不可不指出法師瓦爾特書中云此次之戰未經明報之先已鏖戰閱八月之久初英法在特登城地方交戰又到多佛口英國與法國西班牙在海面交戰可見明報交戰以前所擊之物與明報交戰以後所擊之物其辦理不同在法的利以爲交戰之事必先報明即英法西班牙亦皆有此意而一千七百四十八年所立之和約章議內已明明指出何至法的利誤會而妄論之也

第五十八款　以上所論之理有兩案可準第一案英法兩國因爭甘奈大地方之屬地界限於一千七百五十六年而交戰未先明報至一千七百五十五年三月十五日英國王報知公會云已發一軍兵船至亞墨利加保護英之屬地令不爲法國所侵已命英水師提督無論何處遇見法國兵船則與之交仗並知照駐英之法公使法公使答云法國王意欲俟英國開第一礮方作爲明報交戰後英國水師在近於吸分崗之處擊獲法國船兩號

當時在亞墨利加英與法已經交戰有法國商船多隻拜一號

以上兩條法國之詞係英之大臣拉打黑所爲而法國亦心服其理俾一千七百六十三年在法都立和約時英國又另換一大臣名布德其辦事尚覺稍淺無深謀遠慮而還船之事未爲法國言之僅與西班牙提及因西班牙後列入交戰之內也其和約之第十六款云凡不在交戰之時英國人拏獲西班牙之船必歸英國船部審問堂依交涉公法而審問即依和約所云拏船之國之兵船部原應審問其案也

第五十九款　其第二案曰布路斯國王侵奧地利與薩克生利均未預先報明交戰布國之待薩克生利王最失信而無禮難以此事作不先報明而交戰之案但布國平待與地利國其事不同英國法師瓦爾特書中論及此事如下　查兩國往來之文內通知布國王欲戰之故因得類司頓地方於一千七百四十五年議和奧地利兒布國蓄心要戰與薩克生利立約言明如有戰事所得之地奧與薩兩國酌分後奧國又與俄國私立和約云如奧與布有交戰之事則俄國亦必在內以助奧而與薩克生利立議分地之約俄國允之波國王不肯入會辦理此事恐布國知之而與波國爲難也波國雖不敢出名然亦在局中奧國乃故令俄與布相爭一千七百五十五年幾生交兵幸而未成者因里夫尼牙地方無火藥破局此處已相集七萬人爲明年出戰矣

以上爲三國所議定之法布王有一薩克生利人辦理文案將所訂之和約及章程抄呈王覽布王乃細察里夫尼牙地方之動靜西見俄國人在此處聚集即調兵往沿塞額尼等與國當時亦調兵往布希米牙地方布王雖已調集兵丁不願爲戎首所以屢問奧國究係何意奧國女王須與其臣剛宜悉商此事回答布王不置可否但云現歐洲各國事勢危急必欲保護本國及連國與王之意要令布國先行動兵傳至布國京都而布國王復設一計應許散兵議和但與國必允兩年內不來攻須直捷見覆不可支飾其詞矣

在各國和睦布國何必疑慮不釋如此無須慮允此事布王見其言詭詐乃通知奧國女王云所見覆之言即係明報交戰當立刻動兵不候使臣回國即行交戰矣

第六十款　一千七百七十八年北亞墨利加之英國屬地叛亂法蘭西乃與其亂民立約允爲相助此事已在前論及英國王報知公會云法國已與北亞墨利加之屬地亂民派往法國之人立約和好通商法國亦來通知故將法國來書交與大臣章冒脫請報知下公會並云接法國來書即得知駐法公使回國英國王向來待各國俱合公正之理無非欲令歐洲各國相安天下皆知出於至誠今不能安其各不在本國不自顧本國之安名而保我黎庶法國所爲不但有害於本國之君民犯和約而背公法並有害於歐洲各國之王云云

此後英法交涉有似戰似和不能定見法國在地中海之兵船欲往北亞墨利加英國臣請國家阻之國家不問故其出海一千七百七十八年八月內法國有一兵船到北亞墨利加遇英

國船相攻數次其餘兵船爲英水師提督格補利所遇當時兩國尚未明報交戰而英王亦未發取貿之憑據最難辦理然既見法國兵船不可不阻因此船必帶緊要軍書英國深知自不能令其到別處投遞當時英國各大臣欲戰不戰意尚未定英水師提督乃便宜行事緊看法船甚爲可疑所以逕向攻之當時英國獲法之大兵船名里克納係一千七百七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在布類司洛地方對面海中所拏法國王因此發取貿之憑據准法國人任拏英國之船並定章程許其拏獲瓜分英國同時亦照此行事雖兩國已儼然交戰尚不作明報交戰也

法國王云其船交戰時尚未報明所以謂英國犯交涉公法而待法國捕魚處之人同於法國應允待英國捕魚處之人但法國王以英國犯交涉公法總無比此言之謬也

法國王在六月初五日未戰之先傳諭於水師提督云望英國知英國發兵船至北亞漠利加此均算爲明報交戰英國知之收回駐法公使凡明交涉公法之人俱謂英國此時即與法交戰或相留其人貨原不爲過乃英國各大臣甚怯而不明事機反令法國得利也

第六十一款　法國大臣所有交戰之事未有英國與法國明報而行者一千七百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國臣果侖回信云原意恭順英國乃已用盡保安之法而不得無奈與英國船相攻數次其餘兵船爲英水師提督格補利所遇當時兩國尚未明報交戰而英王亦未發取貿之憑據最難辦理然既見法國兵船不可不阻因此船必帶緊要軍書英國深知自不能令其到別處投遞當時英國各大臣欲戰不戰意尚未定英水師提督乃便宜行事緊看法船甚爲可疑所以逕向攻之當時英國獲法之大兵船名里克納係一千七百七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在布類司洛地方對面海中所拏法國王因此發取貿之憑據准法國人任拏英國之船並定章程許其拏獲瓜分英國同時亦照此行事雖兩國已儼然交戰尚不作明報交戰也

法國王云其船交戰時尚未報明所以謂英國犯交涉公法而待法國捕魚處之人同於法國應允待英國捕魚處之人但法國王以英國犯交涉公法總無比此言之謬也

第六十二款　瓦爾特書中云一千八百一年歐洲北邊數國連合與英國交戰爲時未久彼此以言語相爭又互相扣留人物後英國之霸爾克遇見可落能白格之總兵官立於木宮之磯口云開第一砲即作爲明報交戰

第六十三款　一千八百十二年美國與英國相爭之時美國公會議定應拏英國之產業俱合於交涉公法之規例惟未明報交戰耳

第六十四款　近來俄國與英國交戰之先彼此約定凡寄居本國之人與其貨物必格外寬待

以上所記各案俱能證各國交涉用慣之法未必明報交戰報不報均無不可

第六十五款　以上論交戰必先明報之理乃憑法師之書並各國用慣之法若依自然之理則交戰之先不必報明徒然耽誤事機而令敵人有所預備豈我之利乎但各國既合爲一大會會內有一國欲與別國失和而指爭思應預先報知各國以明其無欺也報明交戰無論以何法爲之或令別國轉恒所受之害如不允則交戰或令別國知所爲之事隱有交戰之意即如收回公使是也

詳考果魯西亞士與法的利書中論交戰而報知各國者其故

有二二令別國都知有交戰之意凡與各國有相關者則應知如何改變也

二二令兩國百姓知有交戰之事則能依本分而服國家交戰時應爲之事

第六十六款　此論英國內之公律法論此章之理

英國大按察司海拉論交戰之事云無論用各種規矩禮貌與否但既已交戰則兩國之君民彼此視爲讎敵何能復行古時之禮乎現在交戰之事可分兩種一依禮而報明者如英國與荷蘭在布里達議和之後荷蘭復行有害英國之事故一千六百七十一年英國王發一諭示報明向荷蘭交戰此爲依禮交戰之法也

有不用此禮報明者如兩國忽然交戰在開仗時即算報明此爲平常交戰所有者但荷蘭國第一次與英國交戰不過發馬頒克之文書即以此爲報明又如別國王侵犯英國海邊或在海面遇見國王之船而來攻因此常起兵端亦不依規矩禮貌而動手如別國云不是交戰則由別國立一憑據所以英按察使烏衛記錄案內有一案係欠銀之事被告云原告係別國之人生於西班牙屬地甘得地方而西班牙爲英國之敵國審問官以此言有理更不向其取憑爲證兩國已經明報交戰之事當時英與西班牙有交戰之事兩國爲敵國西班牙於一千六百八十八年有兵船多隻來攻英國彼此未經報明無交戰之憑據也

英國審問堂議定如英與別國有交戰之事係在國家公會律法內稱爲交戰者則審問堂以此爲準不令人再查憑據以證其有交戰事也

凡國家並國王所行之公事平常在英國之京報內記之審問堂亦議定以此爲證不必別求憑據京報內如載有取質之諭示亦可爲當時交戰之憑據凡國王出此諭示爲與別國和睦或因別國來船可疑令在口外停泊或爲國王所行之事或人代國王爲之如記在英京報內則均可爲憑如有交戰之諭示爲英國王印書之人出名印者則可爲交戰之憑據

如納牙特船之案看此章第五十一款此案斯吐回拉伯云兩國雖未明報交戰另有一國所做之事可見此兩國交戰而即

行其分所應得之事但兩國相爭內有一國明報交戰其一國不理會此事略有不明之處但可作爲國內之公律法而不盡屬於交涉公法後一千八百十二年有一案爲美國船拏得瑞典國之船而伏審問斯吐回拉云拏船之人所據之理爲其船之前主做此生意爲不合法當時英民與瑞典百姓有無相關瑞典已向英國發明報交戰之書英國不理會未經回復亦未將瑞典明報交戰之事出諭通知百姓則百姓可否仍與瑞典各口貿易此最難定

法帥卡勒武學問雖甚大但書中云交戰之先務必明報其意以爲法國京都於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各國公報云交涉之事能廢去以前所有之舊法此意大謬即如當時各國公報云有所爭之一事必託局外之國評理如因此而云凡國相爭必託局外之國評理其謬略同

第一章 論交戰改變各國之相關

第六十七款 凡有交戰之事則各國之相關必有改變之處

交戰之國與其連國其行改變而局外之國其相關不能改變凡交戰之事不能令交戰之國有理所當得之新益又不能令局外之國有分所當爲之新事亦不能令交戰之兩國相爭所當得之益處因當得之益無所用其爭也而局外國所當得之益原可因交戰之事而改變所以戰事一起有減去其益爲理所當減者而當得之益仍未改變之化分所當爲之事因從當得之益而減去又交戰爲自主之國彼此欲圖報復而依理相爭傷害其人民毀壞其產業即不加殘害亦必有以危因之所以局外之國不可因其戰而有損於己阻止兩國不交戰也交戰之事無論爲攻爲守其理必同有堂言攻而其實爲守者即先發以制人免致來攻我也又無論在海面或陸地交戰其攻守之例均同而交戰之國與局外之國理所當爲理所當得者亦相同

如與鄰國立有和約予其有他國侵犯則必相助而鄰國侵犯他國則不必助之倘因交戰時得有船隻物件開歸審問堂判定應得與否近今數年內海面交戰其事甚煩所以戰時各國交涉之海面公法比陸地公法更爲詳細緊頒此書欲分論交戰時海面所應得之益與陸地所應得之益而斯吐回拉法之理無論水陸皆同

第六十八款 茲論交戰時所關係者有四國 一本國百姓之身家性命 二鄰國百姓之身家性命 三敵國百姓之身家性命 四局外國百姓之身家性命

第六十九款 論交戰時本國之百姓身家性命其關係甚大凡通商之事百姓必聽命於國家無論爲本國人或久居本國之他國人都在其內有呼伯船之一案可顯明此理斯吐回拉云依英國之律法本國人斷不可與敵國通商必爲國王特准方可不但英國行海之律法如此內克舍格書中亦以爲律法之公理

又云本國如不與敵人通商則貨物不能流通必受大虧或不與敵人交易則國內不可少之物亦必缺乏所以特准本國之百姓與敵人交易但必得國王之命方可且兒國王准令通商則戰事必作爲暫停以辦理此事其本文云彼此通商雖一面交戰一面仍欲平安此爲荷蘭律法而內克舍格之本國也法師芝林書中云法國亦有此律法其買賣貨物無論在本國之船或局外國之船其理皆同可見歐洲各國大牛均有此公律法律

依英國之律法與國政或明報交戰或欲平安其權全在國王如國王於交戰之時能准通商則免國內有受虧之患但何時可准通商何時不准通商必得國王作主因國家所見遠大必期有益於國如非國家向所准行者則不可違犯假如交戰之際各人可任自己之便而與敵國通商則不歸正理或另有私

行交易者豈非大亂之事乎衆人或因此有大不便之處如依
國家所定之章程則商人與敵國訂立合同買賣貨物內有
律法內又有因交戰時商人與敵國其案令守合同乎大凡敵國之
一邊之人欲背約如何能審問其案不能爲之審問英國定此律法甚
人在本國向本國人涉訟斷不能爲之審問交涉之事但其人爲敵國之百
爲設館雖有審問堂專爲審問交涉之事但其人爲敵國之百
姓則不能在此堂爲原告除非敵國人執白旗前來知爲商議
事件或帶一照會等辦公事之憑據則當時可不作敵國論否
則不能理會也又如在交戰時賠回一人則賠回之合同不能
爲敵國人所控告而得但必在其本國內之審問堂控告而審
問堂必料理此事可見凡不能強人守合同之事亦不能爲依
例通商之事此種合同本爲得
商之事亦非律法所能保護反之即爲犯律法也
凡與敵國貿易者非得國王准行則其產業可以充公此由英
國之審問堂所定無人不佩服此理
英國已有多案皆本此意以定斷美國著名之法師斯吐利亦
佩服以上斯吐因拉之論斯吐利云凡交涉公法與國內之律
法有萬不可易者即交戰時與敵國人立通商合同俱爲虛空
無論在國內國外助之或安慰之俱作爲謀害國王之罪但必
實有憑據即如通信報事或送給糧食或資兵器或譏礙發與
敵人等事是也

謀害國王之罪所犯律法爲英王歐得威特第二十五年第五

卷第五章一爲謀害國王二爲幫助敵人此兩事內各有十一
款罪名其尤甚者司土納與著克生等人在英國與阿爾國
內探聽國家防備法國來攻英國之法而報知法國令法國大
得其益也
又一千七百五十八年有一案爲恒西之案審問官曼司非特
伯云寄信與敵國報知英國家所行之事與所用之法爲幫助
敵人向英國交戰或令敵人自守雖其信到半途查獲未入敵
人之手仍有謀害本國王之罪又如果魯哥之案亦同此理再
英于處廢第三第十一二年第七章之律法並查治第二第
十八年第三十章所論者爲本國人駕別國之船爲海賊之事
後經定准此案凡向英國百姓在海面交戰等事係奉敵國王
之命而行或用別法在海面助英國之敵人可以拏之在兵部
審問堂審問科以海盜之罪
英國人在別國充兵亦有律法禁之但有一案爲英國人代別
國充兵其別國與英和好有英國船犯封口之禁爲此人所拏
住以其違禁將船充公而船主不能控告主人審問官亦不能
審問此查治第三第五十九年之律法也英國近與俄國交戰
英國立一律法凡俄國在交戰時所發借銀之憑據如英國人
有以此而作買賣者則爲有罪其律法首詞云現在應阻俄國
在各處借銀以資兵餉所以設立各律法如下
一　英與俄交戰之間如有人在英國內或有英國人在別國
內故意買得俄國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以後所
發借銀之憑據或股分或銀票或各種契據或爲俄國出名而
別人辦理或別人代俄國出名無論如何而得但有此憑據等
件不拘多寡在英國內算爲有罪而蘇果閣國內則僅算爲犯
法或罰錢或收禁惟其本人已死而有人應得其產業稟官給
還則不在律法之內有如其人生前託人代辦其產業則代辦
之人亦不在律法內又如有人因生意虧欠將其產業充公或
因訟事而輸去產業則債主所託辦其產業之人并以上兩種
人均可收俄國借銀之各種憑據并賞其憑票所得之銀此俱
不在律法之內又俄國以前所發之銀鈔票在俄國各處通用
者亦不在律法內
二　凡在英國之外犯此律法者則可查問定罪與在倫敦省
內無異
三　已經立有謀害國王之律法不能因此律法而將前定謀
害國王之罪改爲平常之罪亦如凡人四本律而問其罪不能
因其謀害國王面不問其平常之罪
第七十二款　凡有害於衆人或犯法之事爲律法所禁者無
論其民往何處而律法自在依英律凡百姓在本國之界外謀
害本國之王則英國王之會審堂可以按問又依英律如國王
或所派之官傳諭住居他國之英民令其回國而不遵者則爲
欺君可收其產業質押俟其回時拏獲或罰錢或監禁此律法
不但英國有之凡有文教之國亦莫不皆然
第七十三款　丙克令格云交戰之時鄰國合於本國如同一

國故分所當得分所當爲之事署無分別即如不許本國人與敵國人通商及各種往來之事鄰國亦當一體照禁因交戰時本國與鄰國彼此所行之事必曉諭百姓知之也

又依同理凡本國之民出別處回到鄰國必作爲回到本國而給其當有之益蓋在鄰國審問而定其船又交戰時所拏敵國人之船可在鄰國審問堂審問而定其船充公如審問之處爲局外國之地則不能在此審問定案倘係局外國之審問堂則尤不合法

第七十四款　以上論交戰國之百姓及鄰國百姓之身體產業在交戰時之辦法茲論敵國百姓之身體產業但先問何謂敵國不必分別其身體與產業也

依英國與美國之律法所稱之爲仇敵者因其人所生之地爲其原籍又有定居之地爲所住之國依規例准其人籍則其人斷不可向原籍及其定居之國搏兵無論爲原國或定居之國所拏必科以謀害國王之罪

以產業而論則視爲仇敵者有二一因其業主定住於敵國內一因其業主行通商之事

第七十五款　前論敵國之民在本國內不能告狀因律法所不管也

有時可以暫准者則必有本國之照會或雖無此照會而國王可特准其爲原告或爲被告但此爲破例之事依理而論其人究屬在律法之外

彼此業已交兵則敵國之人可以拘拏而將其產業充公古時羅馬國凡遇交戰本國內倘有敵國之人不俟其回國而擊獲以嚴法待之此例已廢多年法王羅義第十四於一千六百六十六年正月內發一諭示向英國報明交戰而禁止法國人與英國通商再出一諭云前一諭專指在海面遇見之英國人或在法國界內之敵人而言所有在法國寄居之英國良民不在其內又敵國民人雖常住法國未經有定住之憑照則三月以內必離法國之界任至何處

丙克舍格云法國王此諭甚有仁愛之心依丙克舍格之意本國無論何事何時能拏其敵人即宰殺之亦可此理大謬已在前一章駁之矣丙克舍格反云當時已有多國彼此立約內定交戰之事必讓若干時爲敵國民人離去本國所以現在刻待敵國民人爲不常有之事自丙克舍格以後各國和約內最重此事所以美國法師敢德云各國通商和約內此事爲老例不能刪去者

又數處有名之法師云和約內有此說不過言明交涉公法而非新增之理即如果魯西亞士衣墨里庵法的利等人云別國人來本國爲彼此相信而來本國准其來則隱然尤爲保護又暗中應允如不犯法犯罪則准其回國所以交戰之先必定以若干時限回原國能搬去其移動之產業過限不去則作爲不持兵器之敵人或因有病或有無奈何之事而不能回國亦可以無限即如近來美國南北交戰之時鄰邊都行此法而英國

照為公理

第七十六款　敵國人之產業有與交戰相關者分兩項論之一在我界內者一不在我界內者

現所論者為其第一項

第七十七款　和約內常論及交戰時敵國之民可以在我國內安分居住仍守其本業不犯法則不禁阻

美國與智利國於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五月內立通商和約應允彼此百姓設遇交戰之時可以仍住國內必保護之又常有報明之照會說明此事即如英國以前報明交戰其照會曾言之而英國法師論他云國家准此事則敵人能得產業能告狀得應有之物件與友國之民無異

第七十八款　各國多有此律法如英國王約罕所立條約為馬哥那略爾泰內有一款凡英國與別國初交戰時英國雖可拏在國內之敵國商民而待之甚厚不害其身體產業俟查明英國商民在敵國毫不受害則英國亦以同法待之此最公允歐洲別國亦同此理即如蘇衣田大谷得人都有此意英國王與其百姓所立之條約載有此款法國法師滿底斯可云英國人以此為自主之章程最佳也

英國王恒利第八之時有一案審問官懇以上之章程定之言英與法交戰之先已在英國住居之法人其身體產業俱不可擊但不言暫時到英之人如英國王歐得戎特第三第二十七年第二章之律法比前更寬云初戰之時所有敵國之客商住於英國者出示限四十日內必帶其產業離去其國倘實係事出無奈不能依限而去再寬限四十日如能變賣產業亦可然英國從前初戰時所有日內之敵國船與貨物俱拏住入官近來始廢此例又如扣留人物之法已經在扣留一章詳論又一千六百六十五年英國船部分所當得之章程內有一款論開戰以前所有拏住之船與貨都可為國王入官

第七十九款　西班牙一千八百二十九年二月所出諭示以加地士為各國公用之口又云有戰事則所住之敵國商民必在若干時內回原國其產業不可充公又不可將其產業扣留

第八十款　法國王查理治第五於英國所定為馬哥那略爾泰條約後一百年出諭示云凡明報交戰之事所有住定在法國之敵國客商都不必有恐懼之心因其人與貨可以安然回國但近來法國與布國之事凡有住在法國之日其最大一概逐出法國之外

第八十一款　美美一千七百九十八年公會設律法申請國于凡遇交戰時應如何待住在本國之敵國人如准其仍住美國則必定一保護之章程如令其回國則必定若干時內而去令本國衆人得以安穩又必以仁愛之心與待客之禮使其能遷移產業或變賣產業而回但美國最大之審問堂斷定此案凡各國無論何處能拏敵人之身體並可將其產業充公又云近來雖以仁愛為心從寬辦理不可輕拏但其事仍為分所當為者美國按察司云此事如奉國王之命各國不可不遵照而

行美國法師敢德云國主雖能行此事而於現在各國常行之
理不合依公會特設之律法則比從前辦理更覺寬恕
第八十二款　前有一案爲英國設立之傳耶穌教會與美國
人回拉之案此案論交戰時敵國之人不能在我國內爲律法
所管又敵國之會亦不能管理美國按察司斯吐判定此案云
律法內都不願問敵國人之案近來有數案不但不願問猶推
卻不管即如有案爲卡西里司與傍拉涉訟之事審問堂云被
告不但必指明其原告爲敵國之人還必指出原告不能涉訟
之故審問堂方能不理又有相同之案爲德里歐與打奴得涉
訟根言伯云已查其原文而知原告所云能控告之故不足
爲憑但審問此案與其爲敵國人之理不甚相關而惡原告之
父母爲原因之人或其自生於原國者有相同之意與否審問
堂查所有之案則知原告爲不錯未嘗因此而不審問不必另
添情節也
又如烏奔海曼與立費控告之一案內被告云我生在別國而
不說是敵國人審問堂定別國之人可爲友國之人而原告必
指明其爲敵國人可見此案所證之理相離甚遠又有出力七
與童連士控告之案係辦理死者分產之事其被告發出一擔
保銀錢之據而云原告爲敵國之人其來英國未得國王之照
會原告云發擔保憑據之時身在英國現又住在英國爲英國
王所准而庇佑者審問官云原告雖不錯但被告回答亦有理
所以定准如被告到基國之時尚未交戰則不必有國王之照
會如開戰後來者住在英國無人阻之則可以算爲國王所准
即爲國王所庇佑故能成訟此案與此章所論之理甚遠但因
住在英國而爲國王所保護雖無國王照會仍能在審問堂成
訟此爲英國前數朝所記之案又有西勒物司打之案與此理
相反者其被告云原告爲敵國之人故審問官因此而不審問
云如其人有國王之憑據或總憑據則應早爲供出又如查閱
治與布威勒之案依同理定之再有數案所論之理都說敵國
之人不能爲審問堂所審問
又一案可拉克與麻里涉訟其理更爲推廣云凡敵國之人來
美國居住美國家雖未發照會文憑准之但國王未令其回原
國則審問堂內可以審理其案即美國家不知其人住於美國
內猶可審理之但英國待敵國人必有特發之憑據或有特准
之意方可審問其案有一案爲布魯登與魯婁利之案說明敵
國人住在英國內不能即作爲國家所准除交戰之後國家特
意准之方可
如以人分而論之則可否在敵國之審問堂內涉訟或在敵國
內得本國人之各益處不問其爲何國父母所生又不問其屬
於何國祇問求此益處之人爲何如人作何如事若局外國之
人或爲美國人住在敵國之內以其產業而論並能在美國審
問堂控告則算爲敵國之人同於在敵國生長者此爲久定之
交涉公法凡審問擎獲敵國船之案都依此理又別國審問官
內事之審問堂亦佩服之又如敵國內有設立通商公司雖公

司內之人爲局外國之人但因其定住敵國則其房屋產業都
算爲所住之敵國人者以上皆斯吐利之言也
第八十三款　斯吐回拉云凡有公司成會有國家之憑據定
住在敵國內貿易如英國前在印度之通商公司其產業亦照
上款辦理雖其會內之人亦可算爲局外國之人但凡成會者
若干人其會無一定之處到處有之如在別國內設立者則必
算爲別國之會無論其爲何國人也如立會之國爲敵國則
其會亦作爲敵國之會
又如敵國人不能在本國審問堂內呈告因其能得回產業帶
回原國令原國更能富強則立會之國亦必有同理又如英國
審問官受御審問司巴楞白哥與巴馬底尼之案云凡有人自
稱爲敵國人現在其與美交戰則不能在英國呈控而求審問
堂准理其案令得律法之益處即如自稱爲敵國之會亦不能
爲之准理總之依律法而論一會之人或獨自一人均一例論
也
斯吐回拉又云茲要問所歐之第二理即傳教會內之各人均
爲敵國人其控詞之本文云會內各人有爲別國人有爲英國
王之百姓但不能俱視爲敵國人所以原稿稱爲別國人與英
國之百姓否則本審問堂不能管理其案如稱爲敵國之會則
美國審問堂所管之界限小不能准理也但稱爲別國人則有
權可以審問之而美國最大之審問堂詳核此案雖其會與會
內之各人可以算爲敵國人但稱問其呈詞不知此會內所有
之人是否現住美國或多不在美國如多住在美國而有准住
之憑據者雖爲別國人不得視爲敵國人可在美國之審問堂
爲原被告又如本會雖在英國設立亦可以有美國之教會准
其產業與人存在美國而得其會中應有之各益因美國家依
交戰時應得之公益可以庇佑別國人不依敵國人而待之如
有此庇佑憑據無論住在何處均可算爲局外國之人也
又云照以上之理而論則一會之人或僅一人其理畧同又如
在別國內同爲傳教之事或立學堂或設醫院如戰時不能保
護則必有害於衆人失其仁愛之心故雖在交戰時其會內之
各人可爲本國律法所准理因此能審問其案
又云又有一理在此案內不可不論之此案在兩國和睦之時
而起迨明報交戰如原告實爲敵國之人被告可以當時指明
求審問堂不必審問如前所有雷布雷與巴畢命之案相同但
被告未經當時指明則原告仍能成訟故本審問堂定此案因
以上所有各項之理不能視其會爲別國之會仍依常法審問
完案
英國之審問堂內必有案不肯准理因拘於敵國人之說但一
千八百五十四五兩年依英國內閣寬定交戰之章程英國準
獲敵國船隻之案審問堂云船主因係敵國之人必有憑據指
出其爲律法所能審理者不能原算其爲律法所管而據有憑
據之
第八十四款　交戰之先後或有公會或有人受害而求補償

則兩國和睦時常有論其會與其人國於何國

其國內個所派料理此事之人謂英國人在別國立會而其會

爲別國管理則必依別國之會以待之如有失去產業英國與

其國所立和約指明英國百姓可以令其補值而其會則不能

第八十五款　住在敵國內則其產業能算爲敵國之產業而

其人不能即以爲敵國之人

此理在英國與美國審問堂議論多次俱照內克爺格所言之

理凡住在何國者必算爲該國之人無論其本國或其改籍之

國都不必問

凡商船之船主水手在該船即爲該船之人又如有人往交戰

之國原擬暫時即回乃定住數年已有納餉等事則不能算爲

局外國之人又如局外國之領事官定住交戰之國內而另行

貿易之事則必算爲交戰國之人又依同理交戰之兩國此國

之百姓往彼國定住貿易則算爲彼國之人但一經離去彼國

即不作爲彼國人矣又本國之人往別國定住後再回本國其

事極易所應查之憑據比原爲別國之人暫爲本國人再住別

國仍回本國者自不必過於詳細又原爲本國人則從別國動

身時顯明有回國之心則已算爲本國人矣

依乎常而論局外國之商民與交戰之國貿易派一人住於其

國代辦各事不能因此而算爲敵國之人如其該商民爲敵國

特給其益處則必算爲與敵國交易又依同理其代辦之人所

做之貿易亦不能以局外之國視之也如有一本國之人與敵

國內之通商公司合夥以此公司貿易而論之則爲敵國之人

雖住在局外之國但公司之事業喝於此人之一分能充公因

房屋久在此處則算爲各合夥定住之房如果其人在局外之

國有通商之行鋪則無此益因其本人所住之房在敵國內在

局外國所開之行鋪可以充公因凡人能在兩國有通商之事

也如所作之事在兩國則算爲兩國之客商亦必算爲兩國之

百姓即依其兩國所作之實易而論必以此待之但敵國人所

開之行鋪如代局外國之黑或局外國之行代辦貨物上船而

實在專爲此人或專爲此行而辦理者則交戰之時拏其貨不

能充公如局外國之人在和睦時與敵國內之通商公司貿易

則開戰時不能將其貨充公若其人已知交戰而仍在此通商

公司內則其貨可以充公因依已定之理但做通商之事不管

定住與否有時可以令其人爲敵國人如果局外國之人爲敵

國行船不但其所行之船實爲該國船即其所自有之船亦必

作爲敵國之船

第八十六款　如分別誰爲敵國人而辦明交戰亦不能令其

定回原國

美國法師斯吐利審問定案云有人言凡明報交戰則算脫諸

本國之民住在敵國者令其回本國也又欲律法訂限若干時

內令其回國等語但無公律法能令百姓在開戰時由敵國即

回本國又未有法師定此理而佩服之然各國王恐令住在別

國之民何歸本國違者罰之設使國王未有說諭示令外出之

民回國與百姓可安居於別國任其所爲何業幷行通商之事
惟不准其到敵人之國所以國外通商貿易一說不停因外出
之百姓如必令其回國則現在本國之百姓不能外出也又如
本國百姓之住在敵國者因明報交戰時通商事停不得已而
回本國恐住在敵國不免羈絆爲敵國人如欲回國尤必謹愼
其回去之法不可有犯有其產業要從敵國運回則必得原國
允准方爲安當

但將產業運回本國之法不可作犯法之生意或與敵國交易
而運回即如美國有船已在敵國因其交戰欲回本國如裝運
禁之貨而回斷不可行

第八十七款　將欠敵國之債充公猶之將產業充公一理此
事爲分所當爲者依自然之理幷各著名之法師無不云此理
爲正也

英國馬爾那略爾泰所云待敵國人之理不保護敵國人在國
外之產業與債務其律法爲從古相沿之例並每年記要案之
書及英國愛克司出卡審問堂內議定凡敵人放出之債爲本
國能收之入官但英國管理律法等書之大臣云雖有此權但
不常用

美國大審問堂近今審問定案有相關之理但美國法師斯吐
利云此理有審問官數人明官之有數人勉強佩服之但無一
人能駁之者

英國有一審問堂所定之理與前不同甚云依交涉公法之理
將放於人之債項除非嬾公之款則不可照此理而行所審問
之案在別一章論之即交戰後議和科理產業之事

第八十八款　以上所論者爲分所當爲之事因此事嚴刻各
國依仁愛之理而不行約一百五十年以內各國不收敵國人
之債項充公亦有一理爲各國所佩服即兩國戰後議和未戰
前所有之債幷已成未定案之訟事可以接辦前章論取質事
內已言此分所當爲之事各國不肯嚴論而行即如前所言西
里西阿國借銀之債本爲一大案依斯吐利之說不能定交涉
公法令國王不可將欠敵國之錢債充公雖其錢爲國家所欠
亦不可但其案指明大不公之處其稿云凡國王或國家借別
國人之銀兩則在借銀合同內言明此銀不可在戰時取質而
沒入又別一和約內亦有相同之說

第八十九款　已論過私債與國家不相關者國家借民人之
銀每年出利息若干前已論過法的利云國家於所欠敵人之
債凡遇交戰時總不能將此債入官又有法師依墨里哥與馬
丁士議論亦同無法師能有說以駁之

第九十款　如敵國人在我國內所有田地房產等項按公法
不能將此充公因國王既准別國人買此產業則可以收其租
待之如自己百姓惟其產業之租息欲輸之於敵國令敵國或
敵國之百姓得此利益能使敵國富強則可以收其租息如不
出本國之外不爲犯交涉公法

此書在他處論侵入別國與戰敗別國之時保護別國人在彼

入之國或戰敗之國所有不能移動產業之常法

第九十一款　敵國人之產業如在交戰以前或有不應拏者必還之一千七百五十三年英國所派查布國事之臣報於英王云一千七百四十一年交戰之北所有拏住之法國船概還法國不但戰時還之即戰後亦無不還

交戰以前所誤拏之產業不可不還如拏之不誤則其產業不在誤拏之列美國法師敢德云敵太可羅司之船案指明英國照此法所得之產業可以報復但此說甚謬斯吐回拉所云拏產業而爲合法者仰以扣留之法拏之所以英國常將交戰以前所拏之產業充公但後令依敵人之法而辦理如敵人將交戰以前所拏之產業充公則英國亦將其產業充公

此種案內歸還產業非分所當爲者但依便法而行以上所言英國查布國事之來稿所云還船之事都爲誤拏之船也

第二章　論誰可任交戰之事

第九十二款　論交涉公法之理不但要問誰可爭戰猶必問誰可去拏敵人之產業此事屬於國內之公法不屬於交涉公法的利書中云明報交戰如令衆百姓任意攻打敵國之百姓則爲公命戰陣之事又如百姓自行爭戰或拏敵人之物無國王所授之權此可謂犯本國之律法未必算爲犯交涉公法國王欲戰則有特發之諭示指出何人可以任之有此種諭示則交戰時可省各種禍端然間有國王可令衆百姓保護本國任派何人去戰或在海面或在陸地均可所以百姓行船向敵國相攻之事另在他處論之此種事必有國王發出馬爾克之

派據

國王已明禁百姓不准私戰及拏敵國人之物產或有禁之之意而百姓不遵則爲犯法此語無人能駁又國王知百姓自行私戰或拏敵國人之物產雖犯國王之禁但後來可以准之總不能預料國王之准否所以百姓徑行此事甚屬危險如後來國王不准則其人必爲有罪又有一事不能駁者能交戰時所得敵人之物產歸於國王收存除非國王願給其人則國王不收但雖有此理而其國審問拏獲船案之堂內議定百姓無論在何處遇見敵國人之物產可以代國王拏而收之後來國王准行則可以命之充公但審問拏獲敵國船隻之書絕不言及百姓自行拏獲或爲國王所准者已經在此各審問堂內有數案爲國家未派百姓前去拏敵國人之船或在未戰以前在原處爲兵船所拏或爲百姓在口內及沿海等處所拏或爲船之官上岸往內地去拏或若干人成隊未得國王所准而向敵國人拏物俱以此理審問之又有百姓拏敵國人之物產而請審問堂審問給令自行收取往往查其人不得即以之充公或交與兵船部用都依此事而定美國法師斯吐利審問一案略將此理言之內有云英國審問堂所憑之理亦犯交涉公法又言有法師白分道弗與法的利書中謂凡獲敵國人之產業者都與海賊相等但兩人書中並無此說又云詳考白分道弗與法的利與衆智西亞士與丙克舍格各人之書則知英國審問

擊獲船隻之書所用律法皆與各法師之書相合又云如英國
擊敵國船之律法比此說尤重則亦爲美國之律法美國法師
攷德書中云凡審問擊獲敵人船隻所定之案有與交涉公事
用慣之公法相關者略無一案爲美國各審問堂所不准

第九十三款　前論過別國之各種會如何能令其產業歸各
國戰時所得者即如有會至歐洲外交戰雖非國王遣准但有
准之之意即可在歐洲外交戰因國王將權柄給其會爲管理
所指之地有時言明爲歐洲各國外用者但其權因何有此界
限想無一定之理

即如印度之通商公司照以前所說者爲凡會有大權之案雖
由會出名交戰議和其實代國王爲之而印度通商公司之兵
丁當戰時擊獲敵人之物分此貨物都可爲國王作主

第九十四款　交戰之事原欲謀害敵國人之身家性命是書
不載所應用之器具與法而只載不用之法

凡交戰之法有二種一爲暗戰一爲明戰

所有暗戰之法凡泰西教之國並天下各有文教之國不許用
毒藥或行刺或失信

英國倍庚論此事亦云兩國交戰雖用兵器相攻彼此有盡滅
之意但公正之國王禁止自己不爲殘忍之事一爲保國王之
命不遵刑殺一爲保國之名不遺好罵凡戰非可以亂殺人亦
非欲故亂天下但因曲直不可以理解又無人居國王之上能
爲判斷無可奈何而被此相戰如人與人涉訟都應合於國內
之律法故交戰之事亦必合於交涉公法或自然之公理凡欲
害國王或壞其王之聲名者爲各國所不容有在交戰危急之
時潛往敵國許爲謀害本國之王而敵國王不但不聽猶報明
其人之國王又有人在敵國王前說其國王之短長以求媚於
敵國之王敵國必反禁止而厭棄其人願代其本國將此賊獻
在陸地與海面交戰時准用誘敵之法即如理狀改裝假裂旗
號等類但未戰之先船上不可用假旗必用眞旗

即如用明法交戰倘用野人或食人肉之人俱不可行英國在
北亞墨利加僱用土人若同戰鬬爲英國出力拉他墨在公議院
內深責之又如用毒箭等器或故意毀壞產業或殺不帶兵器
無罪之人或害及婦女兒童都爲文教之國所禁若倘如一千
八百五十四年英國等國向俄國交戰時圍困俄國之西拔土
布城俄國人指出城內一處云爲女人孩童所居集處不可向
此處放礮敵疑其有火藥存儲不允但許其將所有婦女孩童
逐出城外絕不加害如不遵去而向城內所指之處放礮則其
咎在俄

所有戰時明用之各種器具即如斷糧食或斷水或滅壞周圍
之地都爲合理之法但已有數國立約應允交戰時有數種礮
彈不用此事在下論之

第九十五款　戰時得敵人之屍首或生擒之俱爲理所當然
之事應在此章論之

中古之世凡擊得生擒之人待之最爲暴虐西羅馬數與東羅

馬教揭力去此各弊拉諦岡總教公會於一千一百七十九年
不許奉耶穌教之人買之爲奴僕而東羅馬教亦於一千二百
六十年設此例禁

一論兵丁帶兵器以殺人爲其本分我不殺敵人正恐爲敵人
所殺此乃不得已之事設令敵國之人已降服或被拏獲則不
能再行戕害依交戰之公法凡放下兵器求饒或已受傷不能
去則不可殺害但有數事不在內如留敵人不殺而自不能保
其命又如敵人已行過兇暴之事本應見殺未放下兵器之先
應行拏住殺之亦不犯法

西國交涉事內有兩次設法以免戰陣之禍不可不記一爲一
千八百六十四年因受傷之人而立和約準常爲質尼伐和約
二爲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報明不用數種礮彈以交戰茲照各
款本文記之

一論戰後受傷兵丁救治之和約

瑞士國內有各國派來公使商量救治兵丁受傷之法又要免
戰時所有各種苦處巴滕邦之公比利時國王丹國王西班牙
國王法國王海司邦之公意大利亞國王荷蘭國王葡萄牙國
王布路斯國王活頓白哥國王各有公使俱應允以下各款

一款凡救治傷人之車或架并醫兵丁之醫房俱可待之如局
外國之人內有病人或受傷之人兩國必互相保護待之甚優
惟其醫房等處有兵丁看守則不能作爲中立國之人

二款凡受傷或生病之人或在醫院或在車共管理與服侍之
人並醫生及所帶扶受傷之人與教師等行事之時作爲局外
之人至救治已畢爲止

三款以上第二款所言之各等人如在辦事之處爲敵國人所
駐則仍可行其職分或可歸所屬之營前此各等人非務告竣
欲回至本國之城則所暫駐之敵國人必送其回至原國

四款凡兵丁醫院內所用之儀伙必以交戰之公法而辦之所
以在此種醫院內有藏司之人回去之時不能帶醫方之各種
器具爲本人衣服等自行隨帶之物件可以帶去但如連兵之
車或架所相配合之器具不能爲敵人留住

五款凡交戰處之本地人照料受傷之人則必原待之不可妄
拏凡領軍之將必曉諭該處之人請其照料受傷兵丁言明照
局外之人看待凡房屋內收養一受傷之人則可以保此房屋
不受害並不令別兵丁入屋居住凡應捐助軍餉貨物則此家
可以免捐

六款凡受傷及有病之兵丁無論爲何國之人必照應而養之
在交戰時總兵官可以將受傷之敵國兵丁送至敵國交界地
方凡傷已漸好看其總不能當兵則必送回原國其餘受傷之
人亦必送回但必應允戰事未畢再不帶兵器來敵凡欲戰之
界內有民人要運往界外餘此空地以備交戰則其民人與管
理之人俱待爲局外之人

七款凡醫房及救治之車或往界外之人必用所定之旂式此
旂外另用本國之旂凡各執事人皆主必繫有記號見此記號

必視如局外國之人但此記號非武官不能給所定之記號與旗式白色中有紅色十字形

八款以上之和約各款或其大略國家必通知總兵官詳定救治之章程必照此總理而行

九款前所記之各國應允將此和約通知未派公使之各國請其入和約內

其允行入約

十款此和約必在四個月內或不及四個月定准更妙各國彼此應允其所議之約現在各國簽押用印爲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在瑞士國之賢尼伐邦所立後立約各國依第九款之意請英國家入此和約內所以英國總理外務大臣勒色利依國家之命報知各國云英國願守此約所以簽押用印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在倫敦議訂

二論報明交戰時不用小於四百革拉墨之破炸彈四百革拉墨約當中國之十兩

俄國內閣請各國議官在俄京齊集考究各文教之國於戰陣時不許用何等破彈所來商議之各武員公約定交戰時仁愛之界限則以下所列名之官員代其本國應允以下各款

一 文教之事愈興則交戰之事愈少

一 凡交戰之國在戰時所可行之則不合法

一 照此則以傷人最多爲貴

一 交戰時所用之兵器如傷人最重令其受苦而不免至死則爲過限

一 用此種兵器則反仁愛之理

一 立和約之各國應允彼此交戰無論水陸所放之礮彈及火藥炸藥等項小於四百革拉墨重者斷不用

一 未派人前來會商之國必請其入和約內

一 所約各國內或兩國或多國彼此交戰則應允必守此約但與不入此約之各國交戰則可不守

一 和約內之各國彼此交戰後有未入和約之國與交戰之國相連則從連合以後彼此不守和約

一 立約之各國將來可照以上所言而定各種新設兵器如此可令交戰之事與仁愛之理相配

俄京於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英國十二月十一日各國合立和約其國名分列於下

英 奧 巴伐里阿 比利時 丹 法 吉利士 意大里亞 荷蘭 波斯 葡萄牙 布路斯 俄羅斯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普魯西白哥

三論生擒之人如英國在法國亞眞果得地方得勝所生擒之法兵甚多英國陣亡之兵亦不少忽有無數鄉民帶兵器前來幾至生擒之兵欲起而攻英英王恒利第五命將生擒之法兵概行殺盡恐鄉民與之相合力不能敵也未知此事是否如此

法又如英國水師提督唵生拏到西班牙船得生擒之人比已之水手更多恐其有變則多閉在艙底鎖住令受大苦此事

亦合理否

以上二事最難論定如以爲是則確有罪名不若是又不能自保假使生擒之死應許如何降服則如何待之被拏之人不犯所應許者不能殺之如被拏者尚未降服應允不逃則可以用此法又如瑞典國士查理士第十二在捺爾地方交戰時以生擒之人極多難於安置將其兵器收取釋放一人不殺此事有仁人之心但歐洲後來在布勒多阿地方與瑞典國王交戰將生擒之人送到荒北果不容贖之野地恐生擒之人膽大此爲有仁心之人都不以爲然

將生擒之人當爲奴從依法的科書中云此無人心之事而本鄉教各國所不爲現在生擒之人兩邊隨時調換如生擒之人應允若干時內不帶兵器或應允戰事未畢不帶兵器即行釋放如兵官爲敵所擒間可以與敵人立一合同應允所言之事但其界限不能管到現在戰事畢後因不能禁其人永不向此敵國交戰也或可留其生擒之人至戰事畢則放回故不能管到交戰以後之事

從前西國有贖回生擒之例但現在用此法者少行之爲恥然不能爲不合於法如生擒之人在戰時不放則和睦時所立和約內必記明兩邊釋放生擒之人

第九十六款　有三種人不能爲生擒之人必以他法待之

一爲土匪乘勢打搶此種人非國王所派又非武官所派此類之人不包民國在內民間團練可爲國家之兵勇面有將帥管轄也　二本國之兵投降於敵國者　三爲探子雖爲敵國之兵來偵探亦不能以生擒待之

以上三種人無生擒之人應得之益處而右待之法比別種更殷無一定之法也近來英國與美國戰時有一武官名安得賴爲偵探爲敵人所拏面紋死此事或在西國之史書內此書於他處亦論之

第九十七款　法師卡勒武云有敵人走在轄氣球內往上瞭望偶然落在敵人界內被拏則不能算爲探子因其事是明做之事爲敵人所見者必以生擒待之

第三章　論交戰時彼此交涉之事

第九十八款　彼此交戰閫不可以失信失信則永不得修好立約而戰無窮期所應許之事或在行事內指出允許之事凡有戰事彼此都照有文教之國用慣之法凡挂白旂顯出要商量事件無交戰之事見此旂則斷不可加害又如換還彼此生擒之人及車船等件亦不可害又如有教會等恩撫難敵人來往不但不可害並不可阻各國以此事爲最重犯之者則各國必待之爲海賊及強橫無道之國

第九十九款　此用慣之各事應推論之即如照會內許人從此處至彼處來往並指出所許之事其照會爲本處最大之官所發或國王特給其權以發照會或係其本分應爲之照會不能換給別人否則必生無限弊病但有貨物之照會原主外別人亦可搬動除非照會內

指明別人不可搬動不在此例而能用照會之處爲發照會官
所嘗到之界限未必爲地方之界限但可爲發照會官之兵丁
所到之各處

第一百一款　發照會之官不但應許保護帶有照會之人并
應許其名下之人有犯照會必罰之平常之照會不過爲一人
所有之行李除非此照會指明有若干人則以所計之數爲準

第一百二款　照會必指听若干時爲限逾期則無用但帶照
會之人或生病或因別故不能在所定之限內來往則必依照
會之意仍須保護法的利云此種事與敵人兩國戰事暫停之
時到國中來者不同但所來之敵國人未經特意應許保護再
戰之時擧到其人則爲自不謹愼之過因所應允者不過在若
干時內不戰或者應許之國滿期立即開戰而敵國人尙未回
去則不便保護之

照會爲地方官所發如原發照會之官已死則接任之人猶必
照辦如照會內有限期則所發照會之官可以隨時收回卽不
指明隨時收回亦須聽本官之便間有發照會之後因別事生
出不能不收回收回之時必讓其人若干時安然回至穩善之
地倘有急事暫時扣留其人則照會反變成欺騙但照會欲令
人平安而不能有此意也

第一百三款　凡照會讓給益處之事如爭論照會上之意則
以發照會總理定之因照會准此人在路中來往但不能有害
於人又不能累及發照會之人所以其照會之文意解說甚寬

無論文字如何而解說不可有不公允畏不合理之處卽如際
會內爲水陸各兵則必包括兵營兵船之各武員在內可以直
往無阻直至穩安之處爲限總之照會之意必令此人得有益
處斷不能令帶照會之人不得其益處也因無益之照會同必
發亦何必收但照會有准其前去來必准其回來卽准其回來
亦必只此一次除非照會內說明發照會之人有此意乃可又
如照會准若干人同往而指出同往之人或爲朋友或同伴之人或爲朋
友其本人以下之人不包在內卽如投降逃兵逃民或海賊強
盜等類如照會指明同往之人爲某國之人則不能包括同往
之別國人

第一百四款　西國內所用交戰最嚴之法并所行檢察有犯
公法之各案大半非兩國交戰乃國內分黨相攻或作叛爭國
而起卽如不合於交戰公法者爲法國第一次作亂時法國將
軍云凡得生擒之英國人斷不饒恕概必殺之英國則無此令
所以法國亦改其令而依交戰之公法辦理

第一百五款　卽如交戰用最嚴之法爲英國在北美利加與
作亂之屬地交戰內有兩案爲史書中特論之不但有大名聲
並開創美國之主基盛頓亦佩服一案爲安得頒一案爲阿司
哥勒後詳言其事

一千七百七十六年有美國之將軍名李往見總兵官在途中
近於馬立司頓地方出營往外相度地勢探聽敵情忽爲英國
馬兵隊所擒馬兵都督哈各德將李送至紐約克而美國所生

擒之英國官未有與李等品者所以華盛頓應允以所擒之武官六員抵此一員英國總兵官答云李將軍原爲英國武官逃降至美爲將軍所以不能算爲生擒之人美國答曰李在戰前已辭英國之職英國詔之不理將李禁之看守甚嚴華盛頓已生擒有海司邦人爲英國武官者數員又有副都統廿婆利如英國不肯以李爲生擒之人則美國不肯還此各人英國總兵官原意欲送李回英國問其逃亡之罪因恐如此則其海司武官必爲美國嚴禁而英國兵弁或有不服所以將李留在營中而美國公會立用嚴法待生擒之英國人所有調換生擒人之合同收回又將英國數武員復行收禁又云英國如刻待李將軍則美國待生擒之英國官亦如之

第一百六款　阿司哥勒之案一千七百八十二年英國嵌挖里司伯在美國內交戰時同所帶之兵丁爲美國擊獲此後接任之人爲可令頓有英國多人勸之云已經有美國人割英國者爲美國所生擒而待之甚嚴勸令設法出諭允爲報復而可令頓不從逃至英國營中之美國人亦勸可令頓不要立此政令否則所有生擒之歐洲各國人必審問其爲反叛之人必須設法保護英國並派人與華盛頓所派之人商議生擒之人有美國武官名赫地爲英國擊獲先送監房禁之數日則發諭示令將此人交於英國武官立本格德並擊得美國人兩名交換未久見赫地在樹弔死而胸前有牌云弔死此人爲報復美國殺害回德之故英總兵官見此事不合理失其仁愛之心並看立本格德自主弔死此人以所擒之武官立會審問之定以兇手之罪但美國人知已將立本格德問兇手之罪而猶不知足故摩納甘脫一省之人求華盛頓所得生擒之英國官探山一人與赫地等品者殺之以償美國總兵官即通知英國總兵官云英國官必速將立本格德或管理殺赫德之官交於美國如官品小於赫地則將幫助此事之若干人以補其缺合於赫地等品之數都依還生擒人之章程爲準否則我美國總兵官以後所爲過分之事人不能以爲不是也

可令頓得此信而答之云美國總兵官之言最是詫異令人憤怒已依律法審問割之不能將無罪之人竟爲美國人所殺將來難免他人效尤爲此野人所行之事赫地之案雖屬大謬有乖仁愛之理但華盛頓人犯此尤甚因此英國武官照此以害赫地又云立本格德所爲非奉命而行者然與美國武官待英國人回德相同又云美國極欲以兇暴之法待所擒幫助英國之人因恐英國人以同法待之故久不行

華盛頓信內有見設之憑據指明赫地與殺回德之事毫不相干而英國與華盛頓之信云赫地已自認從前殺害相助英國之人但華盛頓不理會英總兵官之信以後有二人至美一名哈脫非而特一名巴治利帶有白旂來議和華盛頓立命擊之云此二人前係美國之兵而逃至英國者後英國寄信至美令其釋放此二人華盛頓答云此二人爲逃亡之美國兵依公法論凡有犯罪之人國內律法能審之則雖有白旗亦不能保護

也

後華盛頓致信於新任總兵官落白生云前信之意毫不能改華盛頓令英國指出美國生擒之英國官內一人可殺之以抵赫地之命處死之時地方已定而英國總兵官依管兵營之法所審問立本格德之罪已足但美國人不知足審問曞登本格德云原不可以兵營之法審問又依國內之律法控告一人在何處犯罪必在何省審問而控告者云其事在賀爾西省內所爲不能在約爾格省內審問請總審問官准此說審問官云未有此理所以再行審問而審問之間得知立本格德爲其該管之人所命若不做則犯法美國議定將生擒英國官內揀出一員戮之則以前嵌挖里司被美國人所拏之時有數武官同時被拏當時因英國兵少美國官應允如肯降服則一概不加殺害依此意則英國服之所有拏獲之員斷不可害而美國令其各官內卜出一人以抵赫地之命卜出阿司勒此人年僅十九英國總兵官力勸美國勿殺而華盛頓不從阿司勒爲英國公爵之子其爲人端正無不愛之其家內之人苦求華盛頓寬恕而不見從後其母往法國王后處懇求設法以救其子法王后請總理外務大臣佛直納求駐美之法公使羅澤納因法國爲美國之友國難於推託所以美國公會發諭釋放阿司勒勑於是乎得生

第一百七款　安得類之案則美國有將軍名阿奴得者爲大將軍其餘兩人一爲垃非亦德一爲司吐朋所告安得類之各事都派其自己所寫之信札又不問及他事將其回答之事爲

年七月華盛頓派其往河北之西突角駐防到後即與英國總兵官可令頓商量將此處與相近之各口讓與英國管理布置已定幾欲成功可令頓派一武官名安得類其人原係往來商計此事者派往美國阿奴得營中定准各事與各法阿奴得類備小船夜往英國之佛久爾兵船迎接安得類在局外之地上岸相與商議至日將曙時乃止阿奴得因恐安得類回船必爲人所見勑其在美國看守之界內暫爲藏匿至夜間回船此船已開在遠處停泊而小船上人不肯將安得類送至大船不得已而改由陸路乘馬至英國看守之紐約克地方阿奴得勑其換去兵官衣服而衣民人之衣代給照會改名爲安特生帶此照會已出美國之界以爲可無危險安然管馬而去行近樹林之處忽有美國兵三人從林中突出拏其所乘之馬安得類不及提防而問曞等是何處人答云從南邊而來安得類隨口云我亦從南邊來是美國之武官倉卒失言於是三人將其拏住搜其衣服將其所帶之信帶至其營官處詳細查問仍稱安特生不識究係何人但見有可靠之人寫信於阿奴得說明被拏之事阿奴得即逃至英國管中此後則供認爲何人將其原由報與華盛頓而說明非是偵探無論華盛頓如何辦法總須以理相待

華盛頓將此案請派將軍十四人來審問內有十二人爲美國將軍其餘兩人一爲垃非亦德一爲司吐朋所告安得類之各事都派其自己所寫之信札又不問及他事將其回答之事爲

憑據安得類欲分辨則不聽其言無本國之人照應幫助華盛
頓與各將軍定其人爲偵探依各國公法應行處斬
英國知安得類被美國所拏乃竭力設法以救之當英國之美
國總兵官名陸內生又英國總兵官名可令頓兩人都寫信與
華盛頓說安得類有白旗帶至美國商量交戰之事阿奴得亦
同寫信至華盛頓又云安得類所行之事俱係我之所命此各
信雖由華盛頓給與審問之將軍閱看但數日前已有人暗問
安得類上岸之時帶有白旗否安得類答其未帶此人以此事
告知審問官審問官定以來信不確不必查看
定罪之後可令頓派官數員至華盛頓前暗報所不能在審問
交戰而生爲一國分黨彼此交戰而生者
第一百八款　法蘭西第一次作亂時起自本國內後乃極及
於別國而變爲數國交戰其初國內人甚兇猛與別國交戰後
漸去其弊而依照公法不久倘爲仁者之師但一千七百九十
四年與一千八百十年法國待生擒之敵人其殘忍與別國大
不相同一千七百九十四年在荷蘭之英國總兵官約格公出
示云法國已有諭凡遇英國兵或哈那伐兵必一概殺之斷不
可饒我兵聞得此言無不共憤本總兵勸我名下之兵不可忘
仁愛之理法國雖有此諭我決不行兇暴之事英國嘗名久著
各國皆知如行兇暴則損聲名向來英與法交戰彼此皆不畏
懼而度量甚大哈那伐爲英之與國亦有一百餘年彼此有恭
敬之意但兵器一經釋放即不復相仇常有受傷之兩邊人在
一架上送至醫院內一被獲之不論誰勝誰負一體看待令法

國旧此兇暴之示大失體面想法國兵亦不忍依照而行以壞名望本總兵但願英法兩國之兵不相仇害如法國兵丁中有深明大義者必恨其國家出此不合理之諭示而決不服從也英國回領頓公在西班牙交戰時所出諭示云英國在此駐防之兵往往待所擒之法國官兵最爲仁愛想英國官兵爲法國所生擒者亦必照此待之向來法國生擒英國之兵無不優待近有數次英兵與法兵一齊受傷則先醫治英國之兵而後醫治法國之兵

第一百九款　近來英法等國向俄國交戰英法兩國之兵受傷倒在地上爲俄兵所殺英法報知俄國官而俄官不能答但云交戰以前英國兵蹧蹋俄國之禮拜堂故俄兵大怒以致不能管束也

第一百十款　交戰時所有生擒之人如彼此商量一則贖回一則調換

前凡生擒敵人若干則贖回之銀賞給所拏之人此吉利士國古史內所記者羅馬人名物及勒書內亦記之現在各有文教之國幾無贖回之例如果行之則其贖款爲國家所收非給拏獲之手也若拏船之案不在其內因戰時所拏敵船分給充賞准敵人贖回其船也但英國多年不行此例又依英國的格多利牙女王第二十七二十八兩年第四十五款律法云以船與貨而論則國王在內閣可以出示或准或禁英國百姓之船被敵國所拏則由百姓自行贖回

有立定章程以示或准或禁之界限

凡立合同或發憑據贖回敵國拏去之船與貨則兵船部可全行管理內閣可以覆審其案如不合所定之章程而百姓自行贖回者則爲不合法之事

凡立合同或發憑據贖回各種之船與貨而犯內閣所定之章程則兵船部可以審問其案定罪罰銀至五百圓金鏡爲限此事在船務交涉公法內詳論之

贖回之例有數層如古時有生擒之人其贖銀給拏獲之人按照生擒之人品級而定價不問其人之貧富也又生擒之人與拏獲之人彼此有合同總不能悔除非生擒之人假稱其品級則可更改其原定之價

法的利云如有生擒之人應允出贖銀若干而拏之者放令回國未經還銀之先其人已死則其子孫必代償此款又云如生擒之人未放回而爲人所救出則不還贖銀蹧已允許亦不必償

如生擒之人放回本國令本國亦放出其生擒之人乃至本國而所調換之人死應將其人仍回敵國監禁又云如留一人以代生擒之人而放令回國乃回去已死則所留之人必釋放但所留之人死則生擒之人必回敵國或另留一人如此生擒之人代別一生擒之人無論何人死則生者必釋不足爲澈除非

第一百十一款　英國凡與敵國人立合同都不足爲澈除非有照會或國王特發憑據准之方可又如敵國人在國內開銀

票託英國之百姓付銀另有英國百姓住於敵國內收此銀票簽押驗充收之後寄至英國內付銀雖交戰事畢而和好英國內之人不肯付銀無法能強之冋原開之銀票不合公法也英國前有一案依法例利之理而定准其案內有英民兩人被法國拏住而留於法國內一人開一銀票託第二人收此銀向英國內之人付之其第二人將銀票交於法人俟交戰事畢仍舊能收此銀如其不許此事則被敵國生擒之人大受苦處因無他法得銀使用也又因開銀票而涉訟則審問堂無不可以審問

美國法師敢德云凡有贖回之人則拏之而收其贖銀其人回國時邪能再在途中拏住向之索銀取贖又依近來各國所立連合之和約凡敵國之鄰國亦不可再拏其人因此國與敵國所立合同亦必爲鄰國所守否則鄰國可以受合同之益處而不守合同之章程則各國所有之公連約爲無用此大不合於公正之理

凡船爲本國贖回則敵國開准贖之憑據放回本國必直行正水路而回在途之時必依平常之程限如敵人遇此船不在正路或其時過限除非因風浪之阻或有不得已之事此外皆爲犯贖回之合同又如路上遇見危險事而全船滅壞但所贖回之款仍必照付因敵國人不保此船不受風浪等行船之險不過保此船同去連國概不阻止而已又如贖回之合同說明船在路上滅壞分毫不救否則故意令船撞壞取其貨棄其船而敵人不能得贖回此船之銀也

第一百十二款　有一事與贖人贖船相關者即放生擒之和約名爲換擒約英國審問拏船之案最爲詳細即定准換擒之船斷不可爲敵國所害必最貴重此船因其船原要免戰陣之苦及早和好又不必待戰事已起始立換擒之和約可以預立此約而定用其船爲預備日後裝載換擒之用

換擒之船爲交戰之兩國彼此用者局外之國不能用之此種船辦理此事無論來往皆不可阻止加害

凡審問換擒船之案向來不殿查所帶之憑據換擒之船本無不合理處則不再細查也

換擒之船不但換生擒之時或尚在商量此事時有以上之益用後爲英國所准而用爲辦理立約旋因交戰被敵國所拏則審問堂議定此船必得換擒之益處將船給還

第一百十三款　換擒之船不可亂用所有之益斷不可贈與其換擒船上之人斷不可做貿易等事如換擒船自行貿易或替人裝貨則爲犯交涉公法其船與貨應行罰以充公

有一案爲平時疑欲交戰依所立之換擒合同在中途之口停泊裝載貨物而裝貨時已開戰則仍可算有換擒之益處所以將船與貨都還與原主除船上有數件貨物爲後來增入者無

憑指出屬於何人則此物不免充公

如有船要行換擒之事在本國此口往本國之彼口到彼口時則起算爲換擒之船如途中被敵人拏住不能因有換擒之意而得其益處此船未出口時應得敵國之照會方可開行

又如生擒之人爲敵國送至船上以回本國而生擒之人願回則其人斷不可向敵國交戰如果送回生擒之人在途中作亂將船自行至其本國而算爲從敵人處得來之船此事不能爲律法所審問船之原主不能因此而得回其船已有此種案令將產業充公

第一百十四款　常有兩國在交戰之先或交戰之時立合同議定如何料理交涉事之法此種約大半論還生擒之人或贖生擒之人或教會或法教會或用白旂等事間有彼此應允不用數件軍器之事又有彼此應允所到之處捐本處之人銀兩此種和約以戰畢爲限

第一百十五款　以上所言之和約爲總和約另有兩種爲戰時生出者爲之特設和約一爲暫停交戰之事一爲降服之和約即有若干兵或一城一地與敵國約定章程依其章程而服之

第一百十六款　現在公商暫免交戰之法如圍城則挂一白旂如圍住之人見敵人亦挂白旂則兩邊停戰至議事畢爲止如派人帶白旂而至敵軍除最蠢野人外未有害此人者如船上挂一白旂則有降服之意

第一百十七款　凡將軍或總兵官都能與敵人約定暫時不戰其故與限時必言明即如應允一城在若干月內無人來救則降或可應允停若干時爲埋屍葬骸之事如閉時過長而其故又關係甚大則必爲國王允准方可以暫停但各將軍總兵官應允暫時不戰其國王亦必照准而通國亦必遵依凡停戰之事必從報明之時起兩邊之人都必守之如不知而不守則不能爲有過所以暫時停戰之後不知停戰之人拏得敵船與貨則爲無罪但國王必償其所拏之產業如無法能將停戰之故曉諭其人致有誤毀其物件者則國王不能償凡欲免此各難處則暫時停戰或定若干時和好都以若干時爲限按其能布告之路遠近以定其時

即如暫時停戰之和約其解釋之理與法與前所有解釋和約之理法同

第一百十八款　茲論暫時停戰彼此有可行與不可行之事法的利與果魯西亞士議論此事最爲詳細

在停戰時所可爲之事在本國內與在交戰處有不同在本國內如暫時停戰之和約不禁者即如收拾礮臺與城池雇募操練兵丁等事本平安時所能爲之事爲暫時停戰亦可爲之但定此和約之地方不可爲以上之各事因不停戰而爲此事自屬危險如暫停戰仍開地道工程或收拾城內所打壞之處或從外添兵添餉都爲欺人之事凡有文教之國非但不行尤最惡之

第一百十九款　法的利將書中以上之理分別暫時停兵各兩邊之人將陣亡者之屍骸帶去埋葬又如此時雖停放槍礮不可從城外添兵進去故圍城之兵即暫時停戰亦必嚴防不使其從城外添兵入城總之因埋葬而停戰其時所可爲之事與不可爲之事當照以上之理而定如未停之前不能行之事而在停戰時行之則爲欺詐有犯公法如果此時兩國按兵不動靜候埋葬畢而再戰則大爲得體

法的利云如此時有一國因駐兵之地不便經過敵營並不停止移至較便之處則爲犯暫立之合同但漸漸退後至穩安之處則不爲違犯然此理亦不可行恐至敵人生疑而相攻愈猛

第一百二十款　埋葬陣亡兵丁時固不可誘使敵城或其民人謀爲內應更不可在此時勸其民人叛亂

此時雖有和約不禁兩邊之人彼此來往但不能放生擒之人回至本國

前論交戰必先明報但暫時停戰而再戰者不必復行報明此爲各國皆知之法

第一百二十一款　暫行停戰之時如有敵人所棄之物則可取用但必指明敵人所棄再不要用者即如物件或地方無論在停戰之前或停戰之後敵人雖未守而有留用之心則不可取而佔之果魯西亞士云古之羅馬人與谷得人立暫時停戰和約而羅馬將軍卑利薩利由司見谷得人有一堡守兵已走則以己之兵丁入堡看守不肯讓還谷得此事大不合理而有

犯公法

第一百二十二款　如有暫停交戰之約此一國犯之不守則彼一國可以立興之戰而不必報明除非訂明犯法者必如何罰之照所定議罰不必因犯約而即交戰也其百姓所爲之事不能算國家犯約如國家令其百姓爲之或心然其所爲者則算國家犯約又百姓犯約而國家不責罰亦不將百姓所拏之物還於敵人或不償其所受之害則是國家心然其百姓之所爲而顯爲國家犯約

第一百二十三款　論有若干兵丁或城或地與敵人立肯服之約

定此種約之章程已在前一卷論之但立停戰之暫約與肯服此約之章程幷誰可得約內之益處與辦理之法都以得勝者爲主如勝者後犯此約則爲犯交涉公法必令補償不償則可強之都依辦理交涉公法而行但依英國律法犯此種約不能爲尋常審問堂所審問

第一百二十四款　英國法師麥根脫世最明各種交涉公法事務其所議論之事大半爲國家公會而設當時有人辨駁因事急促不及如審問堂中定案所說者爲重又恐有故意偏袒之處其所論公法之事或交涉公法之事時常有錯因所有前法師之意麥根脫世無不洞明而貫徹於胸中不致有誤論之處

麥根脫世論止奴阿連於西息里國之事云如要定准有失信

之處則可先問英國之總兵官笨的格伯在意大里亞國內一千八百十四年三月十四日與四月二十六日所發告示之中應允者爲何其第一告示爲意大里亞人而出內云法國王布納巴得以駕牛之鐵靶控住意大里亞人而英國肯救解之又云西班牙國爲英國所救令仍爲自主之國西息里國亦爲英國所救將仍爲自主國內之一大國荷蘭亦將得此益處意大里亞之猛士何不可得理所當有者何必爲法國所控住但與英兩國合力則意大里亞必仍得從前之大榮耀而與西班牙同興盛等語查以上之告示無論以何法講解其笨的格伯所應許之意最爲明白但有無權柄應允此事後再論之所應允者爲助意大里亞仍爲自主之國而得回自主之各種益處笨的格伯之告示最爲明晰其文字亦極斟酌令意大里亞不得誤會等語又云告示內所言及西班牙西息里荷蘭各國之脫爲欺騙意大里亞而用之乎抑夸大其詞而不實乎否則必以爲意大里亞之各邦在交戰前不能自主而交戰後可以自主假如單指廉奴阿邦而言則不外兩種解說一爲空虛之僅不過近於止奴阿之邦而言則不包括郎巴得與納布利等邦在內說二爲必應允止奴阿邦仍同從前能自主之益麥根脫世亦云恐有人以告示之意既如此明白何必議論甚長但所以要詳細之故非因難於明白蓋從此告示內可酌定應行辦理之法如笨的格告示內令止奴阿人仍得自主之益與古時相同則笨的格必以爲國家託其辦者而英之違國脫

明要行之理亦有此意又三月十四日出示之後止奴阿人因此示所行之專部令其仍得自主之意假如笨的格不依本國之命而行或本無此權則英國可以立刻言明不佩服此事或可另行諭示以其告示之言爲虛妄但英國所派之人在別國行事別國人信以爲英國之意西英國既不能將此人之言收而何可復言不佩服也英國若要收回此言必立刻行之用最明最公之法乃可

第一百二十五款　以上議論如依不公正之理小國必爲大國所侵奪不問小國之情願與否

第一百二十六款　有一案爲英國克德伯令止奴阿之商人出銀一萬七千磅因在止奴阿邦內所拏之船後來英國與與地利向止奴阿退回之時將船留下先察英國之內閣內閣勸止奴阿之商人云應在兵船部審問堂問此案請克德還出此銀斯吐回拉問此案云一千八百年六月在止奴阿地方拏獲若干船當時止奴阿之百姓爲英國之敵人此案要代敵人得回其船價西稿內云受害者不過爲止奴阿之商人當時爲英國之敵國人而稿中不再言餘人受害除非其人爲英國所保護者當拏船之時止奴阿邦已立歸服之約所以不作爲敵人如拏船在立約以後則此事爲不合法所以此案最要考究船時在立約之前後如果拏船在前爲敵時所應行者如在立有服約以後則爲不合法克德伯云在立服約以後兩造所言不同人云在立服約以前止奴阿商

先應論拏船之事如何當時凡止奴阿人之產業都能拏之充
公毫無疑義所有別人之產業英國總兵官亦拏之充公以爲
止奴阿人之產業主不服則必指明爲局外國人之產業又
因止奴阿之口已封禁多時其船與貨未嘗犯禁後再議論其
服約因約內有二款爲止奴阿商人所憑藉者一爲第八款准
住在止奴阿人可將其銀錢貨物與所移動之產業一概帶去
不論水陸兩路都可運出第九款云凡通商事仍行無阻有人
云依平常之理而論船係產業之一種應包括在內但約內已
將浮在海面之產業與陸地之產業早爲分別如不分別則必
依平常之法定之近來交戰悉用平常之法如兵船總統之意
不包括海面浮產在約內應特意言之如未言明則審問時兩
造必分辨其是非此案須問當時立約之意如何以法與兩國
將軍與英國水師提督之意以爲定如果兩邊之意要將各船
包括在內則不管報知止奴阿商人與否因當時之和約管理
止奴阿人所立止奴阿人不可不守

英國總兵官云其立約之時心中包括有船在內又當時有人
云船可不包在內而克德簽押於約稿上刪去此意又有人云
不肯不包在內者爲兵船而已不能云商船不在內但克德之
意說明商船不包括在內乃不分兵船商船也又法國將軍都
不言欲令商船包在和約內所以克德不許船包在和約內之
意必因商船而言

又云看後來之事則知總統兵船官拏到止奴阿口所有之船

不得謂之非是因將所拏上奴阿之船充公而令其餘得理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當然之益克德云其意欲將所拏之船還一登記查應充公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則依律法充公但有人駁第九款之約準行通商之事因一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拏住所有之船一面應許通商則前後矛盾要知拏船與准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商其事本兩不相碍原告都云克德辦此和約一切別事都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於理仍發行路之照會如原告能有憑據指出其船亦得行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之照會而原告無此憑據因無人來請克德發照會行船之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可見皆知船爲克德所拏本不包在和約之內後來因墨合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地方交戰克德再不能審問必從止奴阿邦離去其船不能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行帶往本來帶船而去爲理所當然之事所以不能帶此船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售賣變價而帶往也初時日內所有之船共值價金錢五十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圓止奴阿人不肯付此價幷不允其出賣其不肯之故亦有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因止奴阿之商人不能爲意大里亞別邦之船而出此銀如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處之船都包在和約內因何不說明不能行船止奴阿人因此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控告英國犯約求英依約還船則不須出錢贖回乃止奴阿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並無此言可見本有強止奴阿人出錢之意更無強令代別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之船而出錢如果止奴阿人代別船出錢則亦必向其索還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現在云強令出錢之事不但爲本處之船又爲別邦之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爲此各船出錢之事斷不可作爲強之而出因其船所值之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爲金錢五十萬圓後止收金錢一萬七千圓則僅得其價之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小分如果此案實依現在之約稿則可早得憑據以定准因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將軍與法國將軍都指明其原意爲如何而和睦時可將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將軍之所言爲據記在原稿內曰英國法國將軍都不要浮於水面之產業充公此意不過爲英國克德伯勉強欲行者如果兩國之將軍有此言則原議必看得更重但無此憑據三年以後原告已得和約之各種益處現在來告此船之案幾分爲自己另行得益幾分爲別人得益總之與止阿奴所立之和約原要問此產業如果充公爲何人可收凡立服約略與贖回產業之事同但有數種分別贖船之理爲公法所禁因其易生大事大概爲拏船之人所定之約其權全在拏船之人常有不公之處而局外之國因此大有不便倘有無可奈何之事則依公法仍能准此贖船之事但立服約則其弊雖生因服約爲得勝之總兵官與所敗之人而立平常令敗者得大益處所以總不顧之

不知依拏敵船之律法能否將本案內之船定爲所拏之船其錢應爲拏船之人所收因其律法所論者爲浮在海面之船與貨等但本案所求者爲贖銀非律法所定之物件然其銀亦可作爲物件又此事與地利與英國同辦所以要令其服約爲國王所准依此理而論則充公之銀應爲國家所收而服約不包其船在內此事最明已無疑義

第一百二十七款　英國審問拏船之案有議定船爲百姓自行交戰之船拏之但如有服約保護百姓之產則此種船不包在和約內又有議定立服約之案約內有國家之產至此島離礮臺不過半礮彈之路停泊丹國管島之官不願交戰則立服約應允將礮臺及所有兵器藥彈等項交於英國兵

船所有之兵丁可從礮臺內排列成行出與英國兵役此行禮
應允一年內不向英國交戰又所有百姓之產業不可動凡國
家之產業應爲英國所得等語可見民船往此島擊取所餘之
產業爲不合法之事因依服約都爲英國家所得不可再爲民
船所得但據薩拉米呢船云此服約爲犯法之事本爲虛文此
全爲枯里烏船主之私意非國家派令爲之者已有多案爲本
審問堂所問內有官員非奉國家之命而自行爲之後爲國家
所佩服如此案內之原告爲英國家所倚者所以立此服約正
如國家特派船主往辦一律如英國家不以爲然遠處小島何
必動兵去攻則薩拉米呢船可以有理而現在國家深然枯里
烏船主所爲布服約開明不但得其礮臺並全得其海島而服
約非船主與烏官自出名一面爲英國王一面爲丹國王此非
交涉公事乎其立約之兩國官員代兩國家而立第一款載明
礮臺與兵器火藥彈子一概交於英國即丹國防守海島之物
件都交於英國收之第二款載明一年之內各兵不與英戰第
三款云凡百姓之產業不動此第三款與本案大有關係其意
不但礮臺內兵丁之產業凡礮臺所保護百姓之產業都爲英
國不動因讓此礮臺則作讓其全島此約亦照此理而辦第三
款又云凡國家所屬之物必歸英國所用此款之意指明丹國
之官辦此事有辦公事之意不算爲自己私行之事則此產業
歸英國收之依英國律法管理之而以得敵國產業之意辦理
彼告以照此立約則其物件與其土地不歸所擊之國爲主必
待兩國和睦立約時彼此商量此地歸何國爲主所以擊之之
人不過爲暫時之主而不定常爲其主
依所有之見證則擊得此海島之時礮臺上掛英國之旗則指
出爲英所主不算丹國之地但薩勒米呢船來之時不知上有
英國旗懸掛與否巴爾得此島後數日即去不留英國人看守
即託其島官代管所有屬於國家之銀兩與貨物乃託丹國官
伐爲管理不合於英國家之意如丹國官將英國旂撤去不掛
則爲丹國失約英國不能因此而棄此所應得之益處英國兵
船巴爾離此海島非英國棄此海島之意依平常之法仍託丹
國代英國管理此地有人駁云所有銀兩若干英國船主不帶
去其故雖未經指明因凡遠處新得之地所有一切措置無銀
如何能辦原稿有云其海島與英國立服約之後薩拉米呢船
到此島不應擊其島上所有之銀兩與國家產業此銀兩與產
業依服約之第二款全屬於英國內有若干爲民人之產業則
不能擊之充公立約之後如英國家不退此約兩邊之人皆不
可不守英國必定讓島民仍用所有之產業丹國必將國家之
產業讓於英國如英國不遵此約明日派若干兵丁擊島上一
切產業則大爲失信而犯交涉公法又丹國官如不將屬於丹
國之全產交於英國官而匿若干不交付出則當時雖不付亦
不歸丹國所屬總之依服約所有丹國之產業一概歸英國得
之
此爲原稿之意因原稿云薩勒米呢船到殷司哈分之時船主

格勒丙帶若干兵立刻上岸要攻打礮臺之時看見幾分已打
擄開係英國兵船枯里爲約在半月之前所爲者而枯里爲船
收所得丹國家之銀兩產業依約帶到船上運回此各事明報
於格勒丙知曉格勒丙以爲爲上屬於丹國之產業全交於枯
里爲船主帶回回收日上船而去原稿又云薩勒米呢船主格
勒丙後聞得此爲上有若干銀兩貨物爲丹國官未經交於枯
里爲船主則薩勒米呢船主立河此爲將所得之銀兩貨物都
收入船上可見薩勒米呢船主知其約中包括屬於丹國之一
切物產在內所交於兵船之財物不過若干分不能云丹國官
藏匿財物而欺英國兵船或英兵船不便帶去留作後來用者
假如丹國官故爲藏匿有心欺騙英國則薩勒米呢船應如何
爲之自然代英國王收之而報明於英國如云此數日內服約
已廢而當時亦知海爲之人藉此約以保護而背服英國則亦
自相矛盾爲上之民人因服約而得保護產業之益所有丹國
之產業歸英國收之如有國家產業丹國官欲貿英國而不報
明則薩勒米呢船代英國王拏取不可將其各產業自行收用
此爲理所當然者

其議論內所有別項之事不必詳言但有一事必說明即民人
之戰船所有憑據不准在陸地拏敵國民人之產業而國家兵
船亦未准行此事國拏敵船之律法第三款但云英國家兵船
能拏陸地之礮臺或兵器藥彈及所用之物料銀貨然必屬於
敵國國家或敵國之通商公司可見國家兵船所能拏敵國之
物有界限依其界限而拏之則可以得其益處但凡所拏民人
之產業都歸國家收管不許兵船得若干分設立律法之意欲
令兵船不上岸往拏敵國民人之產業物件也卽如百姓之戰
船依律法第九款准兵船部發憑據於該船向敵國之礮臺或
船可以攻而拏之並所有兵器火藥彈子及貨物等項屬於敵
人者不論在何海面或河或浜各口都可攻取之設此律法之
意要阻英國民人之戰船不許到敵國內地沿海搶百姓之物
件不過准其攻打礮臺與城堡等處並所有浮在海面之船今
薩拉米呢所拏雖不知爲何種產業但可作爲民人之產業不
包在服約要送給英國產業之內所以薩勒米呢船雖有國家
之憑照而所拏之物已屬非是但定此案不能不說該民船之
錯因脫司哈分破壞內有公產未依服約交給與英兵船則將
此事報知英國家後請國家讓若干分爲報明產業之賞賜有
一個兒證能拏產業之事並所拏爲何物此兒證入名安
撥司克在此船記錄海上作爲教師若此人不能全明其事不
能記看見該船所拏之物爲何物無論其依何理而薩拉米呢
船所拏之物斷不能爲其船上之人所得內有公物則係照約
充公其民人物件俟有原主稟控成案後再議云

第一百二十八款　一千八百十四年春間法國兵軍往往爲
他國所敗有在意大里亞之兵丁收回法國間英國家命笨的
格伯往止奴阿邦鎮守而不說明英國與所相連之國將來如
何行此事時笨的格伯出示爲三月十四日所發英國卡司勒

齊論此示云內有二三句分開講之則令意大里亞人想法國管理北奴阿邦之不善而逐去法國為理所當然其將軍云北奴阿全要以古時之國政辦理所以策的格告示內云要復從前之國政英國法師麥根脫世在公會內論北奴阿邦連於薩的呢牙之事即前一百二十四款所論者其意欲指出北奴阿全邦之人都要依從前國政辦理策的格之告示應允之後各連國在巴黎立約議定各國之界限命北奴阿邦必為薩的呢牙管理而連於其國因此策的格伯所應允之事未成而北奴阿人略受其欺

第一百二十九款　此書以後論戰時海面交涉公法所有論審問拏獲國船之案其公堂之權柄分而辦事之法與原設此堂之意都應為考究公法之人詳細查閱者也此審問堂問案涉公事最為慎重亦最誠實有大見識而辦理者初以為此堂祇審問海面之案而不能問在陸地拏敵人財物此為奇事只有兵船與陸兵公同交戰之案則能問陸地之事但英國船多甲於天下因此水師提督職分較勝於將軍之職所以船部審問堂最大而要緊審問陸兵之案為船部所掩從前原有審問拏陸地敵人財物之案其根原與辦事之法現為具文已久不用此為國法源流內之奇事一千八百三十三年英國人納撥在內閣議論印度德甘地方兵丁之案論內記明英國審問陸地拏敵人財物之案其原文云英國曼司非特伯審問林杜與拉特呢之案設有審問堂問過在陸地交戰而拿獲敵國財物之案無論查古今史書律法書皆無等語但雖有此說其在古時有武官名庚司達部又有官名馬而要勒在審問堂問此種案現在失傳大審問堂海拉伯所著國王權柄之界限書第十二章第三款第一百九十一頁鈔錄底稿云凡審問國內之事而常律管不到者則可以作兵丁之律法在戰後亦可以行如戰時一律因審問兵事之案庚司達部馬而要勒之官其職分常在而戰事既畢則生擒之案或拿敵人產業之案或兵官與人所立之合同等事作為廢去而不行等語古時所有記錄審問此種案為林庚信書房內所有海拉鈔寫書內所記其題目為論近來審問武事堂所有數案并從案中銀案內有一款曰英國查理治第二第十七年內審問武事之堂有一案為合勒司與陸司克兩人結訟其案為海外礮臺之官有物件被人拿取而原告要照審問堂將其物價與審問之費依審問堂之例令被告交還等語又有數案為此審問堂審問瞎生擒之案其生擒之人依當時俗例可以令其人贖回即如英國王歐得或特第三英國接任庚司達部之官其人不滿二十一歲不能問案所以特派布拉恒與司他福牲兩人合於馬而要勒官名木帝麥審問兩案為生擒之人此案乃赫而納所有奇案傳聞書中第二本第一百五十頁所記者又在恒利

第四第二年有一案爲生擒得尼阿侯贖回之銀並放時留一人代之此案爲庚司達部與馬而伽要勒兩官所審問後因不服而上控則特派人審問之此爲法師來馬書中第八章所記此書內亦有恆利第四年特派數人審問一案其案必布頓由上交戰所生擒之人應歸誰管理當時庚司達部爲革司木拉特侯馬而伽要勒爲拿脫布蘭侯所派之人要此二人在堂內問其案而派二人代二侯問案所言之故因此二官當時在蘇果蘭又因此二人於案中有關涉而此二侯至明年向國王作難其故因派此二人代審問案情而起也英王恒利第八之時庚司達部一官裁撤有人不服馬而要勒一官在審問堂因必須有兩員也所審問之案大概查人之亂箱或每家之記號或旗子或衣甲等事兼問謗毀人之案俱王會審問堂指明此審問堂無權能審問此種之案因有以白話與寶凝司一案爲此審問堂所辦不服則再向王會審問堂申理以前問定之案不足爲憑同時議定不能令人問無又不能令人收禁而英國上公會內審問員拉地司與頓米勒二人之案則定此審問堂不能阻止人用記號或送殯時任用何種排場由此審問堂酌訪無權未發所問爲英國一府名布倫得之案一千七百三十七年如欲考究此審問堂記錄之書在赫而納所記之奇案傳聞書中論庚司達部與馬而要勒二官之職分條款並布陸脫議論庚司達部時此馬而要勒可否審問案件

英國查理治士第十三年第十二案律法定庚司達部與馬而要勒之職分界限可以管理國外戰時之案所有不能爲常例審問者又生擒之案與拏敵人產業之案必依交戰之規例章程而審問

第一百三十款　戰時所得敵人物件都歸國家收用如英國所得之物屬於國王而國王代國收用凡拏得物件與船隻如要送給別人則其權在國王

英國斯吐回拉與布魯墨伯已在審問堂內定此律法最爲詳細布魯墨定案之說包括此二人之意云凡拏敵船等件爲國家所應得如英國則歸國王別國則爲國家所得因國家能管理國內之兵丁又能主戰主和故所得之產業亦應爲其所得此爲不能駁之理凡國家得此產業或任意賞之人或分與若干俱可或棄之不取或還於敵人或全給拏獲之人或收爲己用隨其所定如有人欲爭此物則必爲國王所允如國家已允而有憑據能證國家廻將其物交給何人有永不收回之意而以後國王改此前意或略爲分給其人或全行不給向來未有此種案也如有此種案件則不能爲國王無此權柄有一理最爲明白即國王之恩典將拏得敵人之物次所定章程以爲用則指明國王仍要管理其物許其人依章程用之無論查各審問官所定之案或查其國出示准拏敵人之船或查其國之律法可知以上所記之理非過其實反恐有未經說到之處也

有數案所得敵人之船未定充公以前有相爭此船之事即如

要勒西皮船之案已在下審問堂審問過不服上審問堂未審時

定此船必還敵國令拏船之人證還但斯吐回拉言國王要將此船還於敵人而拏船之人備經危險勞苦又有恐船入口之費在船部審問堂之費復至上審問堂審問之費國家將船還於敵人則拏船之人必大受虧斯吐回拉又云拏船之人辨論此案最爲緊力而其力亦未過限但所憑之理不過爲國王在內閣發出之論並報明交戰之論及拏敵船之律法雖有此事而其權柄都在國王掌握中

如有人得拏船之利必國王所給國王不給則其人不能得也

此爲律法之原蓋和戰都歸國王主之凡所得之物國王自應收用此非英國所獨有之理即各國之法帥亦佩服之所以斯吐回拉定此案云照以上之理雖有內閣之論與報戰之論並拿敵船之律法但國王之旨比此三者爲大上審問堂未定案以前國王可以所拿之船還於敵人不必與拿船之人商量亦不必問其願否雖拿船之人備歷艱險不但不得此船而又欲令其承認各種費用實爲理所應得不能顧其情之難堪也

第一百三十一款　戰時所拿得敵國物件由戶部請國王派人查驗令其繳送戶部點收之後開明清單呈送國王用印其分給物件之章程戶部照派查之人所定奏明國王間有人稟請內閣給還其物內閣則申請國王令戶部官延請著名之法師審度兩造之理應以何物歸之國王何物還於原主即如印度特甘地方兵軍之案是也

第一百三十二款　英國之律法即依各國之公法審問國內事之堂不能審問此種案所以拏其產業之事爲錯但英國頓悅伯代內閣云查拏此人產業之事其實爲戰時拏敵人之產業不能審問拏敵船之人證還但斯吐回拉言國王要將此船還於敵人而拏船之人備經危險勞苦又有恐船入口之費在船部審問堂之費復至上審問堂審問之費國家將船還於敵人則拏船之人必大受虧斯吐回拉又云拏船之人辨論此案最爲緊力而其力亦未過限但所憑之理不過爲國王在內閣發出之論並報明交戰之論及拏敵船之律法雖有此事而其權柄都在國王掌握中

如有人得拏船之利必國王所給國王不給則其人不能得也

此爲律法之原蓋和戰都歸國王主之凡所得之物國王自應收用此非英國所獨有之理即各國之法帥亦佩服之所以斯吐回拉定此案云照以上之理雖有內閣之論與報戰之論並拿敵船之律法但國王之旨比此三者爲大上審問堂未定案以前國王可以所拿之船還於敵人不必與拿船之人商量亦不必問其願否雖拿船之人備歷艱險不但不得此船而又欲令其承認各種費用實爲理所應得不能顧其情之難堪也

第一百三十一款　戰時所拿得敵國物件由戶部請國王派人查驗令其繳送戶部點收之後開明清單呈送國王用印其分給物件之章程戶部照派查之人所定奏明國王間有人稟請內閣給還其物內閣則申請國王令戶部官延請著名之法師審度兩造之理應以何物歸之國王何物還於原主即如印度特甘地方兵軍之案是也

第一百三十二款　英國之律法即依各國之公法審問國內事之堂不能審問此種案所以拏其產業之事爲錯但英國頓悅伯代內閣云查拏此人產業之事其實爲戰時拏敵人之產業

業雖非在交仗時拏之但戰事未畢故拏之爲不錯查其時與其地并其人可知孟買之審問堂不能問其案必爲國家所審問者所以勸英國王翻定孟買審問堂之案

第一百三十四款　以上之案亦有一事與此章之理有相關者因孟買審問堂以印度土王卑素阿之存欵分別公私但內閣審問此案爲孟買想法師若告布納地方開銀行家阿馬春特因布納未爲英國所得時土王已將其銀存於該行請阿馬春特收帳孟買審問堂以其銀非英國王所應得者而總法師不服令往英國控告一千八百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審問被告駁云此銀爲土王卑素阿之私欵不能拏作公事之用當戰時英國未拏此銀則戰後不能令土王出此銀兩而英內閣翻孟買之定案議論此事英國聽脫騰伯云自主有公權之國王何能將其產業分別有公有私乎公產爲國家之產如國王有全權則國內之全產俱能爲國王任意用之不能分別公私因全產屬於國王也又云定案之時更有一事爲無憑此銀兩爲土王卑素阿之公欵內閣各員之意見亦復相同有人駁云內閣不能審問此種案又說管理戶部大臣所定之案論國王所得之產業分給於人收用人有不服則不能在內閣再審問也

第一百三十五款　英國戶部大臣所勸國王派查問事件之會此法有數大弊斯吐回拉伯論布衣奴司愛力司船之案最明云近來料理此種案件國家派大官數員成會凡拏敵人之產業俱歸會內料理分給敵人如有不服之人可爲之評理而此會所定者更無審問堂能復審惟國王能翻其案但此法善否不敢妄議恐不免有偏袒之處原意欲依律法一定之理審問而本審問堂與復審之堂內所定各案依律法之理並無偏私而所派料理之會幾不能明其律法且其所派之人無決師以助之如何能明其各種難處此種人審問此種案必常有大不服然更無再大之堂可以上控除非國王准收其詞則能翻此會所定之案

即如布衣奴司愛力司船之案國王將所得之產業交於此會之人收之會內立分產之章程有人不服在內閣稟呈國王收其詞另派他人查所稟報即令兵部部審問又如色令阿巴打摩地方之案論及印度通商公司料理分給敵產之事會內有自己所養之兵丁常去幫助英國家之兵向土王交戰色令阿巴打摩城爲英國將軍哈力司攻克後英國總督摩寧頓伯令其幕府出名寫信與哈力司將軍言明印度公司所拏敵人之產有律法與用慣之現例大凡公司之兵丁交戰所得之物俱給公司兵收領公司之兵與英國王之兵合力攻打則所得之物國王自定分賞之法

第一百三十七款　一千八百三十三年英國內閣改正辦理審問事件之律法內有云國王飭內閣審問事件必依前定之

法以辦理

一千八百四十年改正船部之審問章程而定其界限此律法云船部之審問堂能審辦所得敵人之財產並分給財產之各案凡此種案論令船部審問堂必依拏獲敵船之案同一辦法

案已審定兩造都必遵服

第一百三十八款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印度亂時班打與克勒維兩處地方拏獲亂黨之物件內閣行令船部審問堂審問此案其最要之款如下

凡拏得敵人物件之案其拏獲之人幷有助之拏者與爭此功則助之者必有憑據又船部不能審問從陸地拏得敵人物件之案

英國費克多利阿王第三節四兩年第六十五章二十二款內所言必照拏得敵船之案審問非分賞拏得之物件令其必依拏敵船之法審問但依審問拏得敵船之大略意思而審問

凡有爭拏所得之物件係當同拏獲者若非依理拏之則不能分賞又如所拏之財產非其應得之物或因所拏之物其價過大都不能因此而讓其所應行之事

凡拏得之物件全歸於國王國王照例讓於拿得之人有親自拿得者有幫同拿得者幫同之人或照應其往拿或驚恐其敵人皆是也

但對拿與親拿者必同屬一官名下之人否則不能爲合拏之人不能得有分賞又同辦此種事於拏物之時其連合之意已廢去而不行亦不能得有分賞幫拏之事有照應親自去拏之人或阻難敵人外無他法能得有分賞之理也

陸地拏得敵人之物與海面拏得之分別因陸地交戰所合辦之事比海面相助之事更覺又海面拏得敵國之船則遠處能看見之船可以算爲幫拏之船不能看見則不能爲幫助以拏也陸地則不能依其看見與否而定其爲幫助與否

分賞拏得敵人之物件與拏船之案略同即爲親自拏得者如兵丁分若干隊依其隊而定賞賜與兵船分隊同理所以親自拏得敵人之物必爲一隊之若干人全算爲親自拏獲之人如有合拏之事則必依其當兵之時而算合拏不可依何國而幫何一邦其人必皆在一官名下者所有分賞之事必依合拏所得之物而定但其幫助之界限不能定其所能定者爲其拏得之時候與拏得之地方如幫助之人離拿物之處甚遠或其時尚早雖與拏物之事有相關不能因此而得分賞又所幫助者必在拏物之前不可在拏物之後即如拏得物件之後敵人要退而阻其歸照雖有大功亦不能有分賞如一隊之兵分開辦理拏敵人之物一分看守保護道路一分往拏敵人之物則全隊之兵應平分其賞

總兵官能得分賞必在交戰之時非必與拏敵人物之一隊同往也但在別一隊內管理必算管理各隊如託別官管理不必聽總兵官之命者則其兵丁所拏得之物總兵官不能分之入將軍應得分賞則親隨將軍之官亦可以得有賞賜總兵官應

得分賞則親隨總兵官之人亦依同理而可以得有分賞也

審問以上之案因定不得分賞之人均有微勞則審問之費免

其繳出從變寶所拏得物件之錢內取出以給其審問之費

第一章 論局外之國及局外應守之事

第一百三十九款 茲論交戰時與局外之國所有理當得與之人則與行連國之本分無異而所助一邊之人不管其對敵

而各國法師都佩服如發兵丁或軍裝或糧食銀兩以助一邊

理當爲之事各國交涉如彼此欲當和好則局外國與交戰國之關係要分得明白必在應得之界限爲自然之理總依各國用慣之規例而定

從何而得此相助或從本國內得之或從局外之國得之無與其國與美國依交涉公法之理而設立一律法不准交戰之國於往來之國僱募兵丁此在第一本內幷第二本之序內已論及如瑞士國在歐洲之中間周圍各國要令其爲局外之國而以此法皆得益處雖無一國不許其爲局外之國惟歐洲各國從瑞士國僱募兵丁有法師麥慶云如揣瑞士爲大通商之國或爲大行船之國別國必早禁此事但近來瑞士國已設立律法不許本國人往別國應募當兵

局外之國不助不阻不偏不倚斯爲守局外之理

第一百四十款 局外之國必中立而不可偏向一邊但局外之國與交戰之國交涉事有改變而局外之國所行者必與交戰之兩國無所損益局外之人必常記古人之言如所行之事爲敵人所欲者則亦爲敵人凡有戰事局外之國不能管理其合理與否

第一百四十一款 有法師論國之相連分爲全連與不全連而法國之敵國不許二法國之兵船有急事可以入美國口內但此分別依自然之理則不能有者或未戰之先有一國應允爲買糧食修船等事此事亦准別國行之後法國與英等國交有事於別國即如應允送何物後其收物之國與他國交戰不照行不可爲犯局外之章程其書中有一款云美國與法國一戰依此約而行其國與荷國常向美國言既准法國民船兵船能因前曾允送此物或因其物少而有限則交戰之後仍可辦千七百七十八年立和好通商之約約內法國特有兩件益處與法國所拏得之別國船進口而不許其國與荷蘭等國有此理否則必算爲幫助敵人不能算爲局外之國西克舍格云如益處法國云和約之原文本禁法國之敵國各種兵船入口美國與其等國答曰以和約之意各國之兵船應任意入美國之我爲局外之國則交戰之國我不可護之亦不可害之又有法

各口不過法國之民人兵船與擊到別國之船可以入美國之各口而別國則不可因未戰以前立約應允此事不料法國有此兵端原無與各國爲難之意而各國民人戰船與擊得之船一概不得進口則待各國有輕重不免得罪各國法國之大臣云法國應能在美國界內僱募兵丁與預備戰船等事因美國爲局外之國美國答曰依交涉公法幷各國用慣之法多有憑據能證局外之國不可向交戰之國有所偏袒如厚待此國而助之輕待彼國而阻難之則爲偏袒各國而非局外之員意除非立約應允則兵丁軍裝及一切戰陣有關之物兩邊都不送給因僱募兵丁爲自主之國理當爲者本國在界內行之他國不可在本國界內僱募兵丁惟本國准之方可又一千七百七十八年之和約所說不許法之敵人在美國內預備兵丁及軍裝不能云禁別國而專准法國也和約禁別國爲此事未云准法國爲之也雖有此約如有交戰之別國請美國准將所擊敵國之船進美國口內則美國亦難拒之因有約准交戰之一國有此益則早准其船進各口而後准別國船入其口內也不能爲犯局外之例

第一百四十三款　戰前立約應許出兵相助至戰時出兵是否犯局外國之例一千七百八十八年丹國與瑞典國出示爭論丹國示云丹國王命本臣報明瑞典雖現在守丹國與俄國之和約內船與兵其各和約內一千七百八十二年所立者最爲明白而丹國上仍與瑞典國有和睦之意雖瑞典兵能得勝而攻敗幫助俄國之丹國兵或斬殺或生擒照是丹國與瑞典

和好如丹國所出之兵與船不過和約所定之數瑞典國不能以丹國爲得罪於其國而丹國惟望瑞典國與丹國彼此和好如前

第一百四十四款　英國等向俄國未一次交戰在未開仗之前瑞典與丹國講明局外之理相待各國不分輕重行理所當爲之事瑞典挪威王設立章程五款如下

一以後遇兩國交戰時不偏助一國　二凡交戰之國所有兵船與商船都可到瑞典挪威之各口惟有礮臺之數口禁兵船不令進口如司都格呼羅城之瓦口索墨礮臺　克里詞梯約納城之卡呼墨礮臺　哈爾頓地方近營盤河口　卡司頓口　卡司可魯邦礮臺　谷得蘭島之司里吐口安楚墨礮臺各口所有之章程凡來船均必遵守至於民人兵船不但不許入口並不許在口外停泊　三交戰國之兵船都可入瑞典挪威之各口採買糇食日用等物若係軍需等料即作爲私貨不准採買

四凡擊到船隻不可進瑞典挪威各口又不可在口充公變賣惟遇風浪不得已而進口則不爲犯法　五瑞典挪威與交戰之國所有通商之事一概不可阻止而船隻仍可往來惟封口則照章不准進出

第一百四十五款　茲論局外之國可否准兩國交戰在其界內僱募兵丁此事原屬於局外國之理而向來議論滋生

第一百四十六款　考究交涉公法之法師分辨局外之國發兵助戰之事有二種一爲事前早有和約應允者一爲無和約而行者有和約者則所發之兵在對敵之國視之可算其兵爲敵兵但發兵之國仍可算爲局外之國

局外之國准一國在其界內僱募兵丁爲助一國之用如以前有約應允者則爲合法

又前論及平安無事之時應許他國如有戰事可以相助能否仍算爲局外之國

從前有練成一隊兵自派一人爲統領專受各國僱爲戰用出費大者即助之不問其因何而戰間有先助此邊後其敵人師以重利即轉而向之二三百年前荷蘭反叛西班牙時有英國兵助荷蘭當時英國亦爲局外之國又日耳曼用兵三十年其時哈密頓將軍旗下有蘇果蘭人六十名入向交戰當時英國亦爲局外之國

第一百四十七款　凡國在孟司塔地方立約議定兩國內如有一國與別國戰不助別國亦不資兵器不借糧餉並撥給兵丁亦不容留逃避及助其行過本界內而仍准各邦往別國去戰依本國內所有之章程

一千四百年與一千六百年間有數國所立之和約內言明立約之國均不許百姓彼此助戰

第一百四十七款　以前論過和睦時一國與別國立約應許如有戰事告出兵及船數少至若干而僱募兵丁但無論其兵數船數少至若干

依最嚴之交涉公法係局外之國所不可行者交戰之國肯否應允待助敵之一國爲局外之國或因其在戰前所立和約而寬恕之雖不可知如無此和約而局外之國應許此一邊在其界內僱募兵丁而獨不許彼一邊則不合於交涉公法之理法的利書中論及丙克舍格之意大概應准兩邊在局外之國僱募兵丁但書中亦言此事久爲西國所爭論當時難定其是非曾有三層要理與交涉及公法相關者

與交涉相關者一爲局外國界內募兵而未先得局外國准者則爲犯交涉公法而得罪局外之國二爲局外之國必視交戰之國兩邊都似有理准在界內募兵則兩邊必平得其益如不准則兩邊均受其虧三與公法相關爲丙克舍格之本國即荷蘭多次諭示禁別國在界內任意募兵非先得荷蘭國准之則爲犯法

第一百四十八款　凡國應照前數款之意而定其章程西本國之平安或各國之能和睦悉想此章程

依英國與美國已有所立之章程在此書第一本內略爲論及之

第一百四十九款　查英國律法之源流凡在他國僱募兵丁之理從英國加密士第一至第三年第四章之律法凡英國民人出本國欲助他國王必先發誓應允仍不背英國王否則可問其罪又凡上等之人或已在英國兵營爲官者如要出英國以助他國必先得兩人保之立一憑據應

允不合於天主教不謀害英國王否則爲犯法而可問其罪又英國查理治第二第九年第三十章有律法爲第二十九年第十七章律法重言以明之其律法云如有英國民人自往他國充兵或遇有招募兵丁之人留之令其上船必先得其本國特發印據准之否則可以問罪臨刑之時不准教師諷經超度如果破誘而去者在十五日內自行出首則定其誘人之罪被誘之人可以釋放凡英國人在法國兵營內爲官則可問其罪臨刑不准教師諷經超度又凡英國人往荷蘭國入荷蘭所僱蘇果閣人隊內而未經發誓不背英國王者必罰金錢五百圓英國第一次所設不准在他國僱募兵丁之律法爲一千八百十九年五月內在英國下公會議之初議時有墨庚脫士云如照此律法則助西班牙屬地之叛黨英國不能爲局外之國必有偏袒又云查英國史書內有多案准他國在英國內募兵而別國無駁之者又云如西班牙屬地能自立爲自主之國則英國得有大益下公會內有格寧駁墨庚脫士所論最爲有理因格寧原明交涉公法先云英國必待西班牙與西班牙叛亂之屬地不但有局外之名尤必有其實不可望西班牙屬地能自主而英國可得利益因此偏助亂黨必依局外最嚴之理以辦之又論墨庚脫士所言英國史內已有數案准他國在英國募兵依其所言不但准英國民人往他國助戰尤似乎其國家所命者間有英國人在別國兵營彼此相攻此事近來無之因歐洲各國所有戰事從英王以利賽勃與加密

槍礮法商云不但不畏法國家查究反得法國官員幫助此種事法國大犯和約英國駐法公使時與法國言明所以法國家不能云不知國內有此事也

第一百五十款　一千八百二十三年英國公會內有阿吐鉢伯勸英國家除去不准在別國僱募兵丁之律法不准在別國僱募兵丁之律法而格當殿之不可廢此律法其論云英國已報明爲局外之國則必守局外之本分如要改變所行必先報明各國不爲局外之國便可無論以後生出何事或英國不得已與他國交戰但報明爲局外之國則所行不可外於局外國之本分界限如至交戰則通國必同心合意而行然不可無端起衅或因受別國之害或因要得所當得之事或因要保護國家之利益或因別國違犯和約等事而交戰則英國之名正如准他國在英國各口預備兵船以便往各處擊敵人之船別國不服而欲向英國戰則英國大爲失體總之英國斷不可以此法引入交戰之地英國欲爲局外之國必行局外當爲之事如臨時改變更易起衅端云格當又云美國主質弗遜所行局外國之事天下各國無不佩服之格當又云如欲查各國內依局外之理辦事必以美國事爲法則當時華盛頓爲美國主質弗遜爲辦事大臣一千七百九十三年英國報美國云美國日內准法國船來預備各兵器出海攻打英國船則犯局外國之規例美國立查其事認爲犯交涉公法不合局外之理乃出示禁止在紐約地方有法國船正在預備兵器之時立即拏問充公當時美國家言日內有法國船

備撥兵器爲出海擊英國船隻不合於美國自主之理而有碍於英美和睦之誼故美國如此辦事最合於理英國亦應照辦

英國一千八百七十年所設之律法定明以上之理一千八百十九年所定之律法并美國不准別國在口內僱募兵丁之律法如有所不到之處則英國新律可以增補

第一百五十一款　第一本第三卷第十章所論之理凡國內百姓行有害於別國之事或顯出有害之心其所欲害之國與本國爲友國或爲局外之國則其咎必歸於本國羅馬律法云如知有錯而實不能禁阻則無罪

如其本國不能禁阻則受害之國力能禁之可以自行禁阻也

第一百五十二款　一千八百十九年英國所設之律法不許百姓向他國當兵英國王在內閣出諭示准將此律法改寬一千八百三十五年西班牙內亂英國與四國立約應允伊西俾拉爲西班牙國之女王立約後英國內閣卿出諭准英民入西班牙軍中幫助戰事不依律法查問其罪法國軍中有一隊亦爲英國民人而有英國官爰反司管理之一千八百三十五年六月英國下公會諭論放寬律法之可否英國馬恒伯起稿以此事原應爲者但當時無人議論國王能否有此權一千八百七十年英國維克多利阿王所有三十三三十四兩年新律法內亦言明英國王有放寬律法之權

第一百五十三款　法的利原爲瑞士國人所以書中言瑞士國所行之事爲是如云未戰之先有和約允助別國自應助之

仲未預立和約但國內川慣之法有局外之國能助一國借兵與戰亦爲不犯律法其本文云如依本國川慣之法欲藉以操練其民則准本國人受僱代別國川鬥對敵之國不能以此爲得罪之事非本國與其爲敵或有侵入其國之意又非因助別國以不合理之事而戰也對敵之國不能謂應以同力相助兩邊因本國以兵助此國可有理而爲之而與彼國可有理以辭之必分別助何國爲便等語

法的利書中又云瑞士國人向依局外國之理而助此一邊人而辭彼一邊人各國未有因此而向瑞士戰者又有一語指明前說之界限在設此界限內可見法的利之理爲盧而猶慮因法的利愛瑞士之心甚重不能說本國不是勉強用公正之理以證瑞士所行之事其本文云如此一邊所僱募兵丁之數甚多較之彼一邊兵丁已過半而本國並無他故辭却彼一邊而不助則彼一邊可以作本國與敵國相連待之如敵國也以上法的利所論甚不合交涉公法之理足知其言之不足憑也

局外之國如偏向一邊則對敵之國阻止其所發之兵有出本國界外者則殺之或將其船沈溺亦不能謂爲不可行之事局外之國一向慣做借兵與他國面因爲做慣見敵邊相招則發本國之兵去幫一邊本國之兵本欲操練不可間斷所以必借與別國用也此國能算爲局外之國乎但法的利云可以做一邊而與戰之國原保可恕若或如所借之兵數太多則不可但誰能定准交戰之是非或所助之兵過限與否總之法的利之理最淺而慮者不必駁之

交戰之國不服局外國之所爲可以待之爲敵國不得議其非是但待其爲敵國與否悉從己便也

如有一國借兵與銀分給兩邊雖不能謂爲不偏而能爲非局外之國法國法師麥慶云凡待交戰之國顯出無偏袒之心必在不爲之事而不在所爲之事內也

第一百五十四款　照以上之理局外之國不但不能助兵與軍器尤不能借助銀兩英國律法不准英國民人借銀助別國交戰而所助之國之敵人爲英國之連國

又如英國審問堂一千八百二十四年審問德和此與漢特利格兩人之案原告借銀助希臘向土耳其交戰原告云有權可行往被告處託其代辦依股分之法被告原作借銀股分之生意向被告要得憑據方肯辦理而所開之憑據原告云係拉分阿地方之總教主所開託其代希臘借銀而此據爲原告轉交被告辦理又託被告刻印股分收條帶至萨國驗印記之衙門得此衙門憑據以付公費後來被告疑及原告辦此事有假僞之處或本無權辦理所以不肯接辦原告立欲將所發之憑據及所刻之股分收條收回被告云必先將印刷之費與各公費算清方可原告應許一手將銀照數還給一手收回憑據被告不肯另要經手等費原告再請將憑據及股分收據交還面被告不肯所以因此成訟

被告云此爲一誑騙之事因原告無此權柄代吉利士借銀審問官白司德之意看住在英國之人不能立合同借銀助別國向英國之連國交戰必先得國王特准方可所以對審之人定此案以被告理直但後有人不服要在上衙門翻控審問之時此原審官白司德亦在內云我之意看原告要得回之物其一切實情都爲誑騙之事前審問時對審人員都有此意我亦看對審人員無誤當時想住在英國之人立合同借銀以爲別國要用而向英國之連國交戰此爲犯交涉公法所以不能因此呈告當時勸被告以此理稟審問堂請以事不合法不能定案但被告不理會所以審訊近來英國常昔拉審問堂有案與此相類惟借銀之事爲不同其總審問官之意與我相同即凡人辦理代西班牙國百姓借銀以助其作亂與國王爭戰則英國各審問堂不能管理除非英國王准之方可等語

法的利畜中云局外之國可以准一邊在其界內僱募兵丁則依同理如有國恒爲借銀之事可以借與一邊之人此法的利誤處與前相同借銀與借兵等如以彼爲是則此亦不得謂非是法的利又云如局外之國借銀與此一邊西不肯借與彼一邊不能算爲犯交涉公法亦不爲犯局外國之理因借給此國足以相信而不肯借與彼國者恐其不能償還也如局外之國借銀非國大利而欲與一邊爲難乃犯局外之理如借出之兵丁其糧餉各費爲局外國自備或借出之銀不收利息則定爲犯局外國之理云云

第二章 論局外之人在本國境內

第一百五十五款 論局外之人在本國境內

各國已分別局外國家助交戰之一邊與局外百姓助交戰之一邊此事在後詳論美國已有案議定局外國之百姓不但可以私運軍需到交戰之一邊不畏敵人捕拿之險便可在本國造船齊備各種兵器及食用之物用本國旗號與遵照行主別國而船上之人必僱數行船之用其船若爲敵國捕拿須自己承認但其船主之意原欲將此船資於交戰之國以得厚利非故意幫助二國而害一國也如有害及友國之意則局外之國必用法禁阻如但爲謀利起見則不必阻止美國定此例之後則有華盛頓地方所立之和約與此例畧有相反之處想以後此兩種理不能並行有敎國之律法令商船將戰時所禁之貨不准上船運者爲犯法後有一章特論之

第一百五十六款 論華盛頓地方一千八百七十一年立和約所有交涉公法之理

此書第二集序內已論及此和約之原意因英與美有所爭執彼評理之法定之和約內有交涉章程三條評理之人照此三條而行一必禁本國內造船及船上之兵器或預備船隻出海如有此種船在界內故意向友國交戰而預備者即非算爲此事而兼代預備者果有確據必阻其船開行二必禁兩邊之國在本國口內或在相屬之海面預備兵船或添買軍裝或僱募

兵丁三必詳查相屬之海面並所管之民人內不許有犯以上之事

英國各大臣亦必言明以上之章程非在立和約第一款之時而作爲交涉公法之理但英國家願與美國和好要防將來有爭端之故則應許審問此案評理之人可以爲英國家願照此三條而審問兩國立約應允以後照此三條行事又通知別國勸各允此三條章程等語

以上所有之章程從其本文顯明非交涉公法卽非各國所已經佩服者又英國已許此章程可援已有之舊案而審問此事已在是書他處論之以後凡有人論質尼伐地方各處評理之事作爲交涉公事必將以上數語謹誌之英國審問官考克本不佩服質尼伐所定之案其書中云質尼伐地方各國評理之人必將以上之條程爲根本而議定各船之事查英國有無應行而不行犯此條程或犯交涉公法內與此條同意否

審問此案因和約有條程則最爲難凡分所當爲之事而不爲必問其罪自有律法預定卽一面分所當得一面分所當爲之事非立和約之前已定

問時可照此辦理但此案分所當爲之事非立和約之前已定實憑約內所定條程而作爲分所當爲者英國明謂立約之前無此律法但肯依此律法審定立約以前之舊案美國亦依同理應允以後與美國交涉必照此章程而行又須通知各有船之國請其一律照行如以爲此條程係各國交涉公法何必有此殿乎可見美國自知英國所行之事非犯當時之交涉公法

有華盛頓立約之源流可知英國派料理此事之人將其全案

之律法與其案情請別國評理美國派料理此事之人咨云兩國必先定評理之章程約定後再行評理英國所派辦事之人可以爲英國家願照此歷云評理之事從無依此法而辦理如要定將來之條程則爲合理莫妙將其案情說與評理之人知悉依其事而評其理不可預定照何條程辦理美國派料理之人云願定將來之事如何辦理但必用審問阿拉擺馬船之英國辦事人甚因此拖延此免再爭論則應允之但應允之時想不到美國要因此拖延此案云云

茲將評此案之理詳論之必先將數件緊要文卷開出

瑞士國質尼伐地方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九月十四日第三十二款前日定案二次商辦此事所記載爲和約首論之第三十二款時衆人聚會公議兩國評理之人與代辦人齊集先宣誦前次所記載衆人佩服會首與主筆人都發押爲證

會首將衆人議定阿拉擺馬船之案稿與衆人同看請主筆者宣讀與大衆聽訖畢則有評理之四人在代兩國辦事人前用印發押其四人爲阿旦士司司路必司司透墨富里依脫樹拔將所用印之稿各以一分交與兩國代辦事人又以一分存於本會記錄案檔又將所評定之理刻印與本處記錄相附

評理之人內有法師考克本不佩服所定准之理言明不佩服之故衆人將其言附記之各評理人定欲請質尼伐邦之公會將所定准之理載入本邦書籍內評理人之首領司司路必司

請會內主筆人錄出第三十二次聚商所定之理錄畢宣示衆
人皆佩服後會首與主筆人用印簽押而代英美兩國辦事之
人亦然後會主言明此案評理已畢大衆各散　記錄列名人
司司路必司添打頓打費士法佛路照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五
月初八日英美兩國在華盛頓地方立約第一款定準派若干
人成會評理所評定之理其本文如左
英美兩國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五月初八日在華盛頓地方立
約將阿拉摩馬船之全案有五人成會評理英國主派評理人
一員美國主派一員意大利主派一員瑞士國主派一員伯拉
西國派一員
英國派祖按察司係內閣大員又兼封爵考克本
美國派納士阿巴士
意國派陸拉那人安能西阿打爵兼御史司可客必司
瑞士國派司透墨雷里
伯拉西國派波脫樹拔爵內閣官員駐法國全權使臣
以上評理之五人在瑞士國質尼伐之地費拉行堂一千八百
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會議本年五月初八日華盛頓立約
之第一款彼此查明所帶國書定評理之會辦理此案
又有英美兩國所派之員英國爲公爵吞德定係對辦外務之
員原名電婁利美國派紳士打發士此二員查明其國書後將
本國全案文案并各憑據與所需用之刷印文卷交於評理之
五人各人一分此依華盛頓和約之第三款也

容談無據而已又因交戰之國未經報明局外之國云有人在其界內代對敵之國造船猶不能謂此報明事為交戰國之本分因此種案內造船之罪顯然又凡局外之國將煤炭資與交戰之國以備應用如因資與為犯第二條不許局外國之日或海內預備兵船需用之物件等語則各按告呈內必指明何時何處何人方能定案

至於阿拉攏馬船監造之時在英國立法布告記於簿中為第一百九十號完成後往脫西里阿地方停泊則有兩號船一名阿喜里拔那一名巴哈馬從英國帶破位兵器等件往至阿拉攏馬船上安放前英國家不阻止此事雖此第二百九十號之船監造但裝兵器之時常有美國官員報明英國必謹慎此船並須辦理而延改至船已開之時則禁阻之諭示方到管口之宮處不及令船回來雖發兵船追之因不合法辦理未將此船帶回所以英國不免有犯局外國之理之罪

又因第二百九十號之船已犯局外之理之後改名為阿拉攏馬船為南花旗之兵時常追擊北花旗之船後來屢次到英國屬地口內則依交涉公法之理進英國屬地之一口應行立即拏住問此船之罪但無一處阻止之

又因英國家未經謹慎之故下能說英國無此律法故不能禁止也

以上各款之故有評理者四人其所評理如下有第五人亦在評理乃另外之故所評理又附於下

評曰此案內英國因所應當為而不為之事已犯在華盛頓地方所立之和約第六款中第四第五條之章程

又因夫羅利達船案之事查立法布告造一日名烏利多此船出口之前雖美國官員往往勸英國不許製造如造則犯局外之理之罪乃英國不謹慎此事

又因烏利多船出口往捺河地方停泊後從捺河駛開僱募水手兵丁而有英國船名布令司挨夫立在果林苟地方助其運來口用之料與礮位藥彈等件則英國屬地之官亦必謹慎此事

又因烏利多船已犯局外國理之後改名夫羅利達對南花旗向北花旗交戰之用而致次到英國屬地進口無人禁阻又烏利多船之案在捺河地方審問釋放不問其船之罪國仍有犯局外之理之罪又夫羅利達船往南花旗摩皮里口停泊四閱月不能因此而說英國從前不謹慎之事不致有過失

以上各款之故則評理之會等五人內有四人意見相同定其理云英國在此案內因不為所應當為之事則犯在華盛頓地方所立和約之第六款中第一第二及第三各條之理

又因舍羅多阿船之案查倫敦有一商船名海王從倫敦出口之後變為南花旗之兵船往瑪帝拉海島相近處裝載軍火則其船離開瑪帝拉之前英國無不慎之罪但以後舍羅多阿船往英國新金山屬地之口名梅勒奔僱募水手兵丁而英國官

員不立阻之則該司官員不請傳之過失
以上之故則本評理之會衆人應允在金雞多阿船之案內其
船未進梅勒奔口之前則未有犯華盛頓地方立和約之第
六款中第一第二第三各條之理
又本評理五人內有三人定令雞多阿船進入海布生海灣之
後因其不爲所應當爲之事犯條程第二第三款所以一千人
以本評理會不能在此款議賠也
又因議定美國所受之害所開帳目內有因一事而兩處要賠
錢者問有裝船水脚之事帳上所開者其價是毛數而應賠之
錢只須淨數依公道之價而算利息則爲理所當然者
又因依華盛頓地方所立之和約大概可以定賠劒圖之數
爲最便以免多請旁人評理定見每款每人應賠若干此雖爲
和約中第十款所定之法但甚爲不便故以劒圖之數定之亦
無不可
本憑理會遵華盛頓和約第七款所給之權五人中有四人議
定英國必賠於美國爲其受害之故賠洋一千一百五拾萬圓
則一切各款包括在內此依華盛頓地方立約之第七款
又依華盛頓地方和約之第十一款本評理會定准和約內所
言之各事一概算清再無欠項
本會又定凡有美國欲英國賠錢之款無論已報明於評理會
與否或本會知之與否此後再不能向英國索賠
本評理之事已在兩卷書中凡應允評理之人皆用印書押都
依華盛頓和約第七款所定之章程

此評理之事在瑞士國質尼伐城地設拉行第二十八百七十
二年九月十四日成議評理人阿昂士美國司可潞必司為國
司透墨富利瑞士國依脫樹拔伯拉西國
以上所評理之事應在此處詳細議論所評理之事自為實在
所有之事不能議其有虛假之事所以其事始不論而論其評
理之律法用得不是
查其和約所定評理之條程三款其界限太窄據我意此三款
條程要管到已往之事所以最難用交涉公法之理與三款條
程并合評理即如三款條程有云應該之謹慎者為和約最要
緊之幾個字而此幾字應依交涉公法之理定其幾字之界限
而評理之人心中每覺有此難處即如司可路必司依評理之
文字往往有此疑意而英國考克本即評理五人中之一議論
此事甚重不能離此三款條程評理但有此三款牽制還在其
外出力駁詰
考克本作一論云如美國與英國現在所爭論之事必不管交
涉公法之理而專問評理之人但評理之人自立章程依此章
程評理則我願此評理之事全歸立和約之人自為評之然其
難處為立和約之人推在評理之人身上所云應當之謹慎最
為空虛之事評理之人難定其界限也又和約內所說評理之
事必依所有與條程之交涉公法相合而評理此事與英國一
邊大有相關評理之人甚難定其界限也
美國原告內有數款不在以上所云之內者即如該船犯法原
可等住後來往英國口則應擊與否或因其有美國南邊之濾
據則不可擊與否又如美國南邊之戰船可否入英國口內預
備與北邊開仗與否又如英國口內准其船入口而不阻是否
犯局外國之理而應問英國之罪與否此各事皆交涉公法之
事不可用別條而問之
但英國不用所應當之謹慎不阻別國之兵船在英國口內出
口交戰則查和約內無有論至此意之解說其所云謹慎者不
過但云應當之謹慎而不指出謹慎為何處應當之界限
應當謹慎之解說為評理之人所定而控告英國之過失必依
其應當謹慎之事用之與否如評理之衆人不定其界限則各
人心中必另定其界限而此疑斷不可為之事凡各國律法內
有律法令人謹慎何事如因和約而有應當之事或如應行謹
慎不害別人身家則律法內必有定其謹慎之界限權衡方能
定其何事在界限之內與否
本案內有屬於律法之事不在律法之學內考究其理因本案
為交涉公法事之案如考究其理必先依交涉公法之理凡遇
見交戰之事則局外局內之國彼此分所當為分所當守者如
何又必明白其事到何處為界限之內到何處為界限之外依
司透墨富利之說云各國作事之道理時常改變而交涉公法
法師之意思亦時當改變所以有交涉公法不能問公法而評
理但必在心中考究何是何非而定准局外之國分當如何想
司透墨富利之說即如此而已據我想必先查出局外各國之

百姓所有在局外國犯理之事則依交涉公法其錯誤應依無理而令國家賠錢又國家必謹慎至何界限免得犯局外國之定其界限依華盛頓和約內所有應當謹慎之事在內而交涉公法原無此理此爲和約之錯處但局外之國阻其百姓犯局外國之理即其應當謹慎之界限也

評理之事不但要論局外與局內應當之謹慎又有一事依和約之款必查明其不用應當謹慎之外英國有無犯交涉公法內所有合於三款條程之理又原告別有數內亦必考究以前所有交涉公法之理

定此案內有最爲緊要之言曰戰船能在別國內有橫自主爲收入交涉公法之中但非理所當有之事爲各國便法之理而評之如有在局外國作犯理之事不能照便法而言其事爲交涉公法所評者而不錯等語

以上之說不知何意或者交涉公法內因便法之故而令一國之兵船在別國力能自主此理行之已久其原亦爲交涉公法而來但現在可作爲交涉公法不可不行之是乎否乎近有美國法師名哈利克云局外之國或出告示或用他法禁交戰之國兵船帶拏獲之船或生擒之入入其口內如不出告示等法禁之則以爲可行此事因之交戰國之船照此意而入局外國之口則仍能自主又能管理所有拏獲之船或生擒之人如美國諸利福呢牙邦山夫蘭西司克口有俄國船名西得架爲英國兵船所拏獲入口內其時將此理說得極重

第一百五十六款　以上所言評理之事其所評之理與交涉公法之理將來有何相關頗難料理有許多法師議論相爭尚未定何判斷

如英法兩國之法師指有名望者云所評之理與交涉公法毫不相關又有法師云兵戰之理所當得之益處並局外國所當行之本分從此評理之時起比從前已大不相同

如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英國下公會內有人名哈爾第勸會內之人稟國王英寧詞大略如下

請英國王詳細看質尼伐地方評理之會解說華盛頓地方之和約第六款內三個條程之意與各局外之國大有害處因交涉公法內向無此理而令各國受其大累又請看其三個條程所論局外國之本分爲交涉公法之理國王可將此各條程通知如有沿海之國請別國應允之事則必報於各國並美國國家言明英國王斷不佩服評理之會因所說之理能令爭戰之國當得之益處過大又令局外之國容易受害將來難爲局外之國而願意爲局外之國者無奈亦變爲爭戰之國云云

英國相臣名果拉司頓回答哈爾第云於今爭論之事不知哈爾第要令本公會定若干理爲交涉公法之理而其理都不在三個條程之內哈爾第要稟者非令英國應允此各外務爲慮議守者因不能以總條程定此各事既如此則我之意見與哈爾第之意見相同即英國勸別國守此三個條程之國書內不

可嗾英國佩服所評理之意思亦不可藏英國看所評之理亳無一辜之權柄云

交涉公法之根原最寬最難明將交涉公法併成律法亦爲最難此事已在第一本中論及之如將此本之總理來講此案之事則所有兩邊相爭之意都過界限

設評理會之法不能令會內人之意見變爲各國交涉事必行之新律法其評理之會不能有此大權也我最恭敬評理之會但其所有之權不及新定律法之大

此評理會內只有五人而非各大國所派來者如奧地利俄布西班牙都無人來評理也又有數國其地雖小而秉公明義之權甚大即如荷蘭國是也因交涉公法初時都仗荷蘭而成此各國皆無人來評理

評理之會內人都有大能幹之法師相助所以此會講交涉公法之理與其用法不能不有權柄令各國佩服但有數件事爲兩邊皆不能相助所以局外之國斷不可代交戰之國預備軍裝戎兵丁糧餉等事不但如此又必謹愼阻止其百姓助交戰之國又必阻止交戰之國到局外之國辦理與交戰事有用關之物件

所云局外國之本分應禁阻其國內有相助與交戰事相關之物件此意包括僱募兵丁往交戰之一邊而去又包括交戰之國到局外各國僱募兵丁水手在內雖所募之兵丁水手分開陸續不帶兵器而去亦無不包括在內因交戰之一國能依此法加增其力量於局外國之界限內也又禁預備發出兵船爲交戰國一邊之用因兵船更能加增其力與一營兵丁同也

而已斷不能爲新律法而欲各國交涉之事必遵照者也有人云此評理之會與各國交涉事內略如平日在黑夜間同意又云各國太平和好必從此事而起但自我看來未見有所害之好處不能設爲新律法立爲新教等語

因此評理之事從各國交涉公法分開而論之即變爲英國與美國交涉公法之事則此兩國將來所生出之事雖於料理其界限不免爭端其評理大署之意令交戰之國得有益處即分所當得之事比從前更多又令局外之國分所當爲之事更寬大而嚴肅現在英國內之律法令百姓守局外國之律法比別國更嚴比美國之律法亦嚴美國總不肯依英國之嚴嚴也近有美國法師論水戰律法所有與交戰之國相關之處其本文曰局外之國如大會之意以其會爲國家所辦理則交戰國之兩邊皆不能相助所以局外之國斷不可代交戰之國預備軍裝戎兵丁糧餉等事不但如此又必謹愼阻止其百姓助交戰之國又必阻止交戰之國到局外之國辦理與交戰事有用關之物件

所云局外國之本分應禁阻其國內有相助與交戰事相關之物件此意包括僱募兵丁往交戰之一邊而去又包括交戰之國到局外各國僱募兵丁水手在內雖所募之兵丁水手分開陸續不帶兵器而去亦無不包括在內因交戰之一國能依此法加增其力量於局外國之界限內也又禁預備發出兵船爲交戰國一邊之用因兵船更能加增其力與一營兵丁同也

雖有此理但如局外國之人甘心出本國往交戰一邊去而非合黨去者要助一邊或要往交戰之國貿易而貿易之事爲交戰之私貨或其百姓要犯封口之章程或用本國之旗號自造兵船預備作戰陣之用非爲其國定造而自去賣賣以上各事都爲局外之國不管亦不能爲過失又云英國近來所定局外國事之律法最爲嚴肅不許英國百姓照前說往交戰之國入交戰之兵營內又不許照前說自造兵船往交戰之國出賣此爲英國律法過交涉公法之處而美國內所有局外國之律法並無此種所禁之事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美國商議一千八百十八年所造之律法爲他國僱募兵丁之事可以改變與否則定議不能改變恐以後永不改變矣商議之間有一案在紐約克審問堂內審問照一千八百十八年之律法辦理當時質利與西班牙交戰而美國人代質利國造一船名米諦亞而爲百姓所造者意欲賣於美國但南北交戰之事舉而此船未經出賣此船之式可裝礮十一門十二門而造船之主與質利國家商議賣之憑據最爲明白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二月呈出此船在美國紐約克地方之審問堂直至十二月按察司始定此案將以前所有大審問堂之案一一論之

按察司倍德審問此案云本審問堂問此案所憑之公法無可疑之處公法之理爲美國各官各堂審問各案而得之如惠頓爲國公法書中將各案之理集出最爲清楚其本文云至於本國界限內預備船隻爲出國行交戰之事試驗其船犯法與否不看其預備之船式與裝載之物件但所看者爲其備船之原意如有人作事預備此船指明其船爲交戰時之用則其人一定有罪不管備船之事成功與否又不管預備到成功至若干分又不管所作之事日後不成枉費工料但西有此意即有此罪如指明預備材料爲此事之用則不免有罪所以不必再查證據此船爲帶兵器礮位與否又不必查證據其船在呈告之前能否交戰本國之律法不管資交戰之私貨凡有容商可以造船可以裝兵器可以備需用之料可以在美國出賣而無不是但如與交戰之一國或代交戰國辦事之人做合同應允將船賣去之後可以作戰陣之用則賣船之人爲有罪但預備之船可以掛本國之旗得本國之憑據可以行至各國出賣所帶之水手正敵行船之用別國兵船要查驗此船不可阻止別國要來拏船以爲私貨亦不可阻止都爲船主人自行料理又如有封口之事亦歸船主人管理能賣與不能賣亦歸船主人自主此種案件不問船上預備何物惟所查問者爲其本意而已凡作此種事雖免使人有疑其有罪無罪之界限亦頗難定但其理則無難明之處查其意或爲預備出賣有私貨之意到交戰一國之時或爲一國所拏或到其國未有售主都不能預先料理此種通商之事爲局外之國不能管理亦不能阻止必爲交戰之國自行阻止也或局外國之百姓備船出本國前去助一戰而交戰之國爲美國局外之友國則美國必阻止之等語

審問此案定其船爲有錯但後來船主人得一保人則船還其
主按察司倍德定此案後未爲上審問堂批駁復問所以日後
如英國與他國交戰美國爲局外之國則難定美國之律法能
令美國人確守現在所設局外國之章程但英國可以令美國
守華盛頓地方和約所有論到別國僱募兵丁之律法如美國
不肯守則可以強之

第一百五十七款　查如有文教之國之律法則知二種要理
如下

第一種英國與美國之外別無設立律法禁明禁其百姓助交
戰之國或應僱募兵丁或發船出國不但禁止而又以國法問
其罪也有數國不過出論通知百姓詰明凡局外國之理則本
國不爲保佑而任令別國問其罪或拘其物不設律法阻止
又有異其本國之律法審問此項案而問其百姓之罪有犯局
外國之理大約所異之理云如助交戰之一邊則得罪彼一邊
之國難免本國交涉事有爲難之處是有害於本國可問其罪
也但不特設一律法專問此種案耳

即如法國與比利時國之律法平以爲據英國公使館內有法
生出之事而不能問其原意所以律法中說明如因其事他國
與法國報明交戰之因法國人之律法內有此界限問其刑制雖大而其律法亦可爲輕減如何事
生出則亦並無罰銀之例其事之輕重亦必審問問有人以爲
犯此事者其罪應死但設律法之人只爲定人之罪發至國外
其刑已重足令法國百姓所有與交戰之國交涉事內不爲譜
戰國所必需之事倘犯局外國之分所當爲當得者即行奉獲

慎或言從一千八百十年正月初九日國家公會議事之日言定

所以有三事內能用法國律例之第八十四八十五兩款而辦理之其一所做之事爲交戰之類其二所做之事爲法國所不許者其三所做之事必令法國受他國報明交戰之國書或法國人之財產爲別國拘去作取質之事載此以上之事因爲審問之官可以定規有此三事與否而定其人之有無罪名如審問官定某某事非交戰之類而不犯局外國之理則國家應實重定此案之法必阻止交戰之國而不問其來訴之事也如問官面前被告能指明國家許其所做之事或明許或暗許則不能爲有罪而罰之

所以法國只有八十四八十五兩款律例能禁止百姓犯局外國之理已經查過本法國所有之律法並法國所有與此事相關之律法以及過海擊船之律法並擊海賊之律法待照人之律法但未有論事大臣所問之事因所問之事不過論法國局外之理法內犯局外國之理而不可與公法相混即與各國局外之理相混

有人論此事云常有造最重之戰具而未有生出戰事來者因兩國原來相好雖動其交戰之心設或兩不相好則極小之事可以生出極大之禍可見八十四八十五兩款之律法不過因無心無罪之間所生之事而用者此事與平常問罪之理相反因平常而論之做事之罪在其原意而不在所生出之事等語又云別國之律法內亦有同類之意即如布國之律法第七百三十六款云凡本國人因所做之事惹出別國來行取質之事者必罰之又如伯拉西之律法第三十七款云凡本國人因所有用律法之各大案內止有三大案與八十四八十五兩款有關

一千八百二十四年有法國船主帶一號可倫皮阿國之船拏獲的呢牙國之船因此陡開國向法國行取質之事一千八百

做之事惹別國來行取質之事以至本國不能平安則可問其罪而罰之監禁一年至十二年不等又如其事內有謀害國家之罪則其刑罰必爲最重與法國律法相同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二月二十日駐法京英國公使衙門法國法師脫頭依啓又有一案爲意大里亞之事意國有總理海洋事務之大臣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四月初六日照會各國云意國王之意與交戰之各國在交涉事內必循局外國之職分因此交戰之國必有分所當爲分所當得之事不能與平常之事分開看待所以本國言明局外國有分所當爲之事一面禁意國百姓或幫助戎阻撓又禁海面有害於通商之事或有益於交戰國者又禁百姓在交戰國之兵船上有職司如有往交戰國之人則本國不能保佑任憑各國如何處置又一面禁交戰國到本國之界內或本國之海面又禁意國所有之口或泊船之處爲交戰國所用預備船隻或預備做戰具之人與物

第一百五十八款　查各國律法所當之第二理爲英國因他國之人至其本國內僱募兵丁之律法比歐洲各國之律法更嚴其嚴禁之而加以刑罰者都如此

第一百五十九款　局外國之地界與水道都爲交戰國所不可侵害如果局外之國准一邊之國行過其界又禁一邊之國行過其界不能爲局外之國面兩邊之國皆入其界不能向之理論也如准此必亦禁彼此理易明

有法師云交戰之國如請局外之國准其行過地界不擾害不犯法則可准其過去又法師烏拉富云局外之國可以自定准交戰之國行過其界限至有許與否此意不甚可靠局外之國本可自定准別國行過其界或現在有害或將來有害有法師指出數件急切無奈何之事在法的利書中有數件所說之案如此但遇急切無奈何之事則不能依平常之法而治之其理最爲明顯以公正之道自然之理局外國原自能定准別國行過與否所有以爲交戰之國有幾分行過局外之地爲不明其事之理而不考究律法之根原而生者

第一百六十款　法國與瑞士國一千四百五十二年立約言明瑞士人不可許法國之敵國人行其界內自後所立之和約恒有此說其最後一次爲一千八百三年所立之和約一千八百十二年法國王羅義第十二與西班牙之拯法爾邦王立約應允彼此之敵國人不准假道後阿拉哥與格司諾勒邦主要行過拯法爾邦之界而拯法國不許國其不許則侵其地而與之開仗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在孟司搭立約則日耳曼各邦之主可以彼此行過界限但各邦之敵國人概不准行過後又數次立約都有此一層又凡有局外國有別國之兵軍勉強行過則算爲得罪本邦之事又一千七百九十二年俄國與奧國立約彼此應允要請別國准其兵軍可行過界限又一千七百九十八年俄國王與拯布利王立約言與地利王與土耳其王准其兵丁行過其界限內又法國作亂之時令各國生出家戰之

若則法國常欲與別國立約准法國兵丁行過其界限即如一千七百九十六年與布國立約而布國允之又是年與薩的呢牙及巴爾馬邦及天主教王及活頓白爵及巴滕邦巴伐利阿邦又一千八百年與伊新白哥及海司亭勃邦回特邦那蘇邦皆有和約又一千八百六年來納河邊各國互約應允在約內各國兵丁行過本國界內而不在會內者不許

第一百六十一款　前論局外之國陸地海洋地界爲交戰之國不可行入又云不能行交戰之事在其界中但丙克舍格云如交戰之一邊在局外之陸地界限外戰或在水道界限外戰而戰敗之國往局外國之界內逃避則戰勝之國可以追入拏之但此說斷不可行因局外之界限不許交戰之國入其界內則必戰守其章程無論何故不准違之

第一百六十二款　英國斯吐回拉伯爾所審問之一案與丙克舍格之意略有相同之處即如有船不許別國來查驗而逃至局外國無人之處如米西細比河口所有小泥島交戰國船追至此處拏獲其船而不害局外國之人則不能說拏獲之事爲不合法惟局外之國不喜此事而言明於前令其國還所拏之船此事亦無不可行之處斯吐回拉又言此理云凡案內能指明爲局外之國則他理不能講而拏船之事必爲拏錯其船不能不還

第一百六十三款　此處應論在局外國地界拏獲敵船之案前說海面拏船律法必另一章詳細論之在此處略論之似與

前說不同但此處不論則此章爲不全

第一百六十四款　有法師云如有本國百姓被交戰國人拏去其財產帶至本國界內則局外之國可以追還其財產但此以爲局外國之百姓或代辦事之人未有錯事而致被其來拏財產也依法師法林之意局外國百姓管理他國交戰事則可讓他國在本國界內來拏其財產

美國各審問堂定凡別國之船在美國有犯律法則可以任意在海洋中追之帶至美國海口審問

所有敵國財產在局外國船上并局外國之財產在敵國船上皆在下卷論之

第一百六十五款　如以上所有設立案內局外之國可以令交戰國所拏之船送還但船在局外國之界限內所拏者則可以查問若不在界限內者不能查問如有此種案則雖交戰國之審問堂定其所拏之船可以充公但局外之國在界內拏到被拏之船則可還其原主如交戰之國在局外之界限內拏到船隻則局外之國可以不許其有此船彼亦無奈而必服之也但被拏船主之國王如看見局外之國在局外界內許交戰之國用術欺詐或不合理做局外國所不應做之事則可以問其不是以局外之國亦變成爲交戰之國也

第一百六十六款　一千八百二十八年二十九兩年葡萄牙國內自亂有一要案考究國內分黨交戰則局外之國本分應待之如何

一千八百二十七年葡萄牙王名頓彼德羅將國分開在波拉
西國自行管理留葡萄牙本國之地令其女管理其女名打那
瑪利阿因年尚少而記其弟打米果候拉為攝政其意欲以女
與弟為妻英國與歐洲各大國應允打那瑪利阿為葡萄牙應
為之王當時葡國分二黨一黨要權柄令歸國王又一黨要設
立公會辦理國事賴彼德羅以為立此一法能令兩黨之人
相合又想近來所設之新例法與新章程令百姓能有幾分自
主可以令其國多年平安
但打米果候拉攝政不久所應允之事全行違背而欲國王有
全權之一黨打米果候拉為首一千八百二十八年為一黨中
人擁立為國王則立歲晤之律法以遂其彼一黨葡萄牙全國
因此有最凶之戰事初時則要立國會之一黨所收
葡國之事如果英國所有之兵丁與船必助葡王則不可到葡
國已生出事來而後助之必時查葡國內事免得辦錯而有生
出之事端如英國應行如此則葡國如何能謂自主之國乎別
國如有此種和約何能成為自主之國與葡所立
之和約無論查和約之意或其根原不過為保護葡國不為別
國所害而已等語
英國家以此事為國內相爭不可理會又以所爭位之人為其
國王之親兩邊都倚仗從人之力量本與英國無關所以不能
理會而英國為局外之國葡國有無人逃至英國在南邊各口
僱募兵丁船隻赴葡國逐其簒位之打米果候拉者英國如准
其行此事則為犯局外國之例所以報知波拉西國之駐英公
使云英國各口內斷不可有此僱募兵丁備船之事而所有逃
來之葡國人不可住於海邊而必令居住於內地波拉西之公
使云所有聚集之兵與船不過要到波拉西而去云云有四號
船共六百五十二人從英國之口名布利摩得開行都為薩打
那將軍所管理而英國疑此兵丁非往波拉西而去欲到特西
利牙島所以船未開行之前英國知明如非往波拉西而去欲
往特西利牙島而去者則英國必阻之所以英國派一兵船名
蘭招船主名瓦拉布帶小兵船數號往特西利牙島等候如有
葡國船來不許其兵丁上岸歐洲各國副打米果候拉所為之
事都將公使收回本國不欲與此種謀算為王之國交涉西班
牙亦將其駐葡公使收回未幾西班牙復令公使前去駐紮而
與打米果候拉和好
歐洲各國不肯與打米果候拉和好總不應允其為葡國之王
但葡國內所有逃往別國之人並願彼德羅之臣都云歐洲各
國不可以下手會應將打米果候拉逐出特向英國申訴比與
他國之西國之公使在英國者名巴比西那候寄
書與 公臣阿巴丁伯云英國與葡萄一向所有之和
好並 尤之事又云打米果候拉纂位之事謀為葡國
之王 於打那瑪利阿 女王 英國本與葡國和好所
以應依 葡國逐去打米果候拉英國阿巴丁伯回答
云英國與葡所立之和約本不可不守但現欲託英國之事不

在和約之內不能請英國動兵相助如布拉西國公使來信其意以爲打米果候拉奪此王位則葡萄國女王請英國幫助得回王位乃理所當爲之事但此理在向來所有各和約內未經提及又各和約內亦不載此意現在所請於英國者爲阻止作亂而得勝之一黨人即請英國定其王位應該前王之弟與其女爲自主之國斷不能請別國料理此事英國王應依和約而幫助葡國令其內事平復則英國本分應查其事之根原免得葡國內有此種生亂之事如此則英國必時常查考苟有兵船往來設法上岸必勉强去而跟隨其後至已去遠看無回來之意方止

正月十六日葡國將軍薩打那所帶之船到特西利牙島向伯類拉口直入瓦拉布放二礮即令其停船而薩打那之坐船雖近於英國之關招船礮能打到尙不肯聽顯其一往直前之意瓦拉布無奈何再放一礮打傷其一人葡國之各船乃停瓦拉布致信與薩打那問其到此何意答云到此之意奉葡國女王之命令我帶四號船上所有之人往特西利牙海島不帶兵器不做交戰之狀而上岸因特西利牙島向服女王打那聖利阿從未背叛我亦服女王而盡忠辦理此事無論危險如何必盡心爲之瓦拉布又信去云我亦奉英國王之命而來要阻貴將軍與所帶之人不可在特西利牙上岸又不可在西邊各島並在阿蘇拉各島上岸又不得在此處停泊貴將軍若不立刻駛開必强令走行薩打那回信云瓦拉布既有此意則四號船

上之人作爲瓦拉布生擒之人依生擒之例必聽命開往何處但淡水則瓦拉布必代爲預備即寫一應據命此事情而送食來也瓦拉布答云貴將軍無論往何處俱可或往無所不可惟不可泊在特西利牙島耳薩打那答云說明葡國之人爲生擒之人與否如以爲是則必奉以爲否則必奉葡國女王之命將所帶之人在特西利牙上岸不問危險如何事在必行瓦拉布答云你任往何處不可在此停泊如不走開仍在此處往來則必强令他駛餘無別言望貴將軍心中明白走開爲有智之法云云此後薩打那往西開行英國船在後隨行八日到正月二十回日瓦拉布寄信與薩打那云請問貴將軍現在要回英國與否因我之船現往特西利牙去要送信與英國請貴將軍順便帶去薩打那答云瓦拉布所問之事最爲奇異你在特西利牙要拏葡國人爲生擒生擒之後即同行八日不許我奉葡國女王之命又令葡萄牙人民大有危險之事葡國爲英之友國而此舉則爲加害於友國又本船所帶之糧食甚少令我等將糧食幾乎用盡又不許船分開行走一路以生擒相待反來問我船往何處豈非大爲欺侮我乎我何知你欲帶我至何處去乎你帶我至何處便至何處何期爲

瓦拉布答云幾接來信令我說異最不明白我寄去之信明明言貴將軍任往何處何嘗以生擒相待也自今再不奉隨送賓舟了等語此後瓦拉布看薩打那之船已離英國五百英里遠

向英國而行則任其前去不復跟隨回到特西利牙二月內見有一船帶葡國之兵及官約四十人將入伯類拉口此船亦從倫敦開來瓦拉布以淡水與糧食送之令其他往

但薩打那將軍非往英國去而往法國之布類司頓口內可見特西利牙海島尚未服打米果候拉仍服葡王之女王打那璽

利牙

英國家做此事後英國各等人大議論之國家公會議論得最重幷將交涉公法之理言之最詳謂瓦拉布所做之事極爲合於公法因葡人在英國口預備兵丁船隻要往葡萄牙去而爲說要往波拉西國所以不能阻其開行然依交涉公法局外之理必查明其船往何處如往葡國界內則必往阻之不許上岸上下兩公會佩服國家所爲者人有大半但上公會內有人駁之又下公會定條程內包括交涉公法之正道理

第一百六十七款 上公會內駁之者其原稿如下凡有局外之國在大海之面或在交戰國之界限內強留或阻交戰國之百姓則爲犯局外國之理即爲各國交涉公法凡此種事無論何時向何人而爲之大爲不是此案內更爲不公道而可惡者因葡國女王原爲英國家所照應應尤爲葡國之眞王因女王住於英國多時則顯出與英國和好之意英國應照應其君民於格外即如英國不肯動兵相助不應阻之令其難得復回應有之國家云云此稿有英國會臣十二人列名 法蘇荷蘭

蘇摩希拉 克而來拉 果國非拉 富類得利 拉得諾而

高布衛 墨勒爾 西福德 根 卡勒託不 卡那分

英國下公會所定之條程如下

一 一千八百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以前英國王與歐洲各大國之王應允打那墨利阿爲葡國之王當時打那墨利阿住在英國英國王相遇之時待之爲有國之王應當之禮

一 十二月十二日葡王之海島特西利牙爲打那墨利阿所管理所有大小文武官未有不服者

一 十二月十二日英國兵船部示諭云現在有葡萄牙等國之兵船預備從布利摩得口開往反擊德口疑其要去攻打特西利牙或別處西邊之島所以英國王發兵船阻之命瓦拉布將現在會港之船開往特西利牙島以速爲要到時必查明葡船曾先到否則必在伯類拉口或安格拉口或在近於特西利牙島近便之處停泊稽巡查守所有來船又派其餘各船到別處海島如法看守如有葡國兵船來則力阻之

一 英國船到特西利牙島時遵此命查問知特西利牙島爲服打那墨利大小文武各官多有忠心歸附之兵民欲出英國

一 九年正月初有葡國王之兵民欲出英國往 所行之船爲商船不帶兵器又無兵船護送

一 各商船與所搭之客將入伯類拉口英國所特派西利 之官欲阻之 阿之放礮多有死傷必欲強之出海不可泊在特相近之西島但可住往何處又言明如其不服則必強之

一　所有阻止葡國之船不許拋錨不許入伯類拉口不許船上人上岸爲得罪於葡國之事待葡國爲非自主之國而爲英國名下之國乃爲所理所不當爲之事有犯交涉公法

第一百六十八款　近來布法兩國交戰之時英國總理外務大臣果爾非拉出有諭示給兵船部令守局外國之理其文如下

英國總理外務衙門一千八百七十年七月十九日示現奉英國王之命要英國謹守局外國之理在布法二國交戰之間盡力阻止英國口岸在何等界限內之處不許助兩邊之國特將以下四條章程送請貴部遵照云云

英國王有命照此條程必在此七月二十六日以後謹慎守之在英國之本國界內又在英國之各屬地各官發諭示後六日起一例遵守所發之諭凡各屬地各等人務必守之

第一條云現在交戰之間其兩國各兵船不可入英國或英國屬地或英國所管理之口或停船之處或爲聚集之處或各種戰事之處或預備人與器具之處又兩國兵船在英國之口內或屬地口內而欲開出則必先查對國之兵船或商船在二十四點之內有從此口內開出與否如或有之則必俟前船開至二十四點鐘以後則可放對國之船出口其二十四點鐘必從其船已過英國所屬之界而起算

第二條云此條所定六日之限英國各屬地守此條程之後如有兩國之船到口或岸或河則本處之官必令其船在二十四點鐘內開去設遇風浪大至有危險之事或船上人糧可少之物或壞而必欲收拾等事則該口之官或最近於該口之島　船在二十四點鐘之後早行走開但能得有糧食足

如船壞而必欲收拾則趕緊收拾必於二十四點鐘

凡有交戰兩國之船無論爲兵船或商船同在英國所屬口內則此一國開船之後仍必俟二十四點鐘後方准彼一國開船其船可寬限之處必照此意而推之總不能因別故而寬其限也

第三條云兩邊兵船在英國所管理之口或岸或河內不可收裝日用之材料除非人所不可少之糧食與船所不可少之煤只准其行至原國之用不許多購又凡兩國之船在英國之口或岸或河內裝煤一次則三個月以內不能在本口岸河或英國別處之口岸或河再裝惟英國家特意准之方可

第四條云兩國兵船不可將所拏得之船帶入英國之口岸或河內並不可帶在屬地

其餘各國所發局外國之理之諭示與英國大同小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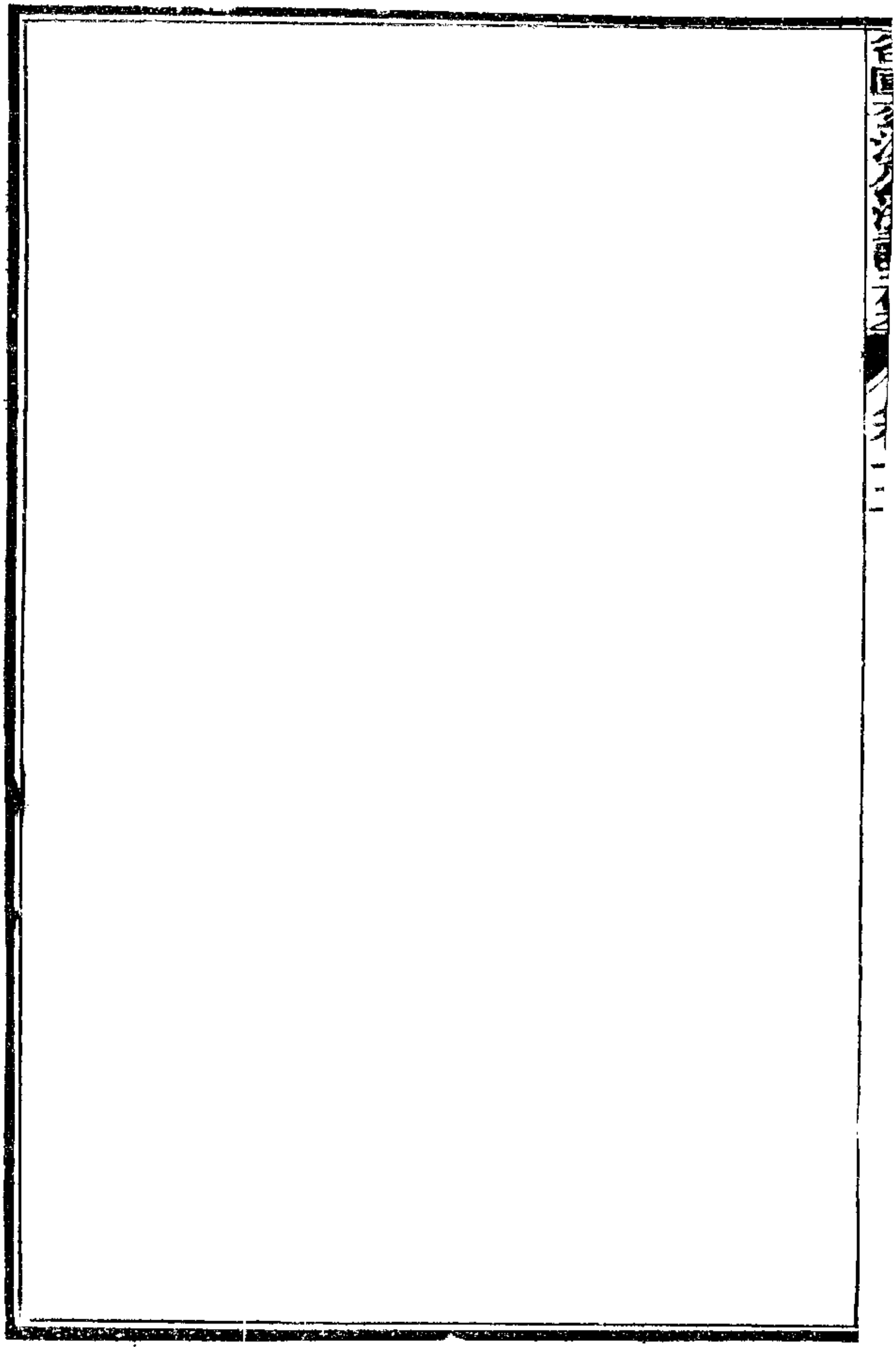

各國交涉公法論三集卷之四

第二章　論局外之國分所當為之事又論敵國人之產業

第一百六十九款　交涉公法向准局外之國與交戰之二國均云不可割所說以上之理為交涉公法所不服可分為二件一云局外國之船或友國之貨而交戰國之船不可擊之充公總之局外國之船不在交戰之事內則其貨不算與戰事有扣關即船貨一律也二云局外之國特准一種貿易雨遂交戰之人但交戰之時可以代一邊之運而和約之事不許行此種貿易若因交戰以致敵國之累甚重自己不能行此生意所以可許局外之國行之此生意在交戰時許做平安之時不許做可分為二種一為交戰國海邊往來之生意一為交戰之國與其屬地

第一百七十一款　先論所說船貨歸於一律此理必分為二時而論之第一時從一千六百五十年起至一千八百五十六年止第二時從一千八百五十六年起即巴黎立和約至今為止

巴黎之和約並各國後來所行之事內依從與貨物均歸一律而考究對面之道理即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以前所有和約內應允之者許多狀師許多大臣皆有大名望所考究之理使交涉公法足為憑據此各人之意與以上之理不同所以不可不查問也

先論第一時律法與當時之國事一千七百五十八年英國法師金庚司論英國家待局外國所做之事後經四十三年即一

千八百一年金吏詞升爲立法而侯至今無有人能駁之其書包括交涉公法之大意其原稿云各國家恒能在本國界內保佑敵國人之產業此理當爲之事從何而來必因爲自主而得也所以除各國之權柄不通於大洋則不能在大洋作主而保佑敵國之產業如能自主則能設律法能立章程凡到其權柄界內之人無論爲本國百姓他國百姓一概必守此法遵此章程所以交涉公法之審問不必在此事內審問如審問則非公正道理但有一處在此權柄之界外則可不守其律法可不遵其章程而界內所有之各益處界外不能得之凡事必歸之交涉公法所以友國之產業在界限內有界限內之律法保佑之如連於敵國之產業不能因此而得保佑此理有一事能顯明之凡國之界內不能查各國之船而大海洋則從古到今可以查各國之船用各國交涉之律法凡有運來之貨如違例則其各在船

各國律法內有事與此相類不守國內平常之律法卻如國主之宮殿及教堂等有此益處之地方平常以爲本有此權所能自主凡有產業在此各處之界內雖本來爲律法所能管到而此理則在大洋中遇見局外國之船則可令其停止而查其憑據知爲何國之船如爲敵國之船則拏之如有敵國之財產在此界內有律法之管不到者但如從官殿或教堂或廟內搬到船上則亟拏其財產亦同一律如局外國之船有敵國人之財產則依交戰之例可以拏之充公又云局外國之船失此水脚爲過於嚴刻故英國不行若有他故則行之

又如阿勃里果司任的利司即果眷西亞士以前法論巴之最

有名者西班牙王費利伯第三派其辦理西班牙之百姓在英國審問堂內所有之各種案有一案爲德司加尼邦之人查英國之船而拏得土耳其國之物當時土耳其與德司加尼邦交戰則阿法師云拏貨之人必將貨之水脚照數付與英國船商其本文云其貨物入他人之手則得勝之人代戰敗之人爲主人所以得司加尼邦人必認貨物之水脚等費云緣之敵國財產歸得勝之人得之則此財產所有相連之事必與財產一同收入其財產屬於戰勝之人其貨物所該之水脚必爲拏得之人承認因得貨之益處則貨所欠者即爲其所欠也

有恒宜西尤司者最講究律法又講究各國古時之事又有左處者卽在英國兵船部審問堂辦事多年又有佛侯蘇阿利尤司睦西尼尤司均爲有名之法師凡講究交涉公法之人皆主此三人之意見

第一百七十二款　阿勃里果司任的利司與果魯西聖士左處內克舍格恒宜西尤司蘇阿利尤司睦西尼尤司各法師之外另有交涉各公法書中各口派領事之事此書爲各通商之國所佩服又有法師伐閣伊墨里哥斯吐回拉伯果侖費拉伯芬美國宰相與審問官之意都論以上之理最爲明白而公正遂爲大有功勞外有數法師之意見不同即如一千八百年以前有法師呼婆奈與司扣里果此二人著書之時非平常之世多有故意之事呼婆奈所記之誤處爲華爾特所駁司扣里果之不是爲克魯格所駁又有法師呼德論局外國所應得之益云除呼婆奈之外凡法師所言船與貨歸於一律者都爲一千八百年以後之人又有法師馬婆利亦有此意云一千八百年以前未有此種意論馬婆利之書論行船通論公法內詳細論各國行船事內所有本當爲本當得者又特論友國之產業必與戰貨之船同歸一律而貨與船都能在審問拏獲船隻案內充公但書中不說船貨統歸一律爲天然分所當有者或爲各國因用慣而有者或因和約而有者此各事概不提及又有二法師之意見因一千八百年以前而有者一名摩色爾一名蘭波里地其摩色爾爲丹國內閣軍機大臣於西國第一次立會辦種局外國預辦兵與船和約之事而主裁者一千七百八十年內著交涉公法論之第十本論局外國理所當得理所當爲者其所著各種書內將交涉公法依用慣之法與和約所記而定之卽實在有案之律法非空設之律法也其論此事之律法言明凡交戰國之產業爲敵國所拏而其物裝於局外國之船與車上被拏者則物歸拏得之國有之而船與車必還局外之國其所欠水脚車費必照數給之

隨波里地爲比沙地方之法師其意要令局外之國大得益處令歐洲各大國定船與貨歸於一律而辦但書明此律非在交涉公法之內又考究呼婆奈所說之理爲不合於理但後來之法師如馬丁士與果魯倍所定之理皆由呼婆奈預先已定者而不增新理又不增已有之案

第一百七十三款　交涉公法所有論此事之理已收入法國

之律法內即如一千五百四十三年一千五百八十四年一千六百三十九年一千六百五十年每年所發之諭示即爲律法又一千六百八十一年所有海洋事務律法又一千七百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律法又法國亂後新君立國之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律法又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所有拿獲局第三之律法

第一百七十四款　一千五百四十三年法國王法蘭西司第一造律法後一千五百八十四年一千六百三十九年一千六百五十年各年內之律法言明凡在局外國之船上遇見敵國人之貨物則不但貨物充公而且船亦充公如此嚴厲之律法本非國法自然之理又非用償之法然從設立此法時至一千七百四十四年爲法國律法所不廢一千六百五十八年地回德請國家除此律法一千六百七十八年在遜米哥恒地方立和約內讓於荷蘭國應允船與貨同理而辦但不過欺騙荷蘭國而已一千六百八十一年法國設海洋事務之律法有三事最爲嚴肅一爲敵國貨物在局外國船上遇見可以拏之充公二爲局外國之貨物在敵國船上拏之亦可充公法師所奢問拏船之堂恒照此二理而問案後法國與數國立約言明船與貨跡同律但審問堂仍照前例又一千七百四年法國王出示云如在局外之國船上遇見法之敵國貨物則船與貨一概可拏至一千七百四十四年法國又設律法云如在局外之國船上遇見敵國之貨物可拏船必歸還一千七百七十八年法國王之章程者一概必算爲英國所封法大有害於英國之時法國造新例第一款云有國之憑據可證之商船不許至法國各口又不許將所拏法國局外國之船帶入各口此所不許者不過爲出敵國口之船或往敵國口之船而已

此律法雖不說明船與貨歸同律但造此律法之國王既有此意凡法國所有審問拏船之案往往以此說辦理又法國亂後立新君之六年雪月二十九日廢去前律議定船必從貨至八年霜月二十九日之律法將一千七百七十八年之律法再行復舊法國有名法師云近來英國法國爲土耳其之事向俄國交戰之時亦行法國之律法

第一百七十五款　以上之說爲所有布國京城伯霖非米蘭地方所發之照會及法國王拿破侖第一所爲強暴之事不合於法只能暫爲之而人人皆知爲不合法也拿破侖故意說錯其事不問律法而報明英國各口全行封禁不許各局外之國與英國通商此爲大犯交涉公法有害於局外之故爲局外之國英國家所用之法爲報害之法其報害之故亦爲局外之國應允法國王拿破侖所爲不合法之事而內閣發出諭示令法國與法之友國並所有守法國王之章程者一概必算爲英國所封必行各種封口之事此諭示爲英國家所設之理依律法而論則不合法也

立此章程原爲報害而設但依天然之理不能以欲補所害而

行不是之事總之其過失從法國起而英過亦錯法國所發諭
示與英國內閣所發諭示在後論封口之一章內詳言之
論此事理必查當時所有局外國之大者所行之事卽美國一
千八百九年三月初一日立一律法爲不准行交涉事之律法
依此律法禁美國與英法兩國收回此
諭示之旨爲限惜美國設此律法已遲應在法國初發諭示之
時而設所以其功勞較少然實爲各國妥務中之一事自設此
律法指出英與法之不是於交涉公法大有益處

第一百七十六款　有英國大名望之法師果能得論以上之
法國律法與諭示最爲詳細有一案爲保險之事其人爲局外
國之貨物而法國兵船部審問此案定其貨物爲非局外之國
者英國果能得論此事云法國之律法人多誤會因此誤事有
法國兵船部自己誤會者又有英國審問堂誤會者如法國以
所定之律法爲交涉公法謂產業是局外國者產業可以充公
法國設此律法之意不過爲交涉公法內船務之律法卽如一
千六百八十一年法國王羅義第十四作律法全書將法國內
與船務有關之律法集爲一處並非爲各西國設立公律法之
意蓋交涉公法應與各國法師之意見同者方能爲萬國公法
各國審問堂彼此不相關不免有意見不同之處雖有公法其
解說亦各處不同當時之人都不以爲一國能定或能改交涉
公法者但便於每一國所行之理令其各審問堂依同理辦事
又能通知局外之國令知法國之律法如何英國中議論此事
之時有人云別國常說英國之律法所有缺少處卽無律法能
令局外之國知如何能保佑其船不爲英國所乏而充公者本
國審問堂都知本國之律法與局外國有相關之處不以此律
法爲局外之國皆不可不守者但以此律法爲交涉公法之大
意彼此大意內能審問別國船之案定其可充公與否

第一百七十七款　如局外國之船與敵國之貨物皆係交涉
公法之事查美國所論局外之船與敵國之貨則憑本於古時
之交涉公法所定

法國第一次亂時美國主與法國家之書最爲誠實直言不諱
其原稿云依交涉公依之理友國之貨物在敵國船上遇見之
則不能拏反之友國船上見敵國之貨物則可拏此理甚無而
義若依此理則英國之兵船在美國船上查見法國之貨則拏
之而美國欲代法國收回此貨不知欲憑何理可以收回有數
國已立和約欲免其各船在海中被別船拏去查貨帶至口內
疑有敵國之貨在上所說之理凡見敵國之船則船上之貨可
算爲敵國之貨友國船上之貨可算爲友國之貨依此法則通
商更便而立和約之各國無所偏倚得失但此事不爲交涉公
法而爲和約特設之例若不立和約者則不在其內惟英國向
用荷法晉不知能否改變將船貨均歸一律辦理除與法國立
約應允者不在其內美與法因荷蘭布路斯所立之和約應允
此事所以此三國之敵國貨物在英國船上則不能拏又美國
之貨在此三國之敵國船上則拏之國美國從未與英國西班

牙葡萄牙奧地利立此和約所以美國與此各國交涉事內必有交涉公法辦理凡見敵國之貨可以拏之而專論其爲在友國或敵國船上也

第一百七十八款　美國又有一次相同之理即美國船載法國之貨則英國船去拏其貨此事爲犯交涉公法所以應爲美國阻止但美國以此事爲非犯交涉公法因依公法友國之貨在敵國船上則不能拏又敵國之貨在友國船上不能拏此理雖是行之不便因商船在海波別國增細查其憑據貨物如有可疑則帶至口內查問等事諸多爲難故近有數國彼此立約應允敵國船上之貨爲敵國貨友國船上之貨爲友國貨依此章程則各國無所得失而與通商之事大爲有益但此章程未立和約之國則必仍用舊法美國與法國荷蘭布路斯各國立約應允此事所以荷國與布路斯在美國船上遇見法國之貨則不拏而美國願與別國立此章程與各國商議令其願從則方可立約如未立約之先必照公理而辦法國與美國不能謂之不是

第一百七十九款　美國律法內並美國最大審問堂審問之案內書明以上之兩理一爲局外船上查見敵國之貨則可拏二爲局外船上則必還之此美國大審問堂所論之理最爲簡明依此理交戰之時可以拏敵國之貨而不能拏友國之貨所以敵國船上則船不能保佑其貨又局外國之貨在敵國船上則不能因船而拏其貨因貨之能拏與否視船主人爲何國之人不視載貨之船爲何國之船也有數國彼此立約而改此公法因彼此得便於貿易之事然和約內應允局外國船所載之貨可爲局外國之貨不應允其相反之說即不應允敵國船所載之貨爲敵國之貨可見和約之說只有一面而不許其對面則其對面仍用舊法當時和約所應允者即局外國船所載之貨此事爲局外國之貨此事爲交戰之國應允局外之國令局外之國得益而此益非交涉公法所許者以局外國之產業在敵國船上查見則可拏之充公爲局外國讓與交戰國之益依交涉公法局外之國應得有此益但此章程未必相連而不能分開但可以任讓一件而不讓二件

以上所議論之事凡和約內言明局外船所載之貨即爲局外國之貨則往往有相反之理敵國之船載局外國之貨其貨不能充公

第一百八十款　美國法師取德所著交涉公法論在法國頗時歐洲各國交戰之後而著者言局外之船不能保佑敵國之財貨如能在局外國之船遇見敵國之貨物在局外國所管理之界限外則可拏之此爲交涉公法最明最妥之理又云法國作亂致各國交戰之間凡其國與此事有相關之案所行之章程爲美國所佩服爲交涉公法應行之理又如敵國之產業在局外國船上查見則可拏之充公但各國所行通商條約內言

明局外國船上所載之貨必算爲局外國之貨而交戰之私貨不在其內凡和約有此章程不過爲立和約國之便法而不在公法之內所以不在和約內之國則不必守之又云美國向來最佩服一千七百八十五年與布國所立和約內之章程所論各國彼此交涉事內分所當爲者應該相等又要廢去大洋面行交戰之事又要令局外國推廣通商之事依公法而論凡敵國之產業在友國船上遇見可以拏之此理爲美國近時言明不合於自然之理而向來行此規例不過勉強而行之大洋面爲各國所公同管理現在歐洲有船之國多次應允凡友國船上見有敵國之財物則不可動又說凡局外之國都不必照此規矩又局外之國可以一次服之一次不服悉聽其便局外國之船能載敵國之財產而別國不能問止有一事爲界限即交戰之兩國內如一國應允此事與其一局外之國則其餘一國亦可許之如有一國不許局外國得此益處有理與否我想交戰之國應得此益無疑又歐洲各國用慣此規矩而美國久佩服之則不能將此事再相爭論又美國以公正之理必應允各國向美國船行此理又凡交戰之國不言明不守此規矩則不許向美國行之

第一百八十一款　以上查過各國法師與大臣之意見現在要論各國所立和約或用別法定准此理可分爲七時而論之第一時爲一千六百四十二年起至七百十三年所有各和約至猶脫類和約爲止

第二時爲一千七百十三年至七百八十年

第三時爲一千七百八十年所有第一次局外國預備兵與船之事

第四時一千七百八十年至八百年之各邦約

第五時一千八百年第二次局外國預備兵與船之事

第六時一千八百年至八百五十四年

第七時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向俄國交戰之事

第一百八十二款　美國法師華爾特云一千六百四十二年起爲第一時因四百年以前未有奉西教之國立約犯海口領事之理今已多次立約合於此理者甚爲殿軸以至過限可見一千六百四十二年可以算海口領事之法爲歐洲各國所佩服之公法

第一百八十三款　如但看和約之文字而不思其意義則泰西教之國初設之和約內言明局外國之船與所戚之貨歸於一律者爲一千六百四十六年法國與荷蘭在巴黎所立之和約即交涉之公法必歸一千五百八十四年法國律法之先所有之律法而辦理凡局外國之船上見有敵國之貨不可將其船與貨拏去充公荷蘭國之公使杜唯德見法國有此律法大爲詫異一千六百五十五年法國與甘七會之各城所立和約第三款其文字與以上所言之和約相同所以其解說亦同

一千六百五十二年荷蘭將與英國交戰之時荷蘭百姓將局外之德出一諭示論局外國所當得之益不許荷蘭公使杜唯

財物發至敵國之百即凡局外國之船近於英國之海界限以
內而遇見或近於英國屬地之海界限以內而遇見必視其船
上之貨幾分爲交戰之材料或全係交戰之材料事變
一千六百五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英國王果郎回照與瑞典國
女主可里司帝那在烏布薩地方立和約爲阿克生司棉旗與
懷脫陸克兩公使料理此約應允貿易之各種益處與局外之
國能自主之理最寬內有一句云惟恐船隻任意往來有碍於
交戰之國又恐敵國之貨在局外國之船友國之船上又欲免
彼此猜疑或彼此欺騙則各國必發照會與憑據不致誤事
後在通商各國於八九年內所立之和約
之言英國於歐洲北邊各國立此約者居多
即如一千六百六十二年英國與荷蘭立約所云之公設不在
此約內斯爲奇事蓋一千六百五十四年十二月內荷蘭設法
請英國于果郎回照諫此一件事則荷蘭能讓局外國分所當
得之一事即敵國之船上查見友國之貨可以還之此所讓之
益處爲天然之理所當有者但果郎回照不許所以一千六百
五十四年英荷所立之約仍照舊例而此兩國與別國立約則
有以上之說在內又荷蘭不但與英國欲添入以上之說而背
讓所言局外國之益處且與西班牙一千六百五十年內又與
葡萄牙一千六百六十一年內又與法國一千六百六十二年
內都亦欲添此新例之說

第一百八十五款　一千六百五十年內彼有泰西教之國立
和約內應允貨與船舶於同律之說即荷蘭與西班牙立約之
第十三十四兩款內云敵國之貨在局外船上查見即可拏又
云局外國之貨在敵國船上則可拏之充公可見其兩種益處
彼此相對又荷蘭與葡萄牙一千六百六十一年所立之約亦
有同意又荷蘭與法國一千六百六十二年所立之約亦有同
意英國法師華爾特書中指出交戰之益處與局外國之益處
彼此相對之理最爲顯

第一百八十六款　一千六百十六年之和約至一千八百十
五年和約之間共有和約十一次爲七個國所立者名約內有
相同之說又一千六百四十二年至辦脫類地方一千七百十
三年所立之和約計有十七次和約亦皆有此說在內
第一百八十七款　一千六百五十四年英國與葡萄牙立約
應允貨與船歸於同律而辦但此約內又說兩國彼此之貨如
遇見在敵國船上可以拏之充公

第一百八十八款　以上各時之界限內所有一切之和約有
數事爲公者可分爲四項而論之

一　各和約內有記明何事可用此理又與何國可用之間有
一國與別國立約有此理者又有不添此理者其各和約內同
時所立

二　各和約內都不言此理爲交涉公法又不言各國所應
當遵守之法

三　此時所立之和約有說友國船所載之貨必作爲友國之貨敵國船所載之貨作爲敵國之貨

四　歐洲有船之各國首推法國法國內之律法及章程與此理正相反而法國與敵國所立和約內應允此理後來法國出示定律法爲相反之理而言明此相反之理爲各國公用者一千六百五十五年法國與英國並與鬪司各城立約又一千六百五十九年與西班牙立約又一千六百七十七年與英國立約內之法國在各和約中言明局外國之船所載之貨作爲局外國之貨又一千六百八十一年八月內法國定海務之律法將相反之理極重言之不但敵國之財產在局外國船上遇見概要充公即船上所有局外國或友國之貨均須充公一千六百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有拏船一案審問之時定議必依此章程從嚴辦理又一千七百四年另設一律法將前律法更加嚴鼎又一千七百四十四年再設新律法將前律法之嚴肅者復行伸說

第一百八十九款　有人云各國立和約內論敵國之船與貨并局外國之船與貨各各不同可見此理爲各國有不同之法而各國但依自己應允之約可守若干分或不守若干分非各國公用之律法也不但有此正說之憑據猶有反說之憑據而此反說之憑據有二種一爲通商之和約內有相反之說一千六百四十二年起至七百十五年止共有七次和約有此事二爲所有通商之約應爲各國公守之理則有此理在內但其約中並不一言及之可知其理非公也以上所言之時共有和約三十四次皆不言及此事

第一百九十款　第一百八十一款所云第二時之間即猶脫類地方一千七百十三年立約時起至各局外國預備兵器時即一千七百八十年所有通商和約間有言及新理又大半不言及者不言及此理而亦不添新說則以前所立之和約爲是即以前所立和約中之此理可以作爲新和約

英國法師華爾特考究此時內之和約最爲詳細而指明此理共有二十次和約又計不言及此理之和約共有三十四次華爾特書中將其有此理之數目論之如下

一千六百四十二年與一千七百八十年之間所有和約內言明船與貨歸於同律共有三十四次爲有船之國彼此所立者在一千七百十五年與一千七百八十年之間都不言及此理又一千六百四十二年與一千七百十五年之間即式利亂拉所云包括一切所有反此理之和約內有特意與此理相反之說可見犯此理之和約共數爲七十二其合於此理有三十五次則知此理不能爲各國交涉之公理也故未經應允之國亦不必守之然無論應允此和約與不應允此和約其比例若何其理亦不能改變而法師有依此種不定之憑原要立各國必守之交涉公法斯眞爲不可解之奇事

第一百九十一款　以上所言時候之間有二約應在此處特爲詳細論之

一爲法國與安勃果邦於一千七百六十九年所立之約二爲法國於妹克令白哥邦一千七百七十九年所立之約其第一個和約第十四款有數節開列如下

其首論云該安勃果城之紳衿民人應指明交戰之事行船與貿易能如何自主如何不能自主又應指明如有所禁之貿易即交戰時所指爲私貨者准可以充公之事爲下各節詳細指明

一　凡有該邦紳衿民人之貨物裝在敵國船上雖非私貨亦可充公

二　凡有所指爲私貨者在該邦人之船上查見其貨係運至敵國之口而去者其貨充公

三　凡敵國之貨物或爲軍裝或爲糧食或爲敵國之友國者在該邦人之船上查見則可充公其船及其餘貨物從寬辦法載在本和約第十七款內

第十七款內將法國最嚴之律法改從寬辦所有私貨並所有屬於敵國之物件在該邦船上查見一概充公其船與餘貨則不充公

第一百九十二款　法國與妹克令白哥一千七百九十九年九月內所立和約有數款如下

其約中第十一款云妹克令白哥公其百姓必知交戰時貿易通商之事有若干分能自主又必知私貨貿易例禁之事危險如何所以定准各條可以充公之事

一　妹邦百姓之貨物在敵國人之船上遇見雖非私貨亦可充公

二　凡私貨在本邦之船上遇見其貨係往敵國之任何一處者則可充公

三　凡法國之敵國之貨或軍裝或糧食或助敵國之人者在妹邦船上則可充公但其船與餘貨之辦法必依本約第十五款之云云

其約中第二十一款云凡妹克令白哥邦之船上遇見法國敵國之貨其船其餘貨不能拏往充公只能拏第十四十五兩款所云之貨物如屬於法國之敵國者都能充公如私貨則法國立此和約內廢去所有相反之意之律法即一千五百三十六年一千五百八十四年一千六百八十一年各年之律法所言友國之船上遇見敵國之貨則船與餘貨一概充公

但如妹邦船上所帶敵國之貨實在法國船裝滿不能再裝則法國船可將妹邦之船帶至最近之口將貨上岸理放其船并曼不在其內本國之船並百姓之船無論帶兵器與否不能拏阻可任其船往敵國之城或其海口與其屬起各處

所帶之餘貨任憑載去

第一百九十三款　所以無論此例爲是爲非所言實有之事無人能駁之其事之大略顯出二事一爲船與貨歸同律之說從未收入交涉公法內二所有違背此例之最重者爲法國不但如此遵云敵國船所載之貨一概作爲敵國之貨但此嚴肅之說不過法國與西班牙交涉所行之事英國審問堂拏船案件自古至今所行之理爲法國與西班牙此種嚴肅者相反所以一千六百四十年法國拏英國大名望之法師馬而頓司駁之云法明英國亦如此辦法並用慣之規矩斷未有將友國之船爲國所言英國審問船案堂所行之理照錄於下

自古至今依英國律法並用慣之規矩斷未有將友國之船爲其載敵國之貨而拏到充公之事不但不行此種不公道之事反之交戰之間如友國船上見有敵國之貨物其船與其餘之貨絲毫不動又敵國人之貨所應付之水脚一概算給該船之主一千六百八十九年英與荷蘭立和約內有數款將法國所設之例應允向法國而用之但英國與荷蘭立此和約以法國所行之事爲犯交涉公法而英國欲向法國行其犯法之例但向法國行之若向局外國行之則大爲不公道也四與國交涉即彼犯法而來害我我不可犯法以害彼必設法以報其害豈可向局外國之人而害之以作爲報復耶

第一百九十四款　一千七百八十年有交涉公法內之新事此人爲俄國之女主名夾的利尼當時俄國略在有文教無文教之間而與各西國連結貿濟與各而國內爲緊要之處其國主在各國事內最有權柄第一次有辦理局外國預備兵器之事俄國行此新理查其根原其說甚長須查史書方能詳細有三事爲要而有四種書顯得明白一爲果爾此之傳二爲曼司勃里伯之日記三爲傅拉山記錄之書四爲文打墨記錄之書其第一要事局外國預備兵器之事不過爲一國之內欲令各國得益偶然有別事生出乘此生出別事乃引伸一大事而與各國有關

其第二要事俄國女主原來佩服英國所定交涉公法之理而照其理以行事

其第三要事俄國女主未明所行之事又未明何以得歸於英國此事之大略如下

俄國之相巴海而女主所信之臣布敦根英國與法國西班牙及英之屬地同時交戰則請俄國與英國和好布敦根許之與英結好而巴甫阻止當時西班牙拏到俄船二號俄國女主震怒布敦根乃勸女主如西班牙不肯賠償則預備一軍兵船合於英國以攻西班牙巴將查知女主定造此一軍兵船又知造船爲攻西班牙之用欲從此事內可以得有權柄壓制布敦根則女主必信任之即去辦理此事西往女主前奏稱此事最爲合理又云俄國原爲西國內一大國因受西班牙之害本爲局外之國則可以嚴辦此事定准局外之國不可以受此種之害急宜多備兵船以保各局外之國使海面之事都可公道另有

調諭之說言之甚巧於是女主大喜令巴爾辦理而巴爾卽出一告示言明局外之國應得之益處女主將此告示傳於法國西班牙及英國可見此事之根原最小而以後漸生大事顯出交涉公法最要之理爲前人所不知者不過浪婦所有之假臣彼此相爭而生此女主爲牛行文教之國全權之王

第一百九十五款 俄國所設新交涉公法如下

一 凡局外國之船可以任意在交戰之國內各口往來行貿易之事

二 交戰國之百姓產業在局外國之船上則不能拏以充公除私貨不在其內

三 如私貨則俄之女主允守與英國所立之和約第十一欵之一欵云此私貨內包括造船之木料粗細一切柏油松香銅皮蔴布蓬繩索等物因此各物爲前所爭論及之有云在和約內者有云不在和約內者所補之一欵爲一千七百八十年正月初四日蓋印爲准機過四日丹國寫憑文入此會而入會時所發之諭示言明所爲私貨之物不過爲一千六百七十年和約中第三款所定者而已外此則非私貨與四日前與英國所立之約大不相同

第一百九十六欵 英國答俄國云英國向待友國或局外之國各依其國待英國之法又以最明之交涉公法因無和約之國止能用交涉公法待之如有和約則立約之意彼此得便益之處必依其私約而相待又云英國已出諭示爲待俄國船之規例都依交涉公法英俄兩國所望以後不能有亂時而生出他事如有意外之事則英國船部必審問最公悉依交涉公法俄國女王必以審照之案爲合意又必應尤英國所辦之事爲糧食必將其船與貨一概充公未及一月入此會後應尤與此相反之理

英國知丹國瑞典國皆入此會則勸其兩國云已有和約在前不能入此會以犯和約但英國與丹國原有不明理之處四一千六百七十年英與丹國立通商和約此約之第三欵言明私貨之意其約內有云交戰時復用別種物件等其字樣不顯明而不能一定者所以特設和約之一欵爲補前和約所不明白之一欵云此私貨內包括造船之木料粗細一切柏油松香銅皮蔴布蓬繩索等物因此各物爲前所爭論及之有云在和約內者有云不在和約內者所補之一欵爲一千七百八十年正月初四日蓋印爲准機過四日丹國寫憑文入此會而入會時所發之諭示言明所爲私貨之物不過爲一千六百七十年和約中第三款所定者而已外此則非私貨與四日前與英國所立之約大不相同

第一百九十八欵 英國答俄國云英國向待友國或局外之國各依其國待英國之法又以最明之交涉公法因無和約之國止能用交涉公法待之如有和約則立約之意彼此得便益之處必依其私約而相待又云英國已出諭示爲待俄國船之規例都依交涉公法英俄兩國所望以後不能有亂時而生出他事如有意外之事則英國船部必審問最公悉依交涉公法俄國女王必以審照之案爲合意又必應尤英國所辦之事爲公義者等語英國此說止論公法不問其會也

第一百九十款　一千七百八十年所有各國作會爲局外
先預備兵與船之事有一事爲最奇西入會之各國其意要照
俄國諭示之意令各國行交涉公法之理而辦理立約之時各
國由皆爲局外之國俱各國不久漸爲交戰之國仍照舊法辦
理犯而會中之和約未免羞愧而舉爾行之雖其和約內言明
要保佑交涉公法所應得之事其和約之界限不過爲交戰之
間主和好即畢而無用但和約亦有句云盼望以後平安之時
可長存此會之說又瑞與國心中極欲令各國集商此事當時
雖有此心數年之後即改變其事在下章述之

第二百款　其與俄所爭此約之事總未料理定妥至交戰事
畢仍未料理定妥也一千七百八十年在法國佛廈勒地方英
法西班牙三國復應允猶脫類之和約此約言明船貨歸同例
辦理

布國與美國一千七百八十五年和約內云敵國之貨在友國
船上查見則不拿而不言友國之貨在敵國船上可拿與否法
國與荷蘭二千七百八十五年復應允猶脫類之和約即不拿
其船則不拿其貨拿其船則幷拿其貨之意是年與地利與俄
國復應允第一次局外國預備兵與船及軍裝事之和約所論
此事之款

一千七百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英國與法國所立通商和
約內英國畢九不拿其貨可拿其船則可拿其貨
等語英國公會內議論此和約之首論則有人駁云此和約內

戰國所拏住收其貨而放其船與餘貨而給其拏貨之水脚則不算爲大難之事因此船所失去者不過就擱工夫數日而已反之如不許交戰之國在友國船拏敵國之全分貿易可以於局外爲之而交戰之國不能禁止則交戰之國大受其害因交戰之國要滅敵國通商之事令其所收公款漸小因此無力交戰而已

第二百三款　前說及第一次局外國備兵裝之事其局外造火藥之各國變爲交戰之國則立刻背其和約所設之理乃瑞典不但應允此約而照前說并要令其和約存至和好之時茲將瑞典之事而論之

第一次局外國有備兵裝之事爲一千七百八十年又一千七百八十三年在佛庶勒地方立約令各國均得平安至一千七百八十八年瑞典國變爲交戰之國而向俄國交戰則言明戰後不予船與貨歸同律之規即瑞典爲局外國時亦如此辦理其法師華爾特論此事云如瑞典國爲局外國時則欲改變其理兩時均得便宜此說恐爲得罪瑞典但可以說瑞典爲俄國所引誘而先應允其理後知其錯而欲改變又以爲船與貨歸同律之事爲各國之便法所以能改之或守之皆可任其所爲耳

以瑞典國之事想出局外國應得之益處又以丹國論之則一千七百八十年七月初四日入俄國所立之會約內應允船與貨不可歸於同律而辦過四日之後則又立和約應允船與貨歸同律一千七百九十四年各國立和約內丹國與瑞典復市明前約在一百年前所立者言船與貨歸同律此說收回不作爲准初立之約亦未廢去所以兩國立此和約應允除與交戰之別國立和約之外不要爭求別種益處但丹國復准從前之和約出示報知凡國之客商示內說及一千六百七十年典英國所立之和約言明船上所帶憑據內必有一憑據能證其貨爲局外國之貨又一千七百九十三年出示令本國之官發此憑據以給與客商

俄國設立以上所云之會在後守約之章程如何至一千七百九十三年二月初八日俄國報明所有一千七百八十六年與法國所立之約內有以上所論之理必俟法事平安之後方能守其和約又於一千七百八十六年與英國復准一千七百六十六年之和約此約內各款言明局外國通商之事必依交涉公法之理與章程而行之又於同日與英國另有和約約明英俄兩國應允阻止局外之國幫助法國因當時與各文教國交涉相關故凡局外之國不可恃其爲局外之國保護法國之產業或通商之事無論其在海面通商之口均不可也

是年英國與西班牙典地利俄羅斯立約有相同之意俄國所設之會其入會之國內違背設會之理不獨法國爲然但法國爲會內最要之國一千七百九十三年五月初九日法國公會出示言明敵國之貨在局外國之船上可以拏之充公但不可留住此船又將所拏貨物之水脚一概給還一千七百九十七

年諭示內亦有相似之說

第二百四款　第一次局外國預備兵與船之會其所生出之事照以上各款所言者其理不受而其和約都不認眞確守一

願交戰之事則所預備之兵與船爲保佑局外國之事變爲交戰國不復行交涉之新公法而依船案中交涉之舊公法羅馬古詩云他國人來訂約歸一風吹去一風吹此散約中所言之事

俄國爲局外預備軍裝之事亦有同理

第二百五款　美國在以上事內所爲之事應特意論之因第一次局外國備兵船交戰之事以美國爲根原所以美國照應此會似於美國有益又因美國與英國有怨恨之心又美國與法國有感恩之心而美國所爲者最爲合理不問何法爲便不問何法有益但問理之所當爲而爲之也

一千七百八十八年美與法立約所應允之事美國視此約有便而合意則無不肯守但美國於一千七百九十五年與英國立約美國之心所願者從前特設和約以爲之現在棄之不問而歸古時之公法依此和約第十七款美國應允凡敵國財產在友國船上則必充公其船與餘貨可以任行放去惟船有可疑之處帶至近口查其是非而定准其事

第二百六款　美國英國法國立約有各不同者本來無悞而美國守此和約最爲難雖其大爲難處毫無偏心一千七百九十八年法國設一新理報知美國云美國應待法國必待他國加厚凡英國人來查美國之船查有法國人之貨則不許英國人舉之因爲美國不許法國在美國船上而舉法國之貨之故美國不肯應允此事所以法國報明要戰英國華衛特云美國回復法國之文書最爲冠冕堂皇法國不能不服

華衛特書中云美國與英國立約在與法國立約之後所以英國應得之益處不加不減而爲自然所得之益即無論何處遇見敵國人之產業可以拏之凡未立和約改變此事則爲各國之交涉公法等語有人云第一次局外國預備兵船之時則有新交涉公法其立此新法者何人其意爲何意查此約之本意與其能存之時候自有極微之界限但其會之文書不說要改交涉公法而令不入會之國守之因原來數國作會非萬國之大會也其餘之國自仍存其舊法如美國歸順立一公法令局外船所帶之貨即爲局外國之貨想天下更無一國比美國能從此新法而得有益處者惟所願設之章程與所已定之章程係是二事美國但問有便益則最願立此新律法但因分所不當得美國亦不照此而辦公事美國大臣內肯呢與美國主云法國所不肯服之事內有一事論美國失去其局外國所應得之益而不守交涉之新公法即船與貨歸同律又木料與兵船所用之料非私貨等語

第一次局外國預備軍火之事其和約內所言之理必說得愼重因與當時交涉之理不相同依交涉之公法交戰國之船可以至友國船上拏敵國之財產如不行此例必特立和約以言

明之所以美國不令英國不行公法應當爲之事不能說美國偏向英國而待之厚也

第二百七款　一千七百九十五年美國與西班牙和約內有一款與是年與英國所立之約相反其與西班牙約中云凡遇見局外國船上之貨不問其貨屬於何國何人俱不可拏

一千七百九十九年美國與布國立約其第三款云查從前一千七百八十五年以來所有交戰之事內未有一國守船與貨歸同律之現短所云布與美將來在和約之時定准如以後生出交戰之事內如何可以料理局外國之事當時兩國皆應允與局外國辦理交涉公事必合於交涉之公法因當時有交戰之事必待各局外之國以寬爲要也

一千八百年法與美立約內言明舊時之規例不拏船卸不拏貨拏船并拏貨也

一千八百十二年美國與英國交戰其間凡有拏船之案必照交涉公法常用之規例而辦理即局外國之船上貨物可以拏之充公除美國已與別國立約則必依新約辦理

第二百八款　一千七百九十七年俄與英立通商條約內不言及局外船上之貨物能拏與否之理所以自必仍用舊法

一千七百九十八年俄國與葡萄牙立約內言明局外國船上之貨可以作爲局外國之貨而不拏之但敵國船上之貨即有局外國之貨可以拏之

第三百九款　第一次局外國預備兵與船之事照前所言者爲因兩臣彼此妒忌相爭又因英國淫亂之女主心中驕傲而生者第二次局外國預備兵與船之事亦爲俄國瘋癲之王而有者交戰時內有兩理本爲相連下一章特論之其一爲護送商船之兵船之理其一爲巡查別國船之兵船之理時丹國與瑞典爭此理甚力英國公使回德活特往恰本候根（時丹國）爲兩家說和又俄王保羅云地中海之摩勒得島爲屬於俄者此島久已讓於英國而保羅仍視爲屬地因此島內原有一會而俄王漸爲此會之首以爲會首則其地即屬於彼也俄王得有瘋疾請英國將此島讓還於俄英國自應不肯所以雖與英國立有和約將俄國內所有英國之產業扣留作質有一英國船知此事而走避俄人追不可及則拏英國在俄之船燒燬以抵走避之船之罪此後俄國要將從前所廢之約即各局外國預備兵器之事之約重行復准可見原來此會不過欲害英國而並非欲令各國得交涉公事之益處俄王出示之後瑞典丹布仍舊入此會中而章程照前惟添入一款云凡國王之兵船護衛商船一號或多號而兵船之官言明商船不載私貨則此言已足爲憑斷不許別國船再來查兵船或查商船又立約之各局外國願成此意保佑各國得局外國之各益處則各國王出示諭令兵船官商船主必最謹慎其船不准收藏本約所定之私貨又各國必令其船部之審問堂出示講明此事將此章程刊印則無國無人可爲不知者等語

此和約內要定私貨之新章可見此款與其餘各款都不理會

所以不必再論照和約之別款各國彼此應充如他國來攻則
彼此必相助

第二百十款　俄國第二次立局外國之和約比第一次所立者廢去更早英國以入此新會之國都欲向英交戰所以英國先行動手與丹國交戰英水師提督納勒生往恰本候根地方打破丹國船十七隻此後不久有一事顯出此和約之根原不外乎俄王一人恨英國而已因俄國爲自主之王而行事刻薄雖其權柄爲應當所有者人必有不服之處即如古時羅馬國人均不能受此兩人都爲人所殺俄王保羅亦復如是故其國內之人以國王凶暴大半有瘋癲之意而謀殺之國王亡後阿里山達即位與英國立約定准以前所有之事一千八百一年六月約成英國情讓數事即局外國船上之貨不可拏之除非其貨爲私貨或爲敵國之貨則可以拏此爲俄國與英之舊章均應尤守之

第二百十一款　第二次預備局外國兵器之事所生出交涉公法之書有二部爲英國果侖費拉伯所著一部隱其名爲蘇秘西由司信札著此書時已辭去總理外務大臣之職將古時交涉公法之理與局外國預備兵器之理兩相比較以爲何是何非其一部爲在公會辦事時所言之理後訂成書內云英國已讓與別國之事而危險之事即如沿海商船與屬地商船載私貨及封口等事此各事在下數款論之但如敵國之貨在局外國船上之理與果侖費拉伯之意據和約之第二款第二則准此事包括一切之意在內而各國應充欲廢去船與貨歸同律相反之理等語

第二百十二款　第二次局外國預備兵器至英等國向俄交戰此時即一千八百一年至四十五年並無要言可講所以斷章論之

諦拉西特地方俄王與法王立和約之後俄王欲令法王喜悅暫時復准局外國預備兵器之事但一千八百九年八月內俄王出一諭云凡船所載之貨有若干分爲敵國所造之貨或爲敵國所產者則必停船拏其貨拍賣充公如所得之貨或所載之貨之大半不但其貨充公船亦一併充公又一千八百十二年俄與英立和約則言明兩國交涉之事與通商之事可以將來料理定准

第二百十三款　以上之款所謂後和約不言及者之一種憑據而不言及此之和約最要者法國作亂戰事已畢所立之約一千八百二年在阿門司地方立約不言及本章所論之事即船貨同歸一律也又前所論之和約未經復准者即如在法國巴黎與奧國維也納一千八百十四五二年所立之和約與阿門司之和約略同

各大和約所定之地方與各國之地界即如威斯達非利牙猶脫類巴黎佛慶勒維也納各和約其後來和約不言及者則其界限可以廢去而以新和約中言及者爲准然其舊和約必仍

存而不變但舊和約有與公法不相合之處前和約有之後和約無之而後和約所言之事與前事相類則可廢其前約無論自然之理與各國用慣之規矩俱不能證舊和約不廢去也

第二百十四款　至於英國一千八百五十四年與俄國交戰以前英未與俄復准前所有船與貨歸同律之和約反之如葡萄牙願與英國友好將前此之約收回不行一千八百十年二月十九日與葡國立約則廢去前約所論此事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又立和約有一款言明本和約所應允彼此通商行船之事不能包和前和約所准二國之船運敵國之貨此後廢去不准等語可見一千八百年以來至十所云俄國與英國交戰爲止凡和約內如一千八百一年與葡國之和約等內言明船與貨不能歸於同律或不言及此事依交涉公法最穩安之理英國可得公法所應得之益處

第二百十五款　從維也納地方立和約以來歐洲各國與南亞墨利加各國立約應查此各約以論本章之理若何如美國初與南亞墨利加各邦商立和約要令亞墨利加各邦行船與貨歸同律之規矩但美國與別國立約內添一句云此爲祈理幸如英國不但在現在交戰之時內且在以後凡有交戰時內不過向慎服此理之國行之如立此約後與別國交戰其別國爲局外之國則其局外船上之貨爲敵國之貨而其敵國亦服此理則不能拏其貨如其敵國不服此理則可拏其貨

如美國可命皮阿邦立約有以上之款在內但一千八百十九年美國與西班牙所立約內行論此事之一款爲後來添入美國與南亞墨利加所立之約又添入美國與歐洲各國所立之約惟於英國所立之約不在其內英與美國欲在華盛頓地方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初八日立約商議此事甚爲鄭重至即敵國船上之貨應允爲友國船上之貨即爲友國之貨此事不可不言及之

第二百十六款　法國與達克薩斯邦立約復行法國之舊理立約時則不言及

第二百十七款　前一百七十一款將此理分爲二時而論之第一時已論之詳盡茲將第二時論之如一千八百五十五年英法二國合向俄國交戰在陸地與在海面動手之先必定准一理即交戰之國與局外之國彼此相待之章程則英法兩國商議彼此相讓法國應允廢去古時所定敵國船上之貨俱爲敵國之貨之理英國亦應允當時交戰事內與法國爲連合之邦應允友國船上之貨都爲友國之貨但英國當時言明依交涉公法無此種道理不過爲物讓此事而英國與美國商議此理之間美國大臣回復英國云美國主得英國王之諭甚爲欣幸如英國不但在現在交戰之時內且在以後凡有交戰時內皆行此理更佳所有英國致美國之原文如下英國王無奈連國有交戰之事但要合交戰之事不累及各友國凡在局外國通商之事概不阻止即英國所有戰船有依交涉公法交戰國應得益處之一分則交戰之私貨不能不拏又必阻止局外

國帶敵國之信件又凡封口之地或敵產或港或海岸有英國船看守者斷不許局外之國犯封口之禁如局外國船上見有敵國之財產除私貨之外不拏充公因要免交戰之苦又要令交戰之國不外兩國常用之兵營內調兵也現在之意擬不發馬爾克之憑據許百姓往拏敵國之船貨

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英國再出諭文將前論再爲改寬局外之國更得便益其諭文云今日與內閣議定以後凡局外國之船與友國之船可以任將貨物帶入英國之各口不問其爲何物屬於何人又可以從英國各口運貨到別國之口除其所到之口英國已襲封或其貨爲私則不可又如其貨應准給單出口則必仍行給單又英國王與內閣議定除以上諸事之外英國百姓並局外及友國百姓可以任到各口各處通商此事爲英與俄交戰之間可以任便爲之惟已封之口不在內若敵國之各口各處或敵國所守之各口各處則英國船斷不可進行貿易

第二百十八款 一千八百五十六年英法與俄戰畢各國在法京巴黎立和約此和約之大略如下

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英奧法布薩的呢牙俄土耳其各國公使議海洋事務之律法章程簽押用印爲憑信因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各公使在巴黎議定和約簽押用印是日再集查交戰時之間海洋務之律法常多爭端又查此事之律法不定各國之本分亦不定所以局外國與交戰之國常有意見不同之處彼此相爭難免起釁又查此事最爲緊要能設立一法使各國肯服則其事最爲有益又查現在各國公使在法國共立和約則乘此機會議定各國肯守之章程爲要又爲各公使之本國所願意者

以上各公使奉其本國之權柄定議此事彼此合意設立條約四條如下 一百姓之船代國家行交戰之事此後斷不可行

二局外國船見敵國之貨則不可拏惟交戰之私貨不在內

三局外國之貨在敵國船查見如非私貨則不拏 四凡有封口之事則必有船或兵看守令敵國不能前來否則不算封口

所有出名之公使其本國應允將以上四條通知各國即未經派有公使來立約之各國亦必應允勸守此四條各公使心中料各國必喜其條程而服之所以盼望其本國必得勸他國多服者

以上之條約不過爲應允之各國行之其後或有應允之各國亦行之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各公使用印簽押照約則爲大變從前之理與交涉公法之理如其國內之政法而論之則英國服此四條大改變於別國交涉之事大讓交戰國應得之益處都未與英國公會先行商議英國應允此條約之

時上下兩公會稍爲議論但因英國平安多年則公會內之員不甚講究又當時英國人分兩黨有他事在心中所以公會內之人不明事之深淺即有稍爲明白者亦故意不問所以此四條變爲和約而現在所應允之國不能不守已有此新公法則不久各國要另設章程其另設章程之意因交戰之事與各國之兵丁關係非與百姓有相關也所以不可擊別國之船又不可查察又如准交戰國之百姓彼此通商則交戰之苦患可以少去大半但此理爲驟然想得之理未經斟酌者如有一國多備陸兵而船少則得其便益如陸兵少而船多則大爲喫虧我不因英國船多而謂其有相原爲其不合於理也其故有二一因百姓之主意必包在國家之中意內凡交涉之事須得國家代百姓辦理不能有通商之和好與兵丁之交戰兩事在同時並行也此爲混交涉之事行此理不久則禍患日生人皆知爲不是二因凡交戰之事所盼望者要早得平安凡議此平安之原則爲添交戰之害如國王專行交戰百姓專行通商引長戰事而誤此平安此書前已論過數次如果以此法令兩造不受苦處則交戰之禍患容易引長如本書第二本序內已詳及之近有美國法師所著書中亦有此說其書中云如此理爲各國所准用即立刻必有大禍害凡交戰之事必引長而死亡者多也如有兩大國各有多兵船彼此報明交戰各種工藝仍復興作農夫依舊耕種收割製造家安然還料成器貿易人安然行船通商除兵丁與兵船之外別人與交戰之事無關分毫不阻百姓所爲惟國家行交戰之事所需用之錢餉仍須百姓輸捐又交戰若干時則兵丁死亡者必須補足國家向百姓揀人抵補連連揀選至國內能幹之人漸漸死亡此實爲平地殺人滅國之法也以上並非虛言如美國南北交戰時先有此事兩邊揀選百姓當兵而人已死則再揀人補之兩邊民人仍行通商後爲武爾曼將軍將竹記牙與喀魯里那兩邦打成白地民人無可棲食則南邊不久即服此非一案之證乎法國有法師名果斯云所欲行有益之事欲得海面交戰之例與陸地交戰之例略同即不害民人之產業除交戰之政守事內不可不做之事其有害於民人者斷不可做勿令民人受難也等語果斯書中又云法國法師格里阿尼亦有同意但查其書中所論者爲民人行交戰之事而已

一千七百八十五年布國王富雷特里格與美國主富蘭克令立約第二十三款論交戰國可以任意通商但善國與法國一千七百七十八年所立之約並美國與瑞典一千七百八十二年所立之約又美國與比利時國一千七百八十五年所立之約若不言及此事

一千七百八十五年之約至九十六年爲止商議新約之時此種便去兩國不能行也

一千七百九十二年法國設立數法令各國之人皆得益處其各善法內有一法欲令各國百姓財產在海面者不能擊但爲時不久法國將交涉公法一切不守雖有善法亦不用之

一千八百二十三年法國使日斯巴尼亞國此事與交涉公法之理相反法國之臣沙吐布里安得報明各別國云法國家之意不欲發鳥爾克之憑據又不欲舉西班牙之客船除已封之口有容船來窺探犯封則舉之查此說似法國自有不是之處但因肯讓交戰國所當得之益處則可以贖其不是之罪

英國之臣歇甫見法國之照會則英國爲局外之國乃答云英國不許本國百姓之船代法國交戰但不能禁西班牙百姓之船入英國各口如禁之則有兵船多之國因此可得益處而兵船本少欲靠百姓之船去戰者則爲喫虧所以不能禁止然法國兵船屢次擊西班牙國之船而所擊之船並非犯封口等事之船也

一千八百二十三二十六二年美國主孟魯與美國公會云如在海面交戰不擊民船只問國家之兵船則各國人均大得益美國信至法英俄三國商量此事未經合意准行近今布與法交戰則布可出示云不要行交戰國可行之事所有法國商民產業一概不擊此說實爲虛假因布國兵船比法國極少而兵丁比法國爲多所以布國讓此事亦不難但布國不行此理反將百姓之產業大加擄略查拿破侖第一權柄極大之時不管交涉公法又不管國內律法收納極重之銀兩爲稅其所打敗之城百姓大受其害而布國出示云交戰事內不欲難爲民人又云不過向法國王交戰而已但布國兵入法之時則法民受其害者比法王害人之事更重不惟如此但打敗法國之後則奪法國之地連於布國其百姓不服布人强之交且收納極重之稅則有錢之人時錢多與布國自己必從節儉貿易之人必納重稅幾至食用不能全備此大不合理之事較拏別國船之事而尤甚近來各國之人贊美國利伯所著之書書名美國交戰時之章程內有第三十七三十八二款說美國保佑敵人地界內百姓之產業如拏住敵國民人之產業則必兵丁所得或爲國家充公除產業如犯罪應行充公者則可拏之如產業之主不走而其產業拏爲兵丁之用其統領官必給收單言明所收何物而國家必賠民人之銀

茲將美國行此甚美章程之法依前人之言而記之其書云交戰時內有二事爲要可以依此二事爲案以明其戰時之是非美國將軍式福曼身中常帶以上利伯之章程則向海邊將兵散紮而行過竹記牙邦將全地遭害所餘者不過爲地面樹林房屋其餘俱擄取去卽田內未收之穀等及農具六畜一切所能移動之產業無不擄去惟房屋不燒而已後從薩夫那地方行過南加羅利納之邦不但與前事一樣并房屋全行燒害至克倫地亞邦爲美國最佳之處全行燒燬美國守所定章程并愛惜敵國民人之產業如此

其書中又載數種律法爲美公會所設立經國主定准者依此律法凡敵國百姓產業可拏之充公書中云一千八百六十一六十二兩年將產業充公之章程美國已將敵人之產業值洋數萬元充公而國家得之等語

依美國之律法如公會所設之章程過於國內律法之界限則可以不守之事美國總審問堂以上所說之章程即准將敵國民人之產業充公有人在大審問堂呈告此章程不合於國律法而審問堂判定其爲合律者一千八百七十年美國法師斯吐利云有人言美國公會能定與人交戰與否或陸或海拏敵人之產業雖國內之律法不能禁止而公會之權亦有界限依交涉公法而辦有定章能拏敵國民人產業之事其章程亦必合於交涉公法而爲之非徒害敵國之產業拏之充公非因敵國百姓有罪而爲之非徒害敵國之百姓因此產業爲交戰之國所應保佑者不問其爲主人爲別國人或爲友人都可拏其產業充公以其人雖非敵國之人因住於敵國內則產業可拏也拏敵國產業之意欲與敵國爲難而敵國之權恃其管下之產業滅其名下產業則減其權柄本國得其產業則增其權力所以不問其產業在國內或國外之人皆能借與敵國用之則本國拏之充公爲理所當然等語

第二百十九款　有數種小事公司能作准理所有之貨物上船之時尚未交戰而無將戰數案爲審問船與貨而其本國有和約應允其新立此約爲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以前所立

此章之事爲局外國在交戰之間可否與交戰之國行貿易之事而其貿易爲平安時所可行者

第二百二十一款　此理分爲四項論之　一爲交戰之本國與屬地之間所有貿易爲局外之國所辦理者　二交戰之國海邊所有行船之貿易原爲本國人所作而戰時則有局外國必爲敵國之貨友國船上之貨必爲友國之貨但其國審問堂有斯吐回拉伯言明如果貨物上船之時尚未交戰而無將戰之憑據則不在此二款內斯吐回拉又云西班牙之產業裝在猶船上因此兩國將停戰事所以不可拏猶國人產業於西班牙船上如有交戰事生則西班牙可立刻拏之是斷無此理同依和約雖交戰之間裝於敵國船上尚不能拏何況未戰而貨上船是不可以拏也有葡國人之貨裝於西班牙船上一案可見客商爲局外國之人不知其船要行何事而將貨上船並無交戰之意在內所以難說爲和約所准拏之貨

第二章　論戰時英國海邊及各屬地之通商貿易又論一千七百五十六年所設之章程

第二百二十款　前言過局外之國與交戰之各國照常往來都無妨碍但此章內所論之事爲從前歐洲與亞墨利加大爲緊要近來英國等所設立屬地之章程與行船章程已改從前之法然此書不能因此而不論恐以後或者要改變海邊行船貿易之事都未可知又因此事之根底爲本書一類之書故特設一章言之

所查之事爲局外國在交戰之間可否與交戰之國行貿易之事而其貿易爲平安時所可行者

第二百二十一款　此理分爲四項論之　一爲交戰之本國與屬地之間所有貿易爲局外之國所辦理者　二交戰之國海邊所有行船之貿易原爲本國人所作而戰時則有局外國

欲辦理者　三局外國之船從其國之口至交戰國屬地之口
貿易　四局外國之船裝局外國之貨物而在交戰國之各口
行船貿易
以上四項必謹愼分別清楚因第一項與第二項爲英國與美
國一千七百五十六年之章程其第三項與第四項爲美國所
歐謂其混交涉公法之眞理
第二百二十二款　有人論一千七百五十六年之章程自是
年以前已經行過有人云無此事但當時行此章程考究此理
依交涉公法與否又依局外國與交戰國彼此相關之眞理爲
要緊之議論
第二百二十三款　美國法師斯吐利與惠頓書中云一千七
百五十六年設立此章程之事爲當時審問拏船之案內初用
者當時法國與英國交戰法國及其所屬地貿易難行因英國
船多力大而隔絕其路法國無可奈何詩荷蘭（印局外國）專行此貿
易而資濟淮荷蘭國行之不許其他局外國行之荷蘭國船往
往爲英國所拏而船與貨在英國審問堂審斷充公因荷蘭之
船代法國運貨則與法國船同列而其船即算爲法國之船可
以拏之充公
第二百二十四款　一千七百五十六年之章程即又名七年
交戰之章程在英國與在亞墨利加屬地交戰之間而不行此
章程因法國已先報明以後可准別國之船與四印度所有之
屬地貿易而不照前法國一國獨做此貿易也一千八百一年

英國審問船案有覆審船案言明法國在英與美戰時報明欲
許別國於其屬地行貿易之事欲免交涉公法所許之事即欲
免所託局外國船貿易而爲英國船所拏也此章程爲斯吐回
拉定案言之最詳
第二百二十五款　英國審問拏到船隻之案平常之例如有
敵國人之財產在局外國船上拏到則其貨應付水脚必照數
算清此爲海口領事書中之理有一案爲局外國之船在敵國
之海邊往來貿易拏船者云此水脚不可交付船主因船爲丹
國之船在西班牙海邊各口往來貿易代西班牙人帶貨卸給
水脚則給敵國西班牙收也斯吐回拉定案之言云英國海口
所有往來之貿易俱用英國船爲之法國近來大變而設立新
章但仍存此理一千七百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法國出諭
示云凡法國所產或造之貨物從法國此口運到彼口則務必
用法國之船如用別國之船則必拏之歐洲之地亦設立同例
而不許別國之船在本國海邊往來貿易所以被告必查憑據
證所行之貿易非哲時准丹國行之平常亦然不但丹國無論
何國之船均可如此凡大國所產或造之貨物務必從所產造
之地運至國中之偏處如不能運之則疑爲其國如能則幫助
其國有人駁云此事非將別國之貨運至敵國內此說亦是惟
與將別國之貨運至本國大同小異即如英國京都與南各省
未開鐵路之先所燒之煤從英國北邊裝船而來假如英與法
交戰之時法國船比英國船大而且多能載斷煤船之路則京

都與南各省無以供製造之用設使英國能請局外國之船來此代行貿易則英國過於使官法國過於哄虧也其局外之國起非幫英國向法國交戰平等語

第二百二十六款　至於局外之國與敵國之屬地貿易之事斯吐回拉在問案內說交戰之國能拏得敵國之屬地則無所不可拏卽與可拏船卽可拏貨同理拏得此地既爲理所當爲者則如有船舖多能截斷本國與屬地往來之路本國不能保佑其屬地則屬地歸於敵國任何時取之如有局外之國常在本國與屬地往來帶貨此爲局外國當爲之事乎敵國得其屬地與局外之國何關又局外之國乘人相爭從中得利大爲非是等語可見局外國不能乘兩國交戰而來行此種貿易因本國與屬地往來之貿易全爲本國所行而不許別國船來行也斯吐回拉又云英國與法國交戰則早已出章程不許局外之國與敵國之屬地有交涉之事原要照一千七百五十六年交戰之時依同理而行之但後查此事更爲詳細則知美國與法國已立和約許美國與法國之屬地稍行貿易因未戰以前有此事卽既戰之時應該設法依理稍寬其章程也

有人論各國貿易之例在交戰時往往改變以其有戰事而變也故局外之國向來不許之貿易則讓其爲之或請其來爲之既如此則局外之國趁敵國改變章程而從此得利等語但能取此說云如變公會而無界限則凡交戰之時所有改變章程之事改變之國必守敵國所强其改變之事而敵國所有屬地

言明其理不錯

第二百二十七款　如局外國不守此章程而反之則有罰依其罰而論之英國審問拏船之堂有一案將船還於主人將貨充公不付水脚後有一案亦還其船再後又一案則其船與貨一概充公因其本國與屬地貿易都不准行之故此案在英國

上審會復審

第二百二十八款　美國與英國恒爭此事美國所不服者幾分爲不服所定之章程幾分爲所定之章程太寬卽當問拏船之堂行此章程太寬也

第二百二十九款　即如本章程而論之則美國與各國交涉公事甚以此章程爲不合法又說此章程要將交涉公法內添一新法又此新法所反之理爲各國向所佩服者美國又云局外國本能與敵國之各口往來貿易未封口時則不可云私貨不可辦又雖平安之時尚未准做之貿易交戰時可以行之等語又美國以爲自主之國在平安之時應該能與各國商量與其屬地貿易而其貿易無論爲新爲舊不犯局外國之理則無不可爲之如其貿易之事犯局外國之理者則必逕與交戰之國有相關如賣軍器火藥之類是也

一千七百四年法國所設之章程並一千七百四十四年十月之章程內所定之理與一千七百五十六年之章程其相同最爲嚴緊

第二百三十款　如考究各國之和約則難得與此事有相同之說白主之國料理此事尚無一定之法即如一千六百七十四年英國爲局外國荷蘭爲交戰之國荷蘭云所有英國與荷蘭之和約應允船與貨歸同理但不許英國船在敵國界內之口貿易英國審問堂言明照和約之意可以行此種貿易而荷蘭應允之自後英國與荷蘭間有准此理間有駁此理者即如一千六百七十五年英與荷立約言定敵國之各口無論其來去之口屬於一國之王或兩國之王都可往來貿易又一千六百七十六與七十九兩年荷蘭西班牙立約亦有同說又在猶脫類之和約准法國與荷蘭爲此種貿易又一千七百十五年荷蘭與法國立約亦有此說又西班牙與法國一千七百二十五年亦有此約一千七百七十八年法國與美國立約一千七百八十三年瑞典與美國立約一千七百八十六年英國與法國立約一千七百九十五年西班牙與美國立約都准行此事反之一千六百九十一年英國與丹國立約一千七百六十二年布國與瑞典立約一千八百一年英國與俄國立約都不准行此貿易之設

第二百三十一款　照前說美國所不佩服者不但爲一千七百五十六年之章程之理並不服審問堂定案內放寬其意此說引出二百二十一款所有之第三第四二項即第三項云局外國從其本國至交戰國屬地之口貿易第四項云局外之船裝其本國之貨物而往交戰國之各口行船貿易

第二百三十二款　美國所不服者爲英國審問堂定案內並英國家所出之論示內或不許局外國之船回來或不許局外國之船再來貿易將一千七百五十六年之章程改變其意而阻止敵國屬地所產之物已運至局外國內不再運出除非其貨已變爲局外國之貨但定其貨變爲局外之貨視其船在路中停與否等類之章程其章程活動不能一定

第二百三十三款　美國法師斯吐回拉將英國各審問堂所定拏船之案都細細講究而求其理一千八百十六年斯吐回拉致書與惠頓云據余愚見各國在其本海邊各口彼此往來貿易只能本國行之斷不許別國來行也至交戰之時亦不可

詎如有別國船來行可以擊之充公但英國放寬此理不許局外國之船從局地到局外往局地因此則放寬邊限余看其章程之界限爲以前所言者而一千七百五十六年之章程照當時之意而論則爲合理

英國之律法亟美國審問掌管船所定之案絕不令禁局外國與交戰國之屬地往來貿易但有數事能放寬其章程之嚴蕭一千七百九十三年英國交戰之時起則不依前所有美國之章程而用以前用慣之規矩所以經不言明凡兵船遇見各國之船載法國屬地之貨物或運糧食等物爲法國屬地之用則一概可拏帶入英國審問拏語但後來法國屬地大有改變之事又設立美國爲自主之國則准美國船與英國屬地並與法國屬地裝載數種貨物照所定章程行其貿易此爲平常貿易章程在平安時所設立者一千七百九十四年正月十八日英國出示欲阻止美國船在法國屬地往來貿易凡英國兵船遇見別國船裝載法國之西印度屬地之貨從其爲之日開往歐洲之任何口岸則可拏至英國審問

第二章　論私貨

第二百三十四款　局外之國與交戰之國作尋常貿易爲理所當然此說毫無疑義法國比喻書有云歐羅巴人皆約惡之商恒有此族接濟軍火爲彼族之用云

一千五百九十九年荷蘭與西班牙交戰之時出一背理之檄行知各國果魯西亞士書中曾論此事云

依此檄文禁止各國人運糧食并各種貨物至西班牙貿易如不遵照此檄則租助現在之敵國增後來之敵等語前章曾言英王威廉第三與法王羅義十四交戰時英與荷蘭合軍亦出檄文與上畧同大不合理一千六百八十九年八月十二日懷德郝勒之約內亦載此違理之說不久旋廢依此可知其謬誤後一千七百四年法國定一律法亦有此違理之說但其設律法之本意原欲免以上所說和約之證所以雖不合理人皆諒之

英國立發步伯爵論私貨一事云依各國交涉公法各國之人在別國海口作貿易係天然公平之理永遠可行雖其時該國與敵國交戰亦可貿易不過所售之貨必爲其本國土產或素來行此貿易者不可將攻守所需之軍器物件運入戰事之國此理雖易明白但交戰之際常有人不理會銷售私貨不但累及局外之國尚有全行禁阻與敵國貿易者等語

立發步伯爵成書後三十五年俄國欲禁瑞與挪威丹馬等國與法國貿易此事明明違犯爲國公法最爲大謬因與立發步伯爵書中之言相刺謬也且英斯吐回拉伯爵審問回教而迷勒船案亦援引此理其識語云丹馬國人在承平時與荷蘭或法國貿易爲理所當然凡往來水驛船所能得之利益處亦應得之至戰時禁止其得全益處毫無合理之證據或作私貨接濟敵國能擊住充公但其水腳與零費必照數給還然爭戰之時難免局外國人產業牽涉在交戰國人產業之內而遇危險即如中立國內偶有人專作此一邦之貿易係令彼一邦不知則必疑之有各不便常之處亦有相反之益處補之有餘即貿易能擴充也因交戰之兩國貿易幾於全行停止而被中立之國爲之中立國能與戰國作尋常之貿易至最大之界限此爲尋常而合理之說等語

第二百三十五款　前章論中立之國不能任意與戰國貿易然中立之國應行貿易可否出尋常貿易之外又可否趁兩國交戰時專行一國之貿易其議論內言明禁止貿易爲合法與否難以定準但本章所論之事毫無不能定準之處因本章所議論者爲私貨之貿易但議論此事必預先言明私貨之意因爲兩個中立國之貿易內其貨爲戰國所視爲私貨而不能禁中立之國作此貿易可以查出此種私貨究欲運至何處惟恐此私貨之貿易成全因交戰之事而生出者其託言運貨之處

恐係假冒則此時最難查得清楚

近來美國海北交戰之際屢次詳細議論此理即南花旗各邦之海口已經嚴行封禁而相近處有中立國之那沙及馬他瑪拉二地方有歐羅巴各中立國之海口多運私貨託言運至該兩處其實欲運至南花旗緬里大邦之南岸如能成此貨易則獲利甚大故不顧其險而從爲之因此生出數大案在美國大審問堂審訊之內有百莫大與彼德好夫兩船之案其斷案之判語內有論此事之律法最爲可靠之說言明與英國審問堂早定之案其理相同而實在無異即如百莫大船之案其斷案判語有數款實爲可觀故列之於左

一助百莫大船之律師所說之理云此船爲中立國之船所載之貨從此中立國之口運至彼中立國之口與戰事無涉所以中立之貨在中立之船在兩中立口之間來往不能爲交戰國審問堂立案訊問

一本審問堂亦佩服此說因中立國之貿易必爲各國審問堂所保護又中立國之人在其本國內可任意將各種貨物貨與交戰之國而無禁止之處然此理亦有界限因爲中立國如與彼戰國人貿一種貨物則此種貨物亦必肯與此國人買之又不可將兵丁與水手借與交戰之任一國又不可在中立國之界限內預備兵船或屯聚之水陸兵爲交戰之用又不可許別國人爲之依此同理除私貨或欲進封口之界外中立國可將貨物任意運至交戰之國並無禁止又如中立國之人在中立國船內可任意將貨物從此中立口運至彼中立口無論爲爭戰之私貨與否俱可但其貨必實有運至所定之海口之意而必爲所到口或所到國可公用之貨亦無妨碍

一助百莫大船之律師又言英商爲中立國之人則美國南北失和之際在英國各口能往來貿易雖所運之貨爲戰事所需亦可爲之又可將各種貨物任意在口內售與美國之敵人又可將各種貨物任意在口內售與美國之敵人又雖知買主之意欲向美國交戰而用之亦可爲之

一如中立國貿易之意爲實在之貿易則一口所運之貨運至別口合別口所有出資之貨一併出資又如售與美國之敵人或售與任意交戰之國不分軒輊則該律師之說亦可佩服

一如果中立國之船載有私貨託言運至中立國之口而其實欲運至交戰之口無論在原船運者或換船運者從開船之日起到口爲止一路不可拏其船而將貨物充公則此說不能佩服

一各國交涉律法家內有數大名家論船事云中立國之人不可將戰事所需之物售與交戰之國無論交易之處爲中立地方與否俱不可又如將此種貨物運至交戰之口則不免船與貨爲戰國所拏獲充公此理爲中立國不可牽涉在戰國事內之公說而得之但各國交涉之公法內不免稍爲偏護通商一邊又欲令中立國可將貨物運至戰國口售賣之意然不可入封口又不可運售私貨又言船載私貨則拏獲其貨充公釋其船而不問此爲辦律法各審問堂所不免偏袒之意

一無論運貨之船言明直到敵人之口或言明到別口而暗藏運到敵口之意其理相同因為運貨從中立口到敵口必算為
查禁之一事也
一從來運私貨之船併進封口之船常有此假冒之法從中立國開行不直往戰事之口而先到相近之中立口欲免查問充公之事但能查明其貨物欲送到敵口之意則不問在中途何處停頓何處換船等事即算為違禁運之一路也
一如本堂在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審問美國於墨西哥戰時有美商運私貨至墨西哥口所斷案之判語云近來有人設法欲免各國交涉公法在中立口與戰事之口另加一中立口言明其貨不過至中立之意但此種案往往將其貨充公因視其貿易之本意而定案也等語
一初審此種案則有審問官斯各德云其貨如已到口上岸存於棧房內而進口之稅餉照數付清算為運貨一路已成之憑據如以後再運到戰事之口亦為合法但後來亦有審問官果聞得詳細斷一案內之判語將以前各案一一援引而定其律法未有人不服其斷也即如貨物上岸納稅亦不足為定其原意之憑據因必有將貨物入此口出賣之意依貨言之無論其船停泊何口其貨物必算為違禁運之一路如擊獲即充公
此兩船之案即彼德好夫與百莫大之案後來分別辦之其審問堂官員先引英國審問堂已經審問之數案與此案有相同處者後來再斷判其案云

一各國交涉公法之總理歸於同意因中立國與交戰國任意作買賣內只有兩事為不可者一凡有封口或圍城則不可助之二不可將私貨運與交戰兩邊之人依此理而審問本案則可問彼德好夫船所載之貨可有礙於第一事與否
一助彼德好夫船案之律師意謂百莫大船之案與本船之案相同其實毫不相關因百莫大船與貨充公之故託言代中立國運貨而貨則運貨至封口或一直運之或換船運之至彼德好夫船之原意要運貨至中立之口而到口之後再至何處尚未定見又其貨在海面運至封口之處毫無此意況百莫大船之貨原欲運至那沙而從那沙運至買主之處不能不犯南花旗封口之例如本案所有之貨原要運至馬他麻拉而後來運至台克賽斯買主之處不必犯何口被封之例
一可見從倫敦運貨至馬他麻拉原意要將其貨從馬他麻拉再運至台克賽斯並不犯被封之口所以不能指為不合法者審問堂未翻案之先英國有審問堂斷本船別案所斷之理與保險家大有關係審問官名溫勒伯議論此案之理與總審問堂後來所斷之理相同溫勒伯斷語內有云
一本案內言明有貨物以平常之法保險自倫敦起至馬他麻拉止又言明途中所遇之危險為本保險單所包括其貨失去故必賠償等語

一其票單內第七條云其貨爲交戰之私貨將貨上船之意欲運至一口於美國交戰之口所以美國船能拏之以當私貨充公又船所載之貨并所帶之憑據俱爲不合法者可爲美國船所拏美國兵船已經拏獲而此船所失之貨要保險家所賠者但以上各事在開寫保單之保險家毫不知情

一所云其貨上船之意原要送至戰國之口此說不過爲揣度之意不能從此疑原告做合同之時將貨物再運至敵國之交界內或不做合同預備運之之法又不能疑將貨運至馬他麻拉爲僞託之事如其貨不運至馬他麻拉而運至敵國之口則其貨在途中不能爲保險單所保而第三條直說此意其原告亦應允其貨實在要運至保險單所言明之口但另說貨之主人意見要先運貨至馬他麻拉後要運至敵國而被告做此貿易時知馬他麻拉地方軍器之價甚昂如能運往則必獲利又盼望美國南邊必有人來買之則原意要賣與交戰之國可得大利不管其貨爲美國南邦或北邦所買只國獲利而已又在中立之地賣與南邦或北邦俱爲合法

一從以上之案由本堂看其貨上船之意故意要運至敵國之口照以上之解說不足爲犯中立國之律法而拏貨充公之憑據

一可見本案所審問之貨雖然能作爲交戰之私貨然可否拏以充公全視其貨送至何口如所要到之口實非敵國口岸則不能拏之

一如本案稿內被告所說一切不知亦不能算爲隱藏之憑據因保險之理所保者爲被人拏獲無論合法或不合法俱包括在內如被告要脫卸此責必指明貨主有隱藏之弊查非立布司所著保險論書第一本第五百三十一款云隱匿者即如有人故意不說要緊之事或設法令其不顯等語如本案稿內或者原告已經寫信送去而被告尚未收到或者被告不知其故非原告之錯俱能合於稿內之意可見被告不知之理亦不能令保險單免賠保險之錢

一如該審問官之意要言明其船不要行至馬他麻拉反之要行至敵國口岸則所斷案之說內必言明之但如果斷案之意看此船行至馬他麻拉非因與馬他麻拉人貿易實因令美國南邦之人能買其貨運至敵國之口岸果有此意即斷案之說可以平常之解說解之但本審問堂不能查問該審問官斷案爲合理與否或爲合法與否現在所要查者爲該審問官所查得之正事該審問官或者算爲與美國南邦做貿易不在尋常律法所管之界限內而爲犯各國交涉之公法又船行至馬他麻拉因其貨要從該處運至別口俱美國南邦人之用則其貨所運到之口必算爲其貨原要送到其口所以可以充公又其船所帶之憑據爲假冒者因指明其貨要運到馬他麻拉爲止而要運至別處之意載而不露所以定此案必將船充公

第二百三十六款　考究律法之人就保護中立國所應得之登處而論俱說中立國之人不可將私貨與交戰之國貿易凡

有因私貨而爭論之事大半從兩件事而生出一私貨爲何意二人將私貨運到敵國其罰應當如何

以上二事如推開論之分爲八件

一　陸地或船上所運戰事需用之物件查明物件已成實爲戰事無疑

二　在中立國界限內准將此種貨售與交戰之國

三　運動此種物料而不能明知其爲供交戰之用或爲平常貿易之用則其物料能做數事之用此種物內特言糧食與錢財

四　所拏之物料如爲本國需用者扣留自用將原價給還免致賣與敵國

五　代交戰之國運送公文

六　運送交戰國之兵丁等人或代交戰國運送人物

七　運動私貨所應該之罰

八　論私貨所已經成約之要緊者

第二百三十七款　一論陸地或船上所運戰事所需之物件查明物件已成實爲戰事無疑

各國交涉公法內所論此事俱照公正天然之理如希福國是

莫士提尼云無論何人或預備或造出令我死之物件雖其人尚未向我擲戈或射矢即作爲與我對敵之人又英國果會費拉云與敵人相爭將其劍從手中奪去而從旁有人另將新劍授與敵人則此旁人能算爲中立之人否

至今尚未有交戰之中立國不以前之所說爲是故彼此所立和約內將數種交戰需用之物料指明爲私貨而應允於戰時不能依平常之時行其貿易

至於代交戰之國預備兵器等物則果魯西亞士云所有代敵人預備交戰之物料亦必作爲敵人一般此爲實說

第二百三十八款　二在中立國界限內准將此種貨售與交戰之國如此書第一本第一卷第三章所指出各國交涉公法之原自是不誤又中立國之人不可作有益或有害於交戰之國亦爲正理可知中立國界限內將交戰所需之料售與戰國爲不合法

推而論之中立國助此一國與彼一國交戰所需之物料無論何處交易其事歸於一律依天然之理并辦事之公理因中立國代辦兵器或僱新兵則顯出重此國輕彼國之意又顯出偏助交戰一邊之意

第二百三十九款　公法家佩服以上之說者有蘭波里地可算爲傑出之人但其議論所據之理爲大誤即運動私貨不過爲國之和約內所定者或和約中用慣之法又因各國和約內不言及本國內私貨之事則實此種貨不能算爲犯禁因此誤會之理爲根則所推廣之理亦誤

第二百四十款　西克舍格之意則云依平常所准之法戰事之器具雖不可運到交戰之國然能在中立國內售與交戰之各國則明知其器具爲交戰之用

第二百四十一款　以上所說或許或禁其兩事所據之理同者美國北邦已經論過此事查美國嚴禁中立國內僱募兵丁之事而定其爲不合法然而中立國內售運私貨至交戰之國軍言中立國所可爲而不犯法不過如能擊之則可以充公美國總審問堂之員名斯吐利云本國之律法內并各國交涉之公法內俱不禁本國人將兵船與戰陣所需之料運至別國出售因此不過爲貿易尋常之事各國不必禁之其危險不過在交戰之國能擊獲充公斯吐利之說爲各國所佩服則其理宅無可疑有法師巴搭里云所當爲之事非從律例而生者反之律例應從當爲之事而生

前俄羅斯國與土耳其交戰之時如有以上之理則比利時國以其國之和約必恒爲中立之國而可准俄羅斯國買軍器及戰事所需之料任便多少但不可將其貨運至俄羅斯送德堡等口又不可偏賣與俄而不肯售與英法土國然陸地可賣兵器而仍當爲中立之國但如上船在海面運動則立刻作爲犯中立國之理此覺公平天然之理耶如有將軍器售運至此戰國而因無運動之法祇能賣與彼戰國而不能送到則又何辭又如與此戰國賣軍器比與別戰國所賣者或爲更次之貨或爲不同類者則又何說又如兵器可代爲預備而兵丁不可僱募此尤何理可見無論何種事情很不免與戰國之事牽涉不能作爲中立國之待各戰國不分軒輊也

中立國內雅售私貨之商亦與公法家法林書內所增之解說同意照前所言更爲公平合理無論售運兵器與戰料俱爲犯中立國之律因不免爲牽涉戰事也

第二百四十二款　以上之理各國交涉事內尚未全能依此理而行者說者謂貿易家不必問貨貨之人爲何人如必查明其爲何人則中立國難守此理又國政難行此法如第一本附說內已經論過英國家行此理之權柄此乃重複言之按其例云英國家或內閣可出諭示禁以下所言之貨或出口或沿海運售計開軍器火藥彈子等兵器以及水陸兵器用之料又各種糧食從英國出口或在英國沿海運售或在河道水面使於出口運至國外則一概必充公等語

照以上之理諭示如英國爲中立之國則英國民人運動私貨之事不能與國家有相關其事爲不合法故定其罰即准交戰國放其船將貨充公而有連船一併充公而貨與船之主人不能求英國照應前有一案內交戰之國發一公文與英國外部大臣云英國爲局外之國而有船載戰陣所需之物出口運至敵國爲不應爲之事等語外部大臣各派未司登覆云如能擊獲此船即充公可也

第二百四十三款　三所運動之物料不能定准爲交戰國所用或爲尋常貿易所用

此款之事不免有疑如法國律法內論海洋事之律例第十一款云凡兵器火藥彈子等戰事所需之物料以及馬與馬料連之物料如代敵國運動者即無論何船裝載於何人或本國

船與人或爲連國之船與人一概充公

依重纂之法林新書英國與法國覩以上之事其意見全然相反

但法國依法林之意因已立有和約論其事者則凡貿易之貨內有運作交戰之用者則必算爲私貨

第二百四十四款　果魯西亞士之意見與以上不同即將中立國所能運動之物料分爲三大類一專在戰事內能用之物與料專能與人有益處或有樂處三能在戰事內用之物料亦能在平安時用之即如錢糧伏食船與造船之料等類是也

查以上第一第二兩種應無可疑即第一種爲私貨第二種非私貨至於第三種內則其是非私貨必覩其戰事如何而定之果魯西亞士又云如不阻住中立國運至敵國之料則難以保護自己而必阻之不致犯交涉公法但即舉中立國之貨至後必賠還之等語果魯西亞士所說顯明此理之案此貨爲被圍之城或被封之口所合用者

第二百四十五款　丙克舍格不服果魯西亞士之意見准交戰之國於中立國之貨後衆必還之說則其有理之處更少

丙克舍格細查其本國已經審問之案內所定之理而造出一說云凡能作交戰用之物料爲私貨不問交戰之外另能作別用與否又論戰事內緊之器具其大半在平安時亦有用處如當時之人很假刀劍爲戰械有時亦可用以殺人又如火藥能作取樂事之用放礮作慶顯其快活之意而火藥與劍必列在私貨之內可見分別物料爲私貨與否不能以戰事外別有用處與否而定之又云查考各國所作和約內論私貨者凡能爲戰國所用之料必算爲私貨無論爲交戰之器具或材料必以其作戰事之用而定其爲私貨與否又云造私貨所需之材料可否算爲私貨公法家蘇致云此種材料不能算爲私貨但丙克舍格所云自然之理因各種材料內難免不改爲戰事之用不如遵行禁止各種貿易

丙克舍格書中接以上之說云間有政國須用躲交戰非此不可則造船之材料亦必作爲私貨又云一千六百五十七年荷蘭發論禁船檣牙國又一千六百五十二年禁英國又一千六百五十九年禁法國此三案不過爲法外之案即係有法之遵據故丙克舍格亦論劍鞘爲私貨與否公法家勃路士言有武兵官審問此種案定爲私貨因其劍鞘雖爲零碎之物件然可爲戰事之用又云無鞘則不能藏刀無刀則不能交戰又刀柄與馬鞍皮條等物亦作爲戰事通用之料除非其數甚少不足爲數人之用則可不爲私貨各國和約私貨目錄火硝亦列其中仰間有單論硝者問有將硝與火藥合論之即不論火藥處以硝代之當爲同意也

第二百四十六款　丙克舍格與果魯西亞士書內雖有可潮之理然衛未詳細指明何種貨爲私貨非私貨所以此事尚未定準

西克舍格著書之時比果魯西亞士之時更有許多人考究而西克舍格之爲律師學問甚深其心堅定不依傍別人祇依自己定見其所考究此事之理祇有二條俱爲總理而不能定何種貨爲私貨其第一理云能作交戰之用而另能作別用之貨爲私貨第二理云凡能作戰事所用之物料爲私貨無論爲器具或材料等語

可見英國與美國北邦審問交涉公法之各案俱憑以上公理諭懷用之不致有不合之處

近來美國總統問堂定彼德好夫船之案其斷案有云貿易之貨分爲私貨與非私貨兩類從來公法家最難定准如要詳細分此兩類而令各國佩服爲斷不能成之事英國與美國審問各案所斷之理大略將貿易各貨分爲三大類一交戰時專爲戰事所造之物料二平時能公用之物料三平時所用之料如第一類之貨運至戰國水陸兵船則恒爲私貨如第二類之貨運至戰國爲水陸各兵之用則爲私貨否則不然如第三類之貨原不能作爲私貨但運至封口或圍城之處則貨卸如兵器馬匹與戰事需用之物料以及木料并能造船或作船上所用兵器之各物料又如交戰之國欲敵國不得糧食而餓到必服則糧食亦爲私貨

第二百五十款　呼婆奈書中議論私貨之事有大目錄內記許多物件能作數事之用如不運至封口則不可作爲私貨又將私貨分爲第一與第二等者第一等私貨能作別事用者不過至被封之口即

物即柴火與酒或已用未用而能運來封口所以不許本國人或他國人將此種有用之物運入其城內封此戰時不但不許與敵國貿易亦不許歸國與中立國與敵國貿易險非交戰之國出恩搬進之方可所以交戰之時并禁尋常之貨恐其尋常之貨變爲大有益於敵國也故必依其當時事情而定何物爲私貨等語

第二百四十八款　蘇致議論此事甚出其壁之根源所著書中云如一物爲數件合成而因禁其全物則以爲可分集其成此物之各件爲不合理不知既有成此物之各件俱可造成此全物理宜以同律辦之故設此禁之原意欲免人受其欺騙自爲當然之理所以羅馬律法有禹王所設審問之意僅不許將銀錢借與本冠之人又不許借能變賣之物件如錢器爲私貨則可成此器之錢亦爲私貨

第二百四十九款　拉西呢烏司書中以總論私貨之內法的利書中有特意作戰事之物料面運至敵國爲水陸各兵之用則爲私貨否則不然及木料并能造船或貨卸如兵器馬匹與戰事需用之物料以及作船上所用兵器之各物料又如交戰之國欲敵國不得糧食而餓到必服則糧食亦爲私貨

第二百五十款　呼婆奈書中議論私貨之事有大目錄內記許多物件能作數事之用如不運至封口則不可作爲私貨又將私貨分爲第一與第二等者第一等私貨能作別事用者不過至被封之口即

云

間有平時不緊要之物但交戰時有爲急要者如敵人陳少之

為私貨第一等為第一等之各貨運至交戰之彼國而不肯售與此國等語有公法家華爾特評此說云呼婆奈所說之理如中立國肯同時將同貨並交戰之兩國俱不作為私貨於理不合

呼婆奈所開目錄內所記之物件幾乎俱為歐洲各國和約內作為私貨者但交戰之國能禁止運送私貨之本分而中立國不作此貿易之本分俱視其物料為有害無害之別併中立國肯並售與兩邊交戰之國而不分軒輊惟有此二理而已可見呼婆奈所設之說又無行慣之例令人能服

第二百五十一款　除呼婆奈之外公法家更無人設目錄定何貨物為私貨不免多有可議之處每有數種物料能作雙用而從嚴解之則無論何種物件均可列在私貨之內即如一千六百五十五年英國格朗空欲禁瑞典國運私貨則瑞典國公使程云查英國之貿易以羊毛織料為大宗而此料為兵丁所不可少者亦為助戰事之料依同理則英國不可為此貿易想英國不肯應允此說也等語

細查歐洲各國和約內論私貨者有數種物料不能改變其用處間有作為私貨者問有不作為私貨者俱依當時之事情而定之

第二百五十二款　可見論私貨之事必問當時之事如何又定何種雙用之物件為私貨與否則依天然之理與公平之法

無公使駐劄丹國又英國不應允法國有能治國之國政實在必問其交戰之事如何其貨欲運至何處貿易依

第二百五十三款　以上之說不能疑私貨與另能作別用者兩種為空虛之分別所以可不理會之如詳細考究却有最要緊之大分別即在運動此兩種之貨內其所受之罰不同

又可見運動能作為戰事與別用之貨所受之罰亦視其物料或為天生者或為運動之國內製造者此事與其罰大有相關

第二百五十四款　此款所論為公法內最重者即糧食可作為私貨與否

一千七百九十三年五月初九日法國和約內云凡中立國船欲運糧食至敵國之口可準獲解至法國又當時交戰之事內英國所作之事先查本國各口所有欲載五穀或麪或粉等類之中立國船勒令停留不許開行

第二百五十五款　當時英國外部大臣已經考究交涉公法最為深細而後來著書數種有二書為冠一名蘇勒比西亞士尺牘一為論英與俄訂和約

一千七百九十三年英國寄公文與駐丹馬之英公使託其轉呈丹馬國家論英與法戰料理行船之事此公文原稿如下

查法國現在之事則交戰之國並中立之國俱不應允法國有治國之國政又丹國無公使駐劄巴黎丹國之王沒後法國亦

法國本無國政此時英國尚未牽涉在戰事之內然觀法國之

事無可奈何必廢去前所許作局外國之和約
所以尋常事內中立國與交戰之兩國仍准貿易而其戰事之
國與局外國仍有和睦之意而交涉之路尚通依歐洲各國用
慣之例局外國常存局外之心如用局外之例查彼戰國作事
與此戰國有礙者則有傷兩邊友國之情因兩戰國俱爲友國
而不可偏袒如因不能預料之事得局外國貿易之益查彼戰
國比此戰國更爲有礙則受害之戰國可以友國之意明告之
不服此事而除去局外國所原有之事而現在不能尸之益處
但以上之法在當時之事內俱不合用因丹國與英國爲中立
國雖仍存貿易之益處而交涉公法并所特設之和約俱能保
丹國應存之益處然严國王無公使在法京令丹國君民有所
應得之利益又現在丹國不應允法國治國之政又無律法無
審問堂而民人多安作主意
丹國王亦難依友國之意與法國交涉以中立國之意不能與
法國商量所應慎之事卽如中立國之貿易以五穀爲最難免
者此實無法能免因各國都知法國與別國所作五穀之貿易
現在不能作爲寻常民人平安之貿易已經與英丹各國報明
交戰之意
現在法國因令農民權當爲兵向別國交戰擾亂歐洲各國之
事所以無人種田而糧食斷絕依各公法家之意如敵國難得
糧食而斷絕糧食爲勝敵之法則可禁運糧食之貿易又如敵
國交戰有害及於各國之故則更可斷其接濟現在之事爲歐

洲從來所未有所以必用新法辦理不可依尚來所設交戰之
律法辦之
丹國王如准法國戰船并其所提之船入其國之各口停泊則
依各國交涉之法不能管其船所作之事爲合法與否又無法
能保其船上之人爲守規矩與否因丹國之各審問堂不能將
法國船所帶進拏船之憑據爲合法者所以各國不能審問拏
英船之案令其充公或勒令其losing出口兒與英國爲友國者
其口內所有英國之船與人必保護之令其不受別國之害如
不保護則爲有犯和約英國滋勤士押

第二百五十六款　丹國所設固文爲丹國相臣彭大明勿所
撰此人材能出衆而其固文可列在各國爲最佳之文又自古
至今尚未有論交涉公法之總理附於此者錄其數要語於下
各國交涉內該用之法不能改變因其理不顯其事而成如有
交戰之國見列國不依公法而行則可罰之罰之不服則罰之
人可以報復但中立國原與各國平安不能從其爭鬥之事
內而准兩國相害之事從此得利祇能因其不偏之心與其和
約以自保所應得之利益不可因交戰之國而讓其分所當得
之利益其根本在公法而不分何國何事又不能相助又不能
審問中立國之各和約不能令其有益處比別國更大者所有
中立國之和約爲全依道理而成彼此應許以理作事如立和
約之國能任意將其約中之事隔絕不問或任意解說或不許
遵守如此則原約必作爲已廢各國所立之和約亦歸無用而

從此生出亂事不堪設想將受累之國其害比無和約者更重
因在先鄰重作約兩造得其益處後來不守和約而能得利則
其不公道之處最爲分明
法國現在國政其根源與其是非俱爲丹國所不能置喙所有
過往之事不能論其是非因丹國爲局外之國只能言法國所
遭之災難大爲可惜而歐洲各國因此大變亦爲可惜如早能
息戰爭則爲欣幸但現在所論之事並非論法國政之是非或
可否應許之處因本國從來不應允也現在英法交涉貿易之
事與前相同而法國尚未犯和約則和約仍行又法國與丹國
所立和約尚未廢去仍照和約行事而和約之益處不但爲本
國人得之並且交戰國之人民託本國之船辦理貨物則代非
人亦得利益間有法國辭而不問之案或過於躭延常有別國
說法國拏別國船爲合例因與法交戰之國不理會其與丹國
所立之和約等語而此說爲丹國所不樂聞又如中立國所受
之害非由中立國之過失而生法國內亦有公正之道能審問
各案所有領事官或民人之稟無有不聽者通商貿易之審問
堂亦不禁人去控告此爲辦理平常之事現在所立之和約不
必再爲商量更改又不可派人商量更改因有審問之官則足
爲辦理各事等語
此稿內言及英國文書之一事後來再云如左
中立國與交戰之國議立和約而約中之意欲令交戰之國不
可違其與別國爲中立國之意而離爲其中立國如果中立國
無偏私之心不違和約之原意則爲行本分之中立國至於一
戰國與別國爲中立國之益處大而別戰國之益處小則與中
立國所當行之本分毫不相關此事當時地方與事情如何
而合事內有不同之處所有利弊當時不勻久則必自相平
此稿內再回覆英國公文之一事後來再云如左
所云民人通商貿易之事以前尚無成案則中立國與交戰國
所已立之和約論軍兵或城或堡或兵船等所需之糧食等物
而與別國立和約不言此事則可否犯其與別國所立之和約
此事內祇有一件可問即民人可做之貿易內其貨物毫無碍
處貨主急於售去買主亦急於買之即如貿易之船辦理貨物
爲業而以五穀爲尋常之貿易等事所問之事幷非交戰之口
而爲貿易之口又如被封之口可禁運糧食令其人因餓而服
不能因此而令許多人皆受其害因別人尚無犯罪也即如法
國有數省其大未做歹事而英國及英之連國不應禁運糧食
令此無辜之人絕糧而死
此稿內再有覆英國公文之一事後來再云如左
現在法國糧食缺少因法國每年田內所產糧食不敷必從阿
非利加意大利亞美國等處販運較之從波羅的海所運更多
又一千七百九年法國年荒得糧食之難比目前更重而英國
在彼時尚未提起現在之理丹國王福利得里第因與瑞典國
交戰之時瑞典平時從別國購運糧食與法國現在情形相同
丹國王欲令彼戰國因無糧食而服遂即禁止別國運糧入瑞

典則別國不許丹國封瑞典之各口以英國爲寇明言此爲新理誠不可行故丹國依之而弛其封口之禁可見凡有戰事不能舉事相同其根源與事之可做與否各有不同但俱與戰事之國相關又於戰事內生出之事相關如賠別國受害等事與中立國毫無相關其中立國必有自己之意見看其孰是孰非但不可顯露此意總之局外之國有偏袒之處即非局外之國此語內再有複英國公文之一事後來再云如左

凡英國船并英國之聯國船在丹國各口無不相助而保護令其各事穩妥但如果已經爲敵所拏帶入丹國之口則不在此內如法國民船捉拏別國之船則中立國不能視爲海盜而英國亦不視爲海盜如英國能拏獲此種人則當爲交戰俘虜之人可與別國互易俱依平常戰例辦理所以現在祇能照此辦之法國三色旗爲各國所認之時丹國亦認之已經定妥各事不能更張如有更張則不免有戰事而本國毫無可戰之咎

如擄獲准民船拏敵船之事亦因中立國之例而有之依此例以待各國不分軒輊自來歐洲戰事內俱用此例本國沿海之形狀有不使於禁此事者惟恐顧此失彼其沿海遠地運長日岸泊船之處甚多而人數甚少勢難一概禁止而且有危險之慮因法國人可照所得之諭示明知拏得船隻不能帶到穩妥之處則必毀滅之故欲禁止亦無甚要緊不如免禁之法多而易用之

第二百五十七款　如言運糧至不封之口不得算爲私貨此說太寬因有時交戰之國所需用之兵器物料全備但缺少糧食則糧食爲不可少之物比戰事之物料更貴如云糧食爲私貨必爲暫時特有之事則無人能疑之前所說法的利之意亦以爲糧食有時能算私貨者考究各國之和約內則兩層之意俱有

考究以上英與丹國商量辦理之法則應先查其當時事情能令運糧至法國爲私貨合於常用之例與否

如推論之則有兩件爲要一常時法國內有大亂而外有戰事最爲危險一法國家買糧食若干非尋常貿易之事以上兩件第二事雖爲要緊但鄙見丹國回覆英國之說大爲有理而英國所要丹國做之事與各國交涉公法不合惟彭大胡勿回文內有一件事爲法國常守與丹國所立之和約等語千七百四十九年法國與丹國立和約內言明糧食五穀不列在私貨之內至一千七百九十三年五月初九日此約尚未更改法國出諭示云所能拏獲之五穀須運至法國便於變賣而原主人可有先賣之益處法國出此諭示之時正爲丹國回文內載法國恒守和約之說先兩個月而出

既如此則法國先有不守和約之處亦不可爲英國待中立國不合理之根源

一千七百九十四年英國立通商和約指明監造船隻并預備兵船需用之物料除不成器具之鐵料及杉木板外俱必算爲私貨如能拏獲即可充公但和約內不言及糧食所以糧食一

貨必當爲未經論定之物俱必以尋常交涉公法而辦之其和約應允糧食在平時不算爲私貨依交涉公法內有時以食糧爲私貨之案但在何事內可算爲私貨究未言定

和約內又云凡遇見糧食可算爲私貨之時則拏獲之人或其人之國家必將糧食之價幷水脚與合例之利息一併給還主人依此令其罰爲最輕又美國屢次應允此和約所論私貨各款俱合於各國交涉公法又不讓與私貨相關之事於別國

第二百五十八款　以上所說之和約第七款又言明如英國家不合法或亂擊美國人之兵船等物件充公則必派兩國之人會同查考斷定其事合法與否應如何辦理而此和約立成不久即出一案

一千七百九十三年英國所出之諭示在定此和約之先已經廢去但尙未另出諭示命所有之兵船如遇見載五穀之夥或粉之船欲運至法國任何口岸則可擊獲帶至通商之口便於代國家收賣此諭示後來廢去而其爲合法與否照和約所定之例兩國各派人會同查考則英國內閣之諭示有兩事指明爲合法一出諭示之時盼望能令敵國因餓而服所以如將糧食運至敵國之口而英國能在途中截獲一則可幾分算爲私貨而英國可照其貨之原價連水脚及合例之利息幷賠償船貨主人受累之款一併照數給還俱爲合例之事一內閣之事爲無可奈何而受因當時英國難免糧食不敢而受餓之款

以上第一事不但依交涉公法並依英國與美國所立之和約至於第二事即英國內閣所出諭示爲無可奈何之事即當時英國糧食甚少故能擊獲如果事急則可如此辦理但須詳細查明時事實到急迫與否

查果魯四亞士等公法書俱云此事必爲急迫否則不可又必先用別法以救其急再不能則可擊別人之貨但當時英國所怕之飢荒終有別法可免如英國各口買糧價貴而准別國船運送糧食得利則別國自然運來大凡貿易有利之處商人情願爲之不必勉強也惟英國當時要買糧食所肯出之價比敵國所肯出者更小則中立國船行過英國各口不肯停泊而往敵國之口並非奇事且英國當時尙未飢荒不過恐後來匱乏所以更不應亂擊中立國之糧食而查驗此事之人依一千七百九十四年和約第七款定英國所擊之船與貨必照數賠還又另賠所失之利及留阻等費

第二百五十九款　反而言之美國已屢次應允造戰船幷預備出洋交戰需用之料如水料與船上需用之各物料俱列在私貨之內

一千七百九十三年所有交戰之事美國爲中立國而此時常有議論私貨之案而美國往往認各國慣用包辦私貨之公法公法家哈利克云美國所立各和約內有論私貨者除一千七百九十四年與英所立之一和約外俱以兵器與戰事所需之物爲私貨此外別無私貨又前立之數約特爲言明船上所

需之物料不在私貨之列

第二百六十款　蓋論英與國審問拏船案之堂所有分別
戰事外能做別樣用之物料如斯吐回拉云烏拉富與法的利
幷歐洲別公法家俱佩服此意然法的利亦有數處說有糧食
可算爲私貨者近來常用之例以糧食原非私貨但交戰之地
有可指糧食爲私貨之時所以審問此種案必細查發糧食時
其事如何而照其事以辦之

第二百六十一款　令糧食不算爲私貨其中有一緣故以糧
食爲發送之國土產如本案內其糧食爲別國所產而此別國
爲敵國又原告不但離開常行之路去助敵國幷助敵國之聯
國其助法爲運其所餘之貨

第二百六十二款　此案內有一事爲各國公法所原諒者其
貨物爲天生尚未有人功製造即如尋常之鐵料是也但船上
鐵錨等鐵器逕算爲私貨又如麻絲可以原恕而麻繩則難免
爲私貨又麥亦無大礙於戰事故其爲私貨之意甚輕倘磨成
麵或燒成餅則其有碍之處更重如本案所審問之貨爲已經
人功預備可用者故其爲私貨之意更重

第二百六十三款　此案內分別貨物爲私貨與否其最重之
事必則其貨物爲日用所不可少者或貿易船上不可少者或
有運至別處助戰事之意查此事之分別可先問其貨物所要
送到之口爲何種口如尋常貿易之口則其貨可算爲尋常民
人之用雖暫時在口內造大兵船或別種兵艦亦不妨礙如其
口爲兵船常用之口預備水腳兵需之物料則其貨物可算送
來助戰事之用雖有商船往來而其貨可爲民人所用繕以口
之名聲而定之又因貨物能做數事之用不能定其作何用處
則可從其要到之口爲何口而定之其所送到之口原爲水腳
兵船常用之口又當時口內預備兵船便於出海交戰而其貨
物爲不可少者則疑其爲助戰之意更重

第二百六十四款　以上斯吐回拉斷案之理依審問官數條
之說俱爲美國總審問堂所佩服云美國牽涉入海面交戰之
內則知交戰國所應得之各益處所以必從此說等語又云如
敵未孫船之案總審問堂所依據之理與英國斯吐回拉相同
即依各國近來交涉之公法則平時糧食不算私貨但因交戰
之地或欲送到之口而可變爲私貨如運糧之意爲敵國水
國尋常日用之食料則不當爲私貨如果運糧之原意不過爲敵
陸兵丁所用或儲存在次陸兵丁棧房則可算爲私貨等語
斯吐回拉在敵未孫船案內說本案內不能用尋常私貨之例
因其貨要送到中立國之意又要送到中立國之貨無論爲何
種貨合於交戰之用與否俱不能算爲私貨如運貨之意明係
爲敵國水陸兵丁所用則雖爲中立國之貨難免爲私貨不知
公法書有說其不是者假如戰時有英國兵船在中立國口停
泊則中立國船運售糧食或戰事需用之料明係專爲英國兵
船之用此事可爲合法至查非牽涉在戰事之內而相助敵國
預備戰事乎凡有此種事則其貨雖爲敵國之貨而爲私貨之

曾最重又如先送到中立國之口後運到敵國泊船之處亦不
免私貨之罪等語又云船主說行船運貨之原意並非助英國
向美國交戰此說俱留不問因此事能助敵國向美國交戰也
假如英國兵船與兵丁在法國巴度口停泊預備各事係於行
至美國交戰則中立國將糧食運至之處爲英國兵船之用可
爲合理平或如在美國口內停泊可代運糧食乎想此種事不
能有兩樣意見而本案所有運貨託言運至中立國口其助敵
國之罪雖分上下

第二百六十五款　有數船之案用斯吐利審問
船案之理以乳餅合於兵船之用運到預備兵船之口則定爲
私貨又有案內將餅乾照同意定爲私貨如從敵國之彼口運
至此口則更算爲私貨又如酒或平時言之不算私貨但運至
敵兩爲水陸兵之用則定爲私貨

第二百六十六款　一千七百九十七年美國與別班牙爭論
兵船日用之物料國美與西班牙立和約不列在私貨而與
美國立和約則列在私貨之內西班牙國言此事非公平之罪
美國言西班牙國與別國和睦而美國與別國交戰之時方能
行此和約所准之事又言與英國立和約俱於各國交涉公法
之理相合美國外部大臣定船之本料並船上日用之
物料照各國交涉公法必算爲私貨又本國與英國所立和約
國班牙主不應以爲奇事因美國交戰事內英國往往不顧各
有船之國所指出依交涉公法應舉敵國之貨與本料及兵船

日用之物在中立船上算爲私貨其國如此辦法則西班牙主
不能盼望英國要讓美國船帶此各物不算私貨且美國所載
之造船料並兵船日用之料甚多所以更不能讓此事

第二百六十七款　從以上斷案之說不知英國與美國審問
船案之堂依何理而分別船上日用之物料與造船之料能算
爲私貨者查各國之和約內有以船上日用之料爲私貨者
間有然不者

第二百六十八款　如法國審問堂審問拏船之案所憑之理
從一千八百七年所審問一案有被拏之船爲奧國船名依勒
伏拉德法國船名巴那波德星其審問官云因本案所憑各說
可知其船與貨俱爲中立國者又其船要駛至希那口而其
國難要用禮柄封口尙未辦成依一千八百六年十一月二十
一日所出之諭示即以後名爲第七號公文其封口之事不過
爲其國之口并其全爲又因船上之貨大半爲木料而此木料
變爲船人云專爲做戰船之用但派人細查則其木料尙未配
成平與方形又其板之尺寸數目與船之容積亦有不合式之
處而查驗此事則在兩造面前派明白之人細查而詳斷
至其餘各事可知拏船之人指爲私貨之說不確因法國從來
所說之律法并所有與別國立之和約俱不言建造各事所用
之木料爲私貨者而誤拏之故因疑法國與丹國一千七百四
十二年所立之私約爲建造各事之物料尙爲私貨又如第五
年十二月所出之諭示將此種木料列在所禁之物內不知此

乃專為美國人而設禁以美國於一千七百四十四年與英立約英國以此貨為私貨則美國大受其害欲除此禁止之論示故於第九年八月法國與美國另立和約內指明所有各種私貨而建造木料不在其內又查第五年十二月所出之論示禁木料之故第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所出禁止之論論中立國行船再准一千七百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所定之律法其第十五款內指明必依一千六百八十一年所定船務之律法而辦理此律法將各私貨開列曰錄而不包建造之木料在內可知依勒伏拉德船所載之木料要運至敵國之口無論何用俱不能算為私貨但令拏船之人免賠審問之費與貨之利息等款

本堂定法國船巴那波德屋拏獲奧國船依勒伏拉德此事為不合法所以必將其船貨并木料給還原主人那德理哈德而其船與人一概釋放但不賠費用及利息等項

第二百六十九款　法國於一千七百四十二年與丹國立和約後於一千八百四十二年重依舊約而行所論私貨之款將定質柏油流質柏油及松香帆布麻絲麻繩船桅并建造之木料俱列在私貨內

第二百七十款　近來各國交涉公法內以帆布船桅船纜流定質柏油等物運至敵國則可拏之算為私貨如為敵國之用則無論運至何口亦算為私貨一千七百五十年英國總審問堂定瑞典國所產流定質柏油在法給還至法國口可以算為私貨充公又近來辦理此種貨之案如其貨為瑞典國所產而其主人為瑞典國人以瑞典船運之則拏獲之不過扣留用去而照原價償還現在戰事內以流定質之柏油算為私貨但如所產之國裝於本國船運送則讓其為之而不充公如拏船之國需用此料則可扣留自用照數償還雖貨主人並無假冒方可得此益處否則不能讓之或將流定質柏油運至中立口販售不能曾去而運至敵國口岸出賣則為不合法而其船與貨俱歸一人作主則一概充公又如流定質之柏油非該國所產之物又非該國所保護則已有成案定為私貨

第二百七十一款　一千八百七年七月英國與瑞典國與敵國貿易須無礙於戰事之物柏油等人疑為禁船上日用之物料所以瑞典船上載流定質之柏油算為船上日用之材料則審問案內有審問官斷為私貨因其不能無礙於戰事物料之內也所以其船與所載無礙於戰事之貨物發論示之意應給還主人其餘料充公然此亦不合於各國交涉公法

船上所載流定質之柏油專為本船所用不能算為私貨但不可假冒至分別假冒與否大略以數目為定

第二百七十二款　至於船上合用之麻英國前次交戰其帶法船覓如其麻料為出口之國土產而主人為其本國人則不充公然交戰之國可以拏之照數給還原價而主人必自出物係土產及屬於自己貨物之憑據

如硫磺爲私貨與否必依當時情事而定之

紅銅皮能做包船底之用者則已有成案充公

如樹皮杉板尋常之薄板與木柴運至預備兵船之口而善於建造之人定其能合造船之用則英國審問堂概令充公此各案內總以其貨要送至何口爲定案之據

第二百七十三款　從以上所定之理可知能作戰用之船爲最有碍於戰事之物又如中立國人將船售於交戰之國則其國與美國最爲可疑之事所以有一案其船便於作戰事之用第一次出海船主人令行船之人到口時或售去或載貨俱以得利爲事但查此船不便於載貨所以途中擊獲充公又有一船作貿易船或戰船俱便前本用以貿易後要行至別口出售但其事毫無助戰之意故此船不能充公

第二百七十四款　從以前所說中立國之本分可知鄰兄以謂金類物料與已成錢之金類可以送至何口而定其爲私貨與否

法國船政之律法指明屬兵及配用之物料爲私貨而公法師敢德說此爲尋常之例已有數和約指明爲私貨惟俄羅斯所立和約不以爲私貨

第二百六十六款　英國前次與俄羅斯交戰則以從來所用私貨之例由內閉發諭示云從今以後凡兵器與配用兵器之料與火藥及水陸兵日用之料并以下所言之各物料能再加工令其變爲水陸兵日用之料計開船汽機螺輪明輪汽

第二百六十九款 依英國審問拏船之案凡扣留之貨准其主大獲利百分之十如英與英國一千七百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所立和約應尤此例凡扣留之貨必照原價償還另加水脚及貿易之利又英國一千八百三年與瑞典立約言明扣留之貨必依貨主所定之原價照數賠還另十並水脚與扣留之客貨

第二百七十款 有一船案內言明英國審問堂辦理此種案之理頗爲清楚

其船名哈別德載麥往阿爾拖那口行至加地士爲英國所拏帶至英國賣之而照數償還原價但不算保險之價故成訟而求還此款原告保丹國固本哈鑑人名員喜而英國家以其貨物未保險故不還保險之價斯吐回拉判語云查此案拏獲貿易船所載之麥豁至英國賣之但不還保險價而國家命理事衙門與其客商沿報其價值若干但此種報有幾分與律法相關有幾分與貿易相關而佑報之人應將此兩種意思全行明白因有人於各審問堂辦理案件又有人通曉貿易之事故凡於貿易相關者無不報明情理令此兩種人合意查驗會報於本審問堂而定其事幾分爲交涉公法幾分爲貿易之公例不致大誤

此案必先定官與客商所佑報內不許還保險之價爲合理與否原告云應照數償還以尋常貿易客商都如此給還但凡交戰時扣留貨物所應償還之錢未必常與貿易之理相同假如船未扣留而照常售貨所得之價未必如扣留之貨所應得之所有料理此各項之人與此事之是非不能細查又無論前次交戰之國拏獲運糧之船在駛往敵國途中而扣留此一事並非英國一國所爲不拘何戰國皆能爲之歐洲列國古例及各大國之古例將其糧食全行充公百年內亦有歐洲之罰照此例行但近來此例漸覺而祇用扣留收貲之法所以糧食之主不至受害而此種案內或明言其貨行至敵國口岸或疑其有潛行運至敵國之意又中立國人所應收之貨價應於其本口內與敵國買此貨相同以敵國或有荒年等事必許其大價錢方有人肯送來也如在途中截留則未必依敵國所許之大價而賠之因此扣留之罰比前人充公爲輕又尚未定律法令扣留之貨價應與平時相同所應賠之價不過爲其尋常所值之價即照原價外另加所有之費幷應得之利至於原價費用之外另賠利息等項俱爲英國所不吝惜但拏糧食之國往往不能依敵國所許之價賠錢又不能以扣留糧食之國爲不合法故必賠錢此各案內有人提及兩三事可以置之不問一云國家應許照敵國價賠錢如此事果有憑據英國應允照此辦理則本審問堂不能不照此辦理但迄今尚未遇見絲毫憑據又云前次交戰亦有此種案作俱爲海部所辦理所有保險價亦照數賠還而不問保險之憑單等語如果前次交戰有此事或因海部信其果有保險之事或者國家出諭示准之俱不可知

交戰用何例辦理本審問堂所有官員與客商會同辦理俱不
能理會前任辦事之差又不能以前任之事爲法
前說糧食送至敵國口岸所可得之價未必爲可留糧食之戰
國所應賠還又其價爲數事合成內一事爲保險之錢亦不可
與穀送至敵口同例而算以其貨送至敵口則保險之價可算
雖貨主尚未保險而得保險公司之單亦應收受保險之錢因
出海之危險爲貨主所任也又其所保之險爲一路之險如船
出口不久被拿而其貨帶至相近之口則行路無多何能得全
路之保險本船從阿鄰拖那至加地士即歐洲之北駛至歐洲
之南而出口未久行至英國海而被拿如何能說一路之危險
已經行過所以應賠保險應依行路若干分而賠其保險亦若
干分但有人駁云拿船扣留則貨之水脚照行全路之價賠還
而保險價亦應全賠不知拿船之時因貨之故非因船之故而
船之生意原未犯法則應賠此受害之錢至於貨物之危險不
能歸於船不抵口則危險未完所以不
能歸於同律
總之官員與客商不理會保險之價俱爲最公平之法而貨主
不可再有希冀假如其船行抵口岸則各危險已過可照尋常
之法算清保險之價如本案與尋常貿易不同不能依尋常貿
易之例故保險價不能照數賠還

第二百七十一款 ㊀ 第五事運送戰國之兵丁人等或代交
戰之國運送人物

代交戰之國發送公文而其公文爲能助交戰此一邊人或阻
交戰彼一邊人則其害比私貨更重因齎送公文能大有益於
此國而大有害於彼國如與私貨相比則大略與其物料之多
寡比例

第二百七十二款 ㊁ 帶公文之船其罰爲充公又如船與貨
同一主人則一概充公但如船上有此種公文則司船之人可
託言不知所帶之信爲作何事之用如知其爲助戰公文自然
不帶必有並不知情之憑據則可免罪然其信面必寫明交與
何人又必知其信從何來所以不能諉爲不知又如說所帶之
公文無甚要緊與戰事無關等語亦不免有罪又如云收此公
文爲受人愚弄不知其公文內論何事等語亦不免有罪必向
愚弄之人追賠充公之錢

帶公文之人有能免罪之事即如船從中立國開行要行至中
立口爲止或所到之口雖非中立口而不禁貿易之口則行船
之人偶有疏忽而誤帶公文或受戰國人所誘而帶之則似可
原諒但如果中立國船在交戰國口收受公文則當時必知其
危險而諉爲不知情其不知情之說不能聽之

第二百七十三款 ㊂ 以上之理有一事不包括在內即中立
國所駐之公使所發公文欲令中立國與其本國能仍和睦則
此種公文自應攜帶又如敵國所發公文帶至中立國之領事
於途中得之不算爲私事故不問其罪如一概禁之則辦公事
之各官不能有往來之信中立國大受其害所以不能禁止不

過其信內必與國政無關而貿易之外不可有輕此重彼之意
妨吐回拉審一案云此戰國在途中過見彼戰國之公使則可
留止但已到所往之國而已任公使之職則有數事必讓其應
得之利權因各國交涉事內以公使爲要如公使不能行其職
分則各國不免爲難又中立國之便益與否亦必問之所以與
敵國往來之公文不能全行禁止又如中立國內別國所駐公
使禁其寄信至本國則駐劄在中立國幾同無用不啻阻其駐
使之事也等語

余在審問船案內指明此說詳查當時之案所特有之事可知
國尙未接之認爲公使之先則行過彼戰國之境此戰國可以
留之並無別意

第二百七十四款 第六事代交戰之國運送公文

英國與美國所有審問交涉之案最鄭重者中立國代戰國運
動兵丁物料俱爲犯法如能拏獲水陸所運之車船等器俱可
充公

所言兵丁則難定中立國帶若干兵丁等人作爲充公之罪然
上等之人其數雖少比許多下等之人更爲緊要即如大能幹
之將軍一人在中立國帶之其有害於一戰國比運一大隊之
兵其罪更重又如船之主人勉強承運兵丁物料不能因此而
免罪如有一戰國勉強其人或船犯中立國之例因此而有充
公之事則必問其本國向強脅之國照數還價又戰國所強脅
之船尙未離戰國之手則所作之事俱可算爲有罪拏之其船
在此戰國管理之時俱能爲彼戰國所拏獲者

第二百七十五款 第七事運動私貨應得之罰

依古時交涉公法凡運送私貨者則載貨之器俱必充公近來
所用更寬之法船不充公不過罰其水脚與零費

前所言百莫大之船其審問官云尙有一事亦必定議即此百
莫大船假使屬於中立國船因運私貨而充公則中立國船所
有之危險不過能爲戰國所拏將貨充公而船不充公又船上
所帶之貨內有不爲私者亦可免充此爲寬大之政因古法將
船與私貨一併充公也惟其主人不知運貨爲助交戰之國又
不存助戰事之意則船可免但不可有假冒之處稍有假冒則
難免充公

查百莫大船將私貨運至交戰之日其事內有假冒之處其船
主人有助交戰之罪又其貨全要送與敵人而大半爲私貨則
不免與船一併充公等語

現在尙用古時嚴法之案分爲兩種一有假冒等重罪二其私
貨屬於船之主人

第二百七十六款 所有第一事假冒內有四種案爲要

角 船之憑據所要到之口爲假託者則船貨一併充公

亢 運動私貨而主人明知爲私貨又爲犯和約之事

氐 出口時載有私貨而不報明則回口時拏住充公已有成
案又船上管貨之人作不合法之事亦有成案可令其貨充公

房　英國船部派官在貿易船上管理而此官自作私貨之貿易則因此而船充公亦有戚舉

所有第二事內其私貨屬於船主人則往往充公如私貨主人之股人不過有船之若干股分而其餘屬於別人則私貨主人之股分充公而其餘不問又如私貨無人應充爲主人查得其貨實屬於有股分人亦必照例充公

第二百七十七款　至於一船之貨幾分爲私貨幾分非私貨主人之貨幾分爲私貨幾分非私貨爲私與否一概充公其非私貨必爲他人之貨而此事必有一定之憑據否則不免充公即如丙克合格書中所說私貨與非私貨俱必以屬於何主人爲斷如有私貨與非私貨屬於同一主人則一概充公等語

從前有一案其船載敵國之公文因此而充公但其貨不充公因其主人不知其貨上船之事確有實據又無憑查其行船之人派作管貨之人

第二百七十八款　中立國船其本國與拏獲之國如有和約應允船與貨歸同律則不能因此而免私貨之罪又不能因其船有憑據准與敵國作有害之貿易而免充公如英國人在他國或家定居則可與敵國貿易然因作之貿易內不可與敵國作私貨之貿易犯者有罪

第二百七十九款　第八事論私貨有關和約之緊要者凡有兩國立和約內論及私貨者其初意必有一國爲中立國不能有兩國俱與敵國交戰之意如其兩國向敵國交戰則兩國之力必向敵國而顯之不能令其彼此貿易爲禍無窮如有此種事情則凡生私貨之案不能依和約之各款而定因其擬立和約之兩國內必有一國爲中立國也凡所生之案必依各國交涉公法辦理

第二百八十款　一千七百八十年所有第一次各中立國立和約預備兵丁等事之內言明立約之各國所定爲私貨者不者

第二次立此種和約爲一千八百年內指明礮與田雞礮及槍彈火石與火藥硝磺盔矛劍刀子藥盒子馬鞍馬轡一概作爲私貨惟所需用保護本船之物件不在其內如過於一船所需之數則爲私貨

一千七百九十七年與一千八百一年英國與俄羅斯立和約內言明交戰國之土產或製造之物料爲中立國所得者專爲中立國之用則不爲私貨惟有數種貨指明爲私貨者礮田雞礮槍手槍開花彈火蛋礮彈槍彈槍上火機火石引火火藥硝磺甲矛劍刀輜行裝馬匹馬鞍馬轡除船上日用之物料并保護本船之物件不在其內

此和約第八款云以上各條必定准永遠不改凡通商貿易行船等事內俱依此和約爲常法但現已廢去此和約而改新者第二百八十一款　此將英國與各國所有和約論其私

貨者一一記之

英國與丹國和約爲一千七百八十年所立內有一款云兩國之王彼此認尤本身與後裔如有戰事不將兵丁與船或各種私貨交與敵國又不准百姓爲之果有犯者則重罰其罪作爲叛逆之人但恐私貨之運難以全明不免有可疑之處故特指明何物爲私貨如各種兵器無論用火藥與否俱包在內并一切所配用之物件計開礮槍田雞礮火蛋炸彈手彈放火彈火藥機礮架與礮車槍架子藥袋火藥引火槍礮彈矛刀盔甲戈槍標槍馬鞍鞍上手槍袋皮帶并一切戰事需用之器具材料又造船需用之木料及定流質之柏油松油紅銅片蓬帆麻繩並船上預備交戰之料惟不成器之鐵料與杉木板不在其內以上所言私貨內不包魚肉鮮酪麥與麵粉五穀油酒并一切所能養身之食料可任意運販與別貨同又可運到兩國敵人所守之處如被圍或被封則不可

又一千八百十四年英與丹國在漢耳所立和約第十三條云英國與丹國之前王所立通商和好之和約仍要遵守如有與本和約相反之處則不從之

英與瑞典在一千八百十二年所立之約內有一款云兩國於一千七百九十一年正月初一日所有通商和好之約并交涉之各事本和約應允仍照前意守之

英與瑞典於一千六百九十一年所立之和約內有一款云本和好利益兩國益可行船到敵國之處與其貿易惟貨不一一記之

英國與丹國和約爲一千七百八十年所立內有一款云兩國之王彼此認尤本身與後裔如有戰事不將兵丁與船或各種私貨交與敵國又不准百姓爲之果有犯者則重罰其罪作爲叛逆之人但恐私貨之運難以全明不免有可疑之處故特指明何物爲私貨如各種兵器無論用火藥與否俱包在內并一切所配用之物件計開礮槍田雞礮火蛋炸彈手彈放火彈火藥機礮架與礮車槍架子藥袋火藥引火槍礮彈矛刀盔甲戈槍標槍馬鞍鞍上手槍袋皮帶并一切戰事需用之器具材料又造船需用之木料及定流質之柏油松油紅銅片蓬帆麻繩並船上預備交戰之料惟不成器之鐵料與杉木板不在其內以上所言私貨內不包魚肉鮮酪麥與麵粉五穀油酒并一切所能養身之食料可任意運販與別貨同又可運到兩國敵人所守之處如被圍或被封則不可

又一千八百十四年英與丹國在漢耳所立和約第十三條云英國與丹國之前王所立通商和好之和約仍要遵守如有與本和約相反之處則不從之

英與瑞典在一千八百十二年所立之約內有一款云兩國於一千七百九十一年正月初一日所有通商和好之約并交涉之各事本和約應允仍照前意守之

英與瑞典於一千六百九十一年所立之和約內有一款云本和好利益兩國益可行船到敵國之處與其貿易

英與巴西國於一千八百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所立和約內

有一款云因要定以後所可作爲私貨者指明凡能助水陸戰事之器具如礮槍手槍田雞礮火蛋炸彈手彈放火彈引火線礮車礮架槍架子藥袋火藥引火硝彈子槍刀劍刀頭鎧胸甲背甲矛戈標槍馬配用之物件馬鞍袋皮帶及一切交戰之器具又造船之木料與流質柏油或松香紅銅皮帆麻與麻繩并一切所能建造預備戰船之物料但不成器具之鐵料與杉木板不在其內如以上各貨運至敵國處擊獲則充公

第二百八十二款　有他處和約與英國不相關者亦論及私貨如美國與可命皮阿所立和約於一千八百二十四年十二月初三日又與質利國於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所立約內第十四款又於中亞墨利加國一千八百二十五年十二月初五日立約又與墨西哥於一千八百三十一年西月初五日約內第十六款又與阿奔瑞勒一千八百三十六年正月二十日約內第十七款

又有法國與巴西國於一千八百二十六年正月二十八日立和約第二十一款又與達克薩斯邦一千八百三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立和約第六款

又一千八百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布國與巴西立和約

又一千八百三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布國與墨西哥立約第十一款

立約第十六款

又國與阿奔瑞勒於一千八百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以上各約內指明私貨者不外兵器與戰事所需之物料第二百八十三款　各國內之律法所禁百姓運送私貨不過戰事所需之物料并所有與別國立約禁止之物料第二百八十四款　將各國所立和約內指明何物爲私何物爲非私者開列如左

一千六百六十二年	丹法	
一千六百六十九年	丹英	
一千六百七十四年	西班牙荷蘭	
一千七百十三年	法英	
一千七百三十九年	法荷	
一千七百四十二年	法丹	
一千七百六十六年	英俄	
一千七百七十八年	法美	
一千七百八十年	丹英	
一千七百八十六年	法英	
一千七百八十七年	法俄	
一千七百九十四年	美英	
一千七百九十八年	葡俄	
一千八百年	丹俄	
一千八百年	法美	
一千八百三年	英瑞典	
一千八百十年	英葡	

一千八百十八年　丹布
一千八百二十六年　法巴
一千八百二十七年　巴西丹

第二章　論封口

第二百八十五款　中立國在承平時應得之利權至有交戰之事或禁其貿易之事不必

凡交戰國所應得之利權莫重於封口之例

第二百八十六款　交戰之國能用此利權處可分爲八事而論之　一爲何故可封口　二可以封口者爲誰　三封口爲何事　四封口之事如何作准　五封口之事如何完結　六封口已經完結而解毀則如何能再封　七凡封口之例如何而其罪爲如何　八論伯靈與迷朗出論之事並一千八百九年英國政府出論又美國所設立與別國不交涉之律法

第二百八十七款　一爲何故可封口如要令貿易歸於一國或要令本國專得貿易等蓋處則不含交涉公法而其封口爲無理又被封之口如有封之之國轉發憑據准一人或數人貿易則無碍於封口之例凡封口之意不但阻貨物出口并阻其入口令各種貿易來往停止

第二百八十八款　二可以封口者爲誰發論封口爲大權柄之事雖中立國常受其大害然必其事爲合法不可無故用之又不可無故久封

封口一事惟大兵官受國王之權可代國王封口如行至遠處則其權柄足以料理與敵國爭戰之事或禁其貿易之事不必待本國之命也中立國不能藉口於大官無此權柄而不守其封口之例因本國以全權授之雖當時爲不合法而國家政府已應允則變爲合法

從以上之說可知印度公司前受國王之權所以印度總督出示封口爲合法又國家將此大權交與大兵官爲戰事中無可奈何之法

第二百八十九款　三封口爲何事凡封口有兩要一必依法報明所有關涉之人二必留船與人其力足以守口令各人不犯

封口有數種即僅封海邊之口或封口之海邊與陸地則陸地必有兵圍水面必有船泊守否則中立國可在陸地運動貨物或用內地之運河來往貿易而不爲犯法

第二百九十款　報知封口有兩法一封其口即有船與兵守住西兵船官出告示曉諭二報明封口之事可算爲已畢險之事或風浪不便而兵與船退出則封口有兵與船守住後因危但交戰之國未有公文報明開封則中立國必視其口爲尚未弛封交戰之國已經發出封口諭示應即依國法報知又如兵與船退出待若干時再報封口則爲欺騙各中立國但此種漸漸退兵而不報明各中立國之封口法亦有出於不得已者如尚未報明開封則審問拏船案等事必仍舊當爲封口

行船之人不能言定未知有封口公文即行船之人不能在封口國之審問堂內云不知其口被封如果不知而其本中立國肯否賠償充公之款此為各國內政必自料理之也

第二百九十一款　報明封口之法必令人無疑無論何法報封令人信守封口之例則其報為合法

第二百九十二款　如船管報明封口則其應封與不應封俱為其總管與其本國有相關而他國不能議其合法與否即他國百姓不能駁封口之法為合式與否而因此獲免犯封口之罪

第二百九十三款　封口之法必有若干船在口外列成弓形如其弓形有缺則不算為封口如有船到相近處則暫時離開方位掩拏亦可不可遠離追之遠離則可視為開封

第二百九十四款　四封口之事如何作准或有封口之船被風吹散暫時不能回到封口之處不能算為弛封亦不算暫時停封此不過封口所偶有之事則美國與英國各審問堂都有所定之案照此辦理

如封口之船有更強之力能令其退則中立國不必算為封口之船為封口之用但暫時離開其定位而遠別船有被擊之船不服封口之用斷此案者不閱此說必以其口為合法所封之船亦為封口之用但果有多船封口殿緊若干時後來暫派一船看守不能為合法封口即如一千八百四年馬替尼海島被封而有船犯禁成一大案審問官戈蘭德判云封口之意是封閉其口不特令周圍行海者知之必派船若干阻船來往而各船有一定方位彼此相通果有船要進出則封口之船能即阻住如本海島則必能阻住各口有船進出乃為封口但本案內不照此意而封所以中立國船以為任意可進口而不妨每若干時有兵船來守而後復離開不能作為封口所以定此案令船交還主人至於船上之貨則必再查船主入之憑據而後辦理

第二百九十五款　五封口之事如何完結如封口不嚴而有船能出入則客商難知其封口為實與否而封口之論示可算為其文因封口所禁者一切來往之船如數船可以出入而別船被擊則審問堂必視為已經弛封而辦理之又如被封之口准交戰國船來往而不准局外船來往或准局外國船來往而不許戰國船來往則其口之封可視為已開但如特准一人或數人之船任意出入而給與憑據報明此事則已有成案定為合法

第二百九十六款　六封口已完結則如何能再封

如封口之船因遇更強之船而退則其封口可算為已了如要再行封口則必照會各國方能算為封口

如更強之船來此而封口之船不因此而退則仍必算爲封口
如果退出而再要封口則必照原法報明如不報明則別國之
船可任意出入到再有封口之驗示爲止
審問官果關德判案之說開封以後再封與初次封口有分別
必須問之因初次封口爲明報各國知之
如先封而後開則開後所舉之船無論時刻久暫必釋之
第二百九十七款　七凡封口之事如何其罪如何可分爲四
段而論之一爲犯封之總意二犯封者稱爲不知口已被封三
入口犯封或有入口之意四出口犯封
第二百九十八款　其一犯封之總意
運私貨之犯法與犯封之犯法毫不相類若云私貨則其罪在
貨如犯封口則其罪在船私貨之律法不過禁其入口封口之
律法則出入皆禁
船初開行即有犯封口之意依萬國審問堂拿船之例爲犯封
口之起初而其罪已難推誘所以從開船時起其船已犯封口
之罪有成案遵行
如被封之口有船從內地之河道將貨運至未封之口則不算
爲犯封若船名斯叨德其案內顯明此理其審問官名斯吐回
拉云
此案爲安斯德且海口在荷京城封口之時有入將貨物上船
有入將貨在台克賽斯地方一口上船要一直送至倫敦但從
荷蘭內地運送到安蒲登地方所以現在要查此事可爲犯封
與否查封口有數種如安斯德且口依海面之封法而論之則
封此口爲合法但依內地運河而言之則不能算爲封口假如
法國哈物口被封則內地審那河運物到哈物口何能算爲犯
封即如中立國貨從巴黎運至哈物俱爲內地水路何能拏其
貨充公則本審問堂不能言其口爲合法而封如其口或城周
圍被封則必周圍有力守之有一面不能用力則此一面不能
封又如口或城不能周圍封者此爲封口之國明知不能全封
祇能封其一分則所封之界限只能爲一小分
依此理推論本案爲實在內地運河而不行過華德河之處如
過華德則其時不通且此貨爲中立國人運至安蒲登地方所
經之路俱爲內地運河而此運河不包在其封內所以審定本
案毫無犯封口之罪但因本案之別事則拏獲之人只能得其
之罪定要進口而犯封則其船主仍必受罰已有此種成案
近來美國交戰有一案內有犯封之意而不做其事審此案之
定規有數要理如下
如有船要行至合法之口但其內有可疑之處如管貨之人爲
可疑之人則可疑其船要犯封又行船之人亦爲可疑之人而
當時毫無實據必待有實據方可謂其有犯封之意如其船出
口而駛近封口之處於夜中行入守口船行列之中又其船雖
漏而行船之人開時明知其船漏又守口船放礮爲號令其停

止而其船不聽反挂風帆向封口之岸直行以上俱爲可疑之憑據

此種案件行船之人雖無實據定其有罪與犯封之罪同如有船舶淮入口之憑據而行過守口船相近處似有犯封之意又所到之處便於衝過守口船之中間則不能言到此處之意因要求守口船給發憑據准其進口必視爲有罪又美歷各審問堂云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四月十九日所有首領諭示尙未改各國交涉之公法卽南各邦初亂時美國出示報明封口必照尋常之法辦理各案

第二百九十九款　各國公法師議論各種公法之題目無一事比封口之律更能合意者而各人之意見皆同如應封口及封口律法書中所載之說甚多姑勿具論從來各審問堂所定封口之案俱爲合理合於常法合於公法家所斷之前案可見中立國之人原不牽涉入戰事中應得之利益如犯戰事國之封口則不但失其利權并不免受犯封之罰

第三百款　此論因說不知而犯封

如犯封之人說不知有此律法則不必理之凡有文教之國無論爲西教爲別教俱不能因諉爲不知而容之但審問案內常有將不知某口被封之說竟免犯封之罰不知其說可聽與否俱憑報封之法與其時候已經有案其船開行時不知所要往之口業已被封則到口時在守口船可儆戒之

免罰

每有封口之事出示以後當待若干時方爲大衆所知此最難

定必依當時情事而定之但如代辦貿易之人住敵國而敵國
口被封則代辦人所作之事不能認爲命其原主人佩服而認
其債必待若干時令其原主人能通知代辦之人則原主人必
認代辦人所作之事

第三百二款　三人口犯封或有入口之意犯封

中立國船入被封之口雖係空船而欲載運中立國客商之貨
其貨爲封口以前所置俱爲犯禁

如船入封口則必疑其爲起貨而有欺騙之意又如尚未起貨
而出口亦不能算爲無欺之憑據仍爲犯法之事因進口後或
起貨不便或慮虧本故行至別口以圖自利

以上爲入封口之律法此論將近封口之罰

此事必明知派船逕行封口之事與出示封口大有分別如派
船逕行封口則來船可以漸近問明其故而不算犯法但已有
諭示則不可漸近又無論出示與否中立國船不可在近處拋
錨或泊於口外以便乘勢衝進果如此則可疑其船有犯封之
意不過候一好機會耳

又依同理論之不可因覓一引港人等故而漸近封口至被封
口內礮聲所能保護之界限

第三百三款　間有中立國與封口相離甚遠或封口之國與
中立國相去甚遠所以諭示必候久方能通行故所來之船可
於封口相近處訪問即如前次英法交戰時美國所來之船因
路遠本遠則斯吐回拉番問案時每寬恕而詰之

第三百四款　從來無論何事不准船在所封口外行至守口
之船訪問如到守口之船訪問亦不能免充公之罰如要訪問
必在途中各口訪問則無可疑

間有船主人令行船之人在被封之口外訪問而有憑據指明
毫無欺騙則免充公但其事必爲特有之事

第三百五款　以上所論被封之口間有口岸相近之水道與
被封之口歸同例則中立國船亦不可漸近被封之口有礙臺
等保護之法則中立國船不可到礮臺所能保護之界限如欲
覓引港之人要入相近之別口亦不許到礮臺所能保護之界內

第三百六款　又如漸近封口之船云不過行在口外之水道
并無進口之意等語亦不能聽之斯吐回拉伯已經審案定理
如下

此船託言要至安浦登但其實在哑斯登特外水道被拏余想
此船方位離哑斯登特不遠所云水道其意不能全定因有數
處水道與口岸不相關即如英國登納斯是也又有數處水道
與口相連不能分開而言之則此兩種水道不可混爲同解如
船行至登納斯水道而此水道爲英國往德國洋并歐洲各國
必由之道有船行過不能說其必要進英國之口果其水道與
口相連則船到此處必疑其有進口之意

查哑斯登特水道與口相連其船停泊之處在沙帶以內爲岸
上礮臺所能保護之處大船常到此處起駁其貨運至哑斯登
特口內則船到此處已經在哑斯登特口內犯封口之例故

此船不免犯封口之罪

第三百七款　美國一千七百八十一年所定之章程俱與英國章程相符章程內指明無論何國何船如有行至封口之意則無論遠近擊之或預先告知與否俱可充公

第三百八款　論行船人之意船要行到何口德國一千六百三十年立和約內云凡要行至丽蘭得（即比利時）國被封之國即可充公雖其船在口外相離尚遠而擊之俱可充公惟尚未能瞭見口門有船守封之前則不可擊

如其船明知某口被封故意向此口行船則不管所出之口與被封之口相離遠近若干而一經被擊俱不免犯封口之罪

美國審問堂從前疑此章程不公但後來詳細斟酌而石斯吐利最佩服之則始認爲合理之章程如船有行至封口之意但因風浪不順無奈必改其方向而行則被擊之時雖係別方向而行亦不免犯封之罪因其意尚在也

第三百九款　派船封口而不出示與出示封口而有不同之處則行船之人不能知其封口以何時爲限所以行到此口而要試此口之果封與否則可諒而宥之

第三百十款　海口已封而船向此口行駛並無犯封口之意則到時封尚未開不能算爲犯法又如開行之時欲問其封已開否並無犯封之意則爲合法不可擊獲充公

第三百十一款　如船要行至封口處而其所帶之憑據故隱要向別處而行其船已經離開此水程改方向而來則更爲可疑其有犯封之罪但因風有不順改變而行或者視風之方向亦未可定所以英國審問堂嘗請長於行船之人對同審問則能定其行船之方向爲合法與否

又如其船要問被封之口已開與否並無假意而船之憑紙亦不指明要往何口訪問則不能因此而充公

第三百十二款　四出口犯封

如船從被封之口出來則不免被擊而有不服充公者則船主必有的實憑據指明無犯法之意

第三百十三款　依交涉公法有數事可准船出被封口以前上貨一爲封口以前進口之船則可容船駛出二如封口以前買定裝船如封口以後裝船則爲犯法又其貨必在封口之日內不能售去原主人已經定議運至別處則封口後運貨出口不必充公已有成案又如中立國之船出被封之口因風得敵國與船之本國有交戰之信息則雖裝貨亦不能充公雖敵國不許空船出口此船亦可免充公

如果封口說明阻住糧食不准買與敵國而局外國將五穀出口運往他處不能視爲犯封之事

如中立國在被封之口買得別中立國之船其得船之事情與

此口貿易不相關則不能爲犯封之事又如照此法買得之空船出口則已經有案將此種船交還買主不過令其買主認拏船之費

但准船出口不能越以上之界限已有成案其船在被封之口由中立國人在戰後從敵國人買得之審問拏公即拏船之費亦不令被拏之船認還

章程之外即如中立國船行過守口之船而守口船初不盤問後有別船並無守口之責拏之則已有成案因其拏犯封之船非其本分亦因守口之船不謹愼而放此船行過不但其船不又有一案在以上章程之外者即中立國公使住在被封之口隨船將中立國水師送回本國則其船不可充公但此船必專供此事之用如果所載之貨極少則不必問之即如律法有常語云律法不管微事

第三百十四款　如將貨物從被封之口由內道運至中立口則不爲犯封又其貨從中立口運至合法之口亦不能拏雖其貨從被封之口出來似乎有犯封口之意然因合法出口則不能充公

第三百十五款　有貨運過封被之口因要換船出口則此貨爲拏運之一路而必以同法待之已經有案定其船與貨一併斷爲不充公

第三百十六款　此論犯封之罰一問船二問貨

第三百十七款　先論船之問即充公是也

斯吐回拉云如船犯封則無論在此一路何處過之拏住即行充公但行此一路已畢則其罪不能問之等語

以上之說合例不用此法則交戰之國難於報犯封之罪如私貨則以平常言之其船回口時不能問其罪因其罪在犯封之人而不在其船但船載私貨而歸其欺騙之罪已經有案即同途所帶之貨當爲一時之事而辦之

但如犯封以後其封已開則不能再問其罪

如船在封口買得原貨合法之事無論被風漂至何口不免有犯封之罪

第三百十八款　二論貨之罰

犯封之船與貨一概充公必查其貨之主人爲船之主人與否如爲船之主人則船與貨一併充公如非船之主人則其貨不充公不過上船之先貨主人知其口被封託行船之人代辦則此行船之人即與貨主人無異其貨亦應充公

即如船與貨不同屬於一主人則拏貨之人必求其憑據因行船之人雖代船主人辦事其所立合同無代辦之憑據則不能爲貨之代辦人又如私貨則更以嚴厲之法辦之爲合理但有私貨在船其餘各貨屬於別主人則不能問其私貨之罪此例與犯封而寬有貨主人之例其意大同小異

一千八百八年斯吐回拉審問愛克斯春船案其判語內將貨
之主人與行船之人彼此相通詳細議論而遭之云有人云此
案雖要行至法國口其意未必在此口內起貨但船所要到之
口因爲被封必當爲要起貨之口假如船可進封口取水或因
他故而進口不算犯封則開欺騙之門而此門一開難以關閉
從初審封口之各案以來俱用此律法所以審問本案必當其
船行至法國之口爲起貨之事從未聞審問船案能令貨之主
人可免與船一併問罪卽如有一案寄信定買貨物之時其口
倘未被封被封之後不及再寄信去止貨不來所以審問堂判
定貨之主人不能受敵國將貨上船之罪又有別案已經開船
之後其口被封而行船之人在途中聞信其口被封決意進口
則貨主人亦不受犯封之罪等語

又有船案爲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所審問者其船名巴拿其阿
耶巴英國海部與務審堂俱詳論此事覆審堂之審問官定斷
此案之判語如下

查此船名巴拿其阿耶巴在一千八百五十五年九月在格拉
士地方裝麥要運至必里阿士或西拉地方而買主有兩人一
爲住在剛士坦丁城之伊弼拿島人名古巴一爲住在倫敦之
英商名巴勒泰西

至是年十一月內英國兵船唐式來斯拿獲其船因犯封奧特
蘇口之罪因此口從是年二月被封尙未開禁

此船之案在下審問堂定爲充公本案要審問其貨物應否一
併充公必查貨之主人確有無罪之憑據與否或行船之主人
與行船之人彼此相通詳細議論而遭之云有人云此案雖要
行至法國口其意未必在此口內起貨但船所要到之口因爲
被封必當爲要起貨之口假如船可進封口取水或因他故而
進口不算犯封則開欺騙之門而此門一開難以關閉從初審
封口之各案以來俱用此律法所以審問本案必當其船行至
法國之口爲起貨之事從未聞審問船案能令貨之主人可免
與船一併問罪卽如有一案寄信定買貨物之時其口倘未被
封被封之後不及再寄信去止貨不來所以審問堂判定貨之
主人不能受敵國將貨上船之罪又有別案已經開船之後其
口被封而行船之人在途中聞信其口被封決意進口則貨主
人亦不受犯封之罪等語

又如一千八百八年審問愛克斯春船案又一千八百十年審
問折美斯科克船案俱有斯吐回拉所定同理之意斯吐回拉
必用此律法之故俱因尋常犯封之案其犯封之意要令貨主
得利而貨主已暗知之圖得此利而犯封如聽貨主不知行船
之人要犯封之設則凡遇此種案件最易揑造憑據證其並不
知情之意而舉船之人無法能駁之如果貨主不服則必向行
船之人或向船主人搆訟令其賠償貨價則貨實不知情而其
眞假乃見

第三百十九款　凡封口事內其船入口之意必算爲因貨物
之故除非船開行時不知封口之事則必以爲貨主人明知其
要犯封又如行船之人託兵船在途中保護而兵船所承之命
令必爲行船者所知則其事爲犯法而船與貨亦爲犯法如貨
主不知要犯封而審問此種案明知貨主不能有罪所以貨主
不能因行船者之罪而受罰本案必算爲貨主所不服之說凡有犯

封之事行船之人必當爲代辦貨物之人如果行船者尙未受託代辦則定行船者欺騙之罪貨主必照此成案而問行船者賠償

第三百二十款　如在大海面有船帶憑據准其拏別國之船則管理其成案之律法與在其船之本國各口做巡捕之職分而拏船其事大不相同

審問堂不肯將無憑據拏船之船准其事後查憑據之法又因無憑據拏船之船其國王必設法令其得知理所當爲之事但尋常無憑據拏船之船僅依自己意見而不能知國王之意見如何所以此種船如錯拏別船則審問堂令其船給還原主所有費用令船主人出之又有大名公法家云前次英法交戰則英國審問堂如視拏船者有誠實之意則令出審問之費祇有一案不然即阿克替恩船之案令拏船者賠各費用又數案審問拏船之事間有將船送還而拏船之人不認其費因拏船者係稅官而爲海部名下之官

第三百二十一款　八論伯靈與迷朗出諭之事幷一千八百九年英國政府出示又美國所設立與別國不交涉之律法斯吐回拉審問一大案時云一千八百六年法國主從伯靈發出諭示云一千八百七年正月初七日英國內閣堂諭示查法國近出諭示與交戰之公法不合要禁中立各國與英國貿易並禁各中立國或買或賣英國所產或製造之物料又法國家報明英國全行被封但其實法國兵船與其聯國之兵船幷被封卽別國船亦不可到等語至十二月二十六日法國在迷朗城發諭示更與英國貿易爲難幷英國在海面交戰之事但一千八百九年因月二十六日英國再出諭示將一千八百七年十一月報復之意改小界限至不外本處之界限一千八百九年三月美國發諭示爲禁英法兩國之船與美國貿易又指明如此兩國任何一國收回封口之諭示卽與美國仍舊通商

一千八百六年法國在伯靈出諭示如下

一　英國列島被封

二　與列島貿易往來一概禁止

三　不錄

四　凡屬於英國人之店或貨或產業等俱可拏以充公

五　英國貨物爲英國及屬地所出產者一概拏住充公

六　不錄

七　凡自英國或屬地所來之船不能入法國口岸幷法國所管轄之口

八　凡船假冒而犯以上之章程可拏獲充公

一千八百十七年法國在迷朗之諭示不合交涉公法之說此書不錄

英國內閣出諭示云一千八百七年正月初七日英國內閣堂諭示查法國近出諭示與交戰之公法不合要禁中立各國與英國貿易並禁各中立國或買或賣英國所產或製造之物料又法國家報明英國全行被封但其實法國兵船與其聯國之兵船幷被封卽別國船亦不可到等語至十二月二十六日法國在迷朗城發諭示更與英國貿易爲

來各船而擊敵船之故又因法國做此不合理之事則英國可以報復禁各中立國與法國貿易即派兵船圍住敵國各口岸令各國船不能出入而令其受應得之罰所以國王與內閣各大臣合意出示不許別國船從法國或其聯國之任何一口到任何別口而行或雖非法國及法國所聯屬之口而爲法國與聯國能管理到英國船不能任意往來之口亦在此禁內嗣後英國之兵船或民兵船如遇見中立國船從以上所言之各口開行往同類之口則必令其船停止改往他處如其船不服應知英國已出此示仍要行到此種口岸則可擊之將船與貨一併充公英國各大臣與海部官幷海部准問官與副海部之審問官俱必預備各事便於照此諭示而辦理

一千八百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英國內閣堂諭示英國王在四月二十六日在內閣出諭示指明近來所稱爲荷蘭國內敗口嚴蘭被封俱依一千八百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諭示又因住居美國之英大臣與美國家立暫時和約保護美國船依此暫時之約開往荷蘭國其餘各事仍照諭示辦理計開六月初九日以後凡美國船在四月十九日與七月二十日之間從美國開行往荷蘭國之任何一口則英國兵船或民兵船俱不阻住又命凡美國船從美國任何一口在七月二十日之前開往別處所准之口又途中間得暫時和約故改其方向往荷蘭國之各口岸則英國兵船或民兵船不可阻住除非其船在途中知不可往荷國各口岸之說而不服仍往前行則如拏獲依法充公

又本諭示不容要進英國兵船所封口岸之船免受其間斯時回拉論以上各諭示報復所受別國之害爲不合理余之意見亦爲不合於理已經在一百七十四款七十五款內詳細言之因其諭示俱犯交涉公法

第一章　論交戰國查驗船之利權

第三百二十二款　中立國又有一事爲其總利權之界限即必讓交戰之國查驗此事可分爲七款而論之

一查驗之利權何時可用　二何處可爲　三用何種力爲之

四必以何法爲之　五可查驗何種產業或物料　六中立國阻止查驗無論有無兵船保護　七論西國所立查驗事情緊要之和約無論或守或改或廢俱有記錄

第三百二十三款　一論此利權何時可用

凡船出海無論平安時或交戰時必有憑紙指明其船屬於何國如無此憑即爲犯法因有海盜在海面行劫爲各國人所恨如能拏之則除去一害所以正經貿易之人在船上帶此憑紙顯明何國何船爲交涉公法所不可少之公理然有兩件要事從此理而生一如有大可疑之事則平安時可在海面查驗其船否又如何能知其船有無憑據又如果不可查驗則其船帶此憑紙作爲何用二大海非不可查驗來往船隻之處但以爲船與貨歸同例則必有此不容查驗之說

第三百二十六款　從前美國與英國爭論此事因英國要查疑爲販黑奴之船所以凡遇可疑之船照扣留之查其船於何國當時英國外部大臣名哈白丁伯爵表明英國用此利權之理云

有數處在若干緯度之內拜候所遇見之各船並非因其爲美國船而查驗亦恐有英船作不合法之貿易而假冒美國之旂或疑其船屬於別國而其國與英國有和約應許彼此查驗或其船爲盜船所以必欲查之

凡遇見船隻則可查驗其爲友國船與否此爲合法之事不邀有三種船俱爲英國所可查驗者一種爲英國船做不合法之貿易假冒美國之旂一種爲別國船其別國與英有和約應許其所掛之旗恐此旗爲假冒者必從其船上所帶之憑據方知其爲友國船與否

彼此查驗所以假拂美國之旂以免查驗一種爲海盜船不屬於何國故不可拂何國之旂等語

以上之說俱爲美國所力爭云此查驗船屬於何國如不詳細查驗船之憑紙等事則問屬於何國亦屬無用又查驗之官指明其船實在屬於何國俱憑查驗官之意見如查驗官難定主意則將此船帶至海口詳細審問而審問之官又難定爲拏船或被拏者所認又如拏船者必出此費則不肯照數賠還往往不足故此查船屬於何國之事爲不合於理等語

至於海盜則美國總審問堂已經定議必用別法查其爲海盜之憑據不可用尋常查驗之法又現在強盜已罕有即所有之盜亦不凶猛等語

查以上之論前半不問其有理與否但後半論強盜之說大不合理又如船大有可疑者務必考究其屬於何國之憑據如其船不應拏即令拏船之船認其各費以免妄行拏船之弊

美國審問堂又有說云大海爲公路無論何國何人之船俱可行走凡行於大海之船其貿易爲合法者則別船不可阻之無論其貿易或行海之意如何但不可有損別船或別人之利權其公說云祇管自己之事不管他人之事又各船周圍有管到之界限別船不可行過此界限總之船在洋面別船不可逼近此說似乎新創公法家書內俱未論及但行海之貿易船有時相近或因救難或訊訪問要事或查異形之船爲何船而從未有疑其犯交涉公法之理至於行海兵船有國家之權柄命其

查拏海盜及犯公法之人如走近於所疑之船查其實在則無不合理之處但不可因有所疑而累及無辜之人此平安時之利權行其本分內之事與戰時大不相同斷不可混涉

公法師庚德書中將此事之理議論最詳云船行海彼此問候查驗爲自護一輪之法而爲各國公船所行美國總審問堂名此利權爲相近問候之利權而各國之公法與慣行之利俱佩服此事

第三百二十七款　二在何處可行此利權

此事有可與不可之處可行之處有三一爲交戰國之本海內二在敵國之本海內三在大海而其不可行之處在中立國之口與港或所屬之海面此事之律法已經在第一本第三卷第二百六七兩款內

第三百二十八款　間有交戰國犯中立國之利權拏船則其中立國之利權與本分有難以定准者美國審問堂已經定其規例自當爲交涉公法其審問堂所定之理如有交戰之國犯中立國之利權而拏其船如所拏之船甘心到中立國所管之界限內則其船可以歸還原主其中立國之權柄亦祇能令其船與貨還與原主而令其費用歸誤拏之人承認

第三百二十九款　美國審問堂准船與貨於中立國時在拏船之審問堂內充公但其人與貨必當時在拏之人手內管理否則不能審問如其船與貨爲中立國審問堂手下管理而當時審問其案則別國審問堂不能另行重訊或收其船與貨或

改其中立國審問堂所定之案
所以凡有兵船拏獲別船而犯美國爲中立國之利權則其船
帶進美國口內美國將其船送還主人又有一案其拏船國之
審問堂定其罪允公而其船仍在拏船者手下管理但因拏此
船爲犯美國中立國之利權則將船交還原主又如合法拏船
帶進別國審問而犯此國之律法則可因而失其船已有成案
第三百三十款 一三此利權用何種力
一必爲兵船所做如商船則不可
二必爲其本國所特派之船此種船亦分兩種 一爲常用之
兵船即國家所恒備之公船也 二爲特設之兵船原係貿易
民船但因戰事所有兵船不敷暫用特派民船作此事而苟無國家所
第三百七十款內言之各國能派民船作此事而苟無國家所
給之憑據去行此事亦已詳細論過又有一說假如民船受不
合法之憑據令其拏敵國船而不知其憑爲不合法者則當爲
海賊治其罪似乎不公
前大英法與俄交戰則不行此利權即不派民船拏敵國之船
但有民船做不合法之事又在審問堂內不受所應得之罰此
事在下文特言之英法與俄交戰時英主出諭示云現在擬不
發憑據派民船拏敵國船等語所以此次戰事內兩造俱不發
此種憑據
一千八百五十六年法國已黎出諭示第一款云民船拏敵船
一事現已廢去不用惟美國不應允此諭示又西班牙與墨西
哥國亦然又美國南北交戰時則南邊各邦所舉之首領出諭
示云
當時因不能得公議堂相助所以無可奈何必求各邦團練爲
保護本國而做此事俱靠各邦所交給之權柄則應出諭示募
人在大海帶兵器之船凡要當此任者先行報名以便給憑准
其作此事即美國公法家所稱爲海面團練是也
出此諭示之後美國北邦謂巴黎之諭示請英法兩國准其簽
名於諭尾英國勒疏侯代英國寫信致美臣阿但司云據英國
而言之則其和約祇能望將來之事而不能與以前之事有相
關等語又勒疏侯令英國大臣在其和約簽押時要報明以下
之諭
今日英國王與美國首領立和約簽押報明此和約內係美國
所有相爭之事毫無相干無論一直相干或繞道相干俱無此
意等語
如布路斯國前與法國交戰則法國之兵船更強故布國依果
倫斐拉伯曾之說云公戰之時如能依民人之律助之則大合
於天然公平之理等語所以一千八百七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出諭示令民人設立團練之兵船此事與從前派民戰船之法
大同小異
第三百三十一款 四此利權用何法爲之
凡要查驗之船則必問其船之利權與其穩妥不可留難所查
之船是爲合法

如依律法而行或有受害之處則爲無可奈何之事而律法不能定其罪因此害爲无妄之災如其利權爲可行者則所有之各害亦在其利權內如扣留船隻查驗而必追其船追之之時其船受傷或梗斷擱淺或飄至岸上而損壞此事雖可惜然足之之船亦不能有罪

第三百三十二款　交戰國之船令中立國船停止查驗之法

爲放一礮彈而放彈與其船之相距常有特立和約定之名爲保礮英國律師稱之爲應允礮前有一案爲美國各審問官聚訟者其中立國船名馬利阿那福祿拉因不聽交戰國放礮而受害因此成案美國審問官云

本堂內已經有律法云應允礮之規矩爲各國交涉法內之例此說未必佩服如歐洲沿海之國在尋常用之律法或規矩內或有此意但不能因此算爲各國必守之事又有人指明美國不究此規矩而英國在海面行船之時比別國更多所以此說不能不留心又有人云英國與英國作同意之律法因無不同理之案則可算爲憑據而歐洲別國雖有此規例但爲平安之規例非因戰事而特設者也用此規例則中立國及聯國幷各交戰國以至本國兵船俱可免受害之弊如戰時所必要謹愼之事則平安時未必有之不可强用此法令船受害所以論及此事其爲放礮之說亦不能與原告有便宜之處

復有人云兵船要問候查驗中立船則必定相離祇能放礮之遠不可有害於中立國與別國立和約亦常有特

總言之而定其章程如本案因兵船官名斯叨克登不言爲交戰國之船要在海面查中立國之船但其奉國王之命及所有之船或在其利權爲可行者則所有之查斯叨克登漸近馬利阿那福祿拉船而擊之爲合理合法之勉强查之因其兵船尚未加害而該船先攻兵船之意並非要事以兵船先受其害不能不顯其保護本國之體面無論何國交涉公法案之審問堂俱必佩服此事等語

斯吐回拉伯爵論此事云行大海之商船無論爲何船載何貨行何處俱爲交戰國合法所派之兵船可以查驗不必拘先問何船何貨到何處也因非查驗則不能知其各事之實在而各國用查驗之利權俱秉此意以爲不可少之事如不查驗其船或貨爲可擊與否則不能擊之所有公法家船與貨歸同例之說亦必以查驗之事爲合例不過定如何辦理之法必以和氣爲要然無論和氣如何總有用强之意在內雖爲合法不免令人有難忍等語

第三百三十三款　但如擊船之人故意亂擊無故害中立國船則其理大爲不合

如中立國船爲擊之之船所滅毀無論何故或出於無可奈何則擊之之船或其本國家必賠償之其中立船之主人必收回船價如擊船者待被擊船上人過於刻薄或不謹愼管理其船或貨因之其船受傷則不但要賠船價幷賠多款以補其害又如擊船者帶船至不便之口審問則可令其賠人與船所受之

害俱依其事之輕重而定之又如拏船者無故耽誤令其船待
若干時方行至港間之口亦必依其耽誤之事而賠錢又如拏
船者俱爲合法而後有錯處則可先去拏船之各益處以上之
事俱有成案

第三百三十四款　五可以查驗何種產業及物料

如各中立國之商船爲民船俱可查驗但中立國之戰船爲公
船不可查之

從古以來各國之戰船即公船不許交戰之國查驗原爲各國
和好之意又在陸軍所屬之軍器等件并治國所不可少之物
料俱不可爲交戰之國所扣留或拏或損壞之

第三百三十五款　交戰之際有一事難免各國相爭即交戰
之國水陸兩軍常有逃兵逃到中立國兵船上而交戰之國要
查驗

英國應許交戰國之兵船查驗其船上爲敵國貨物或交戰之
物料私貨或敵國水陸逃兵但不許查驗有無民人或水手惟
英國不管其本國人在大海何船內做何種職分俱要查驗不
許別國阻止因此常與美國相爭如一千八百十二年交戰之
事大半爲此事而至今尚未定准

照余意見英國要用此利權而依交涉公法如有一國之人在
別國商船行於大海而其兩國當時和睦則不可將其本國人
從別國船上追之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之先英國與美國俱准查驗有黑奴之船
但以後不用此規矩所以除非英國與別國立約彼此查
驗有黑奴之船外則不行此事

第三百三十六款　六中立國阻住查驗無論有無兵船保護
此事可分兩款而言之一爲本船阻止二爲保護之兵船阻止

第三百三十七款　斯吐回拉云凡以力阻之如我即可以力阻之
此言大不合理如其力爲合法者豈可阻之除非兩國交戰則
一國用力攻之即一國可用力抵之苟其在平安時之兩國不
能有此種相反之利權

交涉公法因以上之理則將阻住交戰國查驗中立國之商船
以充公罰之無不服此理者

第三百三十八款　此論商船有兵船保護則其理爲相同與
否斯吐回拉定案內論此事最爲詳細云如用力阻住查驗則
其罰爲充公此理之憑據查法的利書中詳細言之其書第三
本第七章第一百十七款云如在海面遇見中立國之船而不
查驗則不能阻止私貨之買易所以查驗爲理所當然之事有
敵強國不服查驗之案只因其不服查驗即可爲充公之故等
語又法國一千六百八十一年所出之諭示其第十二款云凡
船阻止與拒敵可拏以充公又法林小註書內第八十一頁直
云雖此說內有阻止拒敵兩事但祇爲阻止一事而不拒敵亦
爲充公又一千七百十八年西班牙國所出之諭示指明凡船
阻住或拒敵則充公此指明兩事內不拘犯何一種即爲充公
之罪

查此種事之律例最古者則海部前有書名黑書內有一千六百六十四年內閣諭示第十二款云英國兵船凡遇見別國船與其爭國或相拒則可拏其船與貨充公一千六百七十二年諭示亦有相同之意

依法的利書中之說又查各有多船之大國律法幷英國律法假如中立國船特意而阻兵船查驗則依交涉公法不免充公以上之案為商船有保護之兵船同行不許查驗而斯吐回拉定案以此種阻查之法與別種阻查之法不分別之

第三百三十九款　如中立國不知有交戰之事而不服查驗未必因此充公因中立國苟知別國戰事則必能循其中立國之職分

又如敵國商船不服查驗而以力阻之其船上有中立國貨不能因此而充公此為合法之事

第三百四十款　如中立國行船之人不服查驗用法逃脫或用力阻住則其船不免充公而託其船主人運動之貨物亦必充公則其船主人必賠錢於所託運貨之人

第三百四十一款　如中立國人將其貨裝於兵船而以此法冀免為敵國所拏則奈何

依斯吐回拉及斯吐利兩人之意如有中立國之大將貨裝於兵船上則顯有阻住查驗之意而變為與戰國人同類不能有中立國人之保護而必與敵國同法待之

斯吐利諾問案云如果中立國人可將貨裝於敵國商船或租其船用中立國水手行之如遇見各敵國船則可阻之又在船收敵國人之貨以求利益又立合同言定敵國船必送至海面保護而其中立國人一路料理此船之事與船主人合意阻止查驗各事依交涉公法可免其貨充公而可得中立國各種利益斷不能有此道理此種事情與友國大為不合以中立國之人不能替敵國運送人與料又不能代敵國遞送公文何況租其船與軍器及水手而以此冀免中立國應受之罰總之既與敵國相聯則應受敵國之罰此為最公之理

審問以上之案有審問官四員而斯吐利為四員中之一人其餘三人不佩服此說後來審問之案內亦不佩服之從美國審問拏船之律法中立國可將貨物裝在敵國戰船上但依各國交涉公法而論之則其事大不相同當以公法師斯吐利及斯吐回拉所定之案為有理

第三百四十二款　七論西國所立查驗事情緊要之和約無論或守或改或廢俱有記錄

法國與西班牙在秘利尼山交界所立之約其第十七款云西班牙船要免各種害亂之事不可近於法國船隻至能放砲之界限內又在此相距之遠必發小船不過載二三人往法國船上而法船主將船上憑據給與閱看從其憑據能知其行船主人住在何國何處又船束為何人即可知其貨為私貨與否則照本和約有其憑據可信而其船可放往前行

第三百四十三款　一千八百年各中立國立預備軍器之和

約非英國與俄國一千八百一年立約保論商船有兵船保護之事

一千八百年之約第五款云凡保護商船之兵船報明其商船不載私貨則可不查其船所以力論商船主並兵船官在裝貨之際切不可載私貨又請各國海部常出諭示指所何物爲私貨而載私貨有何刑罰又本約尾後有私貨之章程最爲詳細令人不能藉口於不知此私貨之全章程一千八百一年和約內第四款云英俄兩大國因要免日後爭論又要令商船有兵船保護則查驗之事不過爲交戰國用中立國之旗而作弊所以設立章程五條兩國均經允諾章程如下

一　如兩國內任一國之商船有其本國兵船保護則查驗之事不過爲戰國之正戰船可爲之如暫時充作戰船必有國家給以查驗之憑據故非本國恒用之戰船則不可查驗

二　凡兩國內任一國之商船如要兵船保護則開行之先必將其各憑券給兵船官閱過而其憑券之稿必照本和約下文所定之式

三　其一國護商之兵船在海面遇見他國之兵船而他國兵船有戰事則因要免各種亂事不可相近至礮力能到之界限除非風浪不順或相遇之處太窄不能在礮力界限外行駛則不在此例又戰國官派小船往護商兵船查驗查得其保護本國商船之憑據載明何貨前往何口必顯明其交戰國之船屬於本國經制之兵船

四　彼此查驗憑據已畢如無可疑則不可查驗但實有可疑之處則戰國兵船之官可令中立國兵船官暫時停止以便查驗各船又中立國船之官可以派一員或多員往各商船與戰國兵船所派之一員或多員會同查驗

五　如果戰國兵船之官查驗船上憑紙已經問明行船之人及水手而看其商船應當扣留以便詳細查驗則必報明於護商兵船之官該船即派一官駐於所留之船幫助查驗及審問之事使其商船駛到戰國最近便之口岸而趕緊詳細查之斷不可躭誤日期

其約內第五款云如保設之兵船無故被留則查驗之必賠商船主及貨主一切所有費用及受害各款又護商之船斷不可拒阻戰國之船或查驗或扣留但如戰國之船不過有暫作戰船之憑據則保護之船可以阻止其查驗

第三百四十四款　所有戰時查驗緊要之約開列如左

奧國與西班牙於一千七百二十五年

奧國與英陸果於一千八百五年

奧國與俄羅斯於一千七百八十五年

可侖皮阿國與美國於一千八百二十四年

可侖皮阿國與荷蘭於一千八百二十九年

丹國與兩細息里於一千七百四十二年

丹國與法國於一千六百六十三年又於一千七百四十二年

又一千八百四十二年

丹國與英國於一千六百三十七年一千六百七十九年

丹國與布國於一千八百十八年

丹國與俄國於一千七百八十六年

丹國與陀立波里國於一千八百十二年又一千八百年

丹國與多尼司於一千七百五十一年

兩細息里國與荷蘭國於一千七百五十三年

兩細息里國與土耳其國於一千七百四十年

兩細息里國與俄羅斯於一千七百八十七年

兩細息里國與瑞典於一千七百四十二年

兩細息里國與陀立波里於一千七百四十一年幷一千八百十六年

西班牙與美國於一千七百九十五年

西班牙與法國於一千六百四年

西班牙與法國於一千六百五十九年

西班牙與荷國於一千六百四十八年一千六百五十年

西班牙與土國於一千七百八十二年

西班牙與葡國於一千六百六十八年

西班牙與陀立波里國於一千七百八十四年

西班牙與多尼司於一千七百九十一年

美國與中亞墨利加之聯國於一千八百二十五年一千六百

年

美國與法國於一千七百七十八年一千八百年

法國與英國於一千六百三十七年一千六百七十七年一千七百十三年又一千七百六十六年

英國與布國於一千七百八十六年

法國與莫陸果國於一千六百八十二年一千七百六十七年

法國與墨克倫堡刷物林於一千七百七十九年

法國與荷國於一千六百四十六年一千六百六十二年一千

六百七十八年一千六百九十七年一千七百十三年一千七

百三十九年

法國與土耳其國於一千五百三十五年

法國與俄國於一千七百八十七年

法國與多尼司國於一千六百四年

法國與瑞典國於一千六百七十二年

英國與荷國於一千六百六十七年

英國與莫陸果國於一千七百二十一年一千七百五十年一

千七百六十年一千八百一年

英國與土耳其國於一千六百七十五年

英國與葡國於一千六百四十二年

英國與俄國於一千七百六十六年一千七百九十七年一千

八十一年

英國與瑞典國於一千六百六十四年一千八百二年一千八

百三年是年之約准先儘買於拏之國每百分加十分爲利

英國與陀立波里於一千六百六十二年一千七百十六年一

千七百五十一年

英國與多尼司於一千六百八十二年一千七百十六年一千七百五十一年

荷蘭與英陸果於一千六百八十三年一千七百八十一年

荷蘭與瑞與於一千七百三年一千七百二十八年荷蘭與陀立波里於一千七百六十二年一千七百四年一千七百八年與多尼司於一千六百八十二年一千七百四年一千七百八年一千七百十三年

第二章　論拏獲之利權并拏獲者之本分

第三百四十五款　拏獲之利權與拏獲之本分無論於海面或陸地行之即如交涉公法所定可否拏獲并拏獲之事如何算爲成功并如何能以拏得之貨爲自己之物必有原主服其拏獲之憑據等事爲各種戰事之公理無論水陸俱可用之至於海面拏獲則其利權與其本分審問堂俱依自然之理并用慣之規矩積漸成爲定法比陸地更加詳細

此章所論者大半爲海面拏獲之利權與本分之律法

第三百四十六款　海面拏獲之事可分爲九事而論之一何物可拏獲　二何事可以稱爲拏獲　三何處可拏獲　四拏獲則何人得利　五拏獲之後所拏之物可潛至何口　七必在何國審問　八定案允公時所拏之物必在何處　九拏獲者以何種錯誤而失其所拏之物

第三百四十七款　一論何物可拏獲

法拏獲又凡敵國民人之物或中立國人做戰國之事在大海遇見其物如可拏獲

第三百四十八款　二論何事可以稱爲拏獲

拏獲之人未必派人守其所拏之物方能算爲拏得如被拏者聽從其拏獲則雖不派人去守即可算爲拏得又如攻敵國之船強其行至聯國口內則可算爲合法拏獲

如先有人拏船而後來棄置不問再被他人拏獲則與先拏者無干又如守船之人不足令其船不爲別船所救或不靠該船水手則不能行至口內則不能算爲棄置不問假如被拏之船不怕有船救之又信其該船水手能行至所定之口則雖派一人在船看守亦是爲拏獲之憑據

船之旗號卸下則爲服降之憑據而其船即屬於拏獲之人管理如一船被拏而後還與原主至第二次被拏則不能因第一次給還主人而第二次不算但審問此案而記錄其事則第一次拿獲者不能再拿此船如不記錄其事則釋放以後仍可再拿像經審問而定爲不合法則其訟費不免要第一次人認之

第三百四十九款　三論何處可拿

交戰之國不能在中立國所管界限內行交戰之利權又中立國所管之界限不但爲各口與角與灣但管到離開海邊若干相距所以如在中立國河口或河內或港要派兵船行戰事之利權則其兵船爲不合法又有一案戰國之船在中立國界內停泊派其數小船行至中立國界外拿船則審問此案定爲不

合法其小船爲大船之所派而其大船在中立國界內故定爲不合法不但在中立國界內不可行戰事又不能任意將生擒之人或拿獲之貨運至中立國界內必得中立國允准方可

第三百五十款　凡在中立國界內有戰事拏獲之物則審問交涉公法堂必聽中立國家而定爲不合法

但此事有兩說一則請審問堂將被拏之物還與原主必爲有權之人即代其本國與別國辦公事之有權柄者如領事官等則不可因其權柄尋常不外貿易之事也二如兩國爲敵國則於中立國界內拏船爲合法不過中立國君可以禁止而不准此事則其拏船必算爲不合法如中立國王不禁而任有此事則其物可依法充公照平常戰事相同又除中立國王外別人不能靠中立國界被拏之理而得益處此爲斯吐回拉伯之意而斯吐利云此理爲公法家書中言明又靠公法一定之例等語又如中立國不肯理會此事則交戰之國可以與中立國問其不肯理會之故而令其講明

第三百五十一款　將船還與原主之事如二百餘年前英國海部之總審問官奉根士書中亦有此意即如一千六百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寄信到內閣與國王論法國民戰船在哈回子拏獲開往倫敦之安白哥船則奉根士在此案內設立數問內有一問云此安白哥船在英國相近處被法船所拏而其船要行到英國之一口則應否釋放如果在大海被拏則爲合法可以充公今被拏時在英國王所管到之處即第一稟稿內指明被拏之處在哈回子相對約離二十四英里則此船應還與原主因前王雅谷於一千六百四年三月初二日出諭示云凡在英國海邊相近處所有被別國所害或被拏之船必救之等語其地相近能阻英國各口來往貿易則英國兵船與客如又凡別國船在英國所管轄之海面即以前所指出之各處必爲穩妥而不受害之處如受害而被拏則必還主人否則不能算得英國王之保護而此各處之留名野要塭所以國王在內開特出諭示言明國家有此利權且現在英國海邊常有許多別國戰船則嗣後必常有此種案故本案詳細定其理爲要

第三百五十二款　一千七百九十二年美國爲中立國言明其海濱所管到之處爲離岸若干遠惠頓書中言當時首領華盛頓出諭示令各官在離海岸三英里之處爲美國所管到之界當時美國與別國和約內亦有此一定之相距至於所有之海灣及河口原來或爲本國所管之界限無論從前爲某國屬地時併現在稱美國之時俱有此意依交涉公法不可在此各處交戰又一千七百九十四年之約第二十五款云

英國與美國約定彼此不許別國兵船在其海濱相距數遠之界內拏船與貨又在各海灣或海口河口亦然果有此種事情則犯其交界利權之國必方令犯罪之國賠還其船之價無論爲兵船爲商船俱在其內等語

美國與英國立此和約之先亦與法布荷三戰國應許用盡其力保護所到其海邊之口或近於海邊之別國船貨又如被別

因船所奉官派遣其主人但如用盡其力而不能令別國賠還
則依和約末必自己賠還又戰事之始雖與英國無相同之約
依首領之意見應將其國與待別國相同又如在大海面有被
拏之船帶至美國之各口果其船在美國口預備軍器等料則
應依同律辦理又美國初立之時其審問中立國界拏船之案
或在中立國收買軍器或添備軍器之船則其審問之事或歸
國政辦理令其賠還主人或歸審問官辦理難以定規其後議
定屬於國政所派之審問堂可以充海部之職分亦可充審問
堂之職分

第三百五十三款　英國審明拏船案之堂已定審問犯中立
國界內之案不過將帶到美國界內之貨還與主人不另外賠
犯罪之錢以此與平常審案不同又其產業已帶到拏之之國
交審問堂審問而斷定充公之後則美國再行審問與否未可
定也如其產業已經有人買之而買時不知其拏之爲不合法
則如何定議但如果其產業在拏之之手內則中立國之審問
堂必還與原主而不問其別處曾定充公又如果兵船預備軍
器等料出海一次而原來爲不合法但此次已畢再拏船時則
前次不合法之處與後次不相干或事已有成案

第三百五十四款　中立國與別國界內不許交戰之公法有一事不
在其內即船在大海面被別船所迫而被迫時行入中立國界
內則西克舍格之意以爲原在中立國界外初次被迫於中立
國界內按去亦爲合法斯壯回拉云如果兵船合法令船在當
查之處任其查驗而其船不服逃至無人之處因之兵船往前
追拏而不害及別人則如云拏船之處爲中立國交界內而即
謂其事不合法則似乎太難余亦在此意內佩服西克舍格之
言本案內如其兵船從前未做不合法之事不過追到越界拏
之則可當爲合法但因前所做之事不合法則後來追船越境
亦難算爲合法等語

第三百五十五款　公法師庚德云各公法師均與以上所說
者同但另有數家如阿婆羅法林伊墨里哥法的里阿勗尼所
佩服之理比以上者更爲穩當即航避之敵國已經逃入中立
國內則爲中立國所當保護如准敵國追入中立國水陸地方
則無處不可到矣即可於貿易之大口外若行到其中間追敵
國斷不可有此理

交涉公法最極最公之理可照庚德之意無論何時俱不可入
中立國界內做交戰或拏船貨等事凡入中立國界內有交戰
或拏獲船貨之意則均爲不合法

一千六百五十四年英國與荷蘭立和約內指明彼此之船如
在彼此口內被敵國所拏而彼此俱爲中立國則必力追其拏
船貨者令被拏之船貨還與原主又英國與丹國於一千六百
六十九年立和約有相同之意不過另加一句云追之費用必
爲被拏之船所認

第三百五十六款　四論拏獲則何人得利

此事大半屬於各國之法所定小半爲各國交涉公法所理會

但所有拏獲之船與貨歸於國王之利權內所應得如拏獲之船與貨歸於國王之利權內所應得如拏獲在法國第一次民變之事生出戰事內所拏獲之物全歸本國家俱之又如英國等則讓拏獲者得之要其利權仍爲國家之所據

假如兩國合拏敵國之物一國自收所得之物一國讓與人民則均分之法一半歸於此國家一半歸於彼國人民平常之法將所拏獲之物充公後分與拏獲之人當爲賞賜如有一國尚未特設此律法則拏獲之物自然歸於國君已經在英國審問未審問之先無論拏之之人肯還與否堂內定此拏獲之物倘未審問之先無論拏之之人肯還與否國王可令其交還原主縱內閣具論示特准拿獲之人做拿獲之事則國王仍有此權柄可知各國家必存此權柄方能與別國有交涉之事不致於阻礙

至於非兵船而拿別國之船則依雜克利阿女王二十八年第二十五章律法第三十九款言明非國王之戰船而拿別國之船或貨則充公之事屬於國王而海部代國王收之

第三百五十七號　五論拿獲何時得利

至於交戰之國拏獲已成則其物歸拏獲之人收之或如交戰已敗而不能再勝或奪回其物則果登西亞士幷敵國海部之律法倘如收其物滿二十四點鐘則拏獲之事實爲已成西款合格二字如拏得其物無論若干時候其物即歸於拏獲之人又如拏獲之物帶至審問堂審問其拏獲之時其物即屬於拏獲之人此亦爲自然之理然各國尊常所用之規矩幷收受二十四點鐘之期矩以及帶到審問堂審問俱不算其貨屬於拏獲之人此爲可惜

現在各國交涉公法其審問堂必照各國所佩服之理先查其拏獲時如何又必有合法之審問堂定案充公而合法之審問堂必爲拏獲人之國王所派所以除原主人外如有別人稱爲主人則必有此審問堂所給之憑據方可認爲主人

第三百五十八款　一千七百五十八年英國審問官菲斯飛耳特伯審問案內定案云將以上之理遵守英國之律法嗣後無人不服

此案爲保險之事而定案語云保險之船被拿則保險之人可算爲全船失去令所保之價全行賠還所審問之官俱云無論依交涉公法彼獲之物可歸於敵國人與否俱與保險之事無關其物失去不問合法失去俱必賠還否則並非保險之意

又說此種案祇能分爲兩種事情一爲貨之原主人幷與向敵國貿貨之中立國人二爲原主人與再拿獲之人

菲斯飛耳特伯再推論此事而照以下之說言之如船先被敵國所拏獲後從敵人手中逃出或被別人所拏或被本國所救其原主人瞧回則其物自然歸於原主人依交涉公法拏獲之人收受則算爲其主如棄伺或買去則歸別人做主平時公法家俱云被敵國所拏即歸於敵國但此爲戰事畢後言之如戰

爭未畢則拿獲之事不算已成如無人追趕不能盼望脫離敵手則戰事可算已畢即如英國所立拏船之律法加理治第二第二十九年第三十四年解說敵國所拿船之說如此各公法家俱云拿獲之物如敵國能守而管理之即算爲敵國所得又拏獲者守其物而管理之則無論爲朋友或同戰之兵或聯國之人俱不能再拏如再拏則爲强奪別人之物

但另有公法家與別國另設律法定此事之界限各人之意見不同毫無定准不能憑自然之理而定其界限因此事原非自然之理所能管到必各人有自己意見

果魯西亞士所靠之公法家及從來佩服果魯西亞士之人並數國所立之規矩俱以爲敵國守所拏之物如二十四點鐘內無人來奪則算爲拏成之憑據但西克舍格并相從之公法家及數國之規例俱與以上之意相反有公法家云其船必先帶入敵國之口再行充公後在敵口開行駛至友國之口內方可算爲拏獲成功但以上之事過於勉強故平常公法師皆之不論

問

查英國海部審問堂設定律法交還主人及定議贖價之先所用之規矩又有男爵李代查海部記錄書內俱云未定充公之先則仍算爲原主人可以竇之或別人能再拏而救之又英王加理治第二時有稱關特男爵審問案內有船爲民戰船所拏之人可以派人佔船與貨之價令原主竟保保其船與貨所値之價如船與貨定案充公則必賠還拏獲之人如能保此事則將船與貨先交與原主人而後再辦審問之事依此章程如果原主能保則可收回其船貨不能取保則充公之後歸拏獲之人得之又如翻控則准其覆審與英國覆審律法相同但要翻控之人保覆審之各事如充公則佩服如仍照原意定案則

劃三倍之費又云不可因翻控之事而不行原審所定案之意

第三百六十款　如被拿之船有人買之而其船之憑據難不可盡但非十分獲理則英國審問堂斷令還與原主人惟令買之人在修理船費外另收若干錢爲補其所受之害若尋常修理之費不在其內

第三百六十一款　六論拏獲後所拏之物可帶至何口以下有一章詳細論拏船人之本分即速帶其船到能審問之堂如果不能直到其口而必在途中暫時停泊在中立國口或如中立國允准則將所拏之船暫時留於中立國口內自然可以爲之如帶至聯國口內則自無疑處但依英國審問拏船堂之律法不可帶所拏之船到別國審問堂面廳許保之如不充公則認其各費此事爲不合乎常之法如無奈必行此事則署可諒之

第三百六十二款　中立國照現在常用之規矩可禁交戰之國帶所拏之船入其口內但如果其事爲緊要即如風浪凶惡或其船危險自然不在此例

第三百六十三款　至於准拏得之船帶入中立國口從來無一定之章程間有本國所設之律法或准或禁間有特立和約論及之如果無定章則大署可以准之但亦可駁之置之不理

第三百六十四款　至於各國自設之律法則公法家焉能盡書各國之案如一千因百二十六年英王亨利第六出諭云凡拏得之船必帶入英國各口又一千六百二年英女王以利賽勃亦設同意之律法又法國在一千六百五年之律法則准法國拏得之船帶入聯國口岸又一千七百十年丹國設律法令丹國所拏之船帶入丹國口內如帶至別口則問以死罪但此種律法非各國通行交公法家拉西呢烏司在一千六百五十一年著書言明中立口所帶來拏得之船除特立和約外則不能問之一千六百五十年法國律法不准別國拏得之船帶入法國口出賣又設律法如有別國戰船拏獲船隻帶入法口則不准留過二十四點鐘除非被拏之船爲法之敵國方可又如帶入法口被拏之船內有屬於法國人或聯國人之貨則必從船中取出交還原主

一千七百七十九年費呢司國出諭示論及費呢司爲中立處准各戰國賣被拏之船或准兵船預備物料便於出海拏船

第三百六十五款　七論在何國審問堂可以審問從來各國用慣之例必在拏獲船之國或在其聯國審問因照七十三款之說聯國與拿船之國必算爲一國凡有此種案則其聯國與本國俱可相助作交戰是重之事即將船充公是也因其兩國有公益處又其水陸兵可以合用故其國亦可任意調換用之所以尋常戰事內拿獲之物照此法充公則爲合理至於論中立國利權最重之人俱云不可在中立國口內審問拏獲之船等物有特准之和約則不在此例又有

一事不在此法內即拏獲之時犯中立國利權而拿獲之船甘心帶至中立國口內審問近來英國設立律法即今王維多利阿第二十七二十八兩年第二十五章第三十五款云

凡船或貨被英國水陸軍各聯國水陸軍所拿則審問堂可照平常之法審問如充公後則分所得之價值交與聯國而分價之比例并交送價值之法俱必保當時英國與聯國所約定之法

第三百六十六款　前款所言特設和約之事即法國從前所用之規矩此事辦理拏獲船隻之事尚無一定之法近來英法土與俄國交戰之時並無依法國律法審問拿船之案因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七月十八日拿破侖第三出諭示內廢去前所設之章程又設立其章程之時亦無大名聲公法家佩服之法國所定章程尚有二種不符之處其一云如在中立國審問而中立國不准則自然爲不合法其二云在中立國審問而中立國准之則中立國變爲交戰之國或者其審問堂所定之案除其本國外別國不必理會其所定之案可見其犯各國交涉之利權此事實爲法國民變事內最不好之事

所設之審問堂不料其律法所生出之各種禍患因不想到法國審問堂定案比別國大有相關不免別國不服其定案之說而用力更正其訳

第三百六十七款　一千七百九十九年英國審問拿船案內有斯吐回拉論論二事最爲詳細此案內有法國民戴船拿得一船帶至挪威百耳根口用審問之法則法國領事官斷令充公以此定案賣與中立國之人斯吐回拉伯云

此案內另有生出一事人多議論之即法國領事官定案時船充公爲合法因英國之律法必先審問而定案充公方能將所拏之船轉賣與別人又照數國之規矩必守其船至二十四點鐘又有別國必將其船帶到審問之口方可作爲可以轉賣之憑據但據余意此事不足爲憑因依尋常交涉之法必先定案充公方可轉賣又歐洲中立國人在戰時買一船則以船定案充公之憑據爲船之要緊憑據想從來無買交戰國所拏得之船全憑其船在敵國守二十四點鐘或因帶至審問之口而無別種憑據爲合法者

定案充公爲交戰國內審問堂所依法辦理而一千七百九十九年之先並無戰國之外別國審問堂定案充公要賣其船之理

從來各國用慣之規矩必在戰國審問堂內審問如果議論到中立國內能設堂審問此種案爲合理者則余雖不駁其爲合理之說然不合各國自古以來所用之規矩所以本案內因自古至今並無此種案亦無此種定案之法不過現在戰事內祇有一國要照此意定案充公則本審問堂不認其爲是而留之不問

以上之理即從前無此種案足爲準留不問之憑據但另有一

事爲不合法者因凡審問物件之案其物件應在審問之處或
在審問之國內如其物件不在審問之國內則如何能審問之
等語
此案內亦有人說英國審問堂內常有審定充公之時其船尙
在中立國口內等語斯吐回拉答之曰
一　此種審案之法爲罕有而不合法
二　此國有不合法之事則別國不可效尤如國內有不合之
處則應指明其誤而勸令改正所以各國不可廢交涉公法而
任意做事
三　所提及之案不過爲立高訥與立斯盆兩口所泊之船而
此兩處英國原來特有利權
四　中立國准其所定之案毫無利益
五　此各案內其審問堂實有審問之權柄而在其本國內審
問但如本案則有一人住在別國只能管理其住在別國之本
國人而住在別國不過因別國讓之則此人審問一件事情內
從未有住居別國之人能用此大權柄者更不可有審問拿船
案之權柄因立中國與拏船之事毫無相關除非戰國犯其私
權方可有之
如法國能在百耳根口派一人審問海部之案而能在口外派
兵船拏獲別國之船帶入此口內審問則百耳根口大有害於
英國貿易而與法之屯可口無分別如令挪威之口爲法國審
問堂之處則過國之海變爲法國交戰之處借用別國之口爲
新戰場無此理也又在不應有仇敵之處而有仇敵之舉即英
國之商船不能安穩行至挪威海而貿易必停則兩國之和好
亦斷
從前美國亦有相同之事而美國不准因美國若准別國在其
口內行戰事則其海濱變爲戰場而從此美國與別國要生戰
端
第三百六十八款　如有人買充公之船而其充公之事爲不
合法則雖多次轉賣如再審問而定其合法充公則以前之誤
俱能改正而賣船之人可依充公爲憑據又如果爲合法充公
之先有控告之人則其憑據可作無用但後來合法充公則前
次之憑據亦變而作准
如船被拿運至敵國之口賣與中立國人則依斯吐回拉之
意英國審問堂不必查中立國審問堂爲合法與否定此理之
案內有美國船被法國所拏帶至西班牙充公而有丹國客商
買之後來此船被英國兵船所拏則丹國人與美國原主人俱
控告欲得回此船因船在美國之中立國充公爲不合法英國
審問堂則定其充公之事不能爲英國所議論其是非所以仍
還與丹國買主
第三百七十款　如船之憑據雖不合法因審問堂之權柄不

足則從來各國和議能補其憑據不足之處因戰事之後所有
戰事內生出之事俱能令其停止此事在此處言之因與前後
有相關也故記之
第三百七十一款　以上之說可將著名之公法家所記者爲
其收束云
如拏得敵國人之產業帶入本國審問處爲穩妥則帶到友國
之審問堂亦必算爲穩妥依交戰之公理拏得之物件屬於拏
得之人而帶入友國之處充公可以售於別人至和好時則戰
事內所得之物定當時之主人爲以後之主人等語
第三百七十二款　依交戰之律法如有合法之兵船拏獲船
隻無論爲敵國或中立國船則其拏船國內之審問堂專有審
問之權此無人能駁之說但有二事不在其內一如其船在中
立國界內被拏而船帶到中立國審問之二如有民人戰船在
中立國預備軍器出海拏船以上兩事內其中立國審問堂必
有還其船與原主人之權其本分應還之也
第三百七十三款　中立國料理被拏船事之利權有一條即
歐洲所稱爲七年交戰之役在一千七百五十九年八月內英
國水師提督博施老文在西班牙卡提士口相近處奪法兵船
交戰法國總管名傅拉克羅敗績逃至拉哥士海灣內躲避英
國兵船追之以火燒滅其船其法國船方在此口求葡萄牙保
而非帶船入別中立國審問　二其船主爲中立國人而即帶
入其中立國審問據愚見則此兩事內俱不可看中立國審問
因戰時在大海拏船其事爲合法與不合法俱屬於戰事利權

使名濟巴勒侯駐紮在英詰責英國家狗中立國之利權甲英
國特派使臣到葡國賠罪認英水師提督之誤
第三百七十四款　惹頓公法書有雞侖司代其重作內有一
案能表明此理一千八百十四年九月有美國民戰船名阿斯
脫郎將軍在法耶勒江內被英國兵船所擊壞則美國行文葡
萄牙國令其向英國索賠因犯中立國之利權則一千八百五
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和約內第二款應允此案要諸英荷兩
國之友邦君主出而評理應如何辦法兩國合意諸法首領拿
破侖評定曲直拿破侖定此案則葡萄牙不必賠償美國船錢
因美國船官應即請中立國王辦理不應用力報其所受中立
國之害則美國亦犯中立國界內利權所以中立國王不必認
賠此款只要用法勒別國和睦而已又葡國不能阻英美兩國
之兵船在其界內開戰因兵船忽來交戰亦不及調兵相阻也
故不能向其賠錢
第三百七十五款　前言在中立國海內有船被拏帶至中立
國口內則中立國可審問其案法國審問一案亦依此理但被
拏之船與貨屬於中立國而交戰國帶入其口內審問則中立
國可否審問此事難以定准
此事有公法家分爲兩事而論之　一其船主爲中立國人而
而非帶船入別中立國審問　二其船主爲中立國人而即帶
入其中立國審問據愚見則此兩事內俱不可看中立國審問
因戰時在大海拏船其事爲合法與不合法俱屬於戰事利權

之內但能爲戰國之人所審問其中立國人可在戰國審問堂內投告不許戰國將所擊之船帶入其口內

第三百七十六款　以上所意俱爲著名公法家佩服

第三百七十九款　八論定案充公時所擊之物必在何處

試第一事即有中立國船被擊而帶入別中立國審問則阿鋤兒公法家言被擊之船可請中立國審問堂審問而蘭波里地則謂中立國船被擊與敵國船被擊同例不能歸中立國審問堂訊之如英國與美國法國俱依蘭波里地之意見

西班牙國特設律法亦應許此事不過另設一案如被擊船所載之貨計其價一半屬於西班牙人則其船案應爲西班牙所

審問

第三百七十七款　至於第二事被擊之船爲中立國船而在其本中立國內審問則西班牙律法爲公法家所佩服又公法家羅林書中亦有此意見而其憑據靠法國一千六百八十一年海部律法第十四十五兩款又英國與美國俱靠此理而兩國之律法內多准行之

公法家法林意見不同因法國海部律法不能如此解說然細查法國與俄國前次失和所有審問擊船之案俱靠此理爲斷有法國公法家二人畢士吐阿與杜法地云被擊之船屬於何可少之糧食不在其內　一千七百八十二年荷美兩國立約應許彼此所擊得之船帶入其各口爲合法與否果准此四年英美兩國立約應許兩國之敵國所拿得之船不許進其各口　一千八百六年英美兩國立約與前者相同　一千八百二十九年荷蘭與可倫皮阿立約准被擊之船入其各口

第三百七十八款　英法兩國前次與俄交戰之時立一和約

一千七百四十二年西班牙與丹國立約應許被拏之船入其各口內出賣　一千七百九十五年英國與日耳曼立約不許拏之船在其各口出賣又如泊於口內逾二十四點鐘則可拿以充公

第三百八十一款　九論拏獲者因何種錯誤而可失其所拏之物

無論國家戰船或民人戰船如拏獲後作犯法之事則雖其所犯之法與英國海部舊律法無干亦可失其所拏之船已有成案拏船者不遵國家之命亦不遵拏船章程則其船當爲國家所得又有一案其船爲審問堂所扣留而拏船之人不合將其船從審問堂手中逃出亦可失去此船又如船主人之貿易犯其本國之律法因此不能得回其產業則充公而歸國家所得

其拏船之人亦不能得之

第三章　論無國家准拏憑據而拏船又數船合拏一船又轉運副船去拏一船

第三百八十二款　所有論大海拏船之事已足爲交涉公法事之用但另有數事有幾分屬於交涉公法有幾分屬於各國律法故特作兩章論及之如本章所論之事分爲三款一爲無憑據拏船二爲數船合拏一船三爲轉運副船并所帶脚船去拿一船

第三百八十三款　無國家拏船憑據或有憑拏彼國船而無憑拿此國船如拏此國船則不能得拏船之利益其所拏之船必充公而歸國家得之或國家准別人得之亦可丙克舍格云如無憑據之船被敵國船所攻而凡拏攻之之船則其船上官員水手可分其船應得之價果魯西亞士亦署有此意但英法美三國拏船律法俱照前所說之理辦事如帶國家憑據而拏別船拏船之時其船主人不在船上則視爲無憑據之船而船歸國家得之或歸國家所特准之人又如兵船總管預備小船爲相助之用而小船之人俱爲大船所派但其小船無國家特派之憑據則其小船拿獲別船亦視爲無憑之船所拿其貲船之價亦不歸於大兵船如其小船爲國家所特派尚助大船轉運物料等用則副船與正船必照比例分其船價又如兵船有海面無憑據所拿之船又得有因避風浪或誤入口門或不知戰事或無人管理飄泊入口之船并其船上之貨無論被何人所拿俱歸總統水師提督如尚未報明交戰之先或如報復別國之惡或不服敵國而逃入口內之船或因躲避英國兵船而進口之船以上各種之船與貨俱歸國王得之

第三百八十五款　美國內海部尚無能得此種益處之利權如有拿得之船而其拿船之人無憑准其拿船則充公時歸國家得之

雖無憑據之人不能因拿獲船之事而應得其益慮然如果拿

船之人作事合理則審問堂於充公時平常依其事而賞之間
有拿船之事有大功勞或顯出大能幹則將船隻全給與拿船
之人以上所言有公法家書內載其大畧

第三百八十六款　二船數船合拏一船

查此事律法之理應分爲兩種如甲爲民戰船乙爲公戰船
或甲乙皆爲民戰船又名私戰船有公理云拏船

第三百八十七款　甲論民戰船又名私戰船有公理云拏船
之時如有別船相助不遠即日力所能及之界內則不能分拏
船之益處必明明相助或暗中相助方可得其益處又如在破
壞前拏船或陸兵幫拏船除相助拏船之事外不能分其便利

第三百八十八款　如民戰船須用以上之律法因其雖在目
力能視之界限內未必有爲相助拏船之事況此種戰船得有
憑據原爲自己圖得益處而遇見敵國之船未必靠其憑據去
拏所以審問此種案視其船雖在目力能及之界限內不能因
此面算爲相助必另外有相助之意而與拏船相調則可算助
拏船如民戰船數隻合拏敵船時未必各船派兵上前如果追
其船而顯出要拏之意則可算爲相助所以追其船至若干時
而其船爲別船所拏相助之船尚未停追則可算爲合拏又如
有一船攻別船而欲拏之但因力有不足所以暫隨其船相近
處冀後再攻即未再攻之先又來一船攻其船而拏之則其兩
船亦算爲合拏

第三百八十九款　乙論公戰船則其公法與前不同凡有公
戰船在目力能見之界內則可算爲合拏之船而分得其利如

第三百八十九款　公戰船合拏之事則相助之船必在目力所
能及之界內否則其事不能問如拏船之先二三日在目力能
及界內不足爲憑必在其攻追時與之協力乃可算爲合拏又
如初見敵人之際在目力界內而後在追攻之先分往他處不
足爲合拿但其果在敵國面前動手追之後即分做別事亦可
算爲合拏又如目力界內大概從船面能見如逕從船桅杪上
能見則難列在目力能見之界內

第三百九十一款　又如有海島降服於所攻之船其理相同
如公戰船拏爲合拿則必攻時在目力界內如已經派往做別
事則不算合拏

第三百九十二款　如有在拿船時不爲相助但前後實爲相助拿船之事俱不能問

第三百九十三款　如有兩船合追一船本無一定之追法不過兩船俱要拿此敵船而追時已至夜分不能見其敵船而彼船誤向他方及天明爲此船擊捉或另有船來助拿則夜中行錯方向之船不在目力能及之界內不能算爲合拿之船因夜中改駛方向因猜敵船亦改方向必算爲辭却拿船之事

第三百九十四款　如拿船時天色變黑因目力不能看到則不能因此算爲不合拿如果合拿之船在天黑時能看見而夜不改其行之方向所拿之船亦不改行方向則擊船之時如果天不黑則必在目力所能看之界限內應算爲合拿之船而分其利

第三百九十五款　如所追之船夜中不見而後來擊船之處甚遠又如白日中不能看見則不能算爲合擊已經有案爲斯吐回拉薇問其船在夜中不見所以不能算爲追船又如船爲助擊之船而另有船與此船合追但夜中行別方向而不見要擊之船則不能因此而算爲合擊又有一案兩邊合追此船放小船而不及收回即令彼船代收因此彼船航誤時候不能追上敵船再來一船擊獲所追之船在此船面前則彼船已不在目力界內不能算爲合擊之船所以定案時不許分其利又如保護稅關之船雖有憑據准其擊船但英國不准此種公船在目力能見界內算爲合擊之船又如保護商船之兵船如追敵國船或令敵船怕懼所做之事無疑於保護商船之責則可算爲合擊

第三百九十六款　如大船所放之小船依平常規矩與其屬之大船應分其利但如小船與其本大船相離而合於別大船則不過爲所聯合之大船擊船時分其利所以祇能與此船分利如小船在目力界內算爲助擊之事則其所屬之大船不能因此而分其利如小船靠其本力擊船則其小船爲大船力之一分其所屬之船可以分利又如戰船之小船不過在擊船時在目力界內則此小船雖算爲合擊之船又如其小船所屬之大船在目力界內或於港內口內停泊亦不足令其大船分利

第三百九十七款　如大船所用之副船俱照以上之規矩而辦理合擊之事如副船擊敵船則無論本船相距遠近如何其本船亦必分利但副船必有一定之憑據其憑分爲兩種一爲海部給發論示特命此船爲某船之副一爲無一定憑據而其船久做副船之各種職分與特派之事無異則方能算爲副船或有總管官管理則

第三百九十八款　至於數船合擊一船或各船分得其益所以平常之法各船應得擊船無論何船所擊各船內有一船在夜中擊獲敵船其餘各船未知則全羣之船應分得其益之一分但如果有數船派作別事或因意外之事與羣船離散不能同行則不在其內又如擊船封口爲合辦之公事如有擊獲敵船則雖追之船不多不過爲羣船之一小分又雖拿船之處離所封口已遠亦必合全羣船同分其利但

如舉船內分派若干船特做一事其餘各船並不助追擊船之事則不能分其利又雖有無恙之船追趕敵船而有擊獲之意實有相助擊船之功則可分得擊船之利

第三百九十九款　如水陸兩軍合擊敵船則陸兵應得利若干分必依本國律法如本國無律法則必依其事爲主如陸兵與兵船原有總意而合爲之則可分其利

英國女王維克利阿第二十七二十八兩年第二十五章三十四款云如英國兵船或陸兵共攻敵國之礮臺或陸地而得之或其處屬於敵國或敵國有自主權之公司貨物或有船爲其礮臺或陸地所保護而被擊則審問堂必審之可擊其貨或其船或其船上之貨照尋常船案司法辦理

第四百款　如聯國之兵船與本國之兵船相合而有總管官管理之總管派聯國之各船特做一事與本國船相離則本國船擊獲敵船聯國船不能分其利但聯國船合於本國船共擊一船則應分其利

第四百一款　英法與俄國在克蘭米亞交戰則英法立約第一款云如兩國之兵船合擊敵國船則審問其案歸有最大官之船之國第二款云如英法兩國船內有此國一船擊獲敵船而彼國一船在目力能見界內令敵船懼怕又令此國船膽壯則審問其案歸此擊船人之國

英女王維克利阿第二十七二十八兩年律法第三十五款第二十五章云如有英國兵船或陸兵合於聯國之水陸兵而擊得別國之船及貨則審問堂訊之與尋常同又充公後可分若干分與聯國其分之比例并其一分交與何人俱必依英國與聯國隨時所立之約

第四百一款　如有公戰船合拿別國船則分之比例平常特設律法定之如美國一千八百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三章律法定此比例云拿別國船者分其利必依當時目力能見之各船人數與礮數而分之至於民戰船則無一定之章程依擊敵船時各船上所有之人數又如有聯國助擊其事依同法辦理又如公戰船與民戰船合擊無論其民戰船有無濫擄亦照前法辦理

第四章　論善後之利權擊回與贖回之事

第四百二款　羅馬國之善後利權管理人與物

一論人如有人在別國被囚議和後釋回本國則本國應給以原人之身分即羅馬律法云應得其從前所有之利權又云議和後被俘之人得收回本國所有各種之利權此利權有兩意一爲自然者即如回來之兒子仍歸父親管理回來之奴僕仍歸主人管理但另有第二種事其人回來之意原要得回本人之利權又其人不可爲其本國所欺而不問又不可在戰時或和時送與別人如在戰時其人不合法而回國或從軍中逃出或戰時降敵者則回國時不能得其從前之利權

二論物依羅馬律法敵國所擊得之物則收其物時與本國律

法不相關但果能得回無論其爲本國或本人統歸本國律法辦理如爲本國得回則視爲戰時所拏獲之物因敵國收若干時而屬於本國家祇有數事不在內卽如地面或馬或騾或船等交戰備用之物此各物能得回原有之利權

第四百四款　以上羅馬律法不列在近來各國交涉公法內但交涉公法應許此善後之利權爲戰事不可少之利權又交涉公法應許此善後之利權只能在拏獲之國人或聯國人得回則不能算從敵國拏得新物而必依一定章程照善後之例還與原主人

此種利權不能強中立國行之所以中立國必視兩邊交戰國所拏得之物俱爲合法除非其拏獲事內有犯中立國之交界或別種利權則不在內所以其善後之利權只能在拏獲之國或其聯國界限內或所能管理之地方內而得之

第四百五款　至於論人則其理不同如人在拏之之國船上或在陸軍營內則依交涉公理必算在中立國管理界限之外如中立國在陸地遇見而不在營盤界限內則可保護之令得善後之利權

第四百六款　甚將善後之理依交涉公法之理而論其所拏得者爲能移動之物件與不能移動之物件

第四百七款　以上俱論陸地交戰所有奪回能移動與不能移動產業之律法茲將海面所拏產業之事論之

如敵國拏得船隻而本國奪回則此奪回之律法應分爲三事一爲交涉公法之總理二爲各國之法三爲審問堂所定之案以英國與美國尤爲要緊因其理與規矩相同可算爲拿船及奪回之公法

第四百八款　一論各國交涉公法之總理

各國交涉公法總理在第一卷第三章至第八章詳細言之以下所論奪回之事俱以初拿之事依前章所言之法又在奪回之時原主人之利權全行滅去

第四百九款　奪回船隻之事則所有古時論海面事情之律

法律如海事律書與莊里倫審判衆書皇司別律法書并犂伯克綱皮格僕里們等古代律法并關司各城之和約此各書內
海事律法有善有不善而現在之人應存其善而不從其不善
等語
第四百十款　丙克舍格書中論拏船并奪回船之說最爲詳細但羅馬律法照前說所有戰時被拏之物已經失去而議和後有友邦之船奪回如果船主尚有所剩之人則將其產業還之其原人應償還奪回各種費用但如敵國已將其船帶入穩當之處則其船與貨全歸原主人
又云如拿船之人見敵國船來因即離開所拏之船而逃則敵國船得之必還與原主人而原主人亦必賠還其各費用
又云如拏得船者從船中取去要得之物然後棄之而後有船來奪回則奪回之船必還與原主人而原主人必照數賠還其可收回如無主人或主人不要則算爲遇見漂失之物而照一百五十七款并二百四十九款辦理
又云如果所拏之船從敵國手內暗出或從別人手中贖出或與敵國人買之則必查明其船爲敵國已經帶到穩當之處與否如在穩當之處則買主可收用不還如不在穩當之處則照奪回之費用或功夫時候或所遇危險俱必詳細酌量三必問者與買者可與原主人商量如肯照贖價及買價買回或如贖其所奪回之物值價若干用以上三理不管新法賠若干錢或舊法貼若干貨俱必依此理定之查各公法家議論此事無有更比丙克舍格推論識至者
第四百十一款　論各國國內律法
法國律法論奪回之事在第二建元第十一年第五十四款律法即編一千六百八十一年海事律法也內分兩種章程一爲民戰船章程二爲公戰船章程其第一類之律法云如果奪回之船尚未帶入妥當之處如已經帶到妥

或聯國之船從敵國奪回而其船爲敵國收過二十四點鐘則其船全歸民戰船所得但如果敵國收此船不滿二十四小時則民戰船祇能得船與貨價值三分之一

如公戰船奪回則必送還原主人如敵人收此船不滿二十四小時則船主必賠船價十分之一給與奪回之人如逾二十四小時則照船價給賞十分之一又奪回之各費用必爲其本船主人全認

法國律法令奪回船之人得利有三事一被拏之船在敵國手內時候二視奪回之船爲何種船三視初拿之人爲何種人即如其船被海賊所拏則奪回之人必得船與貨價三分之一其餘償則交還原主人但此原主人必爲本國人或聯國人

如奪回法國船之律法亦可照前所說第二建元章程亦可用爲奪回聯國船之案

英法兩國論此事之律法不同如英法二國與俄人在克蘭米亞戰時奪回之事有一千六百三十三年之律法云如知產業屬於何人則即送還除非在敵人手內逾二十四點鐘者不在此例

如有船爲敵國所棄或因大風浪等令其船尚未帶入敵口之先爲本國之百姓所得則雖敵人收之逾二十四點鐘仍必還與原主人

至其船被海盜所拏如能奪回則依西班牙辦理此事之章程最不合理即如海盜收此船逾二十四點鐘而爲民戰船奪回則船爲奪回之人所得至於別國之事在一千六百二十一年與一千七百十八年所有之律法不過論到本國人奪回之船又一千六百三十三年所頒國王軍士之律法不過泛言令將其船送還原主設或不知其主人則不送還又一千七百七十

九年七月初一日之律法論行海查船之事令別國人與本國
八得相同之益處又云如敵國民戰船拿中立國船或駛國船
能在二十四點鐘內奪回則其船與貨必交還原主人而原主
必照其價三分之一賞與奪回之人
荷蘭國一千七百二年六月初六日論民戰船之貨賞第八款
第四百十三款　荷蘭所頒之律法論奪回船隻之事甚多而
各不同如一千六百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所出之律法云如
又一千七百四十七年律法第七款又一千七百八十一年律
船尚未在敵人手內二十四點鐘而奪回之民戰船可
法第七款一千七百九十三年第七款之註說云如有本國船
得其船價八分之一如尚未逾四十八點鐘則可得船價五分
或貨被敵國所拿而後為民戰船或民人所預備之別船奪回
之一如逾四十八點鐘則得三分之一又一千六百二十五年
如在四十八點鐘以內照船價五分之一九十六點鐘內則得
七月二十二日將此律法推廣至公戰船奪回船隻亦照同例
賞三分之一過九十六點鐘則賞一半此各律法俱與一千六
但一千六百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律法云不問時之久暫如
百七十七年之律法相合但不言及本國公戰船奪回之事似
有民戰船能奪回被拿之船必照其價三分之二賞之又一千
乎一千六百五十九年之章程尚在遵行
六百四十三年九月初一日之律法仍用一千六百二十五年
以上律法俱論奪回本國人船之事而不論中立國人之船有
之律法而一千六百四十五年二月初八日再行一千六百三
一律法為一千七百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所立第十八款云至
十二年之律法又加一句云如原主人與船回之人不能定船
於民戰船奪回駛國或中立國之船則其賞賜必照預先定准
與貨所值之價由海部審問堂可以訊問而定之又一千六百
者或以後定准者此事最不清楚又四論此事與別國立約甚
五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又立一律法不問時之久暫亦不問何
少所以不足援引故一千七百八十一年及一千七百九十三
種船奪回俱照船與貨價值九分之一為賞又一千六百七十
年所立之律法均不提及
七年四月十三日之律法論民戰船云如果其船或貨在敵手
第四百十四款　如丹國之律法則丹王可立斯第五所設之
中尚未逾四十八點鐘而能奪回則可得其貨五分之一而另
律法云如民戰船奪回丹國船而其船在敵人手內二十四點
外無費如逾四十八點鐘尚不到九十六點鐘則可得三分之
鐘則歸於奪回者得之如果二十四點內奪回則民戰船與原
一又如逾九十六點鐘則可得一半之價至於公戰船奪回船
主人平分又一千七百十年四月初五日并一千七百十一年
四月初六日所論民戰船之律法俱不及中立國船奪回之事

第四百十五款　瑞與國有律法論其王查理士第十一時海事律書云如有瑞典國人之船被敵國所拏後仍奪回則奪回之人可得其船價三分之二而其三分之一歸還原主不國其船在敵人手內若干時此律法不過論民戰船奪回之事但國家戰船亦有與民戰船同得之益處又瑞典國一千七百十五年二月十九日一千八百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一千七百四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一千七百四十五年所設海面交法俱不論及奪回船之意又一千七百五十五年所設海面交戰之律法亦不言明

第四百十六款　如關司各城所立之會所設古時海事律法係一千五百九十三年所設後在一千六百十四年更改亦不論及奪回船之事但有敵城自設律法論及之即如羅別格所設律法云如有船為敵人所拏而有民船奪回則可歸其民船收之如為本城之公船奪回則還與原主而原主必照事情賞之

此章程約一千七百年之時在罕倍格城用之有船向俄國開行被法國民戰船所拏後在歐勒白河之口由罕倍格公船奪回則照以上之律法辦理

公法師馬丁士言此各城之律法與辦公事之法最善因禁其百姓在戰時料理在各口內預備兵船等事又不許受戰事國之憑據准其拏船

戰國之戰船無論公私俱不可在此各城所管之海界內追拿船隻或奪回等事如作此事則犯中立國之利權

第四百十七款　三論英美審問堂已經定奪回船之案

第四百十八款　英國每在交戰之始常要特設一律法論及拏敵國船之各事俱論民人船所能有之各事所以此利權永遠不滅但如果其船被拏之後敵國用為戰船則不能得回除此事之外原主人肯出得回之費用可以收還其船

現有定例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即英女王維克利阿第二十七二十八兩年之律法第二十七章內第四十款云

如英人之船或貨被敵人所拏後被英戰船從敵手內奪回則審問船案之堂可出諭示令此船歸原主人而原主人必照船價八分之一為賞而船與貨所值之價或為審問堂所定或原主及奪回之人合意商定而為審問堂所准但如果奪回之後為其格外艱難危險則審問堂可定其賞賜逾於八分之一如果被拏之船為敵國用作戰船則不在此例過於四分之一但不可而其船必照別種拏船之案而定之

第四十一款律法云如有英國民船被敵船所拏之後為其戰船奪回如果奪回之人應許此船照原意行至所定之口則候此船回至英國口審問其案而定其賞數

如奪回之人應許船主或其代辦之人售去船上之貨而得審問其案亦可

如果其船在六個月內不回至英國之口則其奪回之人亦可在海部審問堂具稿成案而審問堂可照前說定其應得之賞

賜又可強其船照數給賞或發出照會准拿其船或貨或向其主人發一照會令其照數給賞

凡未有特設律法之國內亦有此意即被拿船或產業如要改易主人則必有人守其船與產業極爲穩當方可但各國慣用之規例不同所以難定一公法能如何守得穩當作爲憑據即是爲各國之公法如歐洲各國各公法師以爲帶至審問之處或收二十四點鐘足爲憑據而古時英國律法署有此意但依英國審問堂所定之法必先在審問堂充公則其原主人亦算爲貿易而因此預備軍器被拿之後則另加多人在船上但不發憑據令其爲戰船亦不另加軍器所以不能算爲派撥戰船之事如果船上戰敵而國家派作戰船則可算有憑據又如有船雖被拿之後復偷做民戰船則雖奪回時不過爲商船其前次作戰船亦不能算因被拿之船已變爲戰船則從前爲何種船不能問之其律法亦不理會之而前主人之何權全滅又如做敵國奚戰之事而海部大臣派令做之則算爲派撥做戰船又如船帶軍器而敵國用之做交戰之公事則雖無憑據派之亦算爲戰船而無不合理之處

第四百十九款　如美國律法第十四章十四數即新印之書第一百六十八頁

凡論奪回船之律法所定價值必在還與主人之處所值之價而非在奪回處所值之價

第四百二十款　至於聯國人或合戰之國如從敵國奪回其船或貨則用彼此交互之法又如敵國用贖錢而還原主之法或用充公之法則以同法還待之又如有一國尚無一定之律法管理此事則奪回之國用本國之律法而其別國以後亦

必照此法辦理

第四百二十二款　如奪回中立國之產業除非有怕充公之危險或怕其拏船之國要行不合理之事雖得公道辦理其船事則平常不准賠若干錢爲救船之費但如果奪回時有此事而奪回之人應得收回此利果有不合法辦事之處亦可失去此利又如奪回之事爲無憑船所做不能因此而不許收救而之費以此事爲各國百姓天然之本分如此人看見彼人產業在敵國手內而能救出則本分應當救之不必先得憑據又不能因憑據而不得律法所准有功之賞又如保護敵商船之戰船內有一商船被敵國所拏後來再見此船而奪回亦應收救船之賞但如有數船合做一事而內有一船被敵國所拏爲其別一船所救回則不能因此而得救船之賞賜

第四百二十三款　如要奪回船貨而得賞則其船必實在被拏或者有被拏之意因陸地救貨與人之賞賜亦必實從敵人救出而後可也但其敵國人不必實有其物在其手內如其物全爲敵國所管理則足爲被拏之憑據但如有船因遭危險進敵國之口而近口時在途中被拏內此得救則此種事不在戰事內得賞而依國內平常律法管理但奪回之物件即奪回之人未必能於手內收之必能從敵手救出令敵人不能收而用之則足爲奪回之憑據也

第四百二十四款　如有被國船被拏後被敵國奪回再由敵拏之則原拏之人利權可算爲全滅又如敵國來救此船可歸同例但如果中立國船之本國本手兵丁救出此船此事原不合法而應有充公之罪不能定其原拏人之本國審問堂如何辦理後來奪回此船之案

第四百二十五款　如奪回船之人再被敵國拏去而照法充

公令其原主之利權全失如果其船再照原意行路則無論因審問堂或國法釋放其奪回之人仍得收回其應受之賞賜又奪回之人或救船之人所應得之利益俱爲合法不能爲別國人所滅去除非在合法之審問堂訊問而定之後則始能失其利益

第四百二十八款　凡救船之賞如其數無定例則審問堂可衡量其事而定之其奪回船之事與別事同又如奪回船之人依英國拏船之律法應得戰事之賞賜如果後來另作有功之事在海面救船免風浪等之險則審問堂可另依國內律法派其收國內律法之賞

第四百二十九款　如英國從前審問拏船案之律法定其護稅船如有應據准令拿船則當爲民戰船而可得救船之賞爲船價六分之一但此案所審問之英國護稅船屬於民人不過國家出費預備軍器募人而美國審問案時依英國之案爲法似不合理因美國護稅船一切爲國家自備所以國家爲船之主人又如有貨船因要事用國帑備軍器而國家派員管理其船亦必算爲公戰船

第四百三十款　馬丁士公法家云尋常之約內常遇見現成之語從此語內難定各國公用之律法又雖定和約所常遇見二句話一爲論待別國照最優之國相待二爲可待如本國人相同此兩語似能包括奪回船之事在內然奪回船之事穩不能包括在以上兩語之意內

第四百三十一款　馬丁士作總款論二條而此總論與其本人之意見相反所設之兩款論奪回之事如下

一拏船之事未成而奪回則監其船應還與原主然奪回之人亦應得賞而此賞賜係天然公平之理不能與其船與貨有一定之比例但應該與其危險與其受害之比例二拏船之事已經成功而拏得之人可算爲新主人以後再被奪回則已經易主可以再換主人又原主人之利權在拏船時已經廢去所以其船再奪回時不能得回其原利權又原主人不能靠其已滅之利權成訟又不能有用錢取贖之益處因贖回之原意靠國內所實有之律法如無此律法不能強人將產業售於人

第四百三十二款　依海事總律法贖回船與貨之事爲合法而船主人可立合同應許贖回船與全貨如英王加理治第三年間英國立律法不許英國人做贖回之事但後來因事急則始准之現在英國俱靠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所定永行之律法辦理此種事如美國從來不禁贖回之事又一千八百十三年八月初二日所有美國家定律法不准用英國照會或准船來往之憑據指明此律法與作合同贖船之事不相關

公法師斯吐利審定案之理論明此事之公律其本文云本案所要定之第二事係交戰之友國可否因拏中立國不能有此利權因拿船送還之或求或收贖取之錢據被告之說凡有贖回之事以爲拏船之人有利權在其物內但中立國之產業除有錯

及外則不能充公又拏船之人不能替國王赦犯中立國本分之罰

但收贖取之錢憑拏船之人在被拿之物有利權之說未必確眞因無論其產業在手守至二十四點鐘後改易主人或帶至審問之處則算爲主人或英國律法充公之後算爲主人可見從拏船以後即有收取贖錢之利權又依各國辦理海事須在審問堂內充公而得憑據則令拿船之人爲各國人認爲主人或令其本國之君民認其爲主人又贖取船貨之事如詳細言之亦非再售其產業但獲在爲再罰拏船之人當時之利權不管其大小如何或再詳細審定各事之利益賣與原主人無論其物件之利益或爲船價之利益或爲貿易照此意而論之則贖回敵之產業與中立國之產業無異如果產業爲中立國所拏或有別故或爲難免有充公之罰而拏船之人立有合同應許受若干錢將產業交還原主人而免其審問充公之難處則此種合同原無不合又此種案比敵國贖回之事更爲有利因敵國人不能彼此立有合同因戰事一起則各種貿易全停而敵國人彼此所有之合同當時不能辦理祇有贖回產業之事在公法之外如果所審問之產業有其憑據或其贖回之事又兩造之人當時之事情並無不可立合同之處即如交戰之友國與中立國是也則必再查所有辦駁之理云云此事爲讞罰之利權而此利權專歸國王所以不可行之必要議論此辨駁之說

第一章　論審理緝獲敵船之公堂應辦事宜

第四百三十三款　上文所論交涉公法內載有審理船案之公堂保專審捕獲船隻案件者也其審船案條例較諸審陸地戰獲物件之條例更爲詳備又所論英國律例及辦案之法總以此兩項案件併於一處審理等因予以爲辦理捕獲敵船案件其初審與覆審公堂有何名分以及辦案之法皆交涉公法內最關緊要之事

公堂所定之案當使各國欽佩不可授人以口實或啓他人詬誇之端奈所定之案既係出於人力者究難免他國之怨言故此項公堂辦理案件不得專用本國律例必澄照各國通行之例如某國法律能與各國通例相符則不在此例該公堂審理案件不可秘而不宣必使共見共聞既不禁人議論又准該船業主或代其辦事之人任便申訴並捕船之人即被告者並其代訴者亦一律准其質證且所用之條例必照衆人視如成例者而遵之無論何國之人皆一律照例辦理查古時羅馬國之法師西細羅所創之例後人皆遵用之常謂凡辦理案件不可執有二法如於羅馬地方用此法則於雅典地方不可用別法且所用之律法既本乎永遠不移之公論又合乎公平之道理施而行之則可無弊但此事係出於人力所爲者人事不齊難謬多端此乃無法之事姑勿論之

第四百三十四款　各國所設審理拏獲船案之公堂其名望最著者莫過於英美兩國凡明理之人不查美國公堂內除一切細事以外凡緊要之事英國審問堂所用之律法與其用律之法辦理爲最可欽佩者遵之當如師法也此凡明理之人亦不能駁之

從前英俄交戰之時曾有奧司德西船被拏一案彼時英國內閣即上等審問堂斷定此案云所設本國之律法不可專爲英國兵船而設當使各國辦理被拏船案一律通行因一國不能獨立公法使本國家或本國人民獨私其利按交涉公法之理凡別國已經審斷之案當與本國斷定之案同爲慎重即如美國創立審問拿船律法其條款多由英國歷辦成案內摘出而英國各審問堂又屢次照用美國歷辦成案辦理此事從前英國雖不屑爲現在亦常爲之即如英國審問堂以本國武官拏獲船隻緣由係屬合理者則遇有美國並各國之武官拏獲船隻之事亦必以爲該官員有理等語

查英國自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以後常爲局外之國一千七百年以來常爲敵國照其爲敵國時審問局外國船案所斷之理何如後爲局外國之時別國審斷英國船案並無不甘服之處又近來美國有用兵事其審問堂內審問拏獲英船之案內亦多照此例秉公判斷

第四百三十五款　先查英國審問堂曾將審問拿獲船案所憑之理所行之法傳宣與否然後再查其所設之例與上款所載之理相合與否因此事與各文教之國相關甚大

如有某國既將其審問堂內應懲何理何法審問交涉各案傳布者日後倘有言行不符之處豈非自獻其醜耶然人之行爲與其所創之理究難符合如將本國所設之例傳知各國後有審問各案引用此例而欠詳細之處則不免各國之貶議又近來各國所設新聞紙日漸加多無事不論各國審理各案件不取大差故凡欽國審問堂審理拿獲局外國船隻之案受大累者鮮

第四百三十六款　一千八百十五年以前四五年內泰西有數國連年征戰至是年始行和議惟免戰之時英國斯吐回拉審理交涉公事案件爲最多足爲各國之總法師也其辦案之時屢憑己見將審問堂應行之例廣爲傳布以昭公允子欲將其迭次所論之理總而言之使各人易於明曉最爲有益

前曾言交戰之時局外各國可請該交戰之國設立審問堂審理交涉案件此乃理所當爲者

如英國審理瑞典國之護送船名爲里亞案內斯吐回拉曾於此案內聲明該審問堂應行事宜最爲公正其本文云審斷此案必以公平之例行交涉公法不論各自主之國或爲局外之國或爲交戰之國又因倘各國所常行之規但其律例並無一定之處而必行之所以坐堂上審問此案與坐於別國堂上審問者相同假如在瑞典等國堂上審問是也如在瑞典國審問堂內不准何事何理則應於英國堂內亦不准也

又如某事不允英國爲分所當爲者亦不強瑞典以爲分所當爲也

又李克法理船案云此堂雖在英國設立而奉英國主之命審問各案然此堂爲各國公法之堂即爲各國公堂所以別國可令此堂遵行各國之公法不可借用本國律法中之理蓋因別國常有不肯欽服之意

又一千八百十一年斯吐回拉審問騙克師船案云此案議論內或問假如內閣所發之命與交涉公法有不合處則本堂應如何斷之有人答曰本堂必遵內閣之命斷之又有人答之曰本堂不必顧內閣之命只以交涉公法斷之但余尚未見內閣之令以其報復之意而論之有與交涉公法不合之處原欲令衆人不誤會此事並非爲本分所當爲者余竟云此堂必照交涉公法辦理並查別國民人與本國有何相關而據此相關之處斷之凡別國可令本國待其民人如此而公堂不如此辦理則別國可以不服此雖交涉公法未經特載然爲各戚案中所顯見且每見於文教各國所通行例中否則以本國之國政論之國王與內閣有管理本堂之權其所發之令應爲本堂所不可違此爲本堂記載之律法可見本堂必照交涉公法辦理案件一說與本堂不可違國王並內閣之令一說並無相反之處蓋內閣所出之令必遵照成案與未經記載之理相合況內閣所出之令不過飭將各案照例應如何辦理在本堂既不全明其事之詳細情形或與律法有相國之處故請示辦理如內閣

所發之令原係應守之規條而與總例相合者則此外必更有詳細之規條未載於總例者亦必另發號令也

查設立本堂一事與國主及內閣立定律法之權相關如本國審問尋常案件之堂與本國國會之權亦有相關因審問尋常案件之堂或無載明律法或無衆人欽服之天然道理或無公平之理查載明之律法即係公法所設之律例其律例照原來道理與應辦各事指明如何辦理如其事體所關甚大各堂雖以總司其事則可憑特設之規條與道理相合者假如各堂內之問官以國會所設之律例與理不合則遵行與否該官必不可妄行議論又照通例而論之本堂亦不可議內閣之命爲與交涉公法不合因此等情事與本堂不甚融面斷不可言且向來內閣之命令每與未經記載之律法有相同之處所以更不肯設此言語至於本堂內或有內閣特發之命如以其報復之令而論之則尚無人辨其不合理之處查其命中言如明係爲報仇而出之令本國家向照此詞以發此令如其未言報復之意據予意則爲不公平者又如敵國實心改悔收回其所發不公平之命則當時內閣之命令即變爲無報復之意等語查上文所言知英國審問拏獲船案之堂尚未立有定例亦未言本堂審案係倚國主之權則國主出此違背交涉公法之令我等不敢違之即八百七年內閣所發之令據予意實與交涉公法相反但依當時堂內問官之意見以爲不背交涉公法所以行之

該問官既知有不合公法之處竟敢行之各無可辭按此事雖從前本國內曾有審問本國案件堂內之問官照國家所定之律例斷案第其律法既屬舛錯即與天然道理或無公平之理查載明之律法即係公法所設之律例照原來無一不覺其錯故該問官之罪甚大也

又有一案係於孟買地方審理者彼時之問官名馬根達化查閱此案因以上所載之理爲可靠之憑據

此案因美國船名米那法出布樓非而司地方開行途中因事停泊於莫力司島旋開往梯戛辣呂宋各處即由呂宋回至葛辣巴後忽被拿獲捕船者以其從敵國口岸往來貿易本與英國主一千八百三年六月所發規條有違背之處但原告船戶心不甘服索取其船乃辯云呂宋與葛辣巴各處與莫力司三處雖如敵國之屬地然承平之際既准別國之人任便往來貿易則局外國在交戰時往來貿易並非犯法之事故本問官特派數人往戛拉吉大與馬達辣司詳查此事即可查明別國人往來貿易之說並無舛錯故飭將該船給還原主收領但其堂內辦理此事一切費用仍向原業主索償也

該問官於定案時云查此案內照英國主一千八百三年所發規例之原意將呂宋與葛辣巴當作屬地與否即定準並承平時照屬地之法治理與否定奪但英國所定規例不可與一千七百五十六年所設公律之理有相反之意以此理而論則承平時准各國人民往來貿易之地方不可謂之屬地惟查原之人原預內言明葛辣巴與呂宋在承平時准各國人民往來貿

易故不能視爲屬地所以於此二處往來貿易亦不可視爲違背交涉公法且與英主一千八百三年所發條例亦不相背但有人云必當照其條例之文字辦理如照條例文字則英國官遇有船隻犯其條例文字者即拏之爲分所應爲之事至於有人云審問拏船之堂所奉之命令爲不合例者此事前在審問伊等船案內指明爲美國著背者所亂言專以毀謗英國之審問堂者假如審問拏船之堂所奉之命有不合法則各問官自不甘服必仍照例審問即如英國審問尋常案件之堂查明所奉之律例有不合法處亦不甘服其理相同幸英國從無此種情事故亦無此種案件也問此不能照前案辦理此案如有此種案則問官之本分不能違例之令而必用公法以斷之因凡有文教之國與各國主俱係肯服公法而無一國一主有更改公法之權等語

此案以前有英國審問堂之官伯爵名曼司非特云雖有國會所設之律例亦不能更改交涉公法又云審問拏船之堂非一國之事但爲天下各國所辦之事也

第二章　論各國設立審問拏獲敵國船案公堂之法

第四百三十七款　美國所有審問拏獲敵船之公堂有三種即上中下三等是也第一等爲總公堂下等之堂與第二等俱係紳者會所設者而其設立之權爲美國治度章程所准此二堂較次於上等之總公堂其有三十五處大要每邦設有一處現在美界內之下等公堂共有一百一處往來貿易亦不可視爲違背交涉公法且與英主一千八百三年所發條例亦不相背但有人云必當照其條例之文字辦理如照條例文字則英國官遇有船隻犯其條例文字者即拏之爲分所應爲之事至於有人云審問拏船之堂所奉之命令爲不合例者此事前在審問伊等船案內指明爲美國著背者所亂言專以毀謗英國之審問堂者假如審問拏船之堂所奉之命有不合法則各問官自不甘服必仍照例審問即如英國審問尋常案件之堂查明所奉之律例有不合法處亦不甘服其理相同幸英國從無此種情事故亦無此種案件也問此不能照前案辦理此案如有此種案則問官之本分不能違例之令而必用公法以斷之因凡有文教之國與各國主俱係肯服公法而無一國一主有更改公法之權等語

此案以前有英國審問堂之官伯爵名曼司非特云雖有國會所設之律例亦不能更改交涉公法又云審問拏船之堂非一國之事但爲天下各國所辦之事也

第二章　論各國設立審問拏獲敵國船案公堂之法

第四百三十七款　美國所有審問拏獲敵船之公堂有三種即上中下三等是也第一等爲總公堂下等之堂與第二等俱係紳者會所設者而其設立之權爲美國治度章程所准此二堂較次於上等之總公堂其有三十五處大要每邦設有一處現在美界內之下等公堂共有一百一處

有數邦一處亦有一邦二處者

此等公堂專理尋常船隻案件但其船所裝噸數如逾所定之限數較多則不能管理又如有別國人控告違犯交涉公法之案或美國所定之條約者則可會同上中兩等公堂協力辦理又無論何人控告拏獲船隻案件如其事係出於美國所管沿海地方界內或在沿海三海里以內者則此堂亦能辦理可見審問拏獲船案之權柄此等公堂或有之至中等之堂現有九處凡下等堂所審斷之案如其案內所榮之欵除審問費用以外若逾三百元之定額而有不甘服者則該堂可復審之

其上等之公堂只有一堂即總堂也該公堂有總問官一員則問官八員凡審案之時必須有五人會訊否則不足以成信證此堂能理交涉公法之案件而其中下兩等公堂遇有應行覆訊則可歸該總公堂辦理其拿船之案既經該總堂覆訊定斷以後不能再行翻覆

第四百三十八款　法國所設審問拏獲船案之公堂屢有更改查昔年法國總水師提督或參贊官皆可料理此項案件一千六百二十四年曾有總水師提督名安利孟木郎西者審理此等案件曾言明其審理之權由於有總水師提督之權也又法國王羅義第十三在位之時曾改總水師提督官銜爲總管命理拏獲敵船之案其時充此職者爲李詩力悅該員又爲教門中之大主教云

又羅義第十四倘未授政之時奧大利國女主名安納充當總管之職爲時未久一千五百六十年即有汪多木公爵管理其事此後審問堂大有變更所審交涉公法案內屢有極難辦理者往往有人心不甘服稟請國主親自覆訊不得已乃派多人前審此案如再有不服者則議政處可以再行覆訊乃設立審問拿獲船案公堂之原委也

但所改總水師提督之名不久仍復其職特派費爾孟達侯爵充之又一千六百九十五年有都路司侯爵充此任而以前此官所掌之權一概收復自此至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俱由總水師提督或其參贊官審理拏船案件按法國所設審問拏獲船案公堂之最後者係在一千七十八年英國與其屬地相爭之時特設此堂審問英國船之案件

此審問堂承平時毫無權柄但凡遇爭戰之時則即設之而委派問官之權則爲國主與總監審官合操之

法國人名曰蘭者著書論拿獲敵船案件內有數案爲當時之總監審官所理者其書曾經該總監審官重加改正一千七百九十三年英法交戰是年七月十四日法國民會宣諭實成辦理通商各署兼理拿獲敵船之案不久又宣諭改令當時之暫行攝政各官辦理此項案件因既出此令則料理船案之權仍歸國家執掌而當時法國律師以國家爲當料理交涉公法內相關案件但英美律師之意見則與此相殊其後又爲所設之

因會奪此權而一切紛亂矣

後經辦理通商事務各衙署收回此權而當時法國刑部尚書名巴塞利論令其充當此職云查國家所准民船持械在洋面緝捕敵船其情形實與強盜無異蓋因所行之律法未能盡善或未全備屢經各國公使及外國商民稟控其事而我國家深知其寃抑欲爲申雪而終無此權也法王拿破侖第一在位之時於巴黎城內設一審問拏船案件之公堂與總水師提督之職迥不相關並另於各口岸專設審問公堂其權則有限制大概設立之故因欲遇公堂應審案件其原委由各口報知如巴黎之公堂所審案件內有應覆訊者則歸議政院審判

以上所云各口之公堂在法國屬地內辦理一切拏船之案又設有領事官會審堂但此公堂不但在屬地海口設之凡局外國之口岸或合兵國之口岸亦有之此乃違犯交涉公法最著者也

英法合兵在克里米地方攻俄之時法王拿破侖第三宣諭令於巴黎仍設審理拏船案件之堂其所頒示諭內第四條云凡該堂遇有審案之時必須閉堂內審問等語凡審問公案必使衆人共見共聞方爲妥協如法王所諭云云殊爲可異也

至於日斯巴尼亞國則有阿婆羅所著之書有論審問拏獲敵船之公堂應以妥善之法辦理又云追捕敵船之章程論此事最爲詳細因欲辦理交涉公法內一切事宜均秉公辦理也

又如荷蘭國亦有公堂審理拏獲敵船者無不設立審問拿獲敵

凡有文教之邦或有商船或有戰船者無不設立審問拿獲敵船之案件

國船案之公堂辦理此事雖各有不同但其律例所本之理並其案內證據各事其大略皆無甚懸殊

設立此等公堂之法並堂內審問定案之法底於各國條約內載有明文

一千七百八十七年英法兩國公立通商條約時經英相國畢德商定內有一款發明以上所載之理其原文云兩國主自願將兩國人民照本國之民一律相待是以當即宣諭令審問拏獲船案均不離此兩內所論之理

公堂內之即條並問案之事一概均照公平之理並兩國所定條約之原意其所派問官亦必遴選名望素著衆所欽服之人充當此職所審案件無論如何辦理俱毫無窒礙也

第四百三十九款　其國所設此項公堂其情形與別國所設者大同小異

此等審總水師提督所派幫審之參贊官之堂百年以來凡遇戰爭之事則由國主與公會商成此堂審問拏獲船隻各案直至和議之時方停此職

假如遇有交戰而鄰家不諭令其審理此項案件則此堂亦有審理之權

斯吐回拉伯爵云歐洲各國凡遇交戰之事常欲頒諭以理拏獲敵船之案但未頒諭以前其水師提督衙門仍可照舊例行其審問之權而所辦之案件較諸頒諭後所辦理者無分差等

無論水師部審問堂或數審之堂內所審各案俱於大庭廣衆準取用否則應將其物給還原主

之中審之無論何人權准觀看案內所載之事傳布天下人共知之

第三章　論審問拏獲敵國船案衙門所憑之理法綱領

第四百四十款　一千七百九十四年有英國法師斯各德尼克拉二人皆是英國最通審問船案之法師曾覆美國公使者信函其原函係問英國審問此項案件之理法而覆函所稱最為明晰美國審問官名斯吐回拉言此覆函最為妥協以後美國審問拏獲船案均不離此函內所論之理

其覆函云前承下問敵國審問船案一節竊以辦理此案之理與所用之法曾經敵國法師數人於一千七百五十三年奏明其奏稿甚詳係由四人會奏一名李一名保祿一名來達一名莫來俱係最有名望而兼作律師之審問官者其奏稿內云凡遇兩國交戰時彼此均能有洋面拏獲船隻貨物等件凡敵國之物皆可拏獲惟友邦之物除非違犯兩國例禁者皆不能拏故交涉公法業已創立條例數則特附於左

一如在友國船內查出敵國之貨一併可拏

一如在敵國船內查出友國之貨應如數給還

一如友國以違禁貨物送往敵國者查出可以拿取因送禁物助敵國有犯他國之例也

凡拿獲船貨者不得即刻取用必先報明審問拿獲船貨公堂遵照交涉公法與所定條約審斷如斷定此案例應拏獲者方準取用否則應將其物給還原主

凡審問此項案件應歸拏獲之本國審問堂審斷

定案時或斷以釋放或斷以收取並審問是非或應賠償之款皆以該船所帶之契據護照等件以爲憑斷又必取其船主及船上割辦各人之口供故凡交戰各國如有口岸者必於各口岸地方伯水師部專派委員辦理各口所拏船隻詳細研訊船主及船上要證錄取口供秉公審斷如不能指明此船確係敵國之據或非違禁之物則當立即釋放若口供含糊難定其船屬於何人則不能釋放

凡設案請領彼拏船貨之人必令立誓以備附案存查

交涉公法必以信義爲主故凡船隻所帶契據不得假冒並有殘缺不全之弊其船主應先確查契據之來歷

如船隻所帶契據各件或有僞造或有塗改或有拋棄海中有湮滅迹者或船主及割辦人等口供有前後彼此不符之處或契據違式並有殘缺者或船主及水手等不能指實其船貨確係友國抑係敵國者如將其船釋放應照交涉公法之理令該船戶付出審問等費並不準領斷給之費若船隻並無銷毀而妄行舉問者則細捕之人應出辦案費用並斷給船戶之費

故凡準民船在洋面捕拏敵國船貨者則該民船主必須有人日後又赴專理此項案件問官處聽候審問其供詞錄出即送出保具結不違定例方可予准領數國所立條約內俱已指明此事

如查驗其船之契據俾該船主及割辦等口供之後仍不能辨明該船確非敵國之物者則當將案暫懸令該船另呈確證憑據如仍不能交出實非敵船憑據則當以敵船論倘船上雖無貨在之據而船貨確非屬於敵國者則可將捕拏人帶入口內審問惟一切費用不能向捕拏人追取因拏船時並無不合也

尤當按其拏船時之情形可否令被拏之船賠出拏船各費

如審問堂定案之後有不甘服者則凡有洋面之國俱有上法堂可以稟控覆訊但上法堂覆訊案件其所憑理法與原訊衙門辦法及各國交涉公法並本國與船主之國所定條約無甚懸殊

如不稟請覆訊則必彼此心服其案已可了結

曾有數國互立條約言明此項案件應作如何審問如何定斷故遇有此項之案自不難照約辦理

英國前次交戰時凡遇洋面捕拏之船或係英法日三國合拏者俱照此例審問各國無不心服

原函又云以上所載皆係審問拏獲敵船之例

如遇捕獲船隻帶入口內者其捕拏之人與被拏船戶應如何施行之處開列於後

捕船者於進口登岸時應將所獲船上一切契據等件呈送水師衙門交註冊官查核其被獲船主應親赴該衙門矢誓過數日後又赴專理此項案件問官處聽候審問其供詞錄出即送水師衙門註冊官查照至審問之法悉照所定規例辦理

捕拏之人亦須於本國船冊上詳載此事並請船冊處給照一紙持交本國通商公所由所中出示招集與該船相關之人到案將該船貨有何不可充公之理詳細申訴過二十日將船冊

處所給執照繳還如該船戶等業已申訴案領船貨則此案可
邀該船所帶契據等件與初訊情形開堂審辦
擊到各國船貨與敵國無涉者應如何辦法開列於後
該船進口後應由船主將其中細情函告業主之寄居倫敦者
或代業主辦事之人或本國之領事官並指明應如何索回船
貨之辦法或該船主於初次聽審後親往倫敦辦理此事亦無
不可
該船主與代業主辦事之人或船主本國之領事官可託狀師
代作呈詞申明其意謂此船貨屬於何人並言明其與敵國毫
無干涉之處其船主所訴各供詞應於狀師前發誓為信倘訴
呈內有朦混等弊則應令該船主先出金錢六十元交堂為質
以備審明曲情後抵一切費用
捕船之人所領國中遵照重本國捕拿敵船之章程俱應載明
凡遇拿獲之船即當趕緊審問故捕船主等倘狀師知照捕船
倘捕船人有故意延宕情事准由該船主等將該捕船之人趕將船上契據等件並初訊供單一併交出歸案訊辦
該船主等既經照例呈遞訴呈則可請水師衙門註册官將船
上緊據字樣並初訊所開供單抄錄一分交其收執一俟繳回
之人在執照背面註明已照字樣又令於覆訊堂官並掌管册
籍之人前久誓為信則執照之事已為完結矣
如覆審之官以原審所查之證據不甚詳備則可另查別項證
據
如其案係由副水師審問堂審問者欲求覆訊應赴副水師提
經繳回執照恐一時衙署距離兼以本國正在用兵之際公事
繁冗急難作速辦理或將案移交副水師衙門審問亦當照前
例辦理其有狀師倩舉亦應令船主繳錢作質並令立誓各節

督衙門已請宜將原訊案卷供詞抄出送至英國交代辦人轉
交駐劄該埠水師必照例請領拘訊執照送與案內之人查閱其
辦法與總水師部審問堂之例同惟初訊時其口供卷宗不及
抄出可將呈請複訊之詞稿照錄一分呈送或將定案日期並
定案稿中大略之意寫出呈送如此辦法亦可簡出覆訊執照
也

覆訊時於該船主並辦之人及案內知情人等矢誓供詞內
查出別項證據可細查各見證供詞之憑據或由矢誓或由來
往信稿內或由貨單副本內或由原賬抄本內或由商人帳簿
內查出者皆可爲憑但須有人代爲矢誓保其實在者方可憑
信如其據係抄錄之件必請掌册紳董查對眞僞若係矢誓之
件必令在專聽矢誓官前立誓又必由英國領事官出保方足
憑信

凡覆訊此項案件所得證據是否確實必查照此案內有無疑
義如案關緊要其中疑竇甚多則審問總令兩造各指出見
證提集一千人詳細駁辯將口供全行錄出如見證人尚在外
國者即應傳諭其人自赴駐劄該國審問官處供明即由該問
官錄供咨送其國毋庸令該見證親赴英國質訊但如此辦法
似稍寬容不得援爲常例

如審問堂所錄口供者甚詳備稔知各國尚有作證之人則可
派人至該國採取供詞點案核辦其所住之國非與本國交戰
者皆可如此辦理

拿札所問馬的尼格地方拿獲敵船審斷充公一案其中原委
某等不甚細悉未知該處當日曾否設有水師部審問堂蓋於
此處遇有拏獲船隻之案應歸水師部審問其被拏之船亦應
照以上定例辦法具稟投案候訊方爲妥協也一千七百九十
四年九月初十日律師斯谷德同尼克拉謹覆

增補四百四十款　一千八百六十四年英國創立新例辦理
拏獲敵國船貨之案內有特諭審問堂辦事之法數則開列於
後

第十六條至二十二條論捕船人應如何辦法

第十六條載凡拏獲敵國船隻帶至有審問堂之口內呈請堂
官查驗派員看守但看守官不得先取船上財物
如審問堂尚未派看守之官必將該船先交本口稅務司收管
其船專令看守官看管俟歸審問堂審問之時方可交卸

第十七條載該船入口後其捕船人必將船上契據呈送審問
堂註册處存查

該捕船首領並捕船上之見證親見敵船憑契或由敵船主交
出或爲捕船人檢出者均應赴審問堂註册處立誓申明所呈
憑契並無增添塗改之弊如有幾缺更改之處亦應矢誓聲明
緣由以爲審問堂憑信之據

若被拏之船並無憑契則捕船首領並見證等俱應照前一律
立誓

第十八條載被拏船上憑契已經立誓登册後審問堂當發一

示知照該船主人如該船有不充公之故當趕赴本堂訴明其告示發出越二十日仍須繳還審問堂

第十九條載被拏船進口後捕船人即當帶該船主緊要人證三四人赴審問官前照審問定例令其矢實訊此係初問情形必於五日內趕緊辦理

第二十條載告示已經繳回審問堂並該堂收到初問供詞及船上憑契後應將船充公或應釋放均須從速定奪

第二十一條載凡審問堂初問供詞並查出憑契後疑此船有不應拏處可令再查證據或覆核見證矢實之口供或飭兩造各備狀師到案申辯或另查書信册籍等據若於各事中查得確實可憑之理則審問堂當即審辦

第二十二條載以上各條所論看管被拏之船並辦理初審各事皆係辦理拏獲商船之例若拏獲兵船不得照此辦法

第二十三條論船主等申訴案船之例內載審問堂未定案之先如有人申訴案船者當於審問堂註册處呈遞訴詞矢實爲信遞呈後五日必繳金錢六十元爲質若五日內保人未齊或所質金錢尚未繳足當再展限務令繳齊乃準辦理

第二十四條定擬被拏船隻價值之例內載審問堂當隨時派人查驗該船估定價值其查驗之人必擇熟諳此事者令其矢誓盡心辦理

第二十五條論被拏之船若有人保認船貨所值價銀則其船可先領回之例內載被拏船貨已照前例估定價值如該船主能繳出保人具保認交船貨所值之價則可將船貨先給還議船主收管

第二十六條至二十九條論出售被拏船隻之例內如審問堂查明該船應出官出售或由該船主等懇請趕速出售者應照前例估價變賣

第二十七條載凡船貨已斷充公即可由審問堂派人估價出賣

第二十八條載凡變賣船貨應由審問堂監守官辦理或歸看管被拏船之官料理亦可

第二十九條載凡變賣船貨所得之款無論在充公前後或先經拏船貨由保人代交作貿者皆由審問堂查收由堂轉交英國官銀行使國家所派司帳官登入簿內或登入管理公款官册內或由水師提督派人查收均應遵照內閣所定收用公項章程辦理

第三十條論小兵船內載如審案以前三月內所獲兵船不過六艘每艘不過一百噸者可一併歸案審問

第三十一條輸船上貨物內載凡船上所載貨物均與船隻一律審辦可將其貨查點開單起歸棧房候奪

第三十二條載如捕船人等有意延宕不肯赴案呈報者準被拏船主稟請審問堂給票傳其到堂此票既經傳知捕船人限六日內繳還堂上該堂即爲審理若證據尚未齊備可照前法另查別據而後審問

第三十三條載如初次到案船主人等之外另有他人到案呈請覆審者應令其照前法矢誓憑信並先保繳堂中一切辦案費用

第五十二條載如案內有國家交戰時應獲之利可照一千八百六十年所定投遞訴呈之例由水師提督審問堂註册處存案若呈內所列事件有專關民人交涉應歸英國內地審問船案公堂辦理者亦可赴水師提督審問堂投遞訴呈

凡照一千八百六十年所定投遞訴呈之例其在水師部遞呈存案者可否由該部審理則仍須由國會總理大臣裁定

凡遇投遞訴呈之案均可照例內所載覆審各條並水師提督衙門審案各條辦理又一千八百六十年所定投遞訴呈條例與水師提督審問堂辦理訴呈案件一律通用又九例內所載審問堂與問官各條皆與水師提督衙門等問堂審問官一律參用其餘例載名目案件與水師衙門案情相類者皆可引用

第五十三條載凡律例有應增損之處應由國主裁定由內閣發出以便遵行

第五十四條載凡內閣發出新例有與投遞訴呈之案相關者當於倫敦鈔報中聲明並於三十日內咨會上下公會查照如值該公堂換班之期當俟復集時補行知照

第四章　論審問堂辦理船案條目

第四百四十一款　茲將交涉公法所論審理船貨之理法總論其大畧並將英國律法分爲三項其一論拏獲船貨至審問定案時其間看管船貨之法其二論審問堂審理案件之法其三論上控覆審之法其第二項內另分爲六節首節論拿船人辦理案件分所當爲之事次節論船貨主人等辦理案件分所當得之利並分所當爲之事其餘各節均有專條並論代訴之事如第四節論見證之憑據第五節分論增補證據如甲爲船貨人等另查出之據乙爲捕船人拿獲之據第六節分論定案之法如丙論捕船是否合例丁論捕獲之後該捕船與被拏船主所爲之事戊論審問並紐捕及搬運貨物等費

此書初次刊印所採一千八百六十年以前英美兩國船案審問堂所定緊要之案此次刊印仍當載入一千八百六十四年英國頒行辦理拿獲敵船之例此書中已多有援引若能悉心參考則通有此項案件自然易於剖辨

第四百四十二款　論看管捕獲船貨等件

拏獲船貨之人應否得此船貨均賴審問堂如何定案所以捕船者速即將船貨帶至口內審問定案不但其本分應早爲之恐有始誤未免吃虧如遲延過久則船主等可請審問堂將船貨發還收領

無論審問之事爲何人所呈請者其船貨等件俱由審問堂立即派人看管因凡遇有審問堂審理物件之案其物件必當爲已在審問堂之手即如美國立即諭令看守之人令其看守妥理一切物件如不小心看守至有損失者則令賠償但在英國地方按尊常辦法雖令捕

拏之人看守船貨照例而論則當爲本國代衆人看管從前英
國之法實係國家代人看守倘有數國存此律例今則令捕拏
之人自己看守取其方便而已但拏獲之人看守仍不過代國
家看守非其船即可歸其管理也所以審問堂可不必令其看
守或船主人等以該捕船之人看守爲不安大可令其不必管
理其所載貨物雖已起岸存棧仍歸審問堂照管
按英國律法凡捕獲之船隻帶至設有審問堂之口內者不可
擅自開艙但須照例交審問堂看守官如該堂尚未派有看守
官則可交該口稅關監督或關上看守官看管聽候審問堂調
度

第四百四十三款　按英國律法如船貨係被本國家兵船或
有照之本國民船拏獲者則其貨應由國家與捕獲人各出一
鎖封閉仍由審問堂看守官給派人看管如由本國無照民
船拏獲者則歸國主管押看守與國主自獲者無異故由國主
一人封鎖又如美國審問堂看守之官往往專歸彼等看管船
貨並一切公款即拏獲之船其利益應爲捕拏人所得亦仍由
堂官代爲照料又按尋常辦法另有收稅官派人在船上稽查
偷漏等事必至收完稅項而止若拏船人具保完納稅項則不
必另派人稽查但其案未經審定以前不知其船應否充公故
必先保定照數完納稅餉一節然此法亦有不便之處如其貨
應歸原主領回而轉運他處銷售者則不應在本口數稅亦如
審問堂斷令出售船貨則所售貨價亦應完稅如數交繳稅官
美國一千八百十二年所定拏獲船案律內載明凡遇捕獲船
貨之案其貨物應照尋常進口之船一律完稅但例中所載專
指英國所出之貨並從英國各口運至美國者而言若所拏貨
物不能預知其由別國口岸運來者仍須審明後方能分別故
此例不能行也又一千八百十三年正月二十七日所頒律例
內第一百五十五條載凡遇船貨充公之案該看守官必於售
出貨物價內提出稅項若干交稅關查收又英國第一部落之
審問堂廳於審問案件內指明所拏貨物未斷充公以前不能
預徵其稅又當審問堂可隨時飭令船上出售貨物其售出者
即由堂中提出稅餉例數交繳稅官

第四百四十四款　如管押船貨之官已經到任務須認眞看
守如有遺失貨物情事不能指出無誤證據者則應令其如數
賠還即該員自稱隨時看守並無疏懈之處亦當令別人指出
該員貽誤實據若其貨由國家封鎖者則看守之人雖有責成
亦不能令其賠償

第四百四十五款　論審問堂所用辦法第二段
首節論捕船者分所當行之事與分所當得之利
凡遇交戰之時有船出洋捕拏敵船者必先領有國家執照則
所獲之利方準該船收領其未領執照之船亦可於洋而捕拏
敵國船隻蓋以其自衛以衛國照公法之理亦不能以盜賊論
也但所捕船貨仍須交國家收執捕拏者不得自有如所拏未
甚合理則被拏者可以按告呈請給還其一切費用並應賠償

之原供時或有之大概取
若船貨應補拿者審問後其船貨
仍歸還原主若拿船人無涉案中若有可疑之處
如船主漏勢不容及該船所有水程不合或水手人等犯非禮
等情則官按其事之輕重令該船賠出拿船進口到堂一切費
用然船貨應否捕拿其緣由甚多不能詳載一千八百五十五
年英國內閣議與司德西船案者論說不一後內閣仍照舊例
辦理
英國主維克利阿在位之第二十七八兩年所頒例內第二十
五條之三十九款內論凡敵船非由戰船拿獲而由別種船所
獲者其船斷宜充公後應歸國主管理
第四百四十六款　如欲分別拿獲敵船船至審問堂審問確
實緣由准從歷辦成案內摘出應用條例則有二種要事一爲
戰國各口內所獲之船一爲洋面所獲之船
如在戰國口內拿獲者則捕船人易向律師詢明應作如何辦
理但各見證未經審問亦難遽定或其中尚有疑竇則船主等
一時亦難分明其案更不能猝定但以自然之理而論則於口
內被拿之船比在洋面被拿者其船主較占地步蓋律法於此
項之案稍有偏重也
如在洋面拿獲船隻則捕船人無從詢問辦法必立即辦理無
暇查究該船詳細情節
捕船人若能認眞辦理則被拿之船或有可疑之處須加查考

其所疑者非如口內案件之多苟能以寬大待之亦可免該船
賠出審問等費
一千八百五十六年英國交戰時審問堂所定船案雖亦援照
以上各例辦理然嘗偶祖捕船人一遇歷查各案往往偏袒被
拿船主者居多
英國在口內拿獲之船俱歸總水師提督審辦或由辦理水師
提督審問堂事務大員審理該大員皆有國家所授之權辦理
案件但英國總水師提督所用律師辦理之法與國家所用律
師不同故英國在江海各口內拿船之憑據較在洋面拿船者
尤宜愼重
倘拿住船隻冒稱局外國之船而不帶局外船應有之字據或
所載之貨並無紅單或該船所至之口不符或該船貨之憑據
有假冒並遺失損壞等弊或所運者不應爲局外國之貨或其
船從已經封禁之口而來或往封禁之口而去或船上生意原
係違禁或貨物疑係私帶凡此等憑據不足取信之船皆須查
究可將船貨帶入口內審問
第四百四十七款　凡拿住應拿之船其船即歸拿船人管理
如拿獲後遇有颶風狂浪致其船碰撞礁石漂泊到岸或爲敵
國所奪等情則不得令拿船人賠償
第四百四十八款　凡拿獲船隻務須謹愼看守如不謹愼致
船貨或有損失者應令拿船人賠償又如拿船人不遵拿船律
法辦理致失拿船利權則當以應得之罪即行褫革本船各事或

有貽誤如不用引水並所用行船人不甚合宜致船上失事亦
令拿船人一律賠償惟拿獲船隻之時遇有敵船來救不得已
用破壞沒所拏之船者方免賠償又拿船人不遵律法則審問
堂可追回文憑以後不准再拏船隻如被拏人被其延誤不能
到案致審問堂不由傳拏船人訊問者准被拏人隨時指
控

第四百四十九款　拏獲船隻必帶至穩安口內可以停泊之
處交審問堂審問入口時須多派人數護送必被拿船自願入
口者方可少派數人看守如被拏船已經應允入口而後有不
測之事者不能向捕船人追賠

第四百五十款　拏船人待被拿船上之人不得過虐如所拿
者係局外國之船先須覓待除非倉卒急難之時不得用鎖鐐
等禁錮之若無故妄用刑禁則審問堂必令罰錢償給被累之
人至審問堂時其拏船緣由可聽被拏人伸訴拿船人不必預
稟又捕船追捕時所掛旗號係國假冒亦不爲犯法但追近之
時如欲施放槍礮則必先扣員正旗號也

第四百五十一款　捕船人拿獲船隻不得故意損傷船上貨
者其所得船貨往往歸於國家查歷辦成案凡拿船人有朦蔽
情弊或違國家所定拿船律例或於未定案之前擅將貨物出
售或所拏之船已交水師部監守官管押未經審問擅將船艙
去等事俱不能得拿船之利益蓋捕拏船隻之案務歸水師部
審問堂秉公辦理使兩造各得其平而不至有所屈抑也

第四百五十二款　如所獲者並非違拏之船則該船上一切
水脚審問之費並就誤時日費用均應令捕拏人價還其費用
若干專候審問堂定斷凡承平時海面所有違禁之案無論何
處審問堂皆可審問但軍興時所拏之船與軍事相關者則專
歸水師提督審問堂辦理

凡有誤拏船隻之案則水師提督審問堂可斷令捕船人賠還
一切費用若被拿船上人有被害被傷之事則可查照情形酌
量賠款或將被害者分案另結或歸船案併結皆無不可此等
案如係司捕民船則不但罰其如害之人亦應問其船主如被
拏者受害較重或無故遭其苦累則應令捕船人從重賠款

如案內查出被拏之船顯有朦混假冒等情並一切不符之處
則無論其船屬於本國或屬於局外國俱可將船貨斷爲充公
若捕船人亦有錯誤或應爲不爲並作朦混等弊則該捕船人
應得利益亦罰出充公按英國水師部所定向章凡捕船人有
違例章則不能得所拿之利此事雖無專律然辦理此等案件
者其所得船貨往往歸於國家查歷辦成案凡拿船人有朦蔽
情弊或違國家所定拿船律例或於未定案之前擅將貨物出
售或所拏之船已交水師部監守官管押未經審問擅將船艙
去等事俱不能得拿船之利益蓋捕拏船隻之案務歸水師部
審問堂秉公辦理使兩造各得其平而不至有所屈抑也

照顧船貨主人代其起貨上岸出售者於船上無害亦非犯法
審問堂辦理此項案件必先出一傳票傳捕拏之人到案若抗

傳不到則審問堂必再發一抗傳問罪之票或可出票令其交出保人以產業呈堂作質以備斷定後罰爲賠款之用

其國主維克利阿在位第二十七八兩年所定律例第二十五款之第三十七條論犯拏船律法之案如下

凡捕船人有犯交涉公法及本律法或管船章程或內閣所發諭單或國主頒定拏船規條或水師提督並各大吏所出之令無論所犯之事與被拏船貨相關與該船上人相關審問堂定案時可令其船貨斷歸國主雖國主曾諭將何項利益歸與捕船人該捕船人亦不能得此利益

第四百五十三款　此項案件內分三種定斷一給還船隻時應否歸還賠款二捕船人遺失船貨應否令其賠償三所拏船隻雖准給還原主其捕船一切費用應否向被拏船收回

其第一條有數案可證如古利牙馬利弟墨船案因無故被拏以致稽留時日故一切費用俱斷賠還又西司塔船案因其船主人等無故被累斷欵賠償並令捕船人賠出拿船費用又土利登船案因捕船過擄不合律法故船主貨主定案後均能賠欵又馬達納德勿耳索船案該船無故被拏稽留日久故一切費用均令捕船人賠償云皮格格船案其船帮至立斯盆口稽延日久不帶至英國審問即令捕船人賠還稽留之費又威利之處均令捕船人賠償倘應拏之船小心看守而偶有遺失則所失之欵並該船被累船人又不認眞看守船貨致有遺失等欵均令捕船人不將船帮至穩當口岸審問致有遺失情事故船主人等報案之費與該船道失等欵均令捕船人賠出又有一船名雞西們者其船上所載之貨照瑞典國條約皆係私貨理應拏住後以捕船人故意稽延以致久不結案故案定後亦令捕船人賠還一切費用又有一船名阿納者係美國船以局外國而被拏者審問後斷還其船而拏船之費與船主受累情節一律令捕船人賠還因該船係在米喜比江口被拏例應帶至就近之口如西印度列島審問其事乃該捕船人不遵成例將該船帶至英國審問故一切費用俱責令賠償又有華盛頓船被捕拏者帶至不合例口岸故一切費用亦令捕船人賠還又有阿克低昂船帶有美國執照亦被英人拿住其船貨概被焚毀故令捕船人一律賠償又有孫當圖銀船揭帶執照開往荷蘭者捕船人疑其私往法國口岸將船拏住及帶入口內捕船人自知錯誤乃令該船認去拿船之費即將該船釋放旋復反覆前言仍請審問堂訊斷後審問堂將船斷還原主該船主等欲請將拏船之費給還復赴上等審問堂呈控該審問堂非但不准反令其交出上控之費又有一船名曼大利納意里西巴者被拿船人帶至不合例口內故令捕船人賠還費用又有一船名路易者被拏後經審問官恩克德斷以拿船者不遵成例惟一切費用准免捕船人賠償云

第二條載令捕船人到案審問之例如船貨被拿本不合例捕船人又不認眞看守船貨致有遺失則所失之欵並該船被累之處均令捕船人賠償倘應拏之船小心看守而偶有遺失物價值止能令值還失物價值

昔有憂婁利納船係別國船載法國兵丁渡往埃及地方者開

回時被英人拿住因拏獲時已非載運法兵故不將其船充公
恒拏住後途次遇風該船被風擊破其修理船價並審問費用
該船受累之處均不令捕船人賠償又有一船名威烈業者訊
明確係應拏之船但捕船者不帶引水人致該船遇失物件故
令賠還失物價值而免賠別項費用又有一船名德木耳者審
問時所以捕拏合法但因押解其船之人不能謹慎途中不依
法行駛致失船貨故令捕船人賠還船價免其賠給堂費並償
還受累之費

第三條按常例如拏船之事係屬合理而將所拏之船斷還原
主者應令該船繳呈捕船之費若捕船人不遵律法則其船歸
還原主後應令該捕船人照此定奪

如捕船人有延宕審問之事則定案後將船斷還原主應令捕
船人照給延宕之費若捕船人已允將船交還而又日久不交
應令如數給還船主值歇倘審問官已斷將該船釋放出口後
又被別捕船人拿住則審問時將船仍還原主當令本次捕船
人賠還一切費用倘拏船時捕船人懸掛旗號並施放槍礮等
事或有錯誤則被拏之船雖無字據可憑亦應令捕船人賠還
一切費用倘有一案捕船人不肯賠還歇項謂該被拏船上所
帶之國水手與其本國定例人數不符等語然當時問官以拏
船之案與管船章程事係兩歧仍准該船具領賠歇

第四百五十四款　其有違例捕拏船隻客商被拿船主隨時
指控不必按照期限因其國所定限期之例原非指船案而言
蓋兵時國家特派官員聚集一會專辦此等案件如該會未
散無論何時俱准往控但公法之理總限不究但恐限不究但
內援照辦理如越時過久不應勒令捕船人到案審問即誤拏
船隻捕船人應償被拿船上各項之費如過時已久亦可免追
以上各章所載皆有准被拏船主請提捕船人到案審問之例
然不於定限內呈請亦不准理

第四百五十五款　至誤拏船隻所斷賠償名款亦有限期交
付如船貨並失者應令捕船人如數賠還價值西印度列島內
各船主曾私立副水帥提督審問堂欲就該堂辦理船案然查
該審問堂並無審問船案之責其中有一船案仍歸英國總水
師提督審問堂辦理斷將船價給還船主其貨物則於原價之
外另加利息百分之十並水脚費用一律令捕船人給還凡遇
此等案件無論其船貨之主爲一人或爲數人俱可照此辦理
惟賠款多寡應就船貨情形酌量定數如已經審問時將船仍還原主當令本次捕船
款若干費用若干而捕船人延宕不交者應按延宕時日起算至定賠
計算利息與本款一併追還其賠款自被拏之日起算至定賠
之日止如定數後延不交付則按所延時日計利併交

第四百五十六款　至如何定斷賠償各款之法應由審問堂
所請熟悉律例之人查例查條款其與案情符合者則逐條詳
明指報不得含混尤須將應賠銀由數目逐細聲明以備審問
堂察奪

第四百五十七款　凡國家所派捕船有誤拿船隻應罰出費用賠款各項若西章俱令委拏人將出然此例第指本捕船主而言並非指本船主以上之總船主也因想船主所出之令不過令其拏船並未指定捕拏此船且照英國捕船律法凡船上所遇利害船主與水手人等共之惟此項賠款則專令船主交出因水手人等本無拏船之權止聽船主指使故賠款不得累及也凡誤拏船隻之案其賠款務令捕船主一人賠出其與總管各捕船之水師提督亦無干涉除非該提督專派拏此船隻者令該提督賠償然即實由該提督指拿之案亦必令該提督到案質訊方可定奪若徒據捕船主一面之詞仍不能憑信立案

第四百五十八款　如國家准民船攜帶槍礮捕拏敵船而該民船有不遵成例拏船者應令賠出捕船費用並償給被拏船受害各款若賠款較鉅領照時所貯之銀數尚有不敷當令如數補交如保人所保銀數已敷賠款亦不能再令多給

如有人爲民船主具保者必令全認誤拏應賠各款又如有數民人管業之船遇有誤拏船隻應出賠款情事內有一人自願於未審問之前照數拍賠歸還被拏船主該船已充則一面付還應拍賠款一面給以照數收到之據審問時止須到堂呈驗收據而已或有人止購民船股分其買船契據並未載其姓名然管船有誤拿賠款情事按以公法亦不能不令其照賠

第四百五十九款　如捕船人因遺失船貨或欲朦蔽延宕不肯投案候審者准被拿船主人等立請審問堂出票傳集二千人到案審辦如捕船人抗傳不到該船主等可稟催提令其交還船隻並賠出一切費用

按英國主維克利阿在位二十七八兩年所定律例第二十五章之第三十二條云如捕船人將拏船情節隱匿不報則被拏船主等可請審問堂出票傳捕船人到案限六日內審問或先查明該船憑據然後審問

查向來成案辦法皆須由被拏船主人等報明船貨價值然後提捕船人到案審問如被拏船主未經呈報而其事已發審問堂所聞者該堂亦可提集審辦其由被拏人稟報被拏情節求追船貨並賠款等項者該審問堂即可據稟查辦

第四百六十款　如被拏船隻果據有局外國確實憑據證明後應令捕船人指出何故拏船緣由准兩造當堂對質彼此質問之語務令逐層對答並須立誓爲憑

第四百六十一款　第二條論船主等辦理此案分所當得之事

按英國主維克利阿在位二十七八兩年所定律例第二十五章第二十三條云船案尚未審斷之前如有人赴審問堂報言案內財物若干仍應歸其具領則可於審問堂註冊處先行註明立詞憑信並於五日內呈繳金錢六十元爲質以備審出虛情抵賠堂費或寬其五日外繳交或令於六十元外加出質錢均由審問堂查照案內情形核辦

凡敵國船隻被本國拿住者不能在本國審問堂稟報並請給還船貨等情蓋例載敵國人在我國本無容身之地故拏獲敵船既無業主呈報即可將其船充公按斯吐回拉云凡敵國之人在我國審問堂內本無立足之地故拏獲敵船其船主雖不到案亦可定斷惟有數事不在此例又本國例禁則被拏後換捕囚約據或拘有免戰白旗或捕船人因其形迹可疑以致誤拏其船者其船主可赴審問堂稟報呈請給還如審問所拏之船確有前項情節亦應從寬審斷即捕船人指出該船有難信之處亦應詳加察核

第四百六十二款　凡被拿船主人等務須援引律例呈請給還原船萬不可恃釁爭執致釀事端

第四百六十三款　凡被拏之船應由船主或代辦此案之人或本國領事官赴審問堂監審官處報明即由該監審官代寫呈詞一紙填明船貨係屬局外國或友國或本國與敵國並無干涉如船貨係有數人管業者則可分寫呈詞令各人自行呈報照交涉公法之理或令其質銀若干或准其免交均可凡案內一切證據均應錄呈如係外國之件亦應譯出憑核

前英俄交戰時英國辦理拏船之審問堂曾出一戳諭云凡兩近居住者必須親赴審問堂遞呈若與審問堂相隔較遠者可請船主或代辦事件之人到案代辦惟與案內無涉之人不准插訟

凡被拿業主於投遞呈詞外必另呈實係己貨之據立誓為證如其人居址與審問堂相去不遠者必親自到堂矢誓若不在之本業主出呈如其船貨已經抵押他人者無論其債款已否清結其船貨仍由本業主呈繳其債主不得赴堂請追美國辦理船案亦照此法如該船所載貨物有干本國例禁則被拏後不得呈請給還惟局外國之船不在此例又本國例禁之船其所運貨物無論為本人自辦或替他人代辦均不能給還又船上所運之貨有出本合股而並不出名者被拏後亦准呈請給還又將敵國之貨混入局外國之貨一併呈請者察出後亦以敵國之貨論

第四百六十五款　凡監審官代被拏船主等寫呈送案雖未辦過傳票並定期到堂之諭亦無妨礙該船業主不止一人並未經各人簽往囑託亦可代為辦理其屬英國兵船所獲船隻在本國審辦者俱歸監審官辦理若不准他人到案則他人不得與審英律如此不知美國之官亦有此權否因美國總審問堂尚未議及此事也

第四百六十六款　被拿船主等欲將貨物領回須於遞呈之後傳票飭回審問堂以前補遞一呈請將各貨物給還如捕船人匿不呈報亦不指明該船貨應作充公之故而被拏船貨有票據可憑者應將船貨准其領回如該船貨主係在審問堂附近居住者必須親赴審問堂遞呈若與審問堂相隔較遠者可請船主或代辦事件之人到案代辦惟與案內無涉之人不准插訟

凡被拿業主於投遞呈詞外必另呈實係己貨之據立誓為證如其人居址與審問堂相去不遠者必親自到堂矢誓若不在

本國居住或相隔太遠則可令代辦人代爲立誓又未遞呈立誓以前不准其人查看船上憑契及初訊事由恐其趁此舞弊也

第四百六十七款　如被拏貨物業主必欲閱看船上憑契及初訊事由方能具呈者應將其先查問緣由指明發抒呈求審問堂批准如所指緣由不足憑信仍不能准其查閱公法有云如業主所遞呈詞與船上憑契並初訊事由情節不符者概置不理然此第指交戰之時而言並非指承平時辦法

凡業主遞呈後其呈詞不准更改倘原呈實有錯誤之處不能不改者亦應將因何錯誤之故詳細聲明然非確實可信之事仍不能准其更改

第四百六十八款　至傅票繳回審問堂之日倘無呈請給還船貨之人亦無人親赴該堂面求者則該堂可將無人呈請緣由註册再查一切證據若船貨實係敵國之物確無疑義者當即可斷充公結案如其中尚有疑義則應展緩日期再行定案近來通行之例雖無呈請給還之人亦必自傅票繳回之日算起限以一年零一日爲期如限內有人呈請仍准給還期滿方作充公惟訊有確鑿憑據實係敵國船貨者則不必展限

第四百六十九款　第三條論代訴案件應照羅馬律法辦理

第四條論查取證據曰供之法凡審問船案之堂必查堂內錄取口供證據之法俱與案內人相宜方可照法辦理如本處人應即票報辦理拏船之官將被拏船上水手人等帶至審問錄供之法更審問人不宜亦不得強以其曰供斯吐回拉書中

常引及羅馬律法及論羅馬律法之書言其所用錄取口供之法最爲妥適

第四百七十款　凡審問船案其捕船人每不聲明該船可以充公之故藉拏船常例止言拏住敵國之船帶入口內呈報審問堂而已即審辦此案時亦不必由捕船人指明拏船之故必由審問堂詳細審問其船究屬何人訊有確實可拏憑據則捕船人方可得此所拏之利

若審問時不能查出該船實係可拿之據則捕船之費並該船被累之處均令捕船人賠償所查憑據必以該船主之口供並船上字據等件爲憑若捕船人口供不能憑信

第四百七十一款　捕船人照例赴審問堂呈報後由該堂出票傳知案內人證准於某日到案審問美國審問堂所發傳票又添飭令監守船隻之官管押此船等語如該船係在口內拿獲者則先發傳票令收掌船契之人將該船憑契繳案美國傳票註明發交監守船隻之官收執英國則將傳票鈔錄一紙發倫敦通商公所實貼商時英國辦理船案限定出票後過十四日審問近年已改爲二十日美國則傳票繳回並審問之期均由地方官隨時定擬其傳票或發所拏船尾黏貼或由審問官指明公其之地實貼或登入本處新聞紙內英美兩國所發傳票一面傳知案內之人一面通知衆人皆援照羅馬舊法

第四百七十二款　凡有船貨被拏帶入英國口岸者則拿船人應即票報辦理拏船之官將被拏船上水手人等帶至審問

堂照例訊問錄出回答口供捕船人應將船上查出漏契等件呈送審問堂查照並當堂矢誓指明並無添增塗改等弊

凡拏獲船隻其船上自船主以及大副二副水手人等均須帶至審問堂逐細審明此爲審辦船案不易章程一千八百年英國上曾頒一諭令辦理船案者止查問當時在船之人如此外另欲查訊他人必先請審問堂批准方可查問被拏船到口時必趕緊查訊各人證不可令該人證先與訟師通話致生情弊

又拏船人必將見證一齊帶案查問如查問官已經錄出各人口供送交審問堂以後拏船人另帶他人來案則不能將此人再行查問即有緊要關係不得不問之人亦必請審問官批准方可查問錄供按常例凡拏獲船隻當護防船上人假冒之弊若其船人口過二三日後始將船上人假冒之弊查出則其船即斷爲充公

證據等弊其審問時船上證據口供或有與初問口供不符之處或訊出初次口供顯有虛飾隱匿情弊則其船即斷爲充公第四百七十五款　被拏船上契據文件等必須確實可信並經官府蓋印之件方足爲憑如祇有白紙字據而管理此項文據之官又不肯矢誓作證則不能照據辦理又如被拏之船不帶契據而被拏他船之契有可爲本船憑據者亦可呈案憑斷惟所拏他船尚未帶入口內呈案請辦者其契據不能歸本案審辦必俟本案再行查取契據之時方可呈案作據其有借用別國憑契文件者亦須當堂立誓證其確實使審問堂毫無疑義方可憑斷若該船主等能援引歷辦成案以爲本案證據或初次口供已可憑訊者則該審問堂不應另收案外證據又船上查出憑據如由別國審問堂移送來堂者則不必另查憑據又被拏船上如有日記簿者可派熟悉航海之人詳細查驗其查辦惟拏船入報案時已將憑契等呈案無漏者不在此例

第四百七十三款　審辦船案總以船上憑契並船上各人口供爲憑此辦理拏船案件一定之例如有各人口供並案內相關各事與常例不符之處則不可照常例定案

第四百七十四款　按常例審理船案其一切證據應由該船主人等自行呈繳又拏船律例內載審理船案全憑船上字據並船上人口供定斷或作充公或應釋放俱照此定案至拏船人等除問官詢問之外不得擅行插供但審問時須將船上憑據逐各人口供詳細察核方不至有串貽欺朦致拏船人反被證據等弊其審問時船上證據口供或有與初問口供不符之處或訊出初次口供顯有虛飾隱匿情弊則其船即斷爲充公第四百七十五款　被拏船上契據文件等必須確實可信並經官府蓋印之件方足爲憑如祇有白紙字據而管理此項文據之官又不肯矢誓作證則不能照據辦理又如被拏之船不帶契據而被拏他船之契有可爲本船憑據者亦可呈案憑斷惟所拏他船尚未帶入口內呈案請辦者其契據不能歸本案審辦必俟本案再行查取契據之時方可呈案作據其有借用別國憑契文件者亦須當堂立誓證其確實使審問堂毫無疑義方可憑斷若該船主等能援引歷辦成案以爲本案證據或初次口供已可憑訊者則該審問堂不應另收案外證據又船上查出憑據如由別國審問堂移送來堂者則不必另查憑據又被拏船上如有日記簿者可派熟悉航海之人詳細查驗其查辦惟拏船入報案時已將憑契等呈案無漏者不在此例

第四百七十三款　審辦船案總以船上憑契並船上各人口供爲憑此辦理拏船案件一定之例如有各人口供並案內相關各事與常例不符之處則不可照常例定案

第四百七十四款　按常例審理船案其一切證據應由該船主人等自行呈繳又拏船律例內載審理船案全憑船上字據並船上人口供定斷或作充公或應釋放俱照此定案至拏船人等除問官詢問之外不得擅行插供但審問時須將船上憑據逐各人口供詳細察核方不至有串貽欺朦致拏船人反被

第四百七十五款　被拏船上契據文件等必須確實可信並經官府蓋印之件方足爲憑如祇有白紙字據而管理此項文據之官又不肯矢誓作證則不能照據辦理又如被拏之船不帶契據而被拏他船之契有可爲本船憑據者亦可呈案憑斷惟所拏他船尚未帶入口內呈案請辦者其契據不能歸本案審辦必俟本案再行查取契據之時方可呈案作據其有借用別國憑契文件者亦須當堂立誓證其確實使審問堂毫無疑義方可憑斷若該船主等能援引歷辦成案以爲本案證據或初次口供已可憑訊者則該審問堂不應另收案外證據又船上查出憑據如由別國審問堂移送來堂者則不必另查憑據又被拏船上如有日記簿者可派熟悉航海之人詳細查驗其

查問已畢可將船上所有憑契並一切文件封好送交審問堂不可一併合問致有串供等弊

所記行船方向並該船開往口岸是否有錯誤違例之處逐層在問官前聲明

以上皆係審問擊船案內通用之例如擊獲船隻已經帶入口內而該口向無審問船案之堂者可令該船上人等照例立誓錄取口供備日後到案審問時可以憑斷

第四百七十六款　審辦船案內有通行之例數條在各項審問堂內亦可援照辦理如船上財物等項向在何人手內即斷爲何人之物其船貨若無指明係屬何人之據者即以敵人之物論如敵船所運貨物並無指明該貨不屬敵人之據者亦照敵人之貨論

如所擊之船其貨主確係商人則其貨方算爲本人自有之物若其人本非商家則不能作本人之貨論又船上契據若載明其船係由敵國某口開行而所運之貨確有屬於局外之國者則其貨較難定斷當再查憑據方可定案如被擊之船係由敵國此口開往敵國他口者應查其收發貨物之人所寄來往信函以憑察核如其船由敵國口岸開往局外國者止須查取發貨或收貨一而之信函便可憑斷

第四百七十七款　第四條論另查憑據當於被擊船並擊船人兩邊分辦

第四百七十八款　前言審問船案全憑船上查出憑據並船主人等口供爲斷此爲尋常辦法若遇疑難之案卻無別項證據則一時不能定案按英國士維克利阿在位二十七八兩年

不准捕船人別生枝節

設諱常查問別項證據之案若係初查憑契文據等件並船上人初次回答只供尚有可疑之處故審問堂必展限日期准其補呈供詞務扶其所以錯誤之故如船主等不肯矢誓或不肯指出貨主並呈出貨單祇稱貨主係局外國人面不指明名姓或其船係由敵國購買或將船上憑契內緊要之件遺漏等情皆係船上憑據難信來歷不清審問官必另行查取證據

第四百八十款　有數種案件照案內情形例應另查別項證據以證其所知之事但除數據然以船主等有欺朦之處則審問堂可以不准其另呈證據蓋例應另查證據之案若審問堂不肯批准施行則船主等仍不得直如查出該船主等假稱有此等不能詳細聲匿敵人貨物或所稱開往之口岸不實遇有此等情事之日岸明之故審問堂皆可不准用別項證據

如審問堂另查別項證據仍未查出或查出證據仍不足取信或船主等不肯矢誓或誓詞尚未中肯凡此皆爲廻護敵人之據即可斷其船爲充公

凡此項案件審問堂必令船主人等證明其貨確爲局外國之貨方可斷還如不能確實證明其船貨一併充公

第四百八十一款　凡案內准拏船之人有別證據則准其借用別船之憑據爲證憑契自必矢誓爲憑者又可用已經審理之別案憑契文件又已經有案准拏船人將別案所有船主人等口供定該船生之居處面不必另查別項證據又如審

問堂另查別項證據則拏船人所有矢誓之憑據如論其所知之事亦可引以爲證

第四百八十二款　至於審理拏獲船隻案內有可作證之人則雖敵國人亦可爲見證又尋常案內其被拏船主人等無論係本國人或敵國人或局外國人皆可作案內見證如再查別項見證則船主人等並其寫字之見證又船主與代辦之人往來信件皆可作爲憑據而證明船貨係屬何人又如證據仍有不足則可令捕船人矢誓呈出證據以證其所知之事但除數事以外英國審問堂不收拏船之證據

又如審問堂另查別項證據則可在別國內令知情之人在掌册紳官前矢誓具供該紳官亦必保其屬實則可爲見證美國總審問堂規例所有由別國查取之見證以掌册紳官之保結爲不足信必須由審問堂特派之人具保方可但尋常審問堂不派人在別國收取見證之憑據

第四百八十三款　審問堂審理船案所查事件之最要者爲其船貨係屬何國而欲定其船貨係歸何國大概靠船主住居何國並該船主所稱船貨何以歸其管理等情而定之但間有靠其船向來作何生意並所載何貨往來何口所行之事合法與否如因以上各事將船貨斷爲充公則必照敵國船貨而論雖其船貨並船主皆非敵國人其船與敵國有相關之處亦必以敵國之船論

第四百八十四款　至其人可視如敵國之人與否按常例云

凡寄住某國則當爲某國之人無論其本國與寄居之國爲何國皆不論也

又常例凡船主本人等之本國必爲該船之本國又無論何國之人前往交戰之國先暫居而後長住者其完稅等事皆不能以局外國之人論又如局外國之領事官住交戰之國內貿易者以其爲商人亦當以敵國之人論又如兩國戰爭時此國人居彼國貿易者則作爲敵國之人論若先在敵國居住而後已經遷移則不能作爲敵國之人如有本國人遷居別國已經有年仍回本國居住者則仍當以本國人論如寄居別國已經有年仍欲返歸本國者則必由別國起程已在途中者方可作本國人論

如局外國商人照常例與敵國通商者雖派人在敵國辦事亦不能當爲敵國之人但所作生意若非局外國商人平日可作之事除非敵國准其作此生意者不能當爲敵國生意又如有人爲敵國某行移計則照此行論應以其人爲敵人又其人雖局外國居住而敵國所開之行合有股分則其股分可作充公之國則必以其人爲敵國之人此例最爲公允

但此案內必須查明友國地界局外國之地如何可變爲敵國之地大約其地被敵國佔據管轄則可作爲敵國之地或其地係各國情甘讓與敵國者或由敵國用兵強取者或因別故歸敵國管轄者辦案時必查明實非敵國土地之由

仰如日斯巴尼亞國前被法國佔據當時英國與日國交戰但法國彼時日國百姓作亂英國遂出示令停止與日國交戰仍如日國大半地方所佐各口岸中有名三德路者有日兵仍佔據日國大半地方所佐各口岸中有名三德路者有日

國船名三大阿納俄號國船拏住其捕拏之故因該船欲進該口也按斯此案云本國既經發停戰之諭則本堂已不能將日國之船充公雖該船停泊之口係法國佔據之口然除該船所行之事又英國審問辜當案件之公堂內亦遵照無斷以充公之例云又英國審問辜當案件之公堂內亦遵照通例辦理

第四百八十五款　論拏船歸何國之理該船掛某國旗號攜帶某國執照即爲某國之船又該船如係局外國售賣而與敵國常川貿易該本國通知其商民者則可當爲敵國之船倘若攜旗號執照等件而借用別國者則知情之人不惟不即以其爲借用旗照之國之船第當指明其假冒之處而申其欺騙之端審問船案之堂其分內最要之事係搜其朦混之故而顯明其詐僞之處遇有船隻准載貨物作本國之生意掛本國之旗持本國之照業經特准行用者如該國爲敵國則船貨亦即爲敵國又如敵國場地內所產貨物因其地爲敵國者則所產之貨亦爲敵國之物雖其地主住居局外之國其貨仍爲敵國之貨

第四百八十六款　至於交戰之際敵國船隻若有售於局外之國情事雖無不合法但不免敵人之疑忌又如賣船之時或不照例立合同或買價甚廉則局外國之人買之難保其人之拏獲又如該船係代辦之人售賣者所有往來信函並托辦事憑俱當詳細查閱而必須有確實證據又既賣之後該船若仍三欵人生意或管理貿易之人係敵國人則別國必以賣船之

論

如本案內所定各事非船貨在途中之時能賣與局外之人而途中可當爲局外國者但所要定者爲其貨在路上是何意思又其路以何時何處爲限

第四百八十七款　至於船上所載貨物之業主另有拏船之律法數條特申論之即如交戰之時或將戰之時其戰國之船貨產業不能在途中變賣與別國無論船貨俱歸此例而斷不可更改即如貨主在發貨之時未經被拏以前改爲別國之民亦不能更改如該船開行之時正值和好而後失和交戰發貨

之人或船主於未經被拏之前改爲友國之民則其人之船貨
可以收回四船貨原歸何國路中不能更改故船貨各主得此
利益又如船貨於途中竟與局外國人如遇交戰或將戰之時
則貨字應無庸議而該船貨一路中照開行時論之如平時無
失和之事而貨船貨者雖以後交戰審問堂亦可以貨字爲憑
倘該船貨被拏即當歸還原主又如船貨原欲運往敵國口岸
而路中停泊局外國之口出賣者則其船仍與在途中無異倘
被拏獲則不能歸還各水師提督審問堂設定律法之故四隨
戰時或戰後若該船貨皆可賣於局外之國其中設有詐僞情
事難以分別故概不准行

第四百八十八款　審問拏獲船案之堂又定一例凡交戰之
時如有貨物欲運往敵國立有合同言明到敵國後則交敵國
查收如在路上被拏即可作敵國之物論又凡代戰國寫立合
同出貨物件如言明到口後收貨付銀如有遺失應歸局外國
商人賠償俱爲欺矇敵國之意如在途中能拏之則雖敵國之
人倘未交銀仍作敵人之貨論如合同係由承平時立定當時
倘無失和之兆則不能照此辦理如立合同之人係戰國驛兵
之國既立而未辦以前或該買貨主有改爲局外國之民者則
必照此辦理又如局外國人與敵國承辦貨物之行寫立合同
議將該行貨物或屬地一切土產運載上船則此等合同既係
交戰或將戰之時而立者均不合例設被拏獲卽可充公如局
外國在承平時向某國屬地包辦各行買賣約定運至屬地之
本國出售而該行代辦之人代局外國出賣則其合同爲合例
而貨在途中必作局外國之貨論又如立合同之間本國與別
國交戰則此合同仍屬合例可行

如平常發貨上船之事與以上之例不相關者則其貨歸何人
爲主常憑最細最小之節目而定之如果發貨上船之人管理
其貨送至何處而到該處所得之銀歸其收執則其船貨在途
中亦歸此人但卸收貨之人收貨合同內倘有未定之處則其
貨仍歸發貨之人爲主雖收貨人函託發貨人照信辦理如仍
有未定之處亦照此辦理即如丙國內有商人發貨至別國之
商甲貨爲乙所經發而歸乙之帳但其信云如恐甲不能付銀
則不能賒賣則其貨仍爲己物而途中所遇之事亦與乙相關
又如發貨之人所發之貨託代辦人代收而代辦人看買主不
能付銀則不許交貨亦歸以上之例如原單指明其貨歸於其
主人但其憑據等件封在收貨人之信內而收貨人之信內倘
人辦事者要貨之主人必先付銀方能收貨或必先令代辦之
人相信方可以收則其貨仍歸發貨之人料理如果其貨託代
辦之人收入但其貨單等件指明其貨歸要貨之人收入又其
貨單等爲發貨人徑送至買貨人者則買貨人有其單爲憑據
可知發貨之原意欲令買貨人收到其貨也

如有人住在別國代辦貿易之事本國有人託其買貨則買貨
時即可令本國人爲其貨主亦無不合例之處以其代辦之人
全靠本國人之銀兩所買或買時指明代何人代買則必如此

例如所買之物爲自己之貨或用自己之銀去買則其貨歸代辦人自己爲主人而必用法令其貨爲本國之人者必將其貨交與本國人但交於本國人之法不必一直交給但從其辦事法內顯明其意思亦可

又如連國之百姓與敵國貿易則待連國人如敵人無異但如有戰國之人在局外國居住則可與其本國之敵國貿易而無犯法處除交戰時違禁貨物不在此例又如有人意欲與敵人貿易但其船在途中所欲往之口變爲局外之口則不能拏其船貨充公因必須有其事有其意方足爲憑又如本國人居住敵國而聞知業經交戰則可否將其財物帶回本國有律師論及云有可行者有不可行者如果可行則必在定限內辦理業經有案在交戰四月之內准將財物帶回本國則日久仍定其人爲與敵國貿易者又如別國船隻由敵國船上搬載貨物而敵國以此貨物業已收回亦爲不合法之事假如被拏之物能合法收回但不能久爲收回之貨又不能將貨迭次往來搬運又如有船待敵國執照則不必查別故便可將船充公

總之凡貨主欲在審問拏船案件公堂呈請將貨給還則必有憑據證其貨自上船時起至敵國口岸售賣時止一路俱爲局外國之貨又如上船之時已與敵國有相關之處則雖其貨主後變爲友國之人或變爲本國百姓其貨仍可拏獲充公

第四百八十九款　茲查船主所爲有不合法情事與船貨各業之利弊相關

船主所爲之事即如業主自作者無異此爲公理如行船之人將船帶至已經封口之口岸則該業主不能託辭謂未令其行往該口或云並不知情等語又如行船之人帶有私貨俱歸業主之罪有名法師如果晉西亞士與樂西牛司與白接與內克舍格等僉云如業主不知船上有違禁貨物則不可問其罪但發令駛之而審問船案之堂亦不服此理所以已經定例凡託人辦事則其所作之事與本人所爲無異又行船之人代業主辦事無論犯何違禁情事則必惟業主是問可見審問堂無別法能管理業主雖此事難言不公然如行船人有欺騙之事或不照業主所立合同辦事則業主可向之問罪照尋常而論行船之人此各案內自然可問業主之罪又如行船至已經封禁之口則必以所載之貨欲得益處而作者所以與業主相關除非該船開行之時不知該口已經封禁者不在此例又如船行之時託兵船護送則其船主必知其護送矣船所奉之命令如船主意欲犯法而甘服之或行船之人係貨主代辦人或明知船主意欲犯法而不能當爲海面不測之事不合法之事則與船貨有相關此事不能當爲海面不測之事內其業主不能預先得知所以已有公堂定斷令業主不能有犯法之罪即不能令其代辦之人致業主所允許者之地但如出海以前託兵船護送此事必當爲業主而業主毋庸想法辯駁因其憑據俱從業主而得者所以審問堂辦此種案件與封口之案相同即船主爲代辦貨物之人如果

所作之事非業主所准者則為欺騙業主業主可令船主賠償
又如船出海之時持敵國之執照應照通例問貨主與否倘未
定奏前有一案在美國總審問堂斷定者初訊時准此例後查
出業主代辦之人知該船持敵國執照所以定案不包此理在
內所以倘未定准又有別案數件行船之人所作之事如何不
但向船之業主是問更向貨主是問即如不服查驗船貨或故
意毀滅船契字據或匿不交出或船被擊後船上所有局外國
之人救船逃竄情是也雖行船之人為局外國人而不服查
驗船貨然美國總審問堂業經明定行船之人如係交戰國之
人若不許查驗船貨而其貨為局外國人之物則除其業主令
行船人不服查驗或許其不服查驗不在此例但英國斯吐回
拉定斷之理與美國所定之例相反

第四百九十款　業主代辦之人無論其人係行船之人與否
其人所作之事俱向業主是問又如一船之貨為一總代辦之
人料理而該總代辦人將敵國貨物與局外國之貨一併載於
船上則雖局外國業主不知此事而亦不服此事然其貨一概
可以充公又如船上遞契文件為假者其理亦同因假遞契文
件亦可為充公之原由但有數事內代辦貨物之人之錯誤向
於業主問罪之時給予便宜之處即如代辦之人為交戰國中
人而交戰以前或封禁口岸以前託其辦貨若干則封口之後
所作之事有錯誤者不能問罪於原主除非業主能寄信收回
以前之命令而不收回外則可向原主問罪因恐代辦之人既
知錯誤但因辦此貨可以獲利故其人冒稱託辦違例辦理則
其錯不能歸咎原主但行船之人所作之事如果不在平常船
主之權柄內亦不能問業主之罪所以尋常貿易船主拏獲別
船而後來知其船不應拏者其誤拏之賠款俱向行船之人追
取與業主毫無干涉

第四百九十一款　第五條論審問船案之堂定案事宜並一
切相關情事即水脚與一切費用之賠款

第四百九十二款　審問堂既經查明一切證據不必再查別
項證據則應當辦理定案或釋放或充公又其人無論生死存
亡俱可定奪此案因凡審斷物件之案雖案內之人或已全死則可發令傳死者之後嗣到案代辦其事又如其
斷案代某人得某益處則審問堂平常可發傳票令其後嗣到
案代辦又審問堂應詳查案內應得利益之人有得益處不可
因其不知之故而不取所應得之利益又如其人不到案則應
得之益處必保存之使不失其利但尋常案件之內敵國之人
不能在審問堂有立身之地雖其人不在堂上定案亦無不合
故無論何國之人雖不到案其所定斷仍為合例之堂無論將船釋放

第四百九十三款　英國審問拏獲船案之堂倘未料理完竣
或充公照尋常辦法當出示諭凡案內審問堂倘未料理完竣
之事即如未查明誤拏船隻賠償之款或未定其拏船之人為
何人等情則定斷充公之時先出示諭乃合例也又該審問堂
專能定奪何人為拏船之人而何人應得船之股分若干分而

審問尋常案件之堂不能審斷此事又其案未斷以前則拏船之人不能作爲該船業主按英國尋常辦法先發示諭聲明該船可以充公或可釋放一俟料理清楚即發定案之文但英國辦法尋常將案內一切事情清結然後出示美國法師斯吐回拉云英國辦法最爲合式因如審問其案已經得悉該船或將釋放抑或充公必先出示大家放心又如不服而要上控者則早能上控以船之充公釋放爲案內之要領如果不服則不必上控

第四百九十四款　如釋放其船之案則其各費用並賠償誤拏船之人認賠或令船主人等賠出皆未可定如果其費用與賠償之款不能定斷則該審問堂照平常之法當派若干人細驗船主人等之日供並查其帳簿開其清單載明其賠款費用共若干等情呈報審問堂察核但平常之法帳簿內各項款目准與不准之故又所報之呈送至審問堂以後必在衆人面前誦過如有不服者當即聲明

第四百九十五款　如案內斷將船還原主而其船爲審問堂所看守者則即出示令看守之人將船交與船主人等收領又將船送歸之費應向拏船人追取或非審問堂令船主人等交納亦無不可又如其船貨業經出售而其售價存於堂內即由該堂出示令船主人等將價銀領回又已斷歸之後其拏船之人不准在別審問堂投控此銀不可還於船主而請禁止交銀之照止准請本審問堂辦理方可如其銀已入拏船人之手或其代辦人之手則審問堂可發傳票令其將此銀交到審問堂但如拏船之人將船貨售去之時係屬合例則雖所得之價不如貨之原價不能令其賠補如其船貨可以交與行船之人即可爲代辦發貨之人因凡發貨上船則行船主爲代辦送貨之人如有缺失必向船主追取

但此項案件內云業主如欲將已產討案則該審問堂自然交出原主倘業主借欠行船人等銀兩以補行船到案等費則審問堂之官可以保護而代其清結所有贏餘銀兩即交原業主收領又如其產業屬於別國之行而該行有夥數人則如住在英國之夥業經倒行審問堂不能因此而分其銀兩但未定案以前該借主追討行夥銀兩則辦法自然不同

第四百九十六款　如定案時斷應賠補銀兩則在示諭內指明其人姓名或指明其人與貨有相關如拏之者係民人戰船則出傳票令其人照數賠還又可以令其保人到案交應給之銀如審問交涉公法之堂內可將人當爲船貨之分主但其名字不必在賣字並船册內記載又可令其分主代辦之人付其船主與各業主應賠之銀雖其分主非誤拏該船之人又與全船之事毫不相關可一律令其賠償上文所言如有誤拏船貨之案而拏船者有數業主其中有一人於未呈案以前雖賠銀若干以補被拏之船但審問之時仍可與別業主一律賠償

第四百九十七款　至於充公案內如初發之示諭令所拏之船充公而捕拏者爲民人之船用尋常辦法將示諭與執照一

併送與民船主人令其交被拏之船出資將貲宇交審問堂但如美國凡有出資被拏船隻無論充公前後而賣者俱審問堂看守之官所照料又凡充公以後而贖清其資法則有定例可循

第四百九十八款　至於水脚一事則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各國在巴黎立約以前所用辦法大略如下每遇敵貨載於局外國船上並局外國之貨載於敵國船上則常有爭執水脚費用之事

第四百九十九款　至於局外國船載敵國之貨而被拏者則其拏貨之費用應由該拏獲之人交出又如局外國人所作之事俱屬公平而無欺朦等弊則審問堂令拏船人照數算給水脚即將貨送還之水脚費用亦照此辦理又所有別項費用亦當算清給還又如其水脚原有定數則該審問堂所定之水脚未必相同但必查其情形而定公平之數目又如審問當分付起貨上岸則必將一路所用之水脚付清又如送還則貨主不能令其船將貨運至原定之口此因貨船相離之後則兩無干涉但如其貨尚未起卸下岸則該貨主可令該船送至原定之口又有局外國之船將戰國貨帶往敵國途中被拏則捕船之人出其水脚因本國之民雖不能代敵國運貨但局外國之民代敵國運貨亦非犯法之事但如局外國船有欺朦不公之事或違交涉公法所准之益處則不但不能得水脚費用其船亦雖免充公又如船契字據有假冒等弊或運私貨或毀滅契據或只拏船充公而不拏貨等情按此數事則不能令捕船之人出其水脚銀兩如其船所拏貨物間有充公間有歸還原主者則所還一分之水脚可令捕拏人交出又如敵國不禁局外之船往來貿易而准其運貨下原則不能討索水脚銀兩如示諭內聲明其水脚應令貨主交出則必請審問堂准賣貨物若干作爲價給水脚之用又尋常辦法如將船貨一併歸還原主定其水脚必爲貨主交出則如售去之銀不敷水脚之費不能令拏船人補足雖拏船之事亦屬合法然事後不謹愼以至遺失其貨而審問堂定其貨物水脚爲拏船人賠出因貨已失主則拏船人必當賠還水脚也又如局外國貨物之水脚與拏船之人一切費用斷令貨主交出而售貨所得之價不敷兩項之數則審問堂應令其先交出水脚因水脚比拏船各費更緊要也

第五百款　至於拿船之人准收水脚銀兩如其船爲敵船而其貨或全爲局外國之物或有幾分爲局外國者則照平常辦法如局外國之貨在敵人船上則捕拿人不能得水脚銀兩除非將其貨運至原定之口方可又雖其貨已經售去而其主人得利亦照此辦理但此法亦有通融之處如拿船之人帶至原定之口因交戰事故繞越行走則拏船之人應得其水脚又如將貨帶至所定之國而不送至所定之口其理相同又如其貨送到原定口岸不能直送該處以該處之律例禁止亦交水脚銀兩凡案內定其水脚應歸拏船之人者如其貨爲審

問堂經管則將其貨賣去若干而扣其水脚或已全行售賣則將應得水脚扣除若干又有數事可請審問堂出示准將貨物出售得價若干以補水脚費用又如准拏船之人得其水脚而貨受損壞其過應歸拏船者則其貨扣壞若干仰從水脚中提

出賠還

第五百一款　至於審問等費凡案內證據不足憑信而必須再查證據者則一切費用必令船主人等交出總不令拏船之人得之又如船上查出之契據字樣與初問供詞內不能顯明其產業係局外國者或其憑契文件指壞或拋棄海中除因拏船人之過如拘禁等故不在此例又如船主水手人等初詢時有妄供又如貨之若干分充公又如船自已封禁之口而來者又如其拏船之人情願還船而不論是非等事則以上各事令船主人等認給審問一切費用

第五百二款　以上各案內審問堂可隨意令拏船之人得一切費用總之拏船之人應拏之船而後審問堂定斷將船貨歸還原主則拏船一切費用俱歸船主人等交出已經有案定明其船原往封禁之口因途中聞封口之信改往他口又如一案船爲本國船但其憑契文件係屬假僞又一案難定其爲私貨與否大凡憑契文件有假僞之處並一切再查憑據之案則拏船之審問一切費用俱令船主交出

第五百三款　凡准拏船之人得其費用則不過爲拏船之事可將其船貨釋回者該審問堂仍可斷定可否充公又如被拿之船在洋面沈失該審問堂仍能審問此案或爲拿船告發或有相關之費用即如拏船人之代辦人之費用是也但拏船人

船王等告發皆可又該船貨雖在局外之國境內存儲該審問
堂仍能審問此案又如拿船人已將船貨出賣或抵換於人者
亦然如船貨既經拿獲人賣去或抵換他人而捕拿人請審問
堂審問則不得斷令拿船之人得之審問官可以據情定案如
拿船之人有不合例處則審問堂不但不當包庇且當保護被
拿之船又如拿船之人無故將船貨賣去則拿船人亦不能求
審問堂包庇但審問堂既經料理案內緊節即一切細節亦當
即時清釐又如被拿船貨賣出所得價銀該審問堂無論在代
辦之處收存或在他人處收存皆當一律追取又按案中情節
可令收存價銀之人將原銀如數送交審問堂並查照收存之
期限定其利銀之多寡又如所賣船貨之價銀在他人手中收
存則雖保船所質銀兩未定明數目或所定之數不敷該審問
堂俱可查取此項銀兩總之無論何處遇有財物皆可收取而
審問堂憑此權柄辦理此案或如有人早請辦理此案亦可又
既經定案後如遇他事與此案有干涉者俱可辦理並將一切
詳細情節清理完結

拿船之人無論歸一船或數船之人其分取銀兩之法俱歸審
問堂作主既斷定後不得更起爭端以及上控等情

第五百六款　至放貨上岸之事審問堂自有定章可循如此
案尚未清結則不准貨主保其貨價將貨收回等情除非案內
兩造一千人證俱已允從此議方可辦理又如該貨係易壞之
物難以收存則該審問堂即可特示准其人出賣但此案斷定
以後如貨主得有審問堂將貨發還之示諭或令另查證據等
情有保人保其貨之價銀者該貨即可收回如果船主人等有
不合之處或有欺隱情弊又有示諭言明該船貨可充公者雖
報明上控亦不准貨銀保貨而收回也又如審問堂出示將船
貨充公必須有人保其貨物方能領回或將所賣貨之價銀收

回

第五百七款　審理案件每遇將貨物運至岸上或查其貨之
色值或為保存之意或因船貨不齊一例辦理等情此等案件
可請審問堂放貨上岸而該堂即出示准理令其趕貨則此示
諭內必指明某人可以起卸開具清單而作此事者即審問堂
看守物件之人又當時要人詳查其貨單以定其價又必矢誓
為其價實屬不虛之憑據其國審問堂間有派一人料理此事
而自委估定價銀之人料理矢誓之事按美國等常辦法則自
行委派定價之人又如起貨下岸以查貨之成色與其價值則
派委若干通曉之人查驗其貨開單呈明該貨何種何數何名
各件號數並其貨之精粗等差功用性情等事審問堂亦可分
付將船貨運至別口地方因審問堂既看守其貨必設法保存
以免朽壞之弊而使各人得沾其利凡遷移船貨之事該審問
堂必出示諭令某人料理此事尋常所委即本堂看守船貨之
官但該堂亦可派別人辦理

如該貨起卸下岸使各人得利之事一切費用則由得貨之人
交出如拿船人請審問堂准其卸貨下岸而後斷以充公則起

貨下岸之費歸拏船人交出如斷定其貨應送還其原主按尋常辦法令貨主認其貨者如出示售賣者亦有准拏船該貨既經下岸定價後審問堂即當出賣如人或貨主託保人代收其貨之人出其缺數諄當所保價銀係派人所定者則收貨壞或未審問完結以前其船貨將有朽壞之處回即當出賣如與保人必只保此數目不能令其多出銀兩所以照所定之數送還英國審問堂所用辦法則特派數人分辦其事將船貨定價出取保收貨而後其貨實價較少如要送還仍照所保之數收貨售開具清單令定價之人矢誓憑信既定價後則辦事之人必又如有取保收貨之人認給如有取保交貨之事所保之時並無定限日後公同出賣將價銀交審問堂註册處收存又英國尋常辦法則常辦法令其案貨之人認交貨之費又交貨後一切費用必為准船主人等選派一人該審問堂另派一人眼同估計價值並出售等事

按美國辦法該審問堂間有分付出賣而不預先派人定價者如或派人定價則必派審問堂內之人專辦其事又如有估價賣貨之案則請貨之人必認給一切費用然後聽候審問堂定奪此出賣之費究應何人交出英國辦法每派看守官定其貨價出賣但審問堂如欲另派他人辦理亦無不可按美國之例則專令看守官辦理其事但無論何人辦理出貨船貨之事總當預先開具清單估定價銀如此可免收藏之弊又可令審問堂看守官小心看守此為各審問堂船案應用之辦法而無不各得其所

第五百八款　至於交貨之事　有數節添補於後

問有令收貨之人取保如果證還回必該貨照數送還否則照合價銀所以審問堂應先查其貨值之價方准收貨又如其保人只保送還貨物之價銀而不保其數目若干則不合法如將交還則審問堂令其原估價銀賠償如准取保收貨而後應給還者所保之數不足則不可使保者格外多出必令存貨之人出其缺數諄當所保價銀係派人所定者則收貨之人與保人必只保此數目不能令其多出銀兩所以照所定之數取保收貨而後其貨實價較少如要送還仍照所保之數收貨人認給但諄又如有取保收貨之事則其收貨之費必為收貨人認給但諄常辦法令其案貨之人認交貨之費又交貨後一切費用必為收貨之人認給如有取保交貨之事所保之時並無定限日後無論何時分付還貨則保人不可不還如年深日久則審問堂可不准理索取貨物之人除非運久之故實屬可疑方許准理又所取之保不但保拏船之人排為保審問堂之意所以無論如何定斷及案內生何事端該保人俱當甘服而無異議可見審問船案之堂以該保人所開保結與審問諄當案件之保結迥不相同如係審理諄當案件之堂則其保結只保指名之人但審問船案之堂應開保結所該甚廣因所保者為全案一切事件故保結內如保拏船人必照審問堂示諭將船貨送還以後將該船充公歸國家收之則所保之價為國家與水師提督審問堂收取者該審問堂必向拏船人追取倘拏船時該貨係局外國者而審理之時取保收貨後局外國成為敵國以致將貨充公歸國家收用等情則審問堂不向保人追取價銀因其保時該貨本係局外國之物不能逆料其國之成為敵國也

查美國此事尚無定例斯吐回拉亦云尚無成案可循其意以
爲兩造皆有理論因交貨已取保結則保結即與所交貨物無
異如審問堂不交此貨而自行看守該局外國若成敵國其貨
自然歸國家得之

372

第一章　論停戰議和之法

第五百九款　有法師名果魯西亞士者申明西教之綱領與義理之公論曰行軍一事如不太平即不能望天之庇佑又云戰即所以求太平也

凡戰勝後或取理所應得之利或報復所受之害或抵禦未來之危險即戰時所求者已經得獲則必停戰以講和好蓋太平係各國之常經而爭戰乃一時之權變

果魯西亞士又云兵凶戰危爲禍最酷既戰而勝可獲昇平則功可補患矣各國皆如是而兄奉教之國乎蓋太平景象本耶穌之願意乃今世各國竟不能遵此美訓殊可嘆也但交涉公法內應具此理以垂久遠戰爭之故既已冰釋則戰爭之事亦當停止按之天理公法必當如是

可見和議之事不惟利於敵國抑且利於各國蓋用兵之時不但敵國受害而他國亦被累矣每遇戰爭之時各國之休戚與往來之交涉較前不同

如戰爭事起之時本屬合理但以後理應停戰而仍不停者則局外各國即可協力強其停戰議和蓋此事不惟合於法例抑且合乎天理

羅馬法師西細羅書中論國內變亂之事曰凡遇征討之事務必慎重不可先開衅端亦不當事後窮追

第五百十款　議和之法有三兩國停戰復修和好一也此力不支而服彼國者二也敵國立約以定和好三也

第五百十一款　如戰國布告停戰雖係尋常安善辦法但未必一定須用此法方能和議因交戰之事可以不用布告而可停止又和議之事雖不宣傳亦可成功即如瑞典荷蘭兩國一千七百十六年交戰之事漸漸停止但待十年後兩國彼此致書以停戰和議布告各國咸使聞知如兩國交涉事件照此辦理則按交涉公法必以爲兩國復歸未戰之前之舊制若不行布告之法則似爲戰爭之故既未消釋尚未定局也總之如不布告各國則難謂兩國交涉事件如何較所立和約內並不言及兩國戰爭業已停止而立和約者其意相同

果魯西亞士云兩國相爭其中如有一認罪者不能因此即立和議但定和議之法有二兩國立約言定戰爭事內所據地方必照舊送還一也即如交涉公法專謂歸復未戰以前之舊制也又兩國立約言定當時一切事體局面仍舊存留而不改變二也此亦照交涉公法內所云各存其局勢也又如果魯西亞士所云現在事體如何仍舊存之而以上所載辦法外另有二法即所立和約內不言彼此受害應賠款項三也所定和約內載明兩國議和彼此不復興兵四也

第五百十二款　上文所云停戰議和之第二辦法爲此國全服彼國者也查古時此等情事屢見迭出近來亦偶有之

然弱國全服強國但強國待弱國亦必合乎道理如該二國俱係某教之國則必照愛人如己之道以待之如強國待弱國不

以人道則爲違犯各人應得天然之利如將敗國或併之或滅之此事業已詳論

第五百十三款　按第三法兩國議立和約而息干戈是也此事可分四條而論之議立和約係起於何人一也商議各事應在何國何處辦理二也應照何法可成其事三也和約所定各事從何時施行即各國交涉事件與各國人民來往起於何時四也

第五百十四款　先論何人可以首先請和如敵國中之一國可也或局外之國與兩國交好從中調處亦可或友國或暗中相助之國亦可

暗助之國必當小心從事以便與連國有別

局外之國調處有二法從中調處一也勒逼議和二也此二辦法必須分別清楚因第一法係因兩國情願其調處者也惟第二法或兩國皆不樂爲或一國不樂爲是也並有兩國相爭情願准局外國逼令議和而不准其從中調處即如一千七百七十二年俄瑞相爭法國始欲從中調處而俄國不允情願准其逼令議和

第五百十五款　第二條論議和之事應在何國何處辦理此事難以預定大約何處相當即在何處商議但兩國官員必當擇一相近適中之地然爭戰之後每有互存嫌怨之心則此國不肯就至彼國商議故必須擇一局外地方但此等事與交涉公法無大關涉因按交涉公法不過於未經商議以前兩國議定會議處所足矣但如處斷是非之事該處斷是非最相宜之地其故易明

第五百十六款　第三條論議立和好應照何法辦理此事不能有一定準則除非各自主之國必當爲同等者不可有干犯情事如果商議內恐有爭理之事則立定和約大意以前預先定其辦法前有某地方商定和約一事其中有某公使詳查別公使在會議堂行動步履如何彼即效之如此狹小之事而今多此爲之

第五百十七款　按第四條所論議立和約所定各節應自何時施行各國交涉事件與各國人民照舊往來事宜於何時起凡兩國立約則按尋常立合同之理相同如立合同兩面定明某日起算如未定和約自何日起則必自合同立成之日起算巴搭里書中云如未將和約宣示國人咸使聞知則必照約辦理等語各國佩服此說之輕重詳見下文

第五百十八款　按名法師之意如遇兩國爭戰以後彼此立約議和則該二國不可再行加害所以立約後倘若有人不知而擊敵國之物產則既經聞知業已立約即當退還此爲各國所欽佩之理

果魯西亞士書中云不但各國即敗北之國無故用力要挾亦

屬有傷和好蓋因敗北之國甫就太平而該國所立之和約係爲通國人民而立者

第五百十九款　法師阿婆羅云如業經立約以後有因不知之故拏獲物件者則不違例因其人持有本國准拏敵產之執照而執照尚未繳回故其人拏獲敵人之物件亦屬合例又有人駁之曰所立和約有究其既往之事則咎之云如有理所應得之利而已得之者則事後不得復行追究因拏取之人事前既應得之事後即可收之但阿婆羅之議論易於辨駁因凡拏取敵人物件之人其本國當賠補其所失者又既經立約後倘有不知其事復行議擊不得照罪犯以處之但審理交涉事件之公堂祇得照辭常過犯而待之如立有成約言定某處不准與兵則該國家應即宣示本國人民咸使聞知又如有人不知和議仍謀擊敵之策者其人所受害該本國必當體恤賠補

凡有妄作之人其過必歸其本人承當不得移過於他人因而託言其責成應歸於彼也所以遇有船主於行船一切事宜本應聽候水師提督之令倘違例將敵國船隻拏獲者罪歸該船主而不干水師提督也

第五百二十款　每於和約內言定爭戰之事應於何日何時停止如其時日尚未到期則可拏取敵人之物而取拏之人亦明知議和此事合法與否各律師中有謂可者有謂不可者如既傳知立約之事必須解釋該船游疑不定之處或有畏葸或虞危險處等情斯可矣且既將捕船執照註銷其復拏船隻以及加害敵人等事則當保其不致被敵人拏獲此等信息必有眞正實據可憑以保該捕船不虞之處因恐該捕船駛往本國

況既知議和尚敢復行拏取有是理乎此論極是各國皆當照辦

第五百二十一款　應知而不知者其理業經法國審問堂定次論之因有其船蘇納得於一千八百一年被法船白拏阿拏獲帶至莫力司島斷以充公遂有人赴法國審問拏船之堂上控而該審問堂不肯翻改有法師梅耳蘭所述此案最爲詳細此案多憑阿民地方所立和約之第十一條而定其所依之理即以法國應拏此船有數緣故其最大者係拏船之時兩國尚未言定將彼此所取之貨一併退還又云按該十一條所載之例亦應拏之又法國兵船業已停戰之事不甚知悉故未可拾其船而不取

法國總律師議論此理甚爲妥協但未卜與此案相同否其本文云愚之意見與放德伊墨里哥二人之意相同吾等皆以遇有兵船明知業已議和而後路遇一船即從前所謂敵船者除非遇敵自衛之時則不可拏之又如約內所定捕獲船隻之期限尚未到期亦不可拏之

但立有和約必由該兵船之本國行知或傳知者或從兩國中之某國得知者

既傳知立約之事必須解釋該船游疑不定之處或有畏葸或虞危險處等情斯可矣且既將捕船執照註銷其復拏船隻以及加害敵人等事則當保其不致被敵人拏獲此等信息必有眞正實據可憑以保該捕船不虞之處因恐該捕船駛往本國

口岸之時路遇不知議和之敵船致被擒獲也

故定限未滿以前所擊船隻必於議和之事全然不知者方可

爲合例之一說然若依此而行則僞憑傳聞無據之詞令捕船

之人停其捕務趕緊回其本國口岸而難免途中被擊之慮也

按白爾格云凡既有議和之信雖無實在憑據該捕船所獲船

隻即爲暫且未定者並所得之信若國子處祇有充公之一道

若實有此事則將船釋放並無賠貲等語

蓋捕船之事是否合例應於捕擊之時查該捕船是否明知和

議即可定之如已知之即應將該船議賠釋放如其不知則可

斷擊之有理即可斷以充公云

第五百二十二款　又有一案與前者不同係在英美兩國審

問者也此案因既定和約以後而所定停戰之日尚未至期有

船被擊而擊船之人係因不知議和之故如既知和議則不帶

至口內充公其後所定停戰期限已經過期有該船之本國船

隻將該船奪回而亦不知和約之事該兩國皆以爲初次擊船

之事係屬合理而後奪回之事係屬違例蓋因既經議和則所

獲物件自應歸還原主

按現在各國交涉事情該原業主不能究其既往之事搜求敵

人拿獲之情事此船或在敵人手內或在局外國之買主手內

皆不能問

如既議和後而立約之國有不批准者或因別故再與爭戰等

情則雖立約兩國相關之處業經改變第按斯吐回拉之意如

有局外國人取敵國於未立和約前所獲物件回歸復興征戰之事與其無干也

第五百二十三款　上文所論和約內停戰事宜應自何時施行茲論和約與公律相關之處分作二條論之一論和約內所定事件應以何法講解之一論和約未載事宜之內若有爭戰之緣由或征戰之時所生議論等情則可以定其事爲如何

第五百二十四款　第一節論講解和約本意之法應查本書之第二集所載講解和約之法至和約之本意如何講解與約內未載事宜應如何辦理之處擬分五節論之一論和約內應以征戰時前之事爲本二論停戰時之事情可以得和約之本三論兩國交涉事件重爲辦理四論和約所載一條將彼所有受害之處分所當爲償賠各事俱不言及五論約內未載兩國從前所有不協之處

第五百二十五款　約內未載事宜應如何辦理總以其產業物件可否還移而定之

按以上辦法應分能否還移之物恐此等法師以爲不安之事但通曉政事之人總明白其分別之處係各文教之邦內律法風俗皆有此分別辦之之處也第公律內各事之分別不如此要緊因平常事件不必設此分別耳

第五百二十六款　現在各國以爲戰取之地可爲遷移物件之理此大不合理也查羅馬律法祇問其宇不問其意而論戰取之地亦爲不合例者因自羅馬王如斯底年以來戰取地方

之意大有更變

如一千七百五十六年布王富雷特里格第二佔據撒遜地方與例有違不合於交涉公法

現有敗國所定條約可證戰取地方與佔據地方大不相同之處而與國家民人相關之處亦大相懸殊和約內所論戰取之地載明係敗者所割讓於勝者而不載既拏之地留爲己用

法國法師來納哇曰割地讓人之事內含恒產之理故無論爭戰攘奪其理不變按現在辦法則雖有羅馬古律在前明師著述於後究不能照行

第五百二十七款　凡不能遷移之產無論公私按現今交涉公法之意祇有成約所得者爲妥協或因原業主之國盡爲敵國敗績而得者亦爲妥協如有不由此道而得者則其產業應歸還原主

如敗服之國日後收復其權勢者則其產業或應歸原主或歸戰勝之國此事難定但有法師論及此事分爲兩端第一端如敗北而服強國之事似乎一時無聊之辦法則仍可存報復之心故其地應歸原主第二端如獲勝之國可使敗績之國准得其產業或明准或暗准皆可即如佔據年久而無阻撓則爲暗許之意其報復之心可消而該原業主自不能再爲此地之主

第五百二十八款　俄丹從前立約論丹王統緒之事此約因有隱匿不言之事故解釋約意以爲此約乃不言而喻之約

一千八百五十二年俄國復爲申明舊約茲將其約內之頭緒開列於後

俄國主與丹國主因兩國先主於一千七百六十七年彼此定有成約又因顧歐北各國永享昇平與丹白族中永無爭端是以俄皇保羅情願將司類司韋格之小邦一切事權與應得利益永遠辭却交與丹王古立司頓第七與其後世子孫承受

又照此辦法俄皇保羅復將荷司丹邦地方一切事權或與丹主之所有或爲己有之地一併讓之垂示後世子孫永遠遵守

又因讓荷司丹邦一事專爲丹王古立司頓第七並該王之子孫永守復令國王之弟非德力克並非德力克之後裔得之又因古立司頓第七之後裔將盡絕滅而約內因無包括過有此等情事應如何辦理之意

又因約內未載如現在丹王之男裔絕嗣按照國王統緒之常例辦理則與丹國實有危險

所以兩國主既承嗣兩國先主於一千七百六十七七十三等年立約者現在可以和衷共濟設法恰遵成憲辦理此事故本使臣等計查此事與別有相關事件往返合商意見相同俱願兩國國主批准此約謹分四端而論之

一今欲歐北各國永享昇平並與丹白族中永絕爭端又使丹國永垂勿失祇有一法可以行之即係將丹國現在所屬各邦主視族內女裔一概革除

二查現在邦主視族中可承閒者係司類司韋格俄司的納過

的白與格魯克司伯親王克力司定並其王妃俄司公主名綠
衣斯爲最近支派例應承襲者因丹王後裔將盡絕滅而俄司
之公爵呆駱駝與其子頗得力克與其女阿娜多蘇亦是公主
名瑪利該三人已經辭却襲位之權（俄司名頗得力克阿娜多蘇瑪利該）
三俄皇爲俄司的納過的白之長兄因以前之人辭却丹國王
位欲設法全丹國之王統緒不絕之故遂將自己之權分讓於
格魯克司伯親王克力司定並其後裔（俄司名克力司定）
俄皇遍讓之事定有條約即俄司的納過的白二弟應得之利
益仍照舊得之
俄皇即長兄所讓格魯克司伯親王克力司定與後裔一切利
益之遍如該王之嗣仍歸俄國收回
又因俄皇辭讓此利之意大約欲使丹國得沾利益如果此約
不能成功則所許之事即可毋庸議
四因以上第二三兩款所載各節則格魯克司伯親王克力司
定與其王妃爲族中最近支派之人如現在丹王崩逝而無承
嗣之人則應承襲王位如該二人亦無後裔則歸俄司公爵與
其子孫承襲
所以丹俄兩國王已允下文所載各款
丹王可宣諭示知如死後之人承襲回格魯克司伯親王與其
妻可承襲王位
丹王欲將此意通知丹國之各官友國
如果料理此事以外另有應讓之處俱歸丹王料理如有賠償

之款由丹國賠之
所有商議以上各事宜即令格魯克司伯親王克力司定並其王妃俄司公主名綠
國王位之事則應料理歐洲各處公事
使臣等欲將條約之頭緒呈諸兩國王御覽懇請批准施行一
千八百五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六月二十五日）在布倭索城定立納思格得
馬言多夫吏的子三人印押
又有信一件致美國滿木司非里侯云俟爾閣下啓者今日曾
同丹國公使於所定條約內彼此畫押並致書一通與丹國公
使今奉丹王之命將此信鈔錄送閱備查布路諾一千八百五
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五月初五日）在倫敦譯書
俄國駐英公使奉本國王之命於條約內畫押此約係會同丹
使多必拉商定者並奉本國主之命將此約抄錄備函送閱函
內復將一千八百五十二年五月初五日（四月二十六日）在勿斯所定條例
頭緒約章重新申明而其信後俄丹兩國主所欽佩者並即行
知會定條約各國一體查照
以上所論條約總目第二款曰俄皇奉係俄司的納過的白之
長兄因前代之人辭却丹國王位欲使丹國之王不失統緒遂
將自己之權分讓與格魯克司伯親王克力司定與其後裔承
受然俄皇退讓之事係有條約載明即如俄司的納過的白二
弟應得利益仍准其照舊享受但俄皇所讓格魯克司伯親王
克力司定與其後裔之利益倘日後丹王之嗣則仍歸俄國收
回又因俄皇退讓之故大約欲使丹國得沾利益如此約不能

成功即將所許之事收回應毋庸議

茲泰俄皇之命將以上各條仍照舊遵行勿替云云

第二章　論未戰以前之條約於議和後應如何辦理

第五百二十九款　此事可分兩端論之停戰議和之時各國交涉事務相關之處有何更變一也

未戰以前所立條約各款於議和時未經申明者應否仍舊施行或毋庸議二也

所有論貿易與征討各條約按尋常有何期限並逾限後作爲毋庸議者亦有約內並未明言更改而更改之意該括在內者按馬丁士書中有云向有通商條約一本係一千六七百年所定者於一千八百年間仍經改變

按常例凡常人彼此設立合同如其中所載情事渺然無存則合同即爲廢紙矣然各國所立之條約內載各事日後大有更變應否廢棄難以預定即如奧荷兩國所立條約內載奧國境內礮臺准其借荷兵出入原爲抵禦法國之意嗣後奧國興兵爭奪王位將此礮臺攻陷則前定條約應否照舊遵行又於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所有各處礮臺俱經奧主約瑟第二飭令平毀可見奧王實欲以此約爲具文矣

如某國失其權力勢難自主則從前該國與他國一切條約皆廢弛矣即波蘭國分裂以後之情相同又如克里曼地方於一千七百八十三年經俄國攻克事同一律

但上文所載情事有一定之限制如有一時所定之條約即讓地與定界者是也

又如第一集第三卷第九章內載分所當爲事宜雖該國失其主權其分所當爲之事仍當照行

昔有熱哇地方巨族人加撒的等於一千七百七十九八十三兩年向俄國討索克里曼地方所置產業而克里曼地方於八十三年既已被俄國吞併乃駁之曰該國一切事宜已與上國立有成約所有約內未經載明之事俄國皆當照之不理等語焉

丁士曰俄國所該者如係於一千七百七十九年所云則其是否有理難以決定但既有一千七百八十三年之專則不合理也

第五百三十款　從前每遇興兵之事該敵國必宣示言明所有前約一概廢棄但此辦法而今已亡各國公論云凡有爭戰之事起則該兩國即可將前約廢棄等語然此論應詳查其是否有限制之條如應有限制之條則又當如何立限方爲公法再查因爭戰而廢之條約其條約於議和時未經申明能案仍舊遵行

第五百三十一款　上文所載公論自有一事當有限制之條即兩國條約曾經言明嗣後遇有失和動兵之事此約應如何施行者是也所以美國審問堂立有例論云牧律師所謂該國遇有相爭之事則前約盡棄除議和時聲明仍舊遵守方可等語此論斷難佩服不拘公法律師議論此事如何閎論不能爲公例因有數事不在例內有數種條約祇能爲和好時而設者

兩國既已失和動兵即前約盡棄但約內或論地界事宜或論
他項事權而本意永不變更或指明遇有爭戰亦不改變則自
後遇有戰事如欲棄之爲不合理果有此例則本國於一千八
百六十二年所立條約定本國自主之權早經棄去必重立我
自主之權也與我國邊界殊屬有違道理不必議之
有法師之意與以上之意見尤甚據云所有條約與爭戰之時
不相符者則可停止其與戰事無碍者仍可存留
又法師名愈榮滿書中云初戰之時該敵國所立條約至議和
之時如與和約無碍者則仍皆存留
以上各意似與交涉公法之道不甚相合按公法之根源即各
國之名卿習以爲常之法亦與以上之意不合
查以上之意甚所由來有三一因不明法的利所著之書第四
卷第四十二章所載之論其一將常人之合同所定案件之論
用於各國所立條約其三不分約內所論永不更變之事即如
劃分國界定某地歸某國或其事干涉數國而該各國應允變
爲公理此等事件不必在新約內申明亦不必更改所以停戰
議和之時如未經言明廢棄前約則是與戰事無相關涉不能
不存之
法的利書中第四卷四十二章所謂最要緊者必須分別或因
新事交戰或係因犯背約致起干戈等情如因新事動兵則與
舊約不相干涉仍當遵守如係因犯舊約之故則其約應得利
益一概除去豈尤許利益之國於交戰之時必不肯使仍存得

其利益或欲動兵不但阻敵人沽其利益且欲佔據其地據取
其物可見所有不容敵人受益之處與據取敵人之地兩事歸
一而立新約之後則違約之國即可再索從前所得利益但往
往交戰之時兩國兵力相等難定勝負所以兩敵國皆允將彼
此擅取各物一律退還若果如此交戰係因新事而起者則前
約仍存等語查以上所云者既非交戰之事與條約有相關之
處又非所立公約於交戰時可否廢棄但所云有係爭戰之故
或因違犯公約而起者或因新起之爭端仍因犯交涉公法與
前約不相關
可見法的利所論並非欲言舊約仍當存留而與新約不相關
然其意謂如敵國允將一切事宜歸復未戰以前之舊制則照
此辦理如欲查明未戰以前事體如何必當查兩國當時有何
關照之處即未戰以前有無舊約等情是也但如爭戰之時或
因違犯交涉內公理並非違犯舊約則未犯爭戰以前之舊約
兩國皆欲將交涉事件歸復從前舊制則其舊仍存更有因違
犯舊約而起干戈則必將舊約重新改立亦可稱該敵國將一
切事件歸復舊制
如照以上辦法講解法的利之書則可明悉而無前後不符之
弊四以前有一款即第三卷第一百七十五款所云兩國本有
成約而後交兵者則其原約或有扣留或盡廢棄或因成約之
意原期兩國永久和好或因動兵彼此奪獲物件可爲己有而
約內所許之利益亦可收復等語可見法的利所言非謂有爭

戰之事致不遵其舊約乃謂因爭戰之事致將舊約捐革廢棄之意也但依果魯西亞士所言因數事而動干戈與因違舊約而動兵者大不相同其分別相關之處有二端其一因犯舊約應受之罰其一因此既違約彼當如何其書云違犯條約之事有三其一所行有違公約其二違犯兩國條約所設之詞其三違犯各國條約內之隱意

每有人誤將常人所立合同與國家所定條約一律論之即民人所立合同每遇動兵之時碍難遵辦必須暫爲停止俟議和之後再照舊遵行此與國家所立公約大相懸殊不可視同一律因動兵者國也非民也而爭戰之時民人所立合同雖不能遵守亦不得廢棄一俟和議再行照辦但民間此等私事與國家交涉公務有何關係耶又審問堂審理民間合同案件與交涉公事之案亦不相涉

第五百三十二款　斯吐回拉論以上各事意雖賅盡但婉轉措辭其書中論條約有因遇戰事而絕滅者等語

論英國之意凡停戰議和所立新約故意不將交涉公法船隻案件詳細申明日後遇有交戰之事則仍可將英國辦理此項案件之理法講解其意而毫無成見但本書上文雖言英俄未次交戰之事則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停戰議和以外另頒公文言明不擄其船亦還其貨等語但此說尚未經各國載於條約之內

第五百三十三款　按一千八百三十四年在幹城議和之時英美兩國多爭論之據美國云從前於一千八百三十三年內所立條約准美國捕魚一事因後遇交戰之事即棄此約又英國申明嗣後永不准之

據美國前於一千八百三十三年所立條約既允此事並非文教各國遇有戰事所可廢者

英國雖不駁美國一切議論但云捕魚一事不能照此例辦理因一千七百八十三年所立約內有暫時所議之款又有永不能收回之款又云捕魚一款本暫時所議之款

第五百三十四款　美法師惠頓書中有云美國照以上之議論大畧以爲條約內所定事件或爲一時或爲久遠俱看其事以定之而不看立約之人應允之話

但余意以爲美國之另信與其原文相同即條約內所定各事可分久暫其暫者可廢其久者必存

第五百三十五款　查以上之理與惠頓之書理並無不合按惠頓云國與國所定之約可分兩種一爲暫時者一爲長久者其暫者亦可永無更變則既經定妥無論立約之國政事朝代有何更變亦不改其條約間有動兵之時停辦者但議和以後不必另立條約因舊約尚存即如割地讓界互據地方此國推奉彼國等約是也

惠頓書中又有一條應詳細閱之此條云各國所定條約大半皆係講和之約有所據雖所以暫分何款爲永不更變者何款爲戰時不滅者或因兩國交涉之事與前不同故酌改之以符

近時事體所以和約內往往增添多款申明從前所定舊約仍舊遵守或申明不遵舊者亦有之如咸斯達非利牙與於特萊兩處所立和約內言從前舊約並日後所定通商條約亦可視爲交涉公法明文

美國各地方審問堂業經言定每遇戰爭之事不可棄條約而不遵守但該堂彼時所論者原係民間田產等事其理與公法不甚符合雖該堂所言者太過有出乎本案之外者但既設有道理不得置之不論

美國審問堂業經將不服戰事可廢條約一說定限極嚴所以與此書所定者難以分別

美國審問堂業經言明凡條約所論永不更變之公益與例行一切事宜其約內載明永不更改係該括承平爭戰各局面則雖有爭戰之事仍不變更或者爭戰之間可以停止所以議和之時如不言明發棄舊約而又不增新款與違約之條則平定之後仍存舊約

一千八百三十年英國有詩常審問堂讓論英美所定和約查一千七百九十四年之和約第九款內稱美國人民在英國地方於一千七百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置有田土者該業主本人與其子孫可否作爲英民抑改爲外民一節該約第二十八款內載明本約內第一款至第十款永不更改但審問案件時有代訴律師云不可作爲英民因一千八百十三年之時仍訂商約尚存蓋戰事初起之時此約即停止矣又如英主加理治第十七年所定律例第九十七款不能存留又云所有永不更改之意思並非永遠不改但爲不定期限而不更改更有代訴律師云條約各款可分二類一爲暫時者一爲久遠者其暫時者如通商行船等事有限制者是也又有條款至於交戰時始行停止因與戰事不符之故又有他款係永久不改而與戰爭和好之事無干涉者如劃分美國邊界等事是也蓋其邊界爲永久不改如遇戰事兩國邊界忽有變動又當如何耶

英國審問堂問官有云凡兩國預定彼此僑居人民皆照本國之民相待不但當時留有田畝之人如此其該業之子孫世世如斯可見永存弗替而不得牽於交戰乃止此爲合理之說

查英主加理治三十七年律例第九十五款曾將此約條款詳明其意所以如果條約此款係爲永久之事而與和好戰爭皆不相關則其律之第二十四款必爲言明永遠之意所以下款所謂其律例應以和好之時爲期限等語不能解之而與第二十四款相反但其眞意不過論律內所有與和好之事有干涉者可爲永久之成例

按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俾戰以後俄與兩國議定和約將戰事廢棄之舊約復爲申明照舊遵守

第五百三十六款　上議政院兩次議論此約詳查原來議論則可知凡爲名師大臣俱謂戰事可廢條約之理甚爲妥當不明言則暗藏其意

初次論及此事英國伯爵名畢部回應云凡大臣與別國商議

國事立定條約必靠一定之根基其根基不外兩種第一種必
以未戰之前一切事宜爲根本第二種以停戰議和一切事情
爲根本不能外此兩種
又云如大臣當知約內有一要事遺漏者即將其國與他國未
交戰以前所立之約申明重復遵守
又云從前舊約不重復申明此爲商議和約向來不可少之事
乃現在不爲之則不但有違舊法抑且有害國家又言法國向
來國書內之舊法既廢新法即興等語英國伯爵得祿云凡涉
戰爭之事則敵國向來所有之約一併廢棄又議和之時未必
將從前舊約重復申明仍舊遵守日後遵照與否必由兩國再
行商定
第五百三十七款　有人謂戰事可廢舊約之理與議論曰斯
巴尼亞國大婚之事所有英人巴本斯單與法國大臣紀作所
云者相反此爲一千八百四十六年之事當時新聞紙內載一
信云至於日斯巴尼亞國王大婚之事法國大臣必保之英國
大臣必斥之以其事最爲大惡不當公論極其嚴厲
第五百三十八款　英國人寫信不服日斯巴尼亞國之朝論
日斯巴尼亞國婚配之事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英國臣送
於日斯巴尼亞國信云
本臣等已經奉英國家之命與日斯巴尼亞國家前月所有送
上一信爲日斯巴尼亞國公主與滿牛西厚公麥親之事因其
有害於日斯巴尼亞國之能自主又有害於歐羅巴各國之平
權而從此必有害於日斯巴尼亞與英國交涉之事所以本臣
奉英國家之命報明如成此事而後來有生齟齬依各國之和
約並依歐羅巴之公法不准子女續日斯巴尼亞國王位其依
有二者爲要一因一千七百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俄長公辭
去日斯巴尼亞之王位自今以後不能爲其本人與其後裔所
得又在一千七百二十五年日斯巴尼亞國與奧國所定和約
內約定法國與日斯巴尼亞國約不可爲一人所管理又管理
之兩人不可爲一家者二則一千七百十二年七月初八日日
斯巴尼亞王費利伯第五言明凡在法國作王者則其後裔約
不能接續日斯巴尼亞之王位又一千七百十三年發一報曰
凡爲法國王家之各親王並其各後裔無論爲現在所有者或
爲將來所生者一概不可接續日斯巴尼亞之後裔所不能接續
從此可見無論滿牛西厚公與何人娶親之後裔所不能接續
日斯巴尼亞之王位所以如果成此娶親之事而滿牛西厚公
與裘南達公主爲夫妻而生子則如本王后意撒白拉及後斷
不許其兩人所生之子承接王位必爲俄長公之後裔而一千
七百十二年俄長暫其後裔辭日斯巴尼亞之王位則更不能
有此事
現在英國覓得其本分應該將此事報明與日斯巴尼亞國而
明白指出如其不聽成娶親之事將來有爭日斯巴尼亞王位
接續之事而英國不服要來作主則無人能說英國當時不言
明不服娶親之事故發此信爲憑等語

英國一千八百四十七年國主年報將此例鄭重而言之曰如交戰之兩國先有和約則起戰時便都廢去又如立有和約則兩國之百姓所有受敵國相害之處除非在和約內有法賠之則以後置之不問

第三章　論兩國停戰議和所有民國往來事宜當遵何法何與他國家或民人之分別

第二戰勝一國戰敗一國勝國所作之事爲第一或國內暫時無王爲第二或用國王之權柄而當國王爲第三此三種與規復舊制之道理相混也要分別清楚

此理如亂絲如要解開必要明白以上之各分別此書已經說過戰敗一國得有地產而後來立和約臨允之則依交涉公法其地歸戰勝之國作主

第五百四十一款　戰勝而得地產與佔地產其事大不相同所以管理之道理與其所生出來之事情亦不相同然而有相同之處則佔據地方之律法與戰敗地方之律法有數種事其規矩可以公用

有法師常解說戰勝一地方而佔之可見戰勝地方與佔據地方總是相關地方法師柯希王斯曰勝得者則指其物爲我看守管理而不能出我的手果魯西亞士論戰勝而得產業曰不準別的緣故祇要看這一件事就是了卽是有這東西在手內者而其例從此生出來矣

第五百四十二款　上文所論不能遷移之田產雖然勝者取之其地亦不得蔑於其國蓋勝者退兵之後則其國其產業仍歸原

主收回除非約內言明割地之事抑或另有專條載明讓之

第五百四十三款　美國各審問堂曾照此例明言叛英自立以後英官頒照送地之事係不合例者

有地一塊在米細西比河與加大河其兩河之間管理福羅里大地方之英國官在美國已經立國之後發憑據付交於人而美國審問官名占册論此事云

此案內有兩樣事情要查看其第一事已經與英國相分可有律法定之與否二如果已有律法准之則依交涉公法之道理有無相關

以律法論之其地不能給人當時英國之權柄最大但如此大事自然要發諭示通知各國若欲開廣界限所靠之憑據後來取出之憑據略同於有權柄者但南加路力內邦則不然因該邦之界限係美國出諭示公定其界限而英國得加路力內是靠作亂之時而得之其原主人當得之益處當未買之先已經發此示諭定其界限

此案內之要緊事不在以上所論之理內但其兩邦在立國時言明其地之界限又和約內認明地之界限而和約爲交涉公法內最重事情因其和約內不過爲應允所有之公益而以此例論則立國所開憑據之時其兩邦應有之界限與現在所有相同詳細查其和約則可見英國應允美國爲自主之國又應允國之界限並不說起讓地給美國之語又看幹得地方所作和約末一款論其兩邦所爭海島此海島內所讓之地其事略

第二章　論交涉公法之理

同照此一款則交戰以前所應許之地准其收用但交戰爲動兵不說起所許之地此爲交涉公法所應當之理因交戰敗者讓之必在和之法而審問此案如果交戰所爭是地而戰敗者讓之必在和約內准其地否則必歸原主

第五百四十四款　可見實在收用其地爲戰時所佔得即作爲主人之憑據此理有兩法論之一論能移動之物二論無形無體之物即公義等事所有能移動之物得勝之人如收用之則立和約時不必送還但如無形無體之物在立和約之時所有公義其得勝之人應還與否最難定準而爲國法與交涉法內最難料理必分爲兩事論之一論交涉公法辦此事之理二論各國交涉事內斷此事之法律

第四章　論交涉公法料理得勝而爲主者與當時爲主者管理無形無體之物之道理

第五百四十五款　論交涉公法之理查無形無體之物所謂公義者如羅馬律師名色尼加論無形無體之事即是公義其事爲眼所不能看手所不能摸而五官所不能覺者此各事不能爲人所收用又不能爲得勝之人可用但爲心中所能明白之公益其事在無體之上此無體之公益爲人所不能看者可見得勝之人必實在收用其物件方能佔其公益有法師論此事曰得其體則於無體有相關

所以得勝之人得其無體而其有體之公益則一舉而兩得也

羅馬律法內載一事與上文所論相同即所有地方之奴僕是

也

此奴僕如與地產相連則必得其地產方能得其奴僕而其奴僕與其地同時得之但此書已經說過不能移動之產業不能因戰勝而得之必定有和約或國家所發諭示而得之

第五百四十六款　如其無形無體之事但與人相連則其事更難料理

如得勝者拏得人之身體則可否得其身體所有無形無體之公益自來有名法師論此事不甚清楚即如果魯西亞士謂依交戰公益之理不但能拏得其人還能得其人身上所有相關之事

德國法師費賢所著書中凡公法一切情形備載詳細據云果公二人雖不分人與物然自主之人不得聽他人使用亦不得謂與無影無形之事同類者

依公益而論之則人不能同於物因人之公益不能帶在身邊如地之公益帶於地上但其公益係由其身發出而不能從其身體中分出如欲問其語而其人不答應則亦無可如何也

凡理當爲之事大略有一端應作事情之人有一端應收事情之人如有人應得公益而被敵國所拏然敵國所拏者不過其人與其身所帶來之物如從前拏奴僕之理但現在交涉公法禁奴僕之事所以不能照前例而辦此事如得欠銀人之身體則不能因此而收其帳目即如法國法例凡揭人云凡揭人一案內不能依此例論看其南案內應該得銀之人將其應得銀之權柄交於別人而其權柄在乎其憑據如將憑據遂之時物產業不能即爲我有必將各財產實在交出後其權利

人則為應收此銀之憑據無他法能講之其兩案內都不將其實在銀兩送人但得勝之人所拏之物必為其實在之物方可算他之物也

照以上之說可見有欠銀之憑據為債主所失則其銀亦可告官收回因所失之憑據非應收之錢祇為欠銀之一憑據更無他憑據可以收回銀兩

可見得勝之人雖得應收銀兩憑據然此為無形無體之事而其銀未拏故不能付給別人收之

第五百四十九款　孟特以上之總理論交戰之國所應收之錢為得勝之國所拏而充公

此事是離於料理而常生出爭端所以要論此事之人必先明白以前所說之道理

第五百五十款　由是壞事細思凡債戶應還一國國家之欵如有人戰勝而佔據其國其佔應在何地清理則須先分別其債之所在一在現被佔得之地二在未被佔得之地三在佔得者之本邦

第五百五十一欵　倘應還一國國家之債其國之地已被據官分治事後物歸原主有向債戶索債而債戶則已還於當時得地之官究竟得地之官是否有索債之權債戶有應還之理或在可索不可索可還不可還之間均須議准否則在債戶無所適從勢必有重還之累也丙克舍格云如上文所云債已付清矣此係律法各家大半不得受辯駁之意見也此為羅馬律多家之論品為邦約中之義意即視為萬國辦事之指南也可

第五百五十二款　債之應還國家其地不在他國佔據之內者或在局外之地則債帳不歸據地者主斷無疑矣倘敵人之債本在局外之地則此項債本悉聽據地者收為己有或可却之

第五百五十三款　照公行章程無論可移不可移之產業在局外之境或未佔據之境或扱自局外及未佔據之境者均不得視為據地者之產業至於敵人產業在與國之境與在佔據之境者二者頗難剖判緣與國以戰事論實云視為一國惟在與國之境不奉與國允應又不得杜取一物也

第五百五十四款　債之應還敵國者其地在佔據者之本邦國此項債本不得與在佔得之地相提而並論緣所在之地並非因戰被據迫其本國人民特所欠敵國之債歸還也

第五百五十五款　不可移動之產業據地之主可得與不必得有二說其可得者以地早經佔得業已列為屬地者也其不必得者以地雖佔得而尚難定其必為屬地正如潮之朝至夕退不能久留也

第五百五十六欵　有一事應議者譬如佔得之地當日已設官分治事後物歸原主有向債戶索債而債戶則已還於當時得地之官究竟得地之官是否有索債之權債戶有應還之理或在可索不可還不可還之間均須議准否則在債戶無所適從勢必有重還之累也丙克舍格云如上文所云債已付清矣此係律法各家大半不得受辯駁之意見也此為羅馬律多家之論品為邦約中之義意即視為萬國辦事之指南也可

第五百五十七款　國家債戶還債於據地之官不必再議者

其理有三此外尚有曰義曰例曰憑理之據其羅馬律尤爲理據之要者也　理一公家當道之受還債及付受還債之收據者必是還債時地方踏其制治者也制治當道之權如上文已詳必來自據地之主者也由是還債合例與不合例判然矣此事失地之國必須於未還債以前或已還債之後認據地之國之官爲官者方能如此辦理　理二倘債還於據地之主但因其得地爲主亦不妥惟着重債戶指出妥與不妥之由有五一債已還清或因據無歲事後重索二還債時正值應還之日三債戶非有意拖延債主不得任意迫索四還債爲勢所迫者雖有債戶已爲據地者之子民或寓居據地者之境內方可指出力所不及管之地則不得以勢迫人還債也五照君民共主之政律其債應還於據地之主　理三認與不認在兩可之間當認付銀面利歸原債主正所以拒原債主之追債把柄也倘其銀用在別處則有如官吏所謂以物變物之事達國家爲債主之案亦猶是也

第五百五十八款　產業曾爲債主出銀保險其保險費將來由債本扣去在債主欲收回產業時祇得應允然依律法家之論則不明白

第五百六十一款　律法家大半亦駁滾低良之論而以希臘公法爲是惟有反乎議論各國交涉時所陳律法家理論亞勒三得曾轉爲耽般斯十全之主繼承亡國之業取部中所有爲已有律法家之評言贈送不安者則云亞勒三得未曾爲耽般

第五百五十九款　戰亂連和會出示寬赦當日一切成過之事此爲拼難解紛之義亦即和約中之應有一款

第五章　論征收地方之主及實位君主之權力於不隨身之

物件

第五百六十款　既欲思公法權變之說還須查各國行之何切載明在各國所爲紀錄之第一款及各國列約之第二款

第五百六十一款　各國所爲記錄係專載國與國相爲事務及此國與被國人所爲之事件也

諸法低良論語獨曰亞勒三得佔取耽般斯之餘有紀事錄一書中言耽山客人自認曾借到耽般斯人處太倫錢百枚耽山略人爲亞勒三得盟友亞勒三得報耽山略人之助戰使以記事繩所借故者交耽山略人耽般斯人既蒙惜山得國救回爲主之後亦未嘗向耽山略人索還借帳也人人云太倫百枚但見借出不見付還律法之論穩在亞勒三得若照公法大堂查問其案未聞所斷惟送祥依低良辭意則堂內直在耽山略人也再滾低良不斷曲直其理有三一法之爲法不得在律法堂理論理應可爭二法之爲法不得贈送爲理面蓋伊僅能暫爲地主而非日久不更者亦法所能管民間產業惟物則暫繫乎據地者之身耳三公會中人有人云公論之款法不得更變餘則辨論甚多查自分道弗本國并各國律例自明白

第五百六十二款　律法家大半亦駁滾低良之論而以希臘公法爲是惟有反乎議論各國交涉時所陳律法家理論亞勒三得曾轉爲耽般斯十全之主繼承亡國之業取部中所有爲已有律法家之評言贈送不安者則云亞勒三得未曾爲耽般

斯十全之主也

第五百六十三款　百年後敘里亞王查抵奧古斯與羅馬人和戰之事等爲人所矜式

羅提亞人爲羅馬盟友而羅提亞島逼近敘里亞故兩處爲貿易繁盛之區羅提亞聯合羅馬水師盍抵奧古斯收取羅提亞境內屋宇債帳充公爲拒敵計後於耶穌降世之前百八十年講和議得前收屋宇債帳照舊歸還

第五百六十四款　馬賽道尼亞郡曰提拉采毋屢爲賽山衛邦內訌戰場郡人心向賽山衛欠伯羅多斯之友加幼斯夫拉未爲斯之債西賽羅既爲提拉采毋人又爲伯羅多斯之友而代伯羅斯控辯亦未算定伯羅多斯誰是公門中人熟習公法視提拉采毋人不肯銷債不合法也律法家論此一舉意見雖同說則不一有謂內訌本無據地之事者有謂債非公債實係私債者惟此區別之品係當今萬國公法情益求精多緊公論少緩眞正律法也蓋賽山衛無亞勒三得所有號令之名分再提拉采毋借該於一人者也

第五百六十五款　一千三百餘年有一事可爲程式者即如第五百六十五款　一千三百餘年有一事可爲程式者即如芬蘭人借與法人克羅納銀千枚到期不還芬蘭人控之於法刑部法人有意延宕訟案及至芬法兩國交戰其債已還於法國府庫至既和後芬蘭人再向法人索債則曰已還於法庫矣芬人控讓儻戶延至戰時還債是有意欺人然所控未奉斷直

第五百六十六款　一千八百六十年英國訟堂議得凡由敵人手中獲得放債欠債之契據詢得實係自放白欠並非代人經手者例得追還倘所得之契據其債放在敵國之君而其地爲他人佔據業已設官治事者則敵國之訟堂不得從而過問矣

第六章　論黑辛喀色耳邦被人所欠之債及地方被拿破侖第一所充公而收之

第五百六十八款　拿破侖沒入幷開發黑辛喀色耳債帳地業一案黑辛喀色耳王素以錢借人拿破侖攻取其地令其償

戶繳還欠款准其勾銷此案關係甚重於公法中算爲有名案件一論還債之事二論一千八百七年至一千八百十三年地業之事

第五百六十九款　先論還債之事一千八百六年布法交戰黑辛喀色耳王本不干預其後乃竟波及一千八百六年十月法兵入黑辛喀色耳之地逐去其王謂黑辛雖守局外之規實與法軍有碍

黑辛喀色耳自是月起至一千八百七年止歸法管治理是年黑辛喀色耳之地除漢撓留時二處外盡割爲新立之國號曰西法利阿持實德之盟布俄二國認諸郎蒙爲西法利阿之君將拿破侖現有之地并厄樂伯左岸布國所讓出者合爲西法利阿國四月二十二日拿破侖與諸郎蒙在伯黑約定黑辛王私業應將一半歸與拿破侖西法利阿出示云不屬西法利阿管理之人如有欠黑辛之債應歸還法王拿破侖出示云屬西法利阿管理者如有欠黑辛之債應歸還西法利阿王

第五百七十款　法王出示云法王因收游黑辛喀色耳將其本身及其國所有之債充入格外庫內所有欠債者非於法王繳還不能清款其還債收單之式云自還錢之後無論從前之黑辛王或別人皆不得過問

第五百七十一款　一千八百十二年冬拿破侖敗績於俄黑辛王之子與有功焉回到黑辛之地一千八百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盟中各國所立和約訂其父復有黑辛之地一千八百十四年在巴黎議和亦照辦無異

第五百七十二款　黑辛外無通商內無舟車地非膏腴而其君則甚富其君爲國之主以其兵貨與外國取利白肥英國每與租兵其金流入黑辛王私庫之內者甚多拿破侖時黑辛爲日耳曼中最富之王歐洲各國借其債者甚多　國內之民欠黑辛王債者拿破侖不難追繳至於外國所欠則難催索而拿破侖亦有把提命其繳入特引一事爲證　漢地子爵有地在默克連伯邦中向黑辛王借有錢債子爵爲默克連伯之民以地爲押拿破侖何由索回其債　押地之案存在默邦衙門非債主親往不能勾銷債戶無能爲力　拿破侖令默克連伯公爵出示內說拿破侖現得黑辛之地則其土地錢債盡屬拿破侖應令招押衙門收到拿破侖收條即將漢地子爵一案勾銷以上之示上寫一千八百一十年六月十五日當時照法辦理仍將案情詳記存查　子爵欠債身死其債主皆來索其產業復位之黑辛王亦在其內公舉一人控告默克連伯律堂始以其案爲已了黑辛王以拿破侖勾銷此案默克連伯公所出告示皆屬非是拿破侖得黑辛王之物有同搶奪不得因爲戰勝而取之　此書前篇曾說明太學可以干預交涉案件日耳曼各邦凡遇交涉事件多請太學審斷　此案先請布國蒲勒士羅太學審斷蒲勒士羅於一千八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定案曰黑辛王可以追回未曾繳還拿破侖之款其已繳者不能追還因拿破侖欲引人憑借淮人折扣勾銷也　兩造皆以

如此斷案爲不合因復向溪耳太學審斷一千八百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溪耳太學所斷與蒲勒士羅大段相同并准其再請別處太學重斷　此太學論其審斷之意頗長　太學謂今所欲審定者不過問拿破侖是否成爲黑辛王所放之害王暫時過取其地與百姓降服認之爲王者大有分別　暫時過取其地者惟屯兵之地及其所現取者屬之　其已認爲王者則成爲國律拿破侖算爲已認之王則其借無論屬國屬君皆不必計較所計較者拿破侖與諸郎蒙所行之事是否可泰爲法其地之民已認拿破侖爲王拿破侖方將其地交與其地其爭戰合例與否皆在所不論至於黑辛王避位而逃與新立之國政已爲仇敵仇敵之物各國律法皆准沒人　黑辛王雖有借債字據亦不作准因羅馬律云借若已還其字據即屬無用　惟黑辛王回國之後情形有否不同　戰事已平之後舊君復位從前所失者可以復得惟物之已經毀壞不能責人補償　從前已行之事不能因以後情形變換稍有更改　且黑辛王歸國之後不能爲復繼從前之國政　黑辛王失國之後并未與拿破侖常常交戰在揑賓德暗開和盟之時黑辛王算爲已滅西法利阿王經洲內諸國認爲黑辛國主　律師又引據各種和約謂約中所謂饋讓沒入之物非經指明爲實物者皆爲動物　律師又謂黑辛王自己之律堂於一千八百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說明西法利阿民人已將前借之債交與西法利阿王准其勾銷嗣後不能勒令再還如此看來無論前次全數交還或祇還一分其從前所欠之款已盡數開除不能再索此溪耳太學與蒲勒士羅大學所定不同之大略也其控告暗費兩造平分

第五百七十三款　黑辛復立之王不但以開銷債欵爲不合道理并以彼國地產發賣爲不合道理　黑辛所以錯認因誤解羅馬律謂戰時所失之物一經取還即與從前未失無異不知黑辛之案不能援引此律也何則羅馬律所謂取還係爲取自敵人或敵人之與國非謂取自轉買之主更非爲轉買之事出於百姓與外邦公認之王

地業買主厥被黑辛用兵逐出而取其地其買主因往維也納公會控告公會竟不之理惟布國均買主爲是布國大學士艾登波云雖照一千八百一十四年巴黎議和之約以一千八百七年七月初九日持實德之約爲無用然此但照各國交際而言至於民間買賣私事經西法利阿政府准行者不得全行廢棄公會仍不之理黑辛刑部奉其王諭旨不准收買主呈狀

德國國會亦不理此事因事關國王并百姓也惟一千八百三十七年樂德云現在黑辛地業之案已懸二十年尚無定局

第五百七十四款　拿破侖廢敗之後從前買主所得之地在與國布國法國意國沙丁那教王之地均仍舊管業因以公道爲心也惟日耳曼兩三小邦每逐去買主而取其地　跡日耳曼諸小邦之所爲則由於君與父並尊之故也其說以爲君之於國猶父之於家通國之地皆屬於君也　按巴黎和議以法

民於比利時來因河舊岸并鴉巢伯山田錢所買之業皆當代
爲保護諾克以此說爲有理曰如一概代爲保護則拿破侖所
行之事皆爲無訛矣　諾克之說其悖理者有二一爲保護如
屬有理則宜不分畛域一爲其說與前篇所論公法之理相背
且分畛域實恐物之被前朝毀壞者其物主將來請償也　究
之復國之王終宜不分畛域論事一以義理爲斷

第七章　論生擒之人回本國後得向從前一切之利權非英國律堂所斷定之案

第五百七十五款　公債沒入之事前已詳論私債沒入之理
亦與之相仿戰時既能沒人敵人之物自能并沒其債無論法
律所論何如戰時總是如此辦理即歐洲美國律師均以此說
爲正

第五百七十六款　惟一千八百十七年英國之主司所斷一
案與此理不同　有一丹國人久由英國議政院准入英籍在
英律堂控告丹人欠債其債係在英國議成丹人當時有行開
在丹國當議債時丹人亦住在丹國當時丹英並無戰事已入
英籍之丹人乃於丹國律堂控告案尚未定一千八百七年英
丹交兵丹王於一千八百七年八月十六日出諭將船隻貨物
銀錢并一切可以變賣之物盡行扣留又於一千八百七年九
月初九日出示令丹民之欠英債者無論所欠何債着於三日
內開明數目呈官其欺着繳官庫如有藏匿不報由戶部告發
丹國并派員監收債欵其已納欵於丹國者即准將前債作爲
勾銷被告以債已清還爲辭原告則駁以三欵第一欵以丹王
所出之示與公法不合第二欵以丹國并未勒令丹民呈繳英
債第三欵以民者國之體也丹民入錢丹國即與自入不殊
時英國律堂亞蘭百路爲尚書直原告而斷被告律堂以丹國
并無勒令其民早繳英債則其債與戰時所取之物有異再被
告於一千八百七年呈明所欠數目於一千八百十二年方行
繳入究之律堂定案大段則以丹國所行與公法不合爲辭律
堂定此案之主意有六一引法的利敵人公項當爲保護之語
公項既當爲保護則私債自宜一律辦理二法的利不得沒債
之語已經各國奉行則沒債自屬悖理三沒債二節不特英律
無此例即各國亦無成案四虎哥雖未明說沒債之不可而其
意殊不以爲然五布番多律書第八卷第六篇第二十二節亦
以此事爲非是六從前戰事雖多有不循理之舉然於沒債一
事究無所聞故直原告

第五百七十七款　丙克舍格與荷蘭律堂所定之案與此適
相反丙克舍格之言曰百姓之欠敵人錢債者如經其君勒繳
即着作爲還清當辦論此案丙克舍格之語未經引用惟定案
時稍有指及據我所見虎哥之意與丙克舍格相合其言曰不
可見之權屬於國者其國爲勝者所得權亦隨之權之多少任
勝者所擇此語并無別項解法　羅馬有著書論語言之學者
曰金惕艮所論勾銷通欠之案虎哥布番多法的利皆引之英
國於樂胡惡晉翰蒙一案亦援其論所論之事係問勾銷通欠

之權是否在勝法律之內金惕良以爲得勝者祇能收取手所能執之物至於通欠之欵非手所能執其字據與索償之理不相關涉故非得勝之人所能取也虎哥不贊其論以爲勾銷通欠之權實屬於勝主於樂胡之案引其說以爲虎哥並未明說私債可以沒官其全書并未說及此說實係錯誤黑夫脫引金惕良之說以爲債通不能勾銷與公法律師駁難以正其失

英國律堂所斷之案其失在於過尊法的利其引證虎哥布番多之說可謂巧而不可謂正　此案律師所宜自問者係是向來遵行之例已否成法　據此定案看來則本國之民應當不遵本國律官所定之律即英國律官返已自思於心亦必以爲不然美荷德三國所定之案其理較長皆不引用設英國再有此案亦不能照厄樂巴羅成案辦理也且該律堂於交涉公法之案不甚熟悉所定一案亦不足爲據其定案時非如勞爾德屈揚定包次皐爾案與非利席代得買奴一案有熟悉羅馬律師爲之襄理且要緊公法亦未徵引也

第五百七十八欵　如和約內定明賠欵若干以爲償補籍沒之費此等定案英國多有之此案多由軍機處所定由稽查補償籍沒大員請辦英人之孫生於法國者雖按加理治第三十三年所立律法第二十六篇（此今猶爲英民其本身與其父均不能引英法和約領欵以償其受法官籍沒之貲英民之人法籍者英民所娶法婦亦然如其法婦居里在於英國則可索償外國人居里在英者亦可索償　無論英民之在外國立會者無論

第五百七十九欵　此事所宜辦者一爲國主能否將民間私業斷與外國二爲戰時所失私業與所失國業相同如非立欵責償不能者其賠補三戰時彼此二國民人如有欠債情事暫時不能追索至和局既定仍可索取如初

第五百八十欵　產業收復後情形與未失相同　前所論者爲公業今所論者爲私業　其論指四事一日職位二日動業三曰定業四曰債逋　此論以四事分門而篇首所論之大意皆可與之相應開戰之後敵人產業未經沒入和局一定本人即可取回

第五百八十一欵　論人之職位雖爲律所說者與公法不甚相涉以公法論則人之職位非因和約或本國律例降等者均許其復原　人爲敵國所虜發誓放回既而背誓或敵虜逃入局外之國應不緻還雖馬論此事有與公法律相似者惟在此篇耑所不論即雖馬律所分別門類此篇亦不緻引此書所論者

惟二事而已一論人一論業論人者謂人爲敵所虜則其所有之權歸於島有人一歸來即復其舊此事前已論及論業者爲私業爲敵所據私局一定原主可以索回此篇特詳論之

第五百八十二款　人由敵國回來非與敵有奸謀者即職位概准復原至有官職者應否復其官職此爲國律所論之事非公律所必論也若婚姻之事則仍復其舊無復可議

第五百八十三款　人之定業亂時爲敵所據和局一定非由和約據與別國者即歸原主　二國爭戰勝者廢其故主而據其國勝者之能事已盡於此至於民之私業私權無所增減也

爲君之義絕則百姓君臣之義全易而百姓互待之義與其掌業之權無所更改割地以與他國其例亦與此同百姓祇易爲君而已其百姓互相款待之義無所更易也

第五百八十四款　和議已成物業交還則其權利仍然如舊惟城郭營堡爲戰時所毀交還時不必認賠如未還之前業經修好則不能於交還時毀而與之如將營壘改創新式則宜於議約之時說明如何辦法

第五百八十五款　向來辦法如將營壘改創新式還者應令受者貼價改創之費

第五百八十六款　論動業戰時動業被敵所取議和時如不著其交還和後即爲其所有之物不能復行取回此公法之常例也

兩國交戰則彼此動業皆在可以沒入之例如當時未經沒入則戰後原主仍可取還羅馬士託厄樂謂此本公法之理後經察人英國常律該原主當乘和議一定之時即可控取不然則時遠事湮公法律堂不能守物而坐候也

第五百八十七款　公法之理以民人未與戰事者之業不得擅取不得沒入然此實爲推情之論非法律也

第五百八十八款　戰前債逋經戰之後處置尚須議論至此國國家與彼國人民交際之理已詳於前

第五百八十九款　公法正理以爲戰事但能停止案通并不能將從前之債化爲烏有

第五百九十款　百姓被人傷害應得罰款者亦然如戰事即由傷害民人而起和議成後當於約內書明賠費

戰事議和之後所有債務依然如舊虎哥亦作是說

第五百九十一款　戰勝之後百姓之權有何變換此最爲緊要者其節目有二一征戰所得之人於舊君之義是否已絕二內地戰事民分爲二一勝一敗問勝者之於敗者應如何看待

第五百九十二款　論征戰所得之人於舊君之義是否已絕士託氏之說最詳其言曰嘉士陳之曰既爲敵兵所得即爲敵國之地其民即當服於敵國而美國之律不能復行於其地矣美律不能復行於其地則其地即不復屬美國亦不屬於英國何也因祇恃兵力未曾定議也君臣之義常也恃兵力而取者暫也惟恃和議既定後其本國之君將其地棄去合入英國疆

界之內方可算爲英之屬地如未經如此定局則雖彼此互爭
即互有其權如外國海口四字係指外國所屬之地美國律堂
自應不能管理惟查其實事不過爲外國用強所據美律仍可
奉行
嘉士陳爲英所據美律仍可奉行即可仍算爲美國海口此說
與公法不合蓋美國既無保護之權即不能責百姓之遵其律
也
第五百九十三款　次論內地自相爭戰一勝一敗者之待
敗者應作如何辦理此論最爲精細　國政既已更改則新朝
操戰勝之權奮朝猶擁泰王之號民人將誰屬乎此與上節所
論有相同者上節謂誰有治理之權其民即屬之　美國叛英
自立之後公法家謂民有擇主之權惟當限以時日　德法戰
平亞洛薩羅連兩省之民限期以接其所願從之國
第五百九十四款　國之治亂一以律堂之有無開否爲斷律
堂開則爲治律堂閉則爲亂
第五百九十五款　美國各邦爭論之事皆可請律堂審斷與
百姓兩造爭論者無異此因美國行法總會可以治理各邦也
別國從無如此辦理者　此等案件於考究公法甚爲有益惟
不能如各國交涉成案之爲確切不移美國有俗語云開土闢
疆者與戰勝攻取者同　謂開土闢疆與戰勝攻取者同置土
著之產業於不同殊非吾意惟美國現在所有之地不能復有
人焉與之爭辯也外國如用是法據爲典要美國亦不能不推

服之也

第五百九十六款　下文各節爲公法中最有趣味之議論不
能不引之　一如敵國用兵強佔美國之地其地收稅之權歸
於敵國　一運貨入於其地亦作敵國之貨論不遵美國關稅
章程其稅惟敵國所定　一如敵人退回其已運入境之貨亦
不完美國之稅　一敵人既得一地不能辭其得地之名　一
敵得一地其地人民雖於君臣之義全換而互相款待之義及
其掌業之權仍不變換　一敵人得地不過易其國君而已民
人之私權無少差減民人之物亦不能沒入蓋義理當如是也
以上各節雖指戰勝而言與出於自願以地讓人者其待民人
之理亦與此相同　地方收復後民人之物從前爲敵人所奪
者仍歸原主

第九章　論已經失和之辦法并總結之說

第五百九十七款　虎哥法家云戰事起於何時殊屬難定此
書尚論宣戰之義與此論正復相似惟亦有應行另議者其說
如左　兩國背其所立和約或應辦而不辦或不應辦而辦
無論原約之國或其與國受此背約之害或侵其和約之權或
背其和約之意皆舉也惟其辦甚微故好大喜功者每藉口二
事以爲師出有名其背約顯然可見者必至動兵可無疑義條
約中如背一條即全約皆廢與民間造立合同者然如合同中
有經注明者與某某條雖有違背仍與全約無涉則合同即不
當作全廢論否則不能不曰爲全廢也約章中條款有輕有重

不能不示以區別輕者遵守亦可示以輕罰其有故行延不
書照約辦事者即與廢約無殊其失信爲尤大　末公一章爲
公法之精義人能奉公則天下可以長治久安矣

總敘　交涉之公法已盡於此交涉之私法當再著一書詳敘
其理　如將此書與第一卷所布之大局相較即知作者照第
一卷之大局　舉此卷之細目與從前所定者未見稍有變更
也　此書雖錯漏甚多究爲英國第一部全備之萬國公法著
書之難惟身歷其境者知之國之相與人之與人之際也安
人有施爲之事則國亦有當盡之責矣作者於交際之
理精心採訪知萬國有公法焉知各國有應盡之責焉知各
史證之以理證以孟子百家其說益信乃知萬國之公利實兵
力所不講信義匪特敗者有危亡之機即勝者亦有傾覆之患
世之讀此書者可不深長思哉　著公法與虎哥有共事之緣
與葉柏尼子亦有同心之論　上天命庶民各效其能而事皆
舉其於國亦猶是也故萬國亦宜各盡其責以享太平之福大
公平之國與公平之人無異理義之事曰太平理義之效曰安
樂是則著書之意也夫

各國交涉公法論校勘記

外國文字既與漢文不同而各國口音亦相去絕遠苟有文理可循者尚屬易於辨別如人名地名則十人譯之而十異一人譯之而前後又異甚至有一帙之中數行之內明係一人一地而通用假借維出不倫亥豕魯魚混淆滿紙博雅君子不欲觀之矣是以繙譯此書已經十載未能付刊今就管見所及妄爲更正而篇幅絡重掛漏尙多其所不知悉仍舊本錄其歧異之字爲校勘記附於卷末不惟可辨其誤亦以務存其眞光緒甲午孟秋之月吳縣錢國祥識於江南製造局之繙譯館

| | | |

陸拉妹納 驢 馬
勿的難得 勿地捺德 西班牙
弗帝乃特 西班牙
布尼雙司 布尼法士 彼呢法司 波尼非士 教
果雷哥利 可雷歌利 閣類果利 果雷格里 羅馬
可雷孟德 古雷孟德 可拉孟得 可利孟德 教
阿立山打 阿里山達 阿利三達 阿力克山打 教
果司他夫 克司力夫 希臘
伊奴生德 伊奴生達 衣奴生得 奄奴生特 奄那生德
朱里由司 智里由司 凡呢由司 久力猶司 久利由士
加恩丁力恩 質司的呢恒 這司的你恨 久恩的尼恒
加司丁尼恒 加司梯尼恩 加司希呢恩 猶太
富雷特里格 勿類特利格 福類特利歌 福來得利 希臘教
卑尼提德 貝尼提得 卑尼帝格得 卑尼帝葛德 教
甘司坦諦納 甘司坦帶納 通用
衣奴回拉 衣賈那回拉 臨時名詞
亞果司度司 啞哥司度司 雙利克
婆伊密牙 波希密耶 日本
費格多利阿 費克多利阿 女

左處 雛蠅 漢
利伯 李伯 美國人以色列公會師以下
侯勒 海勒 英
何特 瓦特 胡特
果克 各格 考克 英
伊理薩勃特 伊里薩不德 伊利璽巴德
以利賽伯 依理薩伯
以里色柏 以利賽勃特 伊里薩不德 伊利璽巴德
以利賽勃 以里素白 伊利賽伯 依理薩伯
克吐里阿 費克多利阿 威克多利 英女
維克多利阿 維多利亞 費格多利阿 威克多里亞 維
可里司帝那 枯里司帝納 可麗施諦那 女 猶太
爽的利尼 克脫利納 猶太女
瑪利 日耳曼郡女主之妃
馬利 馬麗 瑪利 母利 羅馬女王法王之妻 英女王 法王路易之妻 猶太女 王 西班牙伯之妻
馬利 馬里 瑪理 英女王 西班牙王 斐利伯之妻
愛納 布魯尼女王答
愛納 法女王
安納 安捺 晻捺 安奈 土耳其女
安納 安那 猶太女
麥克西密利晻 馬格西米利恒 羅馬
安納 安那 猶太女
馬克司米里阿 買格西米利恒 日耳曼
黃金呢由司 由几尼由司 教
普克司都司 西格司吐司 教

陀瑪 都馬
打那 特那 法
倍庚 倍根 英
馬甯 曼甯 英
呼克 呼果
敢德 庚德 唐得 根塔 及
馬婆利 梅婆利 法
胡克而 胡克耳 英
羅倫司 羅倫士 英
果蘭得 戈蘭德 英
海富達 海付達 曼日耳
蓬果蘇 達歌蘇 法
杜法地 杜法提 法
克呂伯 克里納 曼日耳
法的利 法的理 法
巴搭里 巴得理 瓦的利 法
烏拉富 烏拉勿 俄拉費 曼日耳
華而特 瓦爾特 華而麥 英
白爾格 布爾克 布拉格 英
馬丁士 馬頂司 瑪頓氏 法述伽馬上
亞多蘭 亞哆蘭 亞士蘭 英
林庚 靈根 林更 英
佛侯 符侯 服侯
法林 乏林 伐令 法
惠頓 回頓 回墩 英
麥慶 墨慶 法
阿鋤尼 阿鋤你
文成司 文成士
哈利克 哈利格
阿畢恩 爾畢恩
丁度拉 丁特利 英
卡勒武 卡勒符 法
尼克拉 泥各拉 英
福司他 福司提 英
法德樂 法
斯吐利 斯土理 司安利 施吐列 英
婆梯歐 浦地歐 布地侯 布的侯 法
西細羅 細息羅 細細羅 西席祿 希西樂 羅馬
金庚司 成根司 眞根司 金根生 勤廣生 英
哥魯擺 果魯倍 枯慮巴 枯魯拔 枯呂巴
阿婆羅 阿不樂 大菩羅 阿布樂 呼婆奈 呼步那
虎伯那 西班牙
斯各得 斯可德 司克德 英國人 白國人 四拉丁民族內拉然三條關係國人
格里阿尼 格利阿呢 福蘭克令 福蘭克令 英
福得力克 非德力克
曼司非特 滿司非德 英 費利克司 非利克司 法
都尼羅恩 多尼羅士 虎比魯士 呼別路司
馬而頓 馬爾丁 馬耳丁 馬其頓 英
惠婆司脊 韋步司太 威婆司太 英
婆眠啜司 巴地蘇司 布的啜司 法
白分道弗 不分道勿 布分道夫 瑞典
回格勿特 韋克福德 費格福得
滿底斯可 曼帝司可 曼德斯哥 法
布勒司頓 布拉司頓 布拉格司頓 英
伊墨里哥 意墨里吏 伊墨利根 愛木刀根
麥根脫世 墨庚脫士 麥根託司 英
蘭波里地 蘭布利地 闌普里的 蘭布里提 利意大

果倫費拉　格倫費勒　格林淮拉　果蘭費勒 英

仟的利司　勤脫利司　經脫里司　仁德利司　正德利司

巴皮辣格　巴皮拉極　擺必拉格　巴比臘格　擺布依德

西克舍格　賓克守格　彬克碩格　平蓋爾亞格　賓格舍

斯吐回拉　施吐回勒　司士爲拉　司徒爲辣　司徒爲尤

阿勃里哥斯　阿白里司　阿勃里斯　阿白里司　阿勃里斯

卡薩里克司　克薩利克司　卡富爾　卡法魯

蘇阿里尤司　蘇阿利由司

布拉格司頓　布雷哥司頓

玻利脫有司　布里秘由士

陸西宜尤司　陸西昵由司

拉西昵烏司　羅西尼烏司　魯西尼阿士

愛尼西亞士　海昵細烏司　海尼西尤士

阿勃里果司　愛而勃里果司

果魯西亞士　各羅西日司　古魯西約司　格維希玉司

古洛西亞斯　格羅西司

嵌脫婆里　嵌脫白里　嵌脫白利

嵌篤　克篤　卡篤　架篤　甘篤

波令波羅克　布令布羅格

費法施　費伐施

舍格司比爾　舍格司皮爾

格而頓　可而頓

勒司利　勒色利　拉色利

滾低良　金惕良　舍伏林

脫里扣　士里荀　舍物令

本的格　笨伯侯　笨的格

卡富爾　卡法魯

都布阿　多布阿

司坦那泊　司攤奴白　司攤奴布

克力司定　克力司天

赫倫白哥　赫倫白魯

古人名

歐羅巴　友羅巴

羅斯

亞墨利加　亞美利加　阿墨理加　南北亞墨利加

美國　美利堅　美利堅合衆國　亞墨利加合衆國

鄂聯邦國　花旗

俄國　俄羅斯　鄂羅斯

布國　布路斯　普魯士　布魯司　都羅斯　波羅斯　普

比國　比利時　比利治　比利治

法國　法蘭西　佛蘭西　法郎西　法郎機

比勒治　福爾得

法郎機

意國 義國 意大利亞 伊大利亞 以他里
伊達利
奧國 奧地利 奧地利亞 澳地利 奧斯的
里亞
秘國 秘魯 賓魯
英國 英吉利 英機黎 撒吃黎
日國 日斯巴尼亞 義斯巴尼亞 大呂宋 西班牙
和國 荷國 荷蘭 和蘭 賀蘭
德國 德意志 日耳曼 阿勒曼
丹國 嘽國 丹馬 嘽馬 丹麻爾
瑞國 瑞典 瑞威典 瑞丁 瑞頓 瑞敦 瑞隆
挪威 挪爾威 那爾回 瑞爾威
葡國 葡萄牙 伯爾都牙里大西洋
土國 土耳其 土耳基
吉國 吉利士 吉里司 吉利司
猶太 猶泰 波蘭 波闌
盧代 盧勿 黑斯 黑士
米閣 米閣 谷得 各德
臘丁 拉丁 瑪煞 麥薩
秘薩 皮薩
雅典 耶典 陸式利 陸舍利
哥搭 蛤搭 闕司 闕士 漢司
尼司 呢司 尼四 質利 質里 智利

伯靈 百靈 柏林 直生 特生 德生
那沙 捺沙 捺叔 那蘇 奈蘇 納蘇 聶沙 華蘇
巴黎 巴黎司 巴里 巴禮 伯利 巴利 巴勒 巴拉
巴度 布度 巴陀 巴蘇 巴羅
巴滕 巴頓 巴敦 罷滕
波斯 巴西 古大食國
亨軋利 恒軋利 阿拉皮 阿拉其
亞蘭止 啞蘭治 路士尼 羅士尼
哈懷伊 哈滑依 竹記牙 竹几阿
巴爾馬 擺爾瑪 安都拉 安多呢
拉布拉 拉巴拉 盧培哥 羅倍哥
郎龍特 朗巴得 阿拉根 阿拉歌
挪爾曼 拏爾曼 蘇果蘭
阿爾蘭 愛爾蘭 阿里發 烏利伐 亞里法
維也納 費言那 布爾奔 布耳本 布爾泰
薩代合 薩代侯 頓克格 登克格 登格格
巴拉貴 叭魯趧 普里阿 西利阿 西里亞
蹋奴伐 罕奴伐 雷白哥 臘拔哥 來拔克
令不哥 令不葛 巴利士 布利士 卑立士
陸式利 陸舍利 猶脫類 由脫雷
薩克生 叔克生 陸色納 羅隆納 羅色納
孟司葛 孟斯葛 阿里發 亞里法 烏利伐

某恒士　梅恒士
秘利尼　畢立尼
甘布類　甘部類
苦辣果　枯拉果
呶分闥　奴分闥
蘇立虛　蘇力此
買地格　瑪地格
安蒲登　安蒲得
加地士　卡地士
呶得加　那得架
細息里　昔西利　西細里
拉費河　拉費那
來納河　納賴
多尼司　土尼斯　都呢司
細息里　昔西利　西細里
色費阿　舍費阿　薩非牙
莫陸果　麥陸果　摩洛哥
布利孟　布里孟　婆里孟
閱婆哥　罕白哥　閱婆軋
克里曼　克力妹　克力本
瑪度勒　木度勒　瑪度辣
佛度勒　物度勒　佛綏勒
孟司塔　孟斯達　孟斯打
巴類得　撥勒得　婆勒的
阿非能　阿米能　阿費能
皮西也　皮細也
多耳司　吐耳司
南帝師　難底司
果羅納　可勒那
蘇爾明　蘇爾朋
土拉布　度拉布
台墨士　他墨士
好望角　望好角
瑞納河　賽那河
某納河　梅那
陀尼司
雪昔列
蘇賀阿
摩陸各
麥陸果
布立孟
閱白哥
克里米
摩度囉
弗度拉
孟士德
立斯盆　立斯本　里司笨　李斯本
里里根　阿里根　啞里根　阿里忽
法梯根　法帝根　伐帝根　法底根
拉梯闌　拉諦闌　拉帝闌　另日我名
波拉西　巴拉西　波辣西　剝拉西　伯拉西
那布里　那布利　捺布利　拿布利　乃不里
止奴阿　止呶阿　遲呶阿　置奴阿　其奴阿
質尼伐　質宜伐　止尼伐　智宜伐　朱呢伐
哈那伐　阿納伐　哈奴伐　海奴伐　海納弗
甘奈大　甘乃大　甘那大　葛捺達
紐約克　紐約　牛約克　牛約克
多令得　吐令得　脫侖得　吐倫得　特令脫
賀尼司　賀尼士　維尼司　維逆司　比利尼司
布里費牙　波利非牙　伊里立阿　伊利里亞
薩的尼牙　薩地呢牙　多米呢格
分蘇以臘　文須以辣　伊可爲篤
拉巴拉大　拉布拉達　瓦勒特哥
陀立波里　脫里玻利　布里日尼
尼布雀生　逆布海生　波羅多河
奧斯克河　奧司克河　歐勒白河
利司爲哥　立司爲蛤　哥勒爲哥
各西加島　高西架　甘司單士
甘司單司

羅閣士　富譽侖士　加司邊海　架司邊海

莫力司島　莫利司島　打的納勒　大的納勒

阿拉白山　阿拉拔山　奴薩對辣　奴薩得辣

布類司格　布類司得　果闌乃大　果闌乃達

恰本侯根　哥本哈根　薄荅利孟　薄德利孟

懷德郝勒　懷德郝拉　特西利牙　特西拉

巴伐里阿　伯伐利亞　八伐里亞

阿非利加　亞非里加　奧非利加

各德瑪拉　葛德馬拉　谷得曼拉

阿奔瑞勒　阿本柴勒　委內瑞辣

麥司卡脫　莫司卡德　麥司架德

薩克生利　薩克司尼　薩克生尼

衣果阿度　衣科阿多　衣可阿度

烏拉果韋　烏魯歌回　烏洛根回

派拉果韋　擺拉歌回　巴圖荅會

加魯回次　加辣韋茲　加拉回此

嗯斯登特　奧斯登特　奧司頓特

大狄納臘　大的納勒　都地昔臘

安得或不　安得或白　安都活不

牙魯薩侖　耶羅薩倫　野羅色侖

回頓白哥　回頓白哥　好思格費那　好司格費那

瓦登白哥　阿頓白歌　卑拉各拉特　卑勒哥來特

麥克西哥　墨西哥　麥西哥　墨克西苟

下司得納　和司對納　何司的納　下師脫納

可侖皮阿　果倫秘牙　關侖別牙　哥倫比亞

伊烏呢牙　伊洪尼牙　伊阿呢埃　烏尼牙島

達克薩斯　台克賽斯　退克瀟士　脫克薩司

士利布利　士利布司　達里布里　特里布里

德司加尼　得司格尼　多斯軋呢　都司卡呢

司扣而特　司口勒脫　司蓋而特　司扣而得

逆米哥恒　垠米古痕　寧密哥痕　你米果恒

瓦拉司牙　俄臘西牙　瓦來司耶　瓦來司西牙

福羅里大　福六利達　夫羅利達　富祿力大　富祿雷達

蒲脫尼格魯　曼脫尼格魯

漢未司達德　淡墨司達德

羅特司塔得　魯特司塔得

波闌頓白哥　波闌滕白哥

可閣能白哥　可落能白哥

未司士拉河　習司多拉河

阿司那白哥　阿司那布魯

和白支白格　火白止白哥

宜格阿果阿　尼克阿果阿

美司特里得　美司特里特
司類司韋格　司來司威格
阿克生白哥　哦哥司白哥
勒克生白哥　拉克生白哥
布加力司德　布卡類司德
歐拉殺不拉　歐辣煞不里　歐拉薩背拉
米細西比河　米細息比　米西西必
摩勒對非牙　摩勒達飛牙
波來生地阿　波辣生地阿　波來生希阿
格司達利加　各司達里加　格司達利格
馬達格司卡　馬達加司卡　馬大加司格阿
妹克令白哥　墨可令白哥　墨克令勃果　麥克令白哥
布侖司回哥　波崙司爲哥　波侖司韋葛　布侖司爲哥
福闌格富得　富爾格勿得　福爾哥福德　富爾果福德
富蘭果勿得
奴發司果歇牙　奴伐司果希牙
阿特里阿奴布　阿特里牙奴布　埃特利牙奴布
威斯達非利牙　韋司大非里牙　回司達費利阿　韋司達
非牙　維司特法力
理和特拉布拉打　利河特辣布辣達
麥克令白哥斯可爲倫　斯可阿令　斯可回林　司可回令
右地名

愛克司出卡　愛克司出克　曷克司出可　美國名
馬哥那喀爾泰　買哥那卡爾打　馬果那卡爾他　人之名稱
特克利大拉　特克里達拉　俄名
因西那打牟尼　因西奴到墨尼　因西那達迷尼　之名稱
薩惹大復耳　薩惹大非爾　阿之名稱公
常昔拉　常西里　阿之名稱
馬克　馬爾克　馬而克　之名稱
阿拉擺馬　阿拉巴馬　阿拉巴瑪　名地
卡魯利納　卡羅里納　名地
富蘇利大　夫羅利達　名地
剛脫力得　剛德利德　德法兵
散太可羅司　山大苦羅士　名
馬里亞　瑪呢拉　瑪利牙　馬里埃　瑪立耶　名女
安白哥　罕白格　船名
右雜稱

他如拿翠於于等字音義並同類多通用悉隨撫印檢字之便
未能統歸一律閱者諒之

中西紀年

此書初集在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第一次刊印爲我中國咸豐四年甲寅其二集在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刊印爲咸豐七年丁巳又自一千八百五十七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年復行增入之事爲第三集則同治九年庚午也中西編年格不相入表而出之以便閱是書者一目了然吳縣錢國祥識

西歷一年始於漢平帝元始元年辛酉以是年羅馬教王始祖降生嗣後奉西教之各國卽以爲紀年之首至於今而不改其在平帝之前哀帝元壽二年庚申爲西歷前一年逆推而上

漢高祖元年乙未西歷前二百六年

秦始皇帝元年乙卯西歷前二百西十六年

今將第一年以後記錄如左（一千年以前文抄之事附略述其年即中國之某年也如文抄華嚴經卷第一千年以後略）

東漢光武帝建武元年乙酉西歷第二十五年

後漢昭烈帝章武元年辛丑二百二十一年

晉武帝泰始元年乙酉二百六十五年

東晉元帝建武元年丁丑三百十七年

宋武帝永初元年庚申四百二十年

齊高帝建元元年己未四百七十九年

梁武帝天監元年壬午五百二年

陳武帝永定元年丁丑五百五十七年

隋文帝開皇元年辛丑五百八十一年

唐高祖武德元年戊寅六百十八年

後梁太祖開平元年丁卯九百七年

後唐明宗天成元年丙戌九百二十六年

後晉高祖天福元年丙申九百三十六年

後漢高祖天福十二年丁未九百四十七年

後周太祖廣順元年辛亥九百五十一年

宋太祖建隆元年庚申九百六十年

太宗太平興國元年丙子九百七十六年

眞宗咸平元年戊戌九百九十七年

仁宗天聖元年癸亥一千二十三年

英宗治平元年甲辰一千六十四年

神宗熙甯元年戊申一千六十八年

哲宗天祐元年丙寅一千八十六年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一千一百一年

欽宗靖康元年丙午一千一百二十六年

高宗建炎元年丁未一千一百二十七年

孝宗隆興元年癸未一千一百六十三年

光宗紹熙元年庚戌一千一百九十年

甯宗慶元元年乙卯一千一百九十五年

理宗寶慶元年乙酉一千二百二十五年

度宗咸淳元年乙丑一千二百六十五年

恭帝德祐元年乙亥一千二百七十五年

端宗景炎元年丙子一千二百七十六年
少帝祥興元年戊寅一千二百七十八年
元世祖至元十七年庚辰一千二百八十年
成宗元貞元年乙未一千二百九十五年
武宗至大元年戊申一千三百八年
仁宗皇慶元年壬子一千三百十二年
英宗至治元年辛酉一千三百二十一年
泰定帝泰定元年甲子一千三百二十四年
文宗天歷元年戊辰一千三百二十八年
明宗至順元年庚午一千三百三十年
順帝元統元年癸酉一千三百三十三年
明太祖洪武元年戊申一千三百六十八年
惠帝建文元年己卯一千三百九十九年
成祖永樂元年癸未一千四百三年
仁宗洪熙元年乙巳一千四百二十五年
宣宗宣德元年丙午一千四百二十六年
英宗正統元年丙辰一千四百三十六年
景帝景泰元年庚午一千四百五十年
英宗復辟天順元年丁酉一千四百五十七年
憲宗成化元年乙酉一千四百六十五年
孝宗宏治元年戊申一千四百八十八年
武宗正德元年丙寅一千五百六年
世宗慶靖元年壬午一千五百二十二年
穆宗隆慶元年丁卯一千五百六十七年
神宗萬歷元年癸酉一千五百七十三年
光宗泰昌元年庚申一千六百二十年
熹宗天啟元年辛酉一千六百二十一年
思宗崇禎元年戊辰一千六百二十八年
大清世祖章皇帝順治元年甲申一千六百四十四年
聖祖仁皇帝康熙元年壬寅一千六百六十二年
世宗憲皇帝雍正元年癸卯一千七百二十三年
高宗純皇帝乾隆元年丙辰一千七百三十六年
仁宗睿皇帝嘉慶元年丙辰一千七百九十六年
宣宗成皇帝道光元年辛巳一千八百五十一年
文宗顯皇帝咸豐元年辛亥一千八百五十一年
穆宗毅皇帝同治元年壬戌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今上光緒元年乙亥一千八百七十五年
光緒二十一年乙未六月初八日丁丑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體拜一枝印竣

散頒刊部格

銀青光祿大夫行尚書右丞上柱國臣蘇環等奉　勅刪定

刑部　都部　比部　司門

一偽造官文書印若轉將用行並盜用官文書印及亡印而行用并偽造前代官文書印若將行用因得成官假與人官情受假各先決杖一百頭首配流嶺南遠惡處從配緣邊有軍府小州並不在會赦之限其同情受用偽文書之人亦准此

一官人在任緣贓賄計罪成殿已上雖非贓賄罪至除免會恩及別勅免並即錄奏量所犯贓狀貶授嶺南惡處及邊遠官

一流外行署州縣雜任於監主犯贓一匹以上先決杖六十滿五匹以上先決一百並配入軍如當州無府配側近州斷後一月內即差綱領送所配府取領報訖申所司贓不滿匹者即解却雖會恩並不在免軍及解免之限在東都及京犯者於尚書省門對衆決在外州縣者長官集衆對決贓多者即依本法

一法司斷九品以上官罪皆錄所犯狀進內其外推斷罪定於後書免者皆得罪及合雪所由并元斷官同奏事若在外以狀申省司亦具出入之狀奏聞若前人失錯縱去官經赦亦宜奏若推斷公座者不在奏限應雪景跡狀皆於本使勘檢如的然合雪具狀牒考選司若使司已停即於刑部大理陳牒問取使入合雪之狀然後注

一盜及詐請兩京及九城宮庫物贓滿一匹已上首處斬從配流若盜司農諸倉及少府監諸庫物并軍粮軍資贓滿五匹以上首處死從處流若一匹以上首處流從徒三年所由官人不存檢校失數滿卅匹已上者奏聞

一詿誘官奴婢及藏隱并替換者並配流嶺南無官蔭者於配所役三年有官蔭者不得當贖官奴婢犯者配遠州苦使

一工樂雜戶犯者沒為官奴婢並不在赦限

一盜計贓滿一匹以上及詿誘官私奴婢並恐喝取財勘當知實先決杖一百仍依法與罪

一私鑄錢人勘當得實先決杖一百頭首處盡家資沒官從者配流不得官當蔭贖有官者仍除名勾合頭首及居停主人雖不自鑄亦處盡家資亦沒官若家人共犯罪其家長資財並沒家長不知坐其所由者一房資財其鑄錢處隣保處徒一年里正坊正各決杖一百若有人糺告應沒家資並賞糺人同犯自首告者免罪依例

酬賞

一略及和誘和同相賣為奴婢自首者非追得賣人並不得成首其略良人仍先決杖一百然後依法若於蠻廢及蛭秋州自首者雖得良人非本州者亦不成首

一但有告密一准令條受告官司盡理推鞫如先有合決笞杖者先決本笞杖然後推逐狀內不當密條者不須勘當密條灼然有逗留者即准律捕馳驛聞奏如無指的不須浪追及奏若推勘事虛先決杖一百然後依

法科罪仍不得減贖若責狀不吐確稱有密者即令自抄狀自封長官重封如不解盡推勘官人為抄長官封印署馳驛進奏仍葉身待進止有不肯抄狀并不受推勘者即與無密宜便准前決杖及科本罪若死囚口口己到有告密者不須為受其有相知遣人數頭分告及取人文狀或稱聞人傳說或稱疑有如此或云恐如此即告并重告他人所告之密勘當虛事其杖及反坐無密等罪一准告人科決其告密人雖抄封進狀內所告非密及稱狀有不盡妄請面見者亦同無密科罪縱別言他事並不須為勘當或緣鬥闘或有冤嫌即注被奪密封事恐漏洩官司不為追即攝云黨助逆徒有如此色者並不須為勘當仍令州縣錄勅於所在村坊要路

榜示使人具知勿陷入罪

一光火劫賊必緣主人兼倚鄉豪助成影援其所獲賊各妻州縣長官盡理評覆應合死者奏聞其居停主人先決杖一百仍與賊同罪降保里正坊正村各決杖六十並移貫邊州其有捉獲賊應合賞准強盜法其賞出賊家及居停主人其賊贓有能密告官司因而擒獲者免其罪仍同曾例如有賊發州縣專知官及長官隱蔽不言及勾官不能糾舉者並解却若捉賊不獲經歷遠惡官限內捕獲過半以上即免貶責如擒獲外境五人以上與中上考應貶者聽功過相折御史巡察使出日仍訪察奏聞

一盜及殺官駝馬一匹以上者先決杖一百配流嶺南不

右唐神龍刪定散頒格殘卷出敦煌石室今藏法京國民
圖書館亡友內藤湖南博士往歲游巴黎時手錄以歸者
雖僅存刑部十四條而卷首書題具存曰散頒刑部格卷
曰次行著銀青光祿大夫行尚書右丞上柱國臣蘇瓌奉
勅刪定業唐書藝文志史部刑法類載貞觀格十八卷留
司格一卷注格七百條貞觀十一年刪武德已來勅格三千餘件定留七
百條以尚書省諸曹司為目其常務留本司者著為留司格
又永徽散頒天下格七卷留本司行格十八卷注格分二
部以曹司常務為行格天下所共為散格此卷題散頒格
蓋即頒行天下者也舊書刑法志中宗神龍元年依貞觀
永徽故事勅中書令韋安石禮部侍郎新書藝文志作禮部尚書祝欽
明尚書右丞蘇瓌兵部郎中狄光嗣等刪定垂拱格後至
神龍元年已來制勅為散頒格七卷又蘇瓌傳神龍初入
為尚書右丞以明習法律多識臺閣故事特令刪定法令
格式尋加銀青光祿大夫以此卷蘇瓌署銜考之正合再
證之刑法志故確知此為神龍刪定散頒格矣卷端僅署
臣蘇瓌等奉勅刪定而不及韋祝者韋祝殆以相臣領局
事未嘗與刪定之事也唐代法律格式由武德至天中屢
次修定頗令但存律疏為後來制律之根源而令格式均
散佚無存往歲予曾印石室本水部式今復取此殘卷付
剞劂印行雖吉光片羽猶足珍矣繕印既竣爰書後以識歲
次丁丑孝冬松江羅振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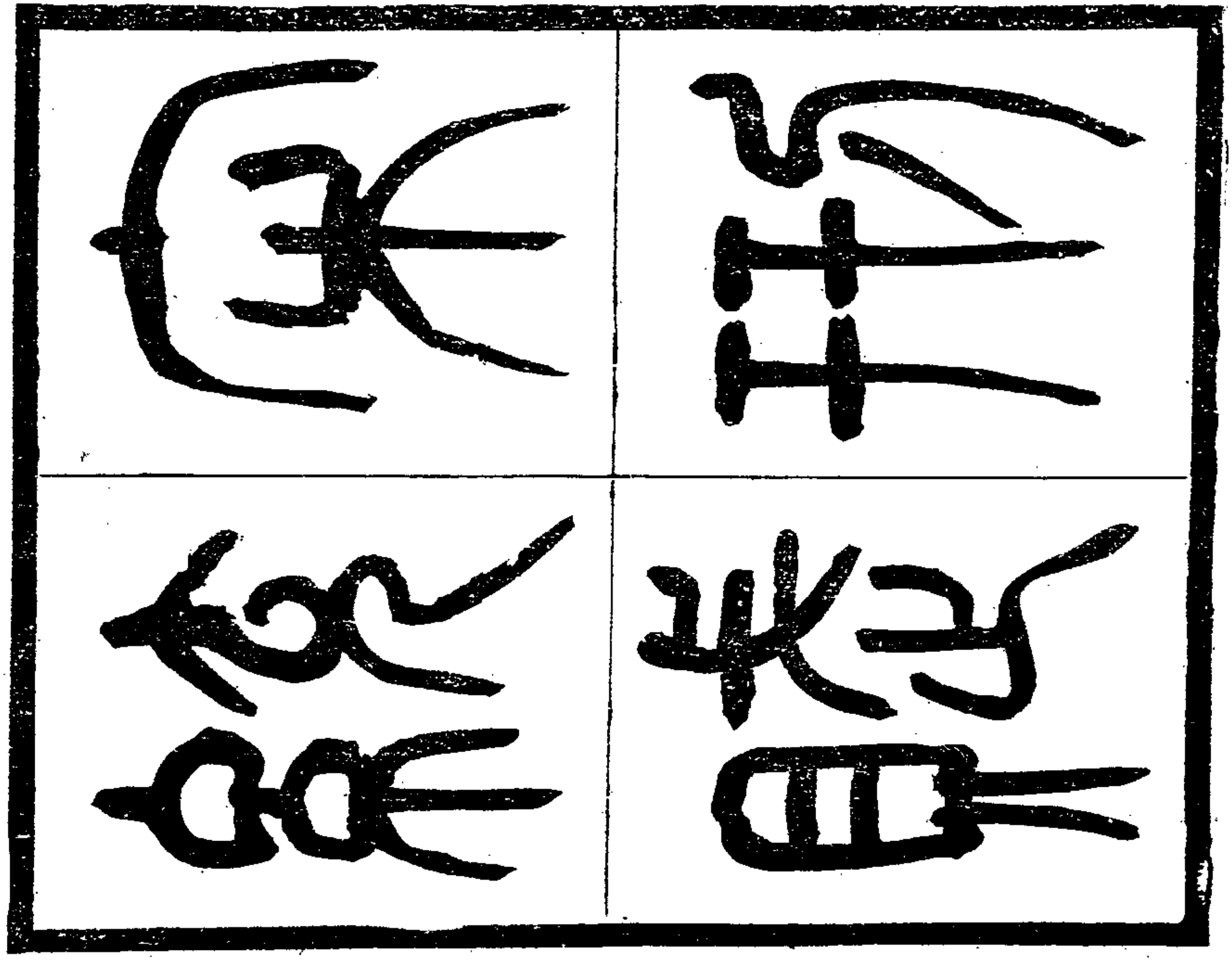

刑統賦

律學博士傅霖撰

律義雖遠人情可推能舉綱而不紊用斷獄以何疑立萬世之準繩使民易避撮諸條之機要觸類周知鞫原著而有定者律之文變而不窮者法之意文有未備既設於問答意有未顯又詳於疏議刑異五等例分八字累贓而不倍者三與財而有罪者四私貸私借皆以字為法餘親餘贓各隨文見義子孫非周親也或與周親同會高同祖又也或與祖父異贓非類犯者後發須累於前發身自傷殘者無避亦等於有避毆不必告也有須告乃坐之毆詈不必聞也有親聞乃成之詈益親屬猶減等何況於詐欺詛父母為不孝可明於魘魅許嫁有私約知疾殘養庶之流損人以凡論謂鬬毆殺傷之

等空手妄認或依於錯認公取盜殊於竊取失器物者方辯於官司貸市易者始分於監守使之迷謬固宜加藥以從強可以殺傷孰謂扼喉而輕毆議夫制不必備也立例以為總條不必正也舉類而可寬於救助主守故縱埋異於聽行借物係監臨者事計庸而船計賃罪贓非盜詐者流從重而徒從輕罪不首亦同自首盜已成猶為未成義勝於服則捨服而論議情重於物則置物而責情乎足法齊於他物繼養恩輕於本生孫同於子者立以承祖契同於符者用而發兵於子孫同於子者立以承祖契同於符者用而發兵至絞即依例除名大抵情僞不常也宜以蕩變通色目有異也難乎一概理留住本為於工樂稱人不及於奴婢部曲優娶於雜戶伯叔愛隆於刺史娶非幼而准於幼女稱子而異於子孫五服定罪有親同於疏六贓計貿或終如其始相

類觀夫首從之法有正而有權加減之例或後而或先毀官物不償也坐而又償者以持守之別盜眾財必倍也累而非倍者猶掌當之專罪因搜檢而得者許推於狀外事須追究而正者聽言乎赦前出舉得利非物之蓄息棄囚拒捕亦事之因緣誣輕為重者坐反所剩從杖入徒者毋論以全會赦會降有輕於會慮議親議故獨先於議賢配所犯徒杖不過於二百流刑加役里亦止於三千又若親姑被出亦是親姑繼母改嫁即非繼母責其已越則未過重乎未度矜其稍遠則不舉輕乎併法也而法兼乎贓本部如本屬也而屬尊於部詐傳制書情類詐偽私造兵器罪加私有言其變則或嚴未得之始語其常則皆重已然之後主典不原於舉覺官物宜吝於給受已囚而竊則親等他人囚走而殺則仗

本服者兼明外繼士庶饋與猶坐於去官親故乞索不論於挾勢噫吏之於法也知非艱而用維艱宜盡心於議刑之際

按刑統賦　四庫因其不全未會收入今假錄鐵琴銅劍樓所藏刑統賦注三卷纔解刑統賦一卷合而校之刑統賦注趙元左宜德郎律學博士傅霖撰東原鄒口韻釋益都王亮增注有趙孟頫序案是書已見晁氏讀書志題爲元人者非鄒下原闕一字其中解曰云云出傅氏自注歌曰云云是鄒氏韻釋增注曰云云出自王氏　提要云霖所自下脫囚走而殺則仗等空手妄認或依於錯認公取豈殊於竊取失器物者方辨於官私貸市易者始分於監守使之迷謬九句第七韻中雖戲雖失而不從

戲失下脫非毆非傷而有同毆傷渡關三等自首而獲免者冒渡贓累六色其犯而合併者盜贓他捕或同於自捕囚亡有異於徒亡文無失減者必依減三等之法罪有強加者不准加二等之強誤殺私牛馬者法止無罪故傷親畜產者價亦不償見役在官脫戶止從於漏口持勅免死殺人須至於移鄉十九句第八韻大哉罪有累加不累加贓有併計不併計公坐爲私者官當同公坐之法謀殺從故者首從依謀殺之制小功大功尊又加等聽贖收贖語無別例傷重加凡鬬者非止內損出降依本服者兼明外繼士庶饋與猶坐於去官親故乞索不論於挾勢句前本文全矣纔解刑統賦題鄒人奎解前有至正壬辰自序及沈維時跋奎字文卿元至正間人所解皆淺顯易明令人便於誦讀四韻中則不舉輒乎不糾句下脫故屏服食論以闕畿貿易官婢同於和誘併贓累併法也而法兼乎贓本部如本屬尊於部詐傳制書情類詐僞十句贓而以例以爲左驗意主戒儆非泛作刑書也而尤解刑統賦廿二葉第八韻末脫最後四句廿三葉又從第三韻起至末疏解又不同於前半荃孫互相考核實是兩書鄒解簡要無名氏解較詳案以證之非鄒解例是兩書一失其尾一失其首後人合併爲一書罹目亦未會分析然本賦合此四種方成全璧惜解疏歌注均不能完敏求記載刑統賦解即此書至楊叔淵續賦則無可蹤跡矣光緒戊申七月天孫渡河之夕江陰繆荃孫識

大興徐氏舊鈔本刑統賦解

刑統賦二卷兩淮鹽政採進本

宋傅霖撰霖里貫未詳官律學博士法家書之存於今者惟唐律最古周顯德中竇儀等因之作刑統宋建隆四年頒行霖以其不便記誦乃韻而賦之併自爲注晁公武讀書志稱或人爲之注蓋未審也其後注者不一家金泰和中李祐之有刪要元至治中程仁壽有直解或問二書至元中練進有四言纂注尹忠有精要至正中張汝楫有略注

竝見永樂大典中此本則元祐中東原郤氏爲韻釋拔趙孟頫原序似稱郤君不著其名其鄉人王亮又爲增注然於霖所自注竟削去之已非完本亮注亦類皆剽襲前人無所發明且傳寫譌誤第四韻第七韻內脫簡特多殊不足取

刑統賦解二卷舊鈔本題元左宣德郎律學博士傅霖撰東原郤韻釋益都王亮增注有趙孟頫序案是書已見晁氏讀書志則題爲元人者非郤下原闕一字其中解曰云出傅氏自註歌曰云云是郤氏韻釋增註曰云云出自王氏敏求記謂延祐丙辰刻本者當卽是書惟後無李方中韻釋耳舊爲倦圃藏書後歸海寧查氏邑中張氏卷首有酣齋李曹氏藏書印臣名岐昌字曰藥師得樹樓藏書諸朱記

刑統賦四卷宋史藝文志不知作者晁公武讀書後志
舊錄二卷云皇朝傅霖撰或人爲之注予錄卷與晁氏
同古林曹氏藏本也刑統定於周顯德四年命侍御史
張湜太子右庶子劇可久等十人編集兵部尚書張昭
遞看詳進呈凡二十一卷實儀重加詳定增益九卷當
日言律令格式之煩期于省文達理成書霖乃撮其要
旨作賦而自解其義又東原郗某每聯讀四言歌以括
之前有延祐三年趙孟頫序言其大略其後益都王亮
復爲增註大抵傅郗皆宋人而亮則元人也世儒以趨

簡者或莫盡識故科制雖詳猶有冒憲網罹禁辟者政
以議例深晦未能盡知耳傅霖檃爲詞賦已爲利益東
原郗君又從章析而韻釋之律義昭燦灼然明白其隱
恤之念蓋以綱維政治推廣古人忠厚之意其用心亦
仁矣昔九鼎鑄而民不逢神姦春秋脩而亂賊懼是書
流行搢紳得之罔有輕重出入之失黎庶得之自無抵
冒觸犯之辜將使化淳俗厚一作美馴致刑措者繫是書
之助故爲敘其大概云延祐三年正月集賢學士資德
大夫趙孟頫序

宋史藝文志刑統解四卷不詳作者姓名晁公武讀書後志著錄者二卷云皇朝傅霖撰或人爲之注則傅乃宋人非元人也趙文敏序云東原郤君章析而韻釋之而不稱載其名則郤必元人竹垞概以爲宋人者亦訛此本爲古林曹氏藏本甲午五月余從西吳書估購得之初白老人查慎行志

周顯德五年七月編大周刑統二十一卷頒於天下宋初猶行之至建隆四年二月工部尚書判大理寺竇儀言周刑統科條繁猥或有未明請別加詳定乾德四年三月大理正高繼申言刑科敕律有錯誤條貫求周者凡三事一在職制律一在斷獄律一在名例律請檢詳刊正於是有重定刑統之作其後熙甯四年二月檢正中書房公事曾布言刑統刑名該理多所未安又駁其乖舛凡百餘事紹聖元年九月宰臣章惇等復請申明刑統律令事該其書採掇唐開成編敕大中統類周顯順編敕諸書而成遞加刪定條制愈密故終有宋之世用之不改此賦檃括其詞編爲韻語雖未可據爲典要然原書久佚猶可藉之以見梗概而考烏程嚴鐵橋同年言孫淵如先生家有此賦手鈔之數年未獲今漢陽葉潤臣得舊鈔於廠市亟錄副帙並跋而歸之道光己亥十月北平徐松記

右刑統賦二卷從刑書會據中錄出刑書會據明彭應弼撰以卷端有舒化等重修門刑條例題葉故明史及明史藁均題舒化撰誤也前後既無序跋亦不列作者姓名故人鮮知之間有知者亦疑其非全書無復措意壬寅夏余方撰律學攷諦審得之曰此傅霖所作韻釋也其注則晁公武刑統賦也其四言則郤氏所增也賦凡八韻依宋志當作二卷然晁書在前所謂或人爲之而益都王亮所增也賦凡八韻依宋志當作四卷依晁氏郡齋讀書志當作二卷然晁書在前又按宋孝尊所錄古林曹氏本卷數與晁氏同故定爲二卷既從曝書亭集得宋孝尊跋一首復從張氏愛日精廬藏書志瞿氏鐵琴銅劍樓藏書目得趙孟頫原序及查慎行跋各一首而是書燦然頭還舊觀不可謂非好事也傳霖里居世既未詳據宋跋謂其自題左宣德郎律學博士趙氏原序所謂東原郤君不著其名故自來著錄家皆闕之惟述古堂書目作秉原秉東字形相近當是傳鈔所誤錢氏所藏爲延祐丙辰刻本今依錢氏題作秉原　四庫提要謂延祐中東原郤氏爲韻釋其鄉人王亮又爲增注而宋跋稱益都王亮故知郤亦益都人也又　四庫提要謂是書傳寫譌誤第四韻第七韻內脫簡特多張氏藏書志亦謂第四韻已四而編則親等他人下原脫十句第七韻雖戲雖失而不從戲失下脫二十句第八韻親故乞索不論於挾勢上脫十六句此本均不脫句但譌誤字多延祐刻本既不可見曹氏所藏即宋本所從出據瞿氏書目今歸其家卷首有曹溶楷李曹氏藏書印臣名歧昌字曰藥師得樹樓藏書諸朱記何日買焚歲山當取一校之光緒壬寅九月晉庶生記

宋律學博士傅霖撰刑統賦晁公武讀書志作二卷史志作四卷金元之間註不一家金李祐之有刪要元程仁壽有直解或問練進有四言纂註尹忠有精要張汝楫有略註沈仲毅有疏孟奎有粗解王亮有增註鄒氏有韻釋毅於厥肆得瑭川吳氏所藏鈔本孟奎粗解刑統賦一卷而如皐冒鶴亭郎中亦於刑書會據中輯獲刑統賦解二卷初以爲王亮增註也方謀合梓傳世忽坊友何厚甫以大興徐星伯所錄漢陽葉潤臣家本求售始知與會據本爲一書特王註在韻釋之後上以增註二字別之乃會據本所無竊思王氏既稱增註則每條解曰下所引二章類爲律義三十卷及第四條下有前賢律學博士佣霖等語殆經後人竄易歟爰取兩本互勘會據本四韻併贓累併法也而法兼於贓下脫五句七韻信矣犯不知者輕必從本下脫一句徐本俱存徐本四韻已囚而竊則親等他人下原脫十句七韻雖戲雖失而不從戲失下至八韻全脫與提要及愛日精廬藏書志均同蓋一本也　亦賴會據本補入所闕者僅增註三十餘條耳昔吾鄉孫伯淵先生梓唐律疏議兼與藉以傳播是書於數百年蠹蝕之餘迺遇鶴亭與余得復舊觀殆傅鄒諸公九原之靈默爲呵護也光緒癸卯仲冬武進董康謹書

宋左宣德郎律學博士傅霖譔
元　東原　郗韻釋
元　益　都　王亮增註

律義雖違人情可推

一韻

解曰古者五刑條有三千唐太宗救弊采一作改爲十二章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廐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鬬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亡金將十二章類爲律義三十卷總六百一十三條其間數十萬言其義雖深違皆自人情推之不越於理也

歌曰刑法齊民隨朝措置斬自軒轅流從帝舜夏商周秦暨劓宮荆漢魏吳蜀流徒杖笞晉宋齊梁南北各異隋峻罰唐爲中制五代交征朝慕改移宋法刑統金改律義然文深違沿流聖集法順民心人情推例

增註禁人爲非者法法之中理者律事之合宜者義

言違者宏違也人情者天理之當然也可者謂事之合理也推者謂推窮事理之極也是知律義雖宏違即當以天然之理推窮至極百合其義也

能舉綱而不紊用斷獄以何疑

解曰綱者捕魚網大繩也舉其綱則眾目張而不亂猶法制民而不亂用此斷獄何有疑也

歌曰網無綱繩人難整理國無刑法黎民怎齊綱同條制拘不亂爲倣斯處決公生一作坐不惑

增註綱者網之總繩也紊者亂也言賦之作能使學者舉其綱領而不亂也用刑各有條貫則斷獄無疑

立萬世之準繩使民易避

解曰歷代以來所立刑法以爲萬世之準繩使民知而不敢犯也

歌曰古聖立法萬代難移國之宏綱世之繩墨殺人絞斬傷人杖笞刑期無刑使民易避

增註準者權衡也秤之輕重可平繩者梓匠墨線也施之規矩可見言先王立法務要理法相應如準之

平輕重若墨線之定規矩乃萬世不易之法昭然使
民通知若江海風濤之易避也
撮諸條之機要觸類周知
解曰前賢律學博士傳寫見律有千條恐人止依已
定之文不知通變之法故撮諸條機要之語成賦使
人以類推窮其理不致差錯也
歌曰一部律內各分門類前賢作賦視如掌內撮諸
條要易通變機令人定法用而不疑
增註機要者樞機要會也類者事類周者徧也言賦

即非刑統之全文乃撮諸條之機要事有相類者觸
其類而徧知可也

二韻

編原著而有定著律之文至變而不窮者法之意
解曰條雖明著不可依文處決雖知律之文要知律
之意雖知律之意要知律之變按戶婚律云以妻爲
妾者徒二年各還正之律議曰若以妻爲妾者是失
妾者徒二年各還正之律一作繁亂禮經犯者合科徒刑
夫婦之道顛倒冠履紊一作
若品官犯者其妻有一作官品邑號與常人不同合

從詐僞律詐假官者徒四年此謂變輕爲重也
歌曰律義千條明著罪愆用法披詳一作詐不可自專
雖據一作曉制文要通律篇通變依條有正有權
增註著者明也刑法明著有所定者律之文也變者
易也窮者極也言法律之意變易而不窮極隨其輕

重各有類例可斷
文有未備既設於問答
解曰律內諸條有不能盡理者於後設立問答以補
各條之闕也
歌曰造律千條各著大一作文義雖是公平有未盡理
故設問答添於條內拾遺塞漏以補後意
增註未備者謂罪犯事多律文該載不盡者故設問
答以補之
意有未顯又詳於疏議
解曰律意千有餘條若有不能解者再三詳審疏文
之義自得其理也
歌曰先王立制諸條奧密一覽統視豈能便知若有
未解搜尋用意再三詳審求疏議

增註律之爲書文約而義博言近而意遠其意義有所未顯者則於疏議而詳明也

刑異五等

解曰墨劓刖宮大辟者古五刑也墨者黥額也劓者割鼻尖也刖者刖足也宮者男子去其陽物也女子幽閉其陰也大辟者死刑絞斬也漢唐以來改五刑爲笞杖徒流絞斬也

歌曰笞訓爲恥決杖合宜徒者七等配流四裔絞斬之坐刑法至極五等不同刑名各異

賦解上

增註謂笞杖徒流死

例分八字

解曰名例內有八字以准各皆及其卽若也以者謂以盜論同眞犯當除名有倍贓准者止准其罪當復職無倍贓皆者罪無首從其罪皆同謂如强盜及私度關橋并軍人逃亡者也各者各重其事謂二人俱得加贓也及者連於上也其者反後意也謂文義與前不同也卽者文雖同而義殊謂九十日斃七減曰悼雖有死刑一作罪而不加刑卽有教令者坐雖教令之人若者會於上意也再緻一作前文也若於詞肰文歸及一切公式文肰亦用此八字也

歌曰名例之內一作六卷八字分類以盜除名准盜復職皆無首從各俱加罪及連上文其反後意卽同義殊若會上意八字不同各掌體例

增註謂以准皆各及其卽若也以者與眞犯同准者與眞犯有間矣准枉法論准盜論止同其罪不在除免倍贓之例皆者謂不分首從一等科罪各有攸此同科此罪其者反於先意及者事情連後卽有差錯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

累贓而不倍者三

解曰按賊盜律內强盜竊盜職制律內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雜律內坐贓此謂六贓也若於衆人處盜受而倍之謂二貫爲一貫科罪其監臨主司犯者或同事共與或一人處頻受及於監守一作內頻盜如此三者累而不倍謂特勢故犯故不倍也

歌曰凡人盜受明有條制監主犯贓三等體例同事

共與一人累計部內頻盜與而不倍
增註謂監臨主司因事受財一也而同事共與或一
事頻受二也及與監守頻盜者三也言此三者累而
不倍此監臨主司之條與凡人不同也
與財而有罪者四
解曰除强竊二贓非是願與外枉法不枉法受所監
臨贓坐贓此四色皆是營求願與既受財人有罪與
者不可無辜於罪人罪上減五等科之
歌曰六贓之內輕重有例强竊二贓明有條制除外

四色求請願意受者重科與者減罪
增註凡有規避以財行求得枉法作贓論不枉法減
二等監臨之官受監臨財物與者減五等雜律坐贓
致罪者與者減五等謂比受者減等
私貸私借皆以字爲法
解曰京府州郡倉庫收貯錢糧以備上國調用豈有
私貸一作借之理按廐庫律云監臨主司若於倉庫內
私自借貸及貸之者有文記准竊一無盜論無文記
以盜論同真犯監主加罪及流配除名而已
歌曰私貸私借以准爲例有文准盜無文刺臂以同
真犯准盜罪先王立法萬代爲例
增註貸借之法各有所主貸字從代代替也借字從
昔昔猶舊也資財賄貨之物取之入已費用已盡必
以他物代替而還之故曰貸若衣服器玩之屬取之
私 使用畢本物仍在即須還其舊物故曰借其貸
借以字爲法定罪
餘親餘贓各隨文見意
解曰按服制令云斬衰期年爲一緦正親大功至緦

麻爲餘親盜詐枉法爲正贓不枉法至坐贓爲餘贓
例也犯者各論正餘等差科罪也
歌曰斬衰期年親緦一室大功緦麻餘親服制盜詐
枉法重贓之罪不枉法贓除贓之例
增註餘親不同周親餘贓不同正贓亦俱有各易之
道在律各隨文見義也
子孫非周親也或與周親同
解曰按服制令云祖父母周年服父母三年服一部
律內但犯祖父母者與父母一例斷罪是生父身故

不論服其父母存祖父母亡者子孫止持周年服若
父母先死祖父母亡者孫子承重服喪三年
歌曰祖父周年父喪斬衰若犯祖父與父一例是生
父身不問服制祖亡父在服孝齊衰一作期
增註父母毆殺誣告不同周親略賣同周親
高曾同祖父也或與祖父異
解曰按服制令云高祖齊衰五月曾祖齊衰三月曾
祖然是漸遠即是祖宗之源比其餘同服稍殊若高
祖曾祖亡沒其祖父母父母先死者子孫同祖父母

一例承重其持孝服既已漸遠止依本服也
歌曰曾高之尊服有等制父祖先亡承重一例然是
宗源比祖漸異若持孝服止依元制
增註父母在別籍異財匿不舉哀告言厥兇等同府
號官稱服制期年月則不同曾高故曰異
贓非頻犯者後發須累於前發
解曰造法之意謂受二人以上財者恕之稍輕故以
罪等從一其受一人之財者責其事重故以後發累
於前發按職制律云枉法受財者八十貫絞若於二

人處各受財四十貫須從罪等從一其於一人處兩
次受財四十貫若四十貫先發已經論決其四十貫
後發還須累論併其取前贓通爲八十貫斷作絞刑
不同頻犯併倍之法也
歌曰兩次受贓所犯罪輕罪等從一法令稱矜一人
之財二受滿盈前後併計累至絞刑
增註以贓致罪假有受甲乙丙丁四人財物各等爲
頻犯二人先發二人後發即累二人見發之贓科罪
若受一家財物絹十五疋七疋先發八疋後發合與

論
身自傷殘者無避亦等於有避
解曰孝經云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
也若因避罪輒敢自傷者是爲不孝不可無罪按詐
僞律云若有避罪自傷殘害者徒一年半若無罪因
帶酒相爭自相殘害者無論有避無避俱科一年半
徒也
歌曰孝經文內受髮護體不可毀傷孝爲第一有罪

增註身體髮膚輒自毀傷者皆虧於孝道無避亦坐
毆不必告也有須告乃坐之毆
解曰毆人之父祖子孫得以事言毆人之弟妹兄姊
得以理訴毆人至折傷以上傍人亦得捕繫以送官
非必被毆者告也必得自告而後坐罪者毆夫必夫
自告妻妾必妻妾自告然後理也
歌曰毆人父祖子孫得言毆人弟妹兄姊稱冤或毆
傷折諸人向前必自告者夫妻爭權
增註被毆者子孫弟姪皆得告官夫妻相毆自告乃
坐
詈不必聞也有親聞乃成之詈
解曰詈者條無罪名惟於鬬毆律云毆制使府主刺
史縣尹者徒三年詈者減三等餘條詈者准此須親
聞乃坐其有轉學說告言者並不為理也
歌曰妻將夫詈夫告有制詛詈八十鬬毆徒役子孫
不孝父母方一作言才治其餘陳訴不應科罪
增註婦詈其夫之祖父母父母不以親聞乃坐士民
於本屬府主刺史縣尹吏卒於本部五品以上官長

賦解上 十一

皆親聞乃坐
盜親屬猶減等何況於詐欺
解曰按賊盜律云盜親屬財物者若盜總麻親者減
凡盜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期年減四等若
有詐欺親屬財物者與盜一體減也
歌曰盜親財物依服減罪若有詐欺與盜一體盜既
減罪詐欺一例
詛父母為不孝可明於魘魅
解曰詛猶咒也猶詈之也按名例云若於祖父母父
母處魘咒求愛媚者猶入七日不孝之條其令父母
疾病者從四日惡逆謀殺科之
歌曰咒詛魘魅兩意不同明知詛輕魘魅為重若求
愛媚不孝當重其令疾病惡逆條中
增註詐欺輕於盜竊盜竊重猶合減等魘魅重於咒
詛咒詛猶入於十惡
許嫁有私約知殘疾隱庇之流
解曰按戶婚律云若取妻嫁女各立婚書開寫嫡庶
長次相諳殘疾不為妄冒如其不然事發到官從妄

賦解上 十二

官科杖一百男家妄官者加一等各離之
歌曰婚姻書文開寫如鏡嫡長次庶相諳疾病兩願
成婚一作親聘財已定若有爭妻私約已定婚書已立
各無隱諱若有妄官官斷聽離女家輒悔科罪一作杖
六十男家自悔聘財不追
增註殘疾養庶老幼之類議親者要彼此先知妄官
或悔法所不容
損人以凡論謂鬬毆殺傷之類

解曰按名例云家人共犯止坐家長謂犯私鹽酒麴
之類共同謀共毆傷人者依鬬訟律依凡人首從科
之不獨坐尊長也
歌曰一家共犯私鹽酒醋止坐尊長卑幼原恕同謀
毆人傷人皮肉挨問首從罪依常律
增註父子合家侵損於人尊卑各依首從論罪

三減

親夫首從之法有正而有權
解曰正是常也權是變也按名例云造意者為首隨
從者減一等其有凡人與監臨主司共盜官物雖凡

人造意仍以監主為首凡人以常從論減一二作等
歌曰首從之法明有條制正是常犯首從依例權是
變法不同上罪反首為從權有變異
增註正常也權變也首從之法有常有變事有不同
法亦有異有元謀為首變而為從有同謀為從變而
為首

加減之例或後而或先
解曰按名例云稱加從重減者從輕二死同為一減
按鬬訟律云鬬毆人入八者之議若犯流罪者先減
一等然後科之是謂先減也假如毆九品折支者先
定凡人故折支罪然後計毆九品從品上加是謂後
加也
歌曰加減之例各有後先後加因毆故鬬有緣八議
先減出自王宣聖人立法國之尊賢
增註加減之法隨宜施行

失官物不償也坐而又償者以持守之別
解曰按名例云失官物不償者謂符牌印信宣敕之
類亦不准首坐而又償者謂主守官物移於他處頓

放亡失者坐罪又償若不動移經值强盜不坐不償
也
歌曰符牌印信已亡作失不償例不雚首罪依制當
主守倉庫移失坐償不從强盜律無罪章
增註官物在倉庫誤毀坐而不償在外者坐而又償
盜衆財必倍也累而非倍者猶掌當之專
解曰按名例云若盜衆人財物者累而倍之謂二貫
倍爲一貫科罪其十人之財付一人專掌失則專掌
者倍償若有盜去理同一人之財不得作頻犯倍而
科罪也
歌曰盜衆財物累倍依例十人之財付一專視失卽
倍還難同衆貨若有盜去贓無倍之
增註假如有十人財物盜者一時將去同頻犯合倍
贓論又若專付一人收掌被盜同一人之財不倍倍
爲兩貫爲一貫
罪因搜檢而得者許推於狀外
解曰凡有陳告官司止憑元詞鞫問不得狀外別求
他事按殿庫律云若有告人盜殺馬牛搜檢得卻有

私造軍器之類雖是狀外亦聽推鞫也
歌曰官憑狀告不求別詞若因搜檢有犯官司心懷
不臣豈敢容止雖是狀外聽問餘事
增註鞫問狀外不求餘事若因搜檢而得別罪亦許
推之
事雖追究而正者聽言乎赦前
解曰按鬬訟律云敢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舉罪
之官司受而爲理者以故入人罪論其有婚姻良賤
明有簿帳者正贓現在脫戶漏口之事雖是犯在赦
前公事不敢告言正贓見在追究合完歷良
賤侵隱田園脫戶漏口聽告赦前
增註遵律爲婚養奴爲子盜取財物之類聽言
出舉得利非物之蕃息
解曰按名例云凡有盜母子馬牛等畜產者後有駒
犢事發到官隨母俱合還主其有盜人財物放債出
舉得利既非蕃息止徵元數也
歌曰盜人資產後有駒犢既異蕃息俱合還主其盜

人財放債出舉不同蕃息止徵元數
增註若畜產自生是蕃息若出舉得利非財主之力
合入後人
棄囚拒捕亦事之因緣
解曰按賊盜律云若有盜人財物主知覺追捕其盜
者棄財逃去因相拒趕事有因緣止坐拒捕之罪不
得作盜法科罪也
歌曰盜人財物棄財逃去既見元贓理合周路心意
不捨趕至譙處若獲賊人合科拒捕
增註官司入人罪爲易故得全罪論
不同劫囚
增註竊囚棄囚而走同竊盜棄財逃走雖因相拒趕
誣輕爲重者反坐所剩
解曰按名例云凡有犯罪之者各有輕重杖數官司
止依所犯科之不得加刑若有加之以所剩論罪假
有犯罪合笞五十官司該三十剩罪
也
歌曰世之犯法各有定制罪該笞刑卻科杖例出罪
有追入罪雖追官司加杖所剩論罪
增註誣告人罪爲難故止坐所剩
從杖入徒者罪論以全
解曰按名例云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刑各以
全罪論之假有一作如犯罪合笞五十或杖八十官司
斷作徒一年徒三年或徒四年流三千里官司斷作
死刑其所判官吏俱合該本一作全罪論
歌曰律議千條文著分明杖徒流絞分爲死生杖入
徒年流入絞刑各科全罪法令依平
增註官司入人罪爲易故得全罪論也
會赦會降有輕於會慮
解曰赦者全免降者減輕也慮者特旨放一人罪也
按名例云若使普覃惠澤非涉殊私雨露平分自依
常一作恒典有官爵者除名其有一人犯罪特旨原免
官爵復故卽係聖慮所重不同赦降之法也
歌曰會赦全免會降減制一作刑罪雖減免俱合罷職
會慮之科不同赦例免罪復官聖慮重意
增註赦降恩之常也猶有制慮者恩之異也得全免
議親議故猶先於議賢

解曰按名例云八議謂親故賢能功勤貴賓此謂八
議若雜犯犯死罪入議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
者不用此律一曰議親謂皇家袒免以上親四世總
麻之屬五世祖免之親二曰議故謂天子故舊三曰
議賢謂賢人君子言行可爲世之法則者四曰議能
謂鑒梅帝道師範人倫者五曰議功謂斬將奪旗摧
鋒萬里匡救報難能濟一時俘虜執馘六曰議勤謂
大將吏恪守居官夙夜在公達使絕域經涉一無險
難七曰議貴謂職事官二品以上散官二品爵及一

品者八曰議賓謂承代之後可謂國賓者若雖親故
居前賢能居後是尊聖朝親故之理其國爽危在於
賢能矣
歌曰親故賢能功勤貴賓八等犯死俱各入議親故
雖前賢能後集非親名先尊聖之禮
增註古者有八議親故賢能功勤貴賓也親故獨先
者尊主也
配所犯徒杖不過於二百
解曰若徒人居役再犯徒者徒加杖制徒一年加杖
一百二十徒一年半加杖一百四十徒二年加杖二
百六十徒三年加杖二百徒四年亦加二百
歌曰制鼻刖足漢文改笞三百五百人死掌繫本完
人體卻將命規景帝減杖止於二百
增註若配所更犯罪者准加杖例累決不得過二百
餘有累斷亦倣此
流刑加役里亦止於三千
解曰按名例云書云五流有宅五宅三居謂不忍刑
殺者之於遠也大罪投之四裔或流於海外中國之

外有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爲止再無加役之
文也五百里甸服七百里侯服一千里王服二千里
畿服三千里荒服也
歌曰離都禁外五百甸服七百千里侯王之居二千
三千畿服荒服流配至此再無加處
增註配所更犯流者止加役三年地里不過三千
四韻
又若親姑被出亦是親姑
解曰夫亡及被棄適人于母並無絕道既子如母婿

乃禮以親姑若犯者如犯親姑科罪

歌曰夫妻義絕親反為疏子母恩親並無絕路子既

如母婦禮親姑先王立法萬代不殊

增註婦於親姑雖親姑被出亦如親姑

繼母改嫁即非繼母

解曰按名例云繼母如母服制依本生三年若父亡

或被棄改嫁者便與親母不同無服同凡人又云六

母嫡繼慈養庶乳不係親母也

歌曰親母三年繼母一例親母被出恩不斷離繼母

御史專以糾彈此因雖減重於民官

責其已越則未過重乎未度

解曰按衛禁律云度關有三等私度越度冒度私度

者經由本關私自而過冒度者將別人文引而過越

度者不經由本關於別處越度而過若私度冒度者

徒一年越度者加一等若已至關所而未度者各減

五等越度有爭一等重也

歌曰水陸關梭衛禁之地私冒同徒越之加役俱至

增註州縣官去民比坊正里正稍遠故不同罪

故屏服食論以鬬殺

解曰按賊盜律云若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有所

妨礙者杖八十其故屏去人飲食衣服之類可以殺

傷者以鬬殺傷論之

歌曰公吏之徒監人圖賄剝去衣服不與飲食輕者

傷身重者命危如此故犯鬬殺科罪

增註故屏去服食致殺傷民以鬬殺傷論

貿易官婢同於和誘

解曰按慶庫律云貿易官物者計其等准盜論計其利以盜論若貿易官婢比竟已賣婢不知官婢計利以盜論除名矜其再不得敘法者從覓止同一作從和誘之法

歌曰貿易官物明有條制若易官婢情罪一例以盜計贓除名罷役矜其所犯和誘科罪

增註貿易官奴婢贓重者同和誘之法

併贓累併法也而法兼於贓

解曰累併者謂如人正月竊一主得贓多者二月又竊一主得贓少者以一主贓重者罪併贓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十貫雖各分得四貫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之罪意者為首該杖九十之類蓋一時而一百餘人為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蓋一時而

次俱發總贓累併止作一次問罪謂法兼於贓也徐與此異俱錄於後解曰按名例云諸犯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等者從一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者等則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罪犯不等者則以重贓併滿輕贓各倍論假有人犯杖法贓四貫合徒一年又犯不相法贓一十四貫亦合徒一年又犯坐贓五十九貫亦合徒一年又犯坐贓五十六貫亦合徒一年罪俱發若從一斷責其所犯尤重須將杖法不杖法

受所監臨三贓並入坐贓通為一百二十三貫倍為六十一貫五百文坐贓處徒一年半其一事分為二罪假有監臨主司貿易官物五十貫二十五貫是等准盜論二十五貫是利以盜論合從以盜論除名若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併滿輕法依上倍論若累併不加重者止從一重科之

歌曰竊盜一次得贓二貫又竊一次得贓一貫事發一時兩次定罪從歸一斷配次是宜一作歌曰罪犯若從一斷有虧正理重併極贓法隨贓意累併不加法從贓意所起無廉無恥

增註併贓為二罪以上頻犯併法為一事分為二罪稱重贓併輕贓不可以累法稱重法蓋可兼贓

解曰按名例云本屬者監臨之官本部者部軍軍使司獄之類止管一身也若殿監臨父母妻子者徒一年若殿本部者杖一百謂止管一身故也諸監臨之官統攝一郡人民家口以此尊於本部官也

歌曰屬部之官分為二例屬者監臨部乃將吏監臨家口尊於部職殿屬科徒殿部杖罪

增註吏卒於本部主義士民於本屬主義若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父祖妻子徒一年殿本部官長父母同凡八論

詐傳制書情類詐僞

解曰按詐僞律云若詐爲制書及有所增減者絞若口詐傳者與詐造者無異也

歌曰詐寫制書僞寶須置不敬之條合科死罪若曰詐傳與造無異先王之法再無別例

增註制者天子之命也詐傳與詐爲制書同

私造軍器罪加私有

解曰按擅興律云私有軍器者徒一年半謂弓箭刀甲全付者絞若更造者私有罪上加一等也

歌曰擅興律內私造兵器情僞不常年半徒役若是更造其心又異私有罪上一等加罪

增註造者造之於未成之前蓄者蓄之於已成之後言其變則或嚴未得之始

解曰按賊盜律云諸劫囚者徒五年傷人及劫囚去者絞殺人者斬但劫即坐不必得囚諸條內獲賊贓定條此條立法嚴明止依始初而科不問得與不得也

歌曰諸人法物獲贓定制劫囚之徒法令便異立法嚴明止從初起但至牢牆未得全罪

增註法有嚴於始有嚴於終謂如錯認財物不得財笞五十贓多者流三千里

語其常則皆重已然之後

解曰按鬬訟律云毆人者笞四十傷及毆以他物者杖六十傷者杖八十皆從鬬毆已後驗傷輕重科罪其發言欲擊未曾毆者無罪雖常言亦無罪

歌曰鬬毆之科損傷定制鬬毆杖笞折傷徒役口吐狂言發語欲擊雖是常言不毆無罪

增註舉其變常可明舉其常變可知已行爲重未行爲輕

主典不原於覺舉

解曰覺舉者知其失錯稽緩舉而行之也按名例云官司公錯一人自覺舉餘並原之惟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覺止減二等若許令便異立法典自覺主者並減三等

歌曰公務緊慢縱放由已覺舉官員典無免例

增註主典自覺止減二等若許令免因緣爲姦

官物宜吝於給受

解曰按庫庫律云諸倉庫收受民間賦稅以備軍國調用並無餘耗若支給與人亦不得多給少與倉內頓貯糧斛庫內收貯絲綿段疋等物若有潤溼依時曝晾不得損壞若有損壞者計所損數坐贓論罪吝者惜也孔子云出納之吝謂之有司

歌曰倉庫之所收民賦稅收之無耗出依數給依時曝晾勿以損壞如斯吝惜何緣問罪

增註佚

論坐贓

已因而竊則親等他人

解曰按名例云諸凡同居大功以上親及婚姻之家有罪相爲容隱若親戚犯法已在官中收禁而竊者與他人竊因同科不用容隱之法也竊爲竊取因因即逃匿

歌曰親戚犯罪小功緦麻容隱有罪三等減罪未發之時依服藏匿但入官中切依常例

增註佚

公取豈殊於竊取

解曰按賊盜律云竊盜者潛形隱面而取財者一貫杖六十二貫加一等十貫徒一年若因買賣乃不見

囚走而殺則仗等空手

解曰按捕亡律云諸捕罪人而罪人持仗及空手拒捍其捕者格殺之及走逐而殺之者各勿論謂犯重刑之徒恐走去不獲故以殺死無罪若犯徒流罪者本犯不至於死不合便殺者從鬬殺科罪

歌曰捕亡條中明有定體笞杖徒流格殺違例若犯重刑殺之依例拘執而殺鬬殺科罪

增註佚

妄認或依於錯認

解曰按詐僞律云諸妄認他人爲奴婢者徒一年半謂監臨恃勢故犯其有妄認他人奴婢未得者從錯認未得者論之

歌曰一部律內千變萬機妄認錯認各有定例監主妄認恃勢故爲凡人妄認錯認論罪

增註佚

公取豈殊於竊取

解曰按賊盜律云竊盜者潛形隱面而取財者一貫杖六十二貫加一等十貫徒一年若因買賣乃不見

物主公然竊取者與盜不別也

歌曰潛形隱面剜掇牆壁事發到官竊盜科罪或因買賣白日故爲雖是公取罪無別例

增註佚

失器物者方便於官私

解曰按雜律云亡失官司器物者坐罪亡失私家器物者償而不坐

歌曰官私器物亡失有制若失官物賠償坐罪若失私物賠償正理既已償還律無罪例

賦解上

元

增註佚

貸市易者始分於監守

解曰按廐庫律云監臨主司於倉庫內貸財物於市作買賣者有文記謂有判案之文坐在監臨無文記者坐在主司也

歌曰貸易官物各分定例有文監臨賠還坐罪無文主守鞫問市易依例追賠更當徒役

增註佚

使人一作之

迷謬固宜加藥之一作以從強

解曰按賊盜律云強盜者以威力劫取其財一貫徒二年十貫及傷人者絞若因盜姦人亦同傷人之坐同行人止依本律若用藥於茶酒內或飲食內使人迷昏而取其財者從強盜法死者加一等

歌曰藥飲酒食將人迷倒雖無威力劫取財寶雖無侵損人難避逃情無原恕罪科強盜

增註佚

可以殺傷孰謂扼喉之輕毆

解曰按鬬訟律云鬬毆人者笞四十謂拳手毆人者若摑領扼喉既是傷殺於人狀不輕於毆罪理亦無減也

歌曰拳手傷人不傷四十若傷肢體罪依徒役摑扼喉格人頸氣若無傷損依毆斷罪

增註佚

賦解上

元

宋左宣德郎律學博士傅霖 譔
元 東 原 郗 韻 釋
元 益 都 王亮 增註

五韻

議夫制不必備也立例以爲總

解曰一部律義三十卷內有五刑十惡八議六贓七殺合告不合告應首不應首合加不合加合減不合減制不備細俱在名例卷內以爲總要也

歌曰五刑十惡六贓八議或首合原不應首罪加減後先各分門類制不備細總在名例

增註律文謂之制事同謂之例天下之事萬端制律之文安能必備然則立例爲總

條不必正也舉類而可明

解曰按名例云若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假有父亡母見於別箇寺觀不合盜而崇奉然是親母既已改嫁與人與前夫義絕不合盜於伊墳葬埋與盜佛像天尊情由頗同合比附量情減之科罪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假有奴婢放火燒主罪無正條可比附鬬訟律若有奴婢詈主者絞其有放火燒主者重於詈也亦合處死

歌曰十二章內千條罪例如斯詳細未能盡理若無正條搜窮律義舉類相明比例定罪

增註律無例總之疏議不至者以類舉之法無廢矣

官司捕逐法寬於救助

解曰按賊盜律云諸有强盜官司及鄰佑人等知而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登時科罪若檢校捕逐有違者一日徒一年經宿乃坐百刻爲一日也

歌曰捕逐救助一年徒役不便救助捕限有日法令從寬百刻定制限外若獲亦恕本罪

增註若强盜殺人賊發方行免之時官司當隨時救助若鬬報而推避不行者其罪重如賊已散之後事主方告捕逐鬬報不行者罪輕故云捕逐法寬於救

子盜母尸靈前祭到官例無正條可比附賊盜律諸盜佛像天尊崇敬者徒三年佛像天尊然同僧道父

助

主守故縱理異於聽行

解曰按捕亡律云主守故縱囚徒而亡者與囚同罪不給捕限其有指畫方略教導囚徒而亡者於罪人罪上加一等科之

歌曰故縱聽行各有定制合枷不枷故縱亡匿與囚同科聽行又異指畫逃亡囚上加罪

增註丁夫雜匠在役逃亡主司知而容之皆曰故縱貢舉攷核課試詐冒有所求者主司聽之皆曰聽行

借物係監臨者車計庸而船計賃

解曰按名例云監臨之官於部內借取丁夫雜匠及借車馬之屬計庸以受所監財物論假有借雜匠四人一日各工錢鈔五百文計二貫文使訖一十日計該二十貫文男子一日爲錢三百文婦人二百文老小減半借車馬之屬計庸以受所監臨財物論科罪一貫笞四十五貫加一等二百五十貫徒四年若占邸舍礹碾舟船之類計賃亦依上贓計數科罪其贓元非正物經赦不徵也

歌曰監臨之官恃勢故爲借使夫匠車馬之類張占邸舍舟船礹碓一作碾車庸船賃一貫四十增註監臨之官所部役人奴婢貸借馬牛駝騾驢車各計庸價一日絹三尺船礹礹磨邸店之類各准貸買贓非盜詐者流從重而徒從輕

解曰按賊盜律云若買人盜詐枉法贓者杖一百知而故藏者杖九十其餘之贓知而故買及藏者律無別例從不應爲科罪流以上從重徒以下從輕也

歌曰盜詐妄法買贓有制不枉坐贓通變有一作爲例罪人該流買贓八十若因犯徒買贓四十增註除盜詐贓例其餘犯贓故買贓者從不應爲流以上從重徒以下從輕

罪不首亦同自首

解曰按名例云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正贓猶徵如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減二等若遣人代首於法相容隱者爲首亦同罪人身自首法被追不赴者不令准首其於人損傷於物不可倍償事發逃亡

越度關棧垣籬私習天文及姦居祖父母父母夫服
及居喪內嫁娶者並不在自首之例
歌曰犯罪之徒自首免罪若遣代首准依前例其有
姦傷私度越籬服內嫁娶並無首例
增註犯罪未發赦限內相告言皆同自首原其罪
盜已成猶爲未成
解曰按賊盜律云器物之屬須離當處闌圈之屬須
移徙爲盜其盜薄瓦木植之類非人力所運雖已成
猶爲未成不得便同盜法科罪也
增註飛走之屬引之於外未能專制在已木石重器
離於本處未得馱載此盜猶未成

歌曰財物畜產但移爲盜若偷磚木人力動搖雖不
潛形盜亦有苗由一作折毀搬運論之未到
增註監臨內強乞取供饋准枉法論供饋輕於財物
強乞取者猶處重刑此責其情豈論物輕重
手足法齊於他物
解曰按斷訟律云拳手毆人者笞四十他物毆人者
杖八十傷者杖八十若拳手毆人內損吐血者亦杖
八十是手足法齊於他物也
歌曰拳傷無血四十杖數他物不傷重於手足拳毆
內損棒擊血污一般科罪齊於他物
增註毆凡人折傷以上毆尊長官長之類不以手足
他物皆同

義勝於服則捨服而論義
解曰按服制令云外祖父母服制小功若有相犯如
犯期親尊長科罪義勝於服故不論也
歌曰外祖父母按服小功若是侵損如犯其親是生
母身恩義至崇故不論服與祖一同

繼養恩輕於本生

解曰按戶令云若無子聽養同宗昭穆相當者若捨去者徒三年其養父有子本父無子願還者聽若告祖父母父母者絞嫡繼慈養者減一等若繼養殺其父所養殺其本生者並聽告是繼養恩輕於本生也繼父有四若兩無大功之親服周年兩有大功之親服三月先曾同居今異者亦三月服自來不同居者無服同凡人也

歌曰養父三年親父同親降服一等減制從輕繼養

殺父並訴告陳論情疏遠輕於本生

增註繼母養母殺其生父母得相告言餘俱不聽

孫同於祖者立以承祖

解曰按服制令云若父母生已祖父母後亡者嫡孫承重如同父母服也

歌曰父母亡及三年服制二十七月不算閏計若祖後亡孫同子例承重持服與父無異

增註嫡孫承祖者以其聞喪匿不舉哀三年之服得

罪服限與父並同

契同於符者用而發兵

解曰按公式令云發兵符者五左一右皆玉為之左者在內右者付外從首以次發之若兵符發盡緊用調兵以契申聞如同兵符也

歌曰公式令內發兵符契闕一不中須依條例若符發盡緊有軍期文契調兵與符一例

增註本契與發兵符同

替流之役無丁難准徒加杖

解曰按名例云流二千里一千五百里比徒四年流三千里比徒五年是矜宥也若無兼丁供給飲食家既求加杖者律無准徒加杖之文也

歌曰替流之文比徒有制或無兼丁供給糧飯欲無人不能徒役再求加杖律無別制

增註諸配所更犯流徒之罪者法有當以杖折役以役替流如此等替流之役自合依限配役更無折杖之理雖無兼丁亦不計若更加杖折則是以杖替流同罪之刑至絞即依例除名也故曰難

解曰按名例云諸犯十惡及反逆緣坐者除名若遇赦亦合除名若於監臨內姦盜略人受財而枉法者除名若遇赦亦合除名十惡者一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恭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

歌曰十惡緣坐枉法罪盈二罪至重同科絞刑會赦除免會降減輕然是宥恕依律除名

增註法有正犯有雜犯正犯謂强竊盜枉法不枉法雖不至死亦除名雜犯謂准盜論准枉法論並反坐

賦解下

九

罪同罪之類至絞方除名

六韻

大抵情僞不常也宜以萬變通

解曰按名例云凡有共犯者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造意雖不行仍爲首也其同謀共毆人者按鬬訟律云以下手重者爲重罪元謀者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其事不可分者以初鬬者爲重罪若亂鬬毆不知先後以後下手者爲重也

歌曰尋常犯法首從有例情僞不常法難變異同謀毆人權正旋移或首爲從臨處裁罪

增註人情萬殊作過無以法之變不一隨事之宜其盜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再進止者爲首主遣奴婢行盜雖不取財仍爲首監臨恐喝皆准枉法凡人妄認或依於錯認

色目有異也難乎一概理

解曰按品官令云一品至九品分爲正從一十八等服制令內斬衰期年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緦麻三月庶人之內良賤有等若有相犯各論貴賤尊卑長幼

十

科罪不能一例論也

歌曰官爵之屬品分高低內外之親服有等級庶人之內有賤有貴色目等差難爲一例

增註親貴賢能士民雜戶等類貴賤有異議情減贖笞杖徒流大辟輕重有差

留住本爲於工樂

解曰按名例云諸司天臺習天文及太常工樂人等犯流者加杖還依本色謂天文之人知國家休咎不可流遠方太常工樂人等十年學不成樂藝故不配

流加杖還依本色也

歌曰久習工樂天文密機知國休咎樂藝難習二者
犯流俱免配例此文不徒加杖還役

增註留住非一概乎工樂習天文人東宮給使官戶
奴婢等犯流加杖免居作

稱人不及於奴婢

解曰奴婢賤隸難同人比按賊盜律云惟於以盜之
際殺傷及爲支證稱人其餘俱同財物論之

歌曰奴婢賤隸難同人比因夜殺傷或爲對證除此
二者權爲人類其餘論之俱同財例

增註除於被盜之家稱人諸條之中皆不稱人

部曲娶僚於雜戶

解曰部曲者樂人也又曰奴婢子孫也只合當色爲
婚亦聽與工樂雜戶爲親其餘並行禁斷若有違律

爲婚者依法斷離也

歌曰部曲雜戶名低賤微法許爲婚相趁門對其餘
之家不得相配若有爲親官斷聽離

增註部曲者民奴放爲良也雜戶者官戶一免爲官
戶二免爲雜戶三免爲良人是以部曲得娶良人女
爲妻雜戶止於同類爲婚故云優於雜戶

伯叔愛隆於刺史

解曰按鬬訟律云毆伯叔父母者徒三年殿刺史亦
徒三年法雖一同毆伯叔入八曰不睦毆刺史入十
曰不義是爭一等隆大也

歌曰伯叔刺史犯者同罪毆親不睦毆官不義伯叔
隆大骨肉雖移刺史雖貴九曰行制

增註兄姊主愛刺史主恭伯叔兼於愛恭故愛隆於
刺史誣告刺史加二等誣告伯叔加三等

妻非幼而准於幼

解曰按名例云妻者齊也與夫齊體非卑幼也按鬬
訟律云賣妻者依賣卑幼周親同罪卑幼百代之始兩族之儀若鬱
歌曰夫妻禍齊難同卑幼百代之始兩族之儀若鬱
周親不睦違例若有賣妻同於上罪

增註妻非尊長又殊卑幼在禮及詩比於兄弟則同
女稱子而異於子

卑幼

解曰按名例云稱子者男女同若違犯父母則同科罪緣坐者女子不同若有出養入道者並不緣坐也謂殺一家三人斬夫之外緣坐及妻子流二千里女雖卻得免流也

歌曰男女相呼俱稱子類若犯緣坐比子有異出養入道或爲贅壻本生緣坐與女一例

增註緣坐不同也

五服定罪有親同於疏

解曰按服制令云父母斬衰三年祖父伯叔父母姑兄

兄姊周年同堂兄弟大功九月再從伯叔父母姑兄姊小功五月三從伯叔父母姑兄姊緦麻三月此謂五服也按名例云子孫將引他人盜己家財物子孫以私輒用財論三十貫以下笞二十他人減常盜二等其殺傷各從本法若他人殺傷卑幼不知情仍從謀殺尊長科罪即係子引他人故犯以此反親爲疏也

歌曰子偷父財雖同盜罪他人殺傷子遭重制本首爲從親同還逆反親爲疏先王定制

增註總麻以上自相恐喝犯尊長以凡人論

六賊計貫或終如其始

解曰按賊盜律云強盜一貫徒三年十貫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竊盜一貫杖六十二貫加一等十貫徒一年二十貫加一等一百貫徒五年其持杖者加二等按職制律云枉法贓一貫杖一百五貫加一等八十貫絞不枉法一貫杖九十十貫加一等一百五十貫徒五年受所監臨贓一貫笞四十五貫加一等二百五貫罪止徒四年按雜律云坐贓一貫笞二十五貫加一等五十貫加一等五百貫徒三年俱從一貫累

計罪從頭一累終者罪止始者初起

增註其竊盜終於徒罪強盜始於徒罪故曰或終如其始

相侵不辨於尊卑

解曰按名例云諸告親者罪人凡曰不睦之條犯人同首法告者當罪其有親損家產及欲侵害人命者

並許告不在告親之例也

歌曰不瞻之條告親有罪或欺財產侵於自己例許告言並無罪戾先王立法不辨尊卑不分乎尊卑

增註如異居後相盜財物總麻小功各減凡人一等

相犯各加於彼此

解曰按名例云兄之妻豈不係尊長夫之弟妹亦非卑幼按鬬訟律云毆兄之妻者杖八十若毆夫之弟妹者杖六十彼此加罪於凡人也

賦解一

歌曰服若兩有不同卑幼毆兄之妻科杖八十毆夫弟妹科杖六十難同凡鬬彼各加罪

增註弟毆其兄妻妻毆夫弟妹傷重各加凡人罪一等

誤殺係尊長者科之以過失

解曰按鬬訟律云諸與凡人相爭其祖父母父母或期親尊長向前解勸其行兇人誤推傷卧致死者從毆親當絞於市是爲惡逆之罪本犯是誤科之以過失不從故放贖眞役徒五年也

歌曰尊長之屬恭敬無意若故殺親棄於街市本犯是誤過失名誠不從放贖眞役配解

增註當條自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論誤殺合依對燒非積聚者論之以棄毀

過失論

解曰按雜律云諸燒官府廨舍私家房屋一作舍及積聚之物者同强盜法三貫以上徒四年十貫以上及傷人者絞其對主故一作放燒非積聚之物者只同棄毀他人物准盜科罪一貫杖六十五貫加一等罪止徒四年

賦解二

歌曰積聚之物房舍難移燒同强盜罪至刑極對燒人物救護得離不同强盜棄毀科罪

增註對主故燒非積聚物原情止從棄毀財物法

篤疾顧愚亦合於三赦

解曰按名例云周禮三赦之法一曰幼二曰耄三曰悼愛小養老之道也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篤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八十以上十五以下及篤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殺人

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亦收贖餘皆勿論其無目之人若妄記術推人命分涉於反亂者雖有篤疾不在勿論之例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

九十曰耄七歲曰悼皆少智力律許哀矜故不加刑

卽有教令者坐在教令之人

歌曰周禮三赦養老立制老幼收贖悼耄免罪篤疾

二患矜其重罪添爲一作三赦贖免一例

增註老幼疾戇古之三赦今從上許收贖之法

輕囚就重聽移於百里

賦解下

解曰謂一事兩處發覺者按斷獄律云諸囚徒在他

處發覺者聽移於先禁繫處並論之謂以輕就重其

禁處相離一百里之外者各從事發處斷不在併

計法也

歌曰犯法之徒心懷各異或首言從本王姓李妄指

徒伴虛提鄉籍輕囚就重百里併推

增註謂本以他故毆人因而奪財贓重至死者許減

一等

罪相爲隱外止及於祖孫

解曰按名例云諸同居大功以上親及婚姻之家有

事大不論乎失

罪相爲容隱小功以下減凡人三等其漏泄其事揭
語消息亦不坐奴爲主隱不爲奴隱爲奴婢賤隸不
可縱容犯法也
歌曰同居大功外戚義崇未到官司許罪相容揭語
消息俱合匿封奴爲主隱亦許相容
增註大功以上許相容隱外祖父母外孫小功服亦
得相隱蓋於母黨也
理直減科內不行於兄弟
解曰按鬬訟律云諸兩相鬬毆後下手理直者減二

等其與兄姊相毆弟妹後下手依法當罪不准理直
法也
歌曰兩相鬬毆理直減罪先毆全科後減二十若於
兄姊難依凡例雖後下手不准理直
增註奴婢親屬相殺不聽本主求減
雖戲雖失而不從戲失
解曰按鬬訟律云戲殺人者減鬬殺傷二等過失殺
人者以收贖若於祖父母父母處犯過失者直徒五
年不從收贖若戲殺者從鬬殺尊長謀殺科之子孫
於祖父母父母處當以恭敬豈有嬉戲之理
解曰按名例云叔姪自小相離在外各不相識姪毆
叔傷到官推問始知是叔不同毆親之法止依凡鬬
科論本應輕者應輕從本也
歌曰叔姪幼小相離數年姪毆叔傷別問詞原若依
毆叔罪至重恐本元不識法依始先
增註假如有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行打叔有
傷官司推問得知依凡鬬論
親相殺者律並依常
解曰按律云同主奴婢相犯主於官司告免者聽其
相毆殺人命雖是同主不從求免依法當罪不准理直
歌曰同主奴婢相毆告言主素免斷官許聽原相毆
人命若主銜冤依法償命各無心怨
增註奴婢親屬相殺不聽本主求減

信夫犯不知者輕必從本
七韻

歌曰父母之恩昊天罔極晨參暮省敬如天地過失
眞徒戲殺先罪犯法依律不准戲失
增註佚
非毆非傷而有同毆傷
解曰按鬬訟律云諸鬬毆人者笞四十傷人者杖六
十若用蛇蝎蜂螫害人者同鬬毆法按詐僞律云用
藥不如本方致令傷人者醫工同鬬殺傷科罪
歌曰鬬毆之內輕重有倒毆人杖刑傷人徒罪蟲害
同毆藥害坐醫先王立法萬代依制
增註佚
度關三等自首而獲免者盲度
解曰按衛禁律云度關三等私度越度盲度若私度
越度不從首原盲度之罪合從首原謂有文引
歌曰度關三等私越異盲私越關棧並無首例若將
人引盲度違制自首合原假名犯罪
增註佚
贓罪六色共犯而合併者盜贓
解曰按強盜竊盜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坐贓此謂
六贓除強竊二盜責其所犯尤重胡以併贓外枉法
不枉法受所監臨坐贓謂取與請求各有罪
歌曰六贓之內爲盜非良雖竊取財依例併贓其餘
四色與受商量不合併論各依分當
增註佚
他捕或同於自捕
解曰捕亡律云亡去罪人立限百日之內若他人捕
或自獲囚人並除其罪
歌曰主守之職專監囚役因爲怠慢罪囚亡匿法令
從寬立限百日他捕都完自獲免罪
增註佚
囚亡有異於徒亡
解曰捕亡律云徒囚亡者一日笞三十罪止徒五年
若在禁內亡者流二千里
歌曰囚亡徒匿分爲二例帶鐐逃亡杖累徒役在禁
亡去便科流罪徒輕囚重情由各異
增註佚
文簿失減者必依減三等之失

解曰與事大不論乎失同
歌曰律義千條失無減罪貢舉條中明有疏議
增註佚
罪有强加者不准加二等之强
解曰按職制律云貸監臨財物者一等加罪用强者
加三等餘條强者准此戶婚律云監臨之官娶部民
爲妻者加徒一年强者加一等卻無二等之加
歌曰職制律內强借有例二等之加諸條准制戶婚
律內明著條義監臨强娶一等加罪
賊解下 三三
增註佚
誤殺私牛馬者法止無罪
解曰按廐庫律云諸殺官司牛馬者徒一年半各令
倍償若誤殺者律條無罪償其減價爲非故也
歌曰官司馬牛故殺徒役依例追贓更合刺臂若是
誤殺本犯無意償之減價律條無罪
增註佚
故傷親畜產者價亦不償
解曰按廐庫律云故殺大功以上親畜產者律條無
罪與主自殺同既是非罪亦無倍償若坐又償以絕
親之義若畜產抵嚙人登時殺傷者不坐賠償
歌曰官司頭匹故殺有制傷親畜產與主同類明不
賠償亦無罪例若坐又償以絕親義
增註佚
見役在官脫戶止從於漏口
解曰按戶婚律云諸漏戶者家長徒二年漏口者杖
九十有課役者減三等女戶又減三等若役在官而
全戶不坐上者從漏口法謂見在官出無意也
賊解下 三四
歌曰全戶不抄一年徒役 在官卻 無意
犯者本不故爲法令從寬漏口科罪
增註佚
特赦免死殺人須至於移鄉
解曰斷獄律云若殺人有赦原免移鄉千里絕相犯
也
歌曰故殺他人償命依例若是原免有違正理特旨
免放人主專制然是免死千里迴避
增註佚

八韻

大哉罪有累加不累加

解曰鬬訟律云毆人者杖六十故毆人者加一等杖七十到官指責不實重其事事發更爲又上加罪若是累加依累加者按名例云重贓併滿輕贓若累併不加重罪止從一重科罪

歌曰累加之法檢傷鬬故到官不實事發又做不累科之一亜而取累併不加止從一處

增註 佚

賊解下

賊有併計不併計

解曰按名例云盜眾財者併贓論罪其盜馬匹有馬跟隨來者不合併計偷母子併計也

歌曰盜眾併贓偷馬子母其盜馬匹有伴來逐本心偷一別無意圖不合併計法令依律

增註 佚

公坐於私者官當同公坐之法

解曰按名例云連職官犯公坐者以四等官爲法長官爲一等通判爲一等倒官爲一等主典爲一等各以所由爲首若連判官內有挾私曲者餘官不知挾私以失論挾私之官既於公坐斷訖然是科罪亦同公坐論之若犯公坐五品以上官一官徒三年九品以上官一官徒二年若犯私罪五品以上官一官徒二年九品以上官一官徒一年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也

歌曰同判官內有一挾曲或作人情將來受財物所由爲私連署失誤然是私法公罪作數

增註 佚

謀殺從故者首從依謀殺之制

解曰按名例云二人已上謂謀三人已上爲眾遊意者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賊盜律云謀殺人者徒三年殺人爲首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徒五年其故殺條內無從坐之罪若故殺有首從者並依謀殺之例科罪七殺一曰謀殺謂潛形謀計二曰鬬殺謂相爭鬬三曰故殺謂挾讎而殺或因鬬毆刀於要害處殺者同或因鬬毆各散聲不相接而再來毆亦同故殺四曰誤殺謂因擊甲而誤中於乙減鬬殺傷一

等五日戲殺謂以共戲減鬬殺傷二等六日劫殺諸
劫囚者徒五年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斬七日
過失殺收贖謂耳目所不問思慮所不到或擊禽獸
以致殺人者當以收贖也
歌曰謀殺條中首從有制故殺之人從無定制若有
故殺羣黨助力並依謀殺首從科罪
增註佚
小功大功尊又加等
解曰按關訟律云或緦麻兄姊者杖一百小功大功

各遞加等尊者又加尊屬者伯叔父母姑也
歌曰小功五月大功九月殿此兄姊各遞加罪若殿
尊屬比長又與各加一等律條有制
增註佚
聽贖收贖語無別例
解曰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罪收贖明有條制九品
品官同例
歌曰七十以上十五廢疾犯罪收贖明有條制九品
至一官聽贖罪除此二條別無贖例
增註佚
傷重加凡鬬者非止內損
解曰按關訟律云毆人笞四十傷及他物毆人杖六
十傷及內損吐血加二等毆緦麻兄姊杖一百傷重
加凡一等非止內損
歌曰關毆之科罪名等級內損吐血各有加例若毆
親屬非傷肢體豈止內損亦合加罪
增註佚
出降依本服者兼明外繼

解曰嫡母三年服親母周年服若嫡母存女嫁並外
繼與人者降服一等若相犯止依本服定罪
歌曰嫡母三年親母周歲女嫁外繼降服一例若是
相犯罪依元制
增註佚
士庶饋與猶坐於去官
解曰監臨受部民瓜果坐贓論一貫笞二十五貫加
一等五十貫徒一年罪止徒二年去而受饋減三等
謂家口未離

歌曰監臨受饋酒果之類坐贓累計一貫二十去官
若受家中未離矜是罷任三等減罪
增註佚
親故乞索不論於挾勢
解曰按職制律云監臨官乞取部民財物者以受所
監臨財物論一貫笞四十罪止徒四年親故同僚交
往無罪
歌曰乞索民財開貫四十若是頻受累止徒役其餘
親故同判連職若是乞索律條無罪
賦解下
增註既非因事又非監臨昔曾通家如此之類所謂
親故饋與勿論
噫吏之於法也知非艱而用爲艱宜誠心於用刑之際
解曰書云知之非艱行之唯艱漢紲縈上書云死不
可復生刑不可復續此之謂也
歌曰守文官吏用法莫易披詳輕重搜尋變機事察
實情詞窮宜慮盡心議刑愼勿有失
增註知之者能記於心不忘而已又何難焉用之者
法令施行於人得中其理使民无冤此爲難也故戒
掌法之官曰宜盡心於用刑之際
賦解下

宋傳霖刑統賦解二卷鈔本原書爲大興徐氏遂寫之
漢陽葉氏本董綬金推丞得之遂寫一通持以相贈此
書之源流　四庫總目提要及諸跋已言之詳矣惟原
注之爲霖所自作抑出自他人則尚頗考定晁公武郡
齋讀書志刑統賦二卷皇朝傅霖撰或人爲之注王海
六十　引淳熙中興館閣書目之說同是在宋孝宗時已
六　不能定此注之出于何人惟沈仲緯疏本有俞淳楊維
楨二序並言傅霖設爲問答似原賦實有自注之文提
要謂霖自爲注而以晁說爲非殆別有所據歟提要又

謂王亮增注於霖所自注竟削去之是　四庫採進之
本兩淮鹽政但有韻釋增注而無原注與此本不同第霖之
自注他人安得妄删之益元時傳本有有原注者有無
原注者王亮增注爲有韻釋而無原注之本沈疏本亦
不載原注當日傳本如是非削去之也沈疏兩引傅霖
注語並爲此本賦解所無原注有設爲問答之詞而此
解無之然則此解實非霖所自作不獨亡金及前賢等
語爲可疑但不知出于何人耳永樂大典所載爲此賦
之注者尚有金李祐之元程仁壽練進尹忠張汝楫五

家設能編輯成卷當有可與此本相印證者惜當日之
宗旨鄙弃之以爲不足道徒存其名於提要之中而不
可復攷也至傅霖爲宋何代人已不能詳中興書目作
于淳熙中必在淳熙以前疑是北宋人此約略可考者
宋史藝文志南監本作刑統賦解一卷殿本作刑統賦
四卷並注云不知作者則并傅霖之名亦逸之中興書
目讀書志並作二卷似一卷四卷數目皆誤中興書目
作刑統賦解見玉海似無解字者脫文也在金元時頗重
其書故注家甚多然如第三韻會赦會降有輕於會慮
法考之唐制凡慮囚流徒降杖答放而不及死罪其有
兼及死罪者必大書于紀亦但降而已則其事與降相
等而輕於赦宋制同乃賦謂赦降輕於慮其所降所放
者不止一人乃注謂放一人罪即係聖慮所重不同赦降之
錄囚之職和帝錄囚徒舉冤獄鄧后親幸洛陽寺錄冤
獄乃親行郡守之事其所釋免者固一人之罪然非赦
宥也慮者顏師古漢書注曰省錄之知其情狀有冤懵
與否也唐六典注慮謂檢閱之集韻訓爲覽省是慮乃

省錄之義錄慮古相通借非思慮之慮也乃云聖慮所
垂近于望文生義殊誤又第六韻部曲娶優于雜戶解
謂部曲者民奴放爲良不知何所本部曲之名起自軍
中余別有部曲攷在歷代刑法攷中此解似亦未當奴
放爲良卽是良人豈得仍以下賤視之此書經諸家校
定訛字尙少惟末一條噫吏二字誤作機變今據諸本
訂正宜統幸亥秋初沈家本跋

跋

粗解羣刑統賦

璜川吳氏藏舊鈔本

刑統賦序

規矩者刑法之體刑法者規矩之用夫人外規矩則罹於刑法矣蓋執法者可不知所畏哉大抵古人用心於刑法者莫非齊人於規矩之域歟律學博士傅先生擇律爲賦舉綱立法列韻分條對偶問荅而律法可尋賦之匪艱而用之惟艱謂法律一定人情萬端一定之法不足以該萬情故不可泥於紙上之法而不察斯民之情惟愼詳眞僞使曲直輕重各得其宜民無枉濫斯爲善矣使其悉一已之喜怒致斷者不復續死者不復生陰騭非輕報應甚速豈不哀哉其所以儆夫折獄者深矣世之司刑者當揣此事於座右時爲省覽也

卷末有皇

孤陋無學敢誤後人而以俗語粗解故不揣也然世之蹈規矩而明刑法者幸勿以畫虎效顰爲哂時至正庚

辰仲夏鄒人孟奎文卿自序

夫刑之有律猶樂之有律也樂之律以求聲氣之和刑之律以定賞罰之當其有關於世道博矣舊律學博士傅霖韻唐律爲賦鄒邑孟氏文卿略加箋注然後大義數十炳如日星其用心亦勤矣觀者幸勿以爲粗解而略之至正壬辰仲秋前鄉貢進士沈維時謹題

欽定四庫全書

律學博士傅霖譔
鄒人孟奎解

律義雖遠人情可推

古今用律所以齊民也舜任咎繇而五刑立周縣象魏而三典明子產鑄書於鄭蕭何立法於漢金改唐律為律議宋立律學而博士傅霖變律以為賦蓋刑統之源其來遠矣律之為義雖遠且大而未嘗難乎理故人情之萬變尤可即此而推明也

粗解

一

能舉綱而不紊用斷獄以何疑

掌法者能舉其綱領不致煩亂則施於斷獄之際觸類而明復何疑哉

立萬世之準繩使民易避

雖千萬世之下立此標準繩墨使民知所畏而易避不誤陷於刑法也

撮諸條之機要觸類周知

此賦擇唐律眾條之樞機要略使人心領神會因要事之彷彿情之相若者舉其類而無不知之此則活法耳非若例之一一已定不易之文也

窮原著而有定者律之文變而不窮者法之意

賦內之文有定者對偶文法之拘也若人情之變隨法所施之條則不能窮矣

文有未備既設於問荅

律文有所不能備曉者下文設問荅以明之

意有未顯又詳於疏議

律意有所未顯然者又復詳解於疏文之議也

刑異五等

粗解

二

古之五刑墨劓剕宮大辟也自漢唐以來改為笞杖徒流絞而傳至今矣刑五而屬三千條者言其多也若以刑類而分條數則無所考例分八字

八字者以准皆各其及即若是也八字之義例用此以分類萃輕重用各不同隨文轉意提撕宛曲指實活法井然有條不至雜亂又何必屢為固執不通

此擬例之法譬如擬賊一款用此八字若以眾人為盜合准何人為首皆至盜所各執何物偷其何

人之物又及何物即是本家之物若以何例得何

杖罪

累贓而不倍者三

贓有六色强盜竊盜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雜律坐贓是也但主司同事共受一事頻受監臨頻盜此三者恃勢故犯累而不倍也

與財而有罪者四

六贓之內除强竊二色外皆營求願與之財受財之人既得罪於法而與財者烏得無罪故比犯人之減

祖解

等令之不應者隨狀出首

私貸私借皆以字爲法

金銀寶貝曰貸錢物曰借古人移借皆以字爲法而行於文約

餘親餘贓各隨文見義

周親之外曰餘親今之所謂四門親也正贓之外曰餘贓今之所謂倍贓也蓋餘親無服與常人同不准干犯容隱之文若未盜之前有寄頓自己財物者方准其文故曰隨文見義

三

子孫非周親也或與周親同

外服子孫非周親也祖父絕嗣立以承繼即周親也會高同祖父也或與祖父異

祖父伯叔同一會高也但祖父居憂斬衰三年而伯叔則有異也今之所謂丁祖父之憂不丁伯叔憂者此也

祖解

贓非頻犯者後發須累於前發

二事各受財者先後事發謂之頻犯故不累贓而止理見發也一事二次受財者先後事發謂之非頻犯須合累贓科罪

祖解

身自傷殘者無避亦等於有避

既無羣避止合赴官理直其自傷殘害者先居不孝父母之遺體也今坐以圖染之罪是也

毆不必告也有須告乃坐之毆

卑幼毆尊長罪不待告夫妻義聚傷輕則失刖傷重則絕義必告乃坐

詈不必聞也有親聞乃成之詈

罵詈翁姑逆理之罪何待親聞毀罵本部恐有諸嫉

四

必待親鬧乃坐不係所屬之民者減一等科罪

盜親屬猶減等何況於詐欺

凡親屬之間近則以服遠則以義子婿父岳或有分之物自相盜者減等之猶有議焉況詐欺乎

詛父母爲不孝可明於魘魅

呪詛之事虛無難考意疑涉輕猶入於十惡況魘魅乎雖不致傷意在殘害蠱毒可以死人者凡人傷命況子孫乎合從大逆

許嫁有私約知殘疾養庶之流

粗解

人之婚定先憑媒妁交通如無私約其間疾病殘毀乞養庶出老幼年不相若彼此俱知或有悔者法所不容婚定之後男犯姦盜女犯十惡彼此容悔

損人以凡論謂鬬毆殺傷之類

鬬毆殺傷或損折肢體致傷人命者父子兄弟俱依凡人之招有正招有又招正招者招其狀之正犯又招者因其搜檢而得此卽狀外之罪非狀外之餘事也

首從法科若過失誤傷不致人命或罵詈之類罪坐家長

盜之時甲避罪以乙權爲正甲反爲從然乙雖爲正終權一時起情發意係甲主謀合擬造意之人爲首

加減之例或後而後先

鬬毆罵詈必有先後例宜加減科罪

毀官物不償也坐而又償者以持守之別

係官之物持者誤毀止坐罪而不償守者收貯不如法致使損壞者責有所歸故坐罪而必償

盜衆財必倍也累而非倍者猶掌當之事

盜衆人之財者必追倍贓盜一人掌衆人之財者累正贓而不追倍贓猶盜一人之財也若衆人自掌當而被盜者贓必倍追也

罪因搜檢而得者許推於狀外

凡人之招有正招有又招正招者招其狀之正犯又招者因其搜檢而得此卽狀外之罪非狀外之餘事也

事須追究而正者聽言乎赦前

已往再推謂之追事雖枉理而必合改正者釋免之後然未結絕聽言告改正如詐冒爲婚凡經枉法革

觀夫首從之法有正而有權

强盜之下以首從論罪始謀以甲爲正以乙爲從上

然印造偽鈔革後行使之類必合改正不在赦以赦
前事相告言之例
出舉得利非物之蕃息
用資本而得利者合歸物主物自蕃息者合歸後人
乘囚拒捕以事之因緣
囚者有罪之人也乘而遣之必有其故既乘之而復
捕則拒之必有故故曰事有因緣此非越禁劫獄之
比也
誣輕爲重者坐反所剩
相解
凡人論訴指陳實事官以事之輕重坐罪若揑詞誣
告以輕爲重者除被告合坐本罪之外餘罪坐及原
告謂如罪該五十誣罪一百則五十坐原告故曰坐
反所剩
從杖入徒者罪論以全
杖者杖也謂持而擊之也徒者奴也謂以奴辱之也
杖者六十至一百不杻理以刑鍰則受之徒者一年
至五年杻於埋而奪過則受之二者大有異也應得
杖罪而卻徒者則掌法之人合全論其徒令之所謂

故入人罪是也
會赦會降有輕於會慮
赦者免罪降者免輕慮則特旨也赦降常恩而有條
之仍刺充警致傷人命仍追燒埋之銀若制慮則全
免之也蓋赦降常恩而有條慮則特旨一人異恩而
無例也
議親議故獨先於議賢
選舉之法其名有八賢能功貴勤賓親故謂之八議
也其賢能爲公必先於議親故爲私當後於議今之
選法舉茂才臺憲舉廉能者是也
配所犯徒杖不過於二百
配徒之法古人恤刑不忍害生之意謂法重猶矜於
死也徒半年以至三年五年者欲其改過自新耳若
配所更犯徒法者其折役之杖累其前犯杖數加之
不出二百如前犯一百七今不得加一百七之上若
加上則過二百矣
流刑加役里亦止於三千
應流之日更加役罪止於三千里計其前犯里數不

出三千里之外如前犯流二千里令不得加一千里之外若一千里之外則不止於三千里矣加以原發地所里數較之

又若親姑被出亦是親姑

姑者夫之母也親姑者夫之所生母也雖被出及改嫁他人者亦當服親姑之服也

繼母改嫁即非繼母

父續娶曰繼母起家承祖雖得以繼其宗祧若父死父在而改嫁他人者雖有出而恩義絕矣比同凡人

粗解

賣其已越則未過重乎未度

出城曰過出關曰度越則已離乎城關矣今以已越而論罪則未過之罪重而未度之罪輕也但意欲出城而未過者比已越減一等欲度關而未踰者比已越減五等故下文謂冒度而自首者猶免是則未度輕未過重也

矜其稍遠則不坐輕乎不糾

凡官有處稍遠則職分所拘故律矜恤焉州縣官有過監察宜糾路官宜坐監察雖遠而職掌則近路官雖近而職分有限故不坐輕而不糾重也

故屏服食論以關毆

律犯故之一字是專主于謀非必致重寒之以衣飢之以食人之死生係焉故意屏去其服食不得以禦其飢寒而致死者雖無痍傷宜以故毆殺人科罪

貿易官婢同於和誘

係官奴婢三轉而方從良買買也以物相換曰易官婢雖賤或以錢物而買易者即有主之婢與和誘略

賣良人同

粗解

併贓累併法也而法兼於贓

一事發露贓必併而法必併也盡法因贓而累成二罪俱發從贓重而論罪止坐一事之罪而追二罪之贓也

本部如本屬也而屬尊於部

部以官長之義屬以親族之恩皆當尊敬故曰如如者同也但屬則有服而部則無服矣故曰尊於部

詐傳制書情類詐為

防微杜漸國政之本以已意詐曰虛傳天子之命則

與詐爲制書之罪不異矣

私造兵器罪加私有

私家造作兵器者比與隱藏者罪當加等造私酒飲

私酒者同此

言其變則或嚴未得之始

事已成而或改曰變謂如錯認財物事發到官或悔

變其事宜無罪也當嚴究其認物未得之初自有其

物而誤認詐冒欲圖而故認罪故有異

語其常則皆重已然之後

粗解

一定不移者謂之常如甲與乙丙丁同盜甲主謀爲

首此卽常也上盜之時卻以乙爲首此卽權也然上

盜之時係主謀已定之後則當從已定主謀者爲首

其罪爲重

主典不原於舉覺

主典者百司主領之總名也事或過失差謬責歸于

已舉覺爲先旣失舉覺罪莫能原故自覺者止減犯

人二等

官物宜者於給受

論語曰出納之吝謂之有司故官司財物多給則虧

官多受則損民必皆宜吝

已囚而竊則親等他人

在禁曰囚不悛過而復竊則親不得以容隱囚不得

以攀指竊親之物與犯人同

囚走而殺則仗等空手

夫囚避罪而逃必越禁也扭捏者雖持器仗而殺之

亦猶空手若論以無罪則太寬論以殺人則太重故

止徒二年也

粗解

妄認或依於錯認

妄認者詐冒圖財比同眞盜錯認者誤也妄認雖不

得財亦猶盜已成而未成合依錯認作罪

公取豈殊於竊取

不避人見公然取去者謂之公取潛形避人取去者

謂之竊取皆卽盜也何殊之有

失器物者方辯於官私

係官器者不檢舉而失去者坐以償官私家器物誤

失去者止償物而無罪

貸市易者始分於監守

監臨之官借貸民間財物而不還者卽係强索准盜

減一等而科罪若主守之官亦合准盜而加二等原

其監臨去民遠而守主近也二者俱推初情而坐罪

使之迷謬罔宜加藥以從艮

迷謬使人顚倒迷惑罔無所知更於飲食之內者加

之以藥而取其財物者雖獲生免亦從强盜論

可以殺傷孰謂扼喉而輕毆

挽撮鬢髻扼喉撮頷但可以致命者皆依殺人之罪

非輕毆論也

議夫制不必備也立例以爲總

制者天子之命所出以爲號令豈待備悉而明但可

以爲立例之總而已

條不必正也舉類而可明

枝幹曰條條者例事之名標準梯楣而已但舉其類

之相似者自可明也此通上文爲一聯制者木之根

例者木之身條者木之枝類者木之葉此二句明其

用例取法之要文也

官司捕逐法寬于救助

殺傷人命强盜危逆捕逐之際所在官司劃時救助

推避不前處以重法故不禁人之救助也

主守故縱理異于聽行

私自避役逃亡主司容之不舉曰故縱罔理詐冒主

司受賄走透曰聽行是知聽行重而故縱輕也

借物係監臨者車計脏而舶計貨

監臨之官借民可以滋生之物者計累其滋生以爲

賊論今曰車計其庸價舶計其貨錢者舉類而言如

買賊非盜詐者流從重而徒從輕

故買賊贓除竊盜詐僞而來者以不應故犯論其餘

若六十七犯徒年之贓者稍輕子九十七犯流配之

賊也若民間誤買者不坐

罪不首亦同自首

罪於未獲之前隱匿不首其犯人尊長首之者卽與

自首同蓋欲得以首小小不得以首大如子盜父首

奴盜主首壻盜妻父兄首是也

盜已成猶爲未成

凡所盜之物但移置他處未離本所或未得駄載或悔過不分贓或盜倉糧而未出敖所之類是也

義勝於服則捨服而論義

外祖父母宜若尊也但服小功而已殿之徇加一等者則尊之以義也今絲義之親故聽有服

情重於物則置物而責情

強盜以微物而殺人監臨以挾勢而强索物微而情重也故置之以論情

手足法齊於他物

手足毆傷官長尊長者加凡人一等比同他物傷論

手足傷人見血而內損者同他物傷論

繼養恩輕於本生

父母之恩昊天罔極繼父繼母撫字成人豈無恩乎但與本生之服制稍異

孫同於子者立以承祖

長孫同子子死孫立蔭敘者孫降子一等

契同於符者用而發兵

契當作契卽此鍥字以木刻字而取信古者謂之右契乃取物之券也如徵兵取物皆用之也符以玉或以銅刻以義字卽今之勘合是也蓋遣兵之法取信爲要急速之際執一於符則恐誤事但契之與符可相權用大同小異同出於信也

替流之役無丁難准徒加杖

替流者配所更犯流罪必以役替之縱家無兼丁亦不得以准徒但以杖加之

同罪之刑至絞卽依例除名

甲與乙同罪犯刑甲正犯而不至死乙雖犯而法當至死方依例除名

大抵情僞不常也宜以萬變通

此言人情之眞僞難測無常則也宜乎刑法之應變隨事之輕重得宜也

色目有異也難乎一槩理

貴賤士民雜戶之不齊其所犯加減贖罰刑法輕重之或異難以一槩而論之此二句嗟悼刑法之用不易言也

留住本爲於工樂

留住之法自古有之樂藝之人合犯徒流者但加之以杖而免其役大抵專爲平工樂近視諸王官婢皆上有用之人流之則妨其用因得以留之故爲留住法

稱人不及於奴婢

被盜之家稱人而不及婢諸條之中及婢而不稱人者言其賤也官婢從良者得以稱人未從良而稱人者與詐冒同

疏解

部曲優娶於雜戶

部曲之家得以娶雜戶良人之女雜戶不得以娶部曲與良人蓋部曲乃仙音教坊之正戶故其娶可得以優于雜戶也

伯叔愛隆于刺史

刺史本屬之官宜主於敬伯叔有服之宗親宜乎主愛是伯叔之愛重於刺史之敬也

妻非幼而准於幼

妻本同居義聚但曰有別非卑幼之比然夫死從子故宜乎准於卑幼也

女稱子而異於子

女嫁從夫之姓雖曰無子許捋承戶似同於子也但服與子異而坐亦不同耳

五服定罪有親同於疏

以尊陵卑故殺子孫凡所以逆理倍常鬬毆而折傷肢體人命之類者雖親義絕難以服論罪但比常人

夫姊妹非卑幼比也故律歐兄之妻者杖八十毆夫
弟妹者杖六十所以相犯者彼此加罪與凡毆不同

後下手理直者減科

誤殺係尊長者科之以過失

祖父母父母俱係尊長或與他人爭毆行兇其子孫
有服之人因解勸誤迎器仗身死者若撓儻命緣係
有服尊長又非故殺宜科之以過失

對燒非積聚者論之以棄毀

對燒即沿燒也或遺漏或放火各有本罪但沿燒他
人之物或官府屋物之類積聚而不可移者乃成器
之物故其罪重不能堆垛散頓而可移者自不及遷
移以致燒毀論之以無用之物故其罪輕

篤疾戇愚亦合於三赦

十五之前曰幼七歲曰悼九十曰耄此三者罪不加
罪刑盡古禮也故曰三赦篤疾戇愚凡廢疾之人有
罪皆准頌免

輕囚就重聽移於百里

一事而二處發者俱有文案相離百里以輕就重

而併勘之若百里之外各從事發處歸結

事大不論乎失

軍國重事或誤陷城池之類此大事也雖誤過失
法重猶矜於死

人之犯法罪莫大焉然死而至絞者但犯而免絞可
也古律所以矜其死而然書曰罪疑惟輕

罪相爲隱外止及於祖孫

夫九服者會高至玄孫則無服矣故有服者得相容
隱無服則不容矣所以奴爲主隱若主爲奴隱則有

縱容犯法之罪

理直減科不行於兄姊

律有凡人相毆後下手理直者依例當罪兄姊相毆
弟姊雖後下手理直者依例當罪

唐夫犯不加者輕不從本

凡親有服者生不相識因他不相毆雖有傷到官推
問始知係是有服尊長但依凡人論緣其本情之未
識也故從其始輕則從其末識之本情重則不可從
也

親相殺者律並依常
親戚之間有服無服相殺致命小而殺大者罪宜有
之雖大而殺小係犯刑也各當常人之法
雖戲雖失而不從戲失
君臣父子夫婦昆弟當以恭敬戲弄官府失口大言
侮慢父兄因鬬毆傷害者並依常條科罪難同戲失
之罪
非毆非傷而有同毆傷
毆人者笞四十傷人者杖六十其或以蜂蝎蛇蠆傷
祖解
三
書致命者非毆傷也必依毆傷之例
渡關三等自首而獲免者冒渡
關津渡梭俱有常禁無文引而自渡者謂之私渡不
以正道而已過者謂之越渡假以他人名字之文引
而渡者謂之冒渡此三者惟冒渡者容竹而免罪謂
其終有文引耳
贓罪六色共犯而合併者盜贓
贓雖有六情拘轄重除強竊盜贓係同理取人之物
或致人命情由重也故併贓而累其罪若其他贓濫
係取與求請之財止依本罪
他捕或同於自捕
盜賊罪囚逃避隱匿主守有意慢之罪立限之內雖
諸人捕獲得完者即與主守自行捕完同
囚亡有異於徒亡
徒囚者徒役在外之囚雖所在官司有禁錮之例必
有牢限輕重終係已行受刑囚或沿途或地所因
而逃亡者其罪稍輕在禁之囚故縱失放主守監臨
祖解
三
文無失減者必依減三等之失
律文無過失減等之例若科斷濫放一人及第者徒
一年而減三等科罪
罪有強加者不准加二等之強
犯罪者輕有司強加罪名而至重若理告到官止加
一等科罪無加二等之理也
誤殺私牛馬者法止無罪
官司牛馬不准誤殺徒一年牛而倍償若私已牛馬
毛色相似或夜暗誤失並殺者終無特情故無罪

而止倍減價

故傷親畜產者價亦不償

親既有服物必有分雖故意傷毀畜產與主自傷同也謂無罪而不償者爲其親義重而畜產輕也

見役在官脫戶止從於漏口

抄戶之法漏戶徒二年漏口杖九十其有抄戶之際居官他處非故漏而不得已也法寬而止論漏口

特勅免死殺人須至於移鄉

君命至重而殺人者罪莫能逃既欽君命當免罪而移鄉千里使知有法

粗解

大哉罪有累加不累加

凡人罪至官司始招不實再審實之始不實之罪輕而後實之罪重宜累加其罪也見犯在官而又犯之亦宜累之若始招重而後招輕止從重而不加

賊有併計不併計

偷盜牛馬餘主告發或總偷匹數或子母之匹當併計也若餘匹自隨而來者非故圖也不入併計之罪

公坐爲私者官當同公坐之法

官司公坐之際一官挾私而首主其事餘官不知當以失論其主私之官雖挾私意終於公坐爲之當論公坐之失

謀殺從故者首從依謀殺之制

謀之一事其來甚遠謀故行兇者以生情發意推之必久懷必挾恨皆出已意若論其故必同此謀也何首從之有大抵二人曰謀三人曰首從編盜分首從強盜無首從但犯故殺者即合依謀殺論也故不分首從俱依謀殺之例謂其謀而又故也

粗解

聽贖收贖語無別例

小功大功尊又加等

親有九族罪有輕重服尊一分而罪加一等隨宜詳酌無定制也

官罪曰聽贖民罪曰收贖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除正犯以下並依例贖之

傷重加凡鬪者非止內損

拳手傷人笞四十見血者加二等他物傷人杖六十見血者加二等若傷重者隨意加之非獨內損加而

餘重不加也若親屬傷重者與犯人同故曰損人以

凡論是也

出降依本服者兼明外繼

女人出嫁者服降一等若相犯則依本服之罪其與

人外繼宗親者又不同也與凡人論

士庶饋與猶坐於去官

餓送之例雖微而准贓論一貫笞二十五貫加一等

去官減三等官雖去而法送之不宜也

親故乞索不論於狀勢

解伕

解伕

噫吏之於法也知非親而刑爲艱宜盡心於用刑之際

解伕

祖解刑統贓舉

璜川吳氏舊鈔本

別本刑統賦解

觀夫首從之法有正而有權

正常也權變也首從之法有權有變謂如強盜造意者爲首隨行者爲從此事之常也而有從權而變之者謂爲首者卻不行盜又不受分即是專進止者爲首主遣奴婢爲盜雖不上盜仍爲首論又同謀殿人下首重者爲首元謀減一等此即從權而變者故云首從之法有正而有權也

加減之例或後而或先

犯罪情事不一故有加減之法加者就重減者就輕假如甲乙二人竊盜財物依今之例計贓至元二十貫合併贓論甲逆意決七十乙隨行減一等緣因盜之物事主追捕乙戀財傷人甲棄物逃竄以此論之情法皆變合加者從減合減者從加故乙作先竊後強准強盜論甲於本犯上減二等止作竊盜不得財之罪古者加減之例與今不同故不備載特附此盜贓變易之法以明今宜之事也

失官物不償也坐而又償者以持守之別

官物在倉庫之內監守之隸而有出納不明因而失亡者非本心故犯所以減等論罪免償其物若物在倉庫之外於他處持守失毀者雖有故誤皆坐主備償又坐其罪也

盜眾財必倍也累而非倍者由掌當之事

二貫爲一貫謂之倍一貫爲二貫謂之加倍眾家之財賊人一時盜去所謂雖多然非一人之物若累賊科之太重從一定罪太輕故將眾人之贓倍折一半定罪若眾人之財物總付一人專掌而盜之即與一

人之物不殊故專掌者合皆倍償累其贓而論之

罪因搜檢而得者許推於狀外

人告某事止合依某事理論舊例諸鞫獄者皆須依所告鞫之若於本狀上別求他罪者以故入人罪論其有應捕捕搜檢得餘事必合追究者即聽別推理問不入本宗之事也

今例訴訟人等本爭事外不得別生餘事如原告或有續告候本宗事畢受理即與上文一也

事須追究而正者聽言乎赦前

凡人犯罪得過赦原使之改過自新實罪人之幸也

故有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而非之亦有聽告者

謂婚姻良賤田宅債負盜賊等類雖經原免事須追正者亦聽言也

出舉得利非物之蓄息

經營得之利潤名曰出舉之利孳生自然之畜謂之蓄息一應官主之物轉易他物及資產孳生必與元物有異然資產孳生者非人力所致是自然而生也息皆還主其出舉所得之利雖是元物求得實出後人經營之功既非孳生不同蓄息所得利潤合歸後人故曰出舉得利非物之蓄息也

乘凶拒捕亦準之因緣

竊囚者得囚爲志盜財者得財爲主若竊囚得囚而拒捕則從劫竊盜得財而拒捍則從強此法之定論也其有行盜之際事主追捕乘財逃竄因而拒捍則盜之意亡矣原情不過拒捍傷人而作竊盜不得財之科罪又乘囚拒捕者與竊盜拒捍不殊難作劫囚之論此二者皆是有因緣也近者平江路行過竊賊

流千二不會得財刃傷事主欽遇釋放上司刷卷進錯該本賊所犯倘係先編後強不會刺字一面疏放本路申奏省劄移准都省咨送刑部議得沈千一所犯方欲竊盜事主知覺致被捉獲意欲脫身戳傷事主即係拒捍傷人平江路釋放相應詳其所議即與刑統一義也

誣輕為重者反坐所剩

誣告人者懷挾仇恨虛撰一端以無作有入輕為重意圖聳動官府復仇報怨然是非在證人辨折曲直

從官司察聽若誣告二罪已上各杖是實徒流是虛反坐所剩之罪也今例諸誣告一事之內誣輕作重以所剩杖數坐之即與上文同也

從仗人徒者罪論貝全

虛詞誣人者未必被誣之人便當其罪蓋有官司之明辨也而官司入人之罪豈為難乎苟有不附加之刑豈何罪不入以此論之若罪人本犯杖罪故加入徒者不取餘件告全作人人徒罪論人死者罪如之會赦會降有輕於會處

得霖雨讓得鹽梅即高宗之傅說文王之呂望也故八議之內賢者又在親故之先也故曰議親議故獨先於議賢也今例循良廉幹之官為選郎議賢之議也○八辟即周禮所謂八統說部王馭萬民是也一曰親親二曰故故三曰進賢四曰使能五曰保庸六曰尊貴七曰達吏八曰禮賓

配所犯徒杖不過於二百

有犯配流於配所又作十罪雖其積惡深厚不可恤恕故又科之亦止於二百而已猶今之一百七也

流刑加役里亦止於三千
流罪之刑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其有犯流罪
於流所又犯配役流者地里不過三千里也
又若親姑被出亦是親姑
親姑者乃夫之母也若親姑被夫家棄出與夫家則
義絕其子母之道可得絕乎子既待之如母嫡亦合
待之如姑但有相犯並同犯親姑之論故曰亦是親
姑也
繼母改嫁卽非繼母
繼母者謂親母被出或亡父再娶之妻是也服齊衰
三年父亡改嫁而子隨之者猶服期年若不隨
則無服非繼母也
責其已越則未過還乎未度
關城出處皆有禁約違者得罪有三等已越未過未
度是也不經門入者謂之越由門度者謂之度未過
者謂之已越而未過未過者有必過之意而未能度
物致有殺傷者罪亦如之
貿易官婢同於和誘
屬官之奴謂之官奴貿易者謂之婢換之也和誘者
紿言引誘也其監守紿言誘引官婢入已者重於已
婢換之若以已婢貿易官婢者計所利以盜論賊重

者同和誘法故曰貫勿官如同於和誘
併贓累併法也而法兼於贓
贓法不等有輕有重舊例重贓併滿輕贓者不可以
兼法重法併滿輕法者可以非於贓即不贓而不兼
法併法兼於贓也今例取受至元二十貫者四十七
若起枉法贓則從枉法論故無枉法之外又論贓罪
之者證法兼於贓也
本部如本屬也而屬尊於部
統轄之謂屬管領之謂部屬者刺史縣令牧民之官
也其親屬家口皆統者也部者官吏視吏卒也故止
管其身本屬主恩本部主義若殿及殺並入十惡然
犯本屬之罪重於本部有傷於恩盜恩重於義也故
誣告屬官加所誣罪二等誣告部官則無加法故曰
本屬尊於部也
詐傳制書情類詐爲
背信藏巧謂之詐揚遲人知謂之傳書者天子之命
也可得而矯傳乎舊例詐傳制書及增減者絞口傳
亦是詐爲若僞作而書詐傳者形言而已二者雖殊
主典不原於覺舉

然上欺於君下損於民其情則類故詐傳詐爲一體
論罪也
私造兵器罪加私有
兵者凶器戰者危事甲鎗弓箭等類皆征伐之具國
家備而討有罪防不虞也豈私家宜用之物故法嚴
斷私造者比之私有加一等之罪也
背其變則或嚴未得之始
變者一也情法不一有變有常謂如始行竊盜不曾
得財竊囚不曾得囚例皆減等免刺其得財傷人者
卻作强盜論之又今例强盜持杖但傷人者雖不得
財皆死及劫囚不得亦爲劫囚之論蓋詳其威力强
惡情不可恕故先嚴於未得之始也
語其常則皆重已然之後
常者事之常行者也已然者事之已成者也謂殺人
已傷盜財已得造僞鈔已刑板詐文書已施行皆已
已然其始謀於心言出於口詐僞方行未成其事是
爲未成然二者非有輕重之分蓋重者已然之事也

原者免也主典者當權掌事之人也舊例　罪未發而自首者免罪惟主典不原者謂事以稽留追之不及改之不得責其緩慢在已又恐効例別生弊端故難全免止減二等之罪也

官物宜吝于給受

吝者惜物也給受者監守之職也夫子曰出納之吝謂之有司盡出納之物須當主法繩之若出之不吝納之不明則有積漸虧損之患且如倉庫交納錢糧若重受輕出或輕受重出必致上虧於官下傷於民故云官物宜吝于給受也

豈非自取其罪乎故云官物宜吝于給受也

己囚而竊則親等於人

犯法之人親屬隱藏有可容者有不可容者若未獲到官避罪逃于親屬之家官司追捕得出所據容隱者蓋恩愛所使情亦可恕其有親屬係在官司私竊逃避然雖恩愛所使緣官司猶主于義豈可棄義欺官乎故雖親人亦與他人論罪也

囚走而殺則仗等空手

禁繫之囚而有逃避者主監追捕因而拒捍有許殺者有不許殺者謂罪人本犯死罪持杖抵捕若不與殺反被　害及空手逃竄雖不持杖然逃竄非遠有甚于持仗若不殺之則愈逞而難捕故雖空手亦與持仗同也

妄認或依于錯認

知是他人之物而認之謂妄形色相類而認之謂錯妄錯者與故誤不殊妄認奴婢及財物者準盜論減一等若非親臨之主不識其物衹有妄認者原其本心亦是錯誤合從錯認之法故曰妄認或依於錯認也

公取豈殊于竊取

酒形隱而謂之竊不避目視謂之公二者皆從盜也然竊取者盜之常也而有不避目視之公取者將他人之物爲己物而公然取之比之竊物之情稍平輕矣然法無與者豈非乞即係盜也故曰公取豈殊於竊取也

失器物者方辨於官司

凡有係官之物監守當持守而護愛故不致失乘者

有故毀者准盜論而有終身特愛一朝力斫不致而
有誤失者責其情犯雖非故毀亦要護之不至滅故
毀三等仍令倍償若私家之物情既非故即令免罪
償物而已矣

貸市易者始分於監守

監者監臨也守者守主也統攝接驗謂之監臨躬親
保典謂之主守二者職分雖殊然貸市易官物者俱
各坐罪而分輕重蓋監臨之職惟在關防點較主守
之職日覩其物出入自專故監臨之職比之主守則
等故有此分也

別本

輕舊例貸官物出市易換者主守從盜論監臨減一

使之迷謬故宜加重以從強

劫人財物者持仗施威使人畏懼取其財物而有用
毒藥和於酒食之中使人喫飲迷謬昏亂以取其財
者雖然不持仗其害人之情與持仗何異固宜作強
盜論也舊例飲人藥酒或食中加藥使其迷謬而取
財者從強盜論即頭上文同也

可以殺傷孰謂扼喉之輕毆

別本

法之意有限以有限之法御無窮之情則法之所以
不及人情也若曰有法者以法行無法者以類舉
此之謂歟

官司捕逐法寬於救助

捕逐者吏之緩也救助者吏之急也其有行兇殺人
上盜之際當該官兵知而不即救助得罪比重其捕
盜不獲者罪輕於救助也

主守故縱罪異於聽行

見人為非而不捕謂之故縱知其罪而不舉謂之聽

行假如倉庫主守見本屬擅與人等偷盜官物使用
錢糧若不捕捉聞是故縱而與犯人同罪知其人行
此而不舉是知情不首亦與同罪然二者非雖同而
理有異若犯罪至重者理宜減等舊例詐冒官司有
所求爲主司承詐知而聽行雖與犯人同罪至死減
一等比之故縱則有此異也
借物係監臨者重計庸而船計賃
監臨於統轄局院等處當設法關防杜絕姦弊此監
臨之職也其有不稱職者於所轄去處私役借用係
別本
官奴婢牛馬驢騾車船礙碓等類事發到官隨人之
老幼物之貴賤以論庸賃之價計贓之多少以科其
罪故曰重計庸而船計賃也
買贓非盜詐者流遞重而徒從輕
知情隱藏及私買盜詐正贓者計贓重情論罪若有
私買餘贓者謂非盜詐之贓明知其罪故不應買亦
有輕重之科若犯流罪以上者從重徒罪以下者從
輕故雖贓重者其不應爲之罪亦不過正犯人之罪
也
罪不首亦同自首
法開首路欲使自新人之有過當改而不改者是自
取其罪也至于罪人猶不言無過而言改過不以無
過而能而已改過爲善若知其非即當改過君子之
用心也而有爲非迷積不欲自新待權刑憲猶不悛
改小人之行也嘗例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若
進人代首亦同自首或於法得相容隱及相告言者
亡叛歸本處者又徒半事發在于他處罪人不知而
首者皆同自首之法也今例受錢出首者免罪其過
別本
錢人即係因罪人致罪亦合免罪此義與上文同也
盜已成猶爲未成
盜賊之已成必得財入手故可計贓論罪其盜未石
重器雖移元頓之所及盜馬牛駝騾奴婢等類已離
關圈而未事制若爲未成盡物有巨細情有輕重若
此之類止可作上盜未得財之論也事制者未用自
已絕索拴縶也今例諸竊盜已成而未得財者免刺
義勝於服則捨服而論義
臧爭即此義也

親有服重義輕服輕義重者夫之祖父母大功殤之
處絞外祖父母小功殤之徒三年殤傷流二千里此
通輕服之義重而罪亦重也同居繼父期年殤之徒
一年半內犯止徒三年此即服重義輕而罪亦輕也
但親義重於服者則拾服而論義也
情重於物則從物而貨情
先生之法必推人情之輕重取人財物有悖權詐取
者有自行償送者若悖權詐物雖寡而罪重償送之
物雖多而罪輕以此論之賊不計物之多寡而貴之

刑本

輕重也今例強盜持仗不得財者定罪重於得財不
持仗者蓋持仗則有傷人之意此即貴其情也
手足法等於他物
鬬毆之傷各有定制謀他物重於手足而有不分手
足他物者謂毆人之至折傷肢體雖是手足其
害甚於他物故犯折傷肢體已上者而不分別惟傷
重者爲重及毆傷尊長與殺吊官長親等類亦無手足他
物之分也
繼養恩輕於本生

刑本

嫡孫於祖父齊衰期服若祖無承繼之嗣立嫡孫以
承祖者即與父無異也故加服三年若例子聞父喪匿
不舉哀流二千里孫聞祖喪匿不舉哀徒一年若孫
承祖者即與子同誼無減等之文也
契同於符者用而發兵
契者木器也符者鑄也若古發兵乃發兵大事用之其事急也木契與城部匪用之其
事緩也然木契亦有時而發兵與符無
異也故雖契之給下苟有違誤或從事不速並與違

虎符之罪同也

贖流之役無丁雖准徒加杖

唐律犯徒應役而無兼丁者加杖免居役若配所更

犯流罪必無再流之理故留住以杖折役以役贖流

流不致傷恩損義之道也

同罪之刑至絞即依例除名

同罪者謂非正犯即干連人也然贓官犯贓法之罪

雖不至重亦除名降等若被人干連罪至絞者方許

依例除名也

大抵情僞不常也宜以萬變通

犯罪之人情有萬端雖有立定之法不足以盡萬情

謂如輕變爲重重變於輕凶難一論務在深知法律

誰詳此理雖眞僞不常當隨情而通變使輕重得宜

而已矣

色目有異也雖乎一槩理

辨貴賤別等畢先王之禮也法令之定或有未定者

故民之濟或有不濟者識人有貴賤親有尊卑老幼

疾殘則收贖免罪皇親宮僚則有加減之例主殺奴

婢謀殿卑幼故毆卑輕也故各有色目雖乎一槩論也

留住本爲於工樂

役匠巧匠之謂工太常音聲之謂樂其習工樂未成

者有犯徒流則依決流配若習業已成歷諳其事能

習天文非東宮給使散使頒而不可缺者如犯流徒一

例役之則於事有妨故加杖而留住也

雜人不及於奴婢

人之賤者莫甚於奴婢雖係人類在律止同畜產與

良人相犯則有加減之例惟盜賊殺傷奴婢者同殺

傷事主之坐其諸條之中但稱人者奴婢皆不與也

部曲娶優於雜戶

部曲者私家奴婢得主放良之人也雜戶者係官奴

婢一免爲官戶再免爲雜戶三免爲良人其部曲雖

得免賤即係私家奴婢終身無良人之制雜戶雖未

爲良乃官之奴近乎良人以此論之雜戶高於部曲

矣部曲不得受田雜戶則受之部曲不得稱人雜戶

則稱之部曲殿傷良人加凡一等雜戶毆傷則無加

法然婚姻之法卻又反是雜戶不得與良人爲婚姻
部曲則通娶良人謹部曲人妻本夫身死則復爲良
雜戶之妻終身屬官非遇恩免不得爲良故有此異
也今例奴婢不得與良人爲婚則與不得通娶雜戶
良人之法一也
伯叔愛隆于刺史
伯叔者祖之子父之兄弟也刺史者本屬府主牧民
之官也刺史有過則許告言伯叔有過則不許告故
云伯叔愛隆于刺史也
別本
妻非幼而准于幼
孔子云妻者親之主也周禮敵體齊眉謂之妻故有
妻體之稱非幼也然論五服妻爲夫斬衰三年夫爲
妻齊衰期服雖有輕重亦是義服然毛詩所比夫如
兄妻如弟此則明矣若因妻喪輕而不與准雖無文
不合無罪從不應爲之坐則同犯卑幼之罪故曰妻
非幼而准于幼也
女稱子而異於子
人生男女皆謂之子女受父母所生亦有罔極之道
則與男何異也惟緣坐者女不同盜女有適人之道

部曲則通娶良人謹部曲人妻本夫身死則復爲良
雜戶之妻終身屬官非遇恩免不得爲良故有此異
也今例奴婢不得與良人爲婚則與不得通娶雜戶
良人之法一也
伯叔愛隆于刺史
伯叔者祖之子父之兄弟也刺史者本屬府主牧民
之官也刺史有過則許告言伯叔有過則不許告故
云伯叔愛隆于刺史也
別本
妻非幼而准于幼
孔子云妻者親之主也周禮敵體齊眉謂之妻故有
妻體之稱非幼也然論五服妻爲夫斬衰三年夫爲
妻齊衰期服雖有輕重亦是義服然毛詩所比夫如
兄妻如弟此則明矣若因妻喪輕而不與准雖無文
不合無罪從不應爲之坐則同犯卑幼之罪故曰妻
非幼而准于幼也
女稱子而異於子
人生男女皆謂之子女受父母所生亦有罔極之道
則與男何異也惟緣坐者女不同盜女有適人之道
非終身同居也魏律在室之女可從父母之刑既醮
之婦合從夫家之戮此與上文同也
五服定罪有親同於疏
五服者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是也皆論親義而
定服制親屬相盜財物而有減罪之法恐喝劫奪財
無親恩之義若尊長犯卑幼者有減罪之文卑幼犯
尊長者情法皆重比依凡人之論舊例緦麻以上自
相恐喝犯罪以凡人論故曰有尊同於疏也
別本
六賊計絹或終如其始
六賊者強盜竊盜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枉法者一尺
盜贓重者莫甚于強盜取受重者莫甚于監臨枉法
受財準律六贓皆以計絹爲等降監臨枉法者一尺
杖一百一匹加一等不枉法一匹杖九十二匹加一
等罪至徒刑計絹之數亦終如始竊盜及受所監臨
坐贓不枉法皆以一匹爲等不過杖一百則始終不
同也今例不以絹之尺匹皆計錢之貫數定其加等
之罪亦有類于刑統之義者也

相侵不辨于尊卑
尊卑相犯各有輕重蓋犯尊長者重犯卑幼者輕其
有不分尊卑而論者謂長幼同居之時財産俱各有
分而應分卑幼不均平及有欺隱相侵者所犯罪
名雖易則尊卑之序亦不辨也
相犯各減于彼此
親屬相犯或加或減皆辨尊卑之義也若論兄之妻
夫之弟服皆小功殿者各加凡人一等疏議曰叔嫂
不通問謂隔宿不問安否既安否尚不許問豈有相
犯之理若禮義相乖殿之者故加彼此相犯之罪也
誤殺係尊長者科之以過失
誤殺者謂殺甲而中乙本無心殺乙也過失者謂耳
目不及思慮不到共衆物力所不制或乘高履危足
跌及因擊禽獸以致殺人之類過失二者推其本原
則誤殺重於過失矣然誤殺尊長止科過失何也蓋
凡人誤殺人者多因鬬殿而起以致誤中傍人並依
本犯論之其誤殺尊者謂如與尊長合藥鍼灸等類
誤不如本方及但誤犯尊長者因非本心實錯誤而
已彼之過失則輕爲犯尊長情重故科於過失也然
所犯重者自從重論當以義理而求之也
故燒非積聚者論之以乖毀
故燒田場積聚禾稍麥粟等物比同竊盜蓋潛地放
火故燒積聚之物比之盜去何異宜乎准盜論也其
對物主故燒未經積聚田場之物者若以盜論似涉
太重蓋對主無隱情之心損財無延燒之患故止從
乖毀財物之論也今例故燒官府廨舍私家宅舍比
同强盜無人居止房屋並田場積聚之物比同竊盜
其對物主燒毀未經積聚之物者不從盜論即與上
文同也
篤疾癈愚亦合于三赦
篤疾者二支廢兩目盲等類癈愚蓋至甚也周禮有
三赦之法一曰幼弱二曰老耄三曰癈愚此三者不
以犯事之輕重皆赦除之其篤疾者既成廢人亦合
於三赦之法也今例諸篤廢疲疾不任杖責者免罪
收贖此其義也
輕囚就重聽移於百里

推囚之道得情爲難對鞫則情易得偏聽則詞難明
若囚徒一處收露面對同推則眞僞可顯涉有相讓
共犯件類繫于他處者必須移推並問又恐漏露情
犯或逃亡走失故此許移於百里之內也
事大不論乎失
一應事情有故有失有私有公皆原情科罪雖兵征
伐乃國之大事稽緩雖因公致罪豈可與常事一槩
論故大事而犯失錯者亦不從失錯之論也
法重猶矜于死
別本
三千之刑法重於死是故死不復生斷不復續犯罪
者雖欲自新實無其道苟有失誤犯至死刑者主行
之人故當留意反覆詳明推讞或事有因緣可以再
生者卽宜諒心救解萬物之中人命最重豈不痛哉
昔唐太宗決死囚之日不進酒不擧樂所以重人命
而矜死也
罪相爲隱外止及於祖孫
人之親屬而有內外自高祖至于玄孫皆謂之內親
母之親及妻之親皆謂之外親而有許相容隱不許
相容隱者內親容隱勿論其妻之父母容隱減凡人
三等母之親比妻親則重比本族則輕上至母之父
母下至女之子有罪許相容隱餘皆不聽故云外止
及於祖孫也
理直減科內不行於兄妹
關毆不至于死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此凡人之法
也而親屬相犯與凡不同若尊長毆卑幼不至折傷
者皆無罪名但毆至折傷以上有罪者理直減等科
之惟伯叔兄姊毆傷弟姪至死止徒三年雖至折傷
犯法則無支故理直減等之科不可行也
侵夫犯不知者輕必從本
犯法之人雖以一槩論罪固有迹是心非名重實輕
者謂如親屬各異生長隔不識面一時相遇未辨尊
情卑幼犯於尊長者情既不知卽合以凡人論及盜
大祀神御之物非在神御之殿盜之既犯時不知止
從凡盜論贓貫而不責名若此類者謂依本犯之法

舊例奴婢告主而誣者　本使求免者減一等應又
同主奴婢相殺主告免者亦減等然同主奴婢亦
有五等關親者其恩情之誠與眞人有何異也若奴
婢親屬相毆罪至死者主雖告求亦不聽並依常行
之法也
雖戲雖失而不同戲失
戲者雖戲而不以刃或乘高履危以致殺人之類失
者耳目不及思慮不到舉重物力所不制然卑幼之
於尊長猶卒兵之於將帥胥吏之於官曹宜事之以

禮奉之以敬謹順於未然之初豈可以爲戲乎若致
殺傷亦從本犯減二等不依戲失之論又奴婢之於
主使亦當謹承但有犯者皆不從戲失之科也

非毆非傷而有同毆傷
擊人謂之毆見血謂之傷其有非毆非傷同於毆傷
者謂挽髮捽髮摑頰扼喉或以蜂蛇猛獸等畜傷人
或邪藥與人或不依本方與服食人合藥鍼灸或造
畜魘魅符書呪咀或溺人於水中或投人於陷
穽如此等類但能致傷人命偶獲生免並同毆傷之
坐也
渡關三等自首而獲免者冒渡
三等者越渡私渡冒渡是也關不由門津不由渡謂
之越渡雖經門津而無憑驗謂之私渡雖有憑驗而
頂冒他人之名謂之冒渡內私渡越渡之迹頗而易
敗冒渡之情隱而難明越渡私渡其已過也事不可
追故不推首惟冒渡之罪事在可改是以獨准首原
故曰自首而獲免者冒渡
賊罪六色共犯而合併者盜賊

六贓者強盜竊盜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坐贓是也
內除強竊二贓外枉法以下皆是彼此和同取與雖
有起謀同受然各依已分多寡論罪獨遣者盜贓前
已監強盜持仗施威劫人之財竊盜竊竊簒乘隙偷人
之物二者之情豈可與取受一槩論耶故同作之賊
贓雖多寡不均然共盜之情不異故皆併贓論也今
例諸共盜者併贓論即與刑統一致也
他捕或同於自捕
逃失罪囚有主守故縱而逃者有不覺而逃者二者

法皆定限追捕若故縱之囚雖在限內主守自能捕
獲猶坐故縱之罪況於他捕乎其不覺而逃者雖在
限外他人捕獲亦從自捕之法也

囚亡有異於徒亡

囚者被禁之人也徒者配役之人也亡者逃也二者
雖繫亦有逃者囚在牢獄雖欲逃亡比徒則難囚之
逃亡有三等有枉禁而逃者有私竊而逃者有拒捍
而逃者其枉禁而逃者是事理論私竊逃者依徒亡
之罪論之其拒捍逃亡者重於私竊得罪不同徒亡

別本

之論故曰囚亡有異於徒亡也

文無失減者必依減三等之失

失者於公失錯也唐律貢舉而不貢者一人徒一年
二人加一等課試不以實減一等失者各減三等餘
條失者准此謂一應公事失錯之罪合減無文者必
照依此例而減也

毆有強加者不准加二等之強

毆有強有和強者不可不加和者不可不減唐律賃
所監臨財物坐贓論百日不還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不備若此論之非去惡防姦之法又豈聖人有誤無大刑故無小之意乎

見役在官脫戶止從於漏口

脫戶者漏籍也天下之民皆有版籍戶口所以驗口取丁而當役也其有漏籍者情罪重於漏口若身見當役而漏籍者尙可察而知之故止從漏口法科也

特敕免死殺人須至于移鄉

彼以非義而殺者此則有報仇之心父母之被殺子必復仇則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是以聖人之慮遠

別本

如有殺人之囚特敕免死者須移鄉千里杜絕復仇報怨之故深防未然之患也

大哉罪有累加不累加

殿傷凡人皆有定例殿品官或見受業師則加等若品官又係皇親或爲長官等類則又加焉若殿佐職而不兼者則從一定罪故不累加也

贓有併計不併計

併計之贓謂如盜盜產之者先盜其母而子隨之乃併計者謂本盜一畜而作類隨之乃事之偶然非實得之理故止從一論罪而不併計也

公坐爲私者官當同公坐之法

官吏犯罪有私有公文書失錯稽違皆謂之公爲已作事皆謂之私二者皆分輕重若因公欲避其罪改換文案增減情節皆是私罪雖官長署判亦由吏人之所作也是以官當公坐之罪其吏自依所犯論之

謀殺從故者首從依謀殺之制

謀殺人者情重于故殺也而有謀殺變從故殺論者謂如謀殺人未傷事發自首到官得免所因之罪而從故殺及謀殺弟妹或兄弟之子孫外孫者依故殺之制也

告獨爲首者從謀殺論其從自依故殺之制

小功大功尊又加等

五服之親雖緦麻小功亦有尊屬尊長之等降蓋尊者父祖之行長者已之行其祖之兄姊等親并已之再從兄姊等親服皆小功若以服論之何辨尊與長之分其犯尊長者既有加等之文而犯尊屬者則又加焉故曰尊又加等也　親屬相毆之例毆總麻尊

長杖一百折五十七謂三從兄姊殿緦麻尊屬加一
等祖之同堂并父之再從兄姊弟妹殿小功尊長徒
一年再從兄姊殿小功尊長徒一年半同堂兄姊
之同堂也殿大功尊長徒一年半同堂兄姊殿尊屬
加一等伯叔父母此皆定尊屬尊長之等降而分情
加一等祖之兄姊并父
罪之輕重即與上文尊又加一等之義也
聽贖收贖詰無別例
聽贖者謂品官或凡人過失殺人等類並聽贖又七
十以上十五以下及篤疾殘廢不任杖責者並收贖
別本
即今之例每笞杖以下贖罪一貫故無別例也
重傷加凡鬬者非止內損
內損者血從耳目口內出也故加凡鬬坐罪又有合
加者謂毀破唇齒耳鼻折手足指眇目損乳髡髮破
骨湯火銅鐵汁傷人皆重於凡毆又毆皇親品官尊
長等類或宮內相毆亦重于凡毆故非止於內損也
出降依本服者兼明外繼
出降者謂姊人適嫁人也外繼者男子爲人後者也
皆降本服雖出降外繼而親恩之義猶存但有相犯
及收贓並依本宗之服論也
士庶饋與猶坐於去官
去官者得代之官也士庶者所轄之民也見任之官
所受部民饋送財物法有定罪而下任之官接其財
物比之見任受者情亦可恕然法所不容者蓋恐貪
人生計曲法枉民恩壑豪宮伺其任滿饋送財物若
不立法治之則姦弊漸生故士庶饋與猶坐于去官
也今例諸宮吏人等雖去任離職若有贓私敗露者
擬合全科以識貪污即與上文同也
親故乞索不論于挾勢
部民之官有恃其統屬設計取人之財者法不可容
然親故往復理亦難禁故雖居官而乞索亦不論挾
勢部民之財也
噫吏之於法也知非艱而用爲艱宜用心於用刑之際
夫聖人爲賞罰所以勸善懲惡天道好生人命至重
自古用刑非得已也蓋知者不過知讀事意何爲難
乎其用爲艱者蓋緣法律一定人情萬端以一定之
法不足以盡萬情故不可泥於紙上之文而不察人

長杖一百折五十七謂三從兄姊殿總麻尊屬加一
等祖之同堂并父之再從兄姊弟妹殿小功尊長徒
一年再從兄姊殿小功尊屬加一等祖之兄姊并父
之同堂也殿大功尊長徒一年半同堂兄姊殿尊屬
加一等伯叔父母此皆定尊屬尊長之等降而分情
罪之輕重即與上文尊又加一等之義也
贖收贖詰無別例
贖贖者謂品官或凡人過失殺人等類並聽贖又七
十以上十五以下及篤疾殘廢不任杖責者並收贖
別本
即今之例每笞杖以下贖罪一貫故無別例也
重傷加凡鬬者非止內損
內損者血從耳目口內出也故加凡鬬坐罪又有合
加者謂毀破唇齒耳鼻折手足指眇目損乳髡髮破
骨湯火鋼鐵汁傷人皆重於凡殿又殿皇親品官尊
長等類或宮內相殿亦重于凡殿故非止於內損也
出降依本服者兼明外繼
出降者謂姊人適嫁人也外繼者男子為人後者也
皆降本服雖出降外繼而親恩之義猶存但有相犯

及收贓並依本宗之服論也
士庶饋與猶坐於去官
去官者得代之官也士庶者所轄之民也見任之官
所受部民饋送財物法有定罪而下任之官接其財
物比之見任受者情亦可恕然法所不容者蓋恐貪
人生計曲法枉民恩壟豪富伺其任滿饋送財物若
不立法治之則姦弊漸生故士庶饋與猶坐于去官
也今例諸宮吏人等雖去任離職若有贓私敗露者
擬合全科以誡貪污即與上文同也
川本
親故乞索不論于挾勢
部民之官有恃其統屬設計取人之財者法不可容
然親故往復理亦難禁故雖居官而乞索亦不論挾
勢部民之財也
噫吏之於法也知非親而用為親宜用心於用刑之際
夫聖人為賞罰所以勸善懲惡天道好生人命至重
自古用刑非得已也蓋知者不過知設事意何為難
乎其用為親者蓋緣法律一定人情萬端以一定之
法不足以盡萬情故不可泥於紙上之文而不察人

妄認或依於錯認　此同眞盜　原文眞誤其今正

傷疾慙恩　此三者罪不加罪刑　下五字當作犯罪不加刑

輕必從本　因他必相毆　必字誤

親故乞衆不論於挾勢　噫吏之於法也知非艱而用爲艱宜盡心於用刑之際　此二段謹本缺繆本有原

賦面解亦佚茲從繆本補列四行繆本篇末有粗解刑統賦雖六字一行今亦補入孟奎之解惟缺兩條餘完

校語　一

好也

別本刑統賦解校語

盜衆財必倍也注所謂雖多　謂字譌繆本同

會赦會降注輕重者釋　繆本同者疑皆之譌

議親議故注今例循良廉幹之官爲　爲下原缺一字

繆本同

配所犯徒注又作　罪　作下空格繆本同當是徒字

故屏服食論以劓殺　殺下旁注服作人通四字繆本

同疑係後人校語而有奪文也

以下文已離闌圈句推之當作繫閒之三字

輕必從本　雖以一槩論　雖而本同當作難

親相殺者律並依常注而誣者　者下空一格繆本同

賦有併計不併計注謂如盜斋產之者　者字誤繆本

同

噫吏之於法也注不可泥於紙上之文故　不下原空

一格繆本是丁字蓋可字之沙文今補　以卽汝心今

書康誥作以次汝封

粗解刑統賦一卷元孟奎撰又別本刑統賦解不知撰
人姓名合併于孟解之後實則二書也此本爲瞿川吳
氏藏鈔本並綴金得之遂寫一通持以相贈後又見江
陰繆氏鈔本係從常熟翟氏本出翟本係舊鈔不言何
家所藏也二書原併爲一卷前半卷爲孟奎粗解僅少
末二條後半卷自第三賦起至末皆完惟少前二賦其
解視孟解爲詳當自爲一書但不知出于何人繆本析
而二之頗爲允當解刑統賦者賦解非傅作不知爲何
人所著外此則有鄧氏王氏孟氏沈氏四家今又得此
跋
別本自爲一家言爰從繆本釐爲二卷仍附于孟解之
後而題曰別本刑統賦解闕其撰人姓名繆跋以爲元
人是也元人甚重此賦故爲之注解者非止一家永樂
大典所載諸家惜未輯出今亦亡矣宣統三年九月沈
家本跋

江陰繆氏鈔本

刑統

賦

疏

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

刑統賦疏一卷舊鈔 題沈仲緯氏撰有俞寖楊維楨序

案仲緯未詳其名據鐵崖序謂為郡府掾其書取傳氏賦文而為之疏引据詳析疏後有直解檃括易曉解後有通例則取當時罪案斷例以為佐驗意主戒儆非泥作刑書也中有朱筆校改處間据元抄本不詳何人所校是書諸家書目皆不載嚮藏郡中黃氏邑中張氏

沈氏刑統疏序

刑定律有限情揮愛無窮世欲以有限之律律天下無窮之情亦不難哉漢初約法三章未幾九章遂至三百五十九章後代滋至一千五百三十七章何其所教之多也然不能以數究情則凡一千五百三十有七之數亦甚少耳唐襲隋律統為十二乃約武德以來格敕二千八百六十五為七百一十一條使徒詳律不詳情則七百一十一與二千八百六十五孰為多寡哉傅霖氏賦刑統設問答意意於原律究情君子猶有取焉耳故五刑十惡八議六贓七殺之法或輕或重或減或加極平萬變通而者欲以索天下之情耳然是賦之出詩書者薄之而不讀市非雖讀而不能通其義苛察大吏且或妄引他比以殺人則霖之志荒矣吳中沈仲緯氏為郡府掾獨能盡心於例事指明霖意取其則賦章分句解又以本朝律敕會而通之辨取其要無不中隙待論厚而詩書者樂聞演義白而俗胥所共曉析類例最精而大吏者取信書且梓而行矣求予敘吾聞注六經者誤而不得其意則去禍萬世經非不祥器而設者如此

刑而不祥可使誤而不得其意乎仲緯愼於慮是而人之誤書一出又烏有妄引殺人之患乎吾於仲緯有媿也學經於鉼創而屬比義例未能如仲緯之明以教人也吾於仲緯實媿之至正元年賜進士會稽楊維楨序

刑統賦疏序

刑統一書猶春秋之例議也罪有輕重之情加減之法而不以律意參之刑罰不中而民無措手足矣三代刑書不見於今象刑讀法之典不行於後世酌古準今而律以唐爲本即其全文博而寡要也不觀其會通膠於一定而無變也故詳於法者爲難而精於法外之意爲尤難得其意於律有未備者可擬也徒守其文在律之所已定者不足以該其情也此傅霖設爲問答之辭所以申公法而原律意者將以敬民命於議刑之際耳吾友沈仲緯以儒飾吏以詩書用律欲自信於讞毋害也乃釋傅書作爲明解前疏文義後引律條證據精詳情讞昭著舉常該變而一以仁恕爲本不刻不汎咸通正中明敢而脊占之天下獄情即是書無難辨者賢哉其用心也人得是書不惟知其所畏而亦知有所警有畏則不犯於法爲警則不入於法是書之行將有堯舜其民三代其俗者在人所以用之者何如耳易於明罰敕法於難言之欲其明也書以明刑弼教以欽恤言之欲其敬也獄不可以不得其情獄得其情可謂明矣苟自

喜之心生則非式敝爾由獄者惟內惟貨惟來一出於此書之外則孰無此書哉惟事神之心治民余於仲緯益信其爲著書也非徒託空言以自見也讀書以爲序後至元五年歲在己卯十二月二十日洛陽令俞焯

律意雖違人情可推　律爾雅法也釋名緳也拘緳人心不得放肆唐刑法制曰人之爲惡大於罪戾一斷以律原自皐陶始造至隋定爲十二章而唐因之一曰名例律王物之謂名統凡之謂例二曰衛禁律謂天子作屯衛以申警關禁以防姦也三曰職制律謂設官置職必以法度守之也四曰戶婚律戶籍生齒之總婚爲禮俗之本五曰廐庫律廐舍器物爲之防限以謹國用也六曰擅興律謂興戎動衆大事人臣理不得專以此防之也七曰盜賊律禁防姦宄長詐絕惡六曰鬬訟律兩怒相犯曰鬬兩辭相勝曰訟九曰詐僞律謂以譎詐僞巧也十曰雜律謂拾遺補闕之道採摭罪之目十一曰捕亡律亡捕不孽罪惡使長逸此捕亡以絕隱階十二曰斷獄律誠欲罰直其罪人得其情也凡此一十二律總爲三十卷分七百二十二條內有加減重輕之文其意雖

甚輕豈肯捨厚利以取輕才推人之情恐有未然合憑衆證依例拙分本省送刑部議得沈榮原發船船前去所指番邦未至番邦被賊根趕至遮番拘勒博易即得已事有因緣合行移咨照拗別無遮礙依例拙解都省准擬　推原人情能舉綱而不紊用斷獄以何疑　綱捕魚網上綱繩也紊亂也捕魚者布網必先提其綱繩然後網目不亂此喻執法之士若能舉刑統十二律之綱要則七百二十二條自然知之明白用此斷獄有何疑焉

直解若能詳其名例凶之總要則律之諸條自然可
節省用之斷獄有何疑難
通例舉綱斷獄大德八年五月刑部呈拯治刑名斟
酌之官先須窮究證驗後參以五聽察辭觀色喻
之以禮俾自吐實情罪至死者推勘得實結案詳
讞
立萬世之準繩使民易避　準者則也繩者約也古先
哲王明著刑書爲萬世準則繩約使民曉然知禁易
避而難犯也
賦疏
直解律爲萬世準則繩約使人知而不敢違犯
通例元統二年六月刑部呈刑者取民之衡轡法者
輔治之準繩
撮諸條之機要觸類周知　機樞機也要會也類事類
也周徧也刑統總律有七百二十一條此賦非其全
文乃宋律學博士傅霖撮取諸條之機要事有相類
者乃觸其類而徧可知矣
直解此賦撮諸條之機要事有相類者可觸類而周
知
窮原　窮私也原推原作賦者私窮推原其說
著而有定者律之文變而不窮者法之意　著明也明
著輕重不可易者律之文也變通也變通不窮隨乎
事者律之意也議法者雖知律之文要知律之意雖
知律之意要知律之變若徒守其文而不知其意知
其意而不知其變則膠於一定之體而終無用也盡
律文明著者易見法意變通者難窮觀其刑統諸條
中或加或減或重或輕或輕罪變而從重或重罪變
而從輕則可以見法之意變而不窮也姑舉律內七

殺一事明之殺人者斬此是一定之律文若執守其文但殺人者皆處斬刑則又不可盡殺人之情輕重不同故例有七色是名七殺謀殺故殺劫殺鬪殺誤殺戲殺過失殺一曰謀殺賊盜律諸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雖不行仍爲首卽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彰露雖一人同二人之法二曰故殺鬪訟律諸故殺人者斬謂非鬪爭無事而殺或彼毆者原無忿爭止辯已事因而殺者是名故殺三曰劫殺賊盜律諸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若竊囚而亡與囚同罪竊而未得減二等以故殺傷人者從劫囚法此三者皆責其情重故法所以從重論也四曰鬪殺鬪訟律諸鬪毆殺人者絞謂其原無殺心因相鬪歐以致殺人故法所以從輕而論也又云雖因鬪而用兵刃殺人者與故殺同謂其鬪而用刃卽有害心故又變而從重也然其古

依其狀以贖論謂其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共舉重物力所不制若乘高履危足跌及因擊禽獸以致殺傷之屬故法所以從輕而論也又條部曲奴婢過失殺傷以贖例謂其奴婢於主皆當致謹於事之未然豈宜有思慮所以不到耳目所不及之失哉故又變而從重也然其古先哲王緣情立法變通不窮苟守其文而不知其變者則其法易弊而難行也律學博士傳霖云見於文者求意而後得所以

變者因人情變耳非法之意變也謹人情變而不窮法之意　亦變而不窮也識別之士當深思遠慮按律之文以求法之意可也

文有未備既設於問答　律之問答若謹諸條所載正文有未詳備處後人深於律者又設問答之辭以補其文之闕也如鬬訟律故毆條內諸鬬毆人者笞四十傷及他物毆人者杖六十此是律之正文於正文之下止註云謂以手足擊人者別不該說撮挽頭髮摘領頭撞之類如此者乃文有未詳備處也所以設問曰毆人者謂以手足擊人其有撮挽頭髮或摘其衣領亦同毆擊否答曰條云鬬毆謂以手足擊人明是雖未損傷下手即便獲罪至如撮挽頭髮摘領扼喉既得殺傷於人狀則不輕於毆例同毆坐此其所以設問答以補律文之闕也

直解律有所未詳設問答以補之

通例問答延祐四年五月濟南路申稟盜賊張卜花根腳女直人氏不見是否同色目漢人此問也刑部檢照例除漢人高麗人外俱係色目比例刺字

應當八刺令赤怯薛歸日一體刺斷此答也失失收贖思慮不到議擬從輕　至元七年斷過李狗兒射鹿誤將劉伸識射傷身死徒二年杖決七十財產一半沒官決訖發

通例諸盜賊有定　延祐元年八月兩浙鹽決諸犯私鹽者科徒二年杖決七十財產一半沒官決訖發

下鹽場帶餘居役滿日疏放　鬬殺延祐六年閏
八月刑部議得大名路趙九兒因王鄭驢將伊父
趙弼打破血出撞訖一交以此忿怒用棒打王鄭
驢行打因傷身死參詳趙九兒關係父子之情終
無故殺之意擬杖一百七下追給燒埋銀兩終無
故殺之意議擬從輕　至治元年十一月刑部議
得浙江省咨楊會四因與胡官孫爭鬬先將楊會
四扯倒在地腳踏頭髮於腰脊等處行打楊會四
不能起身因就身傍拔出原帶刀子將胡官孫左

脇穿傷經隔二日身死因鬬用刃即同故殺擬令
依例結案追徵燒埋銀兩都省准擬因鬬用刃變
而從重　誤殺延祐五年十二月刑部議得赴海
壽刈麥傾於背後所拽籠內不意孫細牛在後拾
麥誤將本人右手大母指抹傷經隔一十七日申
風身死即係過

意有未顯又詳於疏議　律之疏議者蓋諸條所載律
有未明顯處每一條正文之下各有疏曰議曰謂之
疏議疏者將正文逐一字逐一句分開議者將正文
一字一字議論解說以明其意之微也如鬬訟律故毆
條內諸鬬毆人者笞四十傷及他物者笞六十及拔
髮方寸以上者杖八十此是律之正文別不該說如
何謂之鬬如何謂之毆如何謂之傷如何謂之他物
如何謂之拔髮方寸如此者皆是意有未顯處也是
以疏者論罪等者從一此意有未顯假有兩罪事
取受丁不相妨賊一十貳斤決四十七下別行求

仕又因事取受或不枉法贓五貫亦令決四十七
下解見刑行求事即係罪等各從一科此是疏議
刑異五等　刑者國之刑法也孝經援神契云聖人制
五刑以法五行蓋五刑之設其來遠矣考之於書周
制有五辟之刑一曰墨辟刻其額而實之以墨二曰
劓辟碎截其鼻三曰刖辟去其耳四曰宮辟割其勢
淫刑也五曰大辟身首異處死刑也秦漢以來隨時
沿革慘舒不同至隋文帝開皇年間命高熲更定爲
笞杖徒流死此五刑者其制得中故唐因之而不改

笞者捶也恥也制有五等自一十至二十三十四十
止五十言人有小過法雖懲戒微加捶撻以恥之古
用竹今用荆杖者持也杖大於笞可以擊人者制有
五等自六十七十八十九十止一佰古用鞭今用荆
徒者奴也辱之也男子入於罪隸又任之以事制有
五等自一年至一年半二年三年半止三年即今配
役也流者竄之於邊裔使離其本鄉也若水流遠而
去也制有三等自二千里二千五百里止三千里死
者澌也消盡爲澌制有二等絞斬絞謂身首不殊鄉

綳而縱斬以刀刃身首異處也詳其制刑之數必皆
以五者何也蓋五者天地之中數也是以笞刑五杖
刑五徒刑五斯三者各離而爲五也流刑三死刑二
斯二者亦合爲五然而笞杖徒刑五流刑三者五與
三爲奇數爲陽也以明生也死刑二者耦數爲陰以
主殺也此又見先王造律輕重科目等數奇耦俱未
嘗無法也

直解制刑五等笞杖徒流死

通例笞刑六等　七下　一十七下　二十七下

三十七下　四十七下　五十七下　杖刑五等
六十七下　七十七下　八十七下　九十七下
一百七下　徒刑五等　徒一年　一年半　二
年　二年半　三年　流刑三等　流二千里比
移鄉接連二千五百里遞徒屯糧三千里流遠出
軍　死刑二等絞斬

例分八字　八字者以准皆各其及即若此八字係刑
統賦諸條爲例之事以者與眞犯同廢庸律云監臨
主守以官物私自貸無文記以監論者除名徵贓同

俱盜法准者止准其罪詐僞律云請詐欺官司以取財物者准盜論准論者止同其罪不敢盜所賊與眞盜有間矣皆者罪無首從凡稱皆者不以意意隨人數多寡皆一等科罪賊盜律云謀殺期親尊長皆斬假有周親卑幼十人同情謀殺尊長九人爲從而不行皆處斬刑之謂各者各重其事凡稱各者彼此各重其事而已職制律云有所請求主司許已施行各杖一百謂請求之人受請主司各重其事同科以罪也其者反其先意凡稱其者犯罪之人或先有事而後無事或先是而後非文意相違而不相通曲直相背而不相入若此之類故稱其以別之鬬訟律云主

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其有愆犯決罰至死者勿論盡謂下文所陳之事反於上文之義也及者事情連後凡稱及者事陳於前義終於後連言數事而總之以一若此類者故稱及以明之名例律云彼此俱罪之賊及犯禁之物則沒官盡謂下文之意兼於上連前之情通於後也即者條雖同而首別陳謂文盡而復生意盡而復明條與上文同而事與文異名例律

云九十以上七十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即有教令坐其教令者盡謂條雖相因事則別陳也若者文雖殊而會止意也謂因其所陳之事而廣之以盡立法之意變此言彼而未離乎此捨內而言外而未離乎內名例律云犯罪時未老疾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若在徒限內老疾者亦如之盡謂文雖殊而其意猶會於上也然考之刑統惟以准皆三字明定罪名各其及即若五字文意有變乃後之書吏各重其事同科以罪而言之舉此爲法耳

賊疏 齿

直解以准皆各其及即若此八字者乃刑統諸條爲例之事

通例以字 至元新格諸倉庫錢物監臨官吏取借侵使者以盜論 准字 元眞元年六月御史臺呈准在任官吏凡取借部下諸人錢債各立保見出息文約依數歸還者各從一名多者爲重准不枉法例減三等斷罪 皆字 延祐二年三月盜賊斷例强盜持杖傷人的雖不得財皆斬死 各字 至治二年九月浙江省咨稟賊人陳普三等字

一十名先縱後强是懲家財始謀共爲竊盜臨時
共加威力蔡勝一等五人合以强盜論其陳壽三
等五人既是在外接遞贓物不知强盜之情止依
竊盜首從科斷　其字
日欽遇僞造寶鈔不赦寔例內但犯同情追勘結
案其知情買使僞鈔及兩鄰知而不首既非正法
俱各革撥　及字　大德五年十二月盜賊例未
發而自首原罪能捕同伴者給賞其於事主有所
傷損及准首與犯在不原免之例　卽字　延祐
六年部議賊人趙三等偷盜于勝保船隻撐駕事
主認見事不獲已才方告求卽與無贓盤詰首服
事例不同依例刺斷　若字　至大元年四月部
呈盜賊欽革刺字然詞理之間頗有不明再議强
竊盜賊若已得財者其雖不得財而曾致傷事主
及因而故燒房屋并損壞畜產田場積聚之物罪
遇原免擬令刺字徧行照會　各其及卽若　文

遠有變至元三十年四月刑部呈德州德平縣官
杜勘郭瘦兒事內檢舊例官司人人
罪者若入全罪以全罪論從輕入重以所餘論其
罪出者各如之卽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于
出者各減五等若未決及放而還獲若因自死各
減一等於決罰不異者勿論
累贓而不倍者三　人之犯贓輕重不同是以論罪不
得不異故律有累其贓而倍者有累其贓而不倍
者累謂止累見發之贓謂二尺倍一尺名例律二罪
俱發條內注云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因事共與若
一事頻受及於監守內頻盜者累而不倍議曰假有
十人同爲鑄錢官司於彼受物此是因事受財若十
人共以行求是爲同事共與或斷一人之事頻受其
財是謂一事頻受或當庫人於當庫內及縣令於其
所部頻盜者是爲於監守內頻盜此等三事各止累
見發之贓科罪而不倍論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若
盜竊莫重於監臨主守是以與凡人所犯之贓不可
一概得而論也宜乎律之所以嚴爲之制矣然如斯
三者累而不倍餘者倍之何疑焉
直解累贓科罪而不倍折者律有三條一監臨主司

因受同事人行求之財一監臨主事斷一人之事
頻受其財一監臨主守於監臨守內頻盜
通例元貞元年三月建德路宿安縣官提調夏稅要
訖各都里正人情鈔四十錠部議驗一次付到多
者依不枉法例斷罪此受同事共與之財　延祐
六年二月臺呈廬州織染局副閻洪所招起解段
匹受要匠戶冉士達鈔物三錠四十一兩五分係
是公差及借錢爲名要訖周士達鈔二錠又係玏
取止以差周士達充庫子要訖二錠次受告替文

狀要鈔一錠係因事頻受計至元鈔三十貫依不
枉法無祿人減一等四十七下解任殿年注邊遠
一任既若等例難科依例殿敘此一事頻受
聖旨倉庫官吏人等盜主守錢糧計贓斷罪此監
守盜
與財而有罪者四　王者立法不獨或人而取財者既有明禁非
或人非義而與其財也非義而取財則亦
義而與者烏得無罪然效之刑統以財與人而得罪
者止有四條二曰與財行求得枉法者三曰監臨受財而非因事者四曰因

求得不枉法者三曰監臨受財而非因事者四曰因
事受財而非監臨者職制律諸有事以財行求得枉
法得不枉法二者皆有罪也又條諸監臨之官受所
監臨財物者一匹笞四十一匹加一等八匹徒一年
八匹加一等五十匹流二千里與者減五等罪止杖
一百此監臨受財雖非因事與者亦有罪也雜律諸
坐贓致罪者一尺笞二十一匹加一等十匹徒一年
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與者減五等疏議謂坐贓
者謂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罪由此贓故名坐贓
雖非監臨與者亦有罪也盡受財枉法不枉法受所
監臨坐贓四者與財之人非有規求亦有隱避亦不
得無罪也
直解以財與人而有罪者四律有四條一有所規避
以財與監臨主司行求曲法斷事一在所監臨內
不因公事以財物與監臨之官一侵損於人備償
之外因而更與之者

通例至元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刑部呈官吏取受事
有枉法不枉法贓有多寡擬合量其所犯輕重贓
物多寡斟酌科斷黜降與財者枉法減受錢人一
等不枉法者減罪二等首者原罪不首者依上科
斷都省議得取受罪名御史臺已有　奏准斷例
仰欽依施行　此枉法不枉法與財有罪　至元
新格諸運司并提點官吏凡於管下院務取借錢
物以盜論與者罪同此不因公事以財與監臨有
罪　泰定二年三月臺綜工部奏差劉偉告充倉

官受要守閘奏差趙傑贓發中統鈔一十八錠四
十兩買閘難同因事取受決五十七下解任別敘
出錢人趙傑所犯斷三十七下此非因事與財有
罪

私貸私借皆以字爲法　貸音
特周禮泉府凡民貸者以
國服爲之息注從官借本也借假也古之制律因字
立法緣情定罪是以輕重得申庶庫律諸監臨主守
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有文
記者准盜論文記得抄署之類律文稱貸者貸字注

統攝所部案驗以其所監臨之物私自假借與人雖
是不應終有人夫主典可見可證不過服用覩翫而
已然昔物猶存易於還官止坐贓論減二等宜乎科
罪之輕也然則官物有貸財服器之殊監臨主守之
官刑法有准盜以盜減等之異以貸以借者因其物
之殊法之異故用字之不同則論罪宜
有輕重也

直解監臨主守私貸官物謂從官借本如是資財貨
賄之物監臨主守之官私借官物律義訓衣服器

玩之類

通例私借官錢從倖盜至元二十八年十二月臺紏
臨江路總管姚文龍寫立文帖於官庫內借出鈔
本二千四百四十五錠絲三斤斷七十七下不敎
爹見鈔本以盜論大德六年戶刑部議庫官縱
令庫子私偷鈔本出庫營利入已無文記事發已
還庫計利各驗分受賦以盜論斷除名通同受分
匿不告發與同罪鈔不還庫驗多寡以監主盜所
主守官錢論罪

賦疏

餘親餘賦各隨文見義 蓋問餘親餘賦而無一定之
論在乎隨文見義而已夫親五服之內皆親也而有
周親餘親何也蓋期年服尊長卑幼謂之周親大功
小功緦麻服尊長卑幼皆謂餘親戶婚律嫁娶違律
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若周親尊長主婚者
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
疏議曰餘親謂周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則是周親卑
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皆謂餘親也若其盜賊律
云略賣周親以下卑幼爲奴蓋同殿殺法其賣餘親

賦疏 三十二

者各從凡人和略法而周親卑幼則不與焉如此則
周親卑幼又不爲餘親矣賊者六賊之內皆賊也而
有正賊餘賊之別何耶蓋強盜賊稱盜賊枉法賊謂
之正賊不枉法賊受所監臨賊坐贓謂之餘賊名例
律云盜詐取人財物而於財主處首露與經官自首
同其於餘賊悔過還主減本罪三等則是盜詐之外
枉法賊不枉法賊之屬皆爲餘賊也若又條會赦及
降盜詐枉法猶追正賊餘賊非見在並從赦原而枉
法賊不與焉如此則枉法賊又不爲餘賊矣蓋法一

賦疏 三十三

定周親卑幼作周親者爲服制而言作餘賊者爲盜
詐取財首賊而言是則凡稱餘親餘賊者又豈有一
定之論哉各當隨其所犯之律文以見用法之義可
也
面解周親卑幼以服制言作周親以違法爲婚言則
作餘親枉法賊以犯倍贓言則作餘賊
通例餘親餘賊延祐四年五月部議本元路賊人樊
猪兒偷盜表叔高貴錢物與非主雖是無服終是
姑表之親合同親屬相犯既將本賊斷放擬令免

刺不追倍贓

子孫非周親也或與周親同　五服之內一年之服謂之周期服期服之親尊長卑幼皆謂之周親又爲有同與不同之論然以服言之弟妹眾子嫡孫期年服謂之周親卑幼以律言之誡告弟妹者杖七十誡告子孫者無罪又毆殺弟妹者徒三年毆殺子孫者徒一年半以此觀之則子孫不同周親矣若其子孫居父母喪嫁娶及聞父母喪匿不舉哀者徒三年則與父母犯周親弟妹之罪同如此則子孫又與周親同矣明斯論之是以子孫或同周親或不同周親也

直解父祖毆殺子孫者不坐死罪誡告子孫者仍論故不同周親若父祖略子孫者徒三年如此則又同周親　周親唐名卑幼謂尊長於別居卑幼家竊盜者總麻小功減周匝四時之義

通例延祐六年六月部議尊長家行竊盜者總麻小功減若強盜及卑幼于尊長匿不舉哀之類曾祖

高亦同此三者曾高並同祖父母也若其祖父母服齊衰期而曾祖則降之以五月高祖又降之以三月

直解祖父母則別籍異財及聞喪匿不舉哀之類曾祖父母齊衰期曾祖

高祖並同祖父母若論服制祖父母齊衰期曾祖則降之五月高祖降之三月或又不同

通例延祐三年四月欽頒封贈一品至七品流官等

屬相盜減等論

會高同祖父也或與祖父異　凡人之父祖者子孫之所自出曾祖高者父母之所生曰恩曰義子孫之心未嘗有異也名例律稱祖父母會高同疏議曰稱父母者戶婚律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徒三年即高曾在別籍異財罪亦同職制論云聞父母喪匿而不舉哀者流二千里周親尊長匿喪而不舉哀者徒三年則與一年疏議曰周親尊長謂祖父母會高父母亦同又賊盜律於祖父母墳塚發掘狐狸者徒二年疏議曰會

高亦同此三者曾高並同祖父母也若其祖父母服齊衰期而曾祖則降之以五月高祖又降之以三月

直解祖父母則別籍異財及聞喪匿不舉哀之類曾祖父母齊衰期曾祖

高祖並同祖父母若論服制祖父母齊衰期曾祖則降之五月高祖降之三月或又不同

通例延祐三年四月欽頒封贈一品至七品流官等

第正從一品封三代從三品封二代品至從七品
贓父母又會祖減祖一等祖降父一等父母妻與
夫子同每遇子孫犯贓非頻犯後發須累於前發　原夫犯贓之法有因先
後發而輕者有先後發而重者何耶緣其頻犯非頻
而已矣名例律二罪俱發條內云即以贓致罪頻犯
者並累科若罪法不等即以重贓併滿輕贓各倍論
注云累謂止累見發之贓倍謂二尺爲一尺疏議曰
假有官人枉法受甲乙丙丁四人財物各有八匹之

贓疏

贓甲乙二人先發累之爲一十六匹倍爲八匹依律
科流除名已訖丙丁二人於後重發其即累見發之
贓別更科八匹之罪後發者與前既等理從勿論不
得累併前贓作一十六匹斷作死罪之類爲其於數
人非一家乃係頻犯故也曰又問有人枉法受一人
贓物一十五匹七匹先發已斷流訖八匹後發若爲
科斷答曰枉法之贓若一人邊而取前發者雖已斷
訖後發者還須理論併取前贓通計一十五匹更科
全罪斷從絞坐無祿之人自依減法爲其取於一家

身自傷殘者無避亦等於有避　身者自己之身傷者
見血而傷殘者瞎目折股之類成殘疾也凡人身體
髮膚受之父母輒自毀傷皆虧孝道故詐僞律云諸
詐疾病有所避者杖一百若故傷殘者徒一年半注
避無
避等雖不足爲殘疾而臨時避事者皆是疏議曰若

故自傷殘者徒一年半但傷殘者有避無避得罪皆同卽無所避而故自傷不成殘疾以上者從不應爲重科罪蓋先王之法不獨禁其損傷於人而自傷殘者亦所不容也

直解凡人故自傷殘身體者雖無所避之事亦合坐罪

通例至元三年七月左三部呈上都路梁重興爲母病割肝行孝合依舊例諸爲祖父母父母伯叔兄姊姑舅割肝劑眼腐骨之類並行禁止无避傷殘

賊疏

至元二年七月十一日出征日本國新附軍一人將自己指頭三箇剁了作殘疾推避不出征樞密院奏准敲了有減殘疾

毆

凡人父母被毆子孫毆不必告也有須告乃坐之毆　凡人父母被毆子孫得言弟妹被毆兄弟得言卑幼人被毆所傷以上傍人亦得捕繫送官告不得被毆之人自告也若夫妻相毆者必待自告然後依法科之何則蓋夫妻相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徒三年罵者各減毆罪三等注親自聞之乃成其罵是必待親聞也蓋凡卑幼之於尊長雖主於毆若其罵者則毆幾乎絕矣雖有毆妻之兄弟父母不爲理蓋夫妻之義

之何異面毀是以不必親聞亦科其罪若凡人之於官長各主於敬罵於他人之前但爲不愛敬猶存焉苟罵之於親自耳目之所聞見則敬亦已止矣故必待親聞乃成其罵也然此見先王造律之意未嘗不恕而所恕者亦未嘗不以敬愛爲之主也

直解凡卑幼罵詈尊長者雖不親聞尊長告官即坐其罪若凡人罵詈官長者必待親聞方許坐罪

通例延祐元年四月中書御史臺呈河東山西道肅政廉訪司申冀寧路憑无戶張昭關該郝達等說稱孫世英將伊官毀罵聽聽轉說之言將本人抑取招伏斷訖五十七下刑部議得冀寧路不應將孫世英斷罪事在革前今後諸官員凡告吏民人等毀罵必須親問證驗明白方許理問違者治罪都省准擬施行不曾親聞違錯

盜親屬猶減等何況於詐欺

盜者盜竊也詐者詭詐也欺者欺罔也凡人之親有尊屬有親屬尊屬者期服以上祖父母父母伯叔姑兄姊是也親屬者小功服以上親及大功服以上婚姻之家是也盜竊詐欺取財皆是非義其盜竊之情重欺詐之情輕然竊親屬財物律有減例詐欺親屬財物則無罪名觀其盜律盜緦麻以上財物者即級減凡盜之罪以此推之若犯詐欺親屬財物之類在律雖無罪名其盜竊之重者猶得減科而詐欺之輕者亦合減等明矣故名例律云隨罪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也

直解竊盜親屬財物者比凡盜減等斷罪詐欺親屬財物者其情猶輕亦合減等　親屬相盜減等

通例至治二年正月刑部議得檢舊例諸盜緦麻小功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各依本殺傷論謂尊長於卑幼家竊盜若強盜及卑幼於尊長家行竊者緦麻小功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各依本殺傷論又條恐嚇取財者准盜論加一等即緦麻以上自相恐嚇者犯尊長以凡人論強盜亦准此犯卑幼各依本法謂別居期親以下卑幼於尊長家行強盜者雖同於凡人家強盜得財若有殺傷應十惡

者仍入十惡犯卑幼各依本法

詛父母爲不孝可明於厭魅　詛者厭咒也以禍福之言厭咒也厭魅者行邪術欲人之生災禍疾病也厭咒厭魅昔非禮事上其厭咒之情輕厭魅之情重然厭咒父母律入不孝厭魅父母則無罪名觀其盜賊律子孫於祖父母求愛媚而厭咒者流二千里推之若犯厭魅之事在律雖無罪名其厭咒之輕者猶爲不孝而況厭魅之重者乎謂之不孝也明矣故名例律云斷罪無正條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

也

直解咒詛父母者以不孝論罪厭魅父母者其情尤重亦合以不孝論

通例至元三年二月刑部送法司檢舊例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又造符書咒詛欲以役人者各以謀論減二等議斷王鵬與已死馬閏通姦厭魅伊父耿天祐欲令身死決一百七下造厭魅人馮珪自首量決五十七下引領隊隊人劉顯決四十七下厭魅坐罪

許嫁有私約知疾殘養庶之流

疾也養者非已親生乞養他人之子女也庶者非嫡母所生也流者不止於疾殘養庶而已其或驅口及女壻養者或年限出舍聘財數目年甲之類是也蓋婚姻所以合二姓之好凡爲婚者須有行媒男女老幼疾殘養庶之類必須預言使各先知謂之私約願則成婚也如或隱而不言謂妄冒雖曰成婚必反惡矣是以法之所不容不禁也戶婚律云爲婚而女家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加一等謂不願而妄求也又條

許嫁女已報出及有約私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而輒悔者杖六十謂先願而後悔也則夫婦乃風化之原人倫之始可不愼歟

直解凡人議親之時男女或有疾殘或非親生或是庶出或老或幼之類必要彼此先知兩相情願方許成親

通例至元六年十二月戶部議得但爲婚因須立婚書明白該寫元議聘財若招女壻指定養老或出舍年限其主婚保親媒妁人等畫字依理成就其

親爲婚雖私約
毆人以凡論爲剛毆殺傷之類　夫家人共犯不坐卑
幼者以其從命於尊長也若使損於人有所使損其命則
不從矣名例律云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使損於人
者以凡人首從論疏議曰使謂竊財物損謂鬬毆殺
傷之類謂使人之財物損人之肌膚若止科尊長之
罪則是十人共盜共毆九人無罪爲卑幼者何憚而
不爲也故雖同居叔姪弟兄之類同情共犯並以凡
人首從定論共盜財物則以造意爲首餘各依從減等論
罪矣
直解假如父子五人共盜人財物或毆殺傷人之類
爲其使損於人難以止坐尊長父子各依凡人首

賦疏

毆人則以威力或下手重者爲首餘各依從減等論

聖

賦疏

謀之從變而爲首有使毆擊以威力爲首有同謀共
毆傷人以下手重者爲首蓋事有不同則其法不能
無異以造意爲首者名例律共犯罪者以造意爲首
隨從者減一等此律之通例也又以非造意爲首者
本條又云即共監臨主守爲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爲
首凡人以常從論以其主之在人也以所由爲首者
又條同職犯公坐應連坐者各以其所由爲首餘皆
一節級減之此亦條律之通例也又以非所由爲首者
即係侵害于人以凡人首從定論依律例刺字父
子共盜凡人首從定論

亦以尊長爲首以其主之在已也以唱之於始而爲首者職制律漏泄大事機密者絞仍以初傳者爲首以其唱之爲始也以成之爲終而爲首者鬬訟律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者皆以告者爲首教令人爲從以其成之于終也元謀之首變而爲從者雜律賭博財物甲雖造意及其輸而計贓重則依已分爲從故曰原謀之首變而爲從也同謀之從變而爲從者賊盜律共盜併贓論雖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分卽以行人專進止曰爲首故曰同謀之從變而爲首

賊疏

也使人擊毆人以威力爲首者鬬訟律諸以威力使人毆擊人而致死傷者雖不下手猶以爲首科重罪下手者減一等謂其主威力驅使人也同謀共毆傷人以下手重者爲重又條同謀共毆傷人者則以下手重者爲重罪原謀減一等爲其造兇毆人而特重也由是觀之則可以見首從之法以常以變而無一定之論也

直解首從之法有不可易者有可以變者

通例大德五年三月河南省咨准賊人張子興糾合

周親減三等決三十七下分贓從賊楊舉龍決五十七下刺充警跡以從變爲首　泰定七年七月江西省咨准賊婦黃阿鄧所犯爲首主謀與同居女壻范秀一爲從發掘李七娘墳墓開棺盜物合同强盜罪過原免本婦免刺范秀一刺字以首變爲從　大德八年八月刑部議得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或得實應賞者皆以告人爲首教令爲從告人爲首

賊疏

加減之例或後而或先　尙論罪法有加減有後先先減後加則其罪重先加後減則其罪輕名例律云諸稱加者就重次稱減者就輕次惟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疏議曰甲造意共乙故毆九品丙折支甲合流三千里乙合流二千里爲先定凡人故折支罪然後計毆九品各從其品上加蓋甲乙同謀故毆九品官折支依凡人法甲流二千里乙爲從減二等徒二年半品官加二等甲合流三千里乙若于罪上加二等亦科徒二年半則是故毆品官之與凡人等矣故必

於凡人罪上減之然後用官品加等處流二千里又
職制律監臨主司受賕而枉法者一尺杖一伯一匹
加一等十五匹加絞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匹加
一等三十匹加役流無祿人者各減一等蓋監臨主
司犯枉法賕八匹一尺合流三千里無祿減一等科
徒三年則是無祿主司受財枉法非徒則死而無流
罪故必先於一尺杖一百上減爲杖九十然後計匹
加等處流二千五百里此二條先減後加之法也若
其擅興律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弩一張甲一領

或弩三張流二千里私造者各加一等造未成減二
等若先以未成減而後以私造加則減意乃在私造
之前故必先定私罪本罪令流二千五百里然後以
未成減之徒二年半又職制律貸所監臨財物者坐
贓論若百日不還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又監臨之官
受所監臨財物者八匹徒一年八匹加一等五十匹
流二千里蓋強貸所監臨財物五十匹百日不還以
受所監臨財物論合流二千里強加二等按問首減
二等先用首減然後以強加則強意乃在按問之後

必先定本罪強加二等至流三千里然後引用按問
自首減之處徒二年半此二條先加後減之法也原
其罪不可憫而後加而加者所以就重情有可矜而
後減而減者所以就輕凡以稱情而已

毀官物不償也坐而又償者以持守之別　官物一也
毀之者皆償如法而何有不償坐而又償之異耶然
所以異者誤毀倉庫外之物者則備償誤毀倉庫內
之物者則不備償也故雜律云誤毀官私器物者各
備償法謂非在倉庫而別處持守者本條又云卽雖

在倉庫故棄毀者徵償如法蓋官物在倉庫之內而
誤毀者犯出於一時無意之間從誤毀法減等坐罪
其物不償若官物非在倉庫之內而外處寄頓者別
無關防警察而責者在乎主持看守之人苟或誤毀
不令倍償則慢心生而弊源啟矣此之所以曲爲之
防既坐其罪而又責之以償也

直解官物在倉庫內誤毀者止坐其罪並不陪償若
在外誤毀者既坐其罪又必陪償

通例至元二十九年五月江浙省准平江路平准庫

被盜官本四百錠著落當時守宿軍官庫子軍人均徵　賊得獲卻行追還此坐而又倘　延祐七年七月河南省咨使張正開撥鈔本於彰路唐宗站失去至元鈔三十六錠罪經釋免著落押運庫官船舡防送軍兵均徵納官此持守之別盜衆財必倍也累而非倍者由掌當之專　名例律謂以賊致罪頻犯者並累科若罪法不等者即以重賊併滿輕賊各倍論注云累謂止累見發之賊倍論二尺爲一尺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事頻

受及於監主內頻盜累而不倍除此三事皆合倍論蓋盜衆財必倍十人之財同在一所盜者一時俱取雖復似非頻犯終是物主各別元非一人之物理與十處盜同坐同類犯賊合倍折論罪也累而非倍由掌當之專者若付一人掌管失卽專掌者物陪理同一人之財不得將爲頻盜必累見發之賊科罪而不倍折也

直解十人財物同在一處盜者一時將去難同頻犯合倍賊論罪若十人財物專付一人收掌令或被盜卽同一人之財不得將爲頻盜必累見發之賊科罪而不倍折也

通例延祐四年六月江浙省咨建康路經刺賊人陳公惜延祐三年爲始月日不等節次盜訖許珍等一十四人家財物以事主李來住財物爲重杖斷六十七下刺字充警跡計贓一主爲重

罪因搜檢而得者許推於狀外　斷獄律諸鞫獄者皆依所告狀鞫之若于本狀之外別求餘罪者以故入人罪論疏議曰鞫獄者謂推鞫之官皆須依所告本狀推之若於本狀之外傍更推問求得笞杖徒流及死罪者同故入人罪之類若因其告狀或應掩捕搜檢因而檢得別罪者亦得推之是故廐庫律云若有告人盜殺馬牛搜檢得卻有私造軍器之類雖是狀外亦聽推鞫蓋所告之事應掩捕搜檢因其事搜檢而得是以亦得鞫之也如或監臨舉劾之欲劾狀外他罪者又必須別舉行牒方可施行

直解鞫問之法狀外不求餘事若因搜檢得罪雖是狀外亦許推之

通例皇元八年九月部檢舊例訴訟人皆不得於本

爭事外別求餘事摭拾見對又及本勘官吏若實
有干已候本宗事絡絕別行陳告收外不求餘事
大德五年正月江浙省咨紹興路金孟三竊盜
許倘錢物內將至元鈔二十貫收買私鹽一塊在
家被獲招伏刺斷七十七下合從私鹽爲重取到
本路推官違錯招伏部議金孟二竊盜錢物收買
私鹽二罪俱發合從私鹽爲重科決訖已到斷別
非須追究而正者聽言乎赦前　闕訟律諸以赦前事

賊疏

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爲理者以故入人
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若非須追究者不用此律　注
追究謂婚姻良賤救限外被匿應改正徵收及追見
賊之類夫凡罪之已赦者則揩之勿論惟恐人之有
告言是故收以救前事相告言者律有以其罪罪之
之禁然其違律爲婚養奴爲子之類應改正者及貸
官物盜詐取人財物之類應追收者又聽其告言矣
盜先王赦其罪而不赦其非容其改過而不容其僥
倖違律之罪已赦而事不改正者則愈亂常分矣

作之罪已赦而賊不追收者則不坐於財主矣若此
之類雖無合斷之　當有合行追究改正之事故
雖犯在赦前猶聽告之矣
直解違律爲婚養奴爲子盜詐取財物之類必合追
究改正者雖在赦前亦合告言
通例皇慶元年十二月刑部議得事後追究事理一
官吏人等取受不公已有招伏罪經釋免依例斷
降未追給沒贓物并自首未納之數擬合追徵一
官吏取受錢物眾證明白避罪在逃者合同獄成

賊疏

定論取受贓物依例追徵一應監臨主守人等侵
欺盜用移易借貸并冒支係官錢糧已到倉庫
係官正數如委明白非雖原免已未成招伏俱仝
追理又至元八年婚姻條畫內節該有妻更娶妻
雖會赦離之欽此此違法爲婚因會赦聽離
出舉得利非物之蕃息　名例律云以贓入罪正贓見
在者還官主　注轉易得他物及生產蕃息皆爲見在
疏議曰轉易得他物者謂本贓是驅轉行換易得馬
之類及生產蕃息者婢生子女馬生駒之類問曰假

有盜得他人財物即將與易及出舉別有息利得同
蓄息以否答曰律注生產蓄息本據應產之類而有
蓄息若是興生出舉而得利潤皆用後人之功本無
財主之力既非孳生之物不同蓄息之限所得利物
合入後人以此推之蓋必自然蓄息者方為正賊見
在凡因人功之使然者皆非矣
直解枉法受財及盜詐取物將來自行用力營運得
到利錢即非畜產自然蕃息事發除元贓給主其
餘利錢不合追收

賊疏

通例大德十一年甘肅省咨淮朵中古寺盜殺散卜
散沙壞駒馬一匹倍利出駒兒一箇事主告發陪
贓部議合還正贓壞駒馬一匹陪贓依例徵給蕃
息之物合追陪贓

棄因拒捕亦非之因緣　賊盜律諸劫因者流三千里
傷人及劫死因者絞殺人者皆斬若竊因而亡與因
同罪問曰竊因而亡被人追捕棄因逃走後始拒捍
因而殺傷罪同劫因否答曰下條竊盜發覺棄財
逃走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緣雖盜今者

賊疏

直解竊因者被人追逐棄因逃走因相拒捍事有因
緣不同劫因論坐
通例至元四年斷過象家奴用劉刀劉開張受家屋
牆入至事主知覺用劉刀將婦扎傷法司擬即係
竊盜知覺棄財事主追捕因相拒捍傷殺事主不
同強盜傷人斷一百七下此棄財拒捕　大德七
年十月部議竊盜藏主臟貨姪盜殺翟成密牌事
主知覺將賊撮下逃走因而追捕本賊拒捕卻將
誰成驅倒用元帶鐵尺皆打傷所犯事有因緣雖

同强盜又已棄財止據拒捕打傷事主　罪免剌
杖斷一百七下棄財拒捕
誣輕爲重者反坐所剩從杖入徒者罪論以全　凡人
誣告人罪官司故入人罪二者皆以仇嫌私曲所置
也然以情言之則誣告重故入輕以事言之則誣告
難而故入易故鬬訟律謂諸人誣告人罪者各反坐
卽糾彈之官挾私彈事不實者亦如之若告二罪以
上重事實輕事虛除其罪輕事實重事虛反坐所剩
之罪坐之又斷獄律諸官司入人罪者若入全罪以

賊疏

全罪論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亦以全罪論蓋
無告誣人罪爲難故止坐所剩之罪若其官司故入
人罪者欲徒則徒欲流則流在於一時反覆之間耳
故凡官司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則以全罪
罪之此無他爲其故入人罪爲易故得以全罪論之
也噫執法之士宜盡心於議刑之際耳
直解凡人以人之輕罪增坐重罪誣告人者反坐所
剩之罪官司故入人罪者以全罪論

通例至順三年正月刑部議得凡告官吏入等取受

一事之內虛增贓錢卽係誣輕爲重對問明白合
以剩罪反坐此反坐所剩　至元三十年四月中
書省刑部呈德平縣達魯花赤哈剌王簿劉克中
枉問郭瘦兒等勒死張牛兒事其達魯花赤王簿
劉克中所犯卽係故入人罪未會斷決擬合各減
一等斷一百七下除名不敘都省准擬此罪論全

賊政

是以名例律諸犯十惡故殺人條內問曰上文云十
惡故殺人會赦猶除名雜犯死罪等會降從當贖法
若有別蒙赦放及會慮減罪得同赦降以否答曰若
使普覃恩澤非涉殊私雨露平分自依恒典如有特
奉鴻恩總裒原宥非常之斷人主專之爵命直合如
初不同赦降之限其有會慮減罪計與會降不除當
免之科須同降法若慮全免還從特放之例故赦降
有輕於慮矣
直解赦者咸釋放之降者減輕之謂皆恩之常慮者

情出聖意此恩之異故敢降輕於慮

通例至治九年七月初十日中書省咨爲沈明仁剃僧雕板事該刑部照得沈明仁爲章士服等三十三狀告爭田發付杭州路歸管敬奉

皇后懿旨休問給驛赴都 此咨請欽依施行 此是

會慮

議親議故獨先於議賢 名例律八議一曰議親 註謂

皇家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

皇后小功以上親祖偏袒衣袖也免音問禮記註以布

貳疏

一尺

廣一寸從頂中而前交於額上也袒免者無服之親

也二曰議故謂皇家故舊之人三曰議賢謂有大德行者四曰議能謂有大才藝者五曰議功謂有大德功勳者六曰議貴謂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議曰依令百主掌者爲職事官無主掌者爲散官舊謂國公以上七曰議勤謂大有勤勞王家者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凡此八等之人有犯死罪有司不敢正其刑名必書先

結申請 進賢至治三年正月欽奉詔書內一款

節該聖旨爲官吏所坐之罪及應議之人奏請議其所犯取自聖

貳疏

尊主而已

通例親親至順三年六月初一日欽奉 詔書節該

太祖皇帝開天建極肇啟洪基世祖皇帝周知大統禮樂刑政較然劃一列聖相承繼述惟謨貴貴親親恩義備至朕猶惟欽此 欽故延祐三年四月奏准封贈內父祖任三品以上官員致生前有勳勞爲上知遇孝子孫雖不仕赴所在官司保結申請 進賢至治三年正月欽奉詔書內一款節該聖旨爲官吏所坐之罪及應議之人奏請議其所犯取自聖

訪司官每歲各舉所知職官一員以備選用欽此
使能天曆二年八月十五日欽頒　詔書節該蒙
古老奴婢根底宜在禁衛仰各處為選其材能優
加培養以備選用欽此　保功至治四年正月欽
奉　詔書節該開國以來郊祭功臣所封邑分有
司立祠以時致祭　尊貴至元七年十月禮部檢
舊例尊賢貴德懷孟路總管楊少中曾任參政係
前執政申部文解合止署姓不書名　重勳延祐
三年四月封贈通例內應贈之官會任三品以上

賦疏

有大節功勳在王室者方許如功臣之號禮賓

賦疏

檢舊例諸犯徒應役而家無兼丁者徒年限內無兼
一百二十不居作一等加二十若徒一年一百二十
丁者總計應役日及應加杖准決放徒一年一百
二十徒一年半一百四十徒三年一百六十徒二
年半一百八十徒三年二百此是杖不過於二百
也　延祐元年八月欽奉　聖旨節該諸犯流徒
私鹽者科徒二年決杖七十財產一半沒官決訖
發鹽場鑊役真犯加等斷罪居役三年斷訖發付
邊遠屯田欽此刑部議得私鹽事發到官取訖招
累決杖者亦不得過二百盡先王立法用之必超
然或有時嚴者惡其積惡而不知改也若不知改又
從犯之雖欲寡之得乎故犯罪已發已配而更為罪
者各重其事雖然苟擬逐犯而二科之則流而至於
忍人矣是故重犯流及已至配所而更犯者依留住
法而不得過四年役未滿更犯流徒者准加杖例每
五百里加杖三十而決不得過二百其
而解若在配所更犯徒罪准加杖例累決不過二百
通例至元四年五月中都路樊旻毆打和尒赤法司

伏令以赦後爲坐其三犯與再犯者一體斷罪配所再犯止杖八十加役流至治元年八月初二日江浙省咨慶元路賊人沈千四先竊盜刺斷發付鹽場居役又盜鄰家財穀徒年未滿配所再犯出軍論以赦後爲主免放剌字

流刑加役里亦止於三千　名例律流三千里役三年流俱一年　注本係稱加役流者流三千里役三年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卽於配處從戶口例蓋古之流刑有三等近者二千里中遠者二千五百里至遠者三千里死刑有二等一曰絞唐太祖詔長孫無忌等議絞刑輕者免死而斷右趾既而又愍之曰肉刑前代除之矣今復斷趾吾不忍也遂改爲加役流加役流者流三千里徒役三年止加徒役一年總不過四年而不於三千里上加遠若配流過此卽是三居之外矣故諸犯罪已配居配所更犯流者依留住法止加役四年里亦不過三千也

直解若在配所更犯流罪者依留住法止加役三年

地里不過三千里

又若　如也

親姑被出亦是親姑　凡人父出母或被棄放母改醮他人父爲義絕爲子之道其可絕乎是關訟律謂妻毆詈故夫祖父母父母者各絞毆詈夫姑二等問曰子孫之婦夫亡守志其姑少寡改醮他人或被棄放此姑婦相犯者合得何罪答曰子孫身亡妻妾改嫁夫姑見在此謂夫姑不者姑雖被棄或以改醮他人子孫之婦居守志雖與夫家義絕母子終無絕道子既如母其婦亦如姑姑雖適人婦仍在室理依親

姑之法不得同於舊舅姑若夫之嫡繼慈養則不人
此條
直解親姑雖被出嫁姊亦事之如姑
通例太定二年七月江浙省嘉興路申明鵝蹄扎編
服制云夫爲人後者其妻爲夫之本生舅姑性云
夫之生身父母也義服大功若夫先亡其婦猶服
故親姑被出卽是親姑此之謂也　服制齊衰杖
期父卒母嫁及出妻子爲母報服亦同大功九月
夫爲人後者其妻爲本生舅姑
繼母改嫁卽非繼母　嘗問以義合者義絕則離以恩
親者親缺則疏人之繼母以義合恩親也故事之以
周親之尊若其父在被出父沒改嫁非獨義絕而恩
亦忘矣蓋非父之配禮同凡人也故闕訟律謂告祖
父母父母者絞問曰嫡繼慈母或被出或父卒後行
若爲科斷答曰嫡繼慈養依例雖同親母被出改嫁
禮制便與親母不同其改嫁者唯止服周若犯此母
亦同周親尊長被出者禮旣無服並同凡人
直解人之繼母非父之配旣已改嫁禮同凡人

通例至元三十一年七月中書省奏准不殺了後娘
有犯那的道殺娘的休教者說有這的是殺了後
娘的罪赦過合赦了麼道說得來有那的也便是
他的娘敵了呵怎生奏呵敵了者　聖旨了也欽
此明同居繼母與親母非喪服一體論
責其已越則未過重乎未度　原夫越城度關皆冒禁
約以出入也蓋不由門者爲越由門者爲度然以勢
觀之越城爲難度關爲易故衛禁律云諸越州鎮戍
城徒一年縣城杖九十越而未過減一等又條私度
關者徒一年越度者減一等已至官司應禁之處而
未度者減五等蓋人之犯法旣有淺深而法之論罪
不無輕重越城未過已越而未過罪減一等不以爲
重度關未度者已至越所而未越罪減五等不以爲
輕是故越城未過而罪重度關未踰則罪輕也明矣
而解越城爲難未過故減一等度關爲易未踰故減

五等
通例至元二十八年八月樞密院禁例關津渡口把
隘去處當該官員軍兵人等用心巡綽盤捉一等

作過牙人致受財放行如違病斷至元三年七月
二十三日監修宮是捉獲跳過太掖池園子牆
人楚侍兒狀招於六月二十四日帶酒見例訖上
牆望潭內有船採蓮蓬跳過牆
矜其稍遠則不舉輕乎不刑此論落了

私造兵器罪加私有　夫兵器乃戰征之具非私家所
宜有用而私有私造者皆律之所以禁也擅與律云
諸私有兵器者徒一年半弩二張加二等甲一領及
弩三張流二千里甲三領弩五張絞私造者加一等
蓋從無造之之謂私造因其有而畜之之謂之私有
者造之于未成之前私有者畜之于既成之後先王
立法之意蓋惡其始作而已矣
直解起意私造情重于私藏已成者
通例至元五年右三部定擬禁斷軍器甲私有全付

者處死不成付杖五十七下徒一年零散甲片不
堪穿弔者笞三十七下鎗或刀或弩私有十件者
處死五件以下杖九十四件以下杖七十七下各
不全減等至元二十五年都省禁治不得私造與
諸人一切軍器如違嚴行治罪
言其變則或嚴未得之始　古之造律或有嚴其始者
或有嚴其終者或始重而終輕者或始輕而終重者
何耶蓋因事之有不同故法不得不隨事而變也賊
盜律諸劫囚者流三千里疏議謂以威力強劫囚者

即合此坐不須要在得囚雜律錯認財物者罪止杖一百未得財亦減二等杖八十詐僞律詐欺之類准盜論贓多者流三千里雖不得財從緝盜已行而不得財之法笞五十蓋終是始謀者有罪也夫舉此三條嚴其始以明法之變則知諸條法之常者皆嚴其終也是故事有相類者觸其類徧可知矣

直解錯認財物及詐欺之類雖未得財亦合坐罪終是始謀不應

通例大德五年盜賊斷例强盜持杖但傷人者雖不得財皆死不曾傷人者不得財徒二年半謀而未行者于不得財罪各減一等坐之盜庫藏錢物者比常盜加一等贓滿至五百貫以上者流遠

直解其常則皆重已然之後○先王之法有常有變諸犯罪已行爲重未行爲輕重者法之常也或不已行即論

重者法之變也若能舉其變自非常可明舉其常則變亦自可知矣賊盜律諸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又詐僞律爲制書及增減者絞未施行減一等又條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所規避徒以上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

直解增減官文書及增減制書者杖一百所規避徒以上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者也若其賊盜律諸殺人條疏議云其有發心謀殺即皆斬者同謀不行不在減例謂謀殺周親尊長同謀不行亦得斬罪又職制律監臨勢要爲人囑請者杖一百疏議曰無問行與不行許與不許但囑即合杖一百蓋謀殺周親尊長情理深重謀之于心罪已不容于死監臨勢要囑請主司既有挾勢彼且有懼從縱未施行而有必行之勢此皆不待已行爲重法一變者也執法之士能知常知變者其法自然無弊矣

直解諸犯罪已行爲重未行爲輕

通例至大元年八月浙江省咨准杭州路吳埜持刀謀殺王永已傷僞獲生免始謀之心殺人之情已定依例結案此重其已行○元貞二年十一月刑部議得浙西道宣慰司令史曹澍盜燒昏鈔明知庫子沈義等短少昏鈔允受各人請求不爲制開以致虛燒過昏鈔二千四百錠雖所計錢未到手

終是事已枉法比例減二等各決八十七下罷役
不敘此重其已行
主典不原於覺舉　名例律云諸公事失錯自覺舉者
原其罪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其斷罪
失錯已行決者不用此律其官文書稽遲應連坐者
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覺舉
並減二等蓋公事失錯文書稽程皆公事也而事不
同官人主典皆同職也而職事異夫公事失錯改之
則正文書稽程追之不及先王以事之未斷遣可改
正者於事無害故凡同職之官覺而舉行主典亦原
至於主行文案實在主典同職之官不過檢察督責
而已若事有稽緩苟許全免則巧諧之吏因緣爲姦
故同職之官一人覺舉餘人並免原獨主典不免以
其稽緩在已又不能自覺而舉行也苟能覺舉止減
二等而論罪亦不全免以其事之已稽追不及故也
官物宜者於給受　經云出納之者謂之有司者君
子之所貴也然施之于有司出納之事則爲稱職矣
庫庫律云諸出納官物給受有違者計所欠剩坐贓

直解受給官物務要兩平若重受輕出謂之損民或
輕受重出謂之虧官
通例大德六年正月臺呈大都路建德鋪糶米官石
伯庸等節次量與糶米人戶斗面輕重積出附餘
米數糶到鈔二錠二十六兩五錢各行分使元關
米石價鈔既已納足所糶猶餘難同官攢正數已
行斷訖依不枉法例別敘
已囚已竊則親等他人　賊盜律諸劫囚云竊囚而亡
與囚同罪注他人親屬等竊而未得減二等疏議曰

謂私竊取囚因即逃逸與囚同罪者謂竊死囚還得死罪竊流徒囚還得流徒罪之類假使得容隱亦不許竊囚故注云他人親屬等蓋先王立法在平審公私恩義而已私主恩公主義犯罪未發與夫已發未見執者屬於私也屬於私則所主者恩故公義有所不顧是以大功以上親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之妻犯罪相爲容隱皆勿論若執法之人囚之於獄則屬於公也屬於公則所主者義私恩有所不行故親屬被囚禁私竊而亡者雖是得相容隱之

容隱之人終是以恩奪公義是以律云他人親屬等合論以竊他人之囚同罪亦與囚罪同也

直解已被囚禁其親私竊而亡者雖是得相容隱之人亦合以囚罪科之

通例至治元年九月刑部議得雲內州判官八剌思不花取受張萬奴等各物及容隱同居表弟火失帖木兒與盜牛賊忽都帖木兒妻答失在家姦宿俱已事發被問貧夜入牢殿打獄卒劫取火失帖木兒等出禁一同在逃被捉到官合與犯人同罪

杖八十七下除名不敍都省准擬

囚走而殺則杖等空手　諸捕罪人有許殺者有不許殺者何耶捕亡律云諸捕罪人而罪人持杖拒捍其捕格殺之及走逐而殺者皆勿論其空手拒捍而殺者徒二年或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殺或折傷者各以鬬毆傷論疏議曰捕罪人上條將吏以下捕罪人而罪人乃持杖拒捍杖謂兵器及杵棒之屬其捕者以其拒捍因而格殺之及罪人逃走捕者逐而殺之注云走者持杖空手等慮其走失故雖空走亦許殺

之蓋空手逃走其速有甚於持杖捕者慮其走失亦許殺之苟不聽殺囚將遠而不追也宜乎律謂持杖空手等要之各有所主耳

直解罪人持杖逃走捕者拒捍殺之勿論若空手逃走其速有甚于持杖捕者慮其走逃而不可追殺之勿論

通例中統元年八月中書省刑部平陽路申賊人張海苟貧夜在于郭興家毆打郭興卻用車腳於張海苟腦後還打破傷身死既係事主因賊拒捕毆

死別無定奪　因囚毆殺
妄認或依於錯認　詐僞律妄認奴婢及財物者准盜論
論減一等疏議曰妄認他人奴婢及財物者准盜論減一等若監主妄認未得亦准上條各減二等其非監主妄認未得財多者從錯認未得論又雜律錯認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匹笞十五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減二等蓋妄認錯認二者皆非已物內欺於心外欺於人而認之之謂妄形色相類意以爲是而認之之謂錯先王立法是以知而故犯之罪當重于犯時不知故妄認之罪重於錯認若監主妄認未得依詐欺取財減二等此妄認或與錯認相似也直解凡人妄認主婢及財物未得多者從錯認未得

賊盜

論

通例大德元年三月中書省御史臺呈欽訓州司獄申趙惟德妄認良人劉开奴作逃軀私家觸刷五十餘日非理拷打以後河內縣解到正軀據趙惟德所犯擬斷八十七下罷職都省准擬　此妄認大德三年十月中書省遼陽行省咨忒木兒詐認馬匹終係錯失即非偷盜量決四十七下都省准擬

此錯認

公取豈殊於竊取　盜一也而有公取竊取之異何也
賊盜律諸盜公取竊取皆爲盜疏議曰公取謂行道之人公然而取竊取謂方便私竊而取皆名爲盜蓋不避十手十目指視而取之者謂之公取潛形隱面而取之者謂之竊取要之皆爲盜也夫以無所隱避而取之于財主傍人之前比之穿窬之情尤似乎輕

盜

通例大定四年四月刑部呈掏摸賊人公然竊取比之搶捉賊從情犯充尤甚合依竊盜定立三限官兵依例捉賊此公取爲盜

失器物者方辯於官司　法莫大於奉公則凡有物係於公者皆當持守而愛護之故亡失誤毀官物雖無意於毀者　者而持守愛護有所未至烏得無罪

也雜律云諸棄毀官司器物者准盜論即亡失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疏議曰棄毀官器物謂是雜器財物輒有棄擲毀壞各計贓准盜論即亡失誤毀官器者減故犯三等謂其贓從備償若誤毀失私物依係例償而不坐蓋所犯出於無意之間而無可責之情既無可責之情但令償之足矣何又罪之平於此可見亡失私家器物之罪輕於亡失官物也

監解亡失棄毀官器物者坐罪而備償若私家器物者陪償而不坐罪

查例至元新格內倉庫局院官物取貯不如法妨備不盡曝晒不以時致有損毀者各以其事論罪所壞之物仍勒陪償大德十年十一月工部都城所申大都伯官公廨係官房舍去失磚瓦木植等物虛費官錢勞役軍匠令看守軍官人等常川巡禁毋致損壞當該官吏得代之日明白交割但有不完去處驗事輕重究治　毀官物論罪陪償

貨市易者始分於監守　統攝案驗為監臨躬親保與為主守二者職分雖殊然自盜詐欺私貸私借官物之法未嘗有異獨官物出市而私貸無文記者監臨之官則減等坐之不在除免加罪之例主守則從盜法與眞犯同故廄庫律云諸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准盜論即亡失誤毀官器物輒有棄擲毀壞各計贓准盜論即亡失誤毀官器者減故犯三等謂其贓從備償若誤毀失私物依立判案減二等坐之即充公廨及用公廨物若出付市易而私用者各減一等坐之注雖貸亦同餘條公廨准此即主守私貸而無文記者依盜法疏議曰主守私貸無文記依盜法即與眞盜同加常盜二等徵倍贓有官者除名故云依盜法蓋監臨之官以官物出付市易而私用者雖無文記猶有人夫主典為證終當還官故止准盜論主守則不然既無人夫主典可見證又無文案為記但身自主當久假而不還官烏知其非盜耶故依眞盜論罪此監臨與主守之異也

直解監臨以官物出付市易而貸私用者以眞盜論若主守以官物出付市易而私用者止准盜論

通例延祐三年九月刑部議得廣宣路達魯花赤那懷二次于廣盈庫子尹澄處借訖官錢中統鈔六

十錠即係監臨枉法罪遇原免合除名不敘元借
鈔錠追徵還官都省准擬　貸借官物坐贓追徵
使之迷繆固宜加藥之從強　先王立法有正有變執
法之士能知法之正變者斯可矣夫以威力而取其
財者強盜之正也或飲人藥酒及食中加藥使人迷
繆而取其財雖不施威力而亦從強盜論者豈此法
之變乎故賊盜律諸強盜注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
者先強後盜先盜後強等若與人藥酒及食使狂亂
取財飲之以藥酒食之以藥食使之狂亂而取其財
二者事雖異而情則同得財與不得財均論之強盜
也不亦宜乎

直解以藥酒及藥食飲食人使狂亂因而取其財者
以強盜論

通例大德十年三月李廣志修合惰藥令吳仲一喫
訖昏迷不省盜訖錢鈔刑部議得李廣志所犯既
已刺放在革前於飲食內加藥令人迷繆而取其
財者合從強盜論　都省准擬

直解大德十一年三月御史臺監察御史糾言前例
不必備也立例以爲總　制者部旨條畫之文例者
爲將爲例之事蓋律有例條有制不知例無以見法
之所同不知制無以見法之所異故一部律總三十

卷內有五刑十惡八議六贓七殺合告不合告應首不應首合加不合減不合減然制不備細止該大節俱在名例卷內以爲總要也故自有各斷例生於諸條以總其事則制豈必備哉立例而已矣

直解律有條例有制不備細止該大節俱在名例卷內以爲總要也故自有各斷例生於諸條以總其事故聖旨依例追都省明文檢擬外有該載不盡罪名先送法司通例至元元年准江西省咨但該有罪名欽依施行制不必備止立例而已

賊盜

名不知憑何例定罪都省議得過罪名先送法司檢擬有無情法相應更爲酌古准今量情爲罪

賊盜

內埋葬舉類可明　條者條法刑統有七百一十一條是也名例律云若斷罪而無正條應出罪者舉重以明輕其應入罪者舉輕以明重舉重以明輕其應入罪者舉輕以明重舉類以明之則法無廢矣

官司捕逐法寬於救助　官司之事既有緩急律之議刑豈無輕重故關訟律云强盜及殺人官司不即捕逐者一日徒一年竊盜減二等捕亡律諸鄰里被强盜及殺人告而不即救助者杖一百聞而不及救助者減一等力勢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其官司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竊盜減二等然官司不捕逐須計一日方坐罪不救助則計時者蓋賊盜未散之時救助則財無傷而人無事

若賊盜既散雖是捕捉則財已傷而人已害矣故不
捕逐者其法寬不救助者其法則不得不嚴也
直解强盜及殺人生發官司劃時救助財無傷人無
害故不捕逐者罪輕不救助者罪重
通例至元三十一年十一月刑部議得强盜行劫之
際官府承告或聞知不既救捕盜官決五十七下
解見任別行求任達魯花赤長官以下並決三十
七下都省准擬　不即救捕
主守故縱理異於聽行　主司知而聽行主守故縱二

者略而言之則同詳而言之則異何則衛禁律云諸
宿衛者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
流三千里殿內絞若以應宿衛人自代及代之者各
以闌入論主司不覺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其廐
庫律云主司不覺盜者五匹笞二十十匹加一等過
杖一百二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二年故縱者各與同
罪捕亡律諸流徒囚役限內而亡者一日笞四十三
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
又條主覺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囚拒捍走者
又減二等皆聽一百日追捕故縱者不給捕限以其
罪罪之此三者主守知而故縱各與犯人同罪夫如
直解强盜及殺人生發官司劃時救助財無傷人無
害故不捕逐者罪輕不救助者罪重
出入宮殿之門宿衛人以人冒代及代之者主司固
當有以卻之知而不能卻以至聽從官物被盜囚人
亡失主守固能有以執之知而不能執以至於容隱
四者之情則同故法各論之以同罪然後以異者以
其情雖同而事則異也
面解宿衛人以人冒名自代主司聽行與犯人同罪
官物被盜主守放縱亦與犯人同罪二者情同理

異
通例至順二年二月刑部呈議主守謂專當守囚即
禁獄卒之類監當謂檢校專之罪囚即路有司獄
丞其州縣佐二等官分輪提牢比與監當不同參
詳主守不覺失囚者減罪四等反獄在逃又減一等
皆聽給限一百日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者囚
已死及自死皆與免罪即限外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者各又減一等監當司獄丞
各減主守罪四等路府州縣該輪提調官佐二等

官又減監當之罪一等故縱者不給捕限與囚同
罪　泰定四年八月部議福州路平准庫貼庫戥
尊卿自行挑剔假爲鈔兩以眞作僞詭名倒換鈔
木杖一百七下徒一年庫副比權容縱攬設雖令
陪鈔不行拘收申官燒毀事干鈔法杖六十七下
罷職降一等敘用
借物係監臨者車計庸而船計貨　職制律諸監臨之
官借奴婢牛馬駝驢騾車船磑磴邸店之類各計庸
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疏議曰監臨之官私役使所

部之人及從所部借奴婢牛馬駝驢騾車船磑磴邸
店之類各計庸賃之價人畜車計庸船已下准賃以
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加二等其借使人功計庸一
日絹三尺蓋人畜車三者所宜有常故一日准絹三
尺而名之曰庸船磑磴邸店有大小閎狹閑要之不
同其價無定故隨犯時高下計之而名之曰賃也不
亦宜乎
直解監臨之官私借所部馬牛駝騾驢車之類各計
庸價若船磑磴邸店之類各准價值計錢依受所

通例行御史臺該推御史臺咨監察御史皇體察追
問到樞密院通事阿八赤等占使軍人并省椽王
良能等私下借使易官車牛搬載已物取道各名
招伏追斷及將主典量情斷罪外本臺議得內外
諸衙門管軍匠人夫并收掌係官頭匹官物徧行
明諭取與之人俱各有罪嚴加禁治難應借使官
物
買贓非盜詐者流從重而徒從輕　先王立法所惡者

眞甚于贓罪故知情買贓者及藏者亦皆有禁詐僞
律云諸詐欺官司以取財物者准盜律知情兩取者
坐贓論知而買者減二等知而爲藏者減二等又贓
盜律略賣良賤條知盜贓而故買者坐贓論減二等
知而爲藏者又減一等疏議曰知是強竊盜故買十
匹合杖一百知而故藏者減二等合杖九十夫贓罪
六色非止一端刑流上條止言買及藏盜詐言藏不
言買及藏餘贓之罪故疏議補其不備曰其餘犯贓
故買及藏者律無罪名從不應爲流以上從重徒以

下從輕蓋言其所買及藏之贓流以上罪者從不應爲重杖八十徒以下罪者從不應爲輕笞四十七下

直解盜詐贓外其餘別犯之贓故買及藏者從不應爲科罪如本贓該流罪以上者則從重杖八十徒罪以下者則從輕笞四十

通例延祐五年三月刑部議諸人赴市貨賣牛馬駝騾隻須問來歷明白對主兩平定價不得欺瞞若有贓主認得實當官給付元價著落經手牙人追還杖斷三十七下提控牙人減等斷罪並告事

賊盜

去知情故犯者准盜論後獲正贓依例追斷

賊盜

有禁物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故藏匿者復罪如初其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藏匿疏議曰從略和誘以下私有禁物以上謂赦書到後事發之所百日內事發者雖不自首亦非藏匿以其限上未充故得無罪然則謀反以及侵損於人之類雖身自首亦不准矣

直解犯罪未發遣人代首及得相容隱之人相告言並赦限未滿而事發者皆同自首

通例至順三年九月刑部議得監察御史言諸盜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能捕獲同伴者仍依例給賞偽造寶鈔之徒有能字獲同伴亦合一體准首給賞所以法開首路欲使自新今後諸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正贓猶徵如法其因發輕罪而首重罪者免其重罪止科輕，罪因被追問別言余罪者亦如之即遣人代首于法得相容隱者爲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自首法其亡叛而自首能還歸本所者亦同又條諸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若嫁賣之即知情娶賣及藏逃亡部曲奴婢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若詐死私

者減罪二等坐之逃亡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亦同其盜詐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露者與經官自首同　自首免

盜已成猶爲未成　倘盜凡盜之物既非一色已成之法已無一定賊盜律謂諸盜公取竊取者皆以爲盜注云器物之屬須徙闌圈繫閉之屬須絕離常處放逸飛走之類須專制乃成盜夫器物錢帛之類已徙離于本處珠玉寶貨之屬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有必得之理皆爲盜也若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

離木處而未駈載馬牛駝騾之類倘在關圈未絕離元繫關閉之處鷹犬禽蟲之類未能專制無必得之由此皆未成盜也善用法者不求其文而求其意可也

直解盜飛走之屬已引之于外然未能專制在已盜木石重器雖已移離本處然未能駈載二者皆未成盜

通例皇慶元年八月中書省准江西行省龍興路民戶熊神子聽從俞住子糾合一同偷盜大濟倉糧

米七石五斗於廒前頓放召主出糶問事發除依例斷決刺字陪賠一節刑部議得俞住子等雖將官糧盜離廒房終未駈載出倉合以不得財定論

雖以刺字　未離盜所

義勝於服則捨服而論義　本宗九族祖父之內謂之正服母黨妻黨四父八母謂之義服以正服言之正則有常常則無變以義服言之恩義相同皆是外姓恩有輕重義有厚薄聖人制理以分尊卑制服以別親疏因服之親疏以定刑之輕重此立法之大意也

其有服輕而恩義深重有勝於服者苟犯於此則罪不稱情矣凡此類者又捨服而論恩義焉詶訟律諸毆兄姊徒二年半外祖父母加一等夫兄姊期服毆之徒二年半外祖父母雖小功服毆之則加一等徒三年蓋重其母黨故捨服而論義也由是觀之以服制親疏定罪之輕重者法之常以恩義厚薄爲罪之輕重者法之變也

直解兄姊期服毆之徒二年半外祖父母小功服毆之加一等蓋重母黨故捨服論義

通例延祐三年十月江西省斷過袁州路彭谷清將女招到許天祥爲壻本期養老失犯抵觸令毆妻母齩傷罪又上原免義絕離異至元三十一年九月陝西省咨西安路吏告養老女壻張留僧刁引女縣喜在逃不從斫傷手指用斧將妻阿屈左耳腦頂上斫傷扎魯勿赤斷訖八十七下卽係義絕再難同居理合離異了

情重於物則置物而責情　律設大法罪緣人情凡以物大小論罪者法之常也以情之輕重爲罪者法之變也職制律謂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一尺笞四十一匹加一等八匹徒一年八匹加一等五十匹流二千里乞取者加一等强乞取者准枉法論又條諸監臨之官受豬羊供饋謂非生者坐贓論强者依强取監臨財物法疏議曰舉豬羊爲例自餘禽獸之類皆是强取者依强取監臨財物法計贓准枉法論此財物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又條諸皇家祖免親而毆之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傷重者加凡鬬二等緦麻以上各遞加一等死者

直解監臨之官於監臨內强取乞豬羊供饋者准枉法論然豬羊供饋輕于財物爲其强取故處重刑此置物而責情

通例大德五年三月廣平路司獄魏紹先取索犯姦囚人李德和白米六斗疏枷貿夜共飲以致牢子受錢縱放本官受物雖微違法情重枉法驗科斷不敘大德七年八月陝西省運使王速甫點視鹽池食用管下提領王榮科飲買到羊酒罰俸半月追陪價錢鈔三十而王榮不應科飲決二十七下

手足法齊於他物　毆人之法有分手足他物者有不分手足他物者何耶鬬訟律諸鬬毆人者笞四十注謂以手足擊人者傷杖六十他物加二等註謂見血爲傷此分手足他物毆凡人之法也若又條諸鬬毆人折二齒二指以上徒一年半爲其折傷無異於它物也又條諸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又條諸皇家祖免親而毆之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傷重者加凡鬬二等緦麻以上各遞加一等死者

斬蓋尊長皇親議貴本屬刺史順令本部官長之類當事之以故以愛令則輒故毆毆之以其不敬不愛蔑恩犯分比毆凡人折傷尤重故從輕至重皆不分手足他物是以同坐流徒絞斬之罪矣

直解以手毆凡人折傷以上徒一年半若毆尊長官之類比毆凡人折傷猶重不分手足它物得罪皆同

通例至大十二年二月部議建康百戶何孫因娶繼母其繼母乃梁小姐與正妻答海同居有丈母梁阿管關閉房

賊疏

門用拳干丈母左膁胳上打茂一下有傷量擬六十七下

繼養恩輕於本生　律有親屬相隱之法復有被殺私和之禁蓋親屬有罪不可告官為人所殺不可不告官也鬬訟律諸告祖父母父母者絞注謂非原坐之罪及謀叛以上而故告者本條有云即嫡繼母殺其父及所養者殺其本生並聽告疏議曰嫡繼慈此三等母殺其父及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並聽告若嫡繼殺其所生庶母亦不得告故文但云殺其父者已出憎惡之私可見恩之輕於本生故當償命

聽告問曰所生之母被出其父更娶繼母其繼母乃殺所出之母出母之子合告以否答曰所養父母本是他人殺其所生故律聽告今言出母即是所生名例稱犯夫及讓絕者得以子蔭即子之於母孝愛情深繼母殺其親母准例亦合聽告蓋繼養之恩輕而本生父母之恩重也

直解繼養母殺其本生父母得相告言餘皆不聽

通例泰定元年二月江浙省咨考服書云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亡降服齊衰不杖期解官申其心喪及本生父母為其子為人後者報降服亦不杖期

刑統議曰生服雖曰降服若有相犯推恩重于義則服三年反輕子降服義殺其本生聽告此禮之所以定上下別親疏遠嫌疑正名分也男子外繼皆降本服一等相犯取蔭各依本服也考之斷例父故殺子孫誣賴平人是本生父母之親恩重以子殺父恐傷人倫故得減斷繼父勒死妻同居前夫之女從故殺結案以此推之繼養他人子女非已出憎惡之私可見恩之輕於本生故當償命

孫同於子者立以承祖　名例律謂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疏議曰依禮及令無嫡子立嫡孫卽是嫡孫承祖若聞祖喪匿不舉哀流二千里故云與父母同然以恩論之祖父母父母固無厚薄之殊以服論之則期及三年宜有降等若嫡孫立以承祖者不惟恩同父母至于加服及得罪亦無不同矣

直解嫡孫承祖者以其聞喪匿不舉哀三年之服得罪服限與父母同

通例至元四月十月中書省奏准職官承蔭條畫內一款諸承蔭者孫降子一等

契同於符矣用而發兵　符以銅爲之謂之魚符謝廷發兵之符也公式令下魚符畿內三左一右畿外五左一右左者在內右者在外用行之日從第一爲首後更有事須用以次發之周而復始發兵之司得左符與右符相合從發兵之事擅與律應給發兵符而不給應下發兵符而不下或符不合不速以聞各徒二年餘符各減二等注云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卽契

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疏議曰依令車駕巡幸皇太子監國有兵馬受處分者爲木契若王公以下在京留守及諸州有兵馬受處分并行軍所及皇城內街鋪各給木契以木爲之謂之木契與木契各不同律云木契發兵同發兵符法如此則木契發兵與銅符一體矣

直解木契與發兵銅魚符同用皆可以發兵

通例皇慶六年十二月嶺北行省咨往來使臣通政院呈部應給別理奇直至和寧路繳納沿路經過脫脫木孫辨驗無僞背批相同庶革詐冒

替流之役無丁難准徒加杖　替法者天下之至公也而私能奪之哉然情有可恤事有可矜者則有未嘗不異其制以寬之也名例律諸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爲罪者各重其事限內重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于配所役三年若已至配所又更犯者亦准此問曰有人重犯流罪依留住法決杖配所役三年未知此三年之役家無兼丁合准無兼丁例決杖以否答曰流人雖無兼丁而無加杖之例三年之役本替流罪雖無兼丁不合加杖惟有元犯之流至配所應役者

家無兼丁得推徒加杖盡犯徒應役家無兼丁者推
徒加杖免居作犯流至配所應居作無兼丁者所犯
雖異應役則同所以推徒加杖若至配所重犯流罪
既無再流之理難依准徒加杖之法依留住法流二
千里決杖一百每五里爲一等加三十流三千里決
杖一百六十所以折役也於配所役三年所以替流
也苟犯此三年替流之役家無兼丁亦准犯徒加杖
則是以杖替流矣于此可見先王立法始恤之以仁
終斷之以義也

賊疏

直解配所更犯流徒罪者以杖折役以役替流雖家
無兼丁者准加杖替流

通例延祐三年十一月部議犯罪該徒雖法不容然
家無兼丁亦許權留養令江西省竊盜贓必貴盜
訖謝慶鈔五錠計贓斷決七十七下刺右臂合徒
一年半緣報父母俱各年老殘疾別無以次
侍丁免配養老

同罪之刑至絞即依例除名　名例律諸稱反坐及罪
之坐之與同罪之坐其罪稱准杖法論准盜論之

賊疏

類罪止流三千里但准其罪並不在除免陪贓監主
加罪加役流之例疏議曰反坐罪之坐之與同罪流
以下止是雜犯不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至絞即依例
除名注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盡決有正犯有雜
犯正犯謂准盜論准杖法論反坐論之坐之同罪之
類至絞方除名由是推之正犯與雜犯不同矣
直解强盜竊盜杖法不杖法雖不至死罪亦除名准
盜論准杖法論并反坐罪之坐之與同罪之類至絞
罪方除名

賊疏

通例至大元年四月部議榆林站楊巡檢拿獲合流
逭賊徒李狗兒受財脫放在逃例進同罪既非眞
犯流刑止合杖九十七下徒二年半緣正賊已行
敗獲於應得罪止減一等決杖八十七下徒二年
除名不敘

第六韻

大抵大概也
情僞不常也宜以萬變通　蓋原法設一定人情萬殊
先王以一定之法不足以盡萬殊之情於是隨事之

宜而濟之以變也如受人之財而爲之請求者坐贓
論加二等無心嚮請詭妄受財則從詐欺准盜論共
盜謀意者不行又不受分專進止者爲首主奴行盜
雖不取物仍首監臨恐喝皆准枉法凡人妄認或依
於錯認同謀殺人而論之以故過失殺人而論之以
鬬强者加罪止於二等失者減罪止于五等又有强
而不加失而不減若此之類不可勝舉雖則情僞不
常然先王立法皆當而輕重不失惟在變通而已矣
直解凡人犯法之情不同必隨事變通以定其罪

賊疏

通例至順三年十月刑部檢舊例因盜故殺傷人或
失殺傷財主而自首者盜罪得免故殺傷罪仍科
都省議得湖廣省咨首賊嚴保兒糾合僞祐姑吳
申哥吳狗兒强劫付阿李家財從賊僞祐姑用棍
將事主右臂上打訖一下首賊嚴保兒自首到官
因而全獲同伴嚴保兒既係元謀例合皆死衛緣
本賊不曾親傷事主悔過自首合准首疏放今後
强竊賊盜有能悔過自首者許以自新捕獲同伴
者依例給賞

上雖殺人亦不加刑主殺奴婢罪輕於殺馬牛部曲
過失殺傷主法重于子孫至良賤尊卑相犯各有加
減化外人同類異類相犯或依本俗法或依律法論
若非類者非一概固色目既殊則法不得不異也
直解尊卑良賤老疾幼小等類色目各各不同難以
一槩定論

通例至元七年條畫內節該諸色目人同類自相毆
婦者各從本俗法欵此
留住本爲於工樂名例律諸工樂雜戶及太常音聲

人犯流者二千里決杖一百一等加三十留住俱役三年犯加役流者役四年若習業已成專執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散使各加杖二百犯徒者准無兼丁例加杖還依本色夫工樂雜戶太常音聲人皆前代配隸之色工人屬少府充匠樂人屬太常府作樂並不屬州縣附貫雜戶是前代犯罪沒官配隸諸司驅使之人一次赦免爲官戶二次赦免爲良人雜屬諸司上下故名雜戶太常音聲人是太常寺作樂之人似樂而愈於樂亦不於州縣附貫

東宮內坊以上謂之給使諸王以下謂之散使六者犯留住一也留住之法有加杖而不役者工樂太常音聲人習業未成非雜戶既無技藝則役之于事無缺故犯流則加杖而役也若習業已成能專執事及習天文并給使散使一例役之則于事有妨故犯流則加杖而不役還依本色也然則犯留住之法非止工樂此言本爲工樂者蓋留住之法本爲工樂始也直解犯罪加杖留住之法非止爲工樂蓋爲工樂始也

立相犯之法不得不與耳賊盜律故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疏謂殺一家三人內兼殺部曲奴婢者非又名例律諸犯十惡故殺人謂不因鬬競而故殺者如殺部曲奴婢非夫奴婢雖亦人類在律止當畜產財物若與人相犯各有加減之法有加入於死者有減而雜犯者所以諸條之中稱殺人傷人之類奴婢皆不與焉獨强盜傷者亦與良人同故賊盜律謂强盜殺傷奴婢亦同良人之坐也

直解奴婢在律止同畜生皆不擧人若被盜殺傷者
亦是稱人
通例至元七年正月尙書省刑部呈蘇三十五因與
周仲義驅男來的相爭于本人不應處用曲喙招
招瓦死卽係良人因鬪毆殺他人奴婢擬杖一百
七下仍追燒埋銀五十兩給付諸主都省准擬
部曲娶優於雜戶　此條乃明部曲之分雖卑於雜戶
惟婚則優也戶婚律諸雜戶不得與良人爲婚違者
杖一百疏議曰雜戶配隸諸司不與良人同類止可
賊盜

嘗色相娶不合與良人爲婚違者杖一百疏議曰部
曲娶者通娶良人女爲之盡雜戶乃前代以來配隸
諸司課役之人非本身犯罪配犯卽是配隸所生之
妻一與之齊終身屬官非該恩死不服從良故止以
同類爲婚不得娶良人之女若其部曲乃私家奴婢
主給放書及自贖免罪者謂之部曲而非配隸之人
雖仰主以生世出子孫皆屬乎主而無異于奴婢及
其娶妻本夫身亡則復爲故得取良人之女此法之
所以特異也

賊疏

伯叔娶姪於刺史　原夫弟妹之于兄姊必以恭以愛
爲本又豈敢誣告乎仕民之於刺史必以恭以愛
先又豈敢毀詈乎蓋兄弟主於愛刺史主於恭而又
兼伯叔也伯叔兼兄弟之愛而兼又過之是以鬪訟
律諸告周親尊長雖得實徒三年卽誣告重者加所
誣告罪三等又條諸誣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加
所誣告罪三等又條諸毆兄姊者徒二年半毆伯叔
父母者加一等又條諸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刺史者徒
三年由是觀之誣告伯叔與兄姊同而毆罪加兄姊

一等如此則殿伯叔者與殿刺史同誣告則加刺史一等所以謂伯叔者之愛又隆於刺史也然則言伯叔則伯叔母從可知矣言刺史則本屬府主縣令亦可知矣

直解兄姊主愛刺史主恭伯叔兼於愛非故愛隆於刺史

通例大德七年九月御史臺糾察關州茹戶任再興用拳棒鞭子殿傷劉同知冒增年甲贖罪係部民故殿本屬官長的決六十七下至大二年三月江

浙省議斷池州路方元孫將伯父殿嘗打傷加等決一百七下

妻非幼而准於幼　嘗聞妻之爲言齊也貢之充賤安可　卑幼乎故賊盜律諸略賣周親以下卑幼條問答曰賣爲婢不入周親卑幼之科同餘親法如此之類不同若其職制律居周親尊長喪歷不舉哀徒一年卑幼減一等疏議曰其妻既非尊長又殊卑幼在禮及詩比爲兄弟則是妻同於幼證妻以義合比之尊長則相近故居妻喪歷不舉哀

者准周幼減等如此之類乃同於幼者也

直解妻以義合比之尊長則相遠比之卑幼則相近故妻服制中有犯者並准周親卑幼

通例至元八年五月上都路留守司趙万驢爲妻李七哥抵觸母親將本婦心脇傷訖身死狀七十七下

女稱子而異於子　夫父母生之皆謂之子而無男女之異故名例律謂稱子者男女同注緣坐者女不同疏議曰稱子者謀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三年此是

男女同緣坐者不同謂一家三人之類緣坐及妻子者女並得免故云不同蓋有適人之道非終身同居故異於子也

直解名例律稱子者男女同若緣坐者女不同

通例至元二十八年十一月汴梁路阿汪告賈哎兒未曾捉賊將女錦鶯定與阿汪理合令阿汪迎取過門成親刑部抄到賈哎兒家產內有女名錦鶯已下太都路兵馬司照擬休問委有明白准擬施行抄扎許嫁女還夫家

五服定罪有親同於疏　五服者居喪之服因九族尊
卑之分輕重五等一曰斬衰齊衰三年二曰期年三
曰大功九月四曰小功五月五曰緦麻三月古者緣
人情之厚薄制禮以分尊卑因禮之尊卑制服以別
親疏立刑以定罪之輕重所以親屬相犯之法與常
人不同因親屬以爲輕重故犯尊長者親重而疏輕
犯卑幼者親輕而疏重賊盜律諸恐喝取人財物者
准盜論加一等即自恐喝犯尊長者以凡人論強盜
亦准此犯卑幼各依本法又諸盜緦麻小功親財物

賊疏

者減凡人一等大功二等周親減三等此則犯尊長
者親重而疏輕之法不可行蓋親屬有相濟之道是
以法亦寬之至於卑幼之至尊長必主於敬豈宜故
相恐喝以取其財既以凡人待其親故法亦以凡人
之罪罪之此又不以親疏分輕重也如卑幼之婦尊
長所當檢束教誨者子孫之妻而已毆傷者無罪至
廢疾者杖一百其餘周親以下緦麻以上卑幼之婦
則不與焉弟妻小功服也餘皆緦麻及無服也緦麻
及無服之婦尊長毆之減凡人一等以弟姪之妻其

服可謂重矣弟姪之分其義可謂親矣然其妻所生
非妻而以義合彼事我以禮我當以禮待之彼尊我
以義我當以義報之非禮非義而毆之其禮義安在
哉又不可以犯卑幼者親重而疏輕論也故論服重
皆得罪同如此則法有遞加者欲其重也情無可重
則遞加有時而不行法有遞加者欲其輕也情可無
輕則遞加有時而不用罪之輕重因服之親疏以定
之或同或不同稱情而已矣
直解緦麻服以上故相恐喝以取其財犯尊長者以

凡人論

通例延祐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御史臺呈竊財物情
莫重盜賊論親屬者義以別于服制故盜賊有強
有竊親屬有尊有卑所以古人立制刑亦昔不同
强盜者情重而法重竊盜者情重而法輕犯法者
有加等之科犯卑幼者有減等之例高下均平無
相背戾即今雖無律令條格酌古准今亦有累朝
行過斷例蓋無服親屬者止科其罪免追陪贓不
流刺字有服之親無減等之條是乃輕重不倫親

疏無別矣刑部議得親屬相盜無服之親止科其罪免追陪贓俱不配仍免刺字有服之親尊長於卑幼家竊盜若强盜及卑幼于尊長家行竊盜者總麻小功減凡人二等周親減三等依上不刺配免追陪贓是五服定罪其卑幼於尊長家行强盜以凡論　是有親同於疏

六贓計絹或終如其始　六贓者强盜竊盜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受財而不枉法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非監臨主司而因事受財此六贓也計絹者唐以絹爲則准犯處當時月旬估定上絹之價也一尺比今至元鈔一貫昔始於一尺科罪一匹者四丈也賊盜律云强盜一匹徒三年二匹加一等十匹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竊盜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五十匹加役流職制律謂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十五匹絞受財而不枉法者一匹杖九十三匹加一等三十匹加役流又條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答四十一匹加一等八匹徒一年八匹加一等五十匹流二千里又雜律謂非監臨主司而因事受財者一尺答二十一匹加一等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若此六贓皆計絹科罪自始至終矣

直解强盜竊盜監臨主司受財枉法受財不枉法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此六等贓皆准犯處當時月旬估定上等之價始于一匹坐罪然後計匹加等自始至終各有所當通例至元八年三月刑部與戶部議得强竊賊盜訖事主金銀必雖估賊定罪既是金銀開禁官無平准相使不辨於尊卑　賊盜律謂竊盜總麻小功財物者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周親減三等疏議曰總麻小功財物不均者盡以上相盜皆據別居卑幼於尊長家强盜及卑幼於尊長家竊盜者總麻小功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周親減三等疏議曰總麻條稱訖其尊長於卑幼家竊盜若强盜已於恐喝親減三等戶婚律同居應分不平者計所侵坐贓論減三等疏議曰謂應分准令分別而財物不均者蓋

犯處當時市價定罪　准定價聽從民價買賣所估價值擬合照依賊人

親屬相犯之法犯尊長者其罪重犯卑幼者其罪輕
惟同居應分不均平及異居相盜財物則減一等論
罪而無尊卑長幼之辨也
直解卑幼於尊長家強盜依凡人論外其總麻小
功服親異居之後尊長於卑幼家竊盜若強盜及
卑幼於尊長家竊盜各減凡人一等不分尊卑也
通例大德七年六月都省照得親屬謂本總麻以上
親及大功以上並爲婚姻之家犯盜止坐其罪並
不刺字陪贓其別居尊長於卑幼家竊盜若強盜
及卑幼於尊長家行竊盜者總麻小功減凡人一
等大功減二等周親減三等強盜者准凡盜論殺
傷者各依殺傷法
相犯各加於彼此鬬訟律諸毆兄之妻及毆夫之
弟妹各加凡人一等疏議曰夫弟妹者禮義頓乖加
凡人一等蓋兄之妻似長而非長夫之弟妹似幼而
非幼事兄之禮必及其妻事夫以義必及其弟妹禮
義不敦而至於相毆彼此之情皆重於凡人矣是以
緣情立制各加凡人一等也
直解弟毆兄妻妻毆夫弟妹各加凡人一等
通例至大元年十二月江浙省咨湖州路程開八與
五服外族姪女孫通議雖係服外終是同姓並擬
加等各杖九十七下
誤殺係尊長者科之以過失七殺之法誤重於戲戲
重於過失則過失者情之至輕也善立法者先後相
照而無輕重之偏善用法者輕重相明而有出入之
變以輕者猶得此罪況于重者乎鬬訟律云諸鬬毆
殺傷傍人者以鬬毆殺傷論至死者減一等若以故
傷而至死傷者以戲殺傷論即誤殺傷助己者各
減一等問曰甲共乙子同謀毆丙而乙誤中其父因
而致死得從誤殺傷助已減二等以否答曰律云鬬
毆而殺旁人者以鬬殺傷論但殺傷旁人坐當過失
打者本爲緣鬬故從鬬殺傷論若父來助已而誤殺
者聽減二等便即輕於過失依例當條雖有罪名所
爲重者自從重論各從過失之坐處流三千里又問
曰以鬬殺傷僵仆誤殺助已父母或雖非僵仆因鬬
誤殺周親尊長各合何罪答曰以鬬僵仆誤殺父母

或期親尊長若減罪輕於過失者並從過失之法也

直解誤殺助已父母者減二等從過失科罪

通例至元六年九月冀州賈信爲男賈三不由教令

將斐休棄用鑊柄毆打因傷邂逅身死若使坐罪

以子責父恐傷人倫免罪

對燒非積者論之以棄毀　故燒之害無窮棄毀之物

有限若對物主故燒非積聚延燒之物則事有間矣

故雜律云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若財物者徒

三年贓滿五匹流二千里十匹絞疏議曰若對主故

燒非積聚延燒之物止同棄毀人財物論蓋棄毀官

私器物者計贓准盜論詳其疏議之意爲是非積聚

之物對物主而燒則不患乎不知亦不患乎不救原

情可寬止從棄毀器物論罪不亦宜乎

直解對燒故非積聚之財物者止從棄毀財物法

通例皇慶元年十二月部議若有故燒官司廨宇大

小財物多寡比同強盜免刺杖斷一百七下徒役

三年因而殺傷人者依例科斷其無人居止坐房

并損壞財物及田場積聚之物比同竊盜免刺驗

贓依例決遣居役仍各追陪所燒官價敢有再犯

配役滿遷徙千里之外矣

篤疾惷愚亦合於三赦　篤疾者顛狂惡疾創大風癩

疾二支廢兩目盲之類是也惷愚者愚而至蠢周禮

有三赦之法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惷愚

十歲以下爲幼弱八十以上爲老耄愚而至蠢爲惷

愚名例律諸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

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亦收贖餘皆勿論然

則據理幼弱老耄惷愚有犯不以罪之輕重皆赦據

律則有上請收贖者何耶蓋十惡之罪莫大於反逆

侵損於人莫甚于盜竊殺傷人雖老幼疾愚猶有能

發謀於中抵冒於外者苟不嚴爲之禁則無知之民

將緣此而爲姦矣

直解老幼篤疾惷愚犯罪古有三赦今從上請收贖

通例元貞元年六月刑部議得諸犯罪人若年七十

以上十五以下及篤廢殘疾不任杖責每笞一下

掛罰贖中統鈔一貫相准都省准擬老幼殘疾斷

罪罰贖

輕囚就重聽移於百里斷獄律謂諸鞫獄官囚徒伴
在他所者聽移送先繫獄處併論之注謂輕從重若
輕重等少從多多少等後從先若禁處相去百里外
者各從事發處斷之蓋治獄之法對鞫則情易得偏
聽則辭難窮固兩處事發則移輕以就重移少以就
多移後發以就先發然百里之內近而易防故聽移
百里之外遠而難制恐漏泄之情各從事發斷罪
直解兩處事發合移輕囚以就重囚併問若百里之
外遠而難防不許聽移

通例至元二十一年七月欽奉　聖旨節該所失重

已矣擅興律謂乏軍興者斬故失等注謂臨軍征討
有所調發征討而稽廢者疏議曰興軍戰討國之大
事調發征行有所稽廢者名乏軍興犯者合斬故失
罪等為其事大雖失不減然則捨情論罪者豈止於
此哉如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者亦合絞傷則流罪所
主雖殊其義一也
直解國之大事調發征討有所稽廢不論故意失錯
一體科罪
通例大德三年六月臺呈瑞州黃千戶范震永新縣

縣簿尉周驛被差收捕耗賊與百戶喬林儀定把
截賊人出大要路互相救援不行前去失誤軍期
致將喬百戶問知不能救情犯深重合行處罪遇
原免罷職不敘此失誤軍情之大
法重猶矜於死　聖人好生之德洽于民心故肆設禁
姦之法未始不嚴及其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
物者計贓以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蓋雖強盜緣初
無為盜之心故計贓以強盜論贓重至死者許減一
等處加役流此先王立法存乎恕而已

直解本以他故毆擊因而奪取財物者賊重至死者
許減一等
通例至治元年八月初二日江浙省咨慶元路賊人
沈于四先犯竊盜刺斷配役逃回乞事主鄧法保
家財若少前條定論緣徒年未滿部議賊盜再犯
出罪皆以赦後爲坐今賊人沈于四所犯釋免依
例刺字充警 此猶矜於死
罪相爲隱外止及於祖孫 先王以親有內外恩有厚
薄不獨分爲服制定刑之間至於相容隱亦爲之等

賦疏

降名例律故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
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之妻有罪相爲隱部曲
奴婢爲主隱皆勿論即漏露其事及摘語消息亦不
坐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疏議曰此等外祖
不及曾高外孫不及曾玄蓋五服之內有內外親內
親者本族之親外親者母黨妻黨之親本族同居大
功以下親相許容隱妻之父母者止減三等未免有
罪母之黨與本族雖輕比妻黨則重故外祖父母外
孫有罪相隱亦得勿論爲重母之黨也

賦疏

雇之人雖與奴婢不同衣食皆仰於主除犯惡逆
及損傷己身事理聽從赴訴其餘事不干己不許
各隨輕重而論如律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疏議曰
假如甲毆乙不傷合笞四十乙不犯甲無辜被打遂
非毆之是理直減本毆罪二等合笞二十問曰尊卑
相毆後下手理直得減未知伯叔先下手毆姪兄姊
先下手毆弟妹其弟姪等後下手理直得減以否答

賦疏

曰凡人相毆條式分明五服尊卑輕重頗異只如毆
緦麻兄弟杖一百小功大功遞加一等若毆緦麻以
下卑幼折傷減凡人二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據服
雖是尊卑相毆兩俱有罪理直則減法亦無疑若其
毆親姪弟妹至死然後獲罪傷重律則無拿罪既不
合兩論理直豈宜許減舉伯叔兄姊但毆傷卑幼無
罪者並不入此條

第七節

信夫　信是如此

犯不知者輕必從本　夫刑者先王不得已而用之原
情與理苟在所宥謂未始不從寬故犯時不知本應
重則依凡本應輕聽從本尤見法意之忠厚也名例
律謂諸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本應輕者聽
從本疏議曰假有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毆叔
傷官司推問始知聽從凡人鬬法科罪蓋犯時不知
也其或父不識子主不識奴而毆之於異鄉會遇之
際方其犯罪之時雖不知毆彼爲無罪然毆之後方
始知悉其實乃毆子及奴而未嘗干凡人須依毆子

及奴本法不可以凡鬬論能知於此則他皆可類推

矣

直解叔姪各處生長素不知識偶會於一處因而鬬
毆姪打叔傷官司推問方知是叔姪如此者聽依
凡人鬬毆論

通例大德五年二月江浙省爲處州路楊立於念藏
經禁斷日殺雞照依部例決二十七下委曾明白

親相殺者律並依常　此條謂奴婢親屬自相殺罪應
戒諭依律斷決施行

死者並依常律律不從求免減等也名例律云同主奴
婢自相殺主求免者聽減死一等爲矜恤被害之家
不忍重爲害之也又注云親屬自相殺者不聽本主
求減依常律應絞斬者各依本法是亦不絕親之道

直解奴婢相殺不聽本主求減

通例至元二十四年二月初四日薛徹平章等奏一
个軍人的三千奴婢兩个做一心一个根底段了
有體例裏爲首的根底禮徹裏合教入去銀底打

了他使長根底分付與的體例他的使長免三千
奴婢内有一个殺了也又一个更教償命呵我的
氣力消乏了麽道有率呵率
聖旨那般呵那裏中這般大疆封則仰他的氣
力甚麽依札殺者
雖戲雖失而不從戲失　戲殺
者減鬬殺傷二等注謂以力共戲至死和同者爲其
素無仇怨事出不意也過失殺者鬬訟律諸過失殺
傷人也各依其狀以贖論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
到共舉重物力所不制若乘高履危足跌及因擊禽
獸以致殺傷之屬也然斯三者是爲凡人及餘親立
法其卑幼之於期親以上尊長則又不同焉蓋事之
道當以恭敬爲主豈宜有以力共戲乎有思慮不及
不到之失乎是以鬬訟律戲殺傷期親尊長外祖父
母父母者流傷者徒三年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
母各減本傷罪二等夫祖父母父母徒三年而不從
戲殺傷減等過失收贖者也其部曲奴婢過失殺主
絞傷者流而重於子孫至戲殺傷則無正條以子孫
戲殺父母猶不減況於部曲奴婢者乎以部曲奴婢
於主過失殺者絞傷者流況於戲殺傷乎善用法者
輕重相明而已矣
直解卑幼因戲與過失殺傷周親以上尊長外祖父
母及夫之父母尊長並不准戲失
通例至元十七年八月濟南路申柳温因瘋病舉發
遊走指罵親母阿李用木窗櫺一條於阿李腦後
打訖一下即時身死部議雖因風狂終犯逆死
非毆非傷而有同毆傷　相擊之謂毆見血之謂傷有
非相擊亦同毆法者情類於毆也有不見血有同傷
科者觀其一部律中凡以情狀相類而同毆傷者其
法有二有止爲犯尊卑貴賤主父有兼爲凡人立制
如鬬訟律以兵刃斫射人不著者杖一百注毆罪重
者從毆法賊盜律他物治人耳鼻有所妨者杖一百
疏謂本條毆罪重者依毆法毆未有罪者亦不科又
條以毒藥藥人及賣者絞問答曰若犯尊長及貴者
各依謀殺法如其於卑賤亦准謀殺已殺論如其藥
而不死者並同謀殺已傷之法此等凡人皆有正條

惟犯尊卑貴賤即以輕重相明變從毆傷之法又闕訟律手足毆人笞四十其撅髮扼喉同毆坐以蜂蝎螫人同他物毆人法詐偽律諸詐陷人至死及傷者以鬬殺傷論問答曰若誑陷令溺雖不傷死猶同毆人不傷論此等凡人以無正條原情與狀無異於毆是故不以尊卑貴賤及凡人並從毆法科之也

直解以兵刃斫射人不著以毒藥藥人不死或擒領扼喉或以蜂蝎螫人之類並同殺傷

通例至大四年二月部議鳳翔府醫提領王文素看

胗李大使本患陽證傷寒用羌活附子藥餌以致熱攻身死比例合決一百七下準贖原免徵燒埋銀兩至大二年七月部議上都稅課提舉司提舉楊伯彥將同僚沙的提舉於公所捨扯衣領合同毆法比例笞三十七下解任別敘

度關三等自首而獲免者冒度　度關之罪有許首原者有不許首原者何耶名例律云諸犯罪而自首者原其罪若越度關不在自首之例疏議曰度關三等罪越度私度冒度其私度自首不原冒度之罪自首

合免蓋越度者不由關門不由津濟已到官司應禁之處自度私度者由門由濟無公文而自度也冒度者冒他人之名而度也蓋欲度私度之跡顯而易見雖悔不及是以不在自首之例若冒度者其跡雖已難追然冒名之事猶可改正是以獨許首原也

直解越度私度不許首免惟冒度得許首免

通例至元二十六年八月樞密院議擬到禁約諸軍例內一款關津渡口把隘去處當該官員軍兵人等常切用心巡綽一等作過歹人務要嚴謹毋致

受私財貨故行如違體察得實痛行斷罪

賊罪六色共犯而令併者盜賊　賊罪六色強盜竊盜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受財而不枉法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非監臨主司而因事受財然併贓論者止曰盜贓故贓盜律諸共盜者併贓論蓋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坐贓此四者皆併與此受故不以與財總數計贓而但以已分多寡爲罪若其強盜竊盜既非財主自與又以侵損於人爲深惡所以若有十人同盜得絹匹人各分受一匹故併贓論各人俱科十

匹之罪此其立法特與餘贓異也

直解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坐贓四者各以已分多寡爲罪惟强盜竊盜則併贓論罪

通例大德五年十二月盜賊斷例諸共盜者併贓論罪仍以造意之人爲首隨從者各減一等或二罪俱發從其重者論之延祐六年六月大盜路賊人陶改兒通犯竊盜一十一次合依竊盜崔敬臣一主財物爲重斷配大德七年五月部議尖泉倉監支納六國蠻大使張仲禮大使馬貞卿齎納糧戶

席錢二千九百二十八貫一兩五錢每人分訖九百七十六兩五錢入已不枉法科斷解任

他捕或同於自捕　捕亡律云主守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囚拒捍走者又減一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因他捕得者亦除其罪或限外捕得或因已死因自首者各又遞減一等蓋主守失因所責者因之已失失之而還得則無責矣是以或他人捕得亦免其罪也

直解諸亡失罪囚限內或他人捕得與自捕得同

通例至元二十年十月河南府賊人孫霸王等反獄在逃本路總管樂少中于百日限內將賊人全獲刑部議得本路正官首領官更提牢官司獄等既總管樂少中限內全獲賊人擬合免罪都省准擬比限內捕獲自能免罪

囚亡有異於徒亡　捕亡律謂諸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者流二千里傷人者加役流殺人者斬流者絞若私竊逃亡以徒亡論疏議曰被囚禁不限有罪無罪但據狀應禁者散禁亦同問曰有人據狀不合禁身若例禁禁者雖本無罪亦同囚例又條諸流徒囚徒被官人拒禁拒捍官司逃走合得何罪答曰本罪不限內而亡者一日笞四十二日加一等過一百五日加一等主守不覺失因減囚二等故縱者與同罪蓋凡被囚禁私竊逃亡者不以罪之輕重並以徒亡論若本罪囚不應禁因拒被官司禁留而輒私自亡者原情非因同在家亡法又不以徒亡論亡而傷人者不以拒論止科故殺傷之罪若有別禁禁而亡者雖

本無罪亦同囚例也

直解罪囚私竊逃亡以徒亡論無判案在官司禁留

通例至元十五年十二月留守司在禁流囚紀買兒

枫自私亡者原情非囚不合坐囚亡之罪

反獄在逃復獲在官部議反獄賊人紀買兒打傷

獄卒合行重死至治元年十二月江西省咨偷羊

賊人羅值仔決配脫監在逃革後捕獲卽與流囚

事例不同釋免充警

文無失減者必依減三等之法罪有强加者不准加二

賦疏

等之强　人之所犯情有不同故法難以一定有强

有和有故有失以和者得罪如此則强者不可不加

故者得罪如此則失者不可不減故職制律云諸貢

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者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

二年者考較課試不以實及選官乖於舉狀故不稱

職者減一等失者各減三等注餘條失者準此疏議

曰謂一部律內公事失錯本條無失減之文者並准

此減三等又條貸所監臨財物者坐贓論若百日不

還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强者各加二等注餘條强者

傷人減罪一等傷人者同罪既非眞盜免刺配囚而致傷人命者依例結案

誤殺私馬牛者法止無罪 ○ 慶庫律內諸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贓重及殺餘畜產若傷者計減價推盜論各償所減價其誤殺傷者不坐但償其減價蓋馬牛二物於國於民爲畊稼之本馬有致斃供軍之勞在官在私皆當愛之苟無愛心而故殺者法所不容若目所不見心所不意殺者此皆謂之誤殺是以不坐其罪但償其減價耳以此見先王定制惟貴適中而已矣

直解誤殺傷私馬牛者不坐其罪但償其價

通例天曆三年五月兵部議得內外諸衙門出使人員除正情緊急重事不限程途餘事日行不過三站仍于關文開寫自　站起程至　站止宿若无故違限走死鋪馬驗價陪償仍科其罪

故傷親者產者價亦不償 ○ 慶庫律諸殺總麻以上親畜產者不坐其罪又不陪償

畜產馬牛者與主自殺同殺餘畜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各償其價又條云主自殺馬牛者徒一年上丈

總麻以上馬牛明是止說故殺而誤殺不與焉止云殺字而不言傷則是故傷誤傷皆不作罪問答曰傷及誤殺律既不坐罪名卽無備償之法傳曰士注內云言不坐不償其餘親親之意則善矣若夫去惡防姦則未也且故傷親屬畜產無異於故毀器物誤殺亦類於誤毀在法故毀總麻以上親器物比凡人雖減等然以坐罪而備償如法以誤殺馬牛之類謂無意於殺而不坐不償斯可矣若其故傷亦不坐不償殆非防姦之意也已夫毀傷他人之物未有不償之理挾情故犯又豈可苟免之也則知問答云誤殺故傷不坐不償之言似不可行也用刑君子宜詳審之

直解故殺總麻以上親畜產者不坐其罪又不陪償

通例延祐三年三月河南省咨淮歸德府問到楊忙黑等挾仇刺死王十六牛隻罪犯欽依革撥內除王歪貫刺死周居義義父牛隻名下合該價錢免徵外王孫兒楊課驢刺房公牛隻雖是親屬相犯卽係另居合與餘賊一體均科徵給價本主

見役在官脫戶止從於漏口　戶婚律諸脫戶者家長

徒三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女戶減三等注謂一戶俱
不附貫若不由家長罪坐所由卽見在役任者謂身
在驅使而戶籍無名雖脫戶從漏口法卽見在役任
卽無課調若一身脫戶合杖六十計戶多者從漏口
法漏有課口罪止徒三年漏無課口罪止徒一年半
蓋漏口者漏其戶內之口而已而戶猶存脫戶者全
戶脫之而貫不附戶之存者猶有可究之理貫若不
附雖加檢察亦莫知之矣若脫戶身見在官任役者
亦可察而知之故脫戶止從漏口法坐罪矣

賊疏

直解謂本身見在官役使雖是脫戶止從漏口法
通例至元十七年十月戶部呈衛輝路軍戶李秀告
戶程玉將男程暗住軍籍內漏報役充軍站戶既
然得軍籍正是漏了終是原簽正軍程玉親男程
暗住擬合與程玉依舊同戶當軍別行補撥軍站
身役

特敕免死殺人須至於移鄉　賊盜律云諸殺人應死
會赦免者移鄉千里之外疏議曰殺人應死而會赦
免罪而死家有周親以上親者移鄉千里之外爲戶

其有特敕免死者亦依會赦例移鄉何則蓋父母之
仇不與共戴天兄弟之仇不反兵苟矜其父仇而不
斷以法則人將專殺而不可止先王欲兩全之是以
特爲之制也然則特敕免死者雖遇殊恩亦令移鄉
以避之此其所以見先王之意深矣

直解諸殺人者雖特赦免死及會赦免死者有周親
以上親則必移鄉千里以避之

通例至元三年七月刑部議得于駒兒所招因爲劉
帖兒將父于二打死捉獲用繩子縛住本人將繩
解開欲行逃走于駒兒用桑棒打折腰肋捉送到
官解後身死卽係應合殺捕之人難議治罪都省
准擬　爲父報仇天麻二年十月刑部呈移鄉之
法本爲殺人應死遇於天命防其子孫互相仇殺
故移鄉千里之外雖累經　恩宥亦不遣還從各
處依驗地理遠近遷徙但使離其巢窟縱肆凶惡
非有累加不累加　鬬訟律諸皇家祖免親而毆之者

大哉　刑統律文法意之大也

第八韻

徒一年傷者徒二年傷重者加凡鬬二等又條毆佐職及刺史縣令之父母妻子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鬬傷一等又條毆傷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又條毆品官及議貴者各加凡鬬二等謀毆皇家之親加凡鬬者尊君也毆佐職刺史縣令之父母妻子加凡鬬者尊所部者也毆受業師加凡鬬者重道也毆品官及議貴加凡鬬者明貴也其有一人之身兼此數者止從一重論之則輕而無別引逐條加法而累加之則重而難行先王明之以禮而斷之以義宜乎加等之法或累或不累也假有流外官以下毆品官加凡鬬二等而被毆品官又係皇親及之若皇親兼於佐職或爲刺史縣令之父母及已之見受業師止從一重加之則不累加矣

直解毆品官加凡鬬二等而被毆品官又係皇親及佐職之類則必累而加之若皇親兼爲佐職或爲刺史縣令父母及已之受業師止從一重加之則不累加矣

通例至元五年二月上都路醫跡李買住二次偷訖

不累加矣

二鈔錠衣服等物既非親屬同居又與又饋主奴不同合從凡諭估計前後所盜鈔物與贓斷訖追

給陪贓

贓有併計不併計致罪之贓也而或併計而或不併計何耶要之各有所主耳賊盜律諸盜公取竊取皆爲盜注若畜產件類隨之不併計即將入已及盜其母而子隨之者皆併計疏議曰假有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爲罪即因逐件而來遂將入已及盜其母而子隨之者皆併計爲罪謂盜其母而子隨之

而來者乃物之自然而有必得之理雖併計之不以爲過若伴類隨之而來者乃事之適然而無必得之理雖不併計不爲不及詳用法者當推其情究其理可也

公坐爲私者官當同公坐之法　坐者罪有相連也公坐者情無私曲因公坐罪也官當者名例律諸犯私罪以官當徒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若犯公罪者准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各加一年當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三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四年

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

官當徒者期年之後降先職一等敘詐僞律主司自有避逆式造立及增減文案杖罪以下杖一百徒一等罪一等問曰主司自有避逆式造立及增減文案杖罪以下杖一百徒一等罪一等加罪有公有私若官文案徒罪以上加所避罪一等加罪有公有私若官用當合併滿以否答曰主司若避公罪有所增減造立創坐本罪依公罪加罪爲私罪若應以官當者須以私併公通所加私罪爲公坐當法蓋先王造律以恕爲本凡罪居輕重之間而可輕可重者必皆論之以輕焉是以主司造立文案避公罪徒以上加所避罪一等應言官當者以私併公爲公罪當法而其情有輕重也故以輕法論之宜矣

直解主司造立文案避私罪若應以官當者須以私併入公罪通公坐當法

通例延祐三年十二月欽奉　聖旨條畫服免色等第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違者職官解見任期年後降一等敘餘人決五十七下違禁之物付告捉人充賞有司禁治不嚴從監察御史廉訪司糾治

謀殺從故者皆罪依謀殺之制　賊盜律諸謀殺卑幼者各依故殺法疏議曰謀殺卑幼者各依故殺以上尊長者流二千里尊長謀殺卑幼者減一等已傷者減二等已傷者依故殺法疏議曰假如有所規求謀殺周親卑幼合徒三年已傷者流三千里已殺者依故殺法合絞之類言故殺法者謂造意爲首雖不行仍罪依故殺法其首各依本謀論造意爲首雖不行仍爲首從者減行一等假有伯叔殺數人謀殺猶子訖即

首合流二千里從而加功合徒三年從者不加徒二
年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徒二年之類謀叛不可變
首從不可變因此謀殺雖變從故殺其為首者仍依
本謀殺論也
直解有所規求謀殺卑幼者依故殺論已殺者絞為
首者仍依謀殺論
通例泰定二年正月初一日欽遇故殺致命又在原
免江浙省咨紹興路問道挾讐謀殺豪霸尉造意
犯人魏能四下手致命賊人劉瑞六俱已病死見

禁魏瑞六魏仁二人俱與被死朱縣尉無讐止因
先為赦食多得伊叔魏能四供給以此隨從加功
雖與朱縣尉腰上打訖一下緣定不係致命去處
若與魏能四一體定論似涉太重既遇　詔赦合
擬釋放都省議得魏進一所犯終是同謀下手結
案故殺致命罪不該原除起意為首下手同謀不
合下手雖合下手不係致命及從而加功千犯人
數既故係過殺致以首從論罪
小功大功尊又加等　闘訟律諸毆緦麻兄姊杖一百

小功大功各遞加一等尊屬者又各加一等疏議曰
毆緦麻兄姊謂本宗及外姻有緦服者並同毆此兄
姊杖一百小功徒一年半尊屬者又各加一等謂毆
緦麻親屬徒一年小功尊屬徒一年半又條毆兄姊
徒二年半傷者徒三年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
一等蓋卑幼之於尊長主於愛敬不愛不敬而致于
慢毆其罪不能無與也
直解諸毆緦麻兄姊者杖一百小功大功服者各遞

通例至治三年三月江西省咨撫州路嚴榮五用鎌
刀斫傷兄嚴榮四比常人加二等杖九十七下都
省准擬得嚴榮五所犯用刀斫傷親兄傷雖平復
情深重斷一百七下毆期親尊長至大三年正月
江浙省咨斷過池州路方元孫因伯方又新割去
子粒採斫桑葉發惡毆罵打傷伊伯量擬一百七
下毆罵打傷伊伯加重
聽贖收贖語無別異　聽而肯之謂之聽贖必收其責
謂之收贖名例律諸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若

官品得減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又條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者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亦收贖問答此是隨文設語更無別例然詳其聽贖者有寬宥之辭收贖者有篤責之意此又不可不察也

直解聽而宥之謂之聽贖必收其贖謂之收贖

通例大德四年十月部議諸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聽依合得杖數收贖

傷重加凡鬬者非止內損吐血方為傷重是亦不知隨事而變者鬬訟律諸流內九品以上毆議貴徒一年傷重加凡鬬二等疏議曰傷重謂他物毆凡人內損吐血合加二等徒一年半此名傷重又條諸拒州縣以上使者杖六十毆者加鬬傷一等疏議曰傷重者謂他物毆內損吐血凡鬬合杖一百加鬬傷一等徒一年又條諸部曲奴婢毆主之總麻親徒一年傷重者謂他物毆各加凡人一等疏議曰假部曲用他物毆主總麻親內損吐血依凡人各加杖一百犯良人加一等總麻加凡人一等合徒一年半故云傷重各加凡人一等又條諸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鬬傷二等疏議曰假如凡人以他物毆傷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加凡鬬三等處徒二年又條諸毆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各遞加一等傷重者各遞加凡鬬傷一等疏議曰謂他物毆總麻兄弟內損吐血淮凡人杖一百加一等合徒一年小功徒一年半大功徒二年又條諸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所及相毆徒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殿內遞加一等傷重者各加鬬傷二等又條毆佐職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鬬傷一等又條諸毆本屬府州刺史縣令祖父母父母及妻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鬬一等又條諸皇家祖免親而毆之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傷重者加凡鬬二等於此可見律稱傷重非止於內損吐血也明矣

直解毆凡人內損吐血者杖一百若皇家祖免親而

毆之雖不內損吐血但傷重者加凡鬪二等
通例諸鬪毆人者笞二十傷及以他物毆人者笞三十及拔髮方寸以上四十若血從耳目出及內損吐血者各加一等該五十折齒毀敗耳目眇一目又折手足指若破骨及湯火者本折二齒二指以上及禿髮並刃傷人肋眇其兩目墮人胎七十七下法司檢舊例犯州縣以上使傷重者加凡鬪一等至元五年二月部議平陽路夏縣奧魯軍李大於鄭縣令面上打訖一拳有傷係毆傷品官比凡

斷疏

人加等決五十七下
出降依本服者兼明外繼名例律稱祖免以上親各依本服論不以尊壓及出降疏議曰皇帝降及祖免以上親戶婚律嘗爲祖免親之妻而嫁娶者杖一百假令皇家絕服傍周及婦人出嫁若男外繼皆降本服一等若有犯及取蔭各依本服不得以尊壓及出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壓降婦出嫁男子外繼以出降尊降者尊居而及其子出降者降此爲彼而親親之心未嘗有負於初焉故各論本服以三降而

賦疏

官於生亡之父母本合丁憂解官期年願丁憂終制者聽貢二十七箇月合丁憂解官
士庶饋與猶坐於去官　原夫監臨之官方秩滿而遞受士庶饋與者又焉得無罪也職制律諸去官而受舊官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科罪注謂家口未離本任所者蓋昔之造律旣有已降而未上任受饋者之禁所以防其始也又立去官受乞之法以戒其終也
直解得代官家雖本任所受士庶饋與者減在官三

等科罪

通例至元三十一年部議官吏在任得替其間並不得以酒食邀請部下官民人等敢斂錢物違者治罪外據下任官員者百姓愛慕自願以禮錢送者不拘此例

親故乞索不論於挾勢　職制律謂諸因官挾勢乞索者坐贓論減二等注親故相與者勿論疏議曰親謂本服緦麻以上若大功以上婚姻之家故謂素是通家或欽風若舊車馬不客緘紵相貽之類也皆勿論

蓋既非因事又非監臨令為親戚昔曹通家如此之類宜乎相與勿論也

直解因親因故相與乞覓索取財物者勿論

通例至元三十二年十二月部議告凶議弔人之常禮廉慎者自不濫交貪縱者因而張大絕行檢約恐涉大嚴若不關防必生姦弊諸官吏在任部下人情禮數除親戚故舊及理應追往之人違者禁

噫歎解嘗曰知之非艱行之惟艱蓋情有萬殊事有萬變法豈能盡情人之事哉執法之吏知之雖不為難而得之憂為難也議刑之際若能用古之法緩時之宜量事之大小推情之輕重盡心而宜之然後法無廢而無失矣事無失則刑不濫矣

直解嘆曰法司知法故不為難而用法則為難也議刑之際當盡心焉

傳彙刑統賦一卷楊淵續刑統賦並載諸讀書敏求記
不聞刑統賦疏也傳賦余亦有之楊賦已不見頃從鄰
故家散出零種中偶得之諸爲奇絕遂重付裝池而跋
之是書爲吳中沈仲緯氏裒取傅賦而爲之疏疏文後
每條有直解通例二門所云通例者皆取元一代條例
爲之證是深有裨于元史刑法志者也前有二序其最
著名者爲會稽楊維楨則沈仲緯在元時必非泯沒無
聞者乃考歷來元明諸家書目無所謂沈氏刑統疏者
亦可危矣書僅五十葉審係元人鈔本其故家標簽但

云律例觀者不甚貴重得余表之始爲祕書亦是書之
幸也夫道光紀元四月望日小病初愈坐百朱一廛蔔
夫書

傅氏刑統賦係書倦圃藏鈔本前有查初白及藥師跋
語而則藥師跋云棠刑統賦本八韻今此本缺後一韻
余以此疏所載賦文證之自七韻中雖戲雖失而不從
戲失下對句至八韻中親故乞棠不論於挾勢上出句
止共脫賦文若干條此本居然在也雖鄒之韻釋王亮
之增注　皆不可考而傅賦則居然全矣又棠藥師跋

故屏服食諭以圖殺　賀易官婢同於和誘　併贓累
併杖也而杖乘於贓　本部如本屬也而屬尊於部
詐傳制書情類詐僞方接私造云云

此疏所缺賦文附記于此

假日取傅賦全文錄出知鄒釋之注本第四韻中亦脫
其文自囚走而殺至使之迷繆共十句前記脫文猶漏
也二十五日記

俞序不見於合　合當爲今之訛

將有堯舜其民　原文其民下重其民二字衍文今刪

楊序待諭厚　待當爲持之訛

刑統賦並百姓之非心　並原誤竝今正

第一韻律意遂違疏律爾雅法也釋名縲也拘縲人心不得放肆　釋名原誤釋文今改正爾雅釋文無此語釋名律累也累人心使不得放肆也此疏正引其說而繇字竝當作累

校語

統凡之謂例　例原誤利今正統凡之謂例本律音義

第二韻著而有定者律之文變而不窮者法之意疏著明至　竊囚而下與三百五十九字囚同罪至足跌及三百五十六字原本錯簡在既設於罔苔句疏中而前一段復錯簡在後一段之後今前正

律學博士傅奭云見於文者援文而可知不見於文者求意而後得　此四語賦解無其文元時傅氏原注本尚多傳本沈氏所引當爲傅注原文也

通例中罔身死即係過　過下有脫文

例分八字疏凡稱昔者不以意意　意意二字有訛

舁高同祖父也　曾祖高祖　祖字衍

子孫追止　追止未詳止或正之訛

身自傷殘者通例无避傷殘　无字訛

罰不必門也通例事在革在　革在似當作革前

許嫁有私約通例雖私約　此下有脫文

第三韻罪因搜檢而得者通例皇元八年　元疑當作事須追究而正者通例因會赦所離　所當作仍

乘因拒捕　乘財逃聲　聲字訛直解逃聲同

通例竊婬盜殺　婬字殺字並訛

尺昔　疑尺昔之訛

議親議故通例禮貲　下有脫文

配所犯徒　雖欲寡之時乎　時疑得之訛

通例徒一年一百二十　以下五徒字原文作口今依唐律補正

流刑加役　既而又務之　務當依唐志作衮

通例奴半千出軍　奴半千當作奴兒干

矜其稍遠則不舉輕乎不糾　原校云此箇落了　按此二句疏文及直解通例皆缺以下頁有故屏服食論以鬬殺賣易官婢同於和誘併贓舉併法也而法誤於贓本部如本屬而屬尊於部詐傳制書情類詐僞十句全文皆逸蓋不止一篇矣

官物宜吝於給受　君子之所貴也　貴上似脫不字

公取豈殊于竊取　通例情犯尤甚　尤字疑衍

可以殺傷　然後所不容者　後字訛

第五韻條不必正也　通例有前夫子盡拾得　得下有脫文

校語　三

特赦免死　通例但使離其巢穴縱肆凶惡　縱上有脫

致傷親屬法應流　傅博士准內云言不坐僞其餘徐字訛或是於字　親親之意則尊矣非夫去惡防姦則未也且故傷親屬流產無異於故殺器物誤殺亦類於誤殺在法故殺緦麻以上親器物比凡人雖減等然亦坐罪而備償如法以誤殺馬牛之類謂無意於殺而不坐不償斯可矣若其故傷亦不坐不償殆非防姦之意也已　此

段傅注亦賦解所無

第八韻誅殺從故者　通例既故係故殺致以首從論罪二句有訛字

出降依本服者　公子以下多訛字　以去類似當作以類求類

校語　四

輕囚就重　通例所夫重刑　句有訛脫

罪相爲隱　通例案順讀鑑唐令　句有訛字

亦厚風恤之一端也　恤字訛

刑統賦疏一卷元沈仲緯撰江陰繆氏藏鈔本後有黃
堯夫跋語其書原本爲黃氏得藏今歸常熟瞿氏此本
從黃本逐寫者也注刑統賦者今世所傳凡三本一郯
氏韻釋王氏增注本一孟奎粗解本一爲此本前有俞
寅楊維楨二序作于後至元五年及至正元年則沈爲
順帝時人也其書於原賦逐句爲之疏解非引庾雉疏
議以證明之疏之後爲直解語較簡質直解之後爲通
例則引元代斷例及案牘以相印證視韻釋增注粗解
三家爲詳明矣俞序云傅霖設爲問荅之詞楊序云傅
霖氏賦刑統設問荅是傅氏原注元世尚多傳本此疏
於第二韻著而有定者句下第五韻致傷親蓄産句下
並引有傅霖注語爲今本賦解所無當確爲傅氏自注
之文知今本賦解非出於傅也惟每韻不錄原注是以
當日風行於世故不載耶今此疏傳而原注不傳殊爲
憾事元至治中程仁壽有直解此書之直解是否採用
程書抑爲沈所別撰程書尚載於永樂大典中　四庫
開館時未經輯出無從考究矣至原本鈔寫舛誤第三
韻諸兩有定者句下疏語尤顛倒舛亂幾不可讀今詳
加訂正並以唐律疏議校其誤之顯然者其文可疑而
難儿改者仍之別爲校語于後第三韻於其稍遠二句
疏及直解通例並佚以下故屏服十句並原賦全文皆
本跋
佚更無他本可以補校良可惜也宣統辛亥九月沈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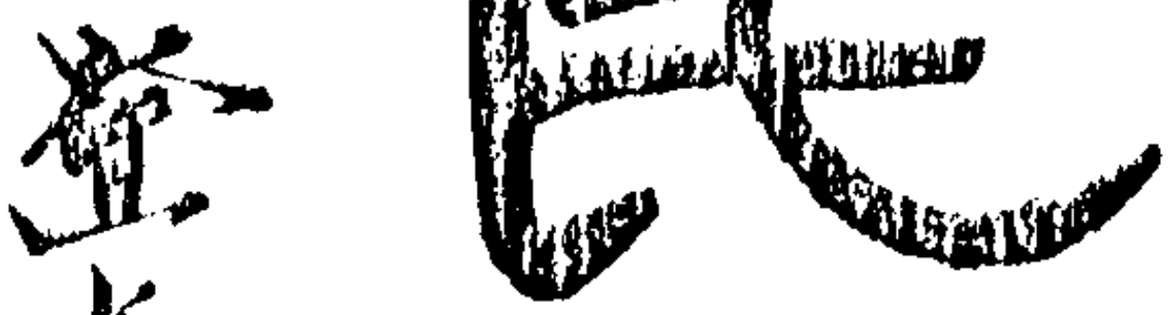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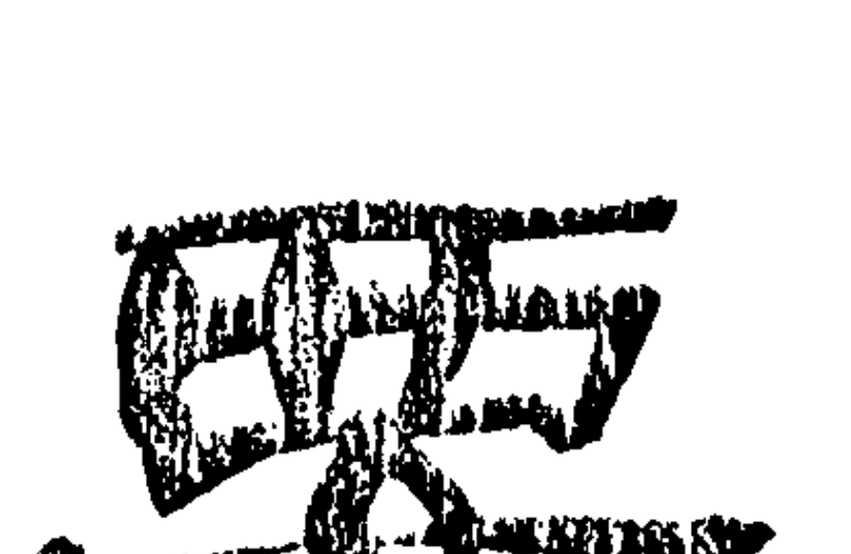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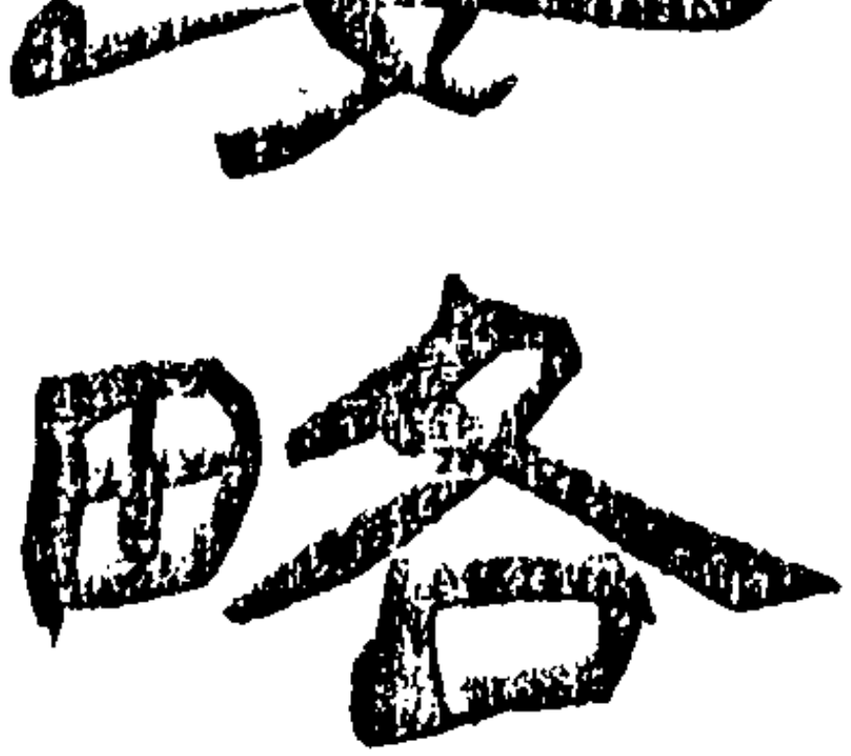

嘯閣主人爲理齋爲予同年蓬山太史猶子也壯年游幕江浙間既而從事戎行歷保官階因仕途擁塞不願出山又懼汲世無稱稊稊與草木同腐故立志梓書以期不朽然阮囊羞澀不得不藉將伯之力爲集腋之謀所喜年來刻成之書不下數十種風行海內譽播士林其創業之苦心有足多者茲以所集臨民要略見示并丐序於予展閱一過類分四種理歸一致有父母斯民之責者倘能尋求其義遵守弗失其於治獄之道思過半矣予不敏何能更贅一詞聊書數行於卷末以歸之以爲是書與日流傳之左券云

臨民要略 總序 一

光緒七年孟夏月上澣任邱邊葆誠仲思甫序

臨民要略總目

元集

學治一得編

亨集

明刑管見錄

利集

讀律瑣言

貞集

吳中判牘

臨民要略 總目 一

余於丙子年既有洗冤錄詳議之刻一時風行海內不脛而走台州徐沅浦太守見而賞之因以讞石何玉民長白穆虎臣二君所著之學治一得編明刑管見錄兩書見示其中卓識精思名言至論實爲初仕之津梁余重太守之賜亟梓行世又益以粵東梁君他山讀律瑣言則及合肥蒯君子龕吳中判牘兩種彙成一冊名曰臨民要略庶幾囹獄用刑之際一展卷而瞭如指掌於父母斯民者豈曰小補之哉

光緒七年歲次辛巳夏四月仁和葛元煦理齋識

臨民要略 總敘

重刊學治一得編明刑管見錄序

余僚直隸省十二年每於各直省題奏刑本及刑部題覆之本留心閱看未敢稍忽蓋以刑本最爲繁瑣必須粗知律例方能票擬亦可藉看本以詳求律例然於聽斷猶茫然也時適獲有許珊林太守健折獄龜鑑宋惠人太守邦德祥刑古鑑明愼錄秋審比較條款各書趨公之暇亦潛玩而不置私心自計竊以今日之牛解一知庶聊備他日臨民之用或不至茫無依據也壬申秋出守台州同官何受軒太

史龕堂以學治一得編明刑管見錄二書捐貲付剞劂蒇事屬余爲之序余亦無煩贅言時光緒六年孟夏月律門徐士鑾識於寧城官廨之和拙室

得學治編一

余自壬午釋褐後先後爲學者十餘年凡有關於吏治諸書公餘之暇常時披覽藉資考鏡每就知交商其所著如稟牘示論各條不拘一格但有裨於出治確爲良法簡而易行者即擇錄存弆行篋往往通變見諸施行日久裒集成帙因刊刻以公同好末附舊存自著稟示數條不敢謂爲治譜之書抑亦初試製錦者一得之助耳道光辛丑七月纘石何耿繩

余同年友靈石何君玉民由道光壬午進士即用知縣籤掣陝西任褒城調渭南勤勤懇懇惻惻無華中肯綮未及赴部適以憂去官壬辰服闋謁選得直隸之定興縣地當孔道又值歲歉於供頓君獨經理裕如而民不累癸巳夏調永年今時余攝永年事大名君適攝武安篆手出學治一得編示余余受而讀之有間所已聞者有間所未聞者疎而不漏簡而易行於初入仕版者示以製錦之規可不謂良工苦心歟即有古君子風知不同於俗吏之所爲矣甲午夏君擢大興京縣是秋余亦由甯津遷宛平間官畿輔朝夕過從每有商榷君無不虛心以納其德量尤不可及乙未秋承嬀

西陵大差大宛道段各有疆址盤支應向不畫一君獨以余應事敏捷自稱不逮惟余言是從余亦不敢自外馳驅鞍馬之暇客廬一燄相視莫逆如是者兩閱月迨蔵事有日君篋中已盡函馳收夫人奩物付之質庫猶不足余特假數百金以償之嗣余因疾乞假於上官而君旋得東路同知丁酉余起病仍回直隸補清苑首邑庚子遷務關同知辛丑擢守永平壬寅授

大順廣道時君任東路已八年自視欿然益勤於治先是　蠢動海疆不靖余與君皆調赴海口防堵君駐薊河縣之北塊余守山海關隘相距七百餘里各司糧臺出納調和將帥撫輯征民兩人者常心心相印第君以誠格人余以智應物用不必同期於有濟以無負鉅艱斯已耳今年秋　就撫防撤予覩

昔心歟且夫郡官上應列宿出宰百里苟非其人則民受其殃安得如君數百輩布滿天下與斯民休養生息爲國家培元氣於久遠而吏治不良也順君即不能徧憲天下而此編一出使天下郡官人資考鏡日計不足月計有餘庶幾西漢循良之風再見今日其有益於世道民生者豈淺鮮哉因不揣而爲之序

道光二十三年歲次壬寅小除前一日江右年愚弟彭玉雯書於大名道署之飲香書屋

人命呈報到官即行檢驗當場令悉干證與屍傷然
干證猶有扶同而屍傷則不容僞者報到即驗其
屍未變其傷場見仵作喝報傷痕必須與兇器符
合驗屍親看驗取兇犯認供令干證具證親驗無
異然後填註屍格初驗詳審的確可免日後蒸檢

例載地方呈報人命正印官公出則移請鄰邑代驗
或鄰邑亦公出或相距寫遠則許派丞倅等官代
驗毋得派雜職濫派者降一級然又一例載州縣
同城並無佐貳鄰封寫遠則亦准仿吏目典吏驗
立傷單申報印官覆以又或距城寫遠則並准吏
目典史移會該管巡檢就近往驗申報印官覆驗
如印官不能即回再又請鄰邑代驗通詳事固無
一定也

例載不准三檢連例者罰俸一年然亦有告三檢者
取供結通詳批准委員會驗倘無
甫入棺而求官覆驗不必詳明按此說非也即爲日
無幾屍未發變亦斷不可必須說明何傷漏驗何
傷不符具結開棺如虛反坐據供結通詳候各上
司批齊方可開檢

凡委別官審理者所委官帶同仵作親驗屍所不得

凡保辜者先驗傷之輕重或手足或他物或金刃各
明白立限手足及以他物傷輕者限二十日金刃
及湯火傷者限三十日餘限各十日折跌肢體及
破骨墮胎者無論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餘限二
十日或平復或成廢或身死或因傷不因傷分別
正限內外論罪照一日九十六刻扣限聲明大建
小建時刻

例載凡遇有鬬毆傷重不能動履之人即報即行帶
領仵作驗看不許扛擡赴驗
例載正印官親詣驗看外其離城寫遠之區及繁冗

州縣委係不能逐起驗看許委佐貳巡捕等官驗
報仍聽印官定限保辜
謀殺傷不准保辜過失傷不責保辜又例載毆大功
以下尊長雖死於餘限外不論保辜次簽聲明
人命一
凡鬬間謀殺人犯果有詭計陰謀者方以造意論斬
鬬毆傷重者方以加功論絞謀而已行人雖現獲
若方與強盜同辟毋得據一言爲造謀指鬬勢爲
加功坐罪臨時爲得財一概擬死致傷多命

凡同謀共毆人犯除下手擬絞外必實係造意首禍
之人方以原謀擬流毆有重傷而又持有兇器者
方合例發遣其但曾與謀而未造意並有重傷而
無兇器有兇器而無重傷者毋得概擬流戍
注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輯注曰若先前有
意不在臨時則是獨謀於心矣若欲殺之意有人
得知則是共謀於人矣臨時爲鬬毆共毆之時也
故殺之心必起於毆時故殺之事即在於毆內凡
審故殺情節關鍵盡於此數語

人命二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必係謀殺故殺及放火行盜

而殺者乃照律凌遲若係鬬殺其餘另有例定各
條一家主謂同居雖奴婢傭工人皆是或不同
居果係本宗五服至親亦是非死罪注加實犯二
字則如准盜准枉法者亦不論也
支解人當照例問係殺前殺訖若係殺後是否欲求
避罪割碎棄藏抑係勢力不遂凌遲處斬之分極
宜詳愼
採生折割造畜蠱毒者當究其方術得自何人同學
引進何人自己得後又曾傳授何人方術如何煉
學治一得編 例案簡明 五
現試過幾次害過幾人雖蠱毒不必殺人亦斬亦
須嚴究明確
人命三
威逼人致死須看注中威之氣燄雖當逼之窘迫雖
受二句情節但此最不易引重則可以引光棍惡
棍等例輕則可以酌擬不應其有別項情節如索
詐則引恐嚇誣賴則引誣告又各有本條不得用
此盡此條以其人命則情重而罪止滿杖則法輕
故須善酌　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其強姦未成
但經調戲一開穢語各條並戢例內而因盜則亦
最難引此盜字是竊盜無強盜
威力制縛拷打監禁人因而致死威力主使毆打人
致死制縛必實係一時逞忿並無欲殺之心方合
律主使必實有可畏之威有不敢不從之勢方可
坐爲首與同謀其毆不同
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分別罪
應死不應死　擅殺罪人不論謀故均以鬬毆殺
論謀殺者其爲從加功依餘人論
學治一得編 例案簡明 六
強盜
凡盜案報到即會營往勘係城中或係鄉村弊汛遠
近有無鄰居事主住屋幾間坐落方向從何處入
門何處搜贓何處出去或係明火執杖撞門毀戶
抑係踰牆撬壁臨時驚覺行強入室幾人曾否塗
面如何言語禁嚇有無捆縛毆打初時事主可曾
喊叫鄰右可曾聞聲去時可曾挾架事主道路可
曾遺有器械細撿取供佔贓物件通詳
例載事主失單如繁多一時失記准於五日內續報

凡強盜不許捕官私行審訊不許捕役私拷初審時
即先驗有無傷痕於招內開明重無私拷傷痕字
樣　強盜間有無父兄伯叔情分即係親盜與窩主
情分即係隔開禁約例
盜以賍獲爲定賍以事主確認爲定最關緊要最防
捕役嚇令混認其弊非輕例載起賍須差委捕員
眼同起認不可使捕役私起以滋諸弊也
凡盜犯到案審官先將各犯家產封記候題結之日
變賣賠贓或無家產及外來人無從封記者將案

犯及窩家有家產者賠本身外或有餘剩概行變
價代賠
凡事主報盜只許到官聽審
即給主釋回不許往返拖累
凡獲盜有供出他省犯劫者研審明確毋許解往質
審有例如果有賍迹未明影盜待質必須解往者
亦有例竊盜劫例亦同
州縣印官公出遇有失事仍
查驗緝捕一面申請鄰邑印官覆驗申報

凡強盜同伙雖分贓不及一兩而事主登時殺傷
駢首就戮預謀行強者不足惜其臨時行強者猶
非有強形繼著要當存求其生而不得之心乾隆
二十五年湖南段乃香案言語禁賭似強而縛猪
情形仍擬乾隆二十二年浙江維三案臨去揚言
近於暗進明出而賭禁由於畏追逃遁並未拒捕
但有一線即屬生機又如乾隆六年江西胡廷秀
案指駁入細不科強劫而科搶奪皆可類推也

搶奪
搶奪之案與強劫相似人少而無兇器搶奪也人多
而有兇器強劫也然亦不可拘犯有人少而有兇
器爲強劫者有人多而無兇器爲搶奪者總以情
形爲憑不在人多人少
例載在白晝爲搶奪在夜間爲竊盜在途截搶者雖
昏夜仍同搶奪止去白晝二字案注曰謂搶奪必
在白晝可也謂凡在白晝者皆係搶奪不可也合

竊盜

凡審竊盜須驗有無刺字三犯竊盜須查犯後曾否遇赦其得免併計後再犯各條載新例

凡竊盜贓五十兩以上州縣同捕官帶同捕役前往搜驗四十兩以下捕官帶同捕役搜驗

竊盜須以一主爲重若一家內有兩家之物一船內有數人之物客店內有眾客商之物均作一主論臨時行強臨時拒捕只分在得財前後拒捕各自殺傷各自主當各請本法不得分首從論

竊家

凡竊主自當嚴辦以清盜賊之源但今人以容留即爲竊主非也例載有竊主窩藏之別必須審有造意共謀實情方以竊主論斬若止是勾引容留往來住宿並無造意共謀情狀但得以竊藏例發遣

放火

放火不外謀財挾讎二端謀財必有人助同搶奪其事易明挾讎必獨自隱跡潛蹤其情難見然而當場攫物者火未必定由伊起而旁觀淵藪者反經巨兇情罪至重不可不愼律注須放火處捕獲有顯迹證驗明白者乃坐顯迹謂如硫磺紙撚引火柴草之類證驗如火起之初實有多人共見其在旁引燒遇人始行逃去者或其謀有漏洩律中首載放火故燒自己房屋此語鶻突之甚如果自燒則又必有別故自當另擬矣熟思皆無一可通自不必爲律廻護

失火

失火例載典商一條此放火自燒中所有情弊所謂當另擬者也

發塚

發塚律分見棺見屍例分二次二次以上並科罪不得照竊盜以一主論

糾眾索財取贖各條又新增發塚見棺錛鑿孔抽取衣物並非顯露屍身一條按此輯注所言見字去聲顯也露也必開露方坐本罪假如發而未至棺僅於穴旁去指大一磚便前鏡見棺槨即坐見棺槨之罪乎今例正合

殘毀棄失移屍並載發塚律內輯注曰凡人發塚之罪重於毀棄親屬毀棄之罪重於發塚

失囚

劫囚者變自外入反獄者變自內出劫囚不須得囚但劫即坐反獄以打開監門殺傷禁卒爲據雖未逃出亦坐脫監者從門出越獄者踰垣出此二者所謂主守不覺失囚也若反監罪減者劫囚罪免劫囚兼逸中曰私縱放囚者非劫也既曰打奪則似與劫同而又立中途打奪一條何也凡罪人已經

到官科訊拘禁曰囚其犯事尚未到官初就捕者則曰罪人罪人者重輕未可定之詞也其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則並不必其有罪者也故其事與劫囚不同而其聚衆則可惡故特立此條不然則罪人拒捕與拒毆追緝人已各有律何須此條

已就勾捕則爲奪來就勾捕則爲拒注云不於中途在家打奪是雖來捕面尚未捕去然或已有拘禁將行情形則打奪尚有可通至云打奪之人聞係所勾捕之人以已奪已於義何居引用當酌

賭博

凡賭博開係偶然聚會有無經仍累月開場放頭聚集無賴各情形並訊明賭具來歷賭具例充歲窩賭家之兩鄰容留造賭具之房主並有例例載凡無藉之徒及生監衙役兵丁窩賭流娼土妓引誘局騙及得受窩賭娼妓之家財物挺身架護者照窩賭例治罪

又按官吏宿娼杖六十而民人宿娼律無明文或謂當從杖六十上量減爲此當是不應輕

誘拐

凡誘拐之案當分略誘和誘略者固其所不知和者因其情願或先被哄騙事出不得已而始行曲從則方略已行即不得謂之和誘矣所誘者不論良人奴婢不論已賣未賣但誘取已行即坐何人同謀何人窩賭才保買主是否知情婦人有無先後姦情幼孩有無施用藥術十歲以下雖和同略收留迷失及在逃子女與此不同者彼乃有因而攫之義也所當參看者譬如因人迷路而誑引相隨

乘人離怨而誘引出外則即是略誘和誘矣

私鑄

凡私鑄分別銅錢鉛錢數在十千以上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或前經妄嬾設砰製造錢模倘未開鑄分別首犯與匠人及爲從買使受僱並房主鄰右等定擬

私銷重於私鑄凡拏獲案犯必先嚴究有無銷毀窩邊情事　窩邊倘未私銷照私銷例量減乾隆三

十年案

私鹽

私鹽例凡事發止理現獲人鹽如獲鹽不獲人不追獲人不獲鹽不坐又如現獲人多應捕人少當場止獲一人餘者注曰如私鹽人名多應捕人少當場止獲一人餘者獲鹽遁去不得謂獲人不獲鹽不坐又如現獲之犯供出同販脫逃姓名及至捕獲供證明白豈得謂獲鹽不獲人不追又如同販拒捕下手殺傷人脫逃未獲有顯迹者仍須追究豈可使兇徒逋網乎就律而酌以情理不可拘執

凡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巡獲私鹽即發有司歸勘各衙門不許擅問

僞造印信

僞造印信分雕刻描摹造成造而未成已行使未行使係關軍機錢糧假官諸弊抑止圖騙財爲數無多凡不及十兩十千爲無多凡篆文模糊不全者即造而未成也

詐爲文書重在盜用印信不在有無押字蓋文書非印信不能行也例極明白　非盜用則僞造矣兩

條相爲表裏

犯姦

凡犯姦曰和姦曰刁姦曰强姦曰輪姦曰縱姦曰賣姦曰拒姦曰捉姦曰殺姦曰調姦和姦問有夫無夫刁姦不論强姦有已成有未成有强合而和成有雖和以强論刁姦無强輪姦無和輪姦亦分刁姦而刁姦者仍分悔過縱姦與賣姦相同而有異縱姦男婦皆屬同心賣姦婦女或由抑勒拒姦或先和而後拒問確由愧悔而拒抑有別故而

拒不得以拒論拠姦有得捉有不得捉得捉之人
不皆即得殺之人得殺仍問登時問姦所或止殺
一人各有例謂姦分手足勾引言語調戲其致死
則另有律
凡親屬相姦皆不分尊卑長幼彼此罪等
凡婦女犯姦到案和姦聲由自作其強姦者有部議
云或鄰右聞聲救護或奪下衣帽或當時拏獲或
聲喊逃跑之時有人見聞多有確據者原不必本
婦到官斯亦仁厚之一端也

犯贓

凡科贓有枉法贓有不枉法贓有虛贓坐贓有竊盜
贓有監守自盜常人倉庫錢糧盜贓有併贓論罪
有通算全科有通算折半科凡併贓止計一主爲
重一主不一次皆併計然亦有統合各主而併計
併贓皆不計入己通算者計入己惟各已入己故
無首從可分不計入己故仍分首從然而監守常
人既併贓仍不分首從枉不枉不專指有祿人坐
贓抵枉虛贓仍論枉不枉不因事由坐贓不入己

誣告

凡誣告者全誣全抵無剩罪或誣輕爲重或二事以
上輕實重虛乃有剩罪已決全抵未決折杖其有
例該罪止律從一科斷者雖誣亦免若告二人一
人實一人虛雖輕不免大要律重全誣尤嚴致死
故有加二等加三等斷財產之條但若輕者得實
即已非盡無因故剩罪止於杖一百餘皆收贖也
其罪名則以所誣爲定律惟贓實封彈事非因寬
枉二條例贓有屍遭蒸檢捕役誣良姦徒串結衙
門棍徒聲言奏告以及舉首詩文捏造姦贓寫揭

字帖編造歌謠挾讎誣衊以致自盡等條皆其大
端不同剩罪又律載誣人而人反誣亦可謂極情
僞之變
教唆詞訟誣告之源也例載地方官不能查參禁緝
失於覺察照例議處若明知不報經上司訪參將
地方官照奸棍不行查參例交部議處
原告告而輒逃並無疾病事故兩月不到案聽審即
將所誣人等釋放不與審理專參治原告作誣有
例

因禁
凡徒罪以上應禁婦人犯死罪及犯實發不准收贖
者禁凡竊賊無論罪名輕重皆收禁官犯公私罪
軍民輕罪老幼廢疾皆散禁
凡侵欺錢糧至一千兩以上挪移錢糧至五千兩以
上者鎖禁監追其侵欺在一千兩以下挪移不及
五千兩者散禁看守
凡遞回原籍人犯如係奉
援免解交地方官嘗束之犯經過州縣仍照例收
監外其笞杖等輕罪遞回交插者承審衙門於遞
解票內註明不應收監字樣前途接遞州縣即差
役押交坊店歇宿取具收管
凡解審軍流以上人犯令各州縣酌量地方情形如
有相距在五十里以外不及收監者先期撥役傳
齊地保知會汛兵支更巡邏
凡州縣自理之案不得擅用夾訊其申報事件有曾
經夾訊者將夾訊幾次或未曾夾訊之處於招冊
內據實聲明上司於解訊時察驗至佐貳奉上司
批審有應夾訊者許請改委印官審理若係印官
批發者仍請印官掣回自審違例用者參處
凡強盜十惡謀故殺重犯用鐵鐐扭鎖各三道其餘
鬬毆人命等案罪犯以及軍流徒罪等犯止用鐵鎖一道
凡部發遞解及外省解部並解別省軍流徒罪發回
安插人犯預差官員務選有家業正役解送如人
犯中途患病者原解取結方免議處即報明所在
官司驗明出結即著該地方留養俟病痊起解仍

將患病日期報部

凡徒罪以下人犯患病者獄官報明驗看取具的保保出調治其外解人犯無人保出令其散處外監調治若病篤督撫題報將本犯所犯何罪名所患病症及有無淩虐情弊保釋逐一聲明

凡軍流徒罪以奉文日爲始定限兩箇月起解如實係患病亦不得過一百日限

凡獲犯到案並解審發回之時當堂細加搜檢有無夾帶金刃等物並嚴禁不許將鐵器之類混行取入如有買酒入監者將禁卒嚴

行責治

凡拏獲越獄人犯務究與剃頭並代爲銷毀刺字之人

凡鄰省遞籍人犯一面關會原籍並知照經過地方官無論長解短解遵例加差轉遞

捕緝

凡脫逃要犯務將該犯年貌籍貫有無纏捻詳細開明行文通緝各州縣於文到之日差捕認緝一面

塡寫印票分給各鄉總甲訪察如果無蹤年底取結轉詳咨部

凡廣緝重犯不得濫給緝票先將該犯年貌案由並差役年貌籍貫及所差名數一面詳明督撫知照各該省一面收用通關給與差役攜帶在身密行偵緝如有蹤跡即將通關呈報地方官添差緝如緝無蹤跡仍投換回文以爲憑驗毋任差人僱倩白役代緝以及串通勒索諸弊

凡逃回原籍之軍流人犯本籍地方官於咨緝文到日即傳該犯親屬鄰保人等逐一審問根由下落如果未逃回即取確實供結詳請咨送刑部及配所省分存案仍不時偵緝

凡交界地方失事探實贓盜之處無論隔縣隔府隔省一面差役拘執印票即行緝拏一面移文關會原籍並知照經過地方官無論長解短解遵例加差轉遞

拏獲之後仍報明地方官添差移解其一應編匪爲賭爲娼等類有竄入鄰境者亦照此例辦理

若係尋常對質人犯則須關會地方添差不得用

此例擅拏

凡鄰縣關提人犯限文到二十日擊解若逾限不發
議處若聽信地保差役捏稱並無其人並久經出
外空文回覆捐不發人者議處　凡關提日月通
報各上司稽考如屢關不到者稟請本上司行關
移督發
　　命盜審限
凡尋常命案限六個月盜劫及情重命案奉部事件
並搶奪發掘墳墓及一切雜案俱定限四個月其
限六個月者州縣三個月解府州府州一個月解

司司一個月解督撫督撫一個月咨題其限四個
月者州縣兩個月解府州府州二十日解司司二
十日解督撫督撫二十日咨題如案內正犯及要
證未獲情事未得確實者題明展限按察司自理
事件限一個月完結府州縣自理事件俱限二十
日審結上司批審事件限一個月審報若隔屬提
人及行查者以人文到日起限遲延察參
凡承審命盜及奉部事件至限滿不結督撫照例咨
部即於限滿之日截算二參再限四個月仍令州
縣兩個月解府州府州一個月解司司一個月解督撫督撫一個月咨題其限四個月者州縣兩個月解府州府州一個月解司司一個月解督撫督撫一個月咨題如案內正犯及要證未獲情事未得確實者題明展限按察司自理事件限一個月完結府州縣自理事件俱限二十日審結上司批審事件限一個月審報若隔屬提人及行查者以人文到日起限遲延察參

凡承審命盜及奉部事件至限滿不結督撫照例咨部即於限滿之日截算二參再限四個月仍令州縣兩個月解府州府州一個月解司司一個月解督撫督撫一個月咨題其限四個月者州縣兩個月解府州府州一個月解司司一個月解督撫督撫一個月咨題如案內正犯及要證未獲情事未得確實者題明展限按察司自理事件限一個月完結府州縣自理事件俱限二十日審結上司批審事件限一個月審報若隔屬提

凡盜案獲犯到官無論首夥緝獲幾名如供證確鑿贓迹顯明者一經獲犯限四個月完結如果虛實情形未分盜贓未確限內不能完結者承審官立

即據實詳報逐細聲明該管上司核明預行咨部
准其展限兩個月審結倘派審官有將易結之盜
案濫請展限督撫浚爲咨部者並交部議處
凡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及屬下人妻妾奴婢謀故等
案承審官限一月內審解府司督撫各限十日審
轉其題如州縣於正限內結倘未審結即於限滿
之日接扣二參限期州縣限二十日府司督撫仍
各限十日完結如有遲延分別初參二參照例議
處至殺死三命四命之案請督撫即提至省城督
同速辦其限期悉照殺期功尊長之例

凡審理命盜欽部事件及一切雜案內有餘犯到案
因正犯及要證未獲情詞未得或盤獲賊犯究出
多案事主未曾認贓必須等候方可審擬或因隔
省行查限內實難完結者承審官將此等情由預
行申詳督撫分別題咨展限若正犯要證及盜竊
案內首從人犯已經到案開行餘犯未獲者即將
現獲之犯據情研審按限完結不得藉詞展限亦
不得延至扣足應統現犯審結之日起限若承審

期內遇有續獲之犯如到案在州縣分限以內者
即行一併審擬毋庸另展限期如到案已在州縣
分限以外不能併案審擬者將續獲人犯另行展
案扣限四個月完結如因有獲犯到案時在州縣
分限將滿者亦不得逾違統限該上司不遵定
例嚴加查核聽其捏詞扣展者均議處
凡獄狀時令招房書吏照供錄寫當堂讀與兩造共
聽果與所供無異方令該犯畫供有司親自定案
不得假手胥吏致滋出入情弊如有司將供輒交

經承致有增刪改易者許被害人首告題參

一到任接收庫項照前任移交存庫銀錢及貯劃雜
款冊籍親帶該房逐細查檢如有不符惟該房是
問

一飭該房查開前任在任若干年月每年應徵地丁
正耗旗租銀各若干兩除已徵若干兩餘剩民欠
實數再查歷年經徵地丁正耗旗租銀若干兩除
各本年坐支應扣若干兩如庫廟祭祀官員廉俸
類俱在錢糧耗羨項下坐支已批解司庫銀若干兩現存貯庁
各役工食驛馬草料之

銀若干兩俾即官廳實數查明即飭該房具結開
明某任實在並無廳短或實在廳短地丁正耗旗
租銀若干兩如有隱漏情願認賠甘結押存內
雜稅項下亦照此辦理

一飭該房查開本縣應存倉穀若干石除某任某年
奉文某項支發若干石某任某年報明買補若干
石仍應存倉若干石除現存若干石餘即宜廳實
數如某任報買未買現存穀價在庫亦可作抵查
明確數即飭該房具結開明某任實在並無廳短

或實在廳短倉穀若干石如有隱漏情願認賠甘
結押存內

一通飭各房查開經管院司道府各衙門按年按季
按月應攤捐某項銀若干兩每年共應攤捐銀若
干兩某任某年已解銀若干兩查明確數即飭該
管各房公具某任內實在欠解攤捐銀兩逐款開
明共若干兩如有隱漏情願認賠甘結詳押存內

一飭各房將每年某衙門某項應攤捐銀兩逐細開
單如某項每年應攤銀三百六十兩每日應攤一兩之類
將每年共應攤捐銀若干兩亦按每季月日分晰
開明如每年統共應攤捐銀一千二百兩則每季應攤
三百每月一百每日三兩三錢三分之類在任若
干月日應攤若干舉日可稽無須御事後查款核
算致滋紛擾不清

一飭該房查開本縣每年應徵地糧正耗銀兩若干
向例或收銀或收錢或銀錢兩便或因大戶小戶
分收如三錢以上收銀三錢以下收錢之類　如係收錢每兩正耗共

收大錢若干所有傾鎔火價添平解費統共若干
按市價扣足銀價是否敷解俱令逐細開出以憑
核對
一徵收錢糧折封宜勤或三日或五日照流水核算
徵存在櫃數目令該房檢齊送內或銀或錢核明
開照前核辦但應捐米石動用倉穀交代時作價
歸入應交項下以便買補還倉
一攤捐款中有急須批解者或解一季或解半年另
簿存記如屬可緩且可不解倘奉文催或先申復
即日籌款批解亦可斷不可動正項面解捐款緣
正項有屬分釐均干參處捐款欠解倘無妨礙
一飭該房在開移交監禁人犯若干名捕班看管賊

韋混私用致款項不清
一支發各營如教職捕廳俸銀生員廩銀俱按季據
領支發半色須足至各役工食等項查照向例發
給但不可按季全發務多留有餘以備重案遠差
陸續借支之用緣此項如額外墊發雖入交代後
任不認也再捕廳多有因案停俸者必須查明倘
親屬地方保領管束或係鄉封關到者備文遞回
取保釋外押人犯有案關重大者仍押令候訊其
無關緊要者即傳案訊釋或一時不能傳集即取
具連環切保候傳緣無滯被押倘因緝病或他故

犯若干名各班外保候訊人證若干名每人名下
開明系出親臨點查如有私押私放即將該管吏
役重責示警監犯中如有有案未報及已報未經
招解者查明限期嚴緊次第審擬報解至賊犯有
案情輕微而凍餓不堪者勿令在押待斃宜速傳
親屬地方保領管束或係鄉封關到者備文遞回
取保釋外押人犯有案關重大者仍押令候訊其
無關緊要者即傳案訊釋或一時不能傳集即取
具連環切保候傳緣無滯被押倘因緝病或他故

致鬧或另滋事端諸多不便此三處須派親信妥
人每晚按簿查點勿令人數多寡不符
一放告收呈送幕擬批除命盜及有舊案者准理外
其情節支離者批駁不准至戶婚田土錢債細故
倘酌其情同姓者或先批族長親鄰查復異姓者
或先批約地及呈內申證查覆其中虛偽必多可
免拖累或幕友意見不合不妨隱商如自信眞確
而幕友拘執只可我用我法至堂上密斷又當隨
機應變不必拘泥前批執定成見也

一自盡命案無關罪名者卽屍親輸服亦須限內詳
報以防日後翻控幕友往往偷懶不肯卽詳務須
隨時隨查催辦
一坐堂審理詞訟刑杖最宜檢點舞弊書差及滋事
棍徒强橫賊犯宜用頭號重責以警凶頑至緝官
發落只用二號示戒而已其衣冠人士老實鄉民
勿輕易用刑以全廉恥再行杖時皂役下手輕重
不一有得則輕不遂則重勿拘定數重者減而輕
者加在臨時斟酌

一到任或衙署或公館自大門以內前後俱要親身
齊看如有便門缺口務須措置臨街矮牆務須築
高非以防外之入所以防內之出也司閽者須老
成壓衆之人官給門房諭帖凡署內家人非官差
不許任意出入如有阻之不聽者回明逐出司閽
者聽情不阻齊出併究卽官親幕友出門拜客亦
須問明稟知盡衙署隨處有弊無內應則不行卽
茶房門子非坐堂會客不可令入笆門緣書差往
往以茶房爲耳目官幕之一言一動外人無不周

知擅騙招搖多由於此不可不愼擇而嚴防之也
一同城同寅如兩學武弁捕廳捕快皆吾羽翼要以誠意
相通則皆爲吾用倘遇不順之輩但須自立城府
不可外露鋒芒蓋善者以吾爲倚畏不善者卽以
吾爲魚肉我有隙而後讒則已晚矣彼既發而
後思禦則無及矣至捕廳尤爲親密要使明爲我
用而不至暗中用我則公事一切可得其臂和衷
之益

一紳士爲一方領袖宜之毀譽多以若輩爲轉移採

其行端望重者倘一
知鄉方再爲觀風力
聲日起若小之徒氣類漸染自陰消無數漸端矣
一書差爲官之爪牙一日不可無一事不可少然欲
如指臂應使非歲以馭之不可蓋此輩止知爲利
不知感恩宜寬用縱欲而行官嚴用畏威而止機
在到任之初察其心玩誤者重責以示警必責
以示信則衆心震慴不敢以身試法矣
一案案判行差票過硃斷不可假手於人雖至親好
友亦不容少爲通融非謂權不下移謂親友可假
則無人不可假面囑印書差可以生心作僞矣又
差票案情不一或按班輪差或因人器使一出官
手人無朋言假手於人必多物議蓄有串通門
印行求差票者不可不思預防其弊也
一做官止辦事理財二端辦事難而易理財易而難
盡辦事在用心用而無窮理財在用錢錢用而
有盡稍一疎忽則虧缺立見矣須合一年之入籌
一年之出某項應用若干某項應用若干通盤計

簽押用印至一切奔走外差因人而便不必拘定責任也

擬稟五則劉猷圖觀察著

一恭照

聖祖仁皇帝聖諭廣訓一冊敦孝弟厚風俗凡有關於世道人心者無不至周極備地方官果能實力奉行剴切講解可冀民心正而風俗淳常見州縣每於朔望循例宣講率皆奉行故事照文讀過毫無發明聽者寥寥亦復置若不聞至於鄉閭里黨之間不得與聞其說者比比皆是職愚昧之見各州縣應就地方之大小村莊之多寡酌量捐廉

聖諭數百本須發各鄉鎮村莊敬謹存儲祠廟諭令各於鄉黨中選擇通曉文義口齒清楚之人每月朔望以土音明白宣講州縣官於春秋農隙之際輕騎減從親歷四鄉督同講解不特可以化導愚蒙移易風俗並得與紳耆時常相見使知官長之慈愛與父兄尊長無異周悉民間之疾苦訪察地方之利弊庶與徒事具文者不同也

一州縣為親民之官必須以民事為己事認眞體察確知利弊之所在然後見諸施行庶幾辦理得宜

則罰適中可期民心允服州縣蒞任其玩視民瘼者無論已每有風聞其地民情刁健書役疲玩預存一嚴加整頓之見並不察其因何刁健疲玩之由一味酷刻從事往往措施失當或任性武斷刁民猾吏輒藉爲口實架詞上控及核其是非之眞上控者固多虛誣本宮究亦不能辦答原其初心則猶是爲整頓起見而事已決裂不可挽回矣職竊以爲州縣蒞任之初似不可預存成見過於嚴厲惟當虛衷體察地方民情諮訪利弊次第辦理擇其風俗刁頑最爲閭閻之害者逐件出示剴切化導如有冥頑不靈閱知悛改然後繩之以法庶可冀民無怨言上下相安可以徐講化理矣

一辦理命案以屍傷爲憑屍傷之下手情形當以親身細驗落腠初供爲準蓋報驗之初兇手證佐人等未經訟師唆弄當時相驗精細屍傷既鮮有游移兼以悉心推詳當不難得其眞供若使賄用持久一經訟師唆弄犯供愈審愈游案情反多疑竇治至提省發審往往於原訊供情大相逕庭檢驗

屍傷舛錯互異以致罪有出入者此皆初驗時或避臭或輕聽不爲詳慎辨認之所致也初任州縣公事既未能件件諳悉即難免不爲人所欺朦相驗屍傷審擬命案尤必平日留心講求臨事勿嫌煩瑣慎之又慎猶恐錯誤況敢率意從事乎而命案內傳提人證以少爲貴多傳一人到案徒爲書差魚肉務宜斟酌而後傳之訊明後應取保者立時取保毋任書差押累是又在忠信明決者之通

為為州縣者當牢日細心暗查地方情形倘家住
址賊匪來歷於賊供之中留心眾賊姓名年貌蹤
跡隨手密記之設法鉤線查拏一面設立養捕比
捕章程捕役每名每月除額給工食外酌賞給月
錢月米以贍其家如能破獲一案按賊犯罪名輕
重酌予賞賚一切解犯所費官為捐給勿令捕役
賠累再將地方報竊案件立一總簿每月查日按

卯責比册稍輕貨如此明定賞罰之後捕役具有
天良自必認眞緝捕倘可期安堵第前項捐賞
銀兩統年計算雖為數不少然在地方官分所當
為祇須服食起居開銷略知樽節便足辦此於公事
有裨多矣

一民間詎角細故原可平情理釋百姓初無涉訟之
心多因訟師唆弄煽惑遂爾架捏虛詞牽連無辜
混行呈告在訟師之意只圖聳准拖累得以於中
取利並不樂於對簿是以出嘲書集多方探聞首

不免此皆大耗民財有關風化之事尤宜不憚勤
勞隨時明白曉諭切實化導倘有積習
之家即當親訪明確嚴拏懲辦毋稍姑息以戕淺
風

充文復從中作梗使之欲罷不能此至有痛哭叩

諭捕班各役知悉照得捕役一項專爲緝匪而設平邑界連江省壤接海濱賊盜之多甚於他邑以至報竊之案不一而足破獲者甚屬寥寥推原其故皆因捕役得受陋規意緩從事在賊匪有恃無恐以捕役爲護身之符在捕役趨利如鶩以緝賊爲養身之具於是串通勾結恣意妄爲貽害閭閻莫此爲甚更有因破獲重案解司解院需費不貲於是各存觀望之心亦在所不免本縣下車伊始洞悉弊端第積習已深若一味繩之以法而不量爲調劑不特於公事仍無裨益即該捕役等亦勢難枵腹從事今本縣捐廉設立養捕及比捕章程明定賞罰以期有案必破地方肅清該捕役等日食有資辦費無虛自當各發天良認眞緝捕以副本縣靖匪安良之意爾等果能有案即破本縣必然有獲即賞倘敢狃於積弊仍前玩惟有執法嚴懲并將該捕役等之家屬收禁并比決不稍爲寬貸也今將章程開列於左

養捕章程

押捕總頭役一名工食之外每月給飯錢一千二百文給米六斗

捕班頭役三名每月每名給飯錢九百文給米三斗

坊捕十二名每月每名給飯錢六百文給米三斗

臂翼房捕役每月每名給飯錢六百文米二斗

每辦解院竊案一起幫給盤費錢二十四千文

每辦解司竊案一起幫給盤費錢十六千文

每辦解府竊案一起幫給盤費錢八千文

如案內人犯名數衆多隨時酌量加給決不使捕

役賠貲一文

比捕章程

坊捕名下報竊之案凡計贓二十兩以下者限一月內破獲二十兩以上者限二十日內破獲如違按月查比一次五十兩以上者限十五日內破獲如違按二十日查比一次計贓及貫逾貫者限十日內破獲如違按十日重比一次

坊捕名下遇有偷牛之案先行提責一十板仍限十日內破獲如違即照逾貫例每十日重比一次

凡農牛有關農作是以嚴懲

坊捕名下如一月之內無報緝之案記功一次賞
差一次兩月之內無案記功二次再賞差二次三
月之內無案記大功一次賞差三次半年之內無
案記大功二次再賞差三次仍賞銀五兩一年之
內無案賞銀十兩細布袍褂料二件并賞給花紅
以示獎勵

坊捕名下緝獲逃軍逃流一名記功二次賞差二
次緝獲逃徒一名記功一次賞差一次如能破獲
逾貫及貫并一切大小竊犯者隨時酌量賊罪輕
重從優獎賞其購線之費准該捕等預稟請給決
不批駁每月十五日傳齊各捕查比一次若限二
十日破獲之案仍按照限稟比不在此例

凡遇發給內單緝捕之案至十日後有獲無獲責
成該經承及押捕頭役各在稟一次如不破獲該
承即一面送票傳比不得徇庇延擱

管見偶存

清訟源示

爲剴切曉諭以清訟源事本縣蒞任以來凡遇民鬧
詞訟隨到隨審向無積壓但查所控呈詞多因日甬
微嫌肇端搆訟爾等愚民祇知逞一時之忿不知一
紙入公門官即據情出票差則精票需索迫至當堂
審結原被已受累無窮本縣即日勤堂事與爾百姓
剖斷是非總難保無書差朦騙至有暗中延擱之件
更有一種刁徒祇圖准狀不圖審結藉以遂其拖累

被證之計甚至經旬累月票傳不到尤堪痛恨皆由
爾百姓平日不知教化一味自逞鄉愚遂至奸偽百
出無所忌憚爲此示諭縣屬軍民人等知悉凡人處一
家之中宜孝敬尊長慈愛卑幼見義必爲見利必讓
如我之伯叔是父母之手足我之兄弟是我自己之
手足告伯叔者如傷父母之手足一樣告兄弟者如
傷自己之手足一樣試思人即至愚豈有自己肯傷
壞自己手足之人如此一想可見家庭搆訟大是不
祥之事至本家同族當念先人一本之誼相處以禮

讓爲先一切交涉事件須秉公同議勿有偏私以至爭競推至三黨親戚幷係休戚相關之人勿輕易使傷和氣致啟爭端倘同村鄉里皆朝夕見面之人亦當加意和睦遇事提攜倘有爭執總要從容解釋能讓一步能忍一分自然便可無事本縣念爾百姓與其興訟守候不如無事安閑貧者宜習於勤勞毋藉端圖賴富者宜居心寬厚勿刻薄待人各守本分樂業安居此本縣所日望於爾百姓者倘有前項刁徒希圖拖累之人經本縣訪聞或案經審實定當盡法懲治決不稍寬爾百姓其曲體本縣保護爾等不過恐爾百姓身受擾累不得各安生業流爲不肖之意自示之後爾百姓果能互相諄誡從此洗心滌慮勉爲

盛世良民自然上召天和下徵人瑞本縣與爾百姓休養生息同樂太平庶不負此請勸誡之意爾特示

仰四鄉紳士生童以及鄉保等凡通曉文義之人將此示互相傳解務使山僻居民咸與聞知毋得視爲具文置之高閣

民開易犯科條示

爲申明定例諄切曉諭事照得小民犯法由於不知律例而不知律例由於未經見聞順屬州縣爲首紳之區民情本屬淳厚但其中亦有良莠不齊良者心能向善自必恪守王章莠者妄逞無知每致輕罹法網本廳蒞任以來採訪輿情往往有無識愚民廢耕廢業聚賭宿娼既無恆心亦無恆業口久習爲無賴因而尚氣打降釀成人命並有竊竊狗偷流於盜賊通姦誘拐竟成匪徒更有因口角細故聽信訟棍挑教拜師傳徒凡此風俗人心之害殊堪痛恨弟不教而殺有所未忍茲特摘列律法數十條遍示曉諭以儆刁頑而正人心爲此示仰軍民人等知悉此後務須安分守法革面洗心勿犯尊長以及惑於邪賊訟棍勿聽究念好心父訓其子兄勉其弟賢者導愚善者化惡俾人人均爲良民本廳有厚望焉倘敢

國法難逃各宜謹之毋貽後悔特示

二子孫罵祖父母父母並絞妻妾有犯罪同如罵總
麻以至期親尊長分別問擬杖徒
二子孫毆祖父母父母並絞妻妾有犯罪同如毆期親尊長分別折傷以上各減一等
一傷習白蓮白陽八卦邪教習念荒誕不經咒語
拜師傳徒惑衆爲首擬絞立決爲從發遣充軍其
紅陽教及各項教會名目並無傳習咒語但供有
飄高老祖及拜師授徒者罪應發遣雖未傳徒
或曾供奉邪神及收藏經卷罪應充軍坐功運氣亦
擬杖罪至眞空家鄉無生父母從前林清教案因
此坐罪重罪尤不可犯
一軍民僧道人等妄稱諳曉扶鸞禁書符咒水或
燒香聚徒夜集曉散並捏造經咒邪教傳徒斂錢
一切左道異端煽惑人民首犯擬絞爲從發遣並

軍民人等毆在持不問來歷窩藏接引容留被
劫減等至十人以上者罪應充軍鄰甲知情不舉
擬杖
一平人鬬毆成傷罪應笞杖如係刃傷及成廢重至
篤疾則罪應徒流若至大功亦有由杖罪加至絞
罪之條如毆尊長致死又有斬決凌遲之律
一傳習各項邪教如有謀逆重情不分首從皆凌遲
處死正犯親屬男丁斬決婦女緣坐財產入官
一傳習白蓮白陽八卦邪教習念荒誕不經咒語
當用之物但傷人者俱擬充軍如糾衆斂錢
鋼鐵簡劍鉞斧執頭流星等項兇器及重非民用

但有一人執械不分首從皆擬充軍
一威逼人致死傷重者充軍傷輕者問徒私和人命
者擬杖知情隱藏罪人各減罪人之罪問擬
一強盜已行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殺人放火姦淫
者斬梟白晝搶奪得財者擬徒贓多重有拒捕情
形者分別問擬重絞竊盜滿貫者絞三犯擬流積
猾充軍窩藏強盜竊匪者充軍窩主三名擬軍鄰
右知而不首者擬杖
一盜民間馬騾等畜計贓以竊盜論罪如盜牛隻仍

於本罪上加枷號
一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並贓准竊盜論罪
一恐嚇及誆騙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分別加等治罪
不加等治罪
一軍民犯姦罪應杖枷因而拐逃又應充軍發衆強姦良家子弟並論姦婦女者犯斬決爲從絞候調姦圖姦未成分別枷號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擬杖婦女離異歸宗

一親屬相姦分別服制遠近問擬枷號充軍絞斬
一兄亾收嫂弟亾收弟婦俱絞平人買休賣休各杖離異財禮入官
一居父母喪及僧尼道士犯姦者各加凡姦罪二等治罪
一宿娼者杖罪如買良爲娼並窩留娼妓者治罪分別徒流
一犯賭者枷杖開場抽頭者擬徒造買賭具充軍
一放火故燒人房屋船隻入官吸食鴉片煙罪同放火燒燬房屋若物者斬決懷挾私仇放火燒燬房屋船隻及柴草等物者滿流

一犯賭弓私鹽杖徒越境興販充軍聚衆擅用兵仗拒敵官兵殺人者斬梟爲從擬絞私販硝磺杖徒爲贓興販及知情買與私販俱照私販例治罪硝磺入官仍成火藥賣與鹽販以及販人者充軍鄰右知而不首者杖
一積慣訟棍搖惑鄉愚教唆打點詞訟者罪應擬軍誣告人者加所誣三等治罪越訴者笞五十又訟詞祇准一告一訴所告必須實犯實證不准波及無辜及陸續投詞牽連原狀內無名之人者一概不准仍從重治罪
一栽種鴉片煙及買土煎熬售賣興販多次者絞候其知情租給田地房屋之業主及知情受雇之船戶但在一年以外者充軍一年以內者流半年以內者杖徒田地房屋船隻入官吸食鴉片煙罪同

敬稟者竊職前在省垣奉諭回署後將地方情
形詳悉具稟仰見
大人勤求治理厪念撫綏職欽佩之餘謹就縣治地
方大概情形稟呈
憲鑒伏查縣治東西狹而南北長東界南鄭西界
沔縣北則與留壩城固老林相接南則與四川
南江廣元毗連東西相距七十五里南北相距
二百二十里東南距西北三百二十里東北距
西南四百二十里統計四鄉山居十分之七東

西鄉山原相間北鄉棧道鞋步皆山南鄉自縣
城至長樂平原二十里自此以南二百餘里皆
崇山峻嶺其中尚有未闢老嶺篤密林深相連
蜀界且山中樵牧細徑處處可通土人履行只
如平坦前軍興時此路嘗爲逋逃淵藪是一邑
邊界扼要之地也至穀種所宜東西鄉平原種
之艱難而年歲豐歉之所關甚鉅山居民土著
者僅十之四五客民以川楚爲最多廣東雲貴
次之江西安徽西安同州又次之土習民風俱
爲湖樸土著之民蠢愚而知畏法客民開荒築
田塘田肥瘠不一而隴接滕連特爲一邑膏腴
之地　臧嘗約略統計褒城水田有八萬餘畝旱
澇不齊豐歉羣算約收市斗稻米十一二萬石
麥收約八九萬石黃豆菜子並雜糧二三萬石
包穀十八九萬石每年約可得糧四十三四萬
石計在城四鄉土著寄籍流寓客民共煙戶二
萬五千八百餘戶共男女大小二十五萬九千
餘口大小口章算每口歲需糧二石五斗共需
口糧四十餘萬石故縣治境內歷歲所收僅能

敷日食而不能有蓋藏幸有外省流徙工作貿
易之人十分中可餘糧一分再者山內有洋芋
蕨粉等類合包穀小麥磨粉亦可接濟饑無論年
歲豐歉山民皆以爲食又可省出穀糧糶錢以
供油鹽布疋人情費用之需此山民日用飲食
之艱難而年歲豐歉之所關甚鉅居民土著
者僅十之四五客民以川楚爲最多廣東雲貴
次之江西安徽西安同州又次之土習民風俱
爲湖樸土著之民蠢愚而知畏法客民開有梁

驚健訟者然可以理論之否則勸禁之亦無不悟惟距川省較近處往往有匪徒出沒其間或賭博綁贖或酗酒打降如嘓匪所倘爲紅鬍黑鐵者若過蔽年甚至勒索鴉食借端生擾殆甚設稽查之不嚴懲治之不嚴則源源而來皆視爲樂土安居而閭閻受害無窮矣職蒞任以來遇此種案件無不從嚴懲辦此雖稍見斂迹而根株仍在防猶不敢一日稍弛此縣治形勢土物風俗大概情形也職履任之初訪有地方積弊八條出示革除另錄附呈至民情風俗職究有應損其太甚者有應益其不及者有當因其勢而利導之者有當杜其漸而預防之者有當獨營隨事隨時悉心體察見諸施行總期矢慎矢勤爲有益閭閻之事以仰

大人痌瘝在抱惠愛黎民之至意至縣治向無志書亦無輿圖職曾就見聞所及計利開方刊有縣境輿圖併貢呈

清盜之源條列所議以開並將遵辦緣由先行稟復等因伺候

大人軫念民艱勤求治理之至意職竊遵之餘益深欽佩伏查卑縣東西爲驛站衝途商賈行旅日夜絡繹不絕難保無逃匿匪類混跡其中又滴河以北與大荔等縣接壤溪回雜處向不設立土房盤詰實屬難周鄉一帶百餘里深山僻谷加以僱地客戶土居其五稽查尤當嚴密職到任之初即於向設塾三四各鄉捕役之中

將其衣届女猾無能者革除數十名另選年力精壯緝捕勤能者總散役共有八十餘名分派於東西南北四鄉不時巡邏一有命盜案作仍隨時給予盤費縣立嚴格令其上緊查緝每遇隆冬宵小竊發之時於十月初一日起次年正月底止東西兩鄉各派勤幹捕班頭役一名散役四名南北兩鄉各派頭役二名散役八名每名每日酌其路途遠近發給盤費制錢三百文或二百文不等飭令分赴各鄉於腹要邊界處

所會同鄉約地保往來梭巡堵住盜賊及形跡可疑之人停留藏匿即令縣派鄉村鎮向皆各有鄉約地保原爲稽查彈壓而設職到任之初逐一點查開有日久裁撤來經稟報者殊爲漫無約束又有數村公共十人者亦恐鞭長莫及職當即出示曉諭著各該村紳認眞選舉公正殷實之人充當鄉約地保每村五人不許

來職親加點驗面飭各按交界認眞巡查凡有面生可疑行踪詭異之人即時盤詰驅逐又以聚賭包娼皆爲盜賊之媒尤須嚴行禁止務使城鄉無游手之人宵小無容身之地方爲不負委任當經出具認保各狀在案現值隆冬不時密差老成快班四出訪查所有派出之捕役以及鄉保人等倘但奉行不怠各村保牢夜支更防守亦極嚴密閭閻安謐查卑縣道先

五六兩年之中共報竊案十一起是竊案近日較少而獲案仍祇十有三四又娼賭兇毆之風向來最熾經職嚴行查禁懲治近日共風亦覺少息而總未盡革職正深焦慮設法查禁開導整飭次接本札飭所以諄諄教誡者皆整飭捕務查緝盜賊之要道職益當恪遵指示各條飭諭捕役鄉地人等認眞巡邏細捕務期匪徒不致竄入入境民如傷求治若渴之至意至奉諭條議弭盜

之方清盜之源職才識疎淺實切悚惶乃蒙
大人虛懷若谷採及芻蕘不敢不勉竭愚忱倣陳管
見謹擬二條另摺呈
覽尚求
大人俯賜裁成切加訓迪俾職得所遵守除務安良
實爲公便因奉札飭令將遵辦緣由謹具稟
聞

一弭盜之方臟以爲首在嚴緝捕而尤在於未
比捕先養捕蓋凡充當捕役之人大半家無
恆產衣食不周亦有匪類畏罪悔過改業投
充皆其平日無事隨班聽差所領定例工食
止可敷衍口食一經報案奉票出緝則工食
斷不敷用若不量爲調劑而一味繩之以法
不特於公事無益其弊必至賣放賊人庇養
窩家撈厥由來實以不能枵腹辦公之故是
在各州縣平時除將應領工食按季給發勁
短毋遲外及遇報案票差紲弊須計其道路
之遠近差限之遲速量給盤費復按臟數之
多寡案情之大小酌立賞格使其營事無枵
腹之虞獲案有格外之賞如此再不依限報
獲則嚴刑以比之夫亦何憚不爲本官出力
而甘心犯法庇賊受刑聽比耶惟賞捕之資
例無報銷必須捐廉辦理統計盤費賞項以
及冬月長巡日食所需缺繁案多者每年約
需銀七八百兩再次者五六百兩再次者三四
百兩似亦敷用州縣身任牧令每年用度正
復不少若能於一身之車馬衣服飲饌少加

節省署內之親賓幕友侍從量爲裁減以所
省無益之浮費貼補有用之公役庶期獲案
日多報案日少閭閻蒙福行旅獲安似亦牧
令力所能辦心所樂爲者故弭盜之方要在
養捕也

一清盜之源臟以爲要在查保甲而尤要在慎
用查保甲之人蓋竊盜之根總在窩家而窩
其擊窩家於破案之後不如慎用鄉保嚴查
保甲除窩家於無案之先緣人慎窩盜之人

藏匿鄉村其黨羽既眾耳目必多一經獲賊到案窩家非聞風遠颺即寄贓滅跡不惟窩家查拏不到並已獲賊人之贓確證亦不可得反致犯供易翻案情難定於公事實無裨益各州縣向立牌甲原爲稽查戶口使匪徒不得匿跡而設若不慎選得方鄉保認眞稽查惟於地方官道途所經勘驗所臨之地偶一點驗抽查往往官來則虛應故事官去則置之高閣仍屬於事無濟是必須慎選得力鄉保認眞稽查戶口盤詰往來使寫匪無聚集之區宵小失逋逃之藪方爲於事有裨但此等苦累招怨之役又係公正殷實者所不願充是在地方官剴切曉諭城鄉紳士商買臨事爲議辦公貲斧不令耗其已產事後爲之主持公道不令受人欺侮地方官亦祇任以稽查盤詰之勞而不苦以奔走下賤之役彼亦何憚而不應選趨公乎如此慎擇得人則遇事必能破除情面拒絕賄賂不

致有徇隱徂庇之弊使之驅逐盜匪絕盜之根禁止娼賭斷盜之媒總可期其得力地方官再於其因公來城之日隨時傳見或於公務之暇各按鄉鎮輪流呼喚來署每日或兩三起或四五起約計一歲之間可以傳喚周徧識認熟悉每見則詢以地方之有無兇盜事端匪徒之有無出沒窩藏以及年歲之豐歉風俗之儉奢和顏悅色開誠布公使之有愛戴之意而無畏縮之情是蓋推地方官一人之心置於鄉保千百人之腹聚鄉保千百人之耳目近搜遠訪旁勾互稽何患緝案之不破賊盜之不除也哉故清盜之源要在查保甲得人也

以上二條謹就管見所及冒昧具陳抑職倘有議者從來有治法尤貴有治人興一利即思防一弊蓋官爲眾人屬目之身舉動其間把持多端情僞百出臨事少不留意或任情偏

執或心有游移一爲若輩所窺測則逢迎
欺騙無所不至在州縣費盡心力原爲地
方興利除弊起見行之不善反爲若輩開
一營私肥己之門豈不可惜是在有心者
隨人隨事體察防閑既須氣靜神恬不爲
奸猾所惑尤須通權達變不爲迂執所拘
所謂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如此則捕役鄉
保皆可爲我所用不至爲彼所愚駕馭之
道得鮮有不收其效者弭盜之方清盜之
源是否在此倘望
大人切加指示不勝惶悚企仰之至

署規

諭協署家人知悉本縣詩書門第世守儒風從不敢
稍踰禮法自蹈愆尤簽仕以來倍加兢業從無假
手家人倚爲心腹縱令在外幻結察詐撞騙等事
今先將諄飭誡楔之本懷宣示爾等並開明署內
條規俾爾等先束身心再圖溫飽屏絕詭詐之念
專存贊助之誠總期主僕之間安貼相依爾等爲
人服役原爲餬口之計果能遵奉規條認眞出力
自必從厚給賞爾等之賢愚勤惰斷不致一律視
之後開署規二十條各宜恪守倘有違犯不稍姑
容爾等細閱之後或去或留其自酌量勿須勉強
一闔署家人各照派定執事誰愼管辦誰熟語者愈當
勤誰細緻初學者先求明白妄詐無論公私大小
事件俱不准由爾等做主必須立時稟明請示是
非行止由我決斷我係初任州縣倘所見有不當
之處爾等曉事者不妨各陳所見請示商定以期
安協免致錯誤但不得隱瞞絲毫任爾等弄鬼
事其誰記之册致人面擅專自取咎戾
一署內家人自以安靜勤愼者爲最佳倘有串通書
差瞞官舞弊或偷竊糧串差票或暗受原被賄囑
以致抽換供結等事一經發覺定行認眞究辦斷
不袒護姑容爾等其愼之又愼各家人等許令互
相查察如有弊竇立即密稟以憑查明處治
一每早晚所收公文並各處書信俱須隨投隨送候
我親自拆封不准家人擅自先行拆看

一闔署家人喫飯睡宿各有派定處所不准任意搬
移互相爭佔廚房飯菜原不能十分豐美亦以日
用有常理宜節儉即衣服鞋帽祇須整潔樸實不
失本分爲佳如倘等不甘淡泊務即及早辭去斷
不准任意奢華大肆制辦講究穿着倘有此種習
氣縱使能事亦必不用倘等有則改之無亦留意
切切

一署內家人及各色人等每日如有出署者管門家
人必須問明往何處去作何事實何物何時回來

將其姓名並出入時刻登記水牌每晚錄簿送閱
其進署之人如係紳士須著柬房問明官職住址
即時傳帖請示或請會或有事不能請會須照諭
票房在外登簽仍將門簿逐晚送閱不許遺漏草
率即書差人等不奉呼喚亦不准擅入宅門至雜
項人等須著把門人問明來歷回明後准否進署
爾等候諭傳出不准擅先令其進署如有故違惟
管門人是問

一闔署家人並各項人等但不准三五成羣飲酒賭
博或高聲談笑或吵鬧打架或吹彈歌唱或放鞭
多言倘有違犯立時查逐尤不准吸食鴉片煙如
有其人照例究辦

一春冬二季每日寅正三刻發頭梆卯正三刻發二
梆申初三刻發晚梆酉正三刻發三梆宵禁講究穿着倘有此種習
氣縱使能事亦必不用倘等有則改之無亦留意
酉初三刻發頭梆卯初一刻發二梆申正三刻
發晚梆戌初三刻宅門上鎖管門家人派有專司
啟閉者照此辦理不准參差

一每日頭梆廚房燒水茶房煎茶各家人此時俱須
淨臉辦事二梆以後門上查點本日案件數目傳
喚書差飭齊各案人證伺候聽審如本日案件較
多晚梆以後亦如早梆伺候

一凡有調取案卷以及催辦查覈等事管公事家人
祇須將我所發衙條送交門上轉發該承不准越
次遞與書差交接設或事關重大情節周折自必
將該書並家人喚齊候我當面諭話如有命爾等
傳諭公事必須照話傳諭不准私自增減致有舛
錯倘吩咐聽來甚明不妨兩次三番請示詳細再

行傳宣勿恐厭煩但求妥貼

一每日所收呈詞標目閱後先行登號再行分別送批俟我核批後先將副狀過批對明一面即傳該房進署錄寫狀榜送閱過硃後發貼暫將副狀存內俟正狀過批登號後正副狀互對無訛再行分別發房所以先將副狀存署者專爲狀榜迅速免人久候之辦法也所有呈詞仍立收呈批呈內號簿每日錄批每晚隨同各簿送標不得艸漏

一每日簽過案件無論已結未結管公事家人於收

回卷宗時務須眼同承行該房理清各卷內供詞結狀件數以免日久遺失致有推諉並防該書等竊取抽換之弊

一每日除辦理堂事外所有判案核批諄諄日行事件管公事家人須按時依次送閱不得延擱惰誤其緊要之件隨有隨送不在此例

一管倉家人如衝途管號辦差家人向係在署外候飯住宿尤須安分辦公不得在外滋弊多事或勾串書詐騙以及嫖賭或赴廟看戲上街閒游等事有犯必懲不稍寬縱奉差出署者亦然

一署中家人不准與書差人等交接往來或彼此請酒換帖或彼此邀招戲博如有違犯定行從嚴究治

一每逢公出所有隨帶各項人役皆門上預期開單聽候點派不得擅由書差私派如查有單內無名之人暗地隨往惟門上家人是問

一跟班人等跟隨下鄉不准私向差役需索如有人給送食物必須當下回明請示不得擅行收用違

者照案詐例究辦

一家人出差他往無論道路遠近盤費多寡銷差時俱須開呈細帳不得以少報多尤不准買物孝敬

一署內各色人等無故不得在辦公事家人房中閒坐如有不遵許管公事家人指稟

一跟班中每日派二人伺候會客及坐堂一應內事派二人伺候遣往署外差事並跟隨出門等事如衝途護送要犯及偷竊或鄉下鄉勘驗等事隨從家人臨時點派

一無論新舊家人俱係量才器使並非偏向好惡其
中間有一二未能深悉之人隨時察看好醜自必
隨時更換斷不稍事將就所有每節應給賞錢文
由門上經手存儲登記錄簿按三節結總呈閱由
我開單派分不得任意爭鬧

賑饑之法莫善於散米莫不善於施粥莫善於普於各里
散米莫不善於城市能統散米之善何如
施粥止可及近地之人十里以外多不能及即十里
以內之人其臟腑筋骨已爲饑餓所敗欲其晨赴夕
歸力既不堪況竟日止此一粥而日日奔馳往返兼
之風雨霰雪道路泥濘即使施粥不缺亦必輒填溝
壑死於道路不少死於粥廠更多死即埋於廠塚并
子孫亦無處識認是饑民未必能活而父母之尸

學治一得編
反失也孤死首邱物類且知至婆嬸老弱之不能出
何況人乎最是傷心之事　知
而吃粥者又不必言矣散米則皆安居而受賑其善
一煮粥必多人料理此曹或私貶其親友寬假其侵
僕必有破官有偷竊或添水或宿煖種種諸弊又有
柴薪器具等費計米一石饑民所食不過五六斗耳
散米則一人之囊可供兩人其善二城市游閑無賴
得稍飽鄉愚濱死之民安能與爭強者或數次重
發弱者或後時空返不公不均無從查核散米則按
籍分給既無重發亦無空返其善三一家有幾口哄

粥必須齊出以致少年婦女出頭露面有志者羞泣
可憐癡愚者習成無恥甚至執役之喪心絕趣亾命
之調笑揆擠事變叢生言之足令髮豎相聚相識因
數計散米則男人持票赴領而婦女得全其廉恥其善
四然此猶小者也救目前之性命當救將來之性命
目前之性命在口食將來之性命在農桑若施粥之
法無論從前諸弊民不沾恩即使奉行盡善饑民人
人受惠日日飽餐於城市中而早出暮還荒廢耕織
散米則僅費一時之支領仍不曠逐日之工程農安

於畝婦安於織紝無曠土無游民有無相濟則情
厚死徙不出則俗淳其善五況饑民宜散而不宜聚
宜靜而不宜動日喧鬧於市井污穢之氣最易蒸爲
疫癘何如帖然於村落間平其善六饑民聚穢氣
成疫城市散米似可省舟車挑腳之費然鄉民走領
數升之米往還過午饑腸難支必不能持歸炊煮不
免於城市換餅餌粥麵聊以充飢而家中誠恐吸吸
無食若各里散給則無是患其善七籠統賑施人戶
難稽應領而不得領不應領而或多領弊端叢生惟
各里造冊自賑則鄰里熟悉眞僞難欺必無不均不
公之病其善八城市賑施必每日領給此則或五日
一給或十日一給五日以下則太頻而勞十日以外
則總給米多饑民恐有不知撙節者不可不爲之限
制也其善九所賑之米雖止數升然十日五日總給
不奪其工其人仍作生活以佐益之則全家鼓腹矣
其善十或疑此但救土著而不救流亾不知流亾中
有刁猾强悍者小則爲鼠竊大則爲劫奪往往爲害
於地方況被災之處財力艱難飽一流亾必餓一土

著夫此之流亾即彼之土著也但使各州縣各都圖
舉行此法各任其土著災得復有流亾即有流亾聞
故鄉有米賑誰樂爲流離異域之人乎其必歸而就
賑矣是不救流亾正所以救流亾也其善十一近有
災之處流民聚紳士捐米賑濟流亾益多是流亾
每因救而愈甚若好行其德則集錢穀持赴被災
之地分助其地之不能賑者此亦濟人實德　此法既行人不出鄉又可佐
以興作之事各里中巨室長者或疏鑿或創造皆可
以活人其里中公役則高鄉宜濬河浜低鄉宜築圩
岸有產之家計畝稍出升合既以活人又可爲己業

無窮之利若當事推擴此義爲力尤大其善十二然而以米代粥亦可以錢代米以米則有舟車轉運之資斗斛折閱之弊米色乾潮新陳好醜之別若以錢則不惟人人均勻且可買麥豆雜糧價賤而穀多易於果腹或作小本營生兼可覓利圖活是又在平當事之通融辦理矣

黃懋中曰賑饑宵吏作奸貧者未必霑報報者未必盡給其報而給者又未必貧有司圖其名貧民不沾惠請就里中推一二大姓任其賑事稍立賞罰科條以勸戒之則無濫冒損耗之弊而宵吏不能爲奸貧民即有缺漏易於自鳴可無奔走與留滯之苦不至喧雜聚訟而成癘

育嬰堂法

其法聚貲置大宅一所前設小門扃之男子不得入擇老成嚴毅之人守之凡貧家婦之凡貧家婦之肥健有子願爲乳母者悉令攜子而居其中量給工食兒至即以乳之者爲母聘小兒醫一人診視疾病設義塚一所有夭者即棺斂瘞之男僱婦之勤者二三人兒謝乳即令撫之一編可撫數兒所以讓後來之兒也乳母遣歸時出堂其乳母與兒不願離者聽其攜去兒生五六歲視其質之高下而教之堂外另設一館延老成蒙師一人男子之秀異者教之讀書愚魯者即令執堂中館中灑掃之役女子有婦好者乳母爲之纏足教之針黹拙者亦命執役男子過十歲不許入堂中廚出堂者因才發友隨緣棲託不取身值女子不及并不出堂門既笄即以嫁市非平良聘金稍具衣飾有餘歸堂中公用諸善信中推公正精明才能辦事身多暇日者總事凡男女之出入銀錢收用以及日用纖悉之事無不檢點設櫃於門依過往好義之人樂善而喜捨者一錢握米無不畢登規模既成善緣漸廣久久行之可以不廢此與天地參之大善也

揚州蔡連建育嬰社募衆協舉其法以四人共養一嬰每人月出銀一錢五分過路遺子女收至社所招貧婦領乳月給工食銀六錢逢月朔驗兒給銀考其肥瘠以定賞罰三年之內聽人領養此法不獨恤孤又可濟貧凡郡邑村鎮皆可倣行爲官司者循此化導各方利濟更大也

勸戒歌 山西長子令丁麗生先生文劍著

示諭闔邑諸色人等知悉照得本縣蒞任伊始採訪

士習民風甚爲清美卽囚有良莠不齊者亦不難以
賢化愚固歸於善除地方利弊隨時諮訪次第示禁
外誠恐爾士民人等視爲具文慢不經意本縣編爲
勸戒歌詞刻板刷印遍給各村鄉縣貼語言淺近詞
意詳明可諷可歌家喻戶曉俾地方不變咸成賢士
良民是本縣所厚望焉開列牛勸牛戒於後

勸爾民要孝弟百行此爲根本計常念親恩大似天
高足情深須切記

勸爾民要誦讀讀書豈但求科目但教人識數行書

氣質和平能戒褊

勸爾民要力作三時勞苦充饑舉全家衣食可無憂

偶遇荒年亦安樂

勸爾民要植木盡將閒地成林廬栽培不過十年間
到處多材取用足

勸爾民要教子弟自當家業起稍失防閑便破家
蕩壞田園何足惜

勸爾民要守分須把良心常自問士農工賈各事門
不義之財有報應

勸爾民勿爭鬬逞強往往難覓窮討試看世間兇惡人

輕則徒流重監候

戒爾民勿習匪雖善藏頭終露尾一經發覺定遭刑
法網能逃會有幾
戒爾民勿誰騙鼓舌搖唇雖善變舉頭三尺有神明
莫謂奸謀人不見
戒爾民勿嫖賭無論被拘到官府廢時失業耗家資
因此便成破落戶
戒爾民勿奢侈唐魏遺風須繼美莫教從此漸紛華
轉眼饑寒空到底
戒爾民遵九戒不肯奉持終必敗千言萬語插其中
學治一得編 附錄 三
驚惕時加心莫懈

明刑管見錄

昔山陰傅氏以循良著稱代有治譜其書久佚不可得而見矣白漢以來歷朝修史者必立循吏一傳要不過舉其大者紀職一二事非徒限於篇幅蓋其體例然也

國朝良吏著書具作爲一書而足供誦法者如陳文恭之從政遺規汪龍莊之佐治藥言數書學治臆說諸篇於牧令之職言之深切著明矣然惟標舉大綱於委曲纖細處未能徧及茲讀虎臣司馬明刑管見錄一書始歎其於親民聽訟之道見之明處之當信如昌黎所云不惟舉之於其目而又筆之於其書者嗚呼足以傳矣案昌刑之言曰惟良折獄罔非在中而王制亦云刑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不可盡心者不倚折獄而求其必得乎中非盡心焉不可不偏無適無莫事無大小繁簡一以吾心忖度而運量之曾子之戒曰得情大易之象曰明慎此物此志也是書錄有段落而未編次第餘陽令王君暨同僚而共貫皎如明月粲若列眉其用心可謂詳

且帝矣今讀其總論一篇自刑名錢穀戶婚田土以
暨服制債負之類運以定識出於萬全洵足爲全書
之綱領以下二十八篇逐事詳敘凡於案之前後左
右關繫指陳既舉周綴復歸簡嘗是蓋現身說法非
了了於心斷不能了了於文若此也眉端曰注攝案
平泉時捐廉存活瘐犯百有餘人施陽德而無心求
報入寶山而不肯空回視彼于公治獄而興駟馬之
門者未免相涉於形迹歐丙午夏余承之保陽延司
馬入歐局不決之獄藉以決者獨多暇輒相與參究

例案惟求平允竊有同心司馬嗣出是書相質深契
所言曉暢明通隨在可資取益凡有牧令之責者遵
而行之蓋靡不釐然各當秩然而就理者以之補傳
心虛而公其詞詳而明其爲說切近而易入雖素未
經見素未留意者無不可一目了然而各得其心之
所欲爲誠使人舉一編不特初登仕版者可以先事
爲講解即老於仕路者亦可臨事備遺忘其有裨於
吏治豈淺鮮哉顧未標篇目讀者或不便於繙閱用
僭以己意妄擬目錄若干條方惴惴以唐突爲罪而
先生獨以爲不謬且囑錄示而記其所由爰述其昔

衷爲人之意並誌私竊嚮慕之忱而敘其梗概如此未識先生又以爲何如也道光丁未元旦日前隸饒陽縣知縣中州王蘭廣拜敘

明刑所以弼教除莠乃可安良聖人曰聽訟曰折獄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不聽不能知其眞僞不折無以見其曲直非徒以刑求之也若論事不準乎理則用法即難期於平近來人心日趨於詐風氣漸流於薄舍寃赴愬者固多而捏砌虛誣者正復不少蚩蚩編氓輕於罹法往往以細故微嫌互相滋訟甚至一朝之忿至忘其身嘗其慈不畏法之時固屬可恨而及其俯首畫供之際情實揭憐此聖人所以哀矜而勿喜也鞫獄莫重於命盜錄囚全在乎情節罪因情科案憑供定若未審之先預存成見必致畸重畸輕既審之後漫無成見焉能無枉無縱謀故論意關歐論傷其毆論傷之輕重先後戕殺論戕之情恢殺論恢之由強劫則有情有可原法無可貸之別以及戶婚田土等案其中之情節在在均關緊要倘失之毫釐謬之千里於懲奸戢惡之中仍應寓矜恤用刑之意司民牧者可不愼耶　幕友備員襄外五載於茲既乏道德齊禮之才更無召伯甘棠之化幸遇族兄福亭司馬渠親民二十餘年閱歷既深見聞日廣親切

有味之言實有益於初仕者良多復加以虛心講求則所辦已結之件無不允協介中清夜捫心皆無遺愧乙巳之春賦閒無聊偶就昔見所及妄錄是篇用以就正於高明如不以鄙淺之多識見之淺而曲爲刪定以廣見聞是所深望者耳道光二十五年歲次乙巳季春蘇完毕瓜爾佳氏虎臣穆翰錄於襄陽行館之思無進退山房

審案總論第一　慎刑第二
講求律例第三　相驗第四
勘驗受傷路屍第五　無干命案第六
共毆命案第七　自戕命案第八
鄰封相驗第九　開檢第十
謀故鬬戲快辦第十一　辦招第十二
慎重釘封第十三　告姦第十四
本夫殺姦第十五　姦殺本夫第十六
子婦拒姦第十七　審辦竊案第十八
查訊盜案第十九　勘訊牛路強劫第二十
兩界搶劫第二十一　緝兒捕盜第二十二
自理詞訟第二十三　查辦訟棍第二十四
勘辦水沖地畝第廿五　奉委覆查第二十六
鄰封委審第二十七　會審案件第二十八
面稟案件第二十九

長白穆　翰虎臣著

審案總論

凡審理案件查看卷宗新卷無多不難於閱看若舊卷頭緒紛繁一時何能記憶清楚最要緊者卷內落
滕初供緣何起衅致訟以及覆訊各供重傷單勘
娶格圖說領狀甘結如尸婚田土案之文契身契婚
書錢債案之合同老帳退約借券等酌看老帳日用
明須逐細查閱因何雨澤偏細水鈔帳鈔契流水鈔帳鈔契
之處務要記清將諸緊要之處熟記於心然後將一干人證
先訊一堂須和容悅色任其供吐不必威嚇駁詰如
命盜鬬毆其毆之案起衅根由最關緊要（首從幾人
有無主使喝令起以及兇器等件何人執何器械何
意傷者須問明　重犯人年歲籍貫
人致傷何處問時不可者意恐犯
人逼護致命之傷　重犯人年歲籍貫
有無父母妻子兄弟及存親年歲尸家姓氏兄弟幾
人雖微細之案亦須問恐在押死者生前有無仇隙
身故以便關傳領屍親屬　如錢票銀票即飭役同本人
防案未結面關閉對明後其錢若干至鋪對明示以因訟存案以
張用紙包好條筆畫封粘於堂單之後　案完後即
飭具狀領如空豬開礦之案口內是否有傷人家
故證口外遊牧風水何人為首何人把頭鄉鄰有無
受賄縱容何人收買何鋪供給食物盡一切案件總
以先問原被後及證佐則原被之不符方可駁詰其駁

甚於無才緣地方有因地各別今昌不同要貫因時地以制宜不可一已之見執固不回變如醫者製成方是則是矣否則狹矣

所說非理之處須切中其弊方是　鄉愚鈍者多一時不能醒悟明白務必再三開導不可生氣令以悉心詳問折服其心使之俯首方成信讞以不用刑爲妙若經開導之後實係理曲詞窮仍復頑梗不化則不妨嘗責數下以儆其頑再爲嘗試至理窮詞竭無可導說仍一味狡執堅不承認不能不用撻箠之法以逼待勞求有不得確實之供至人犯有意狡執先以言申儆之若不服則責之以刑若咆哮公堂照例詳辦斷不可輕言嘗嘗鞭其屁股非教化編氓之所宜且大傷事體察本官之意萬一不慎則逐致借勢生情招搖撞騙弊竇叢生甚則防微不可不慎總要使若輩不敢玩法又不至冤及良善方爲盡善

須知宣諭無欲則剛剛復任性每有此病總之清近於刻然清官之病藏刻以責己則可刻以繩人勵勵不可

明刑管見錄

朝廷之體制小民何知萬一回言殺之而不能雖辦之而已受其辱小民犯法是其自取罪戾應死者雖擬斷當於我心無所不安若爲其無辜之祖父似於心亦有所不忍也臨之以莊則敬此之謂乎升堂審案家人書差理應整齊嚴肅以壯觀瞻家人不過令其供奔走之役書差必須俱掌刑之事關不莊其在傍多言亦不可與彼等談論案之曲直眞僞緣若置若於體察本官之意萬一不慎則逐致借勢生情招搖撞騙弊竇叢生甚則防微不可不慎總要使若輩不敢玩法又不至冤及良善方爲盡善

凡刑法之設原所以齊民馴其桀驁之性非徒以刑求也況三木之下何求不有不得已而用之不過使其知所畏懼革其賃供非刑不可用而夾棍桎梏又刑之刑也柳條竹片又刑之刑也格好架皆刑法之中亦何可率用之哉　鞭即常刑亦不可率用耳如犯人狡獪異常者不妨處之堂責以戒其兇頑須令役將衣服脫去行解開腰帶解去褲帶放倒地下此形如殺豬一般一人耳門緊揪住一人將犯人兩手背後攥定再看明部位責打稍多無妨受刑後如太腫可消打之時或一或二層責之如犯人百般以此打後則腫可消打之時或一或二層責之如犯人百般以此打後則腫可消打之時聲要響吧頭要高吧一聲役必將三層責數全縫一聲檢點緣官一聲役必將三層責數全縫一聲檢點緣官一聲役必將三層責數全縫一聲檢點緣官

打之聲小而痛服易昳官予皆自備使用

殿箠往延日月甚則畏刑妄認人犯之寬流獄底固不待言而承審者失入失出之處分雖上諒有意矜全亦殊多費力細條固斷不可用而小板亦非應用之刑且小板按例係定案後人犯應答者酌用以折責重不過一斤八兩闊不過一寸五分今之所用小板重而且厚較大板責打更重大板亦係

帶手指軋杠于腳尖整甄不可爲也重所用木拗斷不違例過重方是如三眼二眼斷乎不可

多疑必取四字於用人上講若自己再細慢來斷斷尤不足有爲也至此八等

斷不能如法製造重大恒打必在地上亂滾若撅按不住即或爲地上石子瓦塊墊格最能致命腎囊爲腿所夾或受重傷若欲

明慎管見錄

食發毒之物牛肉豬肉燒酒蕎麥麵最能發毒或在煞坑毒向內攻多致斃命亦致潰爛或用水洗者傷處進風必致潰爛萬一因此斃命即未免有傷天之亦須得法

講求律例

凡辦理案件幕友是其所長然自己亦須講論辦法於公餘之暇用心討論爲幕友者見我實在虛心亦未有不竭盡所學與我談論再將辦過成案初報招解各冊先看默式再看轉合之處用心細閱至以進

皆各其即及若八字亦須明白用法非正犯而與正取此以例彼自準不分首從同者曰各其端面意所未盡者曰即因類而推曰及設曰其顯明不俟再計曰言以曉其意曰若　五刑更要知曉笞杖徒流律例死爲五刑律例

雖不能全記於心亦必記其大概遇有案件將來約是何罪即可先知加有新改之例一經奉文當即鈔錄或令伺候發押家人鈔寫粘於律例內本條之上以便翻閱可學而不用不可不學設遇緊要之件適值幕友回家或傷友辭去新友未來則臨時不致束手矣入議更要知曉別公私之罪輕重之情分首從之法立加減之科

凡理命案一經呈報須親身馳往不可過遲嚴飭吏仵丁胥甲許遠離以防勾結等弊先相後驗相者相也不可怕臭須令屍親人等環視眼同仵作驗明某處是傷是致命非致命或雖係致命之傷或雖非致命部位實係致命之傷某處實係發變指令屍親看清務要親自指發變爲傷痕者自細細摸論如係傷痕其處氣血

勘驗受傷路
凡勘驗道傍無名男子受傷身死之案一經差報急
派妥役速即前往協同鄉牌撥夫看守毋致野獸殘
食用席掩蓋切不可用土埋致令血跡模糊難驗倘
屍先訛鄉牌如何得知或有送信之人即問伊等差
日與送信之人是否認識是何姓名並死者約年若
干有何傷痕穿何衣服鞋帽約係何項人物如何躺
臥屍身週圍以及四外壁沿遠有無蹤跡血跡是血
跡血點是一片傷令
川石灰圍繞 有無遺棄器物並是否
無村落村中有無不安分之人明問譏
稍露遠即跟
追彼必不
防備可得實
情據露矣故
案宜緩不可
驟宜緊即不
可鬆

話而亦光一
線須留於要
緊之處一經
令遠即跟
即係荒野山溝土坎即查入
之人如何何作何勾之人神氣 備細訊問再將送
信之人帶案務要先看其衣服袖口鞋襪褲有無
再留神細看其衣服袖口鞋襪褲有無血點再審
人言差 同留 是何姓名作何事業居住何處離兇
屍之處有多少里是日何時日何處起身往何處有
何事體如有兇屍身與死者是否認識死者穿何衣
服鞋襪褲褡緊何樣顏色腰帶褲帶腰朋有無煙袋
荷包錢搭火紙筒火鏈等物內裏褲襪多開殊不知此實最
關緊要之供 所走是否大路如供屍身離所走之路甚遠
或在溝坎低窪之處非一望即可看見受傷身死之
人或內裏所穿衣褲腰帶褲帶及腰朋所帶之物非
一目可知之物而所供寬與平常見者無異則必
得嚴切訊問如言語支離神色慌張更要從此研詰
可得確供萬毋疎略如所供尚非無因亦不可即行
開釋須交鄰鄉原差帶往該處伺候勘驗後委無別

故再行釋放隔驗離屍所四五里許即帶同一干人證緩緩步行沿途務要留神細看有無血跡情形前地上將繩套於脖上一頭向後拉在肢頭之上拉在肢頭之上拉在肢頭之上

比對或現邨牌所供兒器請單比對如不相符尙要
細細將屍親邨牌等詳對是第一要訣已獲犯人切
不可不問先行收禁恐獄中代爲串供致供務必不
得偏聽偏信以免冤枉如有盜戶報易頂兒尤要留神

此種案一不留神間成械鬪則謬矣

悍頑勞不拘何時送到立即升堂嚴訊以何相鬪及
起意原謀之人在逃年貌住址姓名約其逃往何處
兩造未鬪之前曾否有人說和如何不允臨鬪時何
人使何兒器如已指明即於堂諭內注明於名下俟
兒器認明隨不可就問下手之先後輕重如有兒器
未經查起者問明開單分派原差前往查驗先後
勿指實死於何傷不動聲色詳問其所供方能得

更有一種可惡死者自刎實係被傷其不能自刎仍須細細訊明
非死於自刎者果係被人扎傷身死而兩臂反能彎曲如
按照洗冤錄而定爲自戕乎即之所無事之恆有總
宜於屍身衣服及四圍並其屋中炕上地下一切什
物以及院中或野外雖一草一木一石必須在在留
神細看方不至悞至訊取生供猶要留神恐是人爭
奈與人有仇妝點棄圖陷害或因事有過不去遂至
捏稱被某人扎傷甚圖可以解救初願不想傷重而

實終不能翻場　即居雖爭毆之處約有多遠至相驗之時
毆打情形此節最難難者極要留神詳體相爭相鬪
時光景再以證佐及同案人質對不可憚煩須耐性
靜聽如所供情節不對即應抵之人不問可定如
有幾件兒器相同即與傷痕相符則又須細訊互相

不變而其手又不拳握遂因其如此情形而定其非
自戕乎抑不遵照洗冤錄所載而定爲自戕乎實係
被人扎傷身死而兩臂反能彎曲而軟手又拳握遂
按照洗冤錄而定爲自戕乎即之所無事之恆有總

犯干證互相指對明白不可任憑認輕認重以必須
處處留心庶幾體察絲毫不容含混庶可期無枉無
縱矣

自戕論案

凡驗訊自戕之案洗冤錄所載未死者急取生供已
死者何手持刀則手必拳握而其臂定必能彎曲如
非自戕其兩臂直而且硬斷不能曲其手亦必不拳
握誠哉是言然近來人心難測事有不然不可不預
防其僞若明係自戕如法試驗而死者持刀之臂並

死也至死後雖驗有自戕情形則此案憑何而定惟在先用善言安慰再用言開導再三詳細錄取確供再訊其親屬鄰右或鋪夥務要確切供明方不致死者含冤生者受累矣即如有將人毒打後虛恐告官起意滅口用刀放在死者之手將死者手推住用力很扎此手能彎曲與自戕者無異又死者自戕希圖訛人將刀放在桌上露出刀尖刀柄用物壓住用力確扎壓物確挪刀已透內隨身倒地致死手不能彎曲與被扎者無異二者可不慎乎

開檢

凡奉委鄰封相驗之案更宜慎重其事雖應用本處更役亦不可不帶然相驗時令其與本處作作協同洗驗此指監犯病斃而情節不可多帶以免滋擾相本處作作其起衅根由務要訊問明白絲毫不可遺漏俾鄰封審辦不致碍手所帶書差固宜嚴飭不准滋擾而鄰邑更作人等亦宜嚴查隱匿不可疎於防範縱恐詎差等以爲不是本官無所畏懼放膽行意勒索耳如相驗後本官尚未公回務將此案前後各情節逐細向本處幕友告知所有曰供狀均於空白處用自己圖章或用硃筆標一記認以防該書差抽換供詞捏改傷痕之弊是爲切要者也

開檢

凡審理欲行開檢之案不可不慎之於初也於初審時如果之情節甚屬支離原驗屍傷亦甚屬含混屍親非情刁狡干證作作所供諸多不符或原驗作作及案內要證均已他往則不可不詳請檢驗必須飭令屍親照例將是何傷何器是何顏色在何部位如虛情干認罪錄供仍照供出具切實甘結如屍親寫務必飭令其自己書寫畫押再令原驗作作等一併具結原驗作作須嚴行看管案內緊要人證有保人者取保聽候無保人者須暫押候驗訊方免臨時脫逃即詳請檢驗以昭核實如原驗並無遺漏傷痕及不實之處案內情節亦屬相符眾證所供均極確切無關出入而親屬又指不出實在情形又不肯具結保一味刁狡者此非被人唆挑即是愚蠢無知不管輕重痛親情切所致此等愚民不但不可嗔怪反宜憐恤將指

洗冤錄所載婦人無骾骨有斷骨男子左右二條骨十二條肋骨共二十四條光緒九年

不出何故何傷何器以及顏色部位顯不能開驗是
定例非官不得檢驗官不能違例再將屍遷蒸檢之
慘以及無傷例干重罪川粗話聽不來有不悔悟而
懇恩免檢者必須取具如何悔悟如何疑心痛切妥
控如何明白請免驗並領屍埋葬如死者生前在外傭工實係因病身死親屬同
傭主親事人等指殮未經報官事隔多日死者
長子及兄弟等出爲呈控身死不明堅請以前屍親
年幼或期騙或騙令領埋以前因事外出今已訪明
詣屍檯埋葬之所勘令屍親指明何處是屍檯埋葬
埋抑係攢殯親身帶回屍親書差作作鄉牌人等齊
之處問明當時掩埋時自平地至檯盖約有
多深或落捲須問自平地至落捲之深淺飭役同
夫將浮土爬開在攢殯者即將攢瓤取去細看屍檯
上下四面如稍有損爛之處落捲尤即宜用木板將
屍檯上下四面封護用蘸辮緊緊纏捆用封條四面
封固如已全爛則骨不可用鍬鋤刨空須要輕輕爬
去浮土將屍身輕輕撞出雖已撞出猶恐有遺
肉已化更須留心務必親自坐視作作將骨
細檢白燭照起按照骨格仔細用手爬取各以紙袋
標號紙袋預先寫出再用毛頭紙包好標封開單過

檢驗刻溷幅
左右肋骨各
少一條左手
大指右手小
指兩腳大指
皆四節又十
四年平泉州
隨何氏竟有
髀骨髑骨左
右肋各多二
條均無差錯骨
或云此骨最
麻屍身爲爛

隨之而化且
不足憑信錄
貝勒之母屍
未腐髑亦斷
不能化總之
骨格之不同
以致如此可
見凡事竟不
可拘泥今錄
以備考證以
上諭旨先生
親歷其事

烟嘴等使染均者部照覆灰以上韻庭先生辦過成案

珠一一放於木箱內封好鎖固鑰匙帶屍畔雖然起出再用竹篩將坑內之土細細篩過恐有遺落微細骨殖在內千萬不可稍有疎忽屍棺尚未掩埋亦必須封固用麻辮捆緊俾人擡或車載不致顛散餘俱遵照洗宛錄所載再加以詳細參酌考證自無遺悞惟作作務須慎選老成諳練明白之人充應此役然亦須自己親自監視不可片刻離至臨開棺前用好燒酒一臉盆飭令作作將兩手並兩手十指兩腳十趾如骨與牙齒最爲緊細如之弊不在鍋內水中只將藥末藏於十指甲內少許即能令屍傷經燒酒一洗則其藥不顯或浮現或捏作屍傷經燒酒一洗則其藥不顯較水中放十倍等藥尤妙是以檢驗一層所關甚巨萬不可稍忽者也

水中仍應放甘草等藥尤妙

謀故鬬歲悞斃

凡命案之謀故鬬歲悞斃討論而故殺情形每近於謀猶不可不分別明晰以昭核實也如兇犯與死者生前素有仇恨意存報復或因事已破恐其作證糾衆起意致死或兩人相歲以物擲打不意致命等類事出於無

罪疑惟輕四字不可忽

係誤意已久故謂之謀如兇犯與死者生前雖有仇恨初原無存報復之念而邂逅相遇想起前仇殺機頓萌以致死者殞命是以謂之故以有仇恨而論情近於謀然其情形實非預謀也若兇犯有心報復洩忿則何時何處而不可爲況死者無心防範兇者有意圖謀乘其無備隨時皆可爲之何必遲至多時緣故者原其心初無存致死之念惟一朝相遇仇恨之心起於登時非蓄意謀害故謀與故大有區別也如兇犯與死者以前因事相爭曾被死者所辱經人勸散死者一時猶多氣忿詈言過日再說事已寢息多日後又相逢兇犯想起前仇頓起致死之心致將死者傷斃兩人雖各有抓劃傷痕亦應以故殺論緣死者當兇犯抓之時顧不能束手待斃之理迨兇犯拔刀之時馬肯甘心受孔而不奪刀之理以致兩人均不免有抓劃之傷若因有抓劃痕而科以鬬殺未遂其源而究其實也如兩人因事分爭各不相下素不相識以致互相毆起登時因傷致命由鬬以致之也是則謂之鬬如兩人素好無嫌爲鄉里皆知偶因口角分爭或戲謔分爭或因而釀命者係彼此或口角分爭或戲謔分爭

烏搶快傷人另有專條

躍未預謀而臨時有意

心情因於戲謔是戲之有因也是則謂之戲如兩人相鬬或謀或故因而悞傷傍人雖出於不意然其心則欲殺傷人之心也雖未殺及欲殺之人竟施及於傍人究由謀故鬬而悞是悞之有由也是則謂之悞以上五層不過略指大概而言總之皆不外乎情理據理而論事詳情以定案未有不成信讞者也

辦招

凡案已訊定全案人證口供始末根由一切須要明白詳細所有情節不可遺漏草率不可前後顛倒務必簡易而明看定後將全案人證提集當堂先令口供不可重之開務要從輕科斷如有一線可原者有例無例則援案詳文務須聲敘簡易使上司一目了然以免駁駁或罪名輕而上司意欲重則不妨將案內情節講得透澈爲上司者何樂而不爲或罪名本重原可從輕已招解到省而上司猶以爲重將案已從輕原委直陳上司自然明白即不爲已甚蓋上司原不知其中底細實非有意從重從輕也至情真罪當兇惡已極之犯設謀圖害致被害之家遺有老親而無次子養贍無依或殺一家二命或三命致人

辦往往有供單情節已真惟口供字樣不合式或前後話語顛倒舞文狡猾不對意旨必至翻改不問主人將來招解犯人到省一念原供不對犯人時刻以生死爲念原供字字記明今忽不對焉有不翻經然以重改輕他亦斷不肯信及致駁回多方彌縫反覺自相矛盾極力修飾已不成事易結之案反成不了之局予每遇一處必先向幕友說明招解之案一切情節固要周悉我問一面所取之供既經當堂念過已令犯人畫過隻字莫動如果供內字樣不妥或因以前作後以後作前之處不難再問犯人

如過失殺罪雖律准其收贖者本無害人之心由於意外實非所不及思慮所不到與戲悞不同故悞絕不同過失之情可原也

曰供不可用文要簡而明

不可重敘飭招房隨問隨記問完閱看過妹再飭繕寫時將以免私行刪改情節落去要緊字句

如先要一番然後方不下全靠

如案本結實無論如何駁對供自必無可駁之處

何必駁回多方彌縫自相矛盾極力修飾已不成事易

留餘地以備駁頂復部駁矣

即詳文不可一語道決須上下全靠

絕嗣如二命三命致人絕嗣此種行同梟獍之犯例須問該犯有無子嗣有名條查辦不可不慎重如該犯前犯死罪援例減等後又犯死罪秋審恐不能再覓不可因其必死心慘從輕更不可因其兩犯死罪心恨而從重決貴準情於我心無愧矣

慎重釘封

凡州縣每逢勾到之時奉有釘封事簡之處監犯無多斬絞之犯不過一二名易於辦理若事繁之區人犯眾多一外州縣監犯共有二百餘名之多名姓每多相同相似且有

旗蒙人民雜處如民人蒙古氏族張姜氏姜張最易含混慢事不小況釘封催注某人子勾並不開寫案由若混釘封催注某人子勾並不開方保不錯如二十年前舊案尤多偷聽曾有假此者最要留神須於無事之時將此等卷宗預先查出其罪名約難以遽免者檢出內存如果有案情仍佛又同姓名者須作一暗記犯人認明某人何樣年貌方准釘封一到將已勾人犯與卷對准須要鎖靜宜嚴知獄官小心進獄彈壓移知營汛然後升堂點名周諸事方有次序不致錯亂緣釘封一到囚情已非如獄

本夫願領原可任從但恐領回後轉賣或因本夫不良虐待是以須書酌酌

凡問姦案尤要正色臨之也不可輕笑大傷陰騭

中人犯各各整慌關係甚大不可不慎如釘封到日時值不應行刑之期務將釘封暫押數時照舊暗中預備等集結囑司獄營汛加遞派家人健役在獄外小心巡邏獄內須囑司獄一過其時即刻行刑事防不然不可不慎也

告姦

凡告姦之案如本夫僅知其妻與人有姦無實在憑據則將本夫細細開導雖有出實在有姦斷不可輕生再犯眾多一外州縣監犯共有二百餘名之多名姓每多相同相似且有

將其婦用好言安慰或正言申飭勿破告之人重加根究將姦夫嚴辦其姦婦斷其姦婦雖其罪名約難以遽免者檢出內回倘須提訊如本夫不願領回斷不可拘泥不肯斷離之心若稍姑息僅將姦夫薄責釋放勒令本夫將姦婦領回當堂令混完結則此種婦人仍舊偷漢已喪馬能洗心改過從夫安分過度萬一淫兇之念復萌終必釀成意外之案是誰之過歟

本夫殺姦

凡殺姦之案須先問鄉鄰及姦婦母家親屬姦夫父母弟兒是否實在姦所登時殺死抑或雖在姦所非登時或已離姦所又非登時殺死詳細訊問再問本夫如何看破姦情如何下手用何兇器婚娶幾年有無子女是夜子女在何處睡臥鄰右人等須要細風聞本夫是否知情近日與姦夫姦婦曾否打降訊明後再往驗訊雖係實在姦所亦務須相准面定斷不可用鋼盛水將姦夫姦婦之首級放在水中察看男女之面是否相對以定有姦無姦之憑證則必恍

事不淺矣

姦殺本夫

凡因姦殺死本夫之案先將姦夫帶訊獲案後不可見面審理時與本夫生前如何調姦幾次亦宜隔開詢問服制要緊緊要日有無仇隙在何處居住如何認識是否姻戚本家年本夫生前是否知情容隱本夫知情一周不可輕供知情縱姦罪須詳確切實方妥鄰右父母兄弟子女是否知情因何謀害是何兇器是何毒藥如被勒身死應問是帶提細姦婦是否知情同謀曾否攔阻誰人起意如何下手姦婦母家親屬姦夫父母弟兒是否實在姦所登時殺死抑或雖在姦所非登時或已離姦所又非登時殺死詳細訊問再問本夫如何看破姦情如何下手用何兇器婚娶幾年有無子女是夜子女在何處睡臥鄰右人等須要細風聞本夫是否知情近日與姦夫姦婦曾否打降訊明後再往驗訊雖係實在姦所亦務須相准面定斷不可用鋼盛水將姦夫姦婦之首級放在水中察看男女之面是否相對以定有姦無姦之憑證則必恍

事不淺矣

姦殺本夫

凡因姦殺死本夫之案先將姦夫帶訊獲案後不可見面審理時與本夫生前如何調姦幾次亦宜隔開詢問服制要緊緊要日有無仇隙在何處居住如何認識是否姻戚本家年本夫生前是否知情容隱本夫知情一周不可輕供知情縱姦罪須詳確切實方妥鄰右父母兄弟子女是否知情因何謀害是何兇器是何毒藥如被勒身死應問是帶提細姦婦是否知情同謀曾否攔阻誰人起意如

何下手姦婦是否當同下手在在情要詳訊相驗時亦須詳慎注姦婦並不知預謀或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原可縱開一面如姦夫有欲謀害之心向其告知並不攔阻或其夫被害之時並不喊同鄉居家屬人等將姦夫拏獲任令逃走方纔喊嚷者雖未加功絕無隱匿此亦按情理而言非有心背來者也或姦婦有意欲謀害其夫而姦夫並未預知道後商告求助功至下手其傷又皆非奸人所致是姦夫已有不忍之心則姦夫即不可率行科斷總之因姦殺夫姦婦謀死本夫之案原非易事全在姦夫姦婦之心思一舉一動之間以定生死問刑者可不慎哉

子婦拒姦

凡子婦拒姦之案爲　聖世所不恆有亦人類所不忍聞然戾氣所出更夥不齊此種傷倫敗化之事恐不能免試思當其翁調姦之時已無人倫形同禽獸若其子婦從之既失名節又不能全生及至拒傷

其翁又干倫紀當兩不相顧之際正恐不欲生之時婦人心思既不能保其生自可全其名此中情節慘

此種情節均非輕出之於口

也何如司民者倘遇此等案件尤須不厭詳細虛心推求使貞烈之婦得以仰沐 皇上面予生全旌勵風化之要道也

審辦竊案

凡審辦被竊之案如在本城四外州縣府廳地處鄉間之人哲畔為城南旅下地面雖無城郭街上須夜開親查即將是夜查街示眾子限查緝限不獲再行嚴比如有捕盜將是夜查街該管武弁棍如在四鄉即派員帶領書役緊查辦不可稍為姑容如在四鄉即派妥役協同鄉牌並添派捕盜弁兵一體嚴緝務使賊贓給領恐號中抽換已獲賊犯即根究同夥及買贓之人為主何人買贓為主照前論查辦倘有何案不可因係竊案勿獲出以免吏役詭案如賊係牛馬驢頭間明毛片賊並獲如經拏獲起有原贓即傷事主當堂具領切結倘是夜查街武弁棍如在四鄉即派捕盜弁兵一體嚴緝務使賊贓不獲再行嚴比如有捕盜貨可曾借給如未借給是否負氣而去須問 前後左右有無鄰右鋪戶店舖所住係人烟稠密之大道抑係荒僻處所聚日與人有無仇隙事主多有不肯供出有仇之人自可細細開導令其供出或得山牝根究是夜已睡未睡是否穿衣服顏色曾否持有油捻火扇曾否看出城人作窩藏高矮胖瘦有無鬍鬚曾否包頭瞥臉之說係何處口音有無回民蒙古在內聲何器械槍門扇聲空洞人室內有 是否大室門之派是因差役中無可靠可信之人出於不得已也然總不如不派之為妙 縣實格將事主用言安慰憐其被盜之後形跡須細細訊問為是 是否大室門所住之房共有幾間幾層是瓦是草間高矮胖瘦是土是磚是上是短工姓名何人住何屋哪宿日內曾否離家貨可曾借給如未借給是否負氣而去須問 前後左右有無鄰右鋪戶店舖所住係人烟稠密之大道抑係荒僻處所聚日與人有無仇隙事主多有不肯供出有仇之人自可細細開導令其供出或得山牝根究是夜已睡未睡是夜有無月色誰先驚覺賊人由何處進院如何進屋曾否持有油捻火扇曾否看出賊人作窩藏高矮胖瘦有無鬍鬚曾否包頭瞥臉之說係何處口音有無回民蒙古在內聲何器械槍門扇聲空洞人室內有 是否大室門形跡須細細訊問為是 是否大室門之派是因差役中無可靠可信之人出於不得已也然總不如不派之為妙 縣實格將事主用言安慰憐其被盜之後驚覺逃捕臨時行強有無用繩捆曾否受傷如有傷處即驗明開單存案在院約有幾人報者踴躍無知恐報少官不肯盡力查緝務要曉諭多少一樣總要迅速查辦斷不肯誤延自然吐實

盜案

凡盜案一經鄉牌事主報到即選派幹役並親信家丁迅即分路查緝務須簽稿並送立刻用印判發人

盜賊原憑贓定然盜賊於某家防範甚嚴總未能下手或素與某家有仇最易挾嫌妄報且又有衙役串同指報某人指某寄存某某質實一經差傳役斃於囊更分其肥良民受害不淺治盜宜嚴究有主之贓不起無主之贓佐治藥言曾言之今既經供出無論虛實只飭安役查起贓物不必連人帶案緣實寄贓賊諒非賊類爭下正可行方便亦正為官愛民之道如未買未當許本人來呈憑既不提人票既不提人從生事則百姓未有不懲激而亥役借激援捕役無

帶同一干人證先在牆外並街門細拗有無藏壞燒拆等處再進院內查看牆頭及房上瓦片門扇窗櫺以及屋內箱櫃什物有無砸毀形跡如窖洞入室並無砸毀痕跡必須留神恐是以竊報盜等弊要緊一一開單繪圖貼說萬毋遺漏

錯落舍泥如實係是竊看出一切情實係收點並無絲毫強劫情形者須明白開導不可即加嗔斥令其

擊獲賊犯到案不拘何時務要即時訊供後再行收

禁緣獄中惡習強盜人監獄中人犯稱為好朋友必代為串供教供以致賊人脫罪是何人

起意為首在何處糾約同夥幾人有無同民蒙古窩家是誰是夜何時在何處誰家起身幾人騎馬幾人步行持何器械離事主家約有多遠何時方到何人入室搜贓何人在外把風接贓何人捆縛事主誰人毆砍所搶贓物在何處收放箱櫃有無封鎖賊人如何搬開或幾匹銀錢若干有無錢票並在逃之姓名住址年貌約逃往何處種種必須一氣問成如供出所分贓物牲口要問明毛片口齒當在何處是何字號何日去當當錢若干實與何處是何姓名問明派役即速分別趕緊查

拏如在鄰封於關文外再致一懇切信託其認真協同查起俗云十關九空但案情愚賊定是案中緊要節目不可稍忽者也不然則以贓賊查無下落空文回覆矣如供出在逃之犯有包頭塗臉情事務必訊問確切方可錄供入詳不然恐現犯與逃犯素有仇隙有意誣扳如不訊明舉行入詳則將來別經續獲時該犯實無其事現犯業已進戍而此犯則難洗刷罪名出入攸關誠不可不慎之於初也

勘訊半路搶劫

凡劫訊牛路頭劫之案一經事主喊控隨即訊問或該處鄉牌同來呈報或鄉牌呈報均須立即坐堂訊取供詞　係何處人在何處作何生理何處居住因何事往何處去離所去之處遠近是日自何處何時起身行走若干里是否往來大道是何地名賊人共有幾人年貌口音騎馬步行衣服皆要細細訊問拒究存心愛民當民被劫之後賊人往何處逃走如何搶劫一切照前盜案一併訊明錄供關單令事主隨同馳往勘驗速即選派幹役厚賞盤查重懸賞格立即跟蹤追拏再派丁役四路訪緝拏且有拏着賞放之下仍不能拏獲自可將三班鎮押兩班放出一班緝拏　至履勘時要緊有無小路附近是何村營有無蹤跡如有小路即派役由小路追拏必從小路逃跑　總之懸賞要重追比宜嚴　設家屬敢禁者　可期速獲倘一顆萬則必視爲海捕具文終無獲犯之日矣甚有一等遞解人犯或中途逃脫或中途劫奪或假差向派二名長解二名短解二名營兵以一犯而有六名解役焉有疎虞無如點解時雖有名有人走時不過一人營兵竟自不來此種惡習無非辦理之弊衙役工食不發者多該役焉能枵腹從事予向不按季發按季則頭役獨吞留爲何解犯

受累只得囑此不民自之寃誰罪總是有行劫打者主者若不除於心忍予何於到之後首以儆示禁

時酌給　每解犯時按名發給犯人於例發口糧之外酌給三五百文犯人亦有天良自然心感而解役雖不能全去總有一名自然永保無虞矣

兩界搶劫

凡搶劫在兩界之處向未設立界牌以致兩處地方鄉牌等恐怕干連擬累互相推諉兩處地方官更不可推諉務親詣該處詳勘地勢或因大牙相錯或因山河歪斜須平心討論因何互相推諉之處秉公查明實在何處界內會勘時和顏悅色彼此指明如獨自查勘實在鄰邑境內即將如何查明移知須詳細聲敘並宜敦念同舟之誼趕緊先派捕役縣賞勘限嚴拏　視如己事斷不可因係鄰邑漠視不管如在本境自然設法嚴緝並關照鄰封一體查拏並致信託早獲賊一日則處分早得開復一日無論本境鄰邑若一推諉則必致會勘不相迫拏稟請委員復勘實在某境則不但上司見怪且傷同寅和氣轉多應酬而已處分仍不能免況往返耽延賊已遠逃查拏殊多費力矣

凡緝捕盜賊迫拏逃兇是州縣之首務也試思緝捕迫拏非官所可親爲之事全賴捕役之力是捕役乃官之羽翼也該役例支工食無多前云按季發給工食者係恐頭役領去使用戶役不能實領也凡奉一差一票少則半月多則一月雖有工食亦屬無幾況又須傭覓眼線之人盤費日用從何而出使其不訛詐而能於勤捕者如何能行每拏一賊一犯除盤費外將來案定招解到省又有許多費用若不俯念下情徒然追比吾恐若輩心畏必恨恨則雖與賊覩面亦斷不肯拏矣有威可畏無恩可感防弊又嚴

迫拏一賊賠錢若干誰是以每差一役須計日給予肯爲之認眞拏賊那是以每差一役須計日給予盤費何獲一賊量案之輕重加以獎賞將來招解再給路費總於伊之食用外使其有餘貲可以養家如此則嚴比逾限重懲訛詐既無怨恨之心且得勤捕之力至架賊分贓串賊妄拔其弊立除如平民拏賊送案尤加重賞不使拖累則閭邑之民皆成捕役地方不期安而自安矣是爲前已略言今復及之者總望居官當體下情不惜小費其功莫大焉

自理詞訟

凡審訊自理之案接收呈詞即爲批示發房刻即謄批懸示如呈內牽連之人無關緊要者則不必拘傳以免拖累其應傳訊者即行票傳呈詞一經批出即核定發房限次日謄清送簽務要親自選派老誠妥役不可任聽該房擬某人前往恐其中有買

不可太寬亦不可過促如一經去役具稟到案應即日鞫訊夏宜於黎明冬日宜於飯後日應訊之人不但旅費可省且免惡役私押勒索奸人挑唆等弊如經訊明務於堂單內用硃筆判斷數字飭令即刻錄供待質者即發切實店保領回候切保暫押須照前論辦理每日約結三四案則一月可結八九十案不等不在多問要在能了若隨到隨即訊明則斷不至於壅積至奉票去役違限不將人證傳到宜立即決責不可稍有姑息若果有可以刑訊生計斷不肯充情役在外日久殊難免縱放之弊若一姑容則不知感懷必反視爲具文倘遇緊要之案更難望其迅速傳到矣相待若誠要恩威並濟賞罰兼施務要言出法隨使之畏威懷德方期奉差迅速免許多

招搖滋擾之弊如原被兩造以及案內之人呈告徑拒捕之弊役從能兼顧又不落石出如所告是實即將衙役嚴加懲治倘原告虛誣亦應將原告重辦以儆刁風不然則將來再遇傳喚而差役亦不敢再遵其役矣

二字尤宜斟酌差役指此拘字凌虐詐在所不免兒貪緣賄囑之弊至拘傳案致多曠人稱有爭端事本微細初意原不慮涉訟則必千方百計播弄甚非或奏興人有嫌或知人家道豐足往來唆挑終使成訟而後嚇以利害之曲直祇圖官勝之說鄉僻小民被其所惑不管事之曲直司得贏供其財物聽其指使便隱真捏假維繫牽連使下多屬子虛追詰主唆代寫是詞之人尚執迷不悟非捏稱過路之人不知姓名即云算命先生業已他往始則上控繼則京控被家蕩產爲若據實小民被其所惑情形殊堪憫惻非嚴行查辦不能以靖地方而安良善然此種莠民不治則必宜使之畏法可以破其膽可以鍛其翼不嚴治一儆百除良可安

私行毆辱人設不敢到案竟抗棄拒捕或稱毆差此蹤不可跡信官不知民緣官不知民之委屈徒知差役以可憐之狀不查裝點之弊竟信聽細聲爲鴻不小何況此種須收發差或老誠親信家丁傳其到案先辦原案結後訛詐拒捕亦

舊案宜與新案互相審訊總之審案宜勤斷案宜速案不積壓即可以對萬民夫聖人治世可以使民無訟此豈人之所可及哉而盾牆寡斷之官剛愎自用之吏亦可使民無訟然而難言之也如案件任意積壓非民之寇仇故欲求自便先須便民便民至要使之不受拖累竭力斷案自有清閒即如收呈不必專以當期隨收隨訊可准則准准則原其往始則上控繼則京控被家蕩產爲若據實小民被其所惑情形殊堪憫惻非嚴行查辦不能以靖地方而安良善然此種莠民不治則必宜使之畏法可以破其膽可以鍛其翼不嚴治則不如不治緣治不嚴則心恨必致罪成匿案即連本官亦墜入術中矣至查拏之法甚難拏急則必逃

跑稍懈則又潛同暗訪又難得親信可靠之人且恐轉多滋擾惟有每於接收呈詞之時或於稿案中見有文理語句不似代書所能書寫者如文理太好或語句不能合式或究出不意向上憲衙門覆控總以家人得贓書差或係兩縣地面或在一縣兩村地面每週河水漲發致有決口向係百姓自備工料者築官不為之經理者因此互相爭控務必先將誌書魚鱗地冊以及興圖詳細參考明白是否舊道抑係改移須查明始

明刑管見錄

因何不於呈尾寫自來稿字樣如筆跡不對即應根究代寫詞狀之人詳細訊問務令將彼所控之情指出實在子虛之處飭令出具切結存案先行開釋再派役嚴拏原告到案從重辦理懲一儆百則訟風可稍息矣

勘辦水沖地畝

凡勘辦地畝被水沖決之案如河道處於兩省地面或係在兩縣地面或在一縣兩村地面每週河水漲發致有決口向係百姓自備工料者築官不為之經理者因此互相爭控務必先將誌書魚鱗地冊以及興圖詳細參考明白是否舊道抑係改移如係改移須查明始

遺福作孽二屆不必以他事而諭飭如案內之人證或關係伙保干證人不能不押候犯尚有日釋押犯當者不但可以自活並被役訛索窮者誰來問濟日久能不凍餓身死乎前嘗半衆接手押犯一百餘人皆不能開釋據吳少尉云每冬約死二三十名間之實為心慘是年捐錢四百千於十月十五日起至次年二月十五日止擇里端者每名給錢四百文每名給棉衣褲又酌給一塊可蓋而每日舖稻不必乎最所發給錢文防家人作弊其富者若取保以免惡役訛詐是冬一名未死蓋非敢居功但求無愧於心故樂為同好者言之

稍不必乎最易興爭鬪莫以事微而稍忽也

自何年故道在於何處先將該處地方甲長鄉牌細訊一遍再將兩造細訊一遍然後攜帶詰書魚鱗冊圖說到丈傳同兩造並一干人證親詣該處詳細履勘如東西河道南北兩岸均係村落如南岸遇有次口自應飭令附近被水村莊百姓備料稍遠被水村落田夫協同堵築若河道北邊致北岸之地爲河隔於南岸地多者應令南岸附近村莊百姓與北岸百姓一體備料南岸稍遠被水村莊百姓田夫地少者南岸備料北岸田夫互相堵築以昭公允若北岸之

地在河南者向係沙石壓蓋久經荒蕪不能耕種且其地無幾則不得令其堵築似應仍令南岸百備工料堵築此指地畝無多而言若有十餘畝數十畝數頃段落甚大者雖係荒蕪亦應仍令出夫幫同堵築不得固荒蕪查明後再行定斷即可將所斷不能耕種推諉不肯明白外向無魚鱗冊然旗下扎薩克衙門有蒙古冊檔可以調查案永遠遵照方不致錯悞

奉委覆查

凡奉委覆訊覆查兩處同寅意見不合之案或彼此所見不同互相詳稟就是執非全在委員一言而定非事事也若稍涉偏私或徇壁循牆依樣葫蘆無益於事固不待言殊負上司委倚之重亦更不足以對衆同寅矣須將案件或詳文或稟稿平心詳閱胸中不存成見應訊之案俟訊問後並應查應勘之處逐一查明後再請教兩處所以不合之故參酌所訊所公查所勘情節是非自明然後將某人意見不合之處委係錯悞或其錯亦係有因祇緣某某情節未見得實在透澈之故是以不合並非故意相左雖有稍錯皆係因公要說得婉轉中聽而又得體使是者心服而無遺憾不是者亦佩服不致愧忿不可實指其非

明揚其是當使兩人不合之心豁然解釋並設法婉稟上司爲上憲者見事已明白自然不爲已甚無不體諒委員爲同寅一番苦心亦斷不追究辦某人之非某人之是總之不存私心以理定論無不可了之事也

鄰封委審

凡奉委審辦鄰封案件務要預爲移知將案內緊要人證趕緊傳齊定期前往俾一到即可訊辦不但不致躭延多日可省同寅酬費且自己公事亦不致於

延擱如定有前往日期先期知會一到須虛心請教
案內前後情節斷不可駁原審錯悞直指其非況卷
尚未閱案尚未訊原告一面之詞焉可憑信案之至
審訛非原審錯悞即係牽連丁憂人等上憲不能不
委員前往審辦若見面即指其審辦錯悞不但外
面聞知長原告之刁且恐吏胥藉委員之意欲詐何在外招搖騙雖保必無雖平日
至好素相聯絡之人於此時亦不可率意輕言務須將卷宗平心靜氣推己
及人查閱卷內因何不結再將案內一干人證照原
審口供細訊一堂然後再定主意審訊固不可從井
救人亦不可摭拾晃好如原審情節大相逕庭案關
出入有斷不能仍照原審辦之勢實無一線可以
通融辦理者亦必得因酌至再方可妥爲詳辦雖有
關同寅處分爲同寅者亦不能有所怨恨若其中祇
有須小錯悞必須和衷妥商更正如上憲重詢不妨
將其中緣委激底裏明能使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上
憲亦必諒爲個允總之將牢反邊功之心不可橫諸
胸中公私兩有裨益面案得以速結事日同寅協恭
正此之謂也如提審及接前任之案亦可類推

會審案件

凡會審之案不可各存己見務要和衷商辦主意相
同然後先讓一人訊問如請問得當犯人無可狡辯
之處斷不可從傍插言致令先問者不能一氣貫詰
則犯人亦必從此得以狡展須靜候先問者所訊之
言一有脫空之時即照先問者駁詰之意代爲補問
而先問者亦須靜聽兩人互相一吻心根究使犯人狡
辯之計無暇再生實不難一兩堂即可水落石出若
彼此各存見接能問之意不但於公事毫無益處而
案亦難速結矣

明刑管見錄 卷

一面稟案件

凡遇有委審要緊之案有應面稟者須將案中有疑實
入九分有應面稟請示者須將案中情節簡開其略節
於稟見時先將所訊情形要緊之處詳細稟明再將
所問略節呈遞即請閱看則上憲心中不難一目了
然語言太多恐有錯落顛倒之悞況上憲文非親歷
其案案中情節不能深知縱然多說也不能記憶若
上憲駁問所訊案中情節或所審先後大不以爲然
或即責備不確斷不可即行頂撞負氣要想上憲之

意不過因其中情節尙有不實不盡之處
究屬因公起見並未有意苛求務要忍耐性情候上
司之話說完如駁得是斷不可强詞奪理是自己之
錯無怪其駁卽應遵駁再行覆訊如所駁非是實在
礙難遵辦不妨將案前後一切情形懇切詳明說得
無微不至非如此辦理不能確切上司亦必不再駁
矣如同寅論事亦須如此何況上司若同寅因事請
教則將所經歷之事須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使其
自己周詳斷勿知而不言若論事任性以言爭論有失 國家設
官分職上司屬員體制且令同寅中親之亦覺不雅

上慮與屬員雖有尊卑之別然皆係
辦者皆係公事如迎合上司固不足以對同寅亦實
斷不可爲而一味任性負氣與上司爭論亦屬非是
試思上司無故非理申飭屬員倘須和言以對
方是聖人與上大夫言閭閭如也況我輩乎如所駁
再三陳說而概意不以爲然者則必有相疑之處亦
可另請委員覆試再三力辭務須辭交如委員所審
非原審之情節是我才力不及無怪上司猜疑是見
上司較我見得透澈酌切實於我絲毫無損且公事
得以速結亦係一大好事中必無憾若委員所辦仍
與我原審相同則我之不錯上司及諸同寅皆悟不
面自明是否自有公論
過徒以口舌爭論爲哉

嗚呼居官雖卑州縣尤難統其成者督撫專其
任者州縣州縣爲親民之官事事均關民瘼州
縣以爲是上司不能憑臆以爲非州縣以爲非
上司不能憑臆以爲是視當折獄明刑之際生
殺須臾操縱在手尤爲生民之司命也若以小
民爲可虐民固無可如何而天不可欺鬼神實
鑒察之詎云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天
與民實相違哉天以民畀之於君君以民畀之
於吏爲吏莫重於安良固不可從事嚴苛致手
足之無措爲吏尤在乎除暴亦不可養成姑息
致根蔓之日滋要必執法而平無枉無縱惜民
之力衞民之生是以致福於民亦實受福於天
矣夫自來循吏爲國爲民之心不求人知而實
惠及民者民自誦聲不息嘗其在官之日左右
逢迎書差簿蔽誰敢道隱其是非及至去官之
後賢否之聲判如涇渭其不賢者固無論矣所
謂賢者名副其實全在到官之初盡到官之初
內而家丁長隨外而書差訟師無不隨時鏡測

相機入步情之所偏即投吾所好而此時操守
自持振飭不怠左右不能竊其權小人不能進
其詐是今日下車之德政即他年任滿之口碑
也雖然操守與振飭固屬治之良圖然非有此
二者即畢乃事也操守者分所當然廉而不明
則庶事不理矣振飭者政所宜先威而不愛則
眾志不孚矣是在實心辦公虛心求治政者正
也己正孰敢不正以身教者從此之謂民之父
母翰服官未久知識譾陋治不足以輔熙化語
不足以動高明老生常談無裨於世但以前人
學治之書指不勝屈類皆詞意淵深初學未能
聚悉不揣弇鄙僅據所親歷者略陳數言願爲
同好者淺進一階雖非佐治全規亦不無絲毫
之助云爾長白穆翰並跋

道光癸卯仲夏 培學仕灤陽得見虎臣先生於
郡垣其後因公來 郡不以 培爲迂拙時相晤語
 培爲都護記室事有未悉者就正於先生無不
渙然氷釋每於聽秋館中談及舊讞或雪民冤

五刑

考略

五刑考略

杭縣 徐 珂 仲可 新

五刑刑法分輕重五等也代各不同匪特今異於古也今之新刑律以死刑者絞人生命之刑也舊有絞斬二種今去斬留絞凡律文死刑則射以鎗使斃絞行於獄中執行之專法散也左傳絞縊下擊之縊以戕其首也舊有絞縊之斷以戕其首也無期徒刑法律名詞自由刑之剝奪自由刑錮之以終其身禁錮罪人於監獄服法定之勞役五年未滿二月以上至不滿二年以上俗無期而暫時周禮罪作注凡有期徒刑法律名詞自由刑之剝奪自由刑錮之於監獄令服法定之勞役人取其罪之輕重有數者爲徒刑有數者爲流刑流刑有遠監禁者爲三千里二千五百里二千里徒刑有期徒之遠監禁者爲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五年以上第一等爲十五年未滿十年以上第二等爲十年未滿七年以上第三等爲七年未滿五年以上第四等爲五年未滿三年以上第五等爲三年未滿一年以上不滿一年以上第一等爲一年以下第二等爲一月以上不滿一月以上第三等爲一月以下十日以上第四等爲十日以下第五等爲五日以上拘役法律名詞自由刑之剝奪自由刑錮之於獄令服法定之勞役人取其罪之輕重有數者爲拘役有數者爲一日以上不滿一日以上第一等爲一日以下第二等爲十日以上第三等爲十日以下五日以上第四等爲五日以下第五等爲三日以上不滿三日以上俗無期而暫時周禮罪作注凡有期徒刑法律名詞自由刑之剝奪自由刑錮之於獄令服法定之勞役人取其罪之輕重有數者爲徒刑有數者爲流刑流刑有遠監禁者爲三千里二千五百里二千里徒刑有期徒之遠監禁者爲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五年以上第一等爲十五年未滿十年以上第二等爲十年未滿七年以上第三等爲七年未滿五年以上第四等爲五年未滿三年以上第五等爲三年未滿一年以上不滿一年以上第一等爲一年以下第二等爲一月以上不滿一月以上第三等爲一月以下十日以上第四等爲十日以下第五等爲五日以上拘役法律名詞自由刑之剝奪自由刑錮之於獄令服法定之勞役人取其罪之輕重有數者爲拘役有數者爲罰金出金贖罪曰罰見五罰傳罰金之最低額規定出金贖罪曰罰見五罰傳罰金之最低額除

周之五刑漢之五刑晉之五刑梁之五刑後周之五刑北齊之五刑隋唐宋金之五刑均見宋王鍵刑書釋名而元之五刑見元史明之

刑見明史清之五刑見大清會典釋例若魏則有七刑見刑書釋名若遼則有四刑見遼史

黃帝之五刑

一曰鞭扑官刑扑書作撲官刑至於後世則鞭作官刑五刑之外專以鞭官事之不有鞭背清婦女罪應笞者輕則鞭臀重則鞭背以鞭臀以加小人當弛者鞭背婦女所宜也書扑作教刑中掌賊鍰桎梏鞭撲以鞭撲以教刑二曰鑽鑿臏刑去膝蓋骨也鑽鑿黥刑也以墨涅其面而刺字於額墨故亦曰墨刑史記吏治榜笞數千刺烈身無可擊者後世犯罪應刺字者刺其面與臂而數之涅之爲墨都豁切音咄三曰刀鋸刀鋸以穿孔器所謂劓千千注金玄錢也三錢刀黃錢代通用之以斷步奔平壽乃肉祖負斧鑽於軍門賢卽頡鍇也蓋古刑罪漢書數與伏斧質妻子爲戮乎後漢書耿弇傳置人鍛上以斧斬趾四曰宮刑淫刑也男子割其勢女人則幽閉法志周禮疏文文帝赦肉刑惟赦墨劓不足以懲又言除去陰刑爲宮刑至隋乃赦也矣五曰大辟大辟死罪也禮其死罪則曰在五刑之外者也秦始皇惜高漸離善擊筑重赦之乃矐其目見史記

一曰墨黥也割其面以墨涅之二曰劓截其鼻三曰刖刖卽刑也刖附胃切讀若費則足也四曰宮刑淫刑也男子割勢女人則幽閉法志周禮疏文文帝赦肉刑惟赦墨劓不足以懲又言除去陰刑爲宮刑至隋乃赦也矣五曰大辟死罪也禮其死罪則曰在五刑之外者也秦始皇惜高漸離善擊筑重赦之乃矐其目見史記

棄市禮刑人於市與衆棄之亦曰棄之於市又刑人於市與衆棄之亦見論語三曰搏去衣磔之也四曰車裂之於市又刑人於市與衆棄之亦曰肆殺而磔其屍也

一曰斬誅之斧鉞二曰殺以刀刃

曰焚燒殺之也五曰辜磔之也分裂肢體謂之磔漢書諸死刑皆磔牲曰辜周禮以辜祭四方百物注賰辜謂之磔磔牲以祭也六曰踣斃之於市肆也七曰磿益之於隱處也周禮一曰野刑上功糾力二曰軍刑上命糾守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四曰官刑孫詒讓曰凡百官府職陟廢置誅讓皆官刑之屬此兼對上能糾職五曰國刑上愿糾暴

漢之五刑一曰笞箠也文帝以代肉刑景帝時自五百減至二百二曰髡謂說文笞捶擊也竹板決打後漢書朱穆傳臣縣縣首繫趾盤頞涅墨也則後漢尚有之然非法定之刑二歲刑役亦作耐漢書耐罪陳繼儒眉公羣碎錄去鬚曰耐者男子治鬼薪髡也鉗束頸也鉗以鐵圍之三歲刑亦作耐罪也周禮髡者使守積史記皆髡鉗為城旦春漢律死斬曰城旦春四歲刑也謂晝作夜舂也彭羕髡鉗為徒隸五曰死有三等一曰棄市漢律死斬曰棄市謂當斬右趾及殺人者二曰磔謂戮而張屍於市也三曰三族謂父母妻商紂有誅九族之刑周亦有之誅父母妻商紂有誅九族之刑周亦九族也

前漢書刑法志孟康曰三族者一宗殺之者及罪人連一宗也

來者久矣陛下明詔憐萬民之一有過被刑者終身不息及罪人欲改行為善而道亡繇至於盛德臣等所不及也臣謹議請定律曰

諸當完者完爲城日一舂當劓者笞三百當斬
左止者笞五百當斬右止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賕枉法守縣官
財物而卽盜之已論命復有笞罪者皆棄市罪人獄已決完爲城日
舂滿二歲爲隸臣妾滿二歲爲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爲隸臣妾一歲爲
庶人隸臣妾滿二歲爲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爲庶
人其亡逃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前令之刑城日舂歲而作禁錮
者如完爲城日舂歲數以免臣妹死請制曰可是後外有輕刑之名
內實殺人斬右止者又當死斬左止者笞五百當劓者笞三百率多
死景帝元年下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爲人其定律
笞五百曰三百曰二百猶尚不全至中六年又下詔曰加笞
者或至死而笞未畢朕甚憐之其減笞二百曰二百曰一百
又曰笞者所以教之也其定箠令丞相劉舍御史大夫衛綰請笞者
箠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笞者臀毋
得更人畢一罪乃更人自是笞者得全　漢書因天討有罪
而作五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鑿薄刑
用鞭扑　崔寔政論昔高祖令蕭何作九章之律黥劓斷趾斷舌梟

首故謂之具五刑　侍史漢之官女也古者從坐男女沒入縣官爲奴其少有才知者以爲奚今之侍史宦婢見周禮注

晉之五刑　一曰髡作三曰棄市四曰斬五曰梟首　晉書刑法志魏改漢舊律不行於魏者皆除之更依古義制爲五刑其死刑有三髡刑有四完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贖刑十一罰金六雜抵罪七凡三十七名以爲律首

梁之五刑　一曰贖二曰笞三曰耐四曰髡鉗五曰死　梁書制刑爲十五等之差棄市以上爲死罪梟其首次棄市刑二歲以上爲耐罪言各隨伎能而任使之也有刑鉗五歲刑笞二百收贖絹男子六十匹又有四歲刑男子四十八匹又有三歲刑男子三十六匹又有二歲刑男子二十四匹罰金一斤八兩以上爲贖罪贖死者金二斤男子十六匹贖髡鉗五歲刑笞二百者金一斤十二兩男子十二匹贖三歲刑者金一斤四兩男子十匹贖二歲刑者金一斤男子八匹罰金十二兩者男子六匹罰金八兩者男子四匹罰金四兩者男子二匹罰金二兩者男子一匹罰金一兩男子二丈女子各半之

珂按梁於五刑之外亦有徒役刑書釋名謫運梁徒役也男子謫運女子質作

北齊之五刑一曰杖三等自一十至三十二曰鞭撾馬杖也有五等自一歲至五歲四曰流鞭至五百投之邊裔重者鞭背輕者鞭臀有六年之刑五曰死重者轘之輕者梟首

後周之五刑一曰杖自一十至五十二曰鞭自六十至一百三曰杖自一十至五百里五十四曰流自二千五百里五百里五百里至於百三曰徒刑五徒一年者鞭六十笞十徒二年者鞭七十笞二十徒三年者鞭八十笞三十徒四年者鞭九十笞四十徒五年者鞭百笞五十四曰流刑五流衞服去皇畿二千五百里者鞭百笞七十流要服去皇畿三千里者鞭百笞八十流荒服去皇畿三千五百里者鞭百笞九十流鎮服去皇畿四千里者鞭百笞百五曰死刑五一曰罌二曰絞三曰斬四曰梟五曰裂五刑之屬各有五合二十五等

隋唐宋金之五刑一曰笞漢用竹今用荊自一十至五十二曰杖

古用鞭今用杖自六十至一百唐書太宗嘗覽斷獄簿針灸圖見人之致死者五皆近背針灸失所則其害致死遂詔罪人無得鞭背金史刑志上以法不適平講銅爲杖式頒下刑部員外郎馬復言外官尚苛刻安得犯至輕之刑而或若不遠銅杖式輒斥大杖使糾劾黜之筆卽杖若世南北堂書鈔竹筆長云脫穿簿尉中始與筆楚辭昌黎詩云判司卑埃中姜皎爲祕書監察御史官吏以不死周之亮爲監察御史官吏以不言事杖於朝堂又不特判司卑官也又三曰徒隋三等自一年半改爲五等增四年五年通爲七等四曰流隋制三等自一年至三年唐增一年半二年至三千里宋改爲二千里至二千五百里二千五百里應配者一千里居作二年半二千里居作三年應住居作者三流俱役三年近流加杖一百一千里宋朱史政和編配格有情重稍重情輕稍輕分配所流遠近也宋史馬默傳四等謂以情罪輕重編配天下闕皇以來流配遠地曰流配隋書大赦省文流刑令帶鎌居作悉配鄉刑書釋名配役宋文沙門島囚衆官給糧纔三百人每益先絕其支體次絕其吭唐投諸海獸以爲殘忍奏請更定配島數則凌遲者凌遲之刑雖反逆大惡罪止於斬律決不無金同五曰死隋唐宋皆二千里宋史皆

五自五十至于百五曰笞刑五自十至于五十而蠲除前代鞭刑及
梟首轘裂之法　按舊唐書刑法志有笞杖徒流死爲五刑
自笞十至五十杖刑五條自杖六十至杖一百徒刑五條自徒一年
遞加半年至三年流刑三條自流二千里遞加五百里至三千里死
刑二條絞斬大凡二十等　新唐書刑法志其用刑有五
之爲言恥也凡過之小者捶撻以恥之漢用竹後世更以楚書曰扑
作教刑是也二曰杖杖者持也可持以擊也書曰鞭作官刑是也三
曰徒徒者奴也蓋收奴辱之周禮曰其次任之以事實奴男子入于皋隸任
之圜土而教之量其罪之輕重有年數而舍四曰流書云流宥五刑
謂不忍刑殺宥之于遠也五曰死乃古大辟之刑也自隋以前死刑
有五曰磬絞斬梟裂而流徒之刑鞭笞兼用數皆踰百至隋始定爲
笞刑五自十至于五十杖刑五自六十至于百徒刑五自一年至于
三年流刑三自一千里至于二千里死刑二絞斬除其鞭刑及梟首
轘裂之酷又有議請減贖當免之法唐皆因之　金史天會七年詔
凡竊盜但得物徒三年十貫以上徒五年刺字充下軍三十貫以上
徒終身仍以贓滿盡命刺字於面

元之五刑　笞刑七下十七七二十七三十七四十七五十七杖刑六十七七十七八十七九十七一百七徒刑一年杖六十七七十七二年半杖九十七十七三年杖一百七流刑遼陽湖廣迤北南人遷於遼陽迤北之地北人遷於湖廣之鄉死刑斬絞凌遲處死

明之五刑　曰笞 聴皇上裁決 笞上曰六 皇與紀略區初工部尚書黃肅坐法當命以俸贖罪不宜以細故加辱今後刑曰杖人於太祖時已行之 杖下皆是末節公卿之受廷杖者甚多 曰徒曰流曰死笞刑五自一千至五十每十爲一等加減杖刑五自六十至一百每十爲一等加減徒刑五徒一年杖六十一年半杖七十二年杖八十二年半杖九十三年杖一百流刑三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皆杖一百每五百里爲一等加減死刑二絞斬　五刑之外徒有總徒四年 原註遇閏年者 有准徒五年 原犯減註一年者 流有安置有遷徙 原註絞斬等者 有去鄉一千里杖一百准徒二年 有口外爲民其重者曰充軍充軍者明初唯邊方屯種後定制分極邊煙瘴邊遠邊衛沿海附近軍有終身有永遠二死之外有凌遲以處大逆不道諸罪者充軍凌遲非五刑之正凡徒流再犯者流者於原配處所依工樂戶留住法三流並決杖一百拘役

三年拘役者流人初止安置今加以居作即唐宋所謂加役流也徒者於原役之所依所犯杖數年限決訖應役無得過四年曰訊杖曰枷枷彌尾青翻爲縣主吏請焚之翻曰置南牆下以待豪右明之職官有受枷責者正統十年國子監祭酒李時勉亦幾不得免而錦衣言校倅至即掩卷起身免冠自若徐徐而命枷寘有受枷責者正統十年國子監祭酒李時勉亦幾不得免而錦衣言校倅至即掩卷起身免冠自若徐徐而命枷寘

可齋雜記先生方坐東堂閱試卷忽聞驚愕失色獨先生神色自若

冠解帶受縲紲合監皆驚愕失色獨先生神色自若

呼諸生與語曰某人某處請是某處非某人今次稍勝前某人

比前不及因監生三千餘人疏救解盲石大用者又獨具本縣代

監前監生三千餘人疏救解盲石大用者又獨具本縣代

顧僚屬曰還笞校定高下出榜語畢乃行已而命枷寘

曰杻曰索曰鐐笞大頭徑二分七釐小頭減一分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減如笞之數笞杖皆以荊條爲之皆臀受訊杖大頭徑四分五釐小頭減如笞杖之數以荊條爲之臀腿受笞訊杖皆長三尺五寸用官降式較勘毋以筋膠諸物裝釘枷自五十斤至二十五斤止刻其上爲長短輕重之數長五尺五寸頭廣尺五寸杻長尺六寸厚一寸男子死罪用之索鐵爲之以繫死罪者帶以輸作重三斤以繫輕罪者其長一丈鐐鐵連環之以繫足徒者帶以輸作重二斤明史刑法志情重者煎鹽炒鐵炒鍊鐵冶之礦砂明代重罪罰贖苦工之死罪五年流罪四年炒鐵炒鍊鐵冶之礦砂明代重罪罰贖苦工之罪名也

清之五刑　順治四年定五刑之制一曰笞刑自一十至五十每十

笞爲一等凡五等用小竹板折責旗人旗下家奴犯應笞者以鞭代之不折責二曰杖刑自六十至一百每十杖爲一等凡五等用大竹板折責凡行杖不得過百罪重於杖者枷示應枷者先枷後責（軍令森嚴）於斬之外有特定之刑以杖扑腿臀（日軍棍將備有罪且受此刑）記名提鎮亦不得免而至慘者爲（雜官至兵士所插之耳箭貫耳以鐵針使）之游行街市貸其一死猶爲法外之仁予於光緒中葉屢見之三曰徒刑發本省驛遞自一年至三年每半年爲一等凡五等各依年限應役役滿回籍五徒各予以杖者杖九十徒一年者杖六十徒一年半者杖七十徒二年者杖八十徒二年半者杖九十徒三年者杖一百到配折責四曰流刑安置遠方終身不返分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爲三等三流並杖一百（大清會典事例光緒十一年奏准凡千里加一等者均改發極邊足四千里由流三千里充軍五百里）惟緣坐問流者不杖一曰死刑曰斬曰絞皆有立決監候之別　五刑之外有遷徙之別一千里之外安置有充軍較流爲重凡二等曰附近發二千里曰邊衛（原註初曰沿海總改近邊）發二千五百里曰邊遠發三千里曰煙瘴曰極邊煙瘴（原註初曰永改極邊）發四千里五千里曰雜犯流罪總徒四年曰雜犯斬絞外爲民發邊外安置（嗣除邊外爲民之制）曰雜犯流罪總徒四年曰雜犯斬絞准徒五年死刑之最重者爲凌遲爲梟示　順治四年又定獄具之

圖一曰板以竹篦爲之大頭徑二寸小頭徑一寸五分長五尺五寸重不得過二斤一曰枷以乾木爲之長三尺徑二尺九寸厚一寸一曰鐐以鐵爲之長一尺六寸重二十五斤一曰杻以乾木爲之長一尺六寸重五斤一曰鐐以鐵爲之連環重一斤徒罪以上用之命盜重案供辭不實男子用夾棍以梃木三根中梃木長三尺四寸旁木各長三尺上圓徑二寸下方闊二寸二分自下而上至六寸於三木四面相合處各鑿圓窩徑一寸六分深六分婦人供辭不實用拶指以圓木五根爲之各長七寸徑圓各五分（以之套入犯者手指而收之使之痛而自承以取供也）

魏之七刑

一曰贖有十一等二曰罰金有六等三曰雜抵罪有七等四曰居作役也有四等五曰完有三等六曰髡有四等七曰死有三等

遼之四刑 制刑之凡有四曰死曰流曰徒曰杖死刑有絞斬凌遲之屬又有籍沒之法流刑量罪輕重實之邊城部族之地遠則投諸境外又遠則罰使絶域徒刑一曰終身二曰五年三曰一年半終身者決五百其次遞減百又有黥刺之法杖刑自五十至三百凡杖五

十以上者以沙袋決之又有木劍大棒鉄骨朶之法木劍大棒之數三百十五至三十鉄骨朶之數或五或七有重罪者將決以沙袋先於腓骨之上及四周擊之拷訊之具有麤細杖及鞭烙法麤杖之數二十細杖之數三百三十至於六十鞭烙之數烙三十者鞭五百被告諸事應伏而不服者以此訊之品官公事誤犯十五以下犯罪者聽以贖論贖銅之數杖一百者輸錢千

不在五刑之列者曰非刑就所知者列之未能盡也椓黥刑書釋名蚩尤之刑也書爰始淫爲劓則椓黥焉刑書釋名劓人肉置其骨也安祿山執常山太守顏杲卿罵之支解刑書釋名漢分項王屍醢刑書釋名商紂醢九侯烹刑書釋名齊哀公烹於周車裂刑書釋名商鞅殘酷秦人殺而車裂之左傳秦君歸還惠王車裂之而秦人不憐炮烙刑書釋名商紂造史記注引列女傳曰膏銅柱下加之炭令有罪者行焉輒墮炭中妲己笑名曰炮烙之刑抽脅鑿項刑書釋名皆商鞅法也梟刑書釋名斬首懸木上漢梟彭越之首腰斬刑書釋名

秦腰斬李斯魏書神廳中詔司徒崔浩定律令大逆不道腰斬唐劉肅唐世說新語代州都督劉蘭謀反腰斬之清乾隆時廢炙刑書釋名秦法以囊盛人而撲殺之左雄言九卿位亞三事班在大臣孝明皇帝始有撲罰皆非古典見後漢書本傳脯刑書釋名紂脯鄂侯鋸刑書釋名以木解人李克用鋸孫揆也擣刑書釋名梁侯所爲犯法者擣殺之擣刑書釋名詛於屋角不露天也易曰其刑劓漢書敘傳彫落洪支底劓鼎臣拉刑書釋名宋武帝拉殺諸葛長民史記齊襄公使彭生拉殺魯桓公天刑書釋名曳卦釋文刺鑿其額命曰天易其人天且劓沈命法註沈沒也敢蔽匿盜賊者沒其命也鉗灼江充傳燒鐵鉗灼强其服罪剝皮後晉紀注刻割也剝皮貫草明有之以待贓官龍飛紀略國初官贓至十六兩以上剝皮貫草府州縣衛所之左特立一廟祀土地爲剝皮場於公座旁置一剝皮貫草之袋痩死漢書今繫者或以掠辜若飢寒痩死獄中纍揚雄傳諸不以罪死者曰纍又如初學記所載雖有屬於五刑者雜用之亦非刑矣初學記云械頸足曰桎桎梏械頸曰荷校械手足曰桎梏鎖繫曰鋃鐺

鞭笞曰掠拷逼曰五毒俱至五毒五刑也

清代問刑衙門之非刑爲明文所禁者匣牀腦箍毛竹連根大板竹籤烙鐵順治十八年禁止大鐐長尺外之夾棍重百三十斤之大枷瓦樣重板康熙三十七年奉旨嚴禁割脚筋乾隆三年讓禁改重枷三百斤割斷一隻脚筋乾隆三年改枷一百徒三年私設班館及自新所嘉慶四年禁蘇州新造小夾棍湖北數十餘斤大枷嘉慶五年禁木棒捶敲內外脚踝針刺十二年禁擰耳跪鍊壓膝掌責嘉慶十五年禁木架撐執懸吊敲踝又有習用手指小夾棍木棒捶連根帶鬚竹板聯枷嘉慶十五年禁鸚哥架天平架嘉慶十六年禁均見大清會典釋例珂所知者尚有習用之拶指又有習用之鐐銬在足曰鐐古謂之桎在手曰梏古謂之桎梏而坐用之鐐銬在足曰鐐古謂之桎在手曰梏古謂之桎梏周禮桎梏而坐諸嘉石惟古以木爲之後以鐵爲之而因以知叔季之世非嚴刑峻法不足圖治未可以崇尚人道主義爲婦人之仁也以殺止殺亦仁人君子不得已之所有事耳草此稾時風雨如晦不覺有感於抱朴子仁者養物之器刑者懲非之具我欲利之而彼欲害之加仁無悛非刑不止刑爲仁佐於是可知也白虎通五刑五帝之鞭策周禮刑亂國用重典綜上觀之

予懷矣癸亥十月中華民國十二年驚蟄徐珂仲可識於上海寓廬

逐靈楊蜀紅題
易卦

白居易判二卷

唐白居易撰居易字樂天其先太原人後家韓城又徙下邽自號醉吟先生稱香山居士舊唐書百六十六新唐書百一十九俱有傳是書從全唐文抽梓四庫提要云唐張鷟龍筋鳳髓判與此判最傳於世此判主流利張判則縟麗洪容齋隨筆譏張判堆垛提要以爲徵引博洽清叙州府汗青簃已刋張判行世矣茲梓之以與張鼂行不悖云新津胡淦識

白居易判甲目錄

得甲居蔡曰寶人告以爲僭不可入官訴云僂句不余欺是以寶之
得甲畜北斗龜財物歸之遂至萬千或告違禁詞云名在八龜
得甲去妻後妻犯罪請用子蔭贖罪甲怒不許得辛氏夫遇盜而死遂求殺盜者而爲之妻或責其失貞行之節不伏
得乙與丁俱應拔萃乙則趨時以求名丁則勤學以待命互有相非未知孰是
得丁冒名事發法司准法科罪節度使奏丁在官有美績作政請免罪授眞以勸能者法司以亂法不許
得乙上封請永不用赦大理云廢赦何以使人自新乙云數赦則姦生恐弊轉甚
得景居喪年老毀瘠或非其過禮景云哀情所鍾
得辛奉使過昆弟之仇不鬬而過爲友人責辭云銜君命
得軍帥選將多用文儒士兵部詰其無武藝帥云取其謀也
得甲至韋嶽廟不禱而過或非其違眾甲云禱

非禮也

得乙隱居徵辟不赴子孫請以所辟官用蔭所司不許

得江南諸州送庸調四月至上都戶部利其遲限訴云冬月運路水淺故不及春至

得景爲縣令教人煮木爲酪州司責其煩擾辭云以備凶年

得丁爲郡守行縣見昆弟相訟者乃閉閤思過或告其矯辭云欲使以田相讓也

得甲獻弓蹲甲而射不穿一札有司詰之辭云滄海者不得牛鼓牛角

得乙有同門生喪親將往弔之其父怒而撻之使遣縗而已或詰其故云交道之難

得轉運使以汴河水淺運船不通請築塞兩岸斗門節度使以當軍營田悉在河次若斗門築塞無以供軍

得景爲宰秋雩刺史責其非時辭云旱甚若不雩恐爲災

得丁爲郡歲凶奏請賑給百姓制未下散之本使科其專命丁云恐人困

得戊兄爲辛所殺戊遇辛不殺之或責其不悌辭云辛以義殺兄不敢返殺

得甲爲將以領軍政被訴之或非其矯御甲曰推誠而已何必在言

得乙有罪赦以免乙不謝或責之乙云不爲已

得景妻有喪景於妻側奏樂妻責之不伏

得甲年七十餘有一子子請不從政所由云人戶減耗徭役繁多不可執禮而廢事

得景於逆旅食噬腊遇毒而死其黨訟之主人云買之有處

得詔賜百僚貢物甲獨以物委地而不拜有司劾其不敬云本賜物故不敢拜

得乙爲大夫請致仕有司詰其未七十

病不任事

得景爲縣官判事案成後自覺有失請舉牒追改刺史不許欲科罪景云令式有文

得甲替乙爲將甲欲到乙嚴兵守備不出迎餼制書勘合符以法從事御史糾其無實主之禮科罪不伏

得鄉老不輸本戶租現所司詰之辭云年八十餘歲有頒賜請預折輸納所司以無例不許

得乙女將嫁於丁既納幣而乙悔丁訴之云未立婚書

得景請與丁上丁云所生何不付君也遂不

卜或非之

得者老稱甲多智縣司舉以理人或云多智賊也未知合用否

得乙爲邊將虜至若涉無人之地監軍責其無勇罷辭云內無糗糧外無騎角

得景進杜子過期壞損所由科之稱於浙江楊子江口各阻風五日

得丁喪所知於野張帷而哭鄰人詰云夫子惡野哭者

得甲妻於姑前叱狗甲怒而出之訴稱非七出甲云不敬

白居易判甲曰錄

得乙爲軍帥珠夜進軍諸將不發欲罪之辭云不見月章

得景嫁殤鄰人告違禁景不伏

得丁陳計請輕過移諸甲兵省司以敗法不許丁云宥罪濟時行古之道何故不可

得甲在獄病久請將妻入侍法曹不許訴稱三品以上散官

得乙聞牛鳴曰是生三犧皆用之矣問之皆信或謂之妖不伏

得丁母乙妻俱爲命婦每朝參丁母云母尊婦卑請在婦上乙妻云夫官高不合在下未知孰是

得景請預駙馬所司糾云景庶子也且違格令欲科家長罪不伏

得甲夜行所由執之辭云有公事欲早趨朝所由以犯禁不聽

得郡舉乙清高廉使以爲通介無常罪與不當郡稱往過今介時人無常乙有常也

得景於私家陳鐘磬鄰人告其僭云無故不徹懸

得丁氏有邑號犯罪當贖請同封爵之例所司不許辭云邑號不因夫子而致

白居易判甲曰錄

得甲居蔡曰寶大告以爲僧不可入官訴云僕
句不余欺是以寶之
醫適寢微守臣喪職弃茲敝氏代稱家卿方播
融於家門始有詆於內子問則以默察而愈欺
理異斬關而放跡同壞色之請三年一兆既徒
稽於大蔡始僭終吉彼何詐於織人故帝舜格言
唯先蔽志宣尼垂範數而爲賢則知禍福撰門
逋塞唯數焉有性命之理存乎卜祝之間若廢
興之道適然是善惡之徵一只人與僧面不人
因君子之明刑

得甲前北斗龜則物論之遂至萬千或告遷禁
詞云百在八龜
財無苟得義不厭取若奉業以往積而無傷或
非道以行動且爲害於稽爾甲爰契我龜已見
負圖不獨七星之號空嗟大夢詎終千載之期
是諸侯之寶念彼當斎非宗伯之屬其誰敢私
豈伊匪人安致諸愼逃厠於主守家用實於
神龜徵以從長吉八九之數窮於既厭取干萬
之盈茲乃多藏且不豫於官事靡常知禁亦可
畏於人言必曰職我之由宜守而勿失名可覆視
余無爾刑

得甲去妻後妻犯罪甲用子贖罪甲怒不許
二姓好合義有時絕三年生育恩不可遏鳧雖
田於田鳴鳥豈忘於反哺旋觀怨偶遽抵明刑
王吉去妻歌紘未續孔氏出母疏網將加誠鞠
育之可思何思難之不救況不安爾室盡孝猶
恩毋心溝送我綫贖罪寧辭子蔭縱下山之有
怒曷眇眇之無情想茅茜之歌且聞樂有其子
念蓄蓄之義豈忍不庇於根難抑其辭請敦不
圄
得幸氏夫遇盜而死遂求殺盜者而爲之妻或
責其失貞行之節不伏

親以恩成有譬寧捨嫁則義絕雖報笑爲幸氏
姑務寧覽靡思遵禮廟釋憾之志將殄荏菽之
許嫁之心則乖松竹泥屠喪未卒改適無支苟
失節於未亡雖復譬而何有夫譬不報未足爲
非婦道有虧誠官白恥詩著靡他之誓百代可
知禮亟不嫁之文一言以蔽無效尤於郯婦庶
繼美於慕姜
得乙與丁俱應拔萃乙則趨時以求名丁則勤
學以待命互有相非未知孰是
立已揚名則由進取修身俟命寧在躁求智乎
雖不失時仁者豈宜棄本屬科懸拔萃才選出

羣勸若修飾乙不能也吹噓附勢丁亦恥之躁
靜既殊性習遂遠各從所好爾由徑而方行難
强不能吾捨道而奚適觀得失之路或似由人
推通塞之門誠應在命所宜勵志焉用趨時若
棄以菲薄失則自求諸己儻中其正鵠得亦不
愧於人無徇苟求盡蓁目致
得丁官名事發法司准法科罪節度使奏丁在
官有美蹟作政請免罪授眞以勸能者法司以
亂法不許
宥則利澤誅則傷善失人猶可援法實難丁脩

濫爲心儻俛從事始假名而作僞若則自貽及
畢三年之喪順變從宜無及一朝之患既虧令
始當愧或非
白居易判甲卷一
勵節而爲官政將何取節使以功惟補過請欲
勸能憲司以仁不惠姦議難亂紀制宜經久理
貫從長見小善而必求材離君得踰大防而忘
禁弊將若何濟時不在於一夫守法宜遵乎三
尺盡懲行詐勿許拜眞
得乙上封請永不用赦大理云廢赦何以使人
自新乙云數赦則姦生恐弊轉甚
刑乃天威赦惟王澤於以御下存乎建中上封
以宥過利滋倖門宜閉大理以盪邪除舊權道
當行暫推濟國之誠未達隨時之義何則政包
寬猛法有弛張習以生常則起爲姦之弊廢而

策面可倘突騎則之足捕狂酋明以知兵精於
選舉以爲邦理無出銓曹於一夫悅禮敦詩
道可宏於七德功宜保大理貴從長若王師之
有征以謀則可荷戎旃之無取雖蔓何爲況苦
諫申官選於議府洗求上將舉在儒流豈惟我
武維揚誠亦賢文不墜元戎畫德未爽能官兵
部策書賦爲勝國
得甲寅歲周公踐阼而遂其甲子誥
非誤也
獄訟記天曰修當其神聽苟求實理
道貴去邪固在志惟守義苟乃合
王所以爲觀以三公官人之所變降其百辟等
民天之司祿如農服田深耕易耨是用秩稗之禮況
人之倍蓰徒欲乞違司祿誠攄下雖憲何爲景念
鬼是爲淫祀也黜祠無乃亡之旅於泰山古猶致
治臧於畢獄今豈不非誤重泊之難誣雖聲香
而勿用騰勸來者所宜救弊道敦行古周官荒政自
得乙隱居徵辟不起子孫謂以所辟官用蔭所
司不許
修身獨善則若惰時賢命世雖屢形雖遁
於幽居陰宜及於子孫乙自居辟而不起
或告其矯辭云欲使以田相讓也
化本自家政先爲鄙禮寧下庶宜寬不悌之刑

評在知非是得長人之道況天倫不睦地於路彼
興利方競於膏腴恩難虧於骨肉教宜引古過
貴自新雖鬩爭以閱墻有傷侮衛之政庶俾
而讓畔將同虞芮之風苟無訟之可期則相容
而何遠推田以讓爵誠謝於孟光閉閤而思吾
何慙於延譚宜嘉靜理勿謂矯誣

得甲獻弓蹲甲而射不穿一札有司詰之[illegible]云
液角者不得牛戴牛角

[illegible]白居易判[illegible]卷一　十[illegible]

乎而非戴牛之弓無自入也液信虧於巧者射
遂爽於臧兮周典已微秦風足徵彼自乖於三色楚君明
試此無愧於二臣咎且有歸責之非當

得乙有同門生喪親將往弔之其父怒而撻之
使遣緣而已或詰其故云交道之難

子道貴恭當從理命交游重義蓋鄙哀情孝不
在於詭隨仁豈忘於惻隱乙父訓乖愛子道昧
憂苟舉魑之愆時慮旣太甚雖葬收之戒序雲
亦何傷蓋有聞於鷤鴒庶無慮於狠顧馨香以
感夕且望於月離稼穡其傷時難遵於龍見雖
事乖舊史而義合隨時製錦執言是亦爲政寧
尚猶出涕同門在戚王丹未可忘情縱即遣鼠

帷致詰未可與權
得丁爲郡賊凶奏請賑給百姓制未下散之本
使科其事命丁云恐人困
臨邦賑乏情本由衷爲國救災美終歸上丁分
條出守求奠居心歲不順成人既憂於二豎公
有滯積戶將饑以一鍾是輸猶眾之誠允叶分
憂之政然以事雖上請恩未下流稍違主守之
文遽見職司之舉使以未有君命何其遽然郡
以苟利國家專之可也鄙貪賑廩鄧攸雖見免
官矯制發倉救黯不聞獲罪請宥自專之過用
旌共理之心

白居易判甲卷一

得戊兄爲辛所殺戊逃辛不殺之或責其不悌
辭云辛以義殺兄不敢殺
捨則崇讐報爲傷義當斷友于之愛以遵王者
之章戊居兄之仇應執兵而不返辛殺人以義
將傳刃而仗雖殺當戮垂文不可莫之報也而
周官執禁安得荷而行之將令怨是用希寘在
犯而不校揆于義之誠損恐爲忠徵貿駢之言
義是棄人喪儀麻縗之在躬是吾憂也謂絲竹
以盈耳於汝安乎如賓之敬頗乖若往之哀斯
瀆遂使喝和不應喪喜相干道路見縗猶聞必
變隣里有殯亦爲不歌誠無惻隱之心宜受庸

白居易判甲卷一

在公而行誠非爲己讓惠以謝則涉徇私彼既
求仁而得仁此宜以直而報直乙惟獲戾丁乃
解紛以爲非罪而拘治長見稱於尼父直言以
免叔向寧謝於祁奚論恩則邱山不勝在道而
江湖可忘況情非私謁可以不愧於人義在公
行實亦無求於我合嘉遯直勿聽責言
得景妻有喪景於妻側奏樂妻責之不伏
喪則思哀見必存敬樂惟飾喜舉合從宜夫婦
所貴同心吉凶固宜異道景室方在疚庭不徹
懸鏗鏘無倦於鼓鍾好合有傷於琴瑟既愆夫
義是棄人喪儼麻縗之在躬是吾憂也謂絲竹
以盈耳於汝安乎如賓之敬頗乖若往之哀斯
瀆遂使喝和不應喪喜相干道路見縗猶聞必
變隣里有殯亦爲不歌誠無惻隱之心宜受庸

奴之責

得甲年七十餘有一子子請不從政所由云人

戶減耗繁役緊多不可執禮而廢事

役且有辭信非慈力老而不養豈謂愛親戀若

阻於循陔恐必興於陟岵顧惟甲子及此丁年

戶減事繁政宜勒於晝夜家貧親老妻難閒於

晨昏在子道而可矜雖王褒之宜免事聞諸禮

情見乎辭天子敦風猶勸養其三老庶人從政

亦何假於一夫況當考理之朝難捐親人之請

所由之軌恩謂不然

得景於逆旅食噬腊遇毒而死其家訟之主人

云買之有處

生不可保死必有因者知命於喪子豈尤人於

食我景秋遑方轉朝薤欲晞旅次爰荒將受咎

而已生涯盡當終食之間且非祭地之疑自

是蓬天之威永言其窆不察所由死且焉知徒

云噬腊之毒買而有處請無窆壟之嫌誠虐士

之司哀在主人而何咎幸恕物無妄罪人

得詔賜百寮資物甲獨以物委地而不拜有司

劾其不敬云本賜物故不敢拜

賜表主恩拜明臣禮苟臨事而不敬雖有辭而

委地而如遺會是姦賊誠可惡於清德今爲寵

錫謙難拒於鴻私候爲善而近名亦失恭而違

禮必也志疾貧官節勵貞廉自當辭讓有儀豈

得棄捐不拜況人不易物鍾離委珠而徒爲心

苟無瑕伯夷飲泉而可爽宜許有司之劾用懲

不恪之辜

得乙爲大夫請致仕有司詰其未七十乙稱羸

病不任事

時制未及尚可俟朝疾疢所加固難陳力乙位

參食采志在懸車撰以紀年桑榆之光未暮驗

其羸病蒲柳之質先零既稱量力而行所謂奏

身以退雖髮未種種告老無乃遽歟而心既諄

諄致政固其宜矣請尚知止無強不能

得景爲縣官判事案成後自覺有失請舉牒追

改刺史不許欲科罪景云令式有文

政尚無寬過宜有在若苟畏非之自悟則夕改

而可嘉景乃案案參詰簿領當推案務劇詎免

亳厘之差屬裘帷政苛不容筆削之改誤而不

隱悔亦可追縣無罔上之姦州有刻下之虐先

迷後覺判事雖不三思苟有必知牒舉明無二

過揆人情而可恕衙國令而有文將欲痛繩恐

非直筆

得甲苦乙爲將甲欲到乙處兵守備不出迎發
制書勘合符以法從事御史糾其無實主之禮
科駁不伏
師律貴貞兵符示信苟未曾合敢忘戒嚴乙奉
中權甲承後命推輪相代言赴及瓜之期衷甲
自防猶軫前茅之慮且信惟守器權在隱情符
節既未合同軍衞如何徹警所宜慮遠安可徇
私問於將迎雖乖主禮究其守備是叶軍謀無
責建牙恐非直指
得鄉老不輸本戶租稅所司詰之辭云年八十
餘歲有頒賜請預折輸納所司以無例不許

月制既發詔宜加惠歲賦不入何以奉公苟布
常而是違雖移用而不可鄉老年參耆耋名繫
版圖天賜未須且有躁求之請地征合納非無
苟克之心曾是徇私固難違例況時逢恤老節
合勤王倘曰肆筵我歲敦於善養貪毛入賦爾
奚忘於樂輸受賜任待於時頒量入難虧於歲
杪不從妄請誠謂職司
得乙女將嫁於丁既納幣而乙悔丁訴之云未
立婿書
女也有行義不可廢父母無信訟所由生雖必
告而是證豈納言之所爽乙將求佳壻會不良

國人幣之儀既從五兩御輪之禮未及三周遂
違在耳之言欲阻齊眉之請況卜鳳以求士且
靡害言何莫雁而從人有乖宿諾婚書未立徒
引以爲辭聘財已交亦悔而無及請從玉潤之
訴無過桃夭之時
得棄前與丁卜丁云死生付天不付君也遂不
卜或非之
聖人建易雖用揲疑君子樂天固宜知命苟吉
凶之罔僭何蓍龜之足詢丁執心不回出言有
中商書前知之兆誅足決疑吾從昆命之文必
先敢志以爲禍福由已休咎則繫於愼行生死

付天修短乃在乎陰隲當脫身於木雁寧問命
於蓍龜言既中倫理亦窮性況詹尹釋策有問
焉知閻廉立言不疑何卜不從握栗是謂忘筌
得耆老稱甲多智縣司舉以理人或云多智也
未知合用否
道雖棄智政且使能苟養之以恬則用之不惑
甲稱予智縣舉爾知將老者之審才得賢斯美
何或人之擯理爲賊是虞誠蔽蕩之無閒庶利
仁之可取然以智殊小大用有否臧議若限於
罌瓶或當害物道能宏於樂水何爽理人請審
兩端方從一見

得乙爲邊將虜至若涉無人之地監軍責其無
勇畧辭云內無模糧外無特角
封疆貴安伍候尚警苟不固吾圍則速卽爾刑
乙登彼將壇鎭於邊壘誠可戒嚴走集罔有敵
於我師何乃啟納寇戎若無人於吾地是昧安
邊之畧信貽失律之凶拳勇蔑聞罪戾誰執如
或寇强師老食絶城孤期譏敵而還且勤於堅
守苟知難而退猶愈於覆亡宜矜特角之辭難
議建牙之罪
得景進柑子過期壞損所由科之稱於浙江楊
子江口各阻風五日

進獻失期罪難逃責稽留有說理可原情衆乃
行人奉茲錫貢薦及時之果誠宜無失其程阻
連日之風安得不愆於素覽所由之語聽使者
之辭旣異遑寧難舟淹恤限滄波於于役匪我
愆期販朱實於荼包非寺有告捨之可也誰曰
不然
得丁喪所知於野張帷而哭鄰人詰云夫子惡
野哭者
死喪有別哭泣從宜情或異於親疎禮則殊於
內外丁義勤交道動循容止未忘半面當同傾
蓋之歡永念重泉遂展張帷之哭雖非有慟
他人之高里曾靡卜於鳴鳳各異室家胡爲相

以青烏欲同宅兆徒念幼年無偶豈宜長夜有
行況生死寧殊男女貴別縱近傾筐之歲且未
從人雖有遊岱之魂焉能事鬼既違國禁是亂
人倫請徵媒氏之文無抑鄰人之告

得丁陳計請輕過移諸甲兵省司以敗法不許

丁云有罪濟時行古之道何故不可

軍興事亟則務益兵時泰教成固難敗法丁志
崇陳計識昧相時當兵戢之朝宅資凶器在刑
行之日寧利幸人是廢國章欲崇軍實禍關釁
武弊起惠姦宥罪未若慎行濟軍不如經國況
王霸道異古今代變小哉管氏之器曾是行捷

咎矣省司之言孰非經久得失斯在用捨可知

得甲在獄病久請將妻入侍法曹不許訴稱三
品以上散官

獄雖慎守病則哀矜苟或無瘳如何罔詔甲罪
抵刑憲身從囹圄深憂能成疾膏肓之上未痊危
則思親縲紲之中有請勢窮搖尾念切齊眉卧
或十旬既軫彌留之懷宮惟三品宜從侍執之
辭敢諸怯薄式遵令典

得乙聞牛鳴曰是生三犢皆用之矣問之皆信
或謂之妖不伏

上稟天性須通物情是謂生知孰云行怪況彰

得甲夜行所由執之辭云有公事欲早趨朝所由以犯禁不聽

趨朝有時則當蚤作防姦以法寧縱晨行雖夙夜之自公豈警巡之可犯甲陳力是念相時斯昧方鳴三鼓知行夜之猶嚴未闢九門信將朝而尚早趨進合遵於辨色夙興宜伺其啟明既爽時然後行是必動而有悔非亟馬爲政焉用出以戴星同宣子俟朝胡不坐而假寐宜遵街禁用表司存

得郡舉乙清高廉使以爲通介無常罪舉不當

郡稱往通今介時人無常乙有常也

舍藏守道自合銷聲待用濟時則難背俗乙行藏未達通介不常雖德至而無稱固難滅跡既名彰而見舉誠合隨時徒立身以清高且於物而凝滯無囿無必益守宣尼之言獨清獨醒信貽漁父之誚兼濟豈資於絕俗全眞未爽於同塵宜從不當之科俾懌慎無常之舉

得鄂於私家陳鐘磬鄰人告其僭云無故不徹懸

器不假人易而生亂樂惟節事過則有刑禮既異於古今法且禁其鐘磬景茍求飾喜罔念速尤竊筍簴以陳樂由奢失僭金石而奏罪以聲

得景與乙同賈景多收其利人刺其貪辭云知
我負也

得景夜越關爲吏所執辭云有追捕

得乙以庶男冒婚丁女事發離之丁理饋賀衣
物請以所下聘財折之不伏

得乙在田妻餉不至路逢父告飢以餉饋之乙
怒遂出妻妻不伏

得丁上言豪富人畜奴婢過制請據品秩爲限
約或責其越職論事不伏

得甲爲邠州刺史正月令人修末耜廉使責其
及考其書判善惡與不繼燭同有司欲不許未
知可否

得乙貴達有故人至坐於堂下進以僕妾之食
或誚之乙曰恐小利而忘大名故辱而激之也

得景領縣府無蓄廩無儲管郡詰其慢職景云
王者富人藏於下故也

得丁食於喪者之側而飽或責之辭云主人食
我以禮故飽

得甲爲獄吏囚走限內他人獲之甲請免罪

得乙川游所由禁之云有故要渡

得景爲將每軍休止不繕營部監軍使劾其無
臣之節不伏

得丁將在別屯士卒有犯每專殺戮御史舉劾
訴稱自受榮戮之賜

得丁乘車有醉吐車茵者丁不科而吏請罪之丁不許

得甲牛觸乙馬死請償馬價甲云在放牧處相觸請備半價乙不伏

得景娶妻三年無子舅姑出之訴云歸無所從得丁喪親舊宅以奉葬或賣其無廟云貧無以爲禮

得甲之周親執工伎之業吏曹以甲不合仕甲云今見修改吏曹又云雖改仍限三年後聽仕未知合否

得乙請用父蔭所司以贈官降正官蔭一等乙云父死王事合與正官同

得景爲錄事參軍刺史有違法事景封狀奏聞或責其失事長之道景云不敢不忠於國得丁私發制書法司斷依漏洩坐丁訴云非密事請當本罪

得甲爲所由稽緩制書法直斷合徒一年訴云違未經十日

得乙盜買印用法直斷以僞造論訴云所由盜賣因買用之請減等

得有聖水出飲者日千數或謂僞言不能愈疾且恐爭鬪請禁塞之百姓云病者所資請從人

欲

得景有志行隱而不仕爲郡守所辟稱是巫家不當選吏功曹按其詭詐景不伏

得丁爲刺史見冬涉者哀之下車以濟之觀察使責其不順時修橋以徼小惠丁云恤下

得甲告其子行盜或誚其父子不相爲隱甲云大義滅親

得州府貢士或市井之子孫爲省司所詰甲稱羣萃之秀出者不合限以常科

得乙充選人職官選人代試法司斷乙與代試者同罪訴云實不知情

得甲與乙爵位同甲以齒長請居乙上乙以皇宗不伏在甲下有司不能斷

得選舉司取有名之士或云不息駱駕恐難責實

得太學博士教胄子[illegible]之本不許

得甲居家被妻毆笞之鄰人告其違法縣斷徒三年妻訴云非夫告不伏

得乙居家理廉使舉請授官吏部以無出身不許執云行成於內可移於官

得景定婚訖未成而女家改嫁不還財景訴之

女家云無故三年不成
得丁爲大夫與管庫士爲友或非之云非交利
也
得四軍帥令禁兵於禁街中種田御史劾以無
赦文辭云因循歲久且有利於軍
得甲爲郡守部下漁色御史將責之辭云未授
官以前納采
得乙爲三品見本州刺史不拜或非之稱品同
得景爲獻人冬不獻狼責之訴云秦地無狼
得景負丁財物丁不告官强取財物過本數縣
司以數外贓論不伏

得乙請襲爵所司以乙除喪十年而後由請引
格不許乙云有故不伏
得丁爲士葬其父用大夫禮或責其僭辭云從
死者
得甲將死命其子以嬖妾爲殉其子嫁之或非
其違父之命子云不敢陷父於惡

得景與乙同賈景多收其利人刺其貪解云如
我貧也
仁無貧義有通財在潔身而雖乖於知已而
則可景乙奇贏同業氣類相求競以錐刀始聞
小人喻利推其貨賄終見君子用心情表深知
事符往行如或貪富必類自當興讓立廉今則
有無相懸固合損多益寡是爲徇義豈曰竭忠
受粟益親孔氏用敦吾道分財損已叔牙嘗謂
我貧無畏人言俾彰交態

得景夜越關爲吏所執辭云有追捕

設以關防辨其出入既慎守而無怠豈僞遊而
能過景勤恪居懷夙夜奔命以謂寇攘事切宜
早圖之罔思間察戒嚴不可踰也崔蒲乃司敗
小事襟帶實國家大防仰老氏之文雖知善閉
稽周公之制尚曰不征責已具於有司理難辭
於庸鹽盍從致詰無信飾非

得乙以庶男富婚丁女事發離之丁理饋賀衣
物請以所下聘財折之不伏

婚以匹成嫡庶宜別訟由情察曲直可知將令
人有所懲必在弊之不及隱其庶孽富乃婚姻
情以證始罔好合事斯彰露旋見訛雖既生非

偶之嫌遂起納徵之訟詞多執競理有適歸乙
則隱欺在法而聘財宜沒丁非罔冒原情而饋
禮可追是非足明取與期在

得乙在田妻餉不至路逢父告飢以餉饋之乙
怒遂出妻妻不伏

象彼坤儀妻惟守順根乎天性父則本恩饌宜
進於先生饋可輕於田畯夫也望深慮彼方期
相敬如賓父兮念切楊然旋閱受哺於子義雖
乖於齊體孝則見於因心盍嘉陟岵之仁翻肆
送畿之怒執親是念難忘父一之言不爽可徵
無效士二其行夫馬猶能有養爾豈無聞鳳凰

欲阻于飛吾將不取

得丁上言豪富人畜奴婢過制請據品秩爲限
約或責其越職論事不伏

品秩異論臧獲有數苟踰等列是紊典常丁志
在作程惡夫過制爰陳誠於白奏俾知禁於素
封將使豪富之徒實難於鉅萬僮僕之限數
無踰於指千抑淫議叶於隋時革弊道符於漢
日責其論事無乃失辭若守職而越思則爲出

位屬盡忠於陳計難伏嘉言楚既失之鄭有辭
失

得甲爲邠州刺史正月令人修耒耜廉使責其

失農候訴云土地塞
教有權節業無易宜地苟異於寒溫農則殊於
早晚甲分憂率職從俗勉人天時有常農宜先
定地氣不類寒則晚成雖德採木之時未違把
草之候正惟廉使何昧遵風維稼器之已修先
成焉用苟土膏之不起欲速何爲誠宜嘉乃辨
方豈可詰其行古循諸周禮修耒雖在於季冬
訓此鄙人于邦未乖於正月責則迂也訴之宜
哉
得乙掌商息井樹客至不誅相翔者御使糾之
辯云舉在守塗之人

姦或不誅吏將焉用苟欲科其官失必先辨以
司存乙愼守無間庇徒有怠棄賓戾止誠宜慮
以相翔慕客聿來固合擒而勿佚既躡官禁是
縱公行且戒事之前不申嚴於厥柝慢官之後
彼移過於守塗誠乖率屬之方宜甘責帥之罰
然以官雖聯事等列或殊罪不同科重輕宜別
比夫所屬請以異論
得景爲私客擅入館驛欲科罪辯云雖入未供
傳令是崇使車飲處將供行李必辨公私何彼
客遊欲從公食豈無逆旅宜受饋於盤飧既匪
使臣何苟求於館穀信饗養而是啟寧僭濫之
可容同周官之廬入宜銜命非鄭氏之驛置豈
殊賓法既自干咎將誰任然則不應入而妄入
刑固難逃而已供與未供罪宜有別請從減降
庶叶刑條
得洛水暴漲決破中橋往來不通人訴其弊河
南府云雨水猶漲未可修橋縱苟施功水來還
破請待水定人又有辭
大水爲災中橋其壞車徒未濟誠有阻於往來
修造從宜亦相時之可否願茲浩浩阻彼憧憧
人訴用梁不過望而爲弊府慮水洊薦至毀必
重勞苟爲患之不圖則前功之盡棄將思活眾

固合俟時徹啟塞之交雖必葺於一日防懷襄
之害未可應乎七星無取人臣之節爾豈自
得景爲將敵人遺之藥景受而飲之或責失人
臣之節不伏
軍尚隱情臣宜守道況握中權之要當絕外交
之嫌景受命建旃遇敵飲藥雖可舉忠則不
知且事君在公訓旅貴信失人臣之節爾豈自
明惑士卒之心吾將安仰況兵惟尚詐人不易
知同饋醪而無他推誠猶可持流毒而不察雖
海寧追無諜既昧三思不伏恐涉貳過勿疑以
飲徒徇陸抗之名未達而嘗昌邑之訓是

遣師律難償隣言
得丁將在別屯士卒有犯每專殺戮御史舉劾
訴辭曾受榮戟之賜
將非處右莫敢示威軍或別屯則宜專命丁位
雖佐理分以戎行執專征之權錫弓於周與操
司獄之柄受榮於漢儀既有令而必行信無假
而可戮實握兵之能政寔執簡之摯遷如或稟
命於連營畏子不敢今則分部而賜戟無我有
遹宜崇魏終之威勿議秦彭之罪
得甲告老請立長爲嗣長辭云不能請讓其弟
或請之云弟好仁

讓賢雖仁廢長非順徒開建善則理其如亂嗣
不祥甲告老於朝立子爲後雖急難自舉必有
可觀者焉而長幼以倫無所苟而已矣況欲正
其爵位豈宜越以雁行於弟克恭厥兄徒見好
仁之請知子莫若於父盍從立長之言無忌雖
欲傳家季札終當棄室諒可孜詰罔聽不能
得甲出妻妻訴云無失婦道乙云父母不悅則
出何必有過
孝養父母有命必從禮事舅姑不悅則出乙親
在爲子年壯有妻兆敗和鳴授室之儀雖備德
非義淑宜家之道則乖若無爽於聽從景見尤
於諫怒信傷婉娩理合仳離且問莫慰母心則
宜去矣何必有虧婦道然後棄之未息游詞誥
稽往事姜詩出婦蓋爲小瑕鮑永去妻亦非大
過明徵斯在薄訴何爲
得景有姊之喪合除而不除或非之稱吾寡兄
弟不忍除也
喪雖宰威禮宜節哀俾不足與有餘必跂及而
俯就景愛深血屬禮過時制與鮮兄之歎情既
鍾於孔懷及居姊之喪服將除而不忍雖志崇
敦睦而事越典彝況儀貴適中哀不在外宜抑
情而順變多奚以爲哀在禮而或踰過猶不及

上不有巢許遜冤所司欲旌其節大理執不許
請遵仲尼之訓無執季路之辭云堯舜在
得丁陷賊庭守道不仕賊帥逼之辭云堯舜在
巢許於唐臣身以道存情非利動所當厚奬何
乃深疑且人無不臣之心所謂順也邦有惟重
之與共可廢乎從亂則必論亟幸守道豈無旌善
野哉大理信乃執迷展矣所司誠爲勸沮
得景爲太夫有喪丁爲士而特弔或責之不達

官有常尊禮無不敬位若殊於等列弔則異其節文景爲大夫丁乃元士居喪而哭合遵朝夕之期特弔以行突越尊卑之序既乖前典乃速斯言且禮貴明徵位宜愼守俟非其事信干食榮之榮儀失其宜徒展贈芻之意是曰無上將何以觀

得吏部選人入試請繼燭以盡精思有司許之及考其書判詭惡與不繼燭同有司欲不許末知可否

旁求俊造尚簉仕歷試文辭俾從卜夜苟狂簡而無取宜確執而勿聽萃彼羣才登於會府

七

惟賢是急慮失實於捏珠有命則從許借光於秉燭及乎考覈罕有菁英屬辭既謝於揀金往問徒煩於繼火將期百鍊之後思若彌精何意一場之中心勞逾拙易鈍早已焉用晚成敢告有司勿從所請

得乙貴達有故人至坐於堂下進以僕妾之食或誚之乙曰恐以小利而忘大名故辱而激之也

貴賤苟合曾是汎交窮達相致乃爲執友乙既發貴仕爰有故人以爲念舊迫歡知已之心未至行權勵節成人之美則多不登夫子之堂乃

進僕人之食苟推誠而相激雖屈辱以何傷安貧取名重耳竟慙於子犯感而成事張儀終謝於蘇君是勉後圖且符往行如或識纔半面契末同心雖發憤以達人必取怨於詬已以斯致誚亦謂合宜

得景領縣府無蓄廩無儲管郡詰其慢職景云王者富人藏於下故也

賦欽異名君臣殊政藏諸百姓在王者而則然虛我千倉於職司而不可景置茲國用豐彼家財人不誅求誠爲寬政府無儲蓄寔匪慢官況今征稅有常公私兼濟苟能取之以道則下自樂

八

輸何必藏之於人使上將乏用既爽奉公之節宜甘掠美之科罔縱縣辭請依郡詰

得丁食於喪者之側而飽或責之辭云主人食我以禮故飽

飲食以陳庶無求飽齊衰可恤仁豈忘情丁隨念人喪姑求主禮遇加遊之膳誠可療飢對泣血之哀亦宜忘味既念吉繭之儲是忘惻隱之心況春於其隣相猶違禮而食於其側飽亦非仁徒嘉施氏之儀且昧宣尼之教勿思變色當顧咸容

得甲爲獄吏囚走限內他人獲之甲請免罪

國土不嚴罪人其適亡而由已誠曰慢官獲則
因人其何補過相維彼甲所謂攸司不念恪居
攸於茲是旋閒失守遽乃楚因雖非故縱所爲
實是慢官而致徙辦勿佚未可塞違得於他人
自是疎網無漏失其所職豈可出押不科無貪
假手之功固合甘心於罰

得乙川游所由禁之云有故免渡

示眾知防必修水禁救人斃死無縱川游乙行
險不思涉河無悔慕呂梁之術習於浮水違周
官之令忘彼危身將不弔而是虞雖有故而宜
禁忘子產喻政爾則俾而既之引仲尼格言吾
恐溺而死者既殊別乙卷二　九

宜知權

得景爲將每軍休止不緒營部監軍使効其無
備觸忤警軍醉必戒成何必勞苦

將苟有謀勞而後逸師不用律臧亦爲凶況未
靖方隅尚勤征伐師戎推轂既崇四七之名臨
敵酋酋何乖什伍之列是使人慢孰謂成語薄
威雖欲恤勞徒警思爲慚宜且有虞有異猶寧

先人之心不備不虞靈救長鎗之尾必也攖能
制勝謀必出奇亦待臨事有成然後斯言可信
監軍之効舉未失中彼景之解誠可乃已

得丁乘車有醉吐南茵者丁不科而吏請罪之
丁不許

克寬克仁所謂易事不知不慍暗難能況乎醉起
甕間嘔發車上小人沉湎自貽請於彼昏君子
含宏乃忘情於斯怒有過所宜無大知非庶使
有愆未乖觀過之仁雅叶諳思之義且怒當及
物察貴用情絕纖淫醉面猶捨吐茵及飢誤
豈不容無從下吏之規庶叶前賢之美

得甲牛觕乙馬死請償馬價甲云在放牧處相
觕請備牛價乙不伏

馬牛於牧蹄角難防苟死傷之可徵在故誤而
宜別況日中出入郊外寢訛既品重以齊驅或
驅或風逸之相及爾牛孔阜奮騁角而莫當我
馬用傷踶齧足而致斃情非故縱理合誤論在
皂櫪以來思罰宜惟重就桃林而招損償則從
輕將息訟端請徵律與當備半價勿聽過來

得景娶妻三年無子舅姑將出之訴云歸無所
從

承家不嗣禮許仳離去室無歸義難棄背景將
崇繼代是用娶妻百兩有行既啟飛鳳之兆三
年無子遂操別鵠之音將去舅姑終鮮親族雖
配無生育誠合比於斷絃而歸靡適從庶可同

於東蘊固難效於牧子宜自哀於鄧攸無抑有
辭請從不去
得丁喪親賣宅以奉葬或責其無廟云貧無以
爲禮
慎終之道必信必誠死葬之儀有豐有省諒欲
厚於一宅亦難輕於慮居丁吳天降凶遘日叶吉
思葬具之豐備欲祔九原顧家徒之屢空將鬻
五畝愛雖深於送死義且涉於傷生念顏氏之
貧豈宜厚葬覽子游之問固合稱家禮所貴於
從宜孝不在於益侈蓋伸破產之禁以避無廟之
嫌

得甲之周親執工伎之業吏曹以甲不合仕甲
云今見修改吏曹又云雖改仍限三年後聽仕
未知合否
業有四人職無二事如或居肆則不及仕門作一
任甲爰有周親是稱工者方恥役以事上且思
祿在其中有慕九流雖欲自遷其業未經三載
安可同升諸公雖遷甲令之文宜守吏曹之限
如或材高拔俗行茂出羣豈惟限以常科自可
登乎大用以斯而議誰曰不然
得乙請用父蔭所司以贈官降正官蔭一等乙
云父死王事合與正官同

官分正贈蔭別品階如酬死繼之勳則厚賞延
之寵追思乙父勵乃臣節捐軀致命尚克底定
爾功繼代勸能豈忘勤郵我後嗣既稱有實
桃李未可無陰忠且忘身優宜及嗣如或病捐
館舍贈官當合降階今則死衛國家敘蔭所宜
守位居常小宜事大持法舉正卑可糾尊景名
署外臺身由中立直而自守郡鄧之政必行
明不相蒙州將之邪無隱且六條枉撓百事滋
抑上聞
得丁私發制書法司斷依漏泄坐丁訴云非密
事請當本罪
君命是專刑共無小王言非密罪則從輕丁乃
依司屬當行不慎厥德擅發如綸之言自災
於身難求疎網之漏猶期法通加減豈有重輕
必也志在私行誰當罪違之責如或事關樞密
制有漏洩之事請敘於紊泥方定形於丹筆
得罪爲所由猶後制書法直斷合徒一年訴云

違未經十日
王命急宣行無停晷制書稽緩罪有常刑將欲
正其科繩必先揆以時日甲憐位敗度慢令迍
尤蓄怠棄之心既虧臣節壅駿奔之命自犯國
章然則審時句稽考程定罪法直以役當期月
所由以違未浹辰將計年以斷徒恐乖閱實請
據曰而加笞庶叶公平是曰由文俾乎息訟
得乙盜買印用法直斷以僞造論訴云所由盜
賣因買用之請減等

賄以公行印惟盜用罪之大者法可逃乎伊人
無良同惡相濟所由既敗官罰宜乎取彼乙乃
竊器成姦不畏不久潛謀斯露竊弄難容猶執
薄言將求末減用因於貿比自作而雖殊情本
於奸與僞進而何埶以茲降等誠恐利淫
得有聖水出飲者日千數或謂僞言不能愈疾
且恐爭鬬請禁塞之百姓云病者所資請從人
欲
執禁之要在乎圭邪爲政之先必也無訟彼
泉水流於道周飲飄之人孔多蔑聞病間瀝觴
之源不足必起爭端訟所由生欲不可縱上善
未能利物左道是以惑人旦稽以祥符徵之時
事地不藏寶當今自出醴泉天之愛人從古未

聞聖水無驗虛誕之說請塞訛僞之源
得景有志行隱而不仕爲郡守所辟稱是巫家
不當選吏功曹拔其詭詐景不伏
鳴鶴處陰聲聞于外元豹潛霧樂在其中此將適
於追藏彼何强之雜掣景業敦道行志薄官情
太守以舉爾所知將申蒲帛之聘夫子以從吾
所好不顧弓旌之招懼俗吏之徒勞引巫家以
自穢冀其言遜獲免翻以行詐論辜況商洛搪
衣漢且求之不得潁川洗耳堯亦存而勿論天
子尚不違情功曹如何按罪
得丁爲刺史見冬涉者哀之下車以濟之觀察
使責其不順時修橋以徼小惠丁云憮下

津梁不修何以爲政車服有命安可假人丁職
是崇班體非威重輕漢臣之寵失位於高車徇
鄭相之名濟人於大水志雖憮下道昧叶中興
其熊軾涉川小惠未遍曷若虹橋通路大道甚
夷啟塞郎閽於日修揭厲徒哀其冬涉事關失
政情近沽名宜科十月不成庶辨二天無政
得甲告其子行盜或誚其父子不相爲隱甲云
大義滅親
法許原情慈通隱惡俾恩流於下亦直在其中
甲忝齒人倫忍傷天性義方失教曾莫愧於父

頑攘竊成姦尚不爲其子隱道既虧於庭訓禮
遂闕於家肥且情比樂羊可謂不慈傷教況罪
非石厚徒云大義滅親是不及情所宜致誚
得州府貢士或市井之子孫爲省司所詰甲捆
羣萃之秀出者不合限以常科
惟賢是求何賤之有況士之秀者而人其捨諸
惟彼郡貢或稱市籍非我族類則嫌雜以蕭蘭
舉爾所知安得衰其翹楚誠其惡於稗敗諒難
捨其茂異揀金於砂礫豈爲類賤而不收度木
於澗松寧以地卑而見棄但恐所舉失德不可
以賤廢人況乎議度冠時出自牛醫之後心計

成務擢於賈豎之中在往事而足徵可常科而
是限州申有據省詰非宜
得乙充選人職官選人代試法司斷乙與代試
者同罪訴云實不知情
官擇賢良選稽名實苟作僞而心拙必代斷而
手傷乙情非容姦行乖周愼將如吾面遂充職
以不疑未見子心果代試而有悔既彰聞而貽
咸乃連坐以論辜察情諒不同謀詰罪誠應異
罰法無攸赦選者當准格論人不易知職官所
宜情恕削奪恐爲過當貶降庶叶決平
得甲與乙爵位同甲以齒長請居乙上乙以皇
宗不伏在甲下有司不能斷
庠序辨儀則先長長朝廷列位必尚親親惟彼
周行是名同位德非心競禮失肩隨甲以桑榆
年高何以卑我乙以葛藟族貴奚獨後于各興
爭長之辭遂昧常尊之位然禮經尚齒且王宗
貴親晉鄭同僚信高卑之或等滕薛異姓諒先
後之可知蘇道少長之倫宜守親疎之序
得選舉司取有名之士或云不息馳驚恐難責
實
聲雖非實善豈無名不可苟求亦難盡棄屬時
當側席任重擢材思得士於聲華懼誘人於奔

競若馳騖而方取庶非蔽賢之賢儻寂寥而後
求恐失日彰之善將期據實必在研精但取捨
不私是開乎公道則吹噓無益自閉其幸門名
勿論於有無鑒自精於舉措
得太學博士教胄子毀方瓦合司業以非訓導
之本不許
教惟馴致道在曲成將遂志以樂羣在毀方而
和眾況化人由學成性因師雖和光以同塵德
終不雜苟圖鑒以方柄物豈相容道且尚於無
隅義莫先於不剡司業以訓導貴別或慮雷同
學官以容眾由寬何傷瓦合敎之未墜蓋宜尼

之言然文且有徵則載氏之與在將勸學者所宜趨之

得甲居家被妻毆笞之鄰人告其違法縣斷徙三年妻訴云非夫告不伏

禮貴妻柔則宜禁暴罪非夫告未可罷刑何彼無良於斯有怒二從罔敬待以庸奴之心一杖所加辱於女子之手作威信傷於婦道不告未爽於夫和招訟於隣誠愧聲聞於外斷徙不伏未罪直在其中雖昧家肥難從縣責

得乙居家理廉使舉請授官吏部以無出身不許使執云行成於內可移於官

調選正名誠宜守序敷來懋德安可拘文乙積行於中閭彰於外廉使以道敦知已欲致我於青雲天官以限在出身將棄予於白屋事雖異見理可明徵掩瑣瑣之材則循舊格刈翹翹之楚監守常科幸當側席之求無惑刻舟之執況自家刑國移孝入忠既聞道不虛行足見學非失德所宜堅決無至深疑

得景定婚訖未成而女家改嫁不還財景訴之女家云無故三年不成義教好合禮重親迎苟定婚而不成雖改嫁而無罪景謀將蓄代禮及問名二姓有行已卜和之劾

得甲爲部守部下漁色御史將責之辭云未授

官以前納采

諸侯不下用戒淫風君子好求未乖婚義甲既
榮爲郡且念宜家禮未及於結褵責已加於執
憲求娶於本部之內雖處嫌疑定婚於授官之
前未爲縱欲況禮先納采足明媾婉之求聘則爲
妻孥非强暴之政宜聽笃族之訴難科漁色之
辜

得乙爲三品見本州刺史不拜或非之稱品同
桑梓攸重必在洛荼官品斯同則宜抗禮乙班
榮是踐咸重可觀況衣錦還鄉已崇三品之秩
雖剖符臨郡應無再拜之儀豈以州里版圖而

桑邦家旗制如或踰周不敢敢不盡禮事君今
且晉鄭同僖安得降階卑我既不欲素何嫌或
非

得景爲獸人冬不獻狼責之訴云秦地無狼
鮮或不給既曠乃官且無徵是重而罪景獻
人斯掌禽獻罔供常品可求曾不思於建尾充
庖爲用遂有關於去腸既愆冬獻之期難償秋
官之責載詳地產重振 依國音爲必以時吾
能言於周有生魔常所予勿謂其秦無縫口給
之不懲在面欺而無捨

得景負丁財物不告官強取財物過本數縣
司以數外贓論之不伏

人縱於貪動而生悔物非其道取則有賊丁放
利欲藏景遺信本償債不忌而强取姑務豐財
違無厭之過求豈非黷貨情難容於强暴法必
禁以奪攘以交易而求多尚宜准盜在倍稱而
過數既謂非贓若以律論當從縣斷

得乙請襲會所司以乙除喪十年而後申請引
格不許乙云有故不伏

倘命未墜嗣襲有期在紀律而或愆當職思而
宜舉乙舊德將繼新命未加所宜纂彼前修相
承以一子何乃廢其後嗣自棄於十年歲月既

已滋深公侯固難必復然以法遏議事理貴察
情如致身於宴安則宜奪會若居家而有故尚
可策名須待畢辭方期析理

得丁爲士葬其父用大夫禮或責其僭辭云從
死者

禮惟辨貴孝不貶親是謂奉先敦云僭上丁慮
加一命變及三年凶降昊天且結茹荼之痛吉
從遠日方追食采之榮既貴賤之殊宜亦父子
之異道同會元易質正位於大夫殊晏嬰遣車
見非於君子末爽慎終之義尤符從死之文辭
則有徵貴之非當

得甲將死命其子以嫁妾爲殉其子嫁之或非其違父之命子云不敢陷父於惡

觀行慰心則棄父命辨惑執禮宜全子道甲立身失正沒齒歸亂命子以邪生不戒之在色愛妾爲殉死而有害於人違則棄言順爲陷惡三年之道雖泰先而無改一言以失難致親於不義識宜嫁是豈可順非況孝在愼終有同魏顆理命事殊改正未傷莊子雖能宜忘在耳之言庶見因心之孝

朝鮮欽本

元寇

錄

無冤錄序

大辟之獄自檢驗始禮月令孟秋之月命理瞻傷察創視折審斷據蔡邕之說皮曰傷肉曰創骨曰折骨肉皆絕曰斷瞻焉察焉視焉審焉即後世檢驗之法也而其法不傳秦漢已下亦未聞有檢驗之書宋嘉定中湖南廣西刊印正背人檢驗格目江西提刑徐似道言之於朝四年詔頒行於諸路提刑司名曰檢驗正背人形圖此爲今屍格之所自始宋時有內恕錄等書言檢驗之事皆不傳至宣祐中宋慈會稡諸書爲洗冤集錄此又

洗冤錄之名所自始也其後又有平冤錄及無冤錄法家謂之檢驗三錄顧洗冤錄官司奉爲鴻寶而平冤無冤二錄傳本獨希者蓋二錄多采宋錄之說世人視爲重儓而忽略之詎知二錄遞相祖述後之所說多可以補正前人之說相輔而行不可廢也顧千里旣爲孫淵如摹刻元槧洗冤錄後又得平冤無冤二錄喜鈔本以語吳山尊學士吳爲之付刻與洗冤錄合爲一編思適齋集有重刻三錄後序其年爲嘉慶庚午距今百年矣傳本甚尠許珊林藍有其書故所作洗冤錄詳讀頗采二錄之說余嘗得官常政要一面係前明崇禎已巳刻本所集書凡十八種內有洗冤集錄及無冤錄無冤錄僅一卷無撰人名氏考四庫全書存目所錄無冤錄二卷係浙江巡撫采進本不著撰人名氏亦無序跋提要但據永樂大典所載及其自序定爲元王與撰時在武宗至大元年戊申又據卷中自稱昔任鹽官知其嘗爲海鹽縣令他亦無考至平冤錄四庫未收殆當時未得其書此可見二錄者並爲罕覯之本矣今年夏蘄州王君佈自日本歸出無冤錄相示云錄自東京上野圖書

館者其書分二卷上卷爲官吏章程下卷爲屍傷辨別與提要之言合有自序及明羊角山叟序又有朝鮮人崔致雲等注釋及序此書蓋由中土流入朝鮮日本人又自朝鮮傳鈔而歸故其原書亦鈔本也其自序題東甌王與知其爲東甌人提要稱不知何許人豈大典所收之自序無此題名歟明焦竑國史經籍志有平冤錄據王二卷題東甌王氏恐卽此書誤無爲平耳平冤錄據王惠父例之當亦是其人之號其名則亦無可考顧千里重刻三錄序第云

無名氏平冤錄東甌王氏無冤錄似其所得鈔本無王與自序故所言亦不能詳也取崇禎本相校乃知崇禎本有上卷而無下卷殆以下卷采自洗冤錄者爲多因與洗冤集錄合刊嫌其重複故刪之歟然下卷所采亦有平冤錄之文並多駁正二錄之語極爲精審刪之是無異於眞櫝還珠矣明人刻書之病往往如此不獨此書也此本轉展傳鈔不免亥豕帝虎之誤與崇禎本及洗冤錄相校互有得失足資考訂朝鮮人注語隨文詮解無所發明於元代之官制政體未能詳加考證並多誤會之處未足寶貴今重加校定上卷以崇禎本爲主而以朝鮮本校正之下卷以朝鮮本爲主而以元槧洗冤集錄校正之付梓以廣其傳朝鮮人注語刪之不錄或曰檢驗諸書前人不及後來之密余曰術愈研而愈精理愈推而愈出古疏今密凡事皆然近時檢驗諸書其援引此錄以資考訂者不止一端又焉可數典而忘其祖哉宣統建元六月沈家本

無冤錄序

漢張釋之爲廷尉天下無冤民于定國爲廷尉民自以不冤蓋獄重事也治獄固難斷獄尤難然獄之關於人命者唯檢屍爲至難毫釐之差生命攸繫苟定驗不明雖善於治獄斷獄者亦末如之何也已昔宋惠父念獄情之失由定驗之誤曾編洗冤錄趙逸齋又訂平冤錄吁冤而至於洗至於平是猶鑿龍門以決澎湃固不若長江大河滔滔汩汩安流晝夜之無聲也欽惟聖朝慎於庶獄敬明乃罰天下無冤民當不專美於漢予濫叨

按贛之寄歷試檢復之難因觀洗冤平冤二錄互有損益遂以省部見降考試程式爲持循之本參攷異同分門編類凡檢驗格例序於卷首遵而行之庶幾謹於始民自不冤僭目曰無冤錄若夫道以德齊以禮必有承流宣化仰副聖天子無刑之期者是編亦奚以爲至大改元長至日東甌王與書於儒志山舍

無冤錄序

上古聖人治天下豈欲加刑於民哉刑之蓋不得已而用也是故皐陶明刑期無刑文王克明德愼罰此三代所以刑措也三代而下漢之文景固圖空虛亦幾刑措世降淳澆訟獄繁興雖至聰明莫究枉直檢驗之頃或違法則以致罪戾此洗冤平冤錄之所以作也然洗冤不如民自以不冤平冤又不若天下之無冤此東甌王氏無冤錄之所以繼作也是編蓋專爲重罪者設其閒致死非一端爲式非一事立法非一致蓋無所不備有

官君子用之足以輔乃斤斤之明行其顯顯之公免乎責罰之及成其職分之能若是則雖未至刑措庶幾其可以無冤也欽惟天朝律祖於唐若網在綱莫非期於無冤也是編殆使之無違乎律令者耶洪武甲子來建陽始見之時天台金銘令招蒼金榮中丞金華傅瑛簿典史爲北方何貞掌刑曹爲北方員貳一時敬愼相率公直相尙奉行律令兼得是編若駕輕車就熟路也官吏共謀重鋟諸梓乃覓其衰大其刻與居官者共之俾盡其涖官奉職之善亦推已及人之心也咸屬予敘其

端余嘉是編之有助重刑之有尙於是乎序時洪武十七年歲閼逢困敦臨川羊角山叟序

子部法家類存目

無冤錄二卷 浙江巡撫採進本 不著撰人名氏亦無序跋永樂大典載此書題元王與撰與不知何許人卷中自稱昔任鹽官檢二孕婦事蓋嘗官海鹽縣令永樂大典載其自序一篇題至大改元之歲是武宗戊申年作也所載多至元元貞大德間官牒條格又多引平冤錄洗冤錄之文而稍爲駁正上卷皆官吏之章程下卷皆屍傷之辨別其論銀釵試毒非眞銀則觸穢色必變論自縊勒死之分皆發二錄所未發至今猶遵用之至上卷駁洗冤錄食顙在前氣顙在後之誤而下卷自制條中乃仍用洗冤錄一寸七分食氣系並斷一寸五分食系斷氣系微破之說則亦未爲精密矣

無冤錄目錄

卷上

今古驗法不同 自縊字義
溺死屍首男仆女仰 檢驗用營造尺
驗屍法物銀釵假僞 中毒
辨親生血屬 食氣顙之辨
張知州辨明惡逆 晝夜之分
親老無侍犯徒以上罪名 婦人懷孕死屍
病死罪四

無冤錄卷上

一屍帳式 二屍帳例
三屍帳作作被告人畫字
四屍無親屬許鄰佑地主坊正申官
五正官檢屍及受理人命詞訟
六受理人命詞訟及檢屍例
七自縊免檢 八開棺臨事區處
九檢驗骨殖無定例 十屍傷不明
十一檢重疊傷 十二檢屍不委巡檢
十三作耗賊殺人免檢

十四强盜殺傷錢主隨卽合檢驗
十五省府立檢屍式內二項
十六寒暑變動
卷下
一檢覆總說
二驗法
三婦人
四小兒屍胞胎
五勒死
六自縱死
七落水投河死附落巢死
八相毆後落水死
九棒毆死附拳等
十刃傷死
十一刺死
十二屍首異處
十三拳手足踢死
十四辜內病死
十五自割死剃手指並齩手指死
十六毒藥死
十七火燒死
十八湯潑死
十九病患死
二十凍死
二十一餓死
二十二杖瘡死
二十三罪囚被拷死
二十四驚號死
二十五顛死又跌死
二十六壓死
二十七馬踏死附牛角觸
二十八車碾死
二十九針灸死
三十雷震死
三十一虎齧死
三十二酒食醉飽死
三十三外物壓塞口鼻死
三十四硬物癮斃死
三十五蛇蟲傷死
三十六男子作過死
三十七白僵乾瘁死
三十八蟲鼠犬齩傷
三十九死後仰臥停泊
四十壞爛屍
四一無憑檢驗
四二墳內及屋下殲殪屍
四三發塚

今古驗法不同

法有宜於古者未必皆便於今貴乎隨時之宜而損益之且人命至重檢屍最難今檢驗屍傷往往取則于洗冤平冤二錄至若上司降下結案程式則失於參考此無冤錄之所以編也謂如讞人者省部斷例同手足傷人保辜洗冤錄則云讞人依他物法有如刀物殺傷結案式云皮肉齊截認是刃傷致命洗冤錄則云肉痕齊截只是死後假作刃傷又如他物傷人結案式行兇器仗必須量驗大小堪否害人收監聽候洗冤錄則云以靴鞋踢傷若不堅硬難作它物痕傷按刑統非云或額肘膝掾頭撞致死並作它物痕傷按刑統非手足者其餘皆爲它物舉手足爲例用頭擊之類亦是但靴鞋既非手足得稱它物額肘膝掾頭撞正係手足頭擊之類難稱它物倘以古人驗法用之於今則致命者必得結案傷人者亦礙科罪今古不同若此者衆夫洗冤平冤錄皆古書也有益於後學者多矣然未便於今者亦有之豈可一一按之哉二書互

枕碧樓校刊本

有得失雖已集而爲一不敢妄意改易必也臨事詳酌隨時之宜擇其善者而從之

自縊字義

人之生也肖貌天地稟形父母莫不愛其所受以躋壽域不幸死於非命檢復之際定執不明則死生以之而衙冤矣且以自縊言之縊既曰自夫豈由人如果自輕生定作自縊致命乃理所當然至於生前勒未死間形起假作自縊或睡處被人將繩索于咽喉弔起身死亦謂之自縊可乎洗冤錄中亦嘗議論及此但云此稍難辨切宜子細而未有所以印證也伏覩省部節次定立檢屍體式並云弔縊所用字義深切著明夫設於此而使彼效之曰式能以安常作之師乃罔後艱凡定驗引用當以此類而推之

溺死屍首男仆女仰

或問溺死屍首男仆女仰其故何哉子盍爲我言之予按南齊褚彥道之書以語客曰男子陽氣聚面故面重溺死者必仆女子陰氣聚背故背重溺死者必仰走獸溺死伏仰皆然後漢魏伯陽曰男生而伏女偃

其軀稟乎胞胎受氣元初非徒生時著而見之及其
死也亦復效之又曰物無陰陽違天背原古今所傳
焉可誣也客以爲然于是乎述而識之

檢驗用營造尺

虞書曰同律度量衡所以齊遠近立民信也孔子述古
帝王之政以示後世則謹權量審法度四方之政行
焉國朝權衡度尺已有定制至若檢驗屍傷度然後
知長短夫何州縣間捨官尺而用營造尺乎考之古
制度者分寸尺丈引也分別也寸忖也忖度也尺蔑也丈張也引信天下也讀曰伸蔑音
約以北方秬黍卽黑黍也音鉅中者一黍之廣爲分十分爲

寸十寸爲尺一尺二寸爲大尺往往卽營造尺耳省
部所降官尺比古尺計一尺六寸六分有畸天下通
行公私一體曩見麗水開化作俑檢屍並用營造尺
思之旣非法物校勘毫釐有差孟康曰毫兎毫也十毫爲釐短長
無準況明有禁例若官府緣公行使而責民閒私用
是不揣其本而齊其末遂毀而棄之卽取官尺打量
初則行吏作作久習舊弊相顧不安終焉結案無駁
始以爲是大抵理當更張者改之則正豈徒尺有所

檢驗法物銀釵假僞

檢會通制結案式內毒藥死屍以銀釵探入咽喉中少
時取出其釵黑色認是中毒致命今司縣閒如遇檢
復一應屍首並用銀釵試探但告稱中毒服毒身死
者事多曖昧全憑銀釵定驗虛實卽係切要法物據
所用銀釵仵作行人臨期多是取辦於里正主首或
鄰佑人等及被告之家殊不思自今市鋪工匠打造
銀器濫僞不眞俗稱倒三七者卽三分是銀七分是

銅或半眞半假者有之釵銀假僞一觸機氣其色卽
變難以辨明遂至冤枉參詳事關乎人命釵稱爲法
物用之定驗予決是非若臨事取辦于民則情弊多
端衙冤負屈者多矣理宜官爲監臨工匠用足色花
銀成造以官對牌試驗籤記封收專以檢屍用度亦
絕濫之一端也

中毒

造畜蠱毒賣毒藥害人性命各有常刑宋孝武時沛
縣唐賜往北村來赴母彭家飲酒還得病吐蠱蟲十

餘枚臨死語妻張氏剖腹出病屠死後張手自破視五臟悉糜碎蛆蟲有多種罕能究悉事涉左道不可周知禁忌毒藥雖名項備具然而脯肉亦有毒故屠律云曾經病人有餘者速焚之更有草毒蟲毒酒毒果實毒菌蕈毒金石毒如食經禁忌乾脯不得入黍米莧菜不得和鼈肉之類未易枚舉又其毒自外入者如蟲蛇所傷則微有黯損可以致死狂犬所傷或至瘡乾而後死大凡中毒率皆曖昧至若屍首發變亦類中毒檢復之際不可不子細辨明○又有本是

無冤錄卷上

辨親生血屬

身體髮膚受之父母盞子乃父之遺體而生之者母也中毒輒稱服毒者尤宜子細洗冤錄驗滴骨親法謂如某甲稱有父母骸骨認是親生男女試令就身刺一兩點血滴骸骨上是親生則血沁入骨肉否則不入每以無所取證爲疑讀史孫策王綜梁武帝第二子也綜母吳淑媛在齊東昏宮得寵及見幸於武帝七月而生綜宮中多疑之綜年十四五恆夢一年少肥白擊其首如此非一遂

氣二字以致抵捂反覆參考喉氣類在前咽食類在後醫書足可徵也予非好異而徵醫書亦惟其是而已苟是予之言似此之所不能盡言者亦可推而知已

張知州辨明惡逆

父母之恩昊天罔極如供養有闕違犯教令不孝惡逆各有常刑其或民不興行繩之以法可也若避風俗之不美懼獲戾而廢大倫則感矣昔唐刺史賈崇以所部犯十惡被劾太宗曰堯大聖柳下惠大賢其子

丹朱不肖其弟盜跖巨惡夫以聖賢之訓父子兄弟之親何不能陶染變革去惡從善今遣刺史化被下人歸之善道豈可得也若今緣此被貶降或遞相捃被罪人斯失諸州有犯十惡者刺史不須從坐但令明加察訪科罪庶肅清姦惡伏見省部通例大德十一年磁州成安縣田雲童因毆弟誤傷母死仍舅耿瑞告縣達魯花赤太帖木兒等檢屍受贓驗作風氣病死本州張知州覺舉其事申省部太帖木兒等計贓論罪田

無冤錄卷上 八

刻以定辜限之內外與夫夜入人家之類晝夜之分不可不詳君子其明辨折獄

親老無侍犯徒以上罪名

勘責重刑犯狀必通服屬年甲有無病疾是豈爲身自犯法者設哉老者八十以上例存侍丁一名九十以上二名今犯徒以上罪名親老無侍往往不爲申明疑而質諸友有笑予列者曰子之迂也甚矣事例不同豈宜併論然則老幼疾病順例非爲身自犯法者設乎抑其子犯罪親老無侍可得免乎予曰徒

罪以上犯狀首問三代親屬存亡年甲疾病其故何
哉咨雖無以爲答然終莫能聽納其說檢照至元六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平陽路臧彥松因鬬踢死姬進
省部定罪合行處死緣臧彥松父年七十六歲別無
兼丁擬杖五十七下徵給燒埋銀兩于至元八年十
月二十日奏准斷決以此參詳凡犯徒以上罪名如
親老無侍者擬合比附斷過事例申詳使養其老仰
副施仁發政端在檢舉奉行案式服屬年甲夫豈空
言哉

婦人懷孕死屍

檢屍疑難前人之述備矣乃若歷試其事之異於載籍
者可不書之以爲龜鑑乎洗寃錄驗有孕婦人被殺
或因產子不下身死其屍經埋地窖因地水火風吹
死人屍首脹滿骨節縫故逐出腹內胎孕孩子予昔
任鹽官案牘至治三年春復驗溧德州石門鄉孕婦
病痾疾則形體瘦弱腹胜低陷或卒死暴亡則屍形
不類然病之輕重自有分數而死之速駛師古聲
有其因不可以一概論條格詳明既有所守當奉行
惟謹可也

格例

一屍帳式

某路某州某縣某處某年月日某時檢驗到某人屍形用某字幾號拗合書填定執生前致命根因標注于後

一仰面

頂心　偏左偏右　顱門　頭顱
額角　兩太陽穴　兩眉　眉毿
兩眼胞　兩眼睛朝鮮本眼下有雙字　兩腮頰
鼻梁　鼻準　兩竅　人中
兩耳　耳輪　耳垂　耳竅
口唇　上下脣吻　上下牙齒　舌
咽喉　食氣頸　兩血盆骨
兩肩胛　兩腋肘　兩胳膊　兩胁脇
兩手腕　兩手心　十指　十指肚
十指甲縫　胷膛　兩乳　心坎
肚腹　兩肋　兩脇　臍肚
兩胯　男子陰物婦人陰戶

兩骸　兩膝　兩腰肘　兩腳脛
兩腳面　十趾　十趾甲
一合面
腦後　髮際　耳根　項頸
兩臂膊　兩肱肘　兩手背　十指
十指甲　脊背　脊膂　兩後肋
兩後脇　腰眼　兩臀　穀道
兩骸　兩膕腨　兩骸肚　兩腳踝
兩腳跟　兩腳心　十趾　十趾肚
十趾甲縫

一對衆定驗得某人委因

一檢屍人等

正犯人某　干犯人某　干證人某　地鄰人某
主首某　屍親某　作作行人某

右件前項致命根因中間但有脫漏不實符同捏合增減屍傷檢屍官吏人等情愿甘伏罪責無辭保結是實

某年某月某日　吏某押

首領官某押

押屍官某押押屍朝鮮本作檢屍

二屍帳例

大德八年行省准中書省咨刑部呈奉省判送河南行省咨歸德府申竊見各處有司不以人命爲重凡有鬭毆傷身死者不行隨卽飛申檢驗初檢官司雖有申到屍狀復檢官司不行卽到屍前以致屍已發變不能復檢既見復檢官司不能復檢初檢官吏因而作弊捏合已死之人作自縊或投井焚燒自傷殘

害身死中間別無堪信顯迹必須追究往來補答扣換州縣司吏通行捏合虛套原告詞因毆賺原告絶詞文狀不惟官吏通同如此使死者幽冥之冤何由得雪本省看詳檢驗屍傷或受差過時不發或牒至應受而不受或不親臨或承他處官司請官檢驗或有官可那而稱缺或應牒鄰近而牒遠者或應驗而不驗或不明定要害致死之因或定而不當或漏露所驗事狀或將初驗屍狀與復檢官司狀同檢驗等事情弊紛紜不能概舉理宜明定緝例通行遵守施

行開又據江西福建道奉使宣撫呈亦爲此事奉都堂鈞旨送刑部議擬連呈奉此本部議得檢驗屍傷已有常式近年以來親民之官不以人命爲重往往推延致令發變及不親臨監視轉委公吏行人與復檢官司遞相扶同裝捏屍狀移易輕重情弊多端擬合設法關防若依奉使宣撫所言似爲縷細本部今參酌定立屍帳圖畫屍身一仰一合令各路依樣板印編立字號拗合用印鈐記發下州縣置簿封收如遇檢屍隨卽定立時刻行移附近不干礙官司急速

差人投下公文仍差委正官將引首領官吏慣熟仵作行人就賫元降屍帳三幅速詣停屍去處呼集應合聽驗併行兇人等躬親監視對衆眼同自上至下一一分明子細檢驗指說沿身應有傷損劃時于元畫屍身上比對被傷去處標寫長闊淺深各分數定執端的要害致命根因檢屍官吏于上署押一幅給付苦主一幅黏連入卷一幅申連本管上司仍取苦主並聽檢人等連名甘結依式備細現寫當日保結回報明白稱說各處相離里數承發檢驗日時飛

申本管上司其復檢官吏依上復檢了畢亦將屍帳一幅給付苦主一幅申報上司如有違慢或牒到而不受致令屍變者正官決三十七下首領官吏各決四十七下其不親臨監視轉委公吏檢驗並增減不定移易輕重定執致命因依不明或初復官吏相見符同屍狀者正官取招量事輕重斷罪黜降首領官吏各決五十七下罷役作作行人決七十七下受財者同枉法論任滿於解由內開寫本路另置文簿令推官收掌如遇因屬申報人命公事隨即附簿檢舉公事推官掌司首領官提調廉訪司職在提刑所在之處先行取會干礙人命事目詳加照刷元置文簿卷宗體問若有似前違犯或犯人招指不同官吏作弊枉禁並解由內隱漏者隨事輕重理斷庶望少革前弊如蒙准呈徧行照會相應今將定擬屍帳兒身一樣在前具呈照詳都省准擬今將定帳式樣錄連在前合行移咨請照驗徧行合屬依上施行

三屍帳仵作被告人畫字

但有違犯依上究問若因循不行駁問者罪及推官無推官者掌司首領官提調廉訪司職在提刑所在之處先行取會干礙人命事目詳加照刷元置文簿卷宗體問若有似前違犯或犯人招指不同官吏作弊枉禁並解由內隱漏者隨事輕重理斷庶望少革前弊如蒙准呈徧行照會相應今將定擬屍帳兒身一樣在前具呈照詳都省准擬今將定帳式樣錄連在前合行移咨請照驗徧行合屬依上施行

三屍帳仵作被告人畫字

延祐二年行省准中書省咨御史臺呈准江南行御史臺咨據海北廣東道肅政廉訪司申編謂刑名之重莫最於殺人獄情之初必先於檢驗蓋事體多端情態萬狀有同謀共毆而莫知誰是下手重者有同謀殺人而莫定誰爲初造意者有甲行兇而苦主與乙毆擊而妄執乙行兇者有乙行兇而令在下之人承當者若此之類未易枚舉今省部定到屍形格式於內爲是開寫正犯干犯名色檢驗之際如是事體明白就場認是致命痕傷者令正犯人下畫字則於事體無害設若苦主因其私怨所告不實倉卒之間疑似未定必須子細推鞫方得其情就場若便抑令被告行兇人於正犯下畫字以後鞫問得卻係他人則異日必指元非正犯以爲翻異之階若令於干犯人下畫字苦主未見何人承當致命痕傷則必隨時有詞不肯承領屍形或是添寫被告二字作被告正犯人於下畫字則比元降格式不同上司必爲駁問違錯其有司官吏臨屍檢驗之際變亂事情多因此致今後正犯人干犯人不須預先刊定若是當場認定

行兇致命事情明白者則於屍帳上明白標寫行兇正犯某人畫字設若事情疑似未易辨明者則標寫作被告行兇人畫字庶望以後推鞫明白於事無疑其呈照詳迭據刑部呈議得先爲各處檢驗尸傷多生姦弊是以參酌定立屍帳圖畫屍身偏行各路遵守蓋欲救弊除姦期於事得明白而無冤滯今廣東道廉訪司所言屍帳上預先標寫正犯于犯名色事有窒礙今後凡檢屍傷若當場定執致命痕傷無差行兇人等審問明白別無可疑者正犯人于下畫字

若事情未定首從未分止作行兇或被告人畫字如初復檢驗定執明白而行兇人在逃卒急不能捉獲或召呼屍親未到者聽將原檢屍帳權且黏連入卷用印關防候獲正賊召到屍親至日畫字給付庶不差池如蒙准呈徧行照會相應得此都省除外依上施行

四死無親屬許鄰佑地主坊正申官

大德六年行省准中書省監察御史忻都陳言各項事理一項人命公事非止一端有故誤致死者有鬬毆傷命者亦有因小事不能轉旋有負借貸不能還債一朝之忿自傷殘害者或有人家典顧人口不幸而死者皆不可一例而行江南蠻民習俗成風或親屬朦朧陳告或族黨親戚及五服外親希望錢物需求未得而稱詞又里正主首之徒多用潑皮惡黨在鄉生事專務風聞捏合申聞甚至雖隣之家妄稱已死人血屬教令告狀其有司官吏並安保茶食句伴公事人等探知本處百姓之家或因病死並自殘之人喚令伊親屬人等前來教唆陳告中閒有冤濫者妝飾詞訴固不在言無冤濫者一言以蔽之曰身死不明有司往往不詳輕重不察親疏但以人命公事如得奇貨便行受理今後若令有司過以告言人命公事須要審問是否五服內親當問致死緣由若是親屬的有冤濫方許受理若有告人不係已死者親屬或稱親戚梯己人等代告並里正主首中閒（中閒朝鮮本作甲閒）之類及中閒不見死者冤濫情節無得理問若有原告人妄以死事誣人取問的實依例斷罪刑部議得人命至重死無再生假有被告謀故或圖財殺死

及有姦盜鬬毆致死之人何由得雪其冤以此議得
自傷殘害因病而死者如親戚之人或潑皮有讎恶
黨誣誑告摭平人殴害人命官司追問明白欽依抵
罪反坐若官吏枉斷不明致有偏屈重事輕重決罰
受錢者驗贓依律科罪斷降果有身死不明實無親
戚人等申告許令鄰佑地主或當該坊里正頭目從
實申官依理追問所據飾詞逐節不法合從監察御
史各道廉訪司嚴加禁治糾察追斷相應仰依上施
行

無冤錄卷上

一 五正官檢屍及受理人命詞訟

至元五年中書右三部契勘隨路稱冤重囚多爲初檢
屍時司縣官不行親去監檢轉委巡檢司吏弓手人
等逐人到停屍處亦不親臨監視止憑作作行人口
喝檢到傷損致命根因附口取責行人驗狀復檢官
吏恐檢驗不同暗行計囑初檢人等抄錄初檢屍狀
雷同回報本處官司又不照覆所驗實與不實憑誰
檢狀及信從元告人指執前捉事人涉疑詞因將涉
疑人非法鍛煉須要承伏本人不任拷問虛行招說

疑情節總管府官先審過無冤再行取責招伏情由
府官公坐將囚引過當面對家屬將所招情罪從頭
一一讀示再三審復委無冤抑取本人服辨家屬准
伏結案開申

六受理人命詞訟及檢屍例

大德八年都省據刑部呈整治刑獄未便事內一（朝鮮本一作二）項重（朝鮮本上有一字）刑杜直推詳事頭如故殺鬬殺衆證屍傷器杖顯然及强盜明白易於結案者尤不免變亂情款若被毆初不訟官直待身死然後方告或因他疾而死或事曖昧不願進詞屍已燒埋其弓手里正人等意在挾私計囑廷尉縣吏妄投詞狀又有妄以驚死老幼爲詞及自傷殘害故行謀賴胥吏兜攬受理官亦貪求從而檢驗句拏人衆刻取脈足改變是非或以屍首發變青赤顏色妄作生前打損痕傷欺詐錢物倘若不滿所求從而鍛煉成獄及有放火蹤跡不明或被强盜之類吏卒教令事主妄指平人因而破家致有拷訊而死捏合文案者此弊江南尤甚今後凡關毆致命即許親屬請官指實陳告照

狀無疑隨即檢驗推究不許弓手里正人等受詞轉
申其餘凡告人命不明或死已多日事有曖昧州縣
先須子細詳察不許輕易受詞破人家產以肥吏卒
若其事必當受理選擇廉能人吏掌行正官親臨反
覆推求要見虛實毋作疑獄若被故殺及强盜一切
姦僞之事例該巡捕官任責者依例略問情由即發
本縣公同磨問須要眞贓正仗實跡明白申解路府
施行其他誤殺戲殺過失而死與夫因毆甲而傷乙
者初非故意罪應減等須許令家屬赴官告訴推議

之際當盡其心檢（朝鮮本檢上有一字）驗屍傷親
永告人命公事照問詞訟無疑即牒長官將引典吏
正名司吏慣熟仵作行人火速付停屍處對犯人苦
主照式並屍帳兒身親臨檢驗定驗致命去處
要見拳手磚石棍棒刃物所傷明白不許官吏避息
凶穢違聽仵作行人喝寫標付檢畢訖
以待復檢不得就被擅自推問有所徒擾及守候復
檢相與扶同亦不得輕許陳告免檢若因天氣暄熱
地理寫違屍已發變實難定驗者對屍親人等從實

供報毋得將發變青赤顏色妄爲損傷違錯復檢了
畢即令屍親埋瘞如故有遲緩致屍發變者依律科
罪

七自縊免檢

至元十年五月中書兵刑部爲中本縣樊潤告男婦喜
仙自縊身死初檢官主簿李伯英據喜仙母阿白等
告委是自縊身死別無他故情願收埋本官准告免
檢責付屍親安埋取到李伯英不合准告違錯招伏
省部相度既是自縊身死別無他故情愿將屍安埋
初檢官雖有准告免檢罪犯合從本路省會免罪

八開棺臨事區處

元貞二年九月江西行省爲端州路申上高縣李伯盛
告劉二落水身死安埋了當趙縣尹開官檢驗違錯
高安縣陳顯告陳德一被王俊卿打死安埋了當本
縣移淮所委官牛縣丞牒若便發塚開棺檢驗誠恐
未應奉省劄取問不行催督檢驗違錯參詳莫若今
後但有人命雖已安埋亦合開檢庶望事有證驗情
無疑似等事移淮中書省咨送刑部議得人命至重

大德四年九月江西行省劄付據袁州路申爲宜春縣
鍾元七身死事照得先據本路備萍鄉州申彭阿夏
告大彭季八身死公事委官開棺檢得皮骨消化骨
殖顯露難以檢驗移淮都省送刑部議得自來亦無
檢骨定例參詳合依已行事理詳請區處已經行下
本路依上施行去訖今據見申不見憑何與例將骨
檢驗定執致命根因省府合下仰照驗照勘明白將
行兇人一千人等研窮磨問鍾元七端的致命根因
取責各招淮實詞追勘完備牒審無冤依例結案

仍取不應檢骨違錯招狀申省

十屍傷不明

大德三年四月江西行省劄付該欽奉詔書內一款節該政令有所未便吏弊有所未去民瘼有所未除仰差去官與本處官應便釐革者卽與釐革欽此除外一件檢屍不明害民不淺省部原降檢屍程式春夏秋冬四季各有限期過期屍壞止憑勘當定執致命根因作弊之人窺見官司別無關防遂生姦計其家偶有一人因病身死或欲報讎或欲圖財便行經官告稱被人打死或稱與毒藥身死杜撰詞因捏合證佐經停月日俟其屍潰爛然後陳告州縣見其事干人命便行受理差官檢復已是屍壞止憑仵作行人虛捏屍傷有司便行追問於內卻有貧民下戶委因櫽豪之家苦虐非命而死者苦主被其捆截官吏因受計囑抑過不能告官及至事發卻以屍壞爲詞不復檢驗議得仰徧行合屬須要照依省府先行應期

至元五年六月尙書刑部爲淄萊路淄陽縣劉聚因爭地毆打劉開身死有本縣官吏檢屍怠慢罪犯本部議得達魯花赤縣尹主簿交互相推以致返復遲慢擬笞四十贖銅典史司吏事由官長不合治罪呈奉都省准擬各官罰俸典史司吏各免罪

十二檢屍不委巡檢

至元二十八年五月江西道按察司會驗至元五年六月中書右三部符文該照勘各處稱冤重因多爲檢屍時司縣官不行親去監視轉委巡檢司吏弓手人等逐人到停屍處亦不親臨止憑仵作行人喝驗到傷痕致命因依附口取責檢驗文狀復檢官吏恐檢不同暗行計問初檢人等抄錄屍狀雷同回報本處官司又不照勘所驗實與不實憑誰驗狀及原告指執詣捉事人涉疑詞因將所犯人銀煉須要承伏其人不任拷打虛行招說致有冤枉今後檢驗委本處管民長官劃時將引典吏詣練刑獄正名司吏信實慣熟仵作行人不以遠近前去停屍所呼集親鄰主首躬親監視一同子細檢驗復檢官吏迴避初檢

依上檢驗奉此除外本道巡按至雷州等處照到卷內四起皆委巡檢檢驗中間多有屍傷不明除取問外今後凡有檢驗照依上司原行體例委正官初復檢驗毋得委付巡檢

十三作耗賊殺人免檢

元貞元年七月十六日江西行省據吉州路吉水縣申縣丞王將仕牒關毆殺傷人命有司卽時委官檢驗外有強盜千百爲羣執把軍器將良民圖財殺死一家五口十口者官司卽時檢驗猶免暴露動經月餘不到事主不敢擅便安埋無不號哭伏棺告求免檢爲無定例檢屍官不敢擅准作耗賊徒殺人難同鬬毆殺傷身死今後強盜殺人合無令事主隨時告知兩鄰社長看視在身傷痕指實陳告官司准理免檢乞照驗送理問所議得委係作耗賊人殺傷人命所言相應省府准擬

十四強盜殺傷錢主隨卽合檢驗

中書省咨至大元年五月十八日奏過事內一件軍民相犯的句當有呵賊情人命等重罪過的交管民官歸問輕罪過的交約會著歸問若三偏約會不來呵管民官就便歸斷了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都省咨請欽依施行

十五省府立檢屍式內二項

大德元年七月省府立到檢屍式內二項

初檢官將引典史司吏一行人前去所指某處見一男子婦人屍首令鄰人主首合干人等辨驗委是所指某人屍首或弔縊或臥於牀上或頭南腳北或頭東腳西仰合側臥傍開寫東西南北四至處所謂門窗牆壁之類各若干步寸遠則云步近則云尺此處各云下項檢屍蹤跡從頭上下翻復檢驗傷損定驗致命根因謂如見屍弔縊即云懸空高下弔縊處可與不可勝任屍首兩腳懸空不懸空有無凳踏器物

並競命顯迹項下是何繩索帶係圍徑粗細闊狹長短尺寸將屍解下卽云項下有無原係之物或在屍傍或在原弔某處懸空比對原縊痕跡同異有無稱說是何繩索物色如在水中量水深淺水面闊狹或在溝澗亦量上下丈尺如在灰火中先掃除周圍灰燼然後將屍翻動覘屍著地處有無灰燼燒損如毆打傷損痕跡之類屍傍應有器杖物色一一子細聲說然後將衣脫去檢驗若屍在水中或窄暗處難以定驗者許移近便處開說移動緣由亦須再畫四至遠近用酒醋淋洗紙糊搭蓋良久揭去自上至下翻轉檢驗初檢官申須要差委請奉正官臨屍親行相驗屍傷痕跡比對行使器杖是否相同定驗勿以畏避見穢不行躬親監視轉委巡檢司吏弓手人等逐人到屍處亦不親臨監視止憑仵作人喝檢傷損致命因依附口取責行兇人檢驗文狀其仵作行人南方多係屠宰之家不思人命至重暗受兇首或事主情囑捏合屍傷供報復檢官吏恐檢驗不同又行計問初檢人等抄錄初檢屍帳雷同回報本處官司亦不照覆初檢虛實憑准檢狀及原告人指說並捉事人涉疑詞因將所疑人煆煉須要承伏其因不任拷打虛詞招說申到總管府官吏看同泛常亦不予細披詳中間有無冤濫止憑元招取狀便行結案不思

定驗屍傷係關人命其害非輕

十六寒暑變動　洗冤錄同

浙西道宣慰司檢會到至元五年六月初二日中書右三部偏行隨路符文連到檢屍體式仰遵守施行

卷三月屍經兩三日變動口鼻壯皮兩脇胸前肉色微

青若經十日以來則鼻口內多有惡汁流出肚皮胖脹此卽肥大之人若是久患形體瘦弱之人則經半月以後方有如此變動

夏三月屍經一二日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胸前肉色變動經三日則口鼻內多有汁流蟲蛆徧身胖脹口脣翻皮膚脫爛皰疹起經四五日則頭髮脫落

秋三月屍經兩三日亦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胸前肉色變動四五日則口鼻內多汁流及蟲蛆出徧身胖脹口脣翻皰疹起經六七日變方始脫落

無冤錄卷上 三十五

冬三月屍經四五日身體肉色黃緊微變經半月以後則先從面上口鼻兩脇胸前變動若或安在濕地用蔴席裹角埋瘞其屍卒難變動更詳審月頭月尾按看

無冤錄卷上 三十六

春秋節氣定之

盛熱屍首經一日卽皮肉變動作青黯色已有氣息經三四日皮肉漸壞屍脹蛆蟲出口鼻流惡汁頭髮漸落

盛寒五日如盛熱一日時中月如夏熱三五日時

春秋氣候平和三四日可比夏一日六九日可比夏三

四日然人有肥瘦肥少者易壞瘦老者難壞又南北氣候不同山中寒暄陡頓不常更在臨時通變審察

凡看月用湯水酒醋罨著其屍上損處還浮皮多白不損處卻有青黑不見的確痕若避臭穢據見在檢驗過往往誤事稍有疑處浮皮破損須令剝去如有損傷底下血瘀分明更有看月九竅內未有蛆出卻於太陽穴髮際兩脇腹間先有蛆出是彼中有損切子細看

無冤錄卷上 三十七

初復檢驗關文式

具衙某年某月日時准某處公文云云准此卽時依上與首領官某人將引司吏某人作作某人等起程前去至某日時到某都某里地名某所訖停屍處違則云相離本縣計有幾里路程據某都主首里正某人呼集到復檢云官關發到鄰佑某人屍親某人屍醫工某人及應合證驗人數如無屍親則云為不見屍親到來及有無應合檢驗人數責得各人狀結屍親見在某處住座或已令人取喚未到除外卽無其餘未到證驗人數若候屍親到來證驗恐致屍首發變當職同首領官吏躬親監視作作某人對衆眼同依例用法物自上至下翻轉一二子細分明而

又檢得某人屍首定驗得此處云生前端的致命身死根因就於發到屍帳上逐一比對標寫取訖仵作某人並無增減不實移易輕重甘結罪文狀並責訖屍親某人鄰佑某人里正某人主首某人或行兒人某人或醫工某人應合證驗人等各證驗訖結文狀所據定驗得某人屍首致命根因委係如何身死保明並是端的保結是實除將屍帳一本給付屍親某人收管無屍親則云據合給苫主屍帳為無屍親無憑給付將屍首用蓆裹遮蔽周圍用灰印幾箇記號責付里正某人收領用心看守毋致蟲鼠偽移復檢云將屍首責付屍親並里正主首收管聽候本縣明降據一干證驗人數差人管押關發復檢官外復檢云一干人數今將初復檢過某人屍首致命根因依式開寫于後同已書其屍帳三本如無屍親云並給付苫主屍帳共三本隨此發去合行回關請照驗施行

一到某縣某都某里所指某處見一男子婦人屍首令鄰人屍親行兒人里正主首合干人數等辨認委的是所指某人屍首或弔縊或臥于牀上地上或頭南腳北頭東腳西仰合側臥屍傍開寫東西南北四至處所謂門窗牆壁之類各若干步尺遠則云步近則云尺此處各云下項檢屍蹤跡謂如見屍弔縊即云懸空高下弔縊處可與不可勝任屍首兩腳懸空有無凳踏器物並競命顯跡項下有何繩索帶繫圍徑粗細闊狹長短尺寸將屍解下即云項下有無原繫之物或在屍傍或在原弔某處懸空繫定比對原縊痕跡同異亦行稱說是何繩索物色如在水中量水淺深水面闊狹到崖各若干丈尺或在溝澗亦量上下丈尺如在灰火中先掃除周圍灰燼然後將屍翻動覘屍著地處杖物色一一子細聲說然後將衣服脫去檢驗若屍在水中或窄暗處難以定驗者移扛於近便處開說原停移動緣由亦須再量四至遠近對眾眼同依法用紙搭蓋醋糟擁罨次用酒醋淋洗良久揭去自上至下翻轉檢驗定執致命根因於後

一將屍仰面驗得本屍約年若干問據屍親某人無屍親則問屍主或鄰人等說稱已死人某生前約年若干量得身長若干尺寸面體肉色如何脂肉陷與不陷兩手腳伸直

或拳曲頂心並水道髻髮緊慢或散解開眷髮有無
髻繩如有云長若干量鬢髮長若干四圍長短不齊
或頭剃孛焦水道除水道外孛焦髮長若干自頂心
分髮驗得如有灸瘡瘢痕幾箇圍圓寸分或髮稀禿
痕或刀剃茬髮之類如有痕傷指定某處有傷一處
皮破血出或青赤色或腫或浮皮破或骨損與骨不
損量得長闊深淺圍圓青赤腫高分寸或係手足或
他物或磕擦隱墊如有雕青則云某處有雕青龍鳥
或仙人小兒草花之類有無刺號大小字樣行數或

無冤錄卷上

已用藥取痕跡黯潑及成疤痕可取竹削一篦子于
痕處摋之即見或有見患瘡瘢癤黯記之類各各備細
聲說云

頂心全　偏左偏右全　顖門全　頭顱全
額角全　兩太陽穴全　兩眉全　眉叢全
兩眼胞全　兩眼開合用手擘開驗得雙睛全色如何　兩腮頰全
兩耳全　耳輪全　耳垂全有無孔穴環子　耳竅全
鼻全　鼻準全　兩竅全
人中全　上下脣吻全上下有無涎沫用手擘開驗得

上下牙齒全　舌全出與不出若出云若干分用銀釵探入咽喉內看無變色其色不變別無他故　頷頦全
揣捏得食氣頸全或塌　咽喉全
兩肩甲全　兩腋肘全　兩缺盆骨全
兩手腕全　兩手心全　兩胳膊全　兩臑全
十指甲縫全　胃脘全　兩乳全　心坎全
肚腹全　兩肋全　兩脇全　臍肚全
兩脇全　男子陰囊婦人陰戶全　兩睾丸全　兩腿全
兩膝全　兩臁肋全　兩腳脛全　兩腳面全
十趾全　十趾甲全　各無他故如有故則不可稱全　如有故則不稱全
一將屍合面驗得腦後全　髮際全　耳根全
項頸全　兩臂膊全　兩肱肘全　兩手背全
十指全　十指甲全　脊背全　脊膂全
兩後肋全　兩後脇全　腰眼全　兩臀全
穀道全云有無糞出　兩腿全　兩腳脉全　兩腿肚全
兩腳踝全　兩腳跟全　兩腳心全　十趾全
十趾甲縫全　各無他故如有故則不稱全
一對衆定驗得本屍沿身上下所傷不係致命輕傷外

謂如面色微黃脂肉不陷某處有傷一處長闊各若干分寸深若干分寸骨頭損與不損有無血污驗得或無傷止有青腫係最重委是此處係要害虛怯如何致命須指定是與不是要害去處若係數處破傷中風身死即指定端的因是何傷處致命若因別病及他故杖瘡死者即執的確致命根因備細聲說

一將追到行兇致命器杖磚石杵棒或金刃之類見在者即去比對傷處定驗有無相同開說名件量得大小長短丈尺分寸辨得係是應禁軍器或餘刃及他物之類若人行使堪以害人性命封記發去

一檢驗沿屍脫下衣物已責付里正主首收管聽候復檢復檢云檢驗屍畔有已脫下衣物責付里正主首合干人等收管聽候本縣明降有照用衣物幾件如有血污或刺扎破者即云扎破某處長闊分寸係某物所破開無照用衣物開

無冤錄卷上終

一檢覆總說 出洗冤錄 平冤錄同

凡檢驗承牒之後不可接見在近官員秀才術人僧道以防姦欺及招詞訴隨即定立時刻速詣停屍處稱說相離里路檢驗時日庶免稽遲約束行吏等不得輒離凡檢驗官遇夜宿處須問其家是與不是兇身血屬親戚兇身即行兇之人也血屬即苦主也方可安歇以別嫌疑

凡行兇器杖索之少緩則姦囚之家藏匿移易收成疑獄可以免死干繫甚重初受差委先當急急收索若早不可不知

凡檢屍不過刀刃殺傷與他物鬬毆拳手毆擊或自縊或勒殺或投水或被人溺殺或病患數者致命而已然有勒殺類乎自縊溺死類乎投水鬬毆有在限內致命而實因病患身死人力女使因被捶撻在主家自害自縊之類理有萬端並爲疑難臨時審察切勿輕易差之毫釐繆以千里

凡檢疑難屍首如刃物所傷透過者須看內外瘡口大處爲行刃處小處爲透過處如屍首爛須當廣布耳目以合致之庶幾無誤如鬬毆限內身死痕損不明若有病色曾使醫人巫師救治之類則多因病患死若不訪問則不知也雖

杭碧樓校刊

廣布耳目不可任一人仍在善使人不然適足自誤

凡檢覆後體訪得行兇人事因不可見之公文者而自官長使知曲折庶易鞫勘

隨行人吏及合干人多賫弄四鄰先期縱其走避只捉遠鄰或老人婦人及未成丁人塞責或不得已而用之難惡以爲實全在斟酌 又有行兇人恐要切干證人面供有所防只可參互審問終凝故令藏匿自以親密人或地客他客出官合套誣證不可不知

凡檢屍不過刀刃殺傷與他物鬬毆拳手毆擊或自縊或勒殺或投水或被人溺殺或病患數者致命而已然有勒殺類乎自縊溺死類乎投水鬬毆有在限內致命而實因病患身死人力女使因被捶撻在主家自害自縊之類理有萬端並爲疑難臨時審察切勿輕易差之毫釐繆以千里

凡檢疑難屍首如刃物所傷透過者須看內外瘡口大處爲行刃處小處爲透過處如屍首爛須看其元衣比屍或覆臥其右乎有短刃物及竹頭之類自喉至臍下

者恐是酒醉撲倒自壓自傷

如近有登高處或泥中須看身上有無錢物有無損動處恐因取物失腳失腳言錯足也自傷之類

檢婦人無傷損處須看陰門恐自此入刀於腹內離皮淺則髀上下微有血沁深則無多是單獨人或求食婦人

如男子須看頂心恐有平頂針釜門恐有硬物自此入多是同行人因丈夫年老婦人年少之類

凡屍在身無痕損惟面色有青黯或一邊似腫多是被人以物搭口鼻及捲搗殺或是用手巾布袋之類絞殺不見痕更看頂上肉硬即是切要者手足有無紮縛痕舌上恐有噤破痕大小便二處恐有踏腫痕若無此類方看口內有無涎唾喉閉腫與不腫如有涎及腫恐是纏喉風死宜詳

被人以衣物或溼紙搭口鼻合上死言因人醉以物掩其口鼻便窒氣而死即腹乾脹若究得行兇人當來有窺謀事跡分明又已招伏方可檢出若無形迹即恐酒醉卒死

凡檢因爭鬬致死雖二主分明而屍上並無痕損何以定要害致命處此必是被傷人舊有宿患氣疾或是未爭鬬以前先曾飲酒致醉致爭鬬時有觸犯致氣絕而死者也如此者多是腎子或一箇或兩箇縮上不見須用溫醋湯蘸軟衣服或綿絮之類裹一飯久令仵作行人以手按探小腹下其腎子自下即其驗也然後予細看要害致命處

有一鄉民令外甥並鄰人子將鋤頭同開山種粟經再宿不歸及往觀焉到茅舍中乃二人俱死在山遂問官隨身衣服並在牒官檢驗官到地頭見一屍在小茅舍外後頂骨斷頭面各有刃傷痕一屍在茅舍內左項下右腮後各有刃傷痕在外者眾曰先被傷而死在內者眾曰後自刃而死官司但以各有傷別無財物定兩相併殺一檢官獨曰不然若以情度情作兩相併殺而死可矣其舍內者右腮後刃傷可疑豈有自用刃於腮後者手不便也不數日開乃緝得一人因讎併殺兩人

被殘害死者須檢齒舌耳鼻內或手足指甲中應有簽刺算害之類

凡檢驗屍首指定作被打後服毒身死及被打後自縊

身死被打後投水身死之類最須見得親切方可如此
定執世上多有打死人後以毒灌入口中誣以自服毒
者亦有死後用繩弔起假作生前自縊者亦有死後推
在水中假作自投水者一或差互利害不少今須子細
點檢有可憑實跡方可辨明
檢得與前驗些少不同遷就改正果有大段違戾不可
依隨亦不可據已見便變易
凡檢驗文字不得作皮破血不出大凡皮破即血出當
云皮微損血不出

作作行人受囑多以苦一作舊草投醋內塗傷損處痕皆
不見以甘草汁解之則見
人身本赤黑色死後變動作青膘色其痕未見有可疑
處先見水洒溼後將蔥白拍碎令開塗痕處以醋調紙
蓋上一時久除去以水洗其痕即見
昔有二人鬬毆俄頃一人仆地氣絕見證分明及驗出
屍乃無痕損檢官甚撓時方寒忽思得計遂令掘一坑
深二尺餘依屍長短以柴燒熱得所置屍坑內以衣物

覆之良久覺屍溫出屍以酒醋潑紙貼則致命痕傷遂
出
凡驗屍須先責血屬及鄰保識認是與不是本屍或屍
首經久胖脹腐爛識認不真須先責問元著甚衣服色
樣有甚記號及身上有甚疤痣處勒分明責狀訖方可
檢驗昔有叔姪兩人私爭姪僕因被叔起打後而姪深
藏其僕卻誣叔以趕逐落水致死發覺于官無屍可檢
其僕右手元有六指遂認爲已僕官亦憑此檢驗卻有
痕傷叔無以自明在獄誣伏將出案聞叔之家人偶探
知姪所藏元僕處所姪亦知叔家知之遂又將所藏僕
置之水中後叔家人聞官姪竟伏罪前官吏並獲譴責
此不可不鑒也
凡檢驗到地頭雖有血屬照條陳乞免檢必須察其有
無屍首在元地所方可領狀昔有甲乙互爭甲死於山
頭甲之家屬自來護屍用薦席之類後於夜自默地將
屍歸家殯殮卻將一死犬代置
凡體問必須先喚集鄰證反覆審問如歸一則合款供
或見鬬參差則令各供一款或併責行兇人供吐大略
一併繳申憑此詳覆審勘或小有差互則受重責若憑

吏卒開口卽是私意須是多方體訪務令參會歸一卽
不可憑一二人口說便以爲信及備三兩紙供狀謂可
塞責況其中不識字者多出吏人取責其鄰證內或與
兇身是親故及暗受買囑符合不可不察
二驗法 出平冤錄洗冤錄同
凡檢屍受牒且空鑿時辰如到檢所未得先自向前且
於上風坐定喚死人骨肉或地主競主審問事由所檢
應是合於驗狀上著字人及法物齊足○仍多備糟醋
葱椒鹽 平冤錄有鹽字 白梅防其瘕損難見處藉以擁裹○仍
帶一沙盆槌以研上件物○同吏人至屍所令燒早向
暮北降風以辟臭穢之氣或用熏麻油塗鼻乳邊亦可或用蘇
合香丸塞鼻孔亦可○驗畢約二五步外將帶潑炭火從上過去
穢氣若未埋屍首或在屋內地上或牀上或屋前後露天地上或
在山嶺溪閒草木上並先打量頭屍所在四至高低遠
近去離某處若干在溪澗之中上去至山腳或岸幾許

無冤錄卷下

門扇簟席襯簟不惹泥土○先剝在身衣服 或婦人自首飾
頭上至鞋襪等逐一抄劄有隨身行李亦具名件訖○
且乾驗一番○次以湯水肥皁洗滌垢膩又以水衝蕩
洗淨○若有青黑去處將水滴在上是痕處則硬水住
不流不是痕處則輭水便流出去○次用襯紙厚鋪襯
屍紙惟有藤連白紙抄紙可用若竹紙見鹽醋多爛恐
侵損屍體○如法用糟醋擁器屍首仍以死人衣服蓋
益用煮醋酒淫淋又以薦席卷一時久候屍體透輭卽
去卷物以水衝去糟醋方驗不得信行人說只將酒醋

發過痕損不出

初春與冬月宜熱煮醋及炒糟令熱

仲春與殘秋宜微熱

夏秋之間糟醋微熱以天氣炎熱恐傷皮肉

秋將深則用熱屍左右手肋相去三四尺加火熁以氣候差涼故也

冬雪寒凍屍首偃凍糟雖極熱衣被重壓擁裹亦不得屍體透暖當掘地長闊於屍深三尺取炭及木柴徧鋪坑內以火燒令通紅以醋沃之氣勃勃然方連有傷損磕擦或青點紫點赤點黑點並量見大小深淺分寸定執致命之因甚處有雕青灸盤瘡癤開寫新舊有無腫血甚處有見患疥癬癩瘡甚處有點記之類並一一盡行再用醋糟擁裹良久去糟以水衝洗於露天處以新油絹或明油雨傘覆蓋欲見處迎日隔傘看痕即見若陰雨以熟炭隔照此亘法也○或更慮難見以白梅搗爛攤在欲見之處再擁裹看若猶未全見再以白梅取肉加鹽椒鹽糟一處研拍作餅子火上熁令熱烙損處下先用紙襯之即見其損○四縫屍首切須子細躬親看驗頭上頂顱門乘枕左右兩額角太陽髮有無刺號或塊處

無冤錄卷下 十

大小字樣行數或已用藥取痕跡黯澁及成疤癩可取竹削一篦子於痕處挺之即見兩耳連喉下有無他故門連顱門有無他故左右兩太陽穴有無他故兩眼瞼開看雙睛鼻孔口齒舌有無他故兩面驗看有無刺號

門項下及當心左右兩脇上下小腹左右及陰囊玉莖
腦後左右兩肋處並係緊切盧怯要害致命之處慮有
他故於內若一處有痕損在要害致命處或非致命處
並即令仵作指定喝起○方可押兩爭人及親屬干繫
見認了各即令書押格目驗狀訖○就驗處視覽屍首
上覆以蔫席之類覆蓋候畢周圍用灰印記責着正副
鄰人看守狀附案○覆檢官檢訖如無爭論方可給屍
與親屬無親屬責付本都人埋瘞如有爭論切未可給
屍即掘一坑就所覽物掩屍安頓坑內上以門扇蓋以

土掩瘞作堆周面用灰印印記防備後來官司覆檢仍
責看守狀附案○屍首無痕惟頭面有青點或一邊似
腫多是被物搭口鼻及罨掩殺或用手布布袋之類絞
殺不見痕更看項上肉硬即是○若究得行兇人當來
有窺謀事跡分明如人招伏即可檢出若無影跡即是
酒醉卒死○屍首無痕即檢兩手腳有無縛痕如有即
驗頂或口是用衣物掩口鼻掩而死須有肉硬舌尖上
有妊用毒藥墮胎斧（按疑當作孕）致命身死或是
產門血水惡物流出驗是產子不下致命身死或是
產門試看如驗中毒服毒法（以上平冤錄）

不得作病患死須子細驗定因何致死惟此最誤
三婦人（驗懷孕在小兒屍首包胎門）
驗婦人不可避羞
驗是處女不是處女打量劄下四至訖掘出光明平穩
處令收生婆剪去中指指甲用棉札先勒死人母親及
血屬並鄰婦二三人同看驗是與不是處女令收生婆
以中指入產門中有黯血即是無即非次如前洗裹驗
屍
婦人有胎孕不明致死者檢驗後勒收生婆驗腹內委
實有無胎孕若有胎孕心下至臍肚以手拍之堅如鐵
石如無即輭又勒收生婆定驗產門內有無他物
有孕婦人被殺或因產子不下身死屍經埋地窖檢時
卻有死孩兒推詳其故蓋屍埋頓地窖因地水火風吹
死人屍首脹滿骨節縫開故逐出腹中胎孕孩子亦有
臍帶之類皆在屍腳下產門有血水惡物流出以上平
冤錄同
產門血水惡物流出驗是產子不下致命身死或是
有妊用毒藥墮胎斧（拔斧字訛當作孕）致命身死當用銀釵入

若富家女使先墮死處四至了便扛出大路上檢驗有無痕損令衆人共見以避嫌疑 平冤洗冤錄同

四小兒屍首胞胎

墮胎驗得所墮身孕係幾箇月日是因毆墮落其母別無損傷 若初檢因打墮落者其母必有損傷出結案式四肢或全胎髮方生未全胎髮方生已生六箇月有髮

有因爭鬬將子跌殺謀執或將子手足捉了用腳跟於喉下踏死者若究得始末殺情可令仵作行人以手按其喉必塌方驗眞僞

無冤錄卷下 十三

驗小兒胞胎令收生婆定驗月數定成人形或未成形

墮胞兒在母腹中被驚後死胎下者衣胞紫黑色 衣胞卽包裹生也血癍輭弱生下順外死者其屍淡紅亦無紫黑色及胞衣白若月未足者其身體必有生未全處仍集坐婆驗之 律云墮謂打而落

驗墮胎者准律未成形像杖一百墮胎者徒二年

胎子落者按五藏神論胎一月如珠露二月如桃花三月男女分四月形像具五月筋骨成六月毛髮生七月動右手是男於母左八月動左手是女於母右九月三轉身十月滿足若檢作未成形像只驗所墮胎作血肉一片或一塊若經日久壞爛多化爲惡水若墮胎已成形像者謂頭腦口眼耳鼻手足指甲等全者亦有臍帶之類 洗冤平冤錄同

五勒死

勒死本屍口開眼瞪 瞪直耕切怒目直視也項上勒痕黑色圍圓長若干寸深闊若干分食氣頰墳項痕交市委是被人勒死 自縊者舌出項痕不市曲結案式

無冤錄卷下 十四

因患病自勒死其屍兩眼合脣皮開露齒齩舌出一二分肉色黃形瘦劣兩手拳握臂後有斃出左右手內多是把白槩物色握緊至死後亦在手內○須量兩手拳相去幾尺寸以來○喉下白槩痕跡綿案式云黑色周圍長一尺餘結縮在喉下前向分數較深○曾被救解則其屍多口不齩舌臂後無糞出平冤錄

被人勒死則項下索子交過並手指甲抓損○被人打損以繩勒死者其屍披勒處喉下黑跡只可六七寸以來即不至頂後臂後有多斃出○被人絞勒喉下死者

其屍口眼開兩拳散頭髮寬慢喉下黑痕周圍一尺以
來出平冤錄
自縊被人勒殺或算殺假作自縊甚易辨眞自縊者用
繩帶索帛之類繫縛處交至左右耳後深紫色眼合脣
開手握齒露○縊在喉上則舌抵齒喉下則舌多出胸
前有涎沫滴臍後有糞出○若被人行打勒殺假作自
縊則口眼多開手散髻寬慢喉下血脈不行痕跡淺淡
無血瘀痕跡舌不出亦不抵齒項上肉有指爪痕身上
別有要害傷損致命去處出洗冤錄

無冤錄卷下 三五

凡被人隔物或窗櫺或林木之類勒死僞作自縊則繩
不交喉下痕多不過卻極深黑黯色亦不起於耳後髮
際○絞勒喉下死者結縛交在死人項後兩手不垂下
縱垂下亦不直項後結交卻有背倚柱等處或把衫襟
搦者搦楚鳩切一本作包音卽喉下有衣衫領痕跡黑色是要害
處氣閉身死

凡檢被勒併死人將項下勒繩索或是諸般帶系臨時
子細聲說纏繞過遒數多是於項後當正或偏左右緊
定須有窶不盡垂頭處其屍合面臥地爲被勒時爭命須
是採撲得頭髮或角子散慢或沾身上有搕擦著痕
凡被勒身死人須看覩屍身四畔有札磨蹤跡去處
死後被人用繩索繫札手腳及項下等處其人已死氣
血不行雖被札繫其痕不紫赤有白痕可驗死後繫縛
者無血瘀繫縛痕雖深入皮卽無青紫赤色但只是白
痕○有用火飽烙成痕但紅色或焦赤帶溼不乾
生前未死間卽時形起詐作自縊此稍難辨以上並出洗冤錄

六自縊死與勒死通

是得梁高幾尺以上其屍兩腳懸空垂舌出項痕不而驗

無冤錄卷下 三六

是生前自縊身死此與勒死者形證各殊出結案式
凡眞自縊○或在屋下自縊先看所縊處楣樑枋桁之
類塵土衮亂至多方是如只有一路無塵不是自縊○
先以杖子於所繫繩索上輕輕敲如緊直乃是或寬慢
卽是移屍大凡移屍別處弔掛舊痕那動便有兩痕不
洗冤錄同

凡檢自縊之屍先要見得在甚地分甚何也地分猶言地面甚街
巷甚人家何人見木人自用其物於甚處搭過或作十
字死襻繫定或於項下作活襻套卽活套頭卻驗所著衣新

舊打量身四至東西南北至甚物面覆甚處看屍背向
甚處其死人用甚物踏上上量頭懸去所耳處相去若
干尺寸下量腳下至地相去若干尺寸或所縊處雖低
亦看頭上懸掛索處下至所離處並量相去若干尺寸
對衆解下扛屍於露明處方解脫自縊套繩通量長若
干尺寸量圍喉下套頭繩圍長若干項下交圍量到耳
後髮際起處闊狹橫斜長短然後依法檢驗 出洗冤錄
凡檢自縊人先問元申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見時
早晚曾與不曾解下救應申官時早晚如有人識認即
問自縊人年若干作何經紀家內有甚人卻因何在此
閒自縊若是奴僕先問雇主討契書辨驗仍看契上有
無親戚年多少更看元申掛纔跡去處如曾解下救應
即問解下有氣脈無氣脈解下有多少時死切須子細
由洗冤錄
自縊不論申掛高低閒有跪地而死者○自縊處須高
八尺以上兩腳懸虛所踏物須倍高如懸虛處或縊在
牀榻或火爐或廚倉內但高二三尺以來亦可自縊而
死亦量四至相離去處 平冤洗冤錄同
在睡牀頭榻下及火爐
下將繩自縊喉下身死牀與火爐須高三尺以來即甚
屍懸頭頓身橫身臥喉下自縊跡痕偏斜多不至腦後
髮際下 出洗冤錄
若經漏雨須看死人赤腳或著鞋其踏上處有腳印下
腳跡 出洗冤錄
自縊身死者兩眼合脣口黑皮開露齒若勒喉上即口
閉牙關緊舌抵齒不出一云齒若勒喉下則口開舌尖
出齒門二分至三分 舌尖謂舌之尖端微薄舌若出齒門二分至三分門謂上下齒相交處面帶紫赤色
口吻兩角及鼻前有血涎沫兩手雖拳握大拇指兩廂
兩點血喉下痕紫赤色或黑淤色直至左右耳後髮際
橫長九寸以上至一尺以來一云丈夫合一尺一寸婦人合一尺或作黑
尖直垂下骸上有血瘀如火炎斑痕及肚下至小腹並
於跡更可解下屍首看驗死人所用物色同與不同自
縊喉下痕跡○腳虛則喉下勒深實則淺人肥則勒深
瘦則淺用細緊麻繩草索在高處自縊懸頭頓身致死
則痕跡深若用全幅勒帛及白綾項帕等物又在低處
縊則痕跡分寸較淺低處自縊身多臥於下或側或覆

側臥則其痕偏斜起橫喉下覆臥其痕正在喉下起於耳邊多不至腦後髮際平冤洗冤錄同

有用火鎚烙成痕但紅色或焦赤帶溼不乾

被人拳踢毆打死後繫勒喉下懸掛假作自縊身死者其屍口眼多閉兩平散頭髮寬慢身上有要害傷損及喉下有被人繫勒懸掛蹤由喉下即無血瘀黑赤舌不出亦不抵齒出平冤錄

被人隔物或窗或樹之類勒死僞作自縊則繩不交喉下痕多平過極深黑黯色亦不起於耳後髮際出平冤錄

自縊有活套平冤錄作箱字頭死套頭單繫十字纏繞縊死須看死人腳踏甚物入頭在繩套內須垂得繩套寬入頭方是須有踏物上縊處跡由活套頭腳到地並跪膝到地亦可死又單繫地亦可死套頭腳到地並跪膝到地亦可死又單繫十字懸空方可死腳尖稍到地亦不死單繫十字平冤錄云十字掛是死人先自用繩帶自繫項上後自以手繫高處須是先看上頭繫處塵土及死人踏甚處物自以手攀繫得上向繩頭著方是若是上面繫繩頭處或高或大手不能攀及不能上則是別人弔起更看所繫處物伸縮須是頭墜下去上頭繫去一尺以上方是若是頭繫抵上頭定是別人弔起纏繞繫是死人先將繩帶繞項上兩遭自踏高繫在上面垂身致死或是先繫繩帶在梁棟或樹枝上雙襻垂下踏高入頭在襻內更纏過一兩遭其痕成兩路上一路纏過耳後斜入髮際下一路平繞項行吏長避駮襍必告檢官乞只申一痕切不可信若除了上一痕不成自縊若除了下一痕正是致命要害去處或覆檢官不肯相同書填格目血屬有詞再差官覆檢爲之奈何須是據實不可只作一條痕檢其繞繫處繩帶纏過比並闊狹並同任從復檢可無後患

凡檢驗自縊人不可便定驗作自縊致命未便子細只可稱其人係是生前用繩帶索縊著咽喉上或咽喉下要害致命身死以防死人別有枉橫且如生前勒未死閒弔起假作自縊此稱難辦或有人陋著被人將繩索勒咽喉弔起身死其檢驗官司如何見得是自縊身死的實宜子細也自刎亦如之

凡因患在牀仰臥將繩帶等物自縊者其屍兩眼合唇
皮開露齒齦舌出一分至二分內色黃形瘦兩手拳握
臍後有糞出左右手內多是把自繫物色至繫緊死後
亦只在手內○須量兩手拳相去幾寸以來○喉下自
繫痕跡紫赤周圍長一尺餘結縮在喉下前向分數較
深○曾被救解則其屍肚腹多口不斂舌齶後無糞出洗
冤錄

死後繫縛者無血瘀痕繫縛痕雖深入皮即無青紫赤色
但白痕出平冤錄

無冤錄卷下 羊

多有人家女使人力或外人於家中自縊其人不曉法
避晃臭穢及避檢驗送移屍出外弔掛舊痕紫赤有血
瘀移動只白色無血瘀移屍事理甚分明要公行根究
開坐生前與死後痕蓋移屍不過杖罪若漏落不具復
檢官不相察應申作兩痕官司必及見疑益重干連人

之禍平冤洗冤錄同

屍首日久壞爛頭弔在上屍側在地肉潰見骨但驗所
弔頭其屍若入槽訓兩耳連領下深則骨牀者及驗兩手腕骨頭腦
皆皆赤者是一云兩赤色及十指尖骨赤色者是平冤洗冤錄同

七落水投河死附落棄死

本屍肉潰白口開眼合肚皮胖脹指甲內有泥沙其水
深八尺以上委是生前落井投河致命身死死後棄水
內無沙泥出結案式

打死棄水中肉色帶黃不白口眼俱合兩指微屈腹肚
不脹身有痕損指甲內無沙泥出舊結案式○死後繩繫縛
無血瘀痕不紫赤詳在靴死門

初春雪寒經數日方浮與春末夏初不同○身上無別
故即是落水○若病患溺死則不計水之深淺可以致

無冤錄卷下 三三

死○水深三四尺以上可以致死○若失腳須看失腳
處土痕○有故入井須腳在下若頭在下恐被人趕逼
或他人推送入井○落水落井屍肉色潰白口合兩手
拳握眼微開肚皮微脹○失腳或著草鞋或著鞋其鞋
內一本云或靴鞋草鞋鞋內並手腳十指甲鏟有沙泥土○眼多破
他活切皮剝也○口鼻內白水沫出○頭面仰○腹肚脹打著
響○兩腳底皺白不脹○兩手兩腳俱向前○男仆臥
女仰臥若在江河陂潭池塘間難以打撈四至只看死
所浮在何處○如未浮打撈方出聲說在何處打撈見

屍○池塘或坎井有水處可以致命者須量見淺深丈尺如坎井則量四至○江河陂潭屍起浮或見處地岸並池塘坎井係何人所管地名何處○量井之四至係何人地上其井地名何處井深屍在底則不必量但約深若干丈尺方撈屍出○屍在井中滿脹則浮出尺餘於外水淺則不出○若出看頭或腳在上在下先量見尺寸○不出亦以丈竿量到屍近邊尺寸亦看頭或腳在上下○扛撈屍於岸上平穩處檢驗復檢遲經風日吹晒徧身上屍必皮起或作白泡○先剝屍衣看驗若

肉色不恐是潰白而腳拳頭暑緊頭與髮際手腳爪縫或鞋內並有沙泥須有磕擦損處出洗冤錄被人毆打殺死推在水內或致在井中入水深則脹淺則不甚脹其屍肉色帶黃不白口眼開兩手散頭暑寬慢肚皮不脹口眼耳鼻無水漉流出指爪皺縫並無沙泥兩手不拳縮兩腳底不皺白徧體脹身上有要害致命打著傷損處其痕黑色屍有肥瘦臨時看驗若驗得損傷錄其痕跡雖是投水亦合推究平冤錄同生前溺水屍首男仆臥女仰臥頭面俯兩手兩腳俱向

前口合眼開閉不定兩手拳握腹肚脹拍著響落水則微開肚皮微脹投水則手開眼閉手握眼合腹內急脹兩腳底皺白不脹頭髮緊頭與髮際手腳爪縫或腳著鞋則鞋內各有沙泥口鼻內有水沫及有些少淡色血污或有磕擦損處此是生前溺水之驗蓋其人未死必須爭命氣脈往來搐水入腸故兩手自然拳曲腳縫各有沙泥口鼻有水沫流出腹內有水脹也出洗冤錄

水揾死身上無痕面色赤即是倒提水揾死平冤洗冤錄同

淹水死者若屍面色微赤口鼻內有泥水沫肚內有水腹肚微脹是淹水身死平冤洗冤錄同

無冤錄卷下 五

因疾病身死若被人拋掉在水內即口鼻無水沫肚內無水不脹面色微黃肌肉微瘦○因病患溺死則不計水之深淺可以致死身上別無他故曲洗冤錄

諸自投井被人推送入井自失腳落井屍首大同小異皆頭目有被磚石磕擦痕指甲毛髮有泥沙腹肚脹側覆臥之則口內水出別無他故只作落井身死即投井推入在其間矣所謂落井小異者推入與自落井則手開眼微開腰身開或有錢物之類自投井則眼合手握身開無物

自投河被人推入河若水稍深闊則無磕擦沙泥等事
若水淺狹亦與投井落井無異大抵水深三四尺皆能
淹殺人驗之果無他故只作落水身死則自投推入在
其間矣若身有纏索及微有痕損可疑則宜檢作被人
謀害置水身死出洗冤錄當今若是如此定執致命根因必
致上司疏駁利害匪輕切宜詳審

諸溺河池行運者謂之河不行運者謂之池　檢驗之時先問元申人早
晚見屍在水內見時便只在今處或自漂流而來若是
漂流而來卽問是東西南北又如何流到此便住如何

無冤錄卷下　三十五

申官如稱見其人落水卽問當時曾與不曾救應若曾
救應其人未出水時已死或救應上岸才方死或卽申
官或經幾時申官

檢溺死之屍水浸多日屍首胖脹難以顯見致死之因
宜申說頭髮脫落頭目胖脹唇口番張頭面連偏身上
下皮血並皆一概青黑褪皮驗是本人在井或河內死
後水浸經隔日數致有此今來無憑檢驗本人沿身有
無傷損他故又定奪年顏形狀不得只驗得本人口鼻
內有沫腹脹驗得前件屍首委是某處水溺身死其水

浸更多日無憑檢驗卽不用申說致死因依
凡溺死之人若是人家奴婢或妻女未落水先已曾被
打在身有傷今次又的然見得是自落水或投井身死
於格目內亦須分明具出傷痕宜作被打後溺水身死
投井死人如不曾與人交爭驗屍時面目頭額有利刃
痕又依舊帶血似生前痕此須看井內有破瓷器之屬
以致傷著人初入井時氣尚未絕其痕依舊帶血若驗
作生前刃傷豈不利害以上並出洗冤錄

落渠死因患倒落泥渠內身死者其屍口眼開兩手微
握身上衣裳並口鼻耳鬚際並有青泥污者須脫下衣
裳用水淋洗以酒噴之其屍被泥水浸卽肉色微白
肚皮微脹十指甲有泥平冤洗錄

諸溺井之人檢驗時問元申人如何知得井內有人初
見有人時其人死未既知未死因何不救應其屍未浮
如何知得井內有人若是屋空下之井卽問身死人自
從早晚不見卻如何知在井內凡井內有人其井面自
然先有水沫以此爲驗出洗冤錄

八相毆後落水死

多有鬬毆了各自分散後或去近江河池塘邊洗頭面
上血或取水喫方相打了尙困乏或因醉相打後頭旋
落水淹死落水時尙活其屍腹肚脹脹十指甲有沙泥
兩手向前驗得落水淹死分明其屍上有毆打痕損更
不可定作致命去處但一一劖上驗狀只定作落水致
死最便緣打傷雖在要害處尙有辜限內以他故死者
各依毆傷法他故謂別物餘患而死者今既是落水身死則雖有痕
傷其實是他故致死分明曾有驗官爲見頭上傷損劖
定作因打傷迷悶不覺倒在水中卻將打傷處作致命

致招罪人飜異不絕大不可更有相打散乘高撲下致
死亦然但須驗失脚處高下撲損痕瘢致命要害處仍
須根究曾見根打分散證佐人平冤洗冤錄同

九棒毆死附拳等

本屍眼開手散頭髮覓幔肚皮不脹除沿身輕傷外某
處有傷一處長闊若干分寸此係要害去處驗是生前
棒毆身死出結案式

他物致死痕或青或赤或紫或黑腫黯或斜或橫或直
量見大小分寸共計幾處○傷處多只指定一痕係要

紫硬平冤洗冤錄同

看其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只指一重
處定作麁怯要害致命身死出洗冤錄條

聚衆打人最難定致命痕如死人身上有兩痕皆可致
命此二痕若是一人下手則無害若是兩人則一人償
命一人不償命須於兩痕中斟酌最重者爲致命

檢驗文字不得作皮破血不出大凡皮破則血出當云
皮微損血不出以上洗冤平冤錄同

凡行兇人若因棒杖等行打多先在實處其被傷人或

經一兩時辰或一兩日或三五日以致七八日十餘日
身死又有用堅硬他物行打便致身死者更看痕跡輕
重若是先驅捽被傷人頭髻然後用散拳踢打則多在
虛怯要害處或一拳一腳便致命若因腳踢著要害處
致命切要子細檢認行兇人腳上有無鞋履
見血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他物傷○諸他物是鐵鞭尺斧頭刃背木棍棒馬鞭木柴磚石
瓦罐布鞭衲底鞋皮鞋草鞋之類
若辜限內死須驗傷處是與不是在頭及因破傷風灌

注致命身死
他物及手足毆傷痕損須在頭面上胷前兩乳脇肋傍
臍腹間大小便二處方可作要害致命去處
他物及頭額拳手腳足堅硬之物撞打痕損顏色其至
重者紫黯微腫次重者紫赤微腫又其次紫赤色又其
次青赤色其出限外痕損者其色微青
凡他物打著其痕卽斜長或橫長如拳手打著卽方圓
如腳足踢比如拳手分寸較大凡痕傷大小定作拳足他物當以上件物比定
方可言分寸凡打著兩日身死分寸稍大毒氣蓄積向裏可

約得一兩日後身死若是打著當下身死則分寸深重
毒氣紫黑卽時向裏可以當下身死以上出洗冤錄
諸以身就物謂之磕雖著無破處其痕方圓雖破亦不
至深其被他物及手足傷皮雖傷而血不出者其傷痕
有紫赤暈平冤洗冤錄同
凡他物傷若在頭腦者其皮不破卽須骨肉損也若在
其他處處卽臨時看驗若是屍首左邊損卽是兇身行
右物致打順致也若是右邊損卽損處在近後若在右
前卽非也若在後卽又慮兇身後行他物致打貴在審

之無失出洗冤錄
若將櫟木皮罨成痕假作他物痕其痕內爛損黑色四
面青色聚成一片面無虛腫捺不堅硬○死後以櫟木
皮罨者卽苦無散遠青赤色只微有黑色而按之不堅
硬者其痕乃死後罨之也蓋人死後血脈不行致棒不
能施其效更在審詳元情屍首痕損那邊長短能合他
物大小臨時裁之必無疏誤平冤洗冤錄同
凡驗他物及拳踢痕細認斜長方圓皮有微損未洗屍
前用水洒溼先將蔥白搗爛塗後以醋糟候一時以水

洗痕卽出

十刃傷死

本屍某處破傷一處長闊分寸若干其傷皮肉齊截認是刃傷致命身死咽喉上傷云食氣頼斷腦上凡驗是與不是刃刃快物所傷傷痕口皮肉有血透膜肉閣花文皺皮皺他活切皮剝也出捻有鮮紅血○死後刀刃割損乾白無血捻是清水○勒屠行定驗結罪狀供證是與不是生前死後傷損○在辜限內死須驗傷處是破傷風灌注致命身死○大刃斧痕上闊內必狹○大刀斫戳須開說屍在甚處何當著甚衣服上有無血跡傷痕淺必狹深則闊○槍刺痕淺則狹深必透簳其痕帶圓○屍口眼多開頭髻覓或亂兩手微握皮肉多捲凸若透膜腸臟必出○洗淨了量長闊若干分寸深若干分寸或斜或亂○察指定要害去處致命其餘則據所傷平冤洗冤錄同殺傷其被傷人見行兇人用刃物來傷之時必須爭競用手來遮被手上必有傷損或有來護者亦必背上有傷着處若行兇人於虛怯要害處一刃直致命者死人手上無傷其痛必重若行兇人用刃物斫着腦上頂門腦角後髮際必須斫斷頭髮如用刀鼻者若頭頂骨打卽是尖物刺着須用手捏着其骨損與不損○刀傷處其痕兩頭尖小無起手收手輕重○或只用竹槍尖竹擔斡著要害處瘡口多不整其痕方圓不等○凡檢被快利物傷死者須看元著衣衫有無破傷處隱對痕血點可驗○又如刀戳傷腸肚出者其被傷處須有刀刃撩劃三兩痕又一刀所傷如何卻有三兩痕蓋凡人腸臟盤在左右脇下是以撩劃著三兩痕○凡檢刀槍刃斫戳須開說屍在甚處何當著甚衣服上有無血跡傷處長闊深分寸透內不透內或腸肚出膂膜出作致命尖硬物戳傷致死○死後刀刃劃傷處更無血花蓋人死後血脈不行是以血色白也

活人被刀殺傷死者其被刃處皮肉緊縮有血瘡四畔若被支解者筋骨皮肉糊黏受刃處皮縮骨露

死人被劃戳屍首皮血如舊血不灌瘡被劃處皮不緊縮刃蓋處無血流其色白縱痕下有血洗檢擠捺肉內無清血出卽非生前被刃疾

更有截下頭者活時斬下筋縮入死後截下項長並不伸縮

凡檢驗被殺身死屍首如是尖刃物方說被刺要害若是齊頭刃物即不說刺字如被傷著肚上兩肋下或臍下說長闊分寸後便說斜深透內脂膜肚腸出有血污驗是要害被傷割處致命身死若是傷著心前肋上只說斜深透內有血污驗是要害致命身死如傷著喉下時說深至項鎖骨損兼周圍所割得有方圍不齊去處食系氣系並斷有污血致命身死亦可說要害處如傷

著頭面上或太陽穴腦角後髮際內如行兇人刃物大方說骨損若腦漿出時有血污亦定作要害處致命身死如斫或刺著沿身不拘那裏若經隔數日身死便說將養不較致命身死

凡檢驗被殺傷人未到驗所先問元申人曾與不曾收得刃物如收得取索看大小著紙畫樣如不曾收得則問刃物在甚處亦令元申人畫刃物樣甚訖令元申人於樣下書押字更問元申人與被殺人是與不是

親戚有無冤讎以上出無冤錄洗冤錄

凡驗被傷先看是與不是刀刃等物及生前死後痕傷如生前被刃傷其痕肉闊花文交出若肉痕齊截只是死後假作刃傷痕○肉痕齊截之說與今之考試程式相違前論已及之矣

如生前刃傷即有血汁及所傷痕將口皮肉血多花鮮色所損透膜即死若死後用刀刃割傷處肉色即乾白更無血花也盡人死後血脈不行是以肉色白此說卻可用

十一刺死

驗得本屍口眼開頭髮亂兩手微握驗是被人刺中致命身死出結案式

十二屍首異處

支解死屍幾段對勘相同於分斷處肉色不紅有痕跡別無血髓驗是死後氣血不行支解痕跡出檢案式

凡驗屍首異處勘家屬先辨認屍首務要子細打量屍首頭處四至訖次量首級離屍遠近或左或右或去肩腳若干尺寸支解手臂腳股相量別計仍各寫相去屍

遠近卻隨其所解支體與屍相湊提揍七妻切投也提之也首級與項相湊圍量分寸一般係刃物斫落若項下皮肉捲凸兩肩井聳破係生前斫落皮肉不捲凸肩井聳破係死後斫落平冤錄洗冤錄同

十三拳手足踢死 拳手所傷結案式在諸傷門

痕紫黑黯色看其大小量見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只指一重要害處定虛怯要害致命身死○屍口眼不閉兩手散髻鬆亂衣服毀破○踢痕方圓或著靴鞋閒有微損其痕周而有痕癮他物亦同○頭面項上胷前

兩乳脇肋臍大小便處方可定驗致命要害去處他物同

踢打著項下當正或偏左邊踢著肋上肋下及陰囊小腹等處並說方圓分寸出平冤錄

若口齒齦傷齒內有風字一本著於瘡口多致命死作毒字

少有生者其齦破處瘡口一道周回骨折必有膿水淹浸皮肉損爛因此將養不較致命身死其痕有口齒跡及有皮肉不齊去處出洗冤自刑門

額肘膝掇頭撞致死作他物與靴鞋傷不堅硬難從他物之說不可用之於今聖朝結案前論已及之矣

中食果實金石藥毒死有類拳手傷痕詳在毒藥死門

十四辜內病死

驗得元傷去處已是平復別無行風入瘡痕跡其屍肌體瘦弱肉色痿黃口眼俱合兩手舒展舒伸也展舒也其處或有新針灸盤痕在傍或有是何藥貼藥貼猶言藥服問得屍親或奴說稱曾請某醫看治句問得委係患某病證曾用上件藥餌調治驗是辜內別增餘患身死乎出結案式

十五自割死 割手指並齕手指死

本屍口眼俱合兩手拳握肉黃髮聚項上有傷一處長若干寸深若干分食氣嗓斷驗是生前以刀自割身死出結案式

自割喉下身死者其屍口眼合兩手拳握臂曲縮蓋死人用手把定刃物似作力勢其手自然拳握○肉色黃頭髮緊

若用小刀自割可長一寸五分至二寸以來○用硬器割分數不大○逐即長三寸至四寸以來○用硬器割分數不大○逐項器刃自割並下刃一頭尖小○但傷著氣喉即死○看死人所用左右手各有割痕不同○餘無他故即是

自割○將刃物自割斡死者其屍肉色黃口眼合兩手
拳握頭髻緊自割斡著喉下心前腹上兩脇肋太陽頂
門處但傷著膜要害一處分數雖小卽死○割斡不深
及不係要害及三兩處分數小淺未得致死○臨時看
驗形體肥瘦及元著衣衫有無破傷處○用右手握刃
必起自左耳後刃過喉一二寸用左手刃必起自右耳
後○傷在胲下喉骨上難死蓋喉骨堅也在喉骨下易
死蓋喉骨下虛而易斷也
生前刃傷有血痕○死後刃傷無血痕一本作打字
以上平冤洗冤

錄同
被人將刀劃割傷死者其屍口眼開頭髻兎兩手微握
被傷處要害分數較多多是腸胃脂出○不用刀只用
竹槍尖竹擔斡著要害處身死被傷處瘡口多不齊整
出平冤錄
自割痕起手重收手輕假如用左手把刀自傷則喉右
邊下手處深左邊收手處淺其中間不如右邊蓋下刀
大重漸漸負痛縮手因而輕淺及左手須似握物是也
右手亦然

凡自割喉下只是一出刀痕若當下身死時痕深一寸
七分食系氣系並斷如傷一日以下身死深一寸五分
食系氣系微破如傷三五日以後死者深一寸三分食
系斷須頭系角子散慢○更看其人面愁面眉皺卽是
自割之狀此亦難必
若自用刀剁下手並指節者其皮頭皆齊必有藥封札
雖是刃物自傷必不能當下身死必是將養不較致死
其痕肉皮頭捲向裏如死後傷者卽皮不捲向裏以此
爲驗

又有人因自用口齒齕下手指者齒內有風或云有毒著於
痕口多致身死少有生者其齕破處瘡口一道周回骨
折必有膿水淹浸皮肉損爛因此將養不較致命身死
其痕有口齒跡及有皮血不齊去處驗自刑人卽先問
元申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自刑時或早或晚用何
刃物若有人來識認卽問生死人年若干在生之日使
左手使右手如是奴婢卽先討契書更問有無親戚及
已死人使左手使右手並須子細看驗痕跡去處以上洗冤錄並出

本屍膚破舌爛口內紫黑手指甲青以銀釵探入喉中少時取出其釵黑色認是生前中毒致命身死 出結案式

中蟲毒死偏身上下頭面臂心並深青黑色或肚脹或口內吐血或糞門瀉血

中食果實金石藥毒死其屍上下或有一二處青腫有類拳手傷痕或成大片青黑色並爪甲黑身體肉縫微有血或腹脹或瀉血

中鼠莽草毒死江南有此亦類中蟲口脣裂齒齦青黑色○

此毒經一宿一日方可驗九竅有血汁流出

中砒霜野葛毒死春夏秋冬得一伏時偏身發小皰作青黑色身上亦作青黑色眼睛綻出舌上生小刺皰舌亦綻出口脣破裂兩耳脹大腹肚膨脹糞門脹綻十指甲脣有青黑色若飽服時上一半青飢服時下一半青

外腎脹大

中金蠶蠱毒死屍瘦劣偏身黃白色眼睛塌口齒露出上下脣縮腹肚塌將銀釵驗口作黃浪色用皁角水洗不下去方是○一云如是口身體脹皮肉似湯火皰起漸次爲膿舌頭脣鼻皆破裂乃是中金蠶蠱毒之狀

服毒死驗時用銀釵以皁角水揩洗過探入死人口中喉內以紙密封良久取出作青黑色再用皁角水揩洗其色不出卽是如无其色鮮白○又驗時將白飯一塊入死人口中喉內用紙蓋一兩時辰取其飯與雞喫亦死卽是○服毒中毒人生前喫物壓下入腸臟內試驗無證卽自穀道內試其色卽見

生前中毒屍偏身作青黑色多自皮肉尙有亦作黑色若經久皮肉腐壞見骨其骨作黯黑色

死後將毒藥灌入在口中假作中毒皮肉與骨只作黃白色

中酒毒腹脹或吐瀉血

凡服毒死屍口眼多開面紫黯或青色脣紫黑手足指甲俱青黯口眼耳鼻閒有血出中毒亦然用銀釵驗是黑色方是○甚者偏身黑腫面作青黑色脣捲發皺舌縮或裂拆爛腫微出脣亦爛腫或裂拆指甲尖黑喉腹脹作黑色生皰身或青斑眼突口鼻眼內出紫黑血鬢髮浮不堪洗未死前須吐出惡物或瀉黑血糞門腫突

出或大腸突出

服毒藥或即時發作或當日早晚發作其藥慢或一兩日發作須一本作或字是翻吐或吐不絕仍須於衣服上尋餘藥及身死坐處尋藥物器皿之類被藥死口眼開徧身黑腫口鼻眼內出紫黑血或手腳指甲黑色皮有拆裂聲一本作須髮浮不堪揩洗仍詢究未死前須吐出惡物或瀉下黑血穀道腫或大腸突出以上二錄同

又中蠱毒頭面胷前深青黑肚脹吐血瀉血出平覓錄空腹服毒惟腹肚青脹而脣口指甲不青○飽後服毒惟脣指甲青而腹肚不青○虛怯腹脇虛弱老病人服毒便死腹肚口脣指甲皆不青者卻須參以他故

中藥毒菌蕈毒皮肉多裂舌與糞門皆露出手腳指甲及身上青黑色口鼻多出血

飲酒相反如因吐瀉瘦弱皮膚微黑不破裂口內無血與糞門不出皆是

凡檢驗毒死屍開有服毒已久蘊積在內試驗不出者須先以銀或銅釵探入死人喉內卻用熱糟醋自下盒漸漸向上須令氣透其銀黑氣黑色始現如便將熱

糟醋自上而下則其熱氣逼毒氣向下不復可見或就糞門上試探則用糟醋當反是

又一法用大米或占米三升炊飯用淨糯米一升淘洗了用布袱盛就於所炊飯上炊饋甫文切音分半蒸也取雞子一箇鴨子亦可打破取白拌糯米飯令勻依前袱起著在前大米占米飯以上手三指緊握糯飯卷如鴨子大毋令冷急開屍口齒外放著及用小紙三五張搭遍屍口耳鼻臀陰門之處仍用新緜絮三五條醮醋三五升用猛火煎數沸將緜絮放醋鍋內煮半時取出仍用糟盤

罨屍卻將緜絮蓋覆若是死人生前被毒其屍卽腫脹口內黑臭惡汁噴來緜絮上不可近後除去緜絮糯米飯被臭惡之汁亦黑色而臭此是受毒藥之狀如無則非也試驗糯米飯封起申官府之時分明開說此檢驗訣曾經大理寺看定

廣南人小有爭怒賴人自服胡蔓草一名斷腸草形如阿魏葉長尖條蔓生服三葉以上卽死乾者或收藏經久作末食亦死如方食未久將大糞汁灌之可解其草近人則葉動將嫩葉心浸水洇滴入口則百竅潰血其

法即取抱卵不生雞子細研和麻油開口灌之乃盡吐出惡物而甦如少遲無可救者以上並出洗冤錄

十七火燒死

本屍皮焦肉爛手腳聯縮口鼻耳內皆有灰燼委是生前被火燒死已死棄火中者口鼻耳內無灰出結案式

屍在灰火中先掃除周圍灰燼然後將屍番動覩著地處有無灰燼燒損

先須子細檢察指定屍首去處取責鄰人親戚骨肉等結罪文狀○取開炭等物見屍骨令行人次第拾起白

骨扇去灰燼○先根究曾與人作鬬見得端的方可檢驗如在湯火內多是側臥或手腳並頭面胷前如鬬打或頭撞或腳踏手推多是兩後厥興髆骸上若有打損處其皰不甚起與其他盪不同出平冤錄

被人勒併身死拋擡擄於感切又部感切藏也手覆也在火內頭髮焦黃頭面連偏身上下並皆一概燒得焦黑皮肉搖皺並無擡舉燬皮去處項下有被勒著處痕跡驗是死後燒著便將項後被勒處纏索或諸般帶物子細聲說繫入長短遭數蹤跡了便說今來無憑檢驗本人沿身上下別無痕損他故及定年顏形貌不得只驗得本人項下有被勒著處痕跡幾市圍轉去處分數驗得前件屍首委實被勒身死後拋擡在火內二錄同

頭足亦有向至二錄同

屍首全其人未死前被火逼奔爭口開入灰煤即看口鼻內有無黑灰煤有即是生前火燒死如無則非出平冤錄

因老病在牀失火燒死者其屍肉色焦黃○或兩手拳曲在胷前兩膝亦曲口眼開或齩齒及層或有脂膏黃色突出○皮肉只有火燒損跡別無他故即是火燒死須先問生前宿臥所在二錄同

先被刃殺死卻作火燒死者勒仵作搭起白骨扇去灰塵盡了於元屍首下掃潔地上用醋米醋酒潑若是殺死即有血入地而鮮紅色如無則是火燒死須問生前宿臥處本房在甚處卻恐殺死後被移屍往他處則不可驗屍下有血色○眉毛髮等被燒有卷毛指甲焦黃○如屍被火燒化盡只是灰無條段骨殖者勒行人與

鄰證供狀稱述緣上件屍首或尖火燒毀或被人燒毀
即無骸骨存在委是無憑檢驗方憑備申平冤洗冤錄同
凡生前被火燒死者其屍口鼻內有烟灰而兩手腳皆
拳縮緣其人未死前被火逼奔爭口開氣脈往來故呼
吸烟灰入口鼻內若死後燒者其人雖手足拳縮口內
即無烟灰若不燒著兩肘骨及膝骨手腳亦不拳縮出洗
冤錄

凡檢驗被火燒死人先問元申人火從何處起火起時
其人在甚處因甚在彼處被火燒時曾與不曾救應仍
根究曾與不曾與人作鬧見得端的方可檢驗○或檢
得頭髮焦捲頭面連身一概焦黑宜申說今來無憑檢
驗本人沿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即定奪年顏形狀不
得只檢得本人口鼻內有無灰燼要是火燒身死如火
燒深重實無可憑即不要說口鼻內灰燼出洗冤錄

十八湯潑死

凡被熱湯潑傷者其屍皮肉皆拆皮脫白色著肉者亦
白肉多爛赤平冤洗冤錄同
如在湯火內多是倒臥傷在手足頭面餘前如因鬬打
相似要在驗時子細分別
傷寒死偏身紫赤色口眼開有紫汁流脣亦微綻手不

無冤錄卷下 畢

云肉色黃白眼合不言也

十九病患死

本屍形體瘦弱肉色痿黃口眼俱合兩手微握沿身或
有灸盤驗是生前因病身死屍肉色痿黃形體羸瘦口
眼多合腹臟低陷兩眼通黃兩手拳微握頭髮髻解脫
身上或有新舊鍼灸瘢痕餘無他故即是病死
病患飢凍求乞在路死者其屍形體瘦弱肉色痿黃口
眼合兩手微握頭髮緊牙關嘴唇焦黃唇不著齒一本
邪魔中風卒死者其屍多肥肉色微黃口眼合頭髻緊
口內涎沫徧身無他故即是卒死形狀一本云眼合不言
中暗風死者其屍必肥肉多混白色口眼皆閉髻髮整
齊涎唾流溢○卒死於邪祟者其屍不在肥瘦兩手皆
握手足底甲多青○或暗風如發驚搐搦者口眼多噤斜
手足必有拳縮臂骸手足細小涎沫亦流○三者大略
相似要在驗時子細分別
傷寒死徧身紫赤色口眼開有紫汁流脣亦微綻手不

舉握
時氣死者眼開口開偏身黃色量有漐皮起手足俱伸
以上二條同
卒中死眼開睛白口齒開牙關緊閒有口眼喎斜並口
兩角鼻內涎沫流出手脚拳曲餘皆黃瘦出洗冤錄
中暑死屍眼合舌與糞門俱不出別無他故面黃白色
多在五六七月是熱死出洗冤錄
定病死人須面色痿黃體肉羸瘦或卒死人經隔數日
後卻有執稱打殺若是無痕損委是卒死○病死假弄

無冤錄卷下 四

夏秋初經隔兩三日肚上兩脇連臍下肋骨縫有微青
色此是病人死後經日變動腹內穢污發作攻注皮膚
致有此色不是生前有他故切宜子細出平冤錄
卒死肌肉不陷口鼻內有涎沫面色紫赤蓋是其人未
死時涎壅於上氣不宣通故面色及口鼻如此出平冤錄
凡有死屍肥壯無痕損不黃瘦不得作病患死又有屍
首無痕損只是黃瘦亦不得據所見只作病患死檢了
切須子細驗定因何致此出洗冤錄
凡驗病死問身死人來自何處幾時到幾時得病曾

無申官責口詞有無人認識若有口詞審問元患疾病
年月病幾日方申官責口詞幾日身死若無口詞問如
何不申告奴婢問契書有無親戚曾請何醫人喫甚藥
對衆證定取醫藥人定驗疾狀出洗冤錄

二十凍死

本屍項縮腳拳兩手抱胷偏身寒栗栗按栗當作栗肉色黃緊
委是凍死出結案式
病患飢凍求乞在路死者其屍形體瘦弱肉色黃白眼
合兩手微握頭髮緊牙關噤脣不著齒出洗冤錄

無冤錄卷下 五

凍死屍眼合舌與糞門俱不出別無他故面黃白色牙
齒硬身直多在十一月十二月正月是凍死無疑衣服
單薄是出平冤錄
凍死面色痿黃口內有涎沫牙齒硬身直兩手緊抱胷
前驗時用酒醋洗得少熱氣則兩腮紅面如芙蓉色口
有涎沫出其涎不黏此卽凍死證兼衣服單薄出平冤錄

二十一餓死

本屍臍肚貼脊身體黃瘦委因飢餓身死案式餓死渾出結
身黑瘦硬直眼閉口開牙關緊噤手脚俱伸出洗冤錄

二十二杖瘡死

本屍兩臀上各有破傷斜長幾寸闊幾分寸深至骨上有血痂委是杖後因風透串致命身死出結案式

驗定所受杖處瘡痕闊狹是與不是限內身死如日淺則杖瘡周迴有毒氣攻注青赤色皮黵堅硬如日數多則瘡周迴有膿水淹浸皮肉潰爛更看陰囊及婦人產門並兩脇肋腰小腹等處有無血瘀痕出平冤洗冤錄同

二十三毆因被勘死

本屍兩大骸外破傷長闊深淺各若干分寸圓圓赤腫多少認是生前因被拷問痛氣攻心致命身死出結案式

定所受杖處瘡痕闊狹看陰囊及婦人陰門並兩脇肋小腹等處有無血瘀痕是與不是限內身死出平冤錄

有訊骸杖而荊杖侵及外腎而死者尤須細驗出洗冤錄

二十四篤謊死

本屍目瞪口開兩手舒展猶若怕怖之狀委是生前驚謊致命身死出結案式

二十五擲死又跌死

本屍某處皮破骨損深淺長闊各若干委是生前墜落崖下或墜坑巳中因傷致命身死出結案式

自高撲地看失腳處土痕蹤跡高下出洗冤錄

凡從樹及屋臨高跌死者看枝柯挂拏所在並屋高低失腳處蹤跡或土痕高下及要害處須有抵隱或物擦磕瘢痕若內損致命痕者口眼耳鼻內定有血出若傷重分明更當子細驗之仍屋撲落處高低丈尺二錄同

有因爭鬬將子跌殺謀執或將子手足捉了用腳跟於喉下踏死者若究得始末殺情可令作行人以手按其喉必塌方驗眞僞出平冤錄

無冤錄卷下　　李

相打散乘高撲下致死詳在鬬毆投落水死門

二十六壓死

本屍舌出睛凸耳鼻口內皆有血出認是生前牆倒屋塌壓傷致命身死謂舍倒崖摧牆塌之類出結案式

壓死壓著要害處屍兩眼皴出舌頭出兩手微握○屍偏身死血淤紫黑色或鼻有血或清水出傷處皆血瘀赤腫皮破處四畔赤腫或骨並筋皮斷折樹木壓死亦然要見得所倒樹木斜傷著痕巖牆壓死其屍若有痕損驗痕分寸作堅硬物壓著要害致命○不壓著要

害不致死○死後歷無此狀若無痕跡以銀釵物類頓口中數刻如黑色則是中藥死二錄同

凡檢舍屋及脇倒石頭脫落壓著身死人其屍沿身處牯要害去處若有痕損須說長闊分寸作堅硬物歷痕仍看骨損與不損出洗冤錄

二十七馬踏死附牛觸

本屍肉色微黃兩手舒展頭髮寬慢某處有傷一處長闊深淺若干口鼻耳內或有血出驗是馬踏身死出結案式

牛馬踏死肉色微微字本無黃兩手散頭髮不散慢口鼻耳內有血出痕黑

無冤錄卷下

色被踏著要害處便死或骨折或腸臟出○若是築倒或踏不著要害處即有皮破癮赤痕色黑不致死○驢足痕小牛角觸著皮破傷亦赤腫觸著處多在心頭胸上或有似篆文痕前或小腹脇肋亦不可拘以上平冤洗冤錄同

二十八車轢死

本屍肉色微黃口眼皆開手握髮緊甚處有傷云云驗是生前被車轢傷身死出結案式

凡被車輪拽拽姊末切逼拽也死者其屍肉微黃口眼開兩手握髮緊甚處多在心頭胸前並兩脇齊整有血舐齒齦痕跡○一云月初齦頭項月中齦腹背月盡齦兩腳貓齦鼠亦然二錄同

三十二酒食醉飽死

先集衆並元同會首等人對衆勒仵作行人用醋湯洗浴畢先驗在身如無痕損即是酒醉飽過度脹滿心肺致死以手拍肚皮膨脹而有音○仍取本家的親骨肉狀述死人生前常喫酒多少可以至醉又取會首並所請喫酒家主人結連事狀當日喫酒多少及其喫酒日數以驗致死因依二錄同

凡人喫酒食致飽致築踏內損亦可致死其狀甚難明其屍外別無他故惟口鼻糞門有飲食並糞帶血流出

三十三外物壓塞口鼻死

凡被人以衣服温紙搭口鼻死則腹乾脹出洗冤錄

被人以外物壓塞口鼻出氣不得後命絶死者眼開睛突口鼻內流出清血水滿面血瘀赤黑色糞門突出及便溺污壞衣服出洗冤錄

又有年老人以手摀之而氣亦絶是無痕而死也出洗冤錄

嫌難雜況

三十四硬物癮斃死斃或作墜

凡被外物癮斃死者肋後有癮著斃紫赤腫方圓三寸四寸以來皮不破用手揣握得筋骨傷損此最爲虛怯要害致命去處出洗冤錄

三十五蛇蟲傷死

凡被蛇蟲傷致死者其被傷有齧損黑痕四畔青腫有青黃水流毒氣灌注四肢身體光腫面黑如驗此狀即須定作毒氣濃著甚處致死出洗冤錄

三十六男子作過死

凡男子作過太多精氣盡脫死婦人身上者眞僞不可不察眞則陽不衰僞者則瘦二錄同

三十七白僵乾瘁死

先鋪炭火約與屍長闊上鋪薄布可與炭等以水噴微溼臥屍於上屍上仍以布覆蓋頭面肢體訖再用炭火鋪攏令徧上再以布覆之復用水徧洒一時久其屍體肉必輭起乃揭所鋪布與炭看若皮肉輭起方可以熱醋洗之於驗傷處以蔥椒同白梅和糟研爛捻作餅子火內煨令極熱先於屍上用紙搭了次以糟餅裹之其

痕損必見二錄同〻

三十八蟲鼠犬齧傷

檢見身死人沿身有破處看有幾道各方圓多少各深多少死後被蟲鼠傷即皮破無血兼被處周回有蟲鼠齧破痕跡皮頭不齊去處可驗是本人死後被蟲鼠齧傷即不是生前別無他故若傷痕較大時即是蟲鼠犬齧傷出本冤錄

三十九死後仰臥停泊微赤黃色

凡死人項後背上兩肋後腰骸內兩臂上兩髀後兩曲脉兩腳肚子上下有微赤色驗是本人身死後一向仰臥停泊血脈墜下致有此微色即不是別致他故身死無冤錄卷下 三十五

出洗冤錄○如皮肉消化宜說骸骨顯露上下皮肉並皆一概消化只有些小消化不及筋肉與骨殖相連今來委是無憑檢驗本人生前沿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及定奪年顏形狀致死因依不得兼用手揣捏上下並無骨損去處出洗冤錄○覆檢屍經多日頭面胖脹皮髮脫落層口瞤張兩眼迸出蛆蟲甫食委實壞爛出洗冤錄疑難總說

四十壞爛屍

若避臭穢不親臨往往誤事○量劑四至訖川水衝去蚯蟲穢污皮肉既淨方可驗不必要醋糟○要令汲新水澆潑屍首四面○毆死者被傷處不致骨損則肉緊貼在骨上用水衝激不去指甲蹙之方脫肉貼處有損即見○屍肉壞爛被打或刃傷處痕損皮肉作赤色深重久而作青黑色貼骨不壞蟲不能食○人身本赤黑色死後變動作青膿色其痕未見有可疑處先將水酒澆後將漉白拍碎令爛塗痕處以醋紙蓋上候一時久除去以水洗其痕即見切不可便作腐爛無憑檢驗回申以致冤枉不明出洗冤錄

四一無憑檢驗

凡檢驗無憑之屍宜說頭髮褪落曲髮頭面褊身皮肉並皆一概青黑蹺皮壞爛及被蛆蟲唼破骨殖顯露去處出洗冤錄○如皮肉消化宜說骸骨顯露上下皮肉並皆

干腳離某處若干左右手亦如之對衆爬開浮土或取去甎磚看其屍用何物盛簞謂棺木有無漆飾厝有無沿緣及蔴簞之類棋出開拆取屍於光明處地上驗之

以上二錄同

四三發塚

驗是甚向墳圓長闊多少被賊人開鋤墳土狼藉鍬鋤開深尺寸見板或開棺見屍勒所執報人具出死人元裝著衣服物色有甚不見被賊偷去二錄同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丛书集成续编０５２
作者＝
页数＝７４１
ＳＳ号＝０
出版日期＝

先秦史论坛
ｈｔｔｐ：／／ｗｗｗ．ｚｇｘｑｓ．ｃｎ／ｂｂｓ／

子居　打包上传